雜阿含經注

（上）

修訂版
11/18/2016

Saṁyuktāgama-sūtra

劉宋 求那跋陀羅譯 [1]

明法比丘（Metta Bhikkhu）注

果儒 修訂

[1] 《增壹阿含經》譯於 A.D.385 年，《中阿含經》譯於 A.D.397，《長阿含經》譯於 413 年，《雜阿含經》譯於 A.D.435~445。

前　言

印順導師在《雜阿含經論會編》的序中提到：「《雜阿含經》是佛教早期結集的聖典，代表了世尊在世時的佛法實態。……在流傳世間的佛教聖典中，這是教法的根源，後來的部派分化，甚至大乘中觀與瑜伽的深義，都可以從本經而發見其淵源。這應該是每一位修學佛法者所應該閱讀探究的聖典。」

《雜阿含經》相當於《南傳大藏經》的《相應部》[1]。印順導師的《雜阿含經論會編》將《雜阿含經》分為七誦、五十一相應[2]。七誦即「五陰誦、六入處誦、雜因誦、道品誦、八眾誦、弟子所說誦、如來所說誦」，此書亦然。《雜阿含經》中的五十一「相應」，有些已經佚失，如「念處相應、正勤相應、如意足相應、根相應」。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對照印順導師的《雜阿含經論會編》，以及元亨寺出版的《南傳大藏經》漢譯本。

---

[1]南傳大藏經的經藏分為五尼柯耶（nikāya 意為部），即《長部》、《中部》、《增支部》、《相應部》和《小部》。其中《長部》相當於漢譯的《長阿含經》，《中部》相當於《中阿含經》，《增支部》相當於《增一阿含經》。

[2] 印順導師說：《雜阿含經》共計 13,412 經，與日本《國譯一切經》所計略有出入。（見《雜阿含經論會編》71 頁＜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一文）。「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有網路版，可上網查閱。

印順導師在＜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一文中提到：「《雜阿含經》本是眾多短篇所集成的，每一篇經文本來是沒有名目的。現存的《雜阿含經》僅絕少數有經名，如《第一義空經》、《有因有緣有縛法經》，這是《相應部》所沒有的，如《法鏡經》、《轉法輪經》、《四品法經》、《大空經》，《相應部》雖有經文，卻沒有稱之為什麼經，惟有經名《清淨乞食住》、《六六法經》、《六分別六入處經》；赤銅鍱部編入《中部》的，也有經的名稱。此外，如《篋毒蛇喻經》、《尸婆迦修多羅》、《差摩修多羅》、《鬱低迦修多羅》，都是以前已有的。總之，一篇篇的經文本沒有名目，其後，較長的或較重要的經文（主要為「記說」），為了引述的便利，稱之為什麼經。

南傳大藏經的《相應部》似乎每一經都有名，其實名目是從攝頌來的[1]。編集的攝頌，或取說經的地點，如「波陀」[2]；或取說者與問者，如「阿難」；或取法義，如「無常」；或取經文的譬喻，如「泡沫」。摘取經的一、二字，代表該經而集為攝頌，後來就以攝頌的那一、二字，代表該經而演化為經名。」（71 頁）

明法比丘生前為了注釋《雜阿含經》，花了許多時

---

[1] 《雜阿含經注》的經名，明法比丘亦根據「攝頌」而加上經名，而有許多是根據《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

[2]「波陀」指《相應部》S.22,81 Parileyya；「阿難」指 S.22,37 Ānanda；「無常」指 S.22,12 Anicca；「泡沫」指 S.22,95 Pheṇa。

間收集資料，並一一對照巴利文的《相應部》經典，可惜尚未完稿即因心臟病突然往生。兩年前，法雨道場將其遺稿寄給我，這兩年，我忙著翻譯、校對班迪達尊者的《就在今生──佛陀的解脫之道》和 Ayya khema 的《何來有我──佛教禪修指南》，以及 Tharmanay kyaw 禪師的 *What Vipassanā Is & Simple Vipassanā*（《何謂毗婆舍那》與《簡單的毗婆舍那》），又要撰寫＜究竟解脫之道──四念處禪修法＞與＜南傳大藏經導讀＞等文稿，所以一拖再拖，其間因勞累過度而罹患帶狀皰疹和頸部發炎（導致頭皮抽痛，無法入睡），還要照顧年逾八旬的父母親，經常要陪雙親去診所和醫院看診。其間，照顧臥病在床的母親，讓我身心交瘁，無暇他顧。而今《雜阿含經注》即將完稿，而家母亦已痊癒，拖了兩年多，實在對不起明法比丘，謹此向法雨道場的明德法師和助印此書的法師居士們致歉。

為了方便讀者閱讀，我將《雜阿含經》重新分段，錯字亦儘量訂正，標點符號也改了許多，因為錯誤的「句讀」會讓人誤解經文的意思。《雜阿含經注》雖前後校對數次，訛誤之處仍在所難免，望讀者不吝指正。

2012 年 1 月 21 日

果儒 於中平精舍

雜阿含經注 目次

◆五陰誦 第一
一 陰相應(178 經).....6
◆六入處誦 第二
二 入處相應(共 285 經)..... 160
◆雜因誦 第三
三 因緣相應(共 78 經).....298
四 諦相應(共 150 經)..... 367
五 界相應(共 37 經).....411
六 受相應(共 31 經).....428
◆道品誦 第四
七 念處相應(共 54 經).....452
八 正斷相應(佚)
九 如意足相應(佚)
十 根相應(共 27 經).....480
十一 力相應(共 60 經).....490
十二 覺支相應(共 67 經).....511
十三 聖道分相應(共 114 經) 548
十四 安那般那念相應(共 22 經).....578
十五 學相應(共 32 經).....595
十六 不壞淨相應(1)(共 29 經).....609
◆八眾誦 第五
十七 比丘相應(共 22 經).....631
十八 魔相應(共 20 經).....664
十九 帝釋相應(共 22 經).....685

五陰誦第一 [1]

一、陰相應 [2]

佛光經號　　大正藏經號

1[3]　　㊣1[4]　　無常經(1)[5]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觀色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見。正見者則生厭離 [6]，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 [7]。如是觀受想行識無常，如是觀者，則為正見。正見者則生厭離，厭離者喜貪盡，喜貪盡者說心解脫。比丘！如是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

[1]「五陰誦第一」共七卷，相當於《相應部》蘊篇。

[2]「陰相應」共 178 經，相當於《相應部》22 蘊相應，S.22。S’為《相應部》(Saṁyutta Nikāya)之略稱。

[3] 本經編號依照《佛光大藏經》中《雜阿含經》的編號。.

[4] ㊣字之後的編號為《大正藏》的經號。《雜阿含經》共 1362 經，扣除誤編的 604、640、641 三經，共 1359 經。

[5] 編號之後的文字(如：無常)，本經之經名取自「攝頌」或參考《相應部》經典。本經參照：S.22.51 Nandikkhaya 喜盡(1)，S.22.12-14 Anicca(無常) etc.

[6] 厭離：厭指厭智，指有力的毘婆舍那。有力的毘缽舍那：指怖畏現起智、過患隨觀智、欲解脫智、行捨智。離，指離欲。解脫智見：省察智(對解脫作省察)。《中部古疏》說：「行捨智(第十一觀智)是至頂觀。有人說：從壞滅智(第六觀智)以後的觀智是至頂觀。」

[7] 心解脫：謂永拔隨眠(潛在煩惱)，得四道與四果，究竟解脫。

如觀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　㊣2　正思惟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當正思惟[2]，觀色無常，如實知。所以者何？比丘於色正思惟，觀色無常如實知者，於色欲貪斷，欲貪斷者，說心解脫。如是受想行識，當正思惟，觀識無常，如實知。所以者何？於識正思惟，觀識無常者，則於識，欲貪斷，欲貪斷者，說心解脫。如是心解脫者，若欲自證，則能自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3]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3　㊣3　無知經(1)[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諸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堪任斷苦。」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22.15-17 無常者(1-3)、S.22.52.喜盡。

[2] 正思惟：若是 sammā-saṅkappa，則是八正道之一。若是 yoniso manasikārā，則是從根源作意(如理作意)。

[3] 原文「如是正思惟無常.苦.空.無我.亦復如是」15 字刪去。

[4] S.22.24.Parijānaṁ 徧知(或證知)，cf. S.35.27.Parijānanā 曉了。

4　㊣4　無知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 老 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 老 病死怖。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 老 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 老 病死怖。」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　㊣5　無知經(3)[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心不解脫者，則不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斷苦。於色，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得解脫者，則能斷苦。」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　㊣6　無知經(4)[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

---

[1] cf. S.35.27.Parijānanā 曉了。

[2] S.22.24.Parijānaṁ 徧知 (or Abhijānaṁ 證知)。

[3] cf. S.35.27.Parijānanā 曉了。

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離欲貪，心不解脫者，則不能越生老病死怖。諸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離欲貪，心解脫者，則能越生老病死怖。」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　㊣7　於色喜樂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愛喜者，則於苦愛喜；於苦愛喜者，則於苦不得解脫。如是於受想行識愛喜者，則愛喜苦，愛喜苦者，則於苦不得解脫。諸比丘！於色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愛喜者，則不喜於苦，不喜於苦者，則於苦得解脫。」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攝頌：(1)無常及(2)苦(3)空，(4)非我(5)正思惟，(6)無知等四種，及(7)於色喜樂。

8　㊣8　過去無常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色無常，況現在色！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色，不欣未來色，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正向滅盡[4]。如是過去、未來，受想行識無常，況現

---

[1] S.22.29.Abhinandanaṁ 歡喜。

[2] 此頌，是前七經的攝頌。

[3] S.22.9-11.Atītānāgatapaccuppanna 過去、未來、現在(1-3)。

[4] 厭.離染，正向滅盡：《清淨道論》：「厭離隨觀，令心解脫

在受想行識！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識，不欣未來識，於現在識，生厭.離欲，正向滅盡。如無常，苦、空、非我，亦復如是。」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　㊣9　厭離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亦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2]。如是受想行識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即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聖弟子如是觀者，厭於色，厭受想行識。厭故不樂，不樂故得解脫，解脫者真實智生：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　㊣10　解脫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4]，非我者即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如是受想行識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即非我所，如是觀者，

喜愛；以離欲隨觀，令心解脫染；以滅隨觀，令心解脫集。」

[1] S.22.15.無常者(1)，S.35.182-183.(10-15)；cf. S.35.186.Bāhira 外(1-3)。

[2] 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如實知見)：即見到五蘊的本質。

[3] S.22.16-17.Yad anicca 無常者(2-3)。

[4] 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由毘婆舍那修到觀察名色法無常，覺知一切皆苦，此即無常智先生起，之後苦智生起。

名真實正觀。聖弟子如是觀者，於色解脫，於受想行識解脫。我說是等解脫於生老病、憂悲惱苦。」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　㊣11　因緣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色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云何有常？如是受想行識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識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識云何有常？如是諸比丘！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無常者則是苦，苦者則非我，非我即非我所。聖弟子如是觀者，厭於色，厭於受想行識。厭者不樂，不樂則解脫，解脫知見[2]，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　㊣12　因緣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色者[4]，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色，云何有常？受想行識

---

[1] S.22.18.Hetu 因(1)。

[2] 解脫知見：SA.46.3.：「解脫知見：即省察智。」知見：ñāṇadassana，或譯作智見。**智**：三明。

[3] S.22.19-20.Hetu 因(2-3)。

[4] 若因若緣生諸色者：色法是從因緣生，所有的色法都是從四因所生。四因生：即業生、心生、時節生、食生。

無常，若因若緣生諸識者，彼亦無常。無常因，無常緣，所生諸識，云何有常？如是比丘！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無常者則是苦，苦者則非我，非我者則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正觀。聖弟子如是觀者，於色解脫，於受想行識解脫，我說是等為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1]。」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3　㊣13　味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眾生於色不味[3]者，則不染[4]於色，以眾生於色味故，則有染著。如是眾生，於受想行識不味者，彼眾生則不染於受想行識，以眾生味受想行識故，彼眾生染著於受想行識。

諸比丘！若色於眾生不為患者，眾生不應厭色，以色為眾生患故，眾生則厭於色。如是受想行識不為患者，眾生不應厭受想行識，以受想行識為眾生患故，眾生則厭於受想行識。

諸比丘！若色於眾生無出離者，眾生不應出離於色，以色於眾生有出離故，眾生出離於色。如是受想行

---

[1] 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中部・愛生經》：.「愁悲苦憂惱，係由愛生，由愛起。」（M.87）。《中阿含 216 經》愛生經。

[2] S.22.28.Assāda 味(3)

[3] 味：愛味染著，多諸過患。

[4] 染：rāga 貪染、執著。A.3.68.作：「染是小罪，遲退離；瞋是大罪，速退離；癡是大罪，遲退離。」

識於眾生無出離者，彼眾生不應出離於受想行識；以受想行識於眾生有出離故，彼眾生出離於受想行識。

諸比丘！若我於此五受陰[1]，不如實知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不解脫、不出不離，永住顛倒[2]，亦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3]。諸比丘！我以如實知此五受陰，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自證得脫，得出得離，得解脫結縛，永不住顛倒，亦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4　㊣14　味經[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昔於色味，有求有行，若於色味隨順覺[5]，則於色味以智慧如實見。如是於受想行識味，有求有行，若於受想行識味，隨順覺，則於受想行識味，以智慧如實見。

---

[1] 五受陰：色、受、想、行、識。陰或譯作蘊，為聚集之意。

[2] 顛倒：有四種顛倒：常顛倒：執無常為常。樂顛倒：執苦為樂。我顛倒：執無我為我。淨顛倒：執不淨為淨。

[3]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anuttaraṁ sammāsambodhiṁ，意為無上正等正覺。anuttara(阿耨多羅)為「無上」；sammāsambodhi即「正遍知」，是佛陀所覺悟的智慧。

[4] S.22.26-27.Assāda 味(1-2)。

[5] 隨順覺：ajjihāgama，如實覺知。

諸比丘！我於色患，有求有行，若於色患隨順覺，則於色患，以智慧如實見。如是受想行識患，有求有行，若於識患隨順覺，則於識患，以智慧如實見。諸比丘！我於色離，有求有行，若於色離隨順覺，則於色離，以智慧如實見。如是受想行識離，有求有行，若於受想行識離，隨順覺，則於受想行識離，以智慧如實見。諸比丘！我於五受陰，不如實知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者，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不解脫不離不出，永住顛倒，不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諸比丘！我以如實知五受陰，味是味，患是患，離是離，我於諸天，若魔若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已解脫，已離已出，永不住顛倒，能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攝頌過去四種說，厭離及解脫，二種說因緣，味亦復二種。

15　㊣15　　使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今當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修不放逸，修不放逸已，當復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信家非家出家[2]，為究竟無上梵行，

---

[1]cf. S.22.36.Bhikkhu(2)；cf. S.22.63-65 Upādiyamāna etc.(取等)。

[2] 信家非家出家：由於信，從在家而出家。非家：不擁有家。

現法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汝云：『當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獨一靜處，修不放逸，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如是說耶？」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若隨使使[1]者，即隨使死；若隨使死者，為取所縛。比丘若不隨使使，則不隨使死；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

比丘白佛：「知已，世尊！知已，善逝[2]！」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比丘白佛言：「世尊！色隨使使，色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為取所縛。如是受想行識，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為取所縛。世尊！若色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如是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比丘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色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為取所縛。如是受想行識，隨使使，隨使死；

---

[1] 使：隨眠，潛在的煩惱。第二個使為動詞，指驅使。

[2] 善逝：Sugato，善淨行的人。1.他行中道行，沒有極端的苦樂行。2.他善說真實有益的法。

隨使使、隨使死者，則為取所縛。比丘！色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於取解脫。」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在靜處，精勤修習，住不放逸。精勤修習，住不放逸已，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信家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時，彼比丘即成阿羅漢，心得解脫。

16　㊣16　增諸數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所問如上，差別者：「隨使使，隨使死者，則增諸數[2]：若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不增諸數。」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時，彼比丘白佛言：「世尊！若色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增諸數。如是受想行識，隨使使，隨使死，隨使使，隨使死者，則增諸數。世尊！若色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不增諸數。如是受想行識，不隨使使，不隨使死，不隨使使，不隨使死者，則不增諸數。如是世尊！我於略說法中，

---

[1] S.22.35.Bhikkhu 比丘(1)。

[2] 諸數：saṅkhaṁ(計數)，尋樂趣，不道德，癡暗。

廣解其義，如是乃至得阿羅漢，心得解脫。」

17　㊤17　非我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有異比丘從坐起，偏袒右肩，合掌，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住不放逸，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信家非家，出家學道[2]，為究竟無上梵行，現法身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汝作是說：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於略說法中，廣解其義，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住不放逸，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汝如是說耶？」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非汝所應之法，宜速斷除，斷彼法者，以義饒益，長夜[3]安樂。」時，彼比丘白佛言：「知已，世尊！」

佛告比丘：「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非我所應，宜速斷除；受想行識，非我所應，宜速斷除，以義饒益，長夜安樂。是故世尊！我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言：「善哉！比丘！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

[1] S.22.69.Anattaniya 非自所應，cf. S.22.68.Anatta 無我。

[2] 道：DA.22./III,745.：「**道**：以何義稱為道？以趣向涅槃之義，以尋找涅槃之義為道。」

[3] 長夜：cira-rattaṁ，或譯作「長時、長劫」。

所以者何？色者非汝所應，宜速斷除；如是受想行識，非汝所應，宜速斷除，斷除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一靜處，精勤修習，住不放逸。精勤修習，住不放逸已，思惟：所以善男子出家，剃除鬚髮，身著法服，信家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時，彼比丘成阿羅漢，心得解脫。

18　㊣18　非彼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異比丘從坐起，偏袒右肩，為佛作禮，卻住一面而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佛告比丘：「善哉！汝作如是說：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時彼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若非汝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此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白佛言：「知已，世尊！知已，善逝！」

佛告比丘：「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是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

[1] S.22.69.Anattaniya 非自所應，cf. S.22.68.Anatta 無我。

樂。如是受想行識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是故我於如來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比丘！色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是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非我，非我所應，亦非餘人所應，是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一靜處，精勤修習，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時，彼比丘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19　㊣19　結繫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異比丘從坐起，為佛作禮而白佛言：「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不放逸住已，思惟：所以善男子信家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汝今作是說：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

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

---

[1] S.22.70.Rajanīyasaṇṭhitaṁ 所染止住。

結所繫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

時，彼比丘白佛言：「知已，世尊！知已，善逝！」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是結所繫法[1]，是結所繫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是結所繫法，是結所繫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是故我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色是結所繫法，此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是結所繫法，此法宜速除斷，斷彼法已，以義饒益，長夜安樂。」時，彼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20　正20　染經[2]

染經亦如是說。

21　正21　動搖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異比丘從坐起，為佛作禮而白佛言：「世尊！為我略

---

[1] 結所繫法：rajanīya-saṇṭhitaṁ 貪染(所)住立。

[2] 染經：相當於＜所染止住經＞（S.22.70.Rajanīyasaṇṭhita）。依前經說：佛告比丘：「比丘！染所繫法，宜速除斷。」此處，「結」改為「染」。

[3] S.22.64.Maññamāna 思。

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不放逸住已，思惟：所以善男子信家非家，出家，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善哉！善哉！汝今作是說：善哉！世尊！為我略說法要，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耶？」

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比丘！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1]。」

比丘白佛言：「知已，世尊！知已，善逝！」

佛告比丘：「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比丘白佛言：「世尊！色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如是受想行識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是故我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若色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如是受想行識動搖時，則為魔所縛，若不動者，則解脫波旬。」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

[1] 本句 S.22.64./III,75.作：「比丘！思時，則為魔所縛，不思，則解脫波旬。」思，本經作「動搖」。縛：束縛，不得解脫。

22　㊣22　　劫波所問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比丘名劫波，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比丘心得善解脫，世尊！云何比丘心得善解脫？」

爾時，世尊告劫波曰：「善哉！能問如來心善解脫。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劫波！當觀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正觀無常已，色愛即除，色愛除已，心善解脫。如是觀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悉皆無常。正觀無常已，識愛即除，識愛除已，我說心善解脫。劫波！如是比丘心善解脫者，如來說名心善解脫。所以者何？愛欲斷故，愛欲斷者，如來說名心善解脫。」時，劫波比丘聞佛所說，心大歡喜，禮佛而退。爾時，劫波比丘受佛教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心善解脫，成阿羅漢。

23　㊣23　　羅睺羅所問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3] 迦蘭陀竹園[1]。爾時，

---

[1] S.22.124-125.Kappo 劫波(1-2)。

[2] S.22.91.Rāhulo 羅睺羅（1）。參考 S.18.21. Anusayasuttaṁ

[3] 王舍城：梵 Rājagṛha，巴 Rājagaha，中印度摩羯陀國的都城，位於比哈爾省(Bihar)，巴特那市(Patna)南側。頻婆娑羅王遷

尊者羅睺羅[2]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能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3]？」

佛告羅睺羅：「善哉！能問如來：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令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4]、繫著耶？」羅睺羅白佛言：「如是，世尊！」

佛告羅睺羅：「善哉！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羅睺羅！當觀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5]，如是平等慧正觀。

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如是羅睺羅！比

都於此。附近有著名的世尊說法地，如：迦蘭陀竹園、鷲峰等。佛陀入滅後第一次經典結集在王舍城七葉窟舉行。

[1] 迦蘭陀竹園：位於王舍城北方，是迦蘭陀鳥棲息處。竹園原為迦蘭陀長者所有，長者本信奉尼犍外道，聞佛說法後，乃將竹園改為僧園。另傳說竹園為摩揭陀國頻毘娑羅王所施。

[2] 羅睺羅(Rāhula)：係佛陀出家前之子，又作羅云，意為覆障、結縛。羅睺羅為沙彌時，有種種不如法處，受佛訓誡，後嚴守戒律，精進修道，得阿羅漢果。 (譬喻經第十卷，T53.34.下~ 35.上)。

[3] S.22.91.經文作：「我所作，我的所作，慢隨眠。」

[4] 使：隨眠，潛在的煩惱。

[5] 非我，不異我，不相在：這不是我的，不是我，不是我的我。

丘如是知、如是見者，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羅睺羅！比丘若如是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比丘是名斷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1]，究竟苦邊[2]。」時，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4　㊣24　羅睺羅所問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羅睺羅：「比丘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

羅睺羅白佛言：「世尊為法主，為導為覆，善哉！世尊！當為諸比丘演說此義，諸比丘從佛聞已，當受持奉行。」佛告羅睺羅：「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羅睺羅白佛：「唯然，受教。」

佛告羅睺羅：「當觀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慧如實觀。比丘如是知、如是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

---

[1] 正無間等：無間等 (現觀)，現見法、證得道與果。

[2] 苦邊：苦的邊際。

[3] S.22.92.Rāhulo 羅睺羅(2)。

繫著。羅睺羅！比丘如是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使、繫著者，超越疑心，遠離諸相，寂靜解脫[1]，是名比丘斷除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時，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使、增諸數，非我、非彼，結繫、染、動搖，劫波所問，亦羅睺羅所問二經。

25　㊣25　多聞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為佛作禮，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多聞[3]，云何為多聞？」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問我多聞義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當知若聞色，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如是聞受想行識，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是名多聞。比丘！是名如來所說多聞。」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

[1] 本句 S.22.92./III,137.作：「羅睺羅！如是已知已觀者，於此有識之身及身外一切相，離去我慢、我所慢、慢隨眠，以超越種種相，得寂靜而善解脫。」

[2] cf.《雜阿含》362 經。

[3] 多聞：指多聽聞經教而受持。(A.3.20./I,118.)。《中阿含》172 經：「世尊告曰：比丘！若有族姓子，我所說四句偈，知義知法，趣法向法，趣順梵行。比丘！說多聞比丘無復過是。」(T1.709)；cf.《中部》39 經：馬邑大經。

26　㊣26　　善說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所說法師，云何名為法師？」

佛告比丘：「善哉！汝今欲知如來所說法師義耶？」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若於色，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若於受想行識，說是生厭離欲，滅盡寂靜法者，是名法師，是名如來所說法師。」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27　㊣27　　向法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作禮，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法次法向[3]，云何法次法向？」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法次法向耶？」比丘白佛：「唯然，世尊！」佛告比丘：「諦聽！善思！

---

[1] S.12.16.Dhammakathika 說法者，S.22.115-116.Kathika 說法者(1-2)，參考《雜阿含》288、363 經。

[2] S.12.16.Dhammakathika 說法者；S.22.39-42.Anudhamma 隨法(1-4)；cf.《雜阿含經》288、363、364 經。

[3] 法次法向（dhammānudhammappaṭipanna）：法：涅槃。次法(anudhamma 隨法)：八聖道。向：行向。AA.7.64./IV,57.：法次法向：行向九種出世間法、適當的法的前分行道。

當為汝說，比丘於色，生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如是於受想行識，生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28　㊣28　涅槃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得見法涅槃，云何比丘得見法涅槃？」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今欲知見法涅槃耶？」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於色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2]，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如是於受想行識，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正解脫，是名比丘見法涅槃。」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29　㊣29　三蜜離提問說法師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

[1] cf. S.22.115-116.Kathika 說法者(1-2)；cf. S.35.154.Kathika 說法者；《雜阿含》288、363 經。

[2] 漏：指煩惱，《經集》和《法句經》常用「盡諸漏」指解脫。漏是心中的污穢漏到外面。《中部・一切漏經》說七種捨離法：1.由正見捨離。2.由守護六根捨離。3.由受用食衣住藥而捨離。4.由忍耐寒暑飢渴而捨離。5.由迴避危險而捨離。6.由去除欲念、瞋念、害念而捨離。7.由修習七覺支捨離。(M.2./I,7.)

[3] cf. S.22.115.Kathika 說法者(1)。

有異比丘名三蜜離提[1]，來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所說說法師，云何名為說法師？」

佛告比丘：「汝今欲說法師義耶？」

比丘白佛：「唯然，世尊！」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若比丘於色，生厭離欲，滅盡，是名說法師。如是於受想行識，生厭離欲，滅盡，是名說法師。」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

(攝頌)多聞善說法，向法及涅槃，三蜜離提問云何說法師。

30　㊣30　輸屢那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舍利弗[3]在耆闍崛山中，時，有長者子，名輸屢那，日日遊行，到耆闍崛山，詣尊者舍利弗，問訊起居已，卻坐一面，語舍利弗言：「若諸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變易、不安穩色，言我勝、我等、我劣[4]。何故沙門婆羅門作如

---

[1] 三蜜離提：Samiddhi，無若干想第一比丘。

[2] S.22.49.Soṇo 輸屢那(1)；梵 Śroṇa (Nep. Mss.)

[3] 舍利弗：佛陀兩大上首弟子之一。舍利弗歸佛後，常跟隨佛陀，輔翼聖化，復以智慧勝眾，被譽為佛弟子中智慧第一。

[4] 我勝(我是優的)、我等(我是相等的)、我劣(我是卑下的)。消除我慢的方法：不與人比較；若失察而做比較時，坦承慢心作祟。在正法律中，較量誰說法說得多、好、長，是犯戒行為。 (見 S.16./II,204.)

是想而不見真實？若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變易、不安穩受想行識，而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故沙門婆羅門作如是想而不見真實？

若沙門婆羅門於無常變易、不安穩色，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所計而不見真實？於無常變易、不安穩受想行識，言：我勝、我等、我劣，何所計而不見真實？」

「輸屢那！於汝意云何？色為常為無常耶？」

答言：「無常。」

「輸屢那！若無常為是苦耶？」答云：「是苦[1]。」

「輸屢那！若無常苦是變易法，於意云何？聖弟子於中見色是我、異我、相在否[2]？」答言：「否也。」

「輸屢那！於意云何？受想行識為常為無常？」答言：「無常。」「若無常者是苦耶？」答言：「是苦。」

「輸屢那！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於意云何？聖弟子於中見識是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

「輸屢那！當知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色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識，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

---

[1] A.1.15./I,27.：「諸比丘！若具足正見的人認為諸行是樂，無有是處。諸比丘！凡夫認為諸行是樂，這是可能的。」

[2] 否：原作「不」，今改，以下同。

是名如實知。輸屢那！如是於色受想行識，生厭離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舍利弗說是經已，長者子輸屢那，遠塵離垢，得法眼淨[1]。時，長者子輸屢那見法得法，不由於他，於正法中得無所畏。從座起，偏袒右肩，胡跪合掌，白舍利弗言：「我今已度，我從今日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為優婆塞。我從今日，盡壽命清淨，歸依三寶。」時，長者子輸屢那，聞舍利弗所說，歡喜踊躍，作禮而去。

31　㊣31　輸屢那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舍利弗在耆闍崛山。時，有長者子，名輸屢那，日日遊行，到耆闍崛山，詣舍利弗所，頭面禮足，卻坐一面。時，舍利弗謂輸屢那：「若沙門婆羅門，於色不如實知，於色集、色滅、色滅道跡不如實知故，輸屢那！當知此沙門婆羅門，不堪能斷色。如是沙門婆羅門，於受想行識不如實知，識集不如實知，識滅不如實知，識滅道跡不如實知故，不堪能斷識。

輸屢那！若沙門婆羅門，於色如實知，於色集、色

---

[1] 法眼淨：SA.6.1./I,200.：「三種道智，稱為法眼」。佛陀說：「眼生起」，因此「眼睛」是智慧的代名詞，見法者有眼生起的感覺。

[2] S.22.50.Soṇo 輸屢那(2)；梵 Śroṇa (Nep. Mss.)

滅、色滅道跡如實知故，輸屢那！當知此沙門婆羅門，堪能斷色。

輸屢那！若沙門婆羅門，於受想行識如實知，識集如實知，識滅如實知，識滅道跡如實知故，輸屢那！當知此沙門婆羅門堪能斷識。

輸屢那！於意云何？色為常、為無常耶？」答言：「無常。」又問：「若無常者是苦耶？」答云：「是苦。」

舍利弗言：「若色無常苦者，是變易法，聖弟子寧於中見色是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

「輸屢那！受想行識為常，為無常耶？」答言：「無常。」又問：「若無常者是苦耶？」答言：「是苦。」

又問：「若無常苦者，是變易法，聖弟子寧於中見識是我、異我、相在否？」答曰：「否也。」

「輸屢那！當知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於一切色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

輸屢那！聖弟子於色生厭，離欲，解脫，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識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輸屢那！聖弟子於識生厭，離欲解脫，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時，輸屢那聞舍利弗所說，歡喜踊躍，作禮而去。

32　㊣32　輸屢那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舍利弗在耆闍崛山，時，有長者子，名輸屢那，日日遊行，到耆闍崛山，詣舍利弗所，頭面禮足，卻坐一面。時，舍利弗告輸屢那：「若沙門婆羅門，於色不如實知，於色集、色滅不如實知，色味不如實知，色患不如實知，色離不如實知，故不堪能超越色。

若沙門婆羅門，於受想行識不如實知，識集不如實知，識滅不如實知，識味不如實知，識患不如實知，識離不如實知，故此沙門婆羅門不堪能超越識。

若沙門婆羅門，於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此沙門婆羅門堪能超越色。若沙門婆羅門，於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此沙門婆羅門堪能超越識。輸屢那！於汝意云何？色為常為無常耶？」答言：「無常。」

「無常者為苦耶？」答言：「是苦。」

「輸屢那！若色無常苦者，是變易法，聖弟子於中寧有是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

「輸屢那！於汝意云何？如是受想行識，為常為無常？」答言：「無常。」

「若無常者是苦耶？」答言：「是苦。」

「輸屢那！若無常苦是變易法，聖弟子於中寧有是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

「輸屢那！當知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

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一切色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輸屢那！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一切識不是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知。

輸屢那！聖弟子於此五受陰，正觀非我，非我所。如是正觀，於諸世間，無所攝受，無攝受者則無所著，無所著者自得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時，長者子輸屢那，聞舍利弗所說，歡喜踊躍，作禮而去。

33　㊣256　無明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舍利弗、尊者拘絺羅[2]在耆闍崛山。時，尊者拘絺羅，晡時，從禪起，詣尊者舍利弗所，共相問訊已，卻坐一面。時，尊者摩訶拘絺羅語舍利弗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為我說否？」

---

[1] S.22.126-130. Samudayadhamma etc.集法等，cf. S.133-135. Koṭṭhikasuttaṁ 拘絺羅(1-3)。

[2] 摩訶俱絺羅(巴 Mahākoṭṭhita)《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說：大拘絺羅是舍利弗的母舅(T23.1023 上)。《阿含經》記載舍利弗與大拘絺羅的問答最多，為著重於法義的問答。拘絺羅出家後證得阿羅漢果。《雜阿含經》卷十二記載，拘絺羅在耆闍崛山時，舍利弗來問十二因緣義，拘絺羅一一答之，舍利弗讚其智慧明達、善調無畏，如頂上之無價寶珠。

舍利弗言：「隨仁者所問，知者當說。」

摩訶拘絺羅問舍利弗言:「所謂無明[1]，云何是無明？誰有此無明？」

舍利弗答言：「無明者謂不知，不知者是無明。」

「何所不知？」「謂色無常，色無常如實不知；色磨滅法，色磨滅法如實不知；色生滅法，色生滅法如實不知。受想行識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如實不知；如受想行識磨滅法，受想行識磨滅法如實不知；受想行識生滅法，受想行識生滅法，如實不知。摩訶拘絺羅！於此五受陰如實不知不見，無無間等，愚闇不明，是名無明；成就此者，名有無明。」

又問舍利弗：「所謂明者，云何為明？誰有此明？」舍利弗言：「摩訶拘絺羅！所謂明者是知，知者為明。」又問：「何所知？」

「謂知色無常，色無常如實知；色磨滅法，色磨滅法如實知；色生滅法，色生滅法如實知。受想行識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如實知；受想行識磨滅法，受想行識磨滅法如實知；受想行識生滅法，受想行識生滅法如實知。拘絺羅！於此五受陰如實知見，明、覺、慧、無間等[2]，，是名為明，成就此法者，是名有明。」是二正士，各聞所說，輾轉隨喜，從座而起，各還本處。

---

[1] 無明：即無知。《中部》第九經《正見經》，舍利弗尊者說：「當漏生起，無明即生起」，「當無明生起，漏即生起。」

[2] 無間等：指現觀，證悟。

34　㊣257　無明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尊者舍利弗、尊者摩訶拘絺羅，在耆闍崛山。時，摩訶拘絺羅，晡時[2]從禪起，詣尊者舍利弗所，共相問訊已，卻坐一面。時，尊者摩訶拘絺羅語舍利弗言：「欲有所問，寧有少暇為我說否？」

舍利弗言：「仁者且問，知者當說。」

摩訶拘絺羅問舍利弗言：「云何為無明？誰有此無明？」舍利弗答言：「無明者謂不知，不知者是無明。」

「何所不知？」

「謂色不如實知，色集色滅、色滅道跡不如實知；受想行識不如實知，識集識滅、識滅道跡不如實知。摩訶拘絺羅！於此五受陰不如實知，不知不見，不無間等，愚闇不明，是名無明，成就此者，名有無明。」

又問舍利弗：「云何為明？誰有此明？」舍利弗言：「所謂明者是知，知者是明。」又問：「何所知？」

舍利弗言：「色如實知，色集色滅、色滅道跡如實知；受想行識如實知，識集識滅、識滅道跡如實知。拘絺羅！於此五受陰如實知見，明、覺、慧、無間等，是名為明。成就此法者，是名有明。」是二正士，各聞所說，輾轉隨喜，從座而起，各還本處。

---

[1] S.22.135.Koṭṭhita 拘絺羅(3)。

[2] 晡ㄅㄨ時：黃昏為「晡時」(下午 2 至 6 點)。

35　　㊣258　　無明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舍利弗、尊者摩訶拘絺羅，在耆闍崛山，時，摩訶拘絺羅，晡時從禪起，詣舍利弗所，共相問訊，相娛悅已，卻坐一面。時，摩訶拘絺羅語舍利弗：「欲有所問，仁者寧有閑暇見答與否？」

舍利弗言：「仁者且問，知者當答。」

時，摩訶拘絺羅語舍利弗言：「無明者何謂耶？誰有此無明？」舍利弗言：「不知是無明。」

「不知何等？」

「謂色不如實知，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不如實知。摩訶拘絺羅！於此五受陰不如實知，不如實見，不無間等，若闇若愚，是名無明，成就此法者，名有無明。」

又問：「云何為明[2]？誰有此明？」

舍利弗言：「知者是明。」「為何所知？」

舍利弗言：「色如實知，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受想行識如實知，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摩訶拘絺羅！於此五受陰如實知、如實見，明、覺、慧，無間等，是名為明。成就此者，名為有明。」時，二正士各聞所說，歡喜而去。

---

[1] S.22.131-134.Samudaya etc.集等。

[2] 明(巴 vijjā)：智慧。三明指：宿命通、生死通、漏盡通。

36　㊣259　無間等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舍利弗共摩訶拘絺羅，在耆闍崛山，摩訶拘絺羅晡時從禪起，詣舍利弗所，共相問訊，相娛悅已，卻坐一面。時，摩訶拘絺羅語舍利弗：「欲有所問，仁者寧有閑暇見答否？」舍利弗言：「仁者且問，知者當答。」

時，摩訶拘絺羅問舍利弗言：「若比丘未得無間等法[2]，欲求無間等法，云何方便求？思惟何等法？」

舍利弗言：「若比丘未得無間等法，欲求無間等法，精勤思惟[3]：五受陰為病為癰，為刺為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是所應處故。若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得須陀洹[4]果證。」

又問舍利弗：「得須陀洹果證已，欲得斯陀含果證者，當思惟何等法？」

舍利弗言：「拘絺羅！已得須陀洹果證已，欲得斯陀含果證者，亦當精勤思惟：『此五受陰法為病為癰，為刺為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是所應處故。

---

[1] S.22.122.Sīla，S.22.123.Sutavanta 有聞，《增壹阿含》34.1 經。

[2] 無間等法：指現觀，證悟。《無礙解道》說：在四道四果的剎那間，以入涅槃之義為‘現觀。(Pṭs.p.217；CS:pg.394)

[3] 思惟：S.22.122.作「從根源作意」(yoniso manasi)。

[4] 須陀洹果：sotāpanna，即初果，已入聖道者；sotāpatti, 須陀洹道，正進入聖道者(只有一個心識剎那)。北傳《大般涅槃經》卷三十六：「須陀洹人所斷煩惱，猶如縱廣四十里水，其餘在者如一毛渧。」(T12, p.577.2)

若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得斯陀含[1]果證。」

摩訶拘絺羅又問舍利弗言：「得斯陀含果證已，欲得阿那含果證者，當思惟何等法？」

舍利弗言：「拘絺羅！得斯陀含果證已，欲得阿那含[2]果證者，當復精勤思惟：『此五受陰法，為病為癰，為刺為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是所應處故。若比丘於此五受陰，精勤思惟，得阿那含果證。」

摩訶拘絺羅又問舍利弗言：「得阿那含果證已，欲得阿羅漢果證者，當思惟何等法？」

舍利弗言：「拘絺羅！得阿那含果證已，欲得阿羅漢果證者，當復精勤思惟：『此五受陰法，為病為癰，為刺為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是所應處故。若比丘於此五受陰法，精勤思惟，得阿羅漢果證[3]。」

摩訶拘絺羅又問舍利弗：「得阿羅漢果證已，復思惟何等法？」舍利弗言：「摩訶拘絺羅！阿羅漢亦復思

---

[1] 斯陀含：sakadāgāmī(一來者)，由於滅盡三結、貪瞋痴薄。只再來世間一次，即究竟解脫。

[2] 阿那含：anāgāmī(不還者)，由於斷除五下分結（身見、戒禁取見、疑、貪、嗔），成為化生者，在色界或無色界入滅。證得阿那含的聖者，往後作三種修習(遍作修習、近行修習、安止修習)修至第五禪，隨其信根等，轉生到五淨居天。

[3] 阿羅漢：arahant，意為應供、殺賊、無學。阿羅漢的色貪、無色貪、慢、掉舉、無明(五上分結)已完全捨斷。S.22.76. III,83.：「諸比丘！於有情居，乃至有頂天，在世間這是最高最勝，即阿羅漢。」

惟：『此五受陰法，為病為癰，為刺為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為得未得故，證未證故，現法樂住故[1]。」時，二正士各聞所說，歡喜而去。

37　㊣260　滅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舍利弗詣尊者阿難所，共相問訊已，卻坐一面，時，尊者舍利弗問尊者阿難言：「欲有所問，仁者寧有閑暇見答否？」阿難言：「仁者且問，知者當答。」

舍利弗言：「阿難！所謂滅者，云何為滅？誰有此滅？」阿難言：「舍利弗！五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云何為五？所謂色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如是受想行識，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

舍利弗言：「如是！如是！阿難！如汝所說：此五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云何為五？所謂色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如是受想行識，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阿難！此五受陰，若非本行所作，本所思願者，

---

[1] S.22.122./III,168-9.：「阿羅漢更無所作…，然此諸法，修習多修習者，則有助於現法樂住，正念正知。」

云何可滅？阿難！以五受陰是本行所作，本所思願，是無常滅法，彼法滅故，是名為滅。」時，二正士各聞所說，歡喜而去。

38　㊣261　富樓那經[1]

如是我聞：一時，尊者阿難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時，尊者阿難告諸比丘：「尊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2]，年少初出家時，常說深法，作如是言：阿難！生法計是我，非不生。阿難！云何於生法計是我，非不生？色生，生是我，非不生。受想行識生，生是我，非不生。

譬如士夫，手執明鏡及淨水鏡[3]，自見面生，生故見，非不生[4]。是故阿難！色生，生故計是我，非不生。如是受想行識生，生故計是我，非不生。云何阿難！色是常耶？為無常耶？」答曰：「無常。」

---

[1] S.22.83.Anando 阿難(尊者)。

[2]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Puṇṇa-mantāni-putta)，或譯作滿慈子、滿願子。Puṇṇa(滿)是其名，mantāni(滿慈女)是其母族名。他是憍陳如尊者的外甥，他出家受具足戒後，證得阿羅漢果。富樓那長於辯才，善於分別義理，故被譽為「說法第一」(《增支部》A.1.14.1)。富樓那儀容端正，能解三吠陀等論，曾於雪山修行，獲得四禪和五通，後歸依佛陀，證阿羅漢果。《佛說阿羅漢具德經》：「復有聲聞，於大眾中能說妙法，富樓那彌多羅尼子苾芻是。」(T2.831.1)。

[3] 淨水鏡：S.22.83.作：udakapatte (水缽)。

[4] 自見面生，生故見，非不生：S.22.83.作：「觀察自己的口面時，取之故見，不取故不見。」

又問：「無常者是苦耶？」答曰：「是苦。」

又問：「若無常苦者是變易法，聖弟子於中復計我、異我、相在否？」答曰：「否也。」

「如是受想行識，為是常耶？為無常耶？」

答曰：「無常。」

「若無常是苦耶？」答曰：「是苦。」

又問：「若無常苦者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於中寧復計我、異我、相在否？」答曰：「否也。」

「阿難！是故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實知，如實觀察，如是觀者，聖弟子於色生厭離欲，解脫：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如是受想行識，生厭離欲，解脫：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諸比丘！當知彼尊者於我有大饒益，我從彼尊者所聞法已，遠塵離垢，得法眼淨[1]。我從是來，常以此法為四眾說，非餘外道、沙門婆羅門出家者說。」

---

[1] 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S.22.83./III,106.作：「我們新參多人(由富樓那)獲得大饒益。」

39　　正262　　闡陀經[1]

如是我聞：一時，有眾多上座比丘，住波羅奈[2]國仙人住處鹿野苑[3]中，佛般泥洹未久。時，長老闡陀，晨朝著衣持鉢，入波羅奈城乞食，食已，還攝衣鉢，洗足已，持户鈎[4]，從林至林，從房至房，從經行處至經行處，處處請諸比丘言：「當教授我，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我當如法知，如法觀。」

時，諸比丘語闡陀言：「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

闡陀語諸比丘言：「我已知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

闡陀復言：「然我不喜聞：諸行空寂，不可得，愛

---

[1] S.22.90.Channo 闡陀。本經為佛陀般涅槃後所集錄。佛陀般涅槃後所集錄的經典還有《雜阿含》1144 經、《長阿含》第 2 經(此是如來末後所說)、《中阿含》第 33、34、39、145、217、220 經、《增壹阿含》第 32 卷第 7 經等。

[2] 波羅奈：Bārāṇasī，今之瓦拉那西(Varanasi))，為中印度的古王國，舊稱迦尸國(梵 Kāśi)。據《大唐西域記》卷七載：此國「居民殷盛，人性溫恭，多信外道，少敬佛法，僧徒多學正量部法。佛常遊化至此，教化眾生，係六大說法處之一。」

[3] 鹿野苑：指有鹿的園林，此處乃佛陀成道後初轉法輪處，即今之沙爾那斯(Sārnāth)，位於北印度瓦拉那西(Vārāṇasī)以北約十公里處，七世紀初，玄奘法師西遊時，此地層軒重閣，連垣周堵，至十三世紀頃，遭回教徒蹂躪，盡成廢墟。

[4] 戶鈎：(房子的)鑰匙。

盡，離欲，涅槃。此中云何有我，而言如是知，如是見，是名見法。」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闡陀復言：「是中誰復有力，堪能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復作是念：「尊者阿難今在拘睒彌國瞿師羅園，曾供養親覲世尊，佛所讚歎，諸梵行者皆悉識知，彼必堪能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

時，闡陀過此夜已，晨朝著衣持鉢，入波羅奈城乞食，食已還，攝舉臥具，攝臥具已，持衣鉢，詣拘睒彌國，漸漸遊行，到拘睒彌國，攝舉衣鉢，洗足已，詣尊者阿難所，共相問訊已，卻坐一面。

時，闡陀語尊者阿難言：「一時，諸上座比丘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時，我晨朝著衣持鉢，入波羅城乞食，食已還，攝衣鉢，洗足已，持戶鈎，從林至林，從房至房，從經行處至經行處，處處見諸比丘而請之言：當教授我，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時，諸比丘為我說法言：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

我爾時語諸比丘言：我已知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然我不喜聞：諸行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滅盡涅槃。此中云何有我而言如是知、如是見，是名見法。我爾時作是念：『誰復有力堪能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

我時復作是念：『尊者阿難今在拘睒彌國瞿師羅園，曾供養親覲世尊，佛所讚歎，諸梵行者皆悉知識，彼必

堪能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善哉！尊者阿難！今當為我說法，令我知法見法！」

時，尊者阿難語闡陀言：「善哉！闡陀！我意大喜，我慶仁者能於梵行人前，無所覆藏，破虛偽刺[1]。闡陀！愚癡凡夫所不能解，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一切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汝今堪受勝妙法，汝今諦聽，當為汝說[2]。」時，闡陀作是念：「我今歡喜，得勝妙心，得踊悅心，我今堪能受勝妙法。」

爾時，阿難語闡陀言：「我親從佛聞，教摩訶迦旃延言：世人顛倒，依於二邊：若有、或無[3]。

世人取諸境界，心便計著。迦旃延！若不受不取，不住，不計於我，此苦生時生，滅時滅。迦旃延！於此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能自如，是名正見如來所說。所以者何？迦旃延！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則不生世間有見。

迦旃延！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

---

[1] 無所覆藏，破虛偽刺：A.2.3./I,60.說：「造覆藏(惡)業之人，將往生二趣中之一趣：地獄或畜生。」

[2] A.5.159./III,184.佛陀說：向他人說法時，1.當「次第說法」，亦即：先說某法，該法被接受後，再說更深的法；2.當說「權巧見者之論」；3.當說「緣悲愍之論」；4. 當說「不為財利之論」；5.當說「不損傷自他之論」。

[3] 「有見」指常見，「無見」指斷見，此二見皆為邊見。

惱苦集。所謂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

尊者阿難說是法時，闡陀比丘遠塵離垢，得法眼淨。爾時，闡陀比丘見法得法，知法起法，超越狐疑，不由於他，於大師[1]教法，得無所畏，恭敬合掌白尊者阿難言：「正應如是，如是智慧梵行，善知識教授教誡說法。我今從尊者阿難聞如是法，於一切行皆悉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滅盡涅槃，心樂正住解脫，不復轉還，不復見我，唯見正法。」

時，阿難語闡陀言：「汝今得大善利，於甚深佛法中得聖慧眼[2]。」時，二正士輾轉隨喜，從座而起，各還本處。

輸屢那三種，無明亦有三，無間等及滅，富留那、闡陀。

40　㊣263　應說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國雜色牧牛聚落。爾時，佛告諸比丘：「我以知見故得諸漏盡，非不知見。云何以知見故得諸漏盡，非不知見？謂此色，此色集，此色

---

[1] 大師：指佛陀。《本事經》說三種大師(一)如來(佛)，(二)阿羅漢，(三)有學弟子(初果、二果、三果)。

[2] 慧眼： SA.35.1./II,354.：(S.56.11./V,422.；Mv.I,11.) 「稱為慧眼，是得四諦的分別智。」

[3] S.22.101.Vāsijaṭa 手斧之柄(or Nāvā 船舶) ；《增支部》A.7.67.Bhāvanā。

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不修方便，隨順成就，而用心求，令我諸漏盡，心得解脫，當知彼比丘終不能得漏盡解脫。所以者何？不修習故。不修習何等？謂不修習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

譬如伏雞，生子眾多，不能隨時蔭卵，消息冷暖，而欲令子以嘴以爪啄卵自生，安穩出，當知彼子無有自力堪能方便以嘴以爪安隱出。所以者何？以彼雞母不能隨時蔭卵冷暖，長養子故。如是比丘不勤修習，隨順成就，而欲令得漏盡解脫，無有是處。所以者何？不修習故。不修何等？謂不修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

若比丘修習隨順成就者，雖不欲令漏盡解脫，而彼比丘自然漏盡，心得解脫。所以者何？以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道。如彼伏雞，善養其子，隨時蔭卵，冷暖得所，正復不欲令子方便自啄卵出，然其諸子自能方便安穩出。所以者何？以彼伏雞隨時蔭卵，冷暖得所故。

如是比丘善修方便，正復不欲漏盡解脫，而彼比丘自然漏盡，心得解脫。所以者何？以勤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

譬如巧師、巧師弟子，手持斧柯，捉之不已，漸漸微盡，手指處現，然彼不覺斧柯微盡而盡處現。如是比

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不自知見，今日爾所漏盡，明日爾所漏盡，然彼比丘知有漏盡，所以者何？以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習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

譬如大舶，在於海邊，經歷[1]六月，風飄日曝，藤綴漸斷。如是比丘精勤修習，隨順成就，一切結縛、使、煩惱、纏，漸得解脫，所以者何？善修習故，何所修習？謂修習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說是法時，六十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41　㊣264　小土摶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於禪中思惟，作是念：「頗有色，常恒、不變易、正住耶？如是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耶？」

是比丘晡時從禪起，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於禪中思惟，作是念：『頗有

---

[1]「經歷」：原本做「經夏」。S.22.101.、S.45.158、A.VII.67 皆無夏（gimhāna）字，且夏季只有四個月(三月到七月間)而不是六個月。

[2] S.22.96.Gomaya 牛糞；《中阿含》61 經，牛糞喻經(T1.496.2)《中阿含》138 經，福經(T1.645.3)；《增壹阿含》10.7 經(T2.565.2~3)；PTS：A.7.58.Mettasuttaṁ(修七年之)慈；《如是語經》It.22.Puñña(福)。

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如是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耶？』今白世尊：『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頗有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耶？』」

爾時，世尊手執小土摶，告彼比丘言：「汝見我手中土摶否？」比丘白佛：「已見，世尊！」

「比丘！如是少土，我不可得；若我可得者，則是常恆，不變易，正住法。我自憶宿命，長夜修福，得諸勝妙可愛果報之事，曾於七年中，修習慈心[1]，經七劫[2]成

---

[1] **修習慈心**：AA.7.58./IV,44.：修慈至三、四禪。修習慈心的故事，見《如是語》22 經。27 經說：「一切有依福業，不如慈心解脫的十六分之一。」《本事經》卷七說：福業事有三種：一者施福業事，二者戒福業事，三者修福業事(修慈)。(T17.696)《清淨道論》說修習慈心有十一種功德：1.好入睡，2.平靜醒來，3.不做惡夢，4.為人敬愛，5.為非人(鬼、夜叉)敬愛，6.諸天守護，7.不為火、毒、刀所傷，8.容易入定，9.容顏有光，10.臨終.心不顛倒，11.若臨終未證得阿羅漢，得生於梵天界 (修習慈心可入初禪、二禪、三禪。若臨終時入禪定，得往生梵天界)。又見《律藏‧附隨，第六》增一法 [十一法]。《增壹阿含》49.10 經說：「臥安，覺安，不見惡夢，天護.人愛，不毒.不兵，水火，盜賊終不侵枉，若身壞命終生梵天上。」(T2.806.1)《本事經》：「修慈心解脫，若人若非人，一切諸有情，皆不能為害。」(T4.670.3)

[2] 劫：梵 kalpa，巴 kappa，指一小劫。據《大毘婆沙論》載：人壽自十歲起，每過百年增壹歲，至八萬四千歲為增劫之極；之後，每過百年減一歲，至十歲為減劫之極。此一增一減，共計 1680 萬年。

壞，不還此世；七劫壞時，生光音天；七劫成時，還生梵世空宮殿中，作大梵王，無勝無上，領千世界。從是以後，復三十六番[1]作天帝釋；復百千番作轉輪聖王，領四天下，正法治化，七寶具足，所謂輪寶、象寶、馬寶、摩尼寶、玉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千子具足，皆悉勇健，於四海內，其地平正，無諸毒刺，不威不迫，以法調伏。

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龍象，皆以眾寶莊嚴而校之，寶網覆上，建立寶幢，布薩象王最為導首，朝、晡二時自會殿前。我時念言：是大群象，日日再反往來，蹈殺眾生無數，願令四萬二千象，百年一來，即如所願，八萬四千象中，四萬二千象百年一至。灌頂王法，復有八萬四千匹馬，亦以純金為諸乘具，金網覆上，婆羅馬王，為其導首。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四種寶車，所謂金車、銀車、琉璃車、玻梨車，師子、虎、豹皮、雜色欽婆羅，以為覆襯，跋求毘闍耶難提音聲之車，為其導首。

灌頂王法，領八萬四千城，安穩豐樂，人民熾盛，拘舍婆提城而為上首。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種宮殿，所謂金銀、琉璃、玻璃，摩尼琉璃由訶而為上首。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種寶床，所謂金銀、琉璃、玻梨，種種繒褥[2]、氍氀、迦陵伽臥具以敷其上，安置丹枕。

---

[1] 番：原作「反」，今改，以下同。

[2] 繒ㄗㄥ褥ㄖㄨˋ：繒，絲織品的總稱；褥，坐臥的墊子。

復次，比丘！灌頂王法，復有八萬四千種衣服，所謂迦尸細衣[1]、芻摩衣、頭鳩羅衣、拘沾婆衣。復次，比丘！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玉女，所謂剎利女，似剎利女，況復餘女。復次，比丘！灌頂王法，有八萬四千釜食，眾味具足。比丘！八萬四千玉女中，唯以一人，以為給侍。八萬四千寶衣，唯著一衣；八萬四千寶床，唯臥一床；八萬四千宮殿，唯處一殿；八萬四千城，唯居一城，名拘舍婆提。八萬四千寶車，唯乘一車，名毘闍耶難提瞿沙，出城遊觀。八萬四千寶馬，唯乘一馬，名婆羅訶，毛尾紺色[2]。八萬四千龍象，唯乘一象，名布薩陀，出城遊觀。

比丘！此是何等業報，得如是威德自在耶？此是三種業報。云何為三？一者布施，二者調伏，三者修道。[3]

比丘當知，凡夫染習五欲[4]，無有饜足，聖人智慧成滿而常知足。比丘！一切諸行，過去盡滅，過去變易，

---

[1] 迦尸細衣：迦尸國產的綿絮所編織之衣，為上等好衣。

[2] 紺ㄍㄢˋ色：天青色。

[3] 《長部》33 經＜等誦經＞作：「三福業事：施行福業事、戒行福業行、修行福業事」。(D.III, 218) 《增壹阿含》10.8 經：「世尊告諸比丘：汝等莫畏福報，所以然者，此是受樂之應，甚可愛敬，所以名為福者，有此大報。汝等當畏無福，所以然者，此名苦之原本，愁憂苦惱不可稱記，無有愛樂，此名無福。」(T2. P.565.2)

[4] 五欲：指染著色、聲、香、味、觸等五境而生起的欲望。

彼自然眾具及以名稱，皆悉磨滅，是故比丘！永息諸行，厭離斷欲，解脫。」「比丘！色為常，為無常？」

比丘白佛言：「無常，世尊！」

「若無常者是苦耶？」比丘白佛言：「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聖弟子寧復於中計我，異我，相在否？」比丘白佛：「否也，世尊！」

「如是受想行識，為常，為無常？」

比丘白佛言：「無常，世尊！」

「若無常者是苦耶？」比丘白佛言：「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聖弟子寧復於中計我，異我，相在否？」比丘白佛：「否也，世尊！」

佛告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比丘！於色當生厭，離欲，解脫。如是於受想行識，當生厭離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彼比丘聞佛所說，踊躍歡喜，作禮而去，常念土摶譬教授，獨一靜處，精勤思惟，不放逸住。不放逸住已，所以善男子剃除鬚髮，信家非家，出家學道，為究竟無上梵行，見法，自知身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時，彼尊者亦自知法，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42　㊣265　泡沫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阿毘陀處恆河側。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恆河，大水暴起，隨流聚沫。明目士夫諦觀分別，諦觀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彼聚沫中無堅實故。

如是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色無堅實故。諸比丘！譬如大雨，水泡一起一滅，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水泡無堅實故。

如是比丘！諸所有受，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受無堅實故。

諸比丘！譬如春末夏初，無雲無雨，日盛中時，野馬流動[2]。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

---

[1] S.22.95.Pheṇa 泡沫；參閱大正藏 No.105，五蘊譬喻經；No.106. 佛說水沫所漂經。

[2] 野馬流動：海市蜃樓、陽燄流動，乃沙漠中的自然幻象。即大氣中的熱氣將遠方情景投射出來，使人感覺有實景在面前，若趨近之，則不見。

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野馬無堅實故。

如是比丘！諸所有想，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想無堅實故。

諸比丘！譬如明目士夫[1]，求堅固材，執持利斧，入於山林，見大芭蕉樹，[illegible]直長大，即伐其根，斬截其峰，葉葉次剝，都無堅實。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芭蕉無堅實故。

如是比丘！諸所有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彼諸行無堅實故。

諸比丘！譬如幻師或幻師弟子，於四衢道頭，幻作象兵馬兵、車兵步兵，有智明目士夫，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所以者何？以彼幻無堅實故。如是比丘！諸所有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

---

[1] 士夫：人，一般用 purisa。

遠若近，比丘諦觀思惟分別，諦觀思惟分別時，無所有，無牢無實，無有堅固，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所以者何？以識無堅實故。」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
諸識法如幻，日種姓尊說[1]。周匝諦思惟，正念善觀察，
無實不堅固，無有我我所。於此苦陰身，大智分別說，
離於三法者，身為成棄物。壽暖及諸識，離此餘身分，
永棄丘塚間，如木無識想[2]。此身常如是，幻偽誘愚夫，
如殺如毒刺，無有堅固者。比丘勤修習，觀察此陰身，
晝夜常專精，正智繫念住，有為行.長息，永得清涼處。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43　㊣266　無始生死經(1)[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

[1] 觀色如聚沫，受如水上泡，想如春時燄，諸行如芭蕉，諸識法如幻，日種姓尊說：日種姓尊，指世尊。五蘊有如幻如化之說：「時毘婆尸菩薩復觀色受想行識，生滅不住，如幻如化，無有真實，智觀現前，業習煩惱一切不生，得大解脫，成正等覺。」(《毘婆尸佛經》卷上 T.1.156.2)「佛告(波羅奈國)諸太子：世間國土，榮樂恩愛，如幻如化，如夢如響，卒來卒去，不可常保。」(《法句譬喻經》卷四，T4.608.1)

[2] S.22.95./III,143.：此身之依存，廣慧者所說，若了斷三法，當視為棄物；當壽暖及識，若離此身時，永遠遺棄臥，不思食他物。

[3] S.22.99.Gaddula 繫繩。

佛告諸比丘：「眾生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不知苦之本際。有時長久不雨，地之所生，百穀草木皆悉枯乾。諸比丘！若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諸比丘！有時長夜不雨，大海水悉皆枯竭。諸比丘！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

諸比丘！有時長夜，須彌山王皆悉崩落。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長夜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諸比丘！有時長夜，此大地悉皆敗壞，而眾生無明所蓋，愛結所繫，眾生長夜生死輪迴，愛結不斷，不盡苦邊。

諸比丘！譬如狗子繫柱，彼繫不斷，長夜繞柱，輪迴而轉。諸比丘！愚夫眾生不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長夜輪迴，順色而轉。如是不如實知受想行，不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長夜輪迴，順識而轉。

諸比丘！隨色轉，隨受轉，隨想轉，隨行轉，隨識轉。隨色轉故，不脫於色；隨受想行識轉故，不脫於受想行識，以不脫故，不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故不隨色轉。如實知受想行，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故不隨識轉，不隨轉故脫於色，脫於受想行識，我說脫於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44　㊣267　無始生死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眾生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生死，不知苦際。諸比丘！譬如狗，繩繫著柱，結繫不斷，故順柱而轉，若住若臥，不離於柱。如是凡愚眾生，於色，不離貪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輪迴於色，隨色轉，若住若臥，不離於色。如是受想行識，隨受想行識轉，若住若臥，不離於受想行識。

諸比丘！當善思惟，觀察於心，所以者何？長夜心為貪欲所染，瞋恚愚癡所染故。比丘！心染故眾生染，心淨故眾生淨。比丘！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心復過是，所以者何？彼畜生心種種，故色種種。是故比丘！當善思惟，觀察於心。

諸比丘！長夜心貪欲所染，瞋恚愚癡所染，心染故眾生染，心淨故眾生淨。比丘當知！汝見嗟蘭那鳥種種雜色否？」答言：「曾見，世尊！」

佛告比丘：「如嗟蘭那鳥種種雜色，我說彼心種種雜，亦復如是，所以者何？彼嗟蘭那鳥心種種，故其色種種。是故當善觀察思惟於心，長夜種種貪欲、瞋恚愚癡所染，心染故眾生染，心淨故眾生淨。

譬如畫師、畫師弟子，善治素地，具眾彩色，隨意圖畫種種像類。如是比丘！凡愚眾生，不如實知色，色

---

[1] S.22.100.Gaddula 繫繩(2)。

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於色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色，樂著色，故復生未來諸色。如是凡愚，不如實知受想行，不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識，樂著識故復生未來諸識。當生未來色受想行識，故於色不解脫，受想行識不解脫，我說彼不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若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不樂著於色，以不樂著，故不生未來色。如實知受想行，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故不樂著於識，不樂著，故不生未來諸識。不樂著於色受想行識，故於色得解脫，受想行識得解脫，我說彼等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45　㊣268　河流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河水，從山澗出，彼水深駛，其流激注，多所漂沒。其河兩岸，生雜草木，大水所偃，順靡水邊，眾人涉渡，多為水所漂，隨流沒溺，遇浪近岸，手援草木，草木復斷，還隨水漂。如是比丘！若凡愚眾生，不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色，言色是我，彼色隨斷。如是不如實

[1] S.22.93.Nadī 河流。

知受想行，不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不如實知，故樂著於識，言識是我，識復隨斷。

若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不樂著於色。如實知受想行，如實知識、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故不樂著識，不樂著故，如是自知得般涅槃[1]：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46　正269　祇林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非汝所應法，當盡捨離，捨彼法已，長夜安樂。比丘！何等法非汝所應，當速捨離？色受想行識，非汝所應，當盡捨離，斷彼法已，長夜安樂。譬如祇桓林中樹木[3]，有人斫伐枝條，擔持而去，汝等亦不憂慼，所以者何？以彼樹木非我、非我所。

如是比丘！非汝所應者，當盡捨離，捨離已，長夜安樂。何等非汝所應？色非汝所應，當盡捨離，捨離已，長夜安樂。如是受想行識，非汝所應，當速捨離，捨彼法已，長夜安樂。諸比丘！色為常耶？為無常耶？」

---

[1] 般涅槃：parinibbāna，或譯為圓寂。得阿羅漢果亦可用「般涅槃」，不限於死亡時的入滅。

[2] S.22.33-34.Natumhākaṁ 非汝所應法(1-2)。

[3] 樹木：《起世因本經》卷八：「凡一切樹，高一尋，圍一尺，即有神祇在上依住，以為支提。」(T1.403.1)

諸比丘白佛言：「無常，世尊！」

「比丘！無常者為是苦耶？」答言：「是苦，世尊！」佛告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有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世尊！」

「如是受想行識，為是常耶？無常耶？」

答言：「無常，世尊！」

「比丘！若無常者是苦耶？」答言：「是苦，世尊！」

佛告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有我，異我，相在否？」

答言：「否也，世尊！」

「比丘！是故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聖弟子觀此五受陰非我、非我所，如是觀時，於諸世間無所取著，無所取著者，自得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47　㊣270　樹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

[1] S.22.102.Aniccatā 無常性(or Saññā 想)

色愛、無色愛、掉舉、慢、無明。譬如田夫，於夏末秋初深耕其地，發荄，斷草。如是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舉、慢、無明。

比丘！如人刈草，手攬其端，舉而抖擻，萎枯悉落，取其長者。如是比丘！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舉、慢、無明。譬如菴羅果[1]著樹，猛風搖條，果悉墮落。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舉、慢、無明。

譬如樓閣，中心堅固，眾材所依，攝受不散。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舉、慢、無明。譬如一切眾生跡，象跡為大，能攝受故。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舉、慢、無明。

譬如閻浮提[2]一切諸河，悉赴大海，其大海者最為第一，悉攝受故。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舉、慢、無明。譬如日出，能除一切世間闇冥，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舉、慢、無明。譬如轉輪聖王，於諸小王最上最勝，如是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

---

[1] 菴羅果：amba，芒果。

[2] 閻浮提（jambu-dīpa）：jambu 樹名；提，dīpa 洲。因此土生產閻浮（蓮霧）樹，故名閻浮提。此洲為四大洲之南洲，故又稱南閻浮提、南贍部洲。

色愛、無色愛、掉舉、慢、無明。諸比丘！云何無常想修習多修習，能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舉、慢、無明？

若比丘於空閑露地，若林樹間，善正思惟，觀察色無常，受想行識無常，如是思惟，斷一切欲愛、色愛、無色愛、掉舉、慢、無明。所以者何？無常想者，能建立無我想。聖弟子住無我想，心離我慢，順得涅槃。」

佛說是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48　㊣271　低舍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比丘名曰低舍，與眾多比丘集於食堂，語諸比丘言：「諸尊！我不分別於法，不樂修梵行，多樂睡眠[2]，疑惑於法。」爾時，眾中有一比丘，往詣佛所，禮佛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低舍比丘與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說：我不能分別於法，不樂修梵行，多樂睡眠，疑惑於法。」

佛告比丘：「低舍比丘是愚癡人[3]，不守根門，飲食不知量，初夜後夜，心不覺寤，懈怠懶惰，不勤精進，

---

[1] S.22.84.Tisso 低舍。

[2] 睡眠：《解脫道論》：「眠有三種：一從食生，二從時節生，三從心生。若從心生，以思惟斷，若眠從食及時節生者，以精進能斷。」(T32.416.2) ；Cf.Sn.2-10.Uṭṭhānasuttaṁ(起來經)。

[3] 愚癡人：老師罵學生，是為了學生的成長(消除煩惱障)。

不善觀察思惟善法，彼於分別法，樂修梵行，離諸睡眠，於正法中離諸疑惑，無有是處！

若比丘守護根門[1]，飲食知量，初夜後夜，覺寤精進，觀察善法，樂分別法，樂修梵行[2]，離於睡眠，心不疑法，斯有是處。」

爾時，世尊告一比丘：「汝往語低舍比丘言：大師呼汝！」比丘白佛：「唯然，受教！」前禮佛足，詣低舍所而作是言：「長老低舍！世尊呼汝！」低舍聞命，詣世尊所，稽首禮足，卻住一面。爾時，世尊語低舍比丘言：「汝低舍實與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是言：諸長老！我不能分別於法，不樂梵行，多樂睡眠，疑惑於法耶？」低舍白佛：「實爾，世尊！」

佛問低舍：「我今問汝，隨汝意答。於意云何？若於色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彼色若變若異，於汝意云何？當起憂悲惱苦耶？」

---

[1] 守護根門：Thag.v.501.：「有眼若盲，有耳若聾，有慧者像啞巴，身體強壯者像羸弱的人。」

[2] 修梵行：《清淨道論》提到七種淫相應(七淫結)。修習梵行須戒絕七種淫相應，才能稱為梵行清淨圓滿。七種淫相應為：(1)男女行淫(按摩等)之事。(2)與婦人嬉笑遊戲。(3)審視女人的眼睛(包括看體型、體態，或聞體香等)。(4)聽隔壁女人的笑聲、說話、唱歌、哭泣。(5)追憶過去曾與女人相笑、相談、遊玩。(6)見居士或居士子享受五欲而心動。(7)願成天眾而修梵行。Cf.《增支部》(A.7.47./IV,54f.) 。

低舍白佛：「如是，世尊！若於色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彼色若變若異，實起憂悲惱苦。世尊！實爾不異。」

佛告低舍：「善哉！低舍！正應如是，於色，不離貪欲說法。低舍！於受想行，於識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彼識若變若異，於汝意云何？當起憂悲惱苦，為否耶？」

低舍白佛：「如是，世尊！於識，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念，不離渴，彼識若變若異，實起憂悲惱苦。世尊！實爾不異。」

佛告低舍：「善哉！正應如是，於識，不離貪欲說法。」佛告低舍：「於意云何？若於色，離貪離欲，離愛離念，離渴，彼色若變若異時，當生憂悲惱苦耶？」

低舍白佛：「否也，世尊！如是不異。」

「於意云何？受想行識，離貪離欲，離愛離念，離渴，彼識若變若異，當生憂悲惱苦耶？」

低舍答曰：「否也，世尊！如是不異。」

佛告低舍：「善哉！低舍！今當說譬，夫智者以譬得解。如二士夫，共伴行一路，一善知路，一不知路，其不知者語知路者，作如是言：『我欲詣某城某村、某聚落，當示我路。』時知路者即示彼路，語言：『士夫！從此道去，前見二道，捨左從右，前行復有坑澗渠流，復當捨左從右；復有叢林，復當捨左從右。汝當如是漸漸前行，得至某城。』」

佛告低舍：「其譬如是：不知路者，譬愚癡凡夫；其知路者，譬如來、應供、等正覺。前二路者，謂眾生狐疑。左路者，三不善行：貪、恚、害覺。其右路者，謂三善覺：出要離欲覺、不瞋覺、不害覺。前行左路者，謂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1]、邪精進、邪念、邪定。前行右路者，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坑澗渠流者，謂瞋恚、覆障、憂悲。叢林者，謂五欲[2]也。城者，謂般涅槃。」

佛告低舍：「佛為大師，為諸聲聞所作已作，如今當作，哀愍悲念，以義安樂，皆悉已作。汝等今日，當作所作，當於樹下或空露地，山巖窟宅，敷草為座，善思正念，修不放逸，莫令久後，心有悔恨！我今教汝。」

---

[1] 邪命：《小誦注》(CS:pg.1.210)： (A.5.177)「在家信徒不可從事五種買賣。哪五種？買賣武器、買賣人、買賣肉、買賣酒類、買賣毒品。」《法集論根本注》(CS:pg.97)：「比丘有二十一種不當的謀生方式：1.醫療、2.作使者、3.作差使者、4.破癰、5.傷痛處塗油、6.使嘔吐、7.使下瀉、8.灌鼻油的煎熬、9.灌眼油的煎熬、10.送竹子、11.送樹葉、12.送花、13.送水果、14.給沐浴粉、15.給牙籤、16.給洗臉水、17.送竹子作禮物、18.給泥土、19.諂媚、20.豆湯語(喻半真半假，似是而非)、21.撫愛(他人的孩子)、22.步行運送資訊，與作使者相似。」

[2] 五欲：A.9.65./IV,458.：「眼所見之色為可意可愛、可樂，伴隨欲、可染。耳所聞聲，鼻所嗅香，舌所嘗味，身所觸為可愛可樂，可意、可染。諸比丘！此為五種欲。」

爾時，低舍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49　　正272　　責諸想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眾中有少諍事，故世尊責諸比丘，晨朝著衣持缽，入城乞食，食已出，攝舉衣鉢，洗足已，入安陀林，坐一樹下，獨靜思惟，作是念：「眾中有少諍事，我責諸比丘，然彼眾中多年少比丘，出家未久，不見大師，或起悔心，愁憂不樂，我長夜於諸比丘生哀愍心，今當復還，攝取彼眾，以哀愍故。」

時大梵王知佛心念，如力士屈伸臂頃，從梵天沒，住於佛前，而白佛言：「如是世尊！如是善逝！責諸比丘，以少諍事故。於彼眾中，多有年少比丘，出家未久，不見大師，或起悔心，愁憂不樂，世尊長夜哀愍，攝受眾僧。善哉！世尊！願今當還攝諸比丘！」

爾時，世尊已垂愍梵天，故默然而許。時大梵天知佛世尊默然已許，為佛作禮，右繞三匝，忽然不現。爾時，大梵天王還去未久，世尊即還祇樹給孤獨園，敷尼師檀[2]，斂身正坐，表現微相，令諸比丘敢來奉見，時，諸比丘來詣佛所，懷慚愧色，前禮佛足，卻坐一面。

---

[1] S.22.80.Piṇḍolyaṁ 乞食；cf. It.91.Jīvita；cf.《中阿含》140 經, No.765. 本事經 4。

[2] 尼師壇(nisīdana)：坐具。即坐臥時敷在地上、床上或臥具上的長方形布。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出家之人，卑下活命，剃髮持鉢，家家乞食，如被禁咒，所以然者，為求勝義故，為度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究竟苦邊故。諸善男子！汝不為王、賊所使，非負債人，不為恐怖，不為失命而出家，正為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汝等不為此而出家耶？」

比丘白佛：「實爾，世尊！」

佛告比丘：「汝等比丘為如是勝義而出家，云何於中，猶復有一愚癡凡夫而起貪欲，極生染著，瞋恚兇暴，懈怠下劣，失念不定，諸根迷亂？譬如士夫，從闇入闇，從冥入冥，從糞廁出，復墮糞廁，以血洗血，捨離諸惡，還復取惡。我說此譬，凡愚比丘亦復如是。

又復譬如焚尸火燼，捐棄塚間，不為樵伐之所採拾。我說此譬，愚癡凡夫比丘而起貪欲，極生染著，瞋恚兇暴，懈怠下劣，失念不定，諸根散亂，亦復如是。

比丘！有三不善覺法。何等為三？貪覺、恚覺、害覺，此三覺由想而起。云何想？想有無量種種，貪想、恚想、害想，諸不善覺從此而生。

比丘！貪想、恚想、害想，貪覺、恚覺、害覺，及無量種種不善，云何究竟滅盡？於四念處[1]繫心，住無相三昧[2]，修習多修習，惡不善法，從是而滅，無餘永盡。

---

[1] 四念處：為三十七道品之一科，又作四念住、四意止。即：身念處、受念處、心念處、法念處。

[2] 無相三昧：《雜阿含 567 經》：「謂聖弟子於一切相不念，無相心三昧身作證，是名無相心三昧。」

正以此法，善男子、善女人信樂出家，修習無相三昧，修習多修習已，住甘露門[1]，乃至究竟甘露涅槃。

我不說此甘露涅槃依三見者，何等為三？有一種見，如是如是說：『命則是身。』復有如是見：『命異身異。』又作是說：『色是我，無二無異，長存不變。[2]』

多聞聖弟子作是思惟：『**世間頗有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思惟已，都不見一法可取而無罪過者。我若取色，即有罪過；若取受想行識，則有罪過。作是知已，於諸世間則無所取。**無所取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應說、小土摶，泡沫、二無知，河流、祇林、樹，低舍、責諸想。

50　㊣59　生滅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觀此五受陰是生滅法，所謂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云何色集？云何色滅？云何受想行識集？云何受想行識滅？愛喜集

---

[1] 甘露門：amatadvāra，無死門。

[2] 一.斷滅論：如順世論者說「命則是身」。二.二元論：如僧佉耶.衛世.尼犍子說「命異身異」。三.一元論：如婆羅門教說「色受想行識是我，無二無異，長存不變」。

[3] cf. S.22.5.Samādhi 三昧。

是色集，愛喜滅是色滅。觸集是受想行集，觸滅是受想行滅。名色集是識集，名色滅是識滅。比丘！如是色集色滅，是為色集色滅。如是受想行識集，受想行識滅，是為受想行識集，受想行識滅。」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1　　㊣60　　不樂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所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善哉！比丘不樂於色，不讚歎色，不取於色，不著於色。善哉！比丘不樂於受想行，不樂於識，不讚歎識，不取於識，不著於識，所以者何？若比丘不樂於色，不讚歎色，不取於色，不著於色，則於色不樂，心得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樂於識，不讚歎識，不取於識，不著於識，則於識不樂，心得解脫。

若比丘不樂於色，心得解脫；如是受想行識不樂，心得解脫。不滅不生，平等捨[2]住，正念正智，彼比丘如是知、如是見者，前際俱見，永盡無餘，前際俱見，永盡無餘已，後際俱見，亦永盡無餘，後際俱見，永盡無餘已，前後際俱見，永盡無餘，無所封著，無所封著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者，亦無所求，無所求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

---

[1] cf. S.22.5.Samādhi 三昧。

[2] 平等捨：upekhā、upekkhā (upa 近 + **īkṣ** 觀)，旁觀。

後有。」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2　㊣61　分別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云何色受陰？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受陰。復次，色是無常、苦、變易之法，若色受陰永斷無餘，究竟捨離，滅盡離欲，寂沒，餘色受陰更不相續，不起不出，是名為妙，是名寂靜，是名捨離一切有餘，愛盡無欲，滅盡，涅槃[1]。

云何受受陰？謂六受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受陰。復次，彼受受陰是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

云何想受陰？謂六想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想，乃至意觸生想，是名想受陰。復次，彼想受陰是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

云何行受陰？謂六思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思，乃至意觸生思，是名行受陰。復次，彼行受陰是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

云何識受陰？謂六識身。何等為六？謂眼識身，乃至意識身，是名識受陰。復次，彼識受陰是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比丘！若於此法，以智慧思

---

[1] 捨離一切有餘，愛盡，無欲，滅盡，都是涅槃的同義詞。

惟觀察，分別、忍，是名隨信行[1]，超昇離生，越凡夫地，未得須陀洹果，中間不死[2]，必得須陀洹果。

比丘！若於此法，增上智慧，思惟觀察、忍，是名隨法行[3]，超昇離生，越凡夫地，未得須陀洹果，中間不死，必得須陀洹果。比丘！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三結盡斷知，謂身見、戒禁取、疑[4]。比丘！是名須陀洹果，不墮惡道，必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5]，然後究竟苦邊。比丘！若於此法如實正慧等見，不起心漏，名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捨離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得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隨信行：修習以信為前行的聖道，此人為「隨信行者」。為了作證預流果而修行的人是隨信行者，住果者是信解脫者。

[2] 中間不死：中間不可能死，指證道(ariyamagga)與證果之間只有一個心識剎那，必然證果。

[3] 隨法行：為了證預流果而修行者的慧根非常強。修習以慧為前行的聖道，此人為「隨法行者」。部派佛教說隨法行者、隨信行者皆名為「向須陀洹」，但依南傳阿毘達摩所說，「向須陀洹」只有一個心識剎那的「道心」。

[4] 身見、戒禁取、疑：即三結。斷三結即一、斷邪見結，斷身見或我見(及我所見)。二、斷戒禁取結：即斷除受持無法解脫的戒律與儀軌儀式。三、斷疑結：不再懷疑佛法僧三寶，這是體證涅槃者將心比心，肯定聖者也有涅槃體驗。

[5] 七有天人往生：須陀洹果聖者，輪迴生死最多人天各往返七次，必證得阿羅漢果，絕無第八次再受生。

53　㊣62　分別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於五受陰生我見、繫著、使，心結縛而生貪欲。比丘！多聞聖弟子有慧有明，於此五受陰，不為見我、繫著、使，心結縛而起貪欲。

云何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於五受陰見我、繫著、使、心結縛而生貪欲？比丘！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見色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受想行識，是我，異我，相在。如是愚癡無聞凡夫，無慧無明，於五受陰說我、繫著、使、心結縛而生貪欲。

比丘！云何聖弟子有慧有明，不說我繫著、使、結縛心而生貪欲？聖弟子不見色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受想行識，不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多聞聖弟子有慧有明，於五受陰不見我、繫著、使、結縛心而生貪欲。

若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正觀皆悉無常。如是受想行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正觀皆悉無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4　正63　分別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比丘！若沙門婆羅門計有我，一切皆於此五受陰計有我。何等為五？諸沙門婆羅門，於色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受想行識，見是我，異我，相在。如是愚癡無聞凡夫計我，無明、分別如是觀，不離我所，不離我所者，入於諸根，入於諸根已，而生於觸，六觸入所觸，愚癡無聞凡夫生苦樂，從是生此等及餘，謂六觸身。云何為六？謂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

比丘！有意界、法界、無明界。無明觸所觸，愚癡無聞凡夫言有言無，言有無，言非有非無；言我最勝，言我劣；言我相似，我知我見。

復次，比丘！多聞聖弟子住六觸入處，而能厭離無明，能生於明。彼於無明離欲而生於明，不有不無，非有無，非不有無；非有我勝，非有我劣，非有我相似；我知我見，作如是知、如是見已，所起前無明觸滅，後明觸集起。」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5　正64　優陀那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東園鹿子母講堂。爾時，世尊晡時從禪起，出講堂，於堂陰中大眾前，敷座

---

[1] cf. S.22.47.Samanupassanā 觀見。

[2] S.22.55.Udānaṁ 優陀那。

而坐，爾時，世尊歎優陀那偈：

法無有吾我，亦復無我所，我既非當有，我所何由生？比丘解脫此，則斷下分結。

時，有一比丘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世尊！云何無有我，亦無有我所，我既非當有，我所何由生？比丘解脫此，則斷五下分結？」

佛告比丘：「愚癡無聞凡夫計色是我，異我，相在；受想行識是我，異我，相在。多聞聖弟子不見色是我，異我，相在；不見受想行識是我，異我，相在；亦非知者，亦非見者。此色是無常，受想行識是無常。色是苦，受想行識是苦。色是無我，受想行識是無我。此色非當有，受想行識非當有。此色壞有，受想行識壞有，故非我，非我所，我、我所非當有。如是解脫者，則斷五下分結。[1]」

時，彼比丘白佛言：「世尊！斷五下分結已，云何漏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告比丘：「愚癡凡夫、無聞眾生，於無畏處而生恐畏。愚癡凡夫、無聞眾生，怖畏無我、無我所，二俱

---

[1] 五下分結：即 1.欲貪，於順境生貪著心，無有饜足。2.瞋恚，於逆境起瞋心。3.身見：於名色、五陰、十二處、十八界等妄計為身，執著我見。4.戒禁取見：執取無法趣向涅槃之戒律，儀軌儀式。5.疑：對佛法僧疑惑。「結」指繫縛、煩惱。

非當生，攀緣四識住[1]。何等為四？謂色識住、色攀緣、色愛樂，增進廣大，生長；於受想行識住，攀緣愛樂，增進廣大生長。

比丘！識於此處，若來若去，若住，若起若滅，增進廣大生長。若作是說：更有異法，識若來若去，若住，若起若滅，若增進廣大生長者，但有言說，問已不知，增益生疑，以非其境界故。所以者何？比丘！[2]離色界貪已，於色，意生縛亦斷，於色，意生縛斷已，識攀緣亦斷，識不復住，無復增進廣大生長。

受想行界離貪已，於受想行，意生縛亦斷；受想行，意生縛斷已，攀緣亦斷。識無所住，無復增進廣大生長。識無所住，故不增長；不增長，故無所為作；無所為作故住，住故知足，知足故解脫，解脫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比丘！我說識，不住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除欲，見法涅槃，滅盡寂靜，清涼。[3]」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四識住：緣色而識住立，以色為境，以色為依，以喜為座，增長增益，增廣。緣受想行而識住立，亦如是。

[2] 菩提比丘（Bhikkhu Bodhi）譯為：“if a bhikkhu has abandoned lust for the form element, with the abandoning of lust the basis is cut off…（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相應部）

[3] Cf.《中阿含》6 經，＜善人往經＞(T1.427.3)。

生滅以不樂，及三種分別，貪著等觀察，是名優陀那。

56　㊣65　受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所以者何？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如實觀察。云何如實觀察？此是色，此是色集，此是色滅；此是受想行，此是識，此是識集，此是識滅。

云何色集、受想行識集？愚癡無聞凡夫於苦樂、不苦不樂受，不如實觀察此受集受滅、受味受患受離；不如實觀察，故於受樂者生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從集而生，是名色集，是名受想行識集。

云何色滅、受想行識滅？多聞聖弟子受諸苦樂、不苦不樂受，如實觀察受集受滅、受味受患受離，如實觀察，故於受樂著滅，樂著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皆悉得滅，是名色滅、受想行識滅。是故比丘當修習禪思，內寂其心。比丘禪思住，內寂其心，精勤方便，如實觀察。」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觀察，如是分別，種種分別、知、廣知、種種知，親近、修習多修習[2]、入、觸，證，十二經亦如是廣說。

---

[1] S.22.5.Samādhi 三昧、S.22.6.Paṭisallāṇā 宴默。

[2]「觀察」 至「證」，凡 12 經，今本僅有 11 經。

57　正66　　生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所以者何？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已，如實觀察。云何如實觀察？如實觀察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

云何色集？云何受想行識集？比丘！愚癡無聞凡夫，不如實觀察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故樂彼色，讚歎愛著，於未來世，色復生；受想行識，亦如是廣說。彼色生，受想行識生已，不解脫於色，不解脫於受想行識，我說彼不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純大苦聚，是名色集、受想行識集。

云何色滅、受想行識滅？多聞聖弟子如實觀察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實知故不樂於色，不讚歎色，不樂著色，亦不生未來色；受想行識，亦如是廣說。色不生，受想行識不生，故於色得解脫，於受想行識得解脫，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純大苦聚，是名色滅、受想行識滅。是故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精勤方便，如實觀察。」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觀察，如是乃至作證，十二經亦應廣說。

---

[1] S.22.7.Upādāparitassanā 取著恐懼(1)。

58　㊣67　樂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所以者何？比丘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已，如實觀察。云何如實觀察？如實知此色，此色集，此色滅；如實知此受想行識，此識集，此識滅。

云何色集、受想行識集？愚癡無聞凡夫不如實知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樂著彼色，讚歎於色。樂著於色讚歎色，故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生，是名色集，受想行識集。

云何色滅、受想行識滅？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不樂著色，不讚歎色。不樂著讚歎色，故愛樂滅，愛樂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

多聞聖弟子如實知受想行，如實知識集識滅、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彼，故不樂著彼識，不讚歎於識，不樂著讚歎識，故樂愛滅，樂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比丘！是名色滅、受想行識滅。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觀察，乃至作證，十二經亦如是廣說。

59　正68　六入處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如實觀察。云何如實觀察？如實知此色，此色集，此色滅；如實知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

云何色集、受想行識集？緣眼及色，眼識生，三事和合生觸，緣觸生受，緣受生愛，乃至純大苦聚生，是名色集。如是緣耳鼻舌身意，緣意及法，生意識，三事和合生觸，緣觸生受，緣受生愛，如是乃至純大苦聚生，是名色集、受想行識集。

云何色滅、受想行識滅？緣眼及色，眼識生，三事和合生觸，觸滅則受滅，乃至純大苦聚滅。如是耳鼻舌身意，緣意及法，生意識，三事和合生觸，觸滅則受滅，受滅乃至純大苦聚滅，是名色滅、受想行識滅。是故比丘！常當修習方便禪思，內寂其心。」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觀察，乃至作證，十二經亦如是廣說。受與生及樂，亦說六入處，一一十二種禪定三昧經。

60　正69　其道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有身集趣道[2]及有身集滅道[1]。

---

[1] S.22.44.Paṭipadā 道。

[2] 有身集趣道：即「至集起有身之道」。

云何有身集趣道？愚癡無聞凡夫不如實知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樂色歎色，著色住色。樂色歎色，著色住色，故愛樂取，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生。如是受想行識，亦如是廣說，是名有身集趣道。比丘！有身集趣道，當知即是苦集趣道[2]。

云何有身集滅道？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於色不樂不歎，不著不住。不樂不歎，不著不住，故彼色愛樂滅，愛樂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純大苦聚滅。如色，受想行識亦如是，是名有身滅道跡。有身滅道跡則是苦滅道跡[3]，是故說有身滅道跡。」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

61　㊣70　實覺經[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有身邊，有身集邊，有身滅邊。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說。云何有身邊？謂五受

---

[1] 有身集滅道：即「至滅有身之道」。
[2] 苦集趣道：即「至集起苦之道」。
[3] 苦滅道跡：即「至滅苦之道」。
[4] S.22.103.Ante 邊。

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是名有身邊。

云何有身集邊？謂受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是名有身集邊。云何有身滅邊？即此受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無餘斷，吐、盡，離欲、滅、寂沒，是名有身滅邊。是故當說有身邊，有身集邊，有身滅邊。」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

62　㊀71　有身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有身，有身集，有身滅，有身滅道跡。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云何有身？謂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是名有身。云何有身集？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是名有身集。

云何有身滅？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無餘斷，吐、盡，離欲，滅，是名有身滅。

云何有身滅道跡？謂八聖道：正見、正思惟[2]、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3]、正念、正定，是名有身滅道跡。

---

[1] S.22.105.Sakkāyo 有身，cf.《舍利弗阿毘曇論》卷八〈非問分人品〉第三(T28.584~589)，《長部‧等誦經》D.33./III,269.，《增支部》A.10.19-20.，《增壹阿含》46.2 經(T2.775.3)，《雜阿含》388 經。

[2] 正思惟：原作「正志」，今改，以下同。

[3] 正精進：原作「正方便」，今改，以下同。

是名當說有身、有身集、有身滅、有身滅道跡。」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1]。餘如是說，差別者：「當知有身，當知斷有身集，當知證有身滅，當知修斷有身道跡。」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2]

又復差別者：「比丘知有身，斷有身集，證有身滅，修斷有身道，是名比丘斷愛欲縛，諸結等法，修無間等，究竟苦邊。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究竟邊際，究竟離垢，究竟梵行，純淨上士。」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阿羅漢，盡諸有漏，所作已作，已捨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解脫。」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斷關，度塹，超越境界，脫諸防邏[3]，建聖法幢。」

又復差別者：「云何斷關[4]？謂斷五下分結。云何度塹？謂度無明深塹。云何超越境界？謂究竟無始生死。云何脫諸防邏？謂有愛盡。云何建聖法幢？謂我慢盡。」

又復差別者：「是名比丘斷五支[5]，成六支[1]，守護

---

[1] 依攝頌：「其道有三種，實、覺亦三種」，三經各有「當說，有」(實有)，「知」(覺)，為九經。此處經文缺「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而被誤寫於後經。

[2] 此下原有「如當說，有及當知，亦如是說」。然經說「當知」，不應再立「有及當知。」古人誤寫於此，今移於前經下。

[3] 防邏：anucara，隨行、伴。

[4] 斷關：無明已斷，根已斫，如截羅樹之殘幹，當來無生。

[5] 斷五支：即斷五蓋。《舍利弗阿毘曇論》卷八說：「若人五

一[2]，依四種[3]，棄捨諸諦，離諸求，淨諸覺[4]，身行息[5]，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純一立梵行，無上士。」

其道有三種，實、覺亦三種，有身四種說，羅漢有六種。

63　㊣72　知法經[6]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說所知法[7]、智及智者。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所知法？謂五受陰。何等為五？色受陰，

蓋，斷欲愛蓋、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是名斷五支人。復次，斷五支人，若人五下分煩惱斷，身見、疑、戒盜、欲愛、瞋恚，是名斷五支人。」(T28.588.2)。

[1] 成六支：具足六支，又作「六支捨」(DṬ.33./CS:pg.3.0234.)。《長部》等誦經：「諸比丘！茲有比丘，眼見色，無善意亦無惡意，住於捨念、正知。(D.33./III,250.)；眼見色，不喜不憂而住於捨，正念正知；耳聞聲、鼻嗅香、舌嘗味、身觸所觸、意識法，不喜不憂而住於捨，正念正知。」六支捨雖說「捨」，但「捨心所」並沒有特別顯著。

[2] 守護一：「若人以念護心成就，是名一護人。」(T28.588.3)

[3] 依四種：四依：熟思而追求，熟思而忍受，熟思而遣除，熟思而遠避。「若人知堪忍，知親近，知離，知捨，是名四依人。」(T28.588.3)

[4] 淨諸覺：於思無濁，斷欲思，斷恚思，斷害思。

[5] 身行息：身行平靜，「身」謂出息、入息。S.41.6./IV,293.：入息.出息屬於身。此法依靠身，因此，入息出息為身行。

[6] S.22.23.Pariññā 遍知；S.22.106.Pariññeyyā 所遍知。

[7] 所知法：指五受陰。

受、想、行、識受陰，是名所知法。

云何為智？調伏貪欲，斷貪欲，越貪欲，是名為智。云何智者？阿羅漢是。阿羅漢者，非有他世死，非無他世死，非有無他世死，非非有無他世死，廣說無量，諸數永滅，是名說所知法、智及智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4　㊣73　重擔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重擔、取擔、捨擔、擔者。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重擔？謂五受陰。何等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

云何取擔？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

云何捨擔？若當來有愛，貪喜俱，彼彼樂著永斷無餘，已滅已吐，盡，離欲滅沒。

云何擔者？謂士夫。是士夫者，如是名，如是生，如是姓族，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命齊限，是名為重擔、取擔、捨擔、擔者。」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已捨於重擔，不復應更取，重擔為大苦，捨擔為大樂；
當斷一切愛，則盡一切行，曉了有餘境，不復轉還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22.22.Bhāraṁ 重擔；《增壹阿含 25.4 經》。

65　　正74　　往詣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愚癡無聞凡夫不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於色愛樂讚歎，繫著住，色縛所縛，內縛所縛，不知根本，不知津濟，不知出離，是名愚癡無聞凡夫以縛生，以縛死，以縛從此世至他世；於彼，亦復以縛生，以縛死，是名愚癡無聞凡夫隨魔自在，入魔網中，隨魔所化，魔縛所縛，為魔所牽。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故不貪喜色，不讚歎，不繫著住，非色縛所縛，非內縛所縛，知根本，知津濟，知出離，是名多聞聖弟子不隨縛生，不隨縛死，不隨縛從此世至他世；不隨魔自在，不入魔手，不隨魔所作，非魔所縛，解脫魔縛，離魔所牽。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6　　正75　　觀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謂色受陰，比丘於色，生厭離欲，滅，不起，解脫，是名如來、應供、

---

[1] cf. S.22.117.Bandhanā 縛；cf. S.22.65.Abhinandamāna 歡喜。

[2] S.22.58.Sambuddha 等覺者。

等正覺[1]。如是受想行識，生厭離欲，滅，不起，解脫，是名如來、應供、等正覺。

比丘亦於色，生厭離欲，滅，名阿羅漢慧解脫；如是受想行識，厭，離欲，滅，名阿羅漢慧解脫。比丘！如來、應供、等正覺與阿羅漢慧解脫，有何差別？」

比丘白佛：「如來是法根、法眼法依，唯願世尊為諸比丘廣說此義！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如來、應供、等正覺，未曾聞法，能自覺法，通達無上菩提，於未來世開覺聲聞，而為說法，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比丘！是名如來、應供、等正覺，未得而得，未利而利，知道，分別道，說道，通道，復能成就諸聲聞，教授教誡，如是說正順，欣樂善法，是名如來羅漢差別。」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6　㊣76　觀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何等為五？色受陰，受想

---

[1] 如來、應供、等正覺：遇佛授記的條件：1.必須是人類，2.男性，3.此生圓滿得證羅漢因緣，4.親見大師(佛)，5.出家，6.成就五神通和八禪定，7.捨命的力量－整個生命奉獻給諸佛，8.強烈意欲，修十波羅蜜。(《佛種性注》p.115)「如來積四阿僧祇劫百千劫，具足諸波羅蜜。」 (T25.145.2)

[2] cf. S.22.118-119.Parimucchita (1-2) 。

行識受陰。汝等比丘當觀察於色，觀察色已，見有我，異我，相在否？」諸比丘白佛言：「否也，世尊！」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色無我，無我者則無常，無常者則是苦，若苦者，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當作是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觀察非我、非我所，如是觀察已，於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者則無所著，無所著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8　㊣77　欲貪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斷色欲貪，欲貪斷已，則色斷，色斷已，得斷知，得斷知已，則根本斷，如截多羅樹頭，未來不復更生[2]。如是受想行識，欲貪斷，乃至未來世不復更生。」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9　㊣78　生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色起，住、出，則苦於此起，病於

---

[1] S.22.25.Chandarāga 欲貪。

[2] S.22.25.：「諸比丘！須斷色之欲貪，如是斷色者，即如斷其根本，截去多羅樹頭，以歸於無，令不生於未來。」

[3] S.22.30.Uppādaṁ 生。

此住，老死於此出；受想行識，亦如是說。比丘！若色滅，息沒，苦於此滅，病於此息，老死於此沒；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0　㊤79　略說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色尚無常，況復現在色！多聞聖弟子如是觀察已，不顧過去色，不欣未來色，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向；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比丘！若無過去色者，多聞聖弟子，無不顧過去色；以有過去色故，多聞聖弟子不顧過去色。若無未來色者，多聞聖弟子無不欣未來色；以有未來色故，多聞聖弟子不欣未來色。若無現在色者，多聞聖弟子不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向；以有現在色故，多聞聖弟子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向；受想行識，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無常，苦、空、非我三經，亦如是說。

---

[1] cf. S.22.9-11.Atitānāgatapaccuppanna 過去・未來・現在(1-3)。本經立三世有，為「說一切有部」立義所依。

71　正80　　法印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說聖法印及見清淨。諦聽！善思！若有比丘作是說：我於空三昧[2]未有所得，而起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莫作是說！所以者何？若於空未得者，而言我得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無有是處！若有比丘作是說：我得空，能起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此則善說[3]。所以者何？若得空已，能起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斯有是處。云何為聖弟子及見清淨？」

比丘白佛：「佛為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諸比丘聞說法已，如說奉行。」

佛告比丘：「若比丘於空閑處樹下坐，善觀色無常、磨滅離欲之法。如是觀察受想行識無常、磨滅離欲之法。

---

[1] 大正藏 No.103＜聖法印經＞(T2.500)，No.104＜法印經＞(T2.500)《相應部》沒有相對應的經典。「三三昧」請參考：《中阿含 72 經》(T1.538c3)、《中阿含 211 經》(T1.792a)、《長阿含 9 經》＜眾集經＞。(T1.50.2)

[2] 三昧（samādhi）：或譯為三摩地、禪定。三三昧 (一)空三昧：即觀一切名.色法，我.我所皆空，能解脫我執。(二)無相三昧：於一切相不念，即觀一切名.色法皆無常，所得的三昧，能解脫顛倒想。(三) 無所有三昧，《雜阿含》567 經：「謂聖弟子度一切無量識入處，無所有、無所有心住，是名無所有心三昧。」此三昧又作「無願三昧」，即觀一切名.色法皆苦，而無願求，能解脫渴愛。

[3] 善說： A.5.198./III,244.：成就五支之語者是善說，何等為五？即：應時語；真實語；柔軟語；引利語；慈心語。

觀察彼陰無常，磨滅，不堅固，變易法，心樂，清淨解脫，是名為空[1]。如是觀者，亦不能離慢、知見清淨。

復有正思惟三昧，觀色相斷，聲香味觸法相斷，是名無相。如是觀者，猶未離慢、知見清淨。

復有正思惟三昧，觀察貪相斷，瞋恚癡相斷，是名無所有。如是觀者，猶未離慢，知見清淨。

復有正思惟三昧，觀察我、我所從何而生？觀察我我所，從或見或聞，或嗅或嘗，或觸或識而生。

復作是觀察：若因若緣而生識者，彼識因緣為常、為無常？復作是思惟：『若因若緣而生識者，彼因彼緣皆悉無常。』復次，彼因彼緣皆悉無常，彼所生識云何有常？無常者是有為行，從緣起，是患法滅法、離欲法、斷知法，是名聖法印知見清淨，是名比丘當說聖法印知見清淨，如是廣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2　㊣81　富蘭那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耶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

---

[1] 此處所說的「空」語焉不詳。《佛說法印經》：「苾芻！若有修行者，當往林間，或居樹下諸寂靜處，如實觀察，色是苦是空，是無常，當生厭離，住平等見。如是觀察，受想行識，是苦是空，是無常，當生厭離，住平等見。諸苾芻！諸蘊本空，由心所生，心法滅已，諸蘊無作。如是了知，即正解脫，正解脫已，離諸知見，是名空解脫門。」(T2.500.3)

[2] S.22.60.Mahāli 摩訶利。

爾時，有離車[1]名摩訶男，日日遊行，往詣佛所。時，彼離車作是念：「若我早詣世尊所者，世尊及我知識比丘皆悉禪思，我今當詣七菴羅樹阿耆毘外道[2]所。」即往詣彼富蘭那迦葉[3]住處。時富蘭那迦葉外道眾主，與五百外道，前後圍遶，高聲嬉戲，論說俗事。

時富蘭那迦葉遙見離車摩訶男來，告其眷屬，令寂靜住：「汝等默然！是離車摩訶男，是沙門瞿曇[4]弟子，是沙門瞿曇白衣弟子，毘耶離中最為上首，常樂寂靜，讚歎寂靜。彼之所詣，寂靜之眾，是故汝等應當寂靜。」

時，摩訶男詣彼眾富蘭那所，與富蘭那共相問訊，相慰勞已，卻坐一面。時，摩訶男語富蘭那言：「我聞富蘭那為諸弟子說法：無因無緣，眾生有垢；無因無緣，

---

[1] 離車族(Licchavi,)、毘提訶(Videha)、跋祇等族組成共和國。

[2] 阿耆毘外道：阿耆毘(Acela 無衣)為裸形外道。諸外道輩，略有五種愚夫相，謂諸外道性聰慧者，猶尚不免懷聰慧慢，況非聰慧，是名第一愚夫之相。又諸外道，多為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二愚夫之相。又諸外道，若諸聖者為說正法、正教正誡，即便違逆，呵罵毀呰，是名第三愚夫之相。又諸外道，憙自陳說似正法論，或開示他，是名第四愚夫之相。又諸外道，雖為如來、如來弟子之所降伏，亦知如來所說法律是真善說，知自法律是妄惡說，然由我慢增上力故，都不信受，乃至不集觀察因緣，是名第五愚夫之相。

[3] 富蘭那迦葉(Pūraṇa Kassapa)：為佛世時六師外道之一。

[4] 佛陀在世時，外道稱他為「沙門瞿曇」(Samaṇa Gotama)。釋迦族以瞿曇為族姓，除佛陀外，還有佛陀的從弟阿難也稱瞿曇；佛的繼母摩訶波舍波提被稱為瞿曇彌(Gotamī 瞿曇女)。

眾生清淨。世有此論，汝為審有此，為是外人相毀之言，世人所撰，為是法、為非法？頗有世人共論，難問，嫌責與否？」

富蘭那迦葉言：「實有此論，非世妄傳。我立此論，是如法論。我說此法，皆是順法，無有世人來共難問而呵責者。所以者何？摩訶男！我如是見、如是說：無因無緣，眾生有垢；無因無緣，眾生清淨。」時，摩訶男聞富蘭那所說，心不喜樂，呵罵已，從座起去，向世尊所，頭面禮足，卻坐一面，以向與富蘭那所論事，向佛廣說。

佛告離車摩訶男：「彼富蘭那為出意語[1]，不足記也。如是富蘭那愚癡，不辨不善，非因而作是說：『無因無緣，眾生有垢；無因無緣，眾生清淨。』所以者何？有因有緣，眾生有垢；有因有緣，眾生清淨。

摩訶男！何因何緣眾生有垢？何因何緣眾生清淨？摩訶男！若色一向是苦，非樂，非隨樂，非樂長養，離樂者，眾生不應因此而生樂著。摩訶男！以色非一向是苦，非樂，隨樂，樂所長養，不離樂，是故眾生於色染著，染著故繫，繫故有惱。

摩訶男！若受想行識一向是苦，非樂，非隨樂，非樂長養，離樂者，眾生不應因此而生樂著。摩訶男！以識非一向是苦，非樂，隨樂，樂所長養，不離樂，是故

---

[1] 出意語：佛陀稱外道的「六十二見」與十四無記為出意語。

眾生於識染著，染著故繫，繫故生惱。摩訶男！是名有因有緣眾生有垢。

摩訶男！何因何緣眾生清淨？摩訶男！若色一向是樂非苦，非隨苦，非憂苦長養、離苦者，眾生不應因色而生厭離。摩訶男！以色非一向樂，是苦、隨苦，憂苦長養，不離苦，是故眾生厭離於色，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

摩訶男！若受想行識一向是樂，非苦，非隨苦，非憂苦長養，離苦者，眾生不應因識而生厭離。摩訶男！以受想行識，非一向樂，是苦，隨苦，憂苦長養，不離苦，是故眾生厭離於識，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摩訶男！是名有因有緣眾生清淨。」時，摩訶男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禮佛而退。

知法及重擔，往詣，(差別)觀、欲貪，生及與略說，法印、富蘭那。[1]

73　㊣82　竹園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支提竹園精舍。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多聞聖弟子，於何所而見無常、苦？」

諸比丘白佛言：「世尊為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諸比丘聞已，當如說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多聞聖弟子於色，見無常、苦；於受想行識，見無常、苦。比丘！

[1] 攝頌缺「等正覺與阿羅漢」差別。「略說」即說三世有。

色為是常、無常耶？」比丘白佛：「無常，世尊！」「比丘！無常者是苦耶？」比丘白佛：「是苦，世尊！」「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否？」比丘白佛：「否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故比丘！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皆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多聞聖弟子如是觀察，厭於色，厭受想行識，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解脫故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4　㊣83　毘舍離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耶離[1]獼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多聞聖弟子於何所見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平等正觀，如實知見？」

比丘白佛：「世尊為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諸比丘聞已，如說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多聞聖弟子於色見非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正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佛告諸比丘：「色為是常，為無常耶？」

比丘白佛：「無常，世尊！」

---

[1] 毘耶離：Vesāli，毘舍離。

又告比丘：「若無常者，是苦否？」

比丘白佛：「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有我、異我、相在否？」

「否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故比丘！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是名如實正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多聞聖弟子如是觀察，於色得解脫，於受想行識得解脫，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純大苦聚。」佛說此經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5　㊣84　清淨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是無常，無常則苦，苦則非我，非我者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實知，是名正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非我、非我所觀察，如是觀察，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22.45.Aniccatā 無常性(1)。

76　㊤85　　正觀察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比丘！於何所不見我、異我、相在？」

比丘白佛：「世尊為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諸比丘聞已，如說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於色，不見有我、異我、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色為是常、無常耶？」

比丘白佛：「無常，世尊！」

佛言：「比丘！若無常者，是苦否？」

比丘白佛：「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否？」

比丘白佛：「否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故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多聞聖弟子觀察五受陰非我、非我所。如是觀察者，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22.46.Aniccatā 無常性(2)、S.22.45.Aniccatā 無常(1)。

77　㊣86　　色若常者不應有病苦[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無常色有常者，彼色不應有病有苦，亦應於色有所求，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色無常故，於色有病苦生，亦不得欲令如是，不令如是；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於意云何？色為常、為無常耶？」

比丘白佛：「無常，世尊！」

「比丘，無常為是苦否？」

比丘白佛：「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是我、異我、相在否？」

比丘白佛：「否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故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非我所，如實知；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多聞聖弟子正觀於色，正觀已，於色生厭離欲，不樂，解脫；於受想行識，生厭，離欲，不樂，解脫，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雜阿含》86、87、33、34 經的訂正，請參考蔡奇林：＜雜阿含•無我相經＞勘正－「文獻學」vs.「教義學」的解決方案。（《台灣宗教研究》第 6 卷，第 2 期，台北：台灣宗教學會，2007 年 6 月，121~147 頁。）

78　㊣87　　苦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是苦，若色非是苦者，不應於色有病苦生，亦得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色是苦，以色是苦故，於色有病苦生，亦不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色為常、為無常耶？」比丘白佛：「無常，世尊！」

「比丘！無常者是苦否？」

比丘白佛：「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否？」比丘白佛：「否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故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實觀察；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多聞聖弟子於色得解脫，於受想行識得解脫，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純大苦聚。」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9　㊣33　　非我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色非是我，若色是我者，不應於色病

---

[1] cf. S.22.59.Pañca 五群比丘。本經大意：於色等不得令它無病無苦，故知色法等是不得自主的。

苦生，亦[1]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色無我故，於色有病，有苦生；亦不得[2]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於意云何？色為是常，為無常耶？」比丘白佛：「無常，世尊！」

「比丘！若無常者是苦否？」

比丘白佛：「是苦，世尊！」

「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有我、異我、相在否？」比丘白佛：「否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故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是觀察；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比丘！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非我，非我所，如實觀察，如實觀察已，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得」上原本有「不」，依 S.22.59.刪。S.22.59.：你們得於色：「令如此，令不如此。」

[2]「不得」，原本作「得」，依 S.22.59.改。

80　正34　無我相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五比丘[2]：「色非有我，若色有我者，於色不應病苦生，亦得[3]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色無我故，於色有病苦生，亦不[4]得於色，欲令如是，不令如是；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於意云何？色為是常，為無常耶？」比丘白佛：「無常，世尊！」「比丘！若無常者是苦耶？」比丘白佛：「是苦，世尊！」

「比丘！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是我、異我、相在否？」比丘白佛：「否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故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非我所，如實觀察；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見非我、非我所，如是觀察，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

---

[1] S.22.59.Pañca 五群比丘；《南傳大藏經》律藏三・大品・大犍度 10~18 頁；大正藏 No.102.《五蘊皆空經》，《五分律》卷十五（T22.104)，《四分律》卷三十二（T. 22.788) ；《雜阿含》379 經，T2.103c；《轉法輪經》（T.2.503）；《三轉法輪經》（T2.504）;《法蘊足論》卷六・聖諦品（T26.479.2）。

[2] 五比丘：憍陳如、阿說示(Assaji)、跋提釋迦王(Bhaddiya)、摩訶男、恕破(Vappa)，於佛陀初轉法輪時開悟。

[3]「得」上，原本有「亦不」，可能傳抄錯誤。依 S.22.59.刪。

[4]「不」，原本作「亦」，依 S.22.59.改。

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五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

81　㊣35　三正士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支提竹園精舍。爾時，有三正士出家未久，所謂尊者阿㝹律陀[1]、尊者難提[2]、尊者金毘羅[3]。爾時，世尊知彼心中所念而為教誡：「比丘！此心此意此識[4]，當思惟此，莫思惟此[5]，斷此欲，斷此色，身作證具足住。比丘！寧有色是常、不變易、正住否？」比丘白佛：「否也，世尊！」

---

[1] 阿㝹律陀：即阿那律，是天眼第一的比丘。(T53.35.3)

[2] 難提：Nandiya(快樂)。他生於迦毘羅衛國，他出生時，父母都很快樂，所以取名「快樂」。阿那律王子(Anuruddha)出家時，他也跟著出家。修毘婆舍那業處，不久即證得阿羅漢果。(cf.Thag. 1-3-5.Nandiyattheragāthāvaṇṇanā (CS:pg.1.101)他是「乞食耐辱，不避寒暑第一比丘。」

[3] 金毘羅（Kimbila）是「獨處靜坐，專意念道第一比丘。」三位尊者的用功方式是「各不相語，各不相問。彼尊者等五日一集，或共說法，或聖默然。」「常向彼梵行者行慈身業，見與不見，等無有異。行慈口業、行慈意業，見與不見，等無有異。世尊！我作是念，我今寧可自捨己心，隨彼諸賢心。世尊！我便自捨己心，隨彼諸賢心。世尊！我未曾有一不可心。世尊！如是我常安穩，無有所乏。」(《中阿含》72 經，長壽王本起經，T1.536)

[4] 心意識：心、意、識為異名同義。

[5] 當思惟此，莫思惟此：當思惟此(五蘊)是無常變易之法，厭.離欲，滅、寂沒；莫思惟五蘊是常，不變易，正住。

佛告比丘：「善哉！色是無常變易之法，厭、離欲，滅、寂沒。如是色從本以來，一切無常苦、變易法。如是知已，緣彼色生諸漏害、熾然、憂惱，皆悉斷滅。斷滅已，無所著，無所著已，安樂住，安樂住已，得般涅槃。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佛說此經時，三正士不起諸漏，心得解脫。

82　㊤36　十六比丘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摩偷羅國[2]跋提河側傘蓋菴羅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住於自洲，住於自依；住於法洲，法依；不異洲，不異依[3]。比丘！當正觀察，住自洲自依，法洲法依，不異洲，不異依。何因生憂悲惱苦？云何有因？何故何繫著？云何觀察未生憂悲惱苦而生，已生憂悲惱苦生長增廣？」

諸比丘白佛：「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諸比丘聞已，當如說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有色，因色繫著色，自觀察未生憂悲惱苦而生，已生而復增長

---

[1] cf. S.22.43.Attadīpa 自洲。

[2] 摩偷羅國：Mathuṇā(秣菟羅，今名 Mathura。過去四佛遺蹟甚多，亦為諸阿羅漢習定處，佛陀在世時，屢在此地說法。

[3] 住於自洲，住於自依，住於法洲.法依，不異洲、不異依：DA.16./II,548.：「自洲：立於大海的洲島，如同我們住在自己依止的洲島。」(以修習法義來說，法經過自己思惟、實踐、印證，才成為自己依靠的洲島。）

廣大；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頗有色常恆，不變易，正住耶？」答言：「否也，世尊！」

佛告比丘：「善哉！比丘！色是無常。若善男子知色是無常、苦、變易，離欲、滅，寂靜、沒。從本以來，一切色無常苦、變易法，知已，若色因緣生憂悲惱苦斷，彼斷已，無所著，不著故安穩樂住，安穩樂住已，名為涅槃；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十六比丘不生諸漏，心得解脫。

竹園.毘舍離，清淨.正觀察，無常苦.非我，五三與十六。

83　㊣37　我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不與世間諍，世間與我諍，所以者何？比丘！若如法語者，不與世間諍，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云何為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比丘！色無常苦是變易法，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

如是受想行識無常、苦，是變易法，世間智者言有，我亦言有，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謂色是常恆，不變易，正住者，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受想行識，常恆、不變易、正住者，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是名世間智者言無，我亦言無。

比丘！有世間世間法[1]，我亦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

[1] S.22.94.Puppha 華(or Vaddha 增長)。

說顯示。世間盲[2]無目者，不知不見，非我咎也。諸比丘！云何為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覺，為人演說分別顯示，盲無目者不知不見？比丘！色無常苦、變易法，是名世間世間法。如是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是世間世間法。比丘！此是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說顯示，盲無目者不知不見，我於彼盲無目不知不見者，其如之何！[3]」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4　㊣38　卑下經[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世人為卑下業，種種求財活命而得巨富，世人皆知，如世人之所知，我亦如是說。所以者何？

---

[1] 世間世間法：(loke lokadhammo)，在世間的世間法。

[2] 盲：《增壹阿含》17-2.9 經，周利槃特曰：「猶如不見今世後世，生者滅者，善色惡色，若好若醜，眾生所造善惡之行，如實而不知，永無所覩，故稱之為盲。」(T2.586.1)

[3] 《中部 107 經》：世尊答覆算數家目犍連婆羅門說：我的弟子依教誡隨教誡而得涅槃，但有的不得，得者為依教奉行，世尊只是教導者而已。不得涅槃是目犍連所說的：「不信，不信卻為了生活，由居家生活而出家，狡詐欺矇，騙術高明，不謙遜，自大，變化多端(指缽、衣等多變化)，饒舌多語，於諸根門不善守護，食不知量，不警寤精進，對諸學處無虔敬，多營作而昏睡，爭先恐後，閒居而無所事事，懶惰，忘念而無正知，心不定而迷亂。(MA.5.；CS:pg.1.157)

[4] cf..S.22.94.Puppha 華(or Vaddha 增長)。

莫令我異於世人。諸比丘！譬如一器，有一處人，名為揵茨，有名鉢，有名匕匕羅，有名遮留，有名毘悉多，有名婆闍那，有名薩牢。如彼所知，我亦如是說，所以者何？莫令我異於世人故。

如是比丘！有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覺，為人分別演說顯示，知見而說。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世間盲無目者不知不見，我其如之何？比丘！云何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覺，乃至不知不見？色無常苦、變易法，是為世間世間法。受想行識，無常苦、變易法，是世間世間法。比丘！是名世間世間法，我自知自見，乃至盲無目者不知不見，其如之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5　㊣39　種子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種種子，何等為五？謂根種子、莖種子、節種子、自落種子、實種子。此五種子，不斷不壞，不腐，不中風[2]，新熟堅實，有地界而無水界，彼種子不生長增廣。若彼種子新熟堅實，不斷不壞不腐，不中風，有水界而無地界，彼種子亦不生長增廣。若彼種子新熟堅實，不斷不壞不腐，不中風，有地界水界，

---

[1] S.22.54.Bīja 種子。本經大意：世尊以五種種子為喻，說明色受想行於識中住，攀緣，貪喜潤澤，生長增廣。若離貪，執取(封滯)斷，攀緣斷，識則無所住，不復生長增廣。

[2] 不中風：不壞於風熱。

彼種子生長增廣。

比丘！彼五種子者，譬取陰俱識[1]。地界者，譬四識住；水界者，譬貪喜。四取攀緣識住。何等為四？於色中識住，攀緣色，喜貪潤澤，生長增廣；於受想行中識住，攀緣受想行，貪喜潤澤，生長增廣。

比丘！識於中若來若去，若住若沒，若生長增廣。比丘！若離色受想行識，有若來若去、若住若生者，彼但有言，數問已，不知，增益生癡，以非其境界故。

色界離貪，離貪已，於色封滯，意生縛斷[2]，於色封滯，意生縛斷已，攀緣斷；攀緣斷已，識無住處，不復生長增廣。

受想行界離貪，離貪已，於受想行封滯、意生縛斷，於受想行封滯、意生縛斷已，攀緣斷；攀緣斷已，彼識無所住，不復生長增廣，不生長故不作行，不作行已住，住已知足，知足已解脫，解脫已，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著，無所取、無所著已，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我說彼識不至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無所至趣，唯見法，欲入涅槃，寂滅，清涼，清淨，真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A.3.76./I,224.：「業是田，識是種子，愛是滋潤。」

[2] 色界離貪，離貪已，於色封滯，意生縛斷：斷貪故，切斷意識之所緣，不住立於識。

86　㊣40　　封滯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封滯者不解脫[2]，不封滯則解脫。云何封滯不解脫？比丘！攀緣四取陰識住。云何為四？色封滯識住，受想行封滯識住，乃至非境界故，是名封滯，故不解脫。

云何不封滯則解脫？於色界離貪，受想行界離貪，乃至清涼，真實，是則不封滯則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7　㊣41　　五轉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我於此五受陰，五種如實知：色如實知，色集、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如實知，識集、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云何色如實知？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如是色如實知。

云何色集如實知？於色喜愛，是名色集，如是色集如實知。云何色味如實知？謂色因緣生喜樂，是名色味，如是色味如實知。云何色患如實知？若色是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色患，如是色患如實知。云何色離如實知？

---

[1] S.22.53.Upāya 封滯(執取)。

[2] 封滯者不解脫：封滯，為對五蘊執取而有愛、慢、見等。

[3] S.22.56.Upādānaṁ paripavaṭṭaṁ 取轉。

若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如是色離如實知。

云何受如實知？有六受身：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為受，如是受如實知。云何受集如實知？觸集是受集，如是受集如實知。云何受味如實知？緣六受生喜樂，是名受味，如是受味如實知。云何受患如實知？若受是無常苦、變易法，是名受患，如是受患如實知。云何受離如實知？於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如是受離如實知。

云何想如實知？謂六想身。云何為六？謂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是名為想，如是想如實知。

云何想集如實知？謂觸集是想集，如是想集如實知。云何想味如實知？想因緣生喜樂，是名想味，如是想味如實知。云何想患如實知？謂想是無常苦、變易法，是名想患，如是想患如實知。云何想離如實知？若於想，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想離，如是想離如實知。

云何行如實知？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是名為行，如是行如實知。云何行集如實知？觸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云何行味如實知？謂行因緣生喜樂，是名行味，如是行味如實知。云何行患如實知？謂行是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行患，如是行患如實知。云何行離如實知？謂於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行離，如是行離如實知。

云何識如實知？謂六識身，眼識身，耳鼻舌身意識身，是名為識身，如是識身如實知。云何識集如實知？謂名色集，是名識集，如是識集如實知。云何識味如實知？識因緣生喜樂，是名識味，如是識味如實知。云何識患如實知？謂識是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識患，如是識患如實知。云何識離如實知？謂於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識離，如是識離如實知。

比丘！若沙門婆羅門，於色如是知、如是見；如是知、如是見，離欲向，是名正向[1]，若正向者我說彼入[2]。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若沙門婆羅門，於色如實知、如實見，於色生厭離欲，不起諸漏，心得解脫；若心得解脫者，則為純一；純一者則梵行立，梵行立者離他自在，是名苦邊。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8 ㊣42 七處三觀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七處善，三種觀義[4]，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身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

[1] 正向：(supaṭipanno)，正確的趣向。

[2] 入：指「入法及律」。

[3] S.22.57.Sattaṭṭhāna 七處；《增壹阿含》41.3 經；No.150A.《七處三觀經》

[4] 七處善，三種觀義：於七處善有三種觀察。

云何七處善？比丘！如實知色，色集、色滅、色滅道跡、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是受想行識，識集識滅、識滅道跡、識味識患識離如實知。

云何色如實知？諸所有色、一切四大及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如是色如實知。云何色集如實知？愛喜是名色集[1]，如是色集如實知。云何色滅如實知？愛喜滅，是名色滅，如是色滅如實知。云何色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是名色滅道跡，如是色滅道跡如實知。

云何色味如實知？謂色因緣生喜樂，是名色味，如是色味如實知。云何色患如實知？若色是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色患，如是色患如實知。云何色離如實知？謂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如是色離如實知。

云何受如實知？謂六受：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受，如是受如實知。云何受集如實知？觸集是受集，如是受集如實知。云何受滅如實知？觸滅是受滅，如是受滅如實知。云何受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受滅道跡，如是受滅道跡如實知。云何受味如實知？受因緣生喜樂，是名受味，如是受味如實知。云何受患如實知？若受是無常苦、變易法，

---

[1] 愛喜，是名色集：由食集故有色集。《雜阿含第 87 經》作：「於色喜愛，是名色集」。由愛喜業(名法)而生起色身(色法)。

是名受患，如是受患如實知。云何受離如實知？若於受，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如是受離如實知。

云何想如實知？謂六想：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是名為想，如是想如實知。云何想集如實知？觸集是想集，如是想集如實知。云何想滅如實知？觸滅是想滅，如是想滅如實知。云何想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想滅道跡，如是想滅道跡如實知。云何想味如實知？想因緣生喜樂，是名想味，如是想味如實知。云何想患如實知？若想是無常苦、變易法，是名想患，如是想患如實知。云何想離如實知？若於想，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想離，如是想離如實知。

云何行如實知？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是名為行，如是行如實知。云何行集如實知？觸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云何行滅如實知？觸滅是行滅，如是行滅如實知。云何行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行滅道跡，如是行滅道跡如實知。云何行味如實知？行因緣生喜樂，是名行味，如是行味如實知。云何行患如實知？謂行是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行患，如是行患如實知。云何行離如實知？若於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行離，如是行離如實知。

云何識如實知？謂六識身：眼識、耳鼻舌身、意識

身，是名為識，如是識如實知。云何識集如實知？名色集是識集，如是識集如實知。云何識滅如實知？名色滅是識滅，如是識滅如實知。云何識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名識滅道跡，如是識滅道跡如實知。云何識味如實知？識因緣生喜樂，是名識味，如是識味如實知。云何識患如實知？謂識是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識患，如是識患如實知。云何識離如實知？若於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識離如實知。比丘！是名七處善。

云何三種觀義？比丘！若於空閑樹下露地，觀察陰、界、入[1]，正精進思惟其義，是名比丘三種觀義，是名比丘七處善、三種觀義。盡於此法得漏盡，得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9　㊣43　取著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取故生著，不取則不著。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白佛：「唯然，受教！」

佛告比丘：「云何取故生著？愚癡無聞凡夫，於色見是我、異我、相在，見色是我、我所而取，取已，彼

---

[1] 觀察陰界入：觀察界，觀察入處，觀察緣起。

[2] S.22.7.Upādāparitassanā 取著恐懼(1)。

色若變若異，心亦隨轉，心隨轉已，亦生取著，攝受心住，攝受心住故，則生恐怖障礙、心亂，以取著故。

愚癡無聞凡夫於受想行識，見我、異我、相在，見識是我、我所而取，取已，彼識若變若異，彼心隨轉，心隨轉故，則生取著，攝受心住，住已，則生恐怖、障礙、心亂，以取著故，是名取著。

云何名不取著？多聞聖弟子於色，不見我、異我、相在，於色不見我、我所而取；不見我、我所而取已，彼色若變若異，心不隨轉；心不隨轉，故不生取著、攝受心住；不攝受心住，故不生恐怖、障礙、心亂，以不取著故。如是受想行識，不見我、異我、相在，不見我、我所而取，彼識若變若異，心不隨轉；心不隨轉，故不取著、攝受心住；不攝受心住，故心不恐怖、障礙、心亂，以不取著故，是名不取著，是名取著不取著。」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0　㊣44　繫著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生則繫著，不生則不繫著。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若生則繫著？愚癡無聞凡夫於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故於色，愛喜讚歎，取著，於色是我、我所而取；取已，彼色若變若異，心

[1] S.22.8.Upādāparitassanā 取著恐懼(2)。

隨變異；心隨變異故，則攝受心住，攝受心住故，則生恐怖障礙顧念，以生繫著故。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生則繫著。

云何不生則不繫著？多聞聖弟子於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實知故不愛喜讚歎、取著，不繫我、我所而取；以不取故，彼色若變若異，心不隨變異；心不隨變異故心不繫著、攝受心住；不攝受心住，故心不恐怖障礙顧念，以不生不著故。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不生則不繫著。」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1　㊣45　覺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若諸沙門婆羅門見有我者，皆於此五受陰見我。諸沙門婆羅門見色是我、色異我、我在色、色在我。見受想行識是我、識異我、我在識、識在我。

愚癡無聞凡夫以無明故，見色是我、異我、相在，言我真實不捨，以不捨故諸根增長，諸根長已，增諸觸，六觸入處所觸，故愚癡無聞凡夫起苦樂受[2]，從觸入處起。何等為六？謂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

如是比丘！有意界、法界、無明界。愚癡無聞凡夫，

---

[1] S.22.47.Samanupassanā 觀見。

[2] 受：原作「覺」，今改，以下同。

無明觸故，起有覺、無覺，有無覺；我勝覺、我等覺、我卑覺，我知我見覺，如是知、如是見覺，皆由六觸入故。多聞聖弟子於此六觸入處，捨離無明而生明，不生有覺、無覺、有無覺、勝覺、等覺、卑覺、我知我見覺，如是知、如是見已，先所起無明觸滅，後明觸覺起。」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1]。

92　㊣46　三世陰所食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若沙門婆羅門以宿命智自識種種宿命，已識，當識，今識，皆於此五受陰已識，當識，今識。

我過去所經如是色，如是受，如是想，如是行，如是識，若可閡[3]可分，是名色受陰。指所閡，若手若石，若杖若刀，若冷若暖，若渴若飢，若蚊虻、諸毒蟲，風雨觸，是名觸閡，是故閡是色受陰。復以此色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諸覺相是受受陰，何所覺？覺苦覺樂，覺不苦不樂，是故名覺相是受受陰。復以此受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諸想是想受陰，何所想[4]？少想多想，無量想，都無

---

[1] 本經與「陰相應」60 經同，《論》義見前。

[2] S.22.79.Sīha 師子(2)。

[3] 閡：S.22.79./III,86 作：ruppati(變壞)。

[4] S.22.79./III,8 說：認知為想，是六根觸及六境最初的了知。

所作，無所有想，是故名想受陰。復以此想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為作相[1]是行受陰，何所為作？於色為作，於受想行識為作，是故為作相是行受陰。復以此行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別知相是識受陰，何所識？識色，識聲香味觸法，是故名識受陰。復以此識受陰是無常苦、變易法。

諸比丘！多聞聖弟子於此色受陰，作如是學：『我今為現在色所食[2]，過去世曾為彼色所食，如今現在。』復作是念：『我今為現在色所食，我若復樂著未來色者，當復為彼色所食，如今現在。』作如是知已，不顧過去色，不樂著未來色，於現在色生厭離欲，滅盡，向滅。

多聞聖弟子於此受想行識受陰，作如是學：我今現在為現在識所食，於過去世曾為識所食，如今現在。我今為現在識所食，若復樂著未來識者，亦當復為彼識所食，如今現在。如是知已，不顧過去識，不樂未來識，於現在識生厭離欲，滅盡向滅，減而不增，退而不進，滅而不起，捨而不取。

於何減而不增？色減而不增，受想行識，減而不增。於何退而不進？色退而不進，受想行識退而不進。於何

藍色想，黃色想，紅色想，白色想，都屬於「想」。

[1] 為作相：S.22.79./III,86 作：「現行於有為」。

[2] 我今為現在色所食：「色所食」即為肉體所支配。

滅而不起？色滅而不起，受想行識滅而不起。於何捨而不取？於色捨而不取，於受想行識捨而不取。

減而不增，寂滅而住；退而不進，寂滅而住；滅而不起，寂滅而住；捨而不取，不生繫著，不繫著已，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時，眾多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1]。

我卑下種子，封滯五轉七，二繫著及覺，三世陰所食。

93　㊣47　信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信心善男子應作是念：『我應隨順法，我當於色多修厭離住，於受想行識多修厭離住。』信心善男子即於色多修厭離住，於受想行識多修厭離住，故於色得厭，於受想行識得厭，厭已，離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4　㊣48　信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信心善男子正信，非家出家，自念：

---

[1] S.22.79./III,89-90.的結語與此不同：「諸比丘！已離燻而住，如是心解脫比丘，乃為帝釋天王，及其同梵行者波闍波提天王(忉利天的第二位天王)等所遙望而歸依。」

[2] S.22.146.Kulaputtena dukkhā 善男子苦(1)　。

[3] S.22.147.Kulaputtena dukkhā 善男子苦(2)。

『我應隨順法，於色當多修厭住，於受想行識多修厭住。』信心善男子正信，非家[1]出家，於色多修厭住，於受想行識多修厭住已，於色得離，於受想行識得離。我說是等，離一切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5　㊣49　於何法知生滅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尊者阿難曰：「若信心長者、長者子來問汝言：於何等法知其生滅？汝當云何答乎？」

阿難白佛：「世尊！若有長者、長者子來問我者，我當答言：知色是生滅法，知受想行識是生滅法。世尊！若長者、長者子如是問者，我當如是答。」

佛告阿難：「善哉！善哉！應如是答，所以者何？色是生滅法，受想行識是生滅法。知色是生滅法者，名為知色；知受想行識是生滅法者，名為知受想行識。」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6　㊣50　何故修梵行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尊者阿難曰：「若有諸外道出家來問汝言：『阿難！世尊何故教人修諸梵行？』如是問者，云何答乎？」

---

[1] 非家：無家。

[2] S.22.37-38.Ānanda 阿難(1-2)。

[3] S.22.37-38.Ānanda 阿難(1-2)。

阿難白佛：「世尊！若外道出家來問我言：阿難！世尊何故教人修諸梵行？我當答言：『為於色修厭、離欲，滅盡解脫，不生，故世尊教人修諸梵行；為於受想行識修厭、離欲，滅盡解脫，不生，故世尊教人修諸梵行。』世尊！若有外道出家作如是問者，我當作如是答。」

佛告阿難：「善哉！應如是答，所以者何？我實於色修厭離欲，滅盡解脫，不生，故教人修諸梵行；於受想行識修厭離欲，滅盡解脫，不生，故教人修諸梵行。」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7　㊣51　壞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為汝說壞、不壞法。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諸比丘！色是壞法，彼色滅，涅槃是不壞法。受想行、識是壞法，彼識滅，涅槃是不壞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8　㊣52　鬱低迦經[2]

鬱低迦修多羅，如《增壹阿含經》四法中說。

99　㊣53　薩羅聚落婆羅門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拘薩羅國[3]人間遊行，於薩羅

---

[1] S.22.32.Pabhaṅgu 壞法。

[2] 《鬱低迦修多羅》，《增壹阿含》及《增支部》均未見此經。

[3] 拘薩羅國：Kosala，都城為舍衛城，位於印度北方，拉布底河(Rāpti)南岸。

聚落村北申恕林中住。爾時，聚落主大姓婆羅門聞：沙門釋種子於釋迦大姓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成無上等正覺，於此拘薩羅國人間遊行，到薩羅聚落村北申恕林中住。又彼沙門瞿曇，如是色貌、名稱，真實功德，天人讚歎，聞于八方，為如來、應供、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1]、天人師、佛、世尊。於諸世間，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中，大智能自證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為世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演說妙法。善哉應見！善哉應往！善應敬事。

作是念已，即便嚴駕，多將翼從，執持金瓶金杖，傘蓋，往詣佛所，恭敬奉事，到於林口，下車步進，至世尊所，問訊安否，卻坐一面，白世尊曰：「沙門瞿曇！何論何說？」佛告婆羅門：「我論因，說因。」

又白佛言：「云何論因？云何說因？」

佛告婆羅門：「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婆羅門白佛言：「世尊！云何為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

---

[1] 無上士調御丈夫：（Trainer of men to be tamed）巴利文是 anuttara-purisa-damma-sārathi，意指應被調伏之人的無上調御者。古人譯為「無上士、調御丈夫」兩種名號，若加上「如來」即為十一個名號，依巴利文應為一個名號（無上調御丈夫）。請參考蔡奇林著《暗夜光明》（＜香光莊嚴＞第 98 期，45 頁）。

佛告婆羅門：「愚癡無聞凡夫，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愛樂於色，讚歎於色，染著心住；彼於色愛樂，故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惱苦，是則大苦聚集；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婆羅門！是名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

婆羅門白佛言：「云何為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

佛告婆羅門：「多聞聖弟子於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實知已，於彼色不愛樂，不讚歎，不染著，不留住。不愛樂，不留住故色愛則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憂悲惱苦滅；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婆羅門！是名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婆羅門！是名論因，是名說因。」

婆羅門白佛言：「瞿曇！如是論因，如是說因。世間多事，今請辭還。」佛告婆羅門：「宜知是時。」佛說此經已，諸婆羅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禮足而去。

100　正54　占相吉凶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彼時，毘迦多魯迦聚落有婆羅門，來詣佛所，恭敬問訊，卻坐一面，白佛言：「瞿曇！我有年少弟子，知天文、族姓，為諸大眾占相吉凶，言有必有，言無必無，言成必成，言壞必壞。瞿曇！於意云何？」

佛告婆羅門：「且置汝年少弟子知天文、族姓，我

今問汝，隨汝意答。婆羅門！於意云何？色本無種耶？」答曰：「如是，世尊！」

「受想行識本無種耶？」答曰：「如是，世尊！」

佛告婆羅門：「汝言：我年少弟子知天文、族姓，為諸大眾作如是說：言有必有，言無必無，知見非不實耶？」婆羅門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婆羅門：「於意云何！頗有色常住百歲耶？為異生異滅耶？受想行識常住百歲耶？異生異滅耶？」

答曰：「如是，世尊！」

佛告婆羅門：「於意云何？汝年少弟子，知天文、族姓，為大眾說成者不壞，知見非不異耶？」

答曰：「如是，世尊！」

佛告婆羅門：「於意云何？此法彼法，此說彼說，何者為勝？」婆羅門白佛言：「世尊！此如法說，如佛所說，顯現開發。譬如有人溺水能救，獲泅能救，迷方示路，闇夜明燈。世尊！今日善說勝法，亦復如是，顯現開發。」佛說此經已，毘迦多魯迦婆羅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即從座起，禮足而去。

101　㊣55　陰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陰及受陰。云何為陰？若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

[1] S.22.48.Khandha 蘊。

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總說色陰；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彼一切總說受想行識陰，是名為陰。

云何為受陰？若色是有漏是取，若彼色過去、未來、現在，生貪欲、瞋恚愚癡，及餘種種上煩惱[1]心法；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受陰。」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2　正56　漏無漏法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有漏、無漏法。若色是有漏是取，彼色能生愛恚；如是受想行識是有漏是取，彼受想行識能生貪恚，是名有漏法。

云何無漏法？諸所有色無漏，非受，彼色若過去、未來、現在，彼色不生貪恚；如是受想行識無漏，非受，彼受想行識，若過去、未來、現在，不生貪恚，是名無漏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二信.二阿難，壞法鬱低迦，薩羅及世間，陰、漏無漏法。

103　正57　疾漏盡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

[1] 上煩惱：即隨煩惱。隨煩惱指忿、恨、覆、惱、嫉、慳、誑、諂、憍、害、無慚、無愧、惛沈、掉舉、不信、懈怠、忘念、放逸、散亂、不正知、惡作、睡眠、尋伺。忿、恨、覆、惱、嫉、慳、誑等，隨順於心，不念解脫，名隨煩惱。

[2] S.22.81.Pārileyya 波陀聚落。

世尊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還，持衣鉢，不語眾，不告侍者，獨一無二，於西方國土人間遊行[1]。時安陀林中有一比丘，遙見世尊不語眾，不告侍者，獨一無二，見已，詣尊者阿難所，白阿難言：「尊者！當知世尊不語眾，不告侍者，獨一無二而出遊行。」

爾時，阿難語彼比丘：「若世尊不語眾，不告侍者，獨一無二而出遊行，不應隨從，所以者何？今日世尊欲住寂滅，少事故。」

爾時，世尊遊行至半闍國波陀聚落[2]，於人所守護林中，住一跋陀薩羅樹[3]下。時，有眾多比丘詣阿難所，語阿難言：「今世尊住在何所？」阿難答曰：「我聞世尊至半闍國波陀聚落，人所守護林中，跋陀薩羅樹下。」時，諸比丘語阿難曰：「尊者當知！我等不見世尊已久，若不憚勞者，可共往詣世尊，哀愍故。」

阿難知時，默然而許，爾時，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夜過，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乞食已，還精舍，舉臥具，持衣鉢，出至西方人間遊行，至半闍國波陀聚落，人所守護林中。時，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置衣鉢，洗足已，詣世尊所，頭面禮足，於一面坐。爾時，世尊為眾多比丘說法，示教利喜[4]。爾時，座中有一比丘，作

---

[1] 遊行：cārika，遊化。

[2] 半闍國：Pañcāla。位於中印度，為古代印度十六大國之一。

[3] 跋陀薩羅：Bhaddasāla，樹名。

[4] 示教利喜：佛光版作：教示、勸導，使之歡喜。

是念：「云何知、云何見，疾得漏盡？」

爾時，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若有比丘於此座中作是念：云何知、云何見，疾得漏盡者，我已說法言：『當善觀察諸陰，所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我已說如是法，觀察諸陰，而今猶有善男子不勤欲作，不勤樂，不勤念，不勤信，而自慢惰，不能增進得盡諸漏。

若復善男子於我所說法，觀察諸陰，勤欲勤樂，勤念勤信，彼能疾得盡諸漏。愚癡無聞凡夫於色見是我，若見我者，是名為行。彼行何因何集、何生何轉[1]？無明觸生愛，緣愛起彼行。彼愛何因何集、何生何轉？彼愛受因受集，受生受轉。彼受何因何集、何生何轉？彼受觸因觸集，觸生觸轉。彼觸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謂彼觸六入處因、六入處集，六入處生、六入處轉。彼六入處，無常有為，心緣起法；彼觸、受、愛、行，亦無常有為，心緣起法。

如是觀者，而見色是我，不見色是我；而見色是我所，不見色是我所；而見色在我，不見色在我；而見我在色，不見我在色。而見受是我，不見受是我：而見受是我所，不見受是我所；而見受在我，不見受在我；而見我在受，不見我在受。而見想是我，不見想是我，而見想是我所，不見想是我所；而見想在我，不見想在我；而見我在想；

---

[1] 何轉：是什麼原由。

不見我在想。而見行是我，不見行是我，而見行是我所，不見行是我所，而見行在我，不見行在我，而見我在行，不見我在行。而見識是我，不見識是我，而見識是我所，不見識是我所，而見識在我，不見識在我，而見我在識，不見我在識。復作斷見、壞有見，不作斷見、壞有見，而不離我慢，不離我慢者，而復見我，見我者即是行。彼行何因何集？何生何轉？如前所說，乃至我慢。作如是知、如是見者，疾得漏盡。」佛說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4　㊣58　陰根經 [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東園鹿母講堂 [2]。爾時，世尊於晡時從禪覺，於諸比丘前敷座而坐，告諸比丘：「有五受陰，云何為五？謂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時，有一比丘，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

---

[1] S.22.82.Puṇṇamā 滿月；M.109.Mahāpuṇṇama-sutta 滿月大經。

[2] 東園鹿母講堂：由鹿母夫人(毘舍佉)捐價值九億之嫁衣，請求建造精舍，獲佛允許，由目犍連監督工事，歷時九月而成，上下二層，各有五百室，稱為東園鹿子母講堂，或稱鹿母講堂。《中阿含經卷五十八》。《法句經註》載，鹿母夫人乃鴦伽國(Aṅga)長者之女，遇佛而證預流果，嫁彌伽羅(Migāra)之子，後勸其夫彌伽羅歸依佛門，彌伽羅甚為歡喜，遂呼毘舍佉為母，後人由此而稱其為彌伽羅母，即指鹿子母。《律藏》記載，鹿母曾向佛陀發八大願，即：1.供食外來比丘、2.遠行比丘、3.病中比丘，4.施藥物予病中比丘，5.供食予看護病人者，6.施粥予比丘，7.施雨衣，8.澡浴之衣。

合掌白佛言：「世尊！此五受陰，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耶？」佛告比丘：「還座而問，當為汝說。」

時，彼比丘為佛作禮，還復本座，白佛言：「世尊！此五受陰，以何為根？以何集？以何生？以何轉？」

佛告比丘：「此五受陰，欲為根，欲集，欲生，欲轉。[1]」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隨喜而白佛言：「世尊為說五陰即受，善哉所說！今當更問：世尊！陰即受，為五陰異受耶？」

佛告比丘：「非五陰即受，亦非五陰異受，於彼有欲貪者，是五受陰。」比丘白佛：「善哉！世尊！歡喜隨喜。今復更問：世尊！有二陰相關耶[2]？」

佛告比丘：「如是！如是！若有一人如是思惟：我於未來得如是色、如是受、如是想、如是行、如是識，是名比丘，陰陰相關也。」比丘白佛：「善哉所說！歡喜隨喜。更有所問，世尊！云何名陰？」

佛告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總說陰，是名為陰；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如是比丘！是名為陰。」

比丘白佛：「善哉所說！歡喜隨喜，更有所問，世尊！何因何緣名為色陰？何因何緣，名受想行識陰？」

---

[1] M.109.：五取蘊以欲為根本。

[2] 有二陰相關耶：於五受陰種種欲貪有差別嗎？

佛告比丘：「四大因、四大緣，是名色陰。所以者何？諸所有色陰，彼一切悉皆四大，緣四大造故，觸因觸緣，生受想行，是故名受想行陰，所以者何？若所有受想行，彼一切觸緣故。名色因、名色緣，是故名為識陰。所以者何？若所有識，彼一切名色緣故。」

比丘白佛：「善哉所說！歡喜隨喜。更有所問，云何色味？云何色患？云何色離？云何受想行…云何識味？云何識患？云何識離？」

佛告比丘：「緣色生喜樂，是名色味。若色是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色患。若於色，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色離。若緣受想行…，若緣識生喜樂，是名識味。受想行識是無常苦、變易法，是名受想行識患。於受想行識，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想行識離。」

比丘白佛：「善哉所說！歡喜隨喜。更有所問，世尊！云何生我慢？」

佛告比丘：「愚癡無聞凡夫，於色見我、異我、相在，於受想行識見我、異我、相在，於此生我慢。」

比丘白佛：「善哉所說！歡喜隨喜。更有所問，世尊！云何得無我慢？」

佛告比丘：「多聞聖弟子不於色見我、異我、相在，不於受想行識見我、異我、相在。」

比丘白佛：「善哉所說！更有所問。何所知、何所見，疾得漏盡？」

佛告比丘：「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比丘！如是知、如是見，疾得漏盡。」

爾時，復有異比丘，鈍根無知，起惡邪見而作是念：「若無我者，作無我業，於未來世，誰當受報？」

爾時，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於此眾中，若有愚癡人，無智無明而作是念：『若色無我，受想行識無我，作無我業，誰當受報？』如是所疑，先已解釋彼。云何比丘！色為常耶？為無常耶？」

答言：「無常，世尊！」

「若無常者，是苦耶？」答言：「是苦，世尊！」「若色是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是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世尊！」

「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故比丘！若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非我所，如是見者，是為正見；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便修厭，厭已，離欲，離欲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時，眾多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1]。

陰根.陰即受，二陰共相關，名字.因.二味、我慢，疾

---

[1] M.109.說六十位比丘無取著，由諸漏心得解脫。

漏盡。[1]

105　㊣103　差摩比丘經[2]

如是我聞：一時，有眾多上座比丘，住拘舍彌國瞿師羅園[3]。時，有差摩[4]比丘住拘舍彌國跋陀梨園[5]，身得重病，時，有陀裟比丘為瞻病者。時陀裟比丘詣諸上座比丘，禮諸上座比丘足，於一面住。諸上座比丘告陀裟比丘言：「汝往詣差摩比丘所，語言：諸上座問汝：『身小瘥安穩，苦患不增劇耶？』」

時，陀裟比丘受諸上座比丘教，至差摩比丘所，語差摩比丘言：「諸上座比丘問訊：汝苦患漸瘥否？眾苦不至增耶？」差摩比丘語陀裟比丘言：「我病不瘥，不安穩，身諸苦轉增無救，譬如多力士夫，取羸劣人，以繩縛頭，兩手急絞，極大苦痛，我今苦痛，有過於彼。譬如屠牛，以利刀生割其腹，取其內臟，其牛腹痛，當何可堪！我今腹痛甚於彼牛。如二力士捉一劣夫，懸著火上，燒其兩足，我今兩足，熱過於彼。」

時陀裟比丘還至諸上座所，以差摩比丘所說病狀，具白諸上座，時，諸上座還遣陀裟比丘至差摩比丘所，

---

[1] 此頌是「內攝頌」，攝一經十問之義，與攝十經為一頌不同。

[2] S.22.89.Khema 差摩。

[3] 瞿師羅園：Ghositārāma，即瞿師羅長者所布施之園林。

[4] 差摩：巴 Khema，差摩比丘瞻視疾病，供給醫藥，四事供養衣被飲食第一比丘。

[5] 跋陀梨園：Badari Kārāma。

語差摩比丘言：「世尊所說，有五受陰，何等為五？色受陰、受想行識受陰。汝差摩能少觀察此五受陰非我、非我所耶？」

時陀裟比丘受諸上座比丘教已，往語差摩比丘言：「諸上座語汝：世尊說五受陰，汝能少觀察此五受陰非我、非我所耶？」差摩比丘語陀裟言：「我於彼五受陰，能觀察非我，非我所。」

陀裟比丘還白諸上座：「差摩比丘言：我於五受陰，能觀察非我、非我所。」諸上座比丘復遣陀裟比丘，語差摩比丘言：「汝能於五受陰，觀察非我、非我所，如漏盡阿羅漢耶？」

時陀裟比丘受諸上座比丘教，往詣差摩比丘所，語差摩言：「比丘！能如是觀五受陰者，如漏盡阿羅漢耶？」

差摩比丘語陀裟比丘言：「我觀五受陰非我、非我所，非漏盡阿羅漢也。」

時陀裟比丘還至諸上座所，白諸上座：「差摩比丘言：我觀五受陰非我、非我所，而非漏盡阿羅漢也。」時，諸上座語陀裟比丘：「汝復還語差摩比丘：汝言我觀五受陰非我、非我所，而非漏盡阿羅漢，前後相違！」

陀裟比丘受諸上座比丘教，往語差摩比丘：「汝言我觀五受陰非我、非我所，而非漏盡阿羅漢，前後相違！」

差摩比丘語陀裟比丘言：「我於五受陰，觀察非我、非我所，而非阿羅漢者，我於我慢、我欲、我使，未斷

未知，未離未吐[1]。」

陀裟比丘還至諸上座所，白諸上座：「差摩比丘言：我於五受陰，觀察非我、非我所，而非漏盡阿羅漢者，於五受陰、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

諸上座復遣陀裟比丘語差摩比丘言：「汝言有我，於何所有我？為色是我？為我異色？受想行識是我？為我異受想行識耶？」

差摩比丘語陀裟比丘言：「我不言色是我，我異色，受想行識是我，我異受想行識。然於五受陰、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

差摩比丘語陀裟比丘言：「何煩令汝驅馳往返，汝取杖來，我自扶杖詣彼上座，願授以杖！」

差摩比丘即自扶杖，詣諸上座，時，諸上座遙見差摩比丘扶杖而來，自為敷座，安停腳机，自往迎接，為持衣鉢，命令就座，共相慰勞，慰勞已，語差摩比丘言：「汝言我慢，何所見我？色是我耶？我異色耶？受想行識是我耶？我異受想行識耶？」

差摩比丘白言：「非色是我，非我異色；非受想行識是我，非我異受想行識，然於五受陰、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譬如優鉢羅、鉢曇摩、拘

---

[1] 未斷未知、未離未吐：言未斷者，由隨眠故；未遍知者，由彼纏故，彼於爾時有忘念故。言未滅者，雖於此纏暫得遠離，尋復現行。言未吐者，由彼隨眠未永拔故(《瑜》T30.798.1)

牟頭、分陀利華香，為根香耶？為香異根耶？為莖、葉、鬚、精麤香耶？為香異精麤耶？為等說否？」

諸上座答言：「否也！差摩比丘！非優鉢羅、鉢曇摩、拘牟頭、分陀利[1]，根即是香，非香異根；亦非莖、葉、鬚、精麤是香，亦非香異精麤也。」

差摩比丘復問：「彼何等香？」

上座答言：「是華香。」

差摩比丘復言：「我亦如是。非色即我，我不離色；非受想行識即我，我不離受想行識，然我於五受陰，見非我、非我所，而於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諸上座！聽我說譬，凡智者因譬類得解，譬如乳母衣，付浣衣者，以種種灰湯浣濯塵垢，猶有餘氣，要以種種雜香薰令消滅。

如是多聞聖弟子，雖於五受陰，正觀非我、非我所，然於五受陰、我慢、我欲、我使，未斷未知，未離未吐。然後於五受陰，增進思惟，觀察生滅：此色，此色集，此色滅；此受想行，此識，此識集，此識滅。於五受陰如是觀生滅已，我慢、我欲、我使，一切悉除，是名真實正觀。」差摩比丘說此法時，彼諸上座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差摩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法喜利故，身

---

[1] 優鉢羅、鉢曇摩、拘牟頭、分陀利：優鉢羅(uppala)，青蓮花。鉢曇摩(paduma)，赤蓮花。拘牟頭(kumuda)，為地喜花，又指蓮之未開敷者。分陀利(puṇḍarīka)，為白蓮花之正開敷者，花瓣數百，其色如雪。

病悉除。時，諸上座比丘語差摩比丘言：「我聞仁者初所說，已解已樂，況復重聞！所以問者，欲發仁者微妙辯才，非為嬈亂，汝便堪能廣說如來、應供、等正覺法。」時，諸上座聞差摩比丘所說，歡喜奉行。[1]

106　㊣104　焰摩迦比丘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比丘名焰摩迦，起惡邪見，作如是言：「如我解佛所說法，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更無所有。」時，有眾多比丘聞彼所說，往詣其所，語焰摩迦比丘言：「汝實作是說：如我解佛所說法，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更無所有耶？」答言：「實爾，諸尊！」

時，諸比丘語焰摩迦：「勿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說，汝當盡捨此惡邪見！」

諸比丘說此語時，焰摩迦比丘猶執惡邪見，作如是言：「諸尊！唯此真實，異則虛妄。」如是三說。

時，諸比丘不能調伏焰摩迦比丘，即便捨去，往詣尊者舍利弗所，語尊者舍利弗言：「尊者當知！彼焰摩迦比丘起如是惡邪見言：『我解佛所說法，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更無所有。』我等聞彼所說已，故往問焰摩

---

[1] S.22.89./III,132.作：這樣解說時，六十位歡喜的長老比丘及具壽差摩，無取著而從諸漏得心解脫。上座比丘的講說建立在毘婆舍那上，講說的結果證得阿羅漢果。

[2] S.22.85.Yamako 焰摩迦。

迦比丘：『汝實作如是知見耶？』彼答我言：『諸尊！實爾，異則愚說。』我即語言：『汝勿謗世尊！世尊不作此語，汝當捨此惡邪見。』再三諫彼，猶不捨惡邪見，是故我今詣尊者所，唯願尊者，當令焰摩迦比丘息惡邪見，憐愍彼故。」

舍利弗言：「如是，我當令彼息惡邪見。」時眾多比丘聞舍利弗語，歡喜隨喜而還本處。爾時，尊者舍利弗，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食已出城，還精舍，舉衣鉢已，往詣焰摩迦比丘所，時焰摩迦比丘遙見尊者舍利弗來，即為敷座洗足，安停腳机，奉迎，為執衣鉢，請令就座，尊者舍利弗就座，洗足已，語焰摩迦比丘：「汝實作如是語：我解世尊所說法，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無所有耶？」

焰摩迦比丘白舍利弗言：「實爾，尊者舍利弗！」

舍利弗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云何焰摩迦！色為常耶？為無常耶？」答言：「尊者舍利弗！無常。」復問：「若無常者是苦否？」答言：「是苦。」

復問：「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尊者舍利弗！」「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復問：「云何焰摩迦！色是如來耶？」

答言：「否也，尊者舍利弗！」

「受想行識是如來耶？」答言：「否也，尊者舍利弗！」復問：「云何焰摩迦！異色有如來耶？異受想行

識有如來耶？」答言：「否也，尊者舍利弗！」

復問：「色中有如來耶？受想行識中有如來耶？」

答言：「否也，尊者舍利弗！」

復問：「如來中有色耶？如來中有受想行識耶？」

答言：「否也，尊者舍利弗！」

復問：「非色、受、想、行、識有如來耶？」

答言：「否也，尊者舍利弗！」

「如是焰摩迦！如來見法真實，如住無所得，無所施設[1]，汝云何言：『我解世尊所說，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無所有。』為時說耶？」

答言：「否也，尊者舍利弗！」

復問焰摩迦：「先言我解世尊所說，漏盡阿羅漢身壞命終無所有，云何今復言非耶？」

焰摩迦比丘言：「尊者舍利弗！我先不解，無明故，作如是惡邪見說，聞尊者舍利弗說已，不解、無明，一切悉斷。」

復問焰摩迦：「若復問：比丘！『如先惡邪見所說，今何所知見，一切悉得遠離？』汝當云何答？」

焰摩迦答言：「尊者舍利弗！若有來問者，我當如是答：漏盡阿羅漢色無常，無常者是苦，苦者寂靜、清涼、永沒；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有來問者，作如是答。」

舍利弗言：「善哉！焰摩迦比丘！汝應如是答。所

---

[1] 施設：paññatta (pp. of paññāpeti 使…徹底知、施設) 。

以者何？漏盡阿羅漢色無常，無常者是苦，若無常苦者，是生滅法；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焰摩迦比丘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尊者舍利弗語焰摩迦比丘：「今當說譬，夫智者以譬得解。如長者子，長者子大富多財，廣求僕從，善守護財物。時，有怨家惡人，詐來親附，為作僕從，常伺其便，晚眠早起，侍息左右，謹敬其事，遜其言辭，令主意悅，作親友想、子想，極信不疑，不自防護，然後手執利刀，以斷其命。焰摩迦比丘！於意云何？彼惡怨家為長者親友，非為初始方便，害心常伺其便，至其終耶？而彼長者不能覺知，至令受害。」答言：「實爾。」

尊者舍利弗語焰摩迦比丘：「於意云何？彼長者本知彼人詐親欲害，善自防護，不受害耶？」

答言：「如是，尊者舍利弗！」

「如是焰摩迦比丘！愚癡無聞凡夫於五受陰作常想、安穩想、不病想、我想、我所想，於此五受陰保持護惜，終為此五受陰怨家所害。如彼長者為詐親怨家所害而不覺知。焰摩迦！多聞聖弟子於此五受陰，觀察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非我所，於此五受陰不著不受，不受故不著，不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焰摩迦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尊者舍利弗為焰摩迦比丘說法，示教利喜已，從座起去。

107　㊣105　仙尼出家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有外道出家，名仙尼[2]，來詣佛所，恭敬問訊，於一面坐，白佛言：「世尊！先一日時，若沙門婆羅門，若遮羅迦[3]、或出家，集於希有講堂，如是義稱：富蘭那迦葉為大眾主，五百弟子前後圍遶，其中有極聰慧者，有鈍根者，及其命終，悉不記說其所往生處。復有末迦梨瞿舍利子，為大眾主，五百弟子前後圍遶，其諸弟子有聰慧者，有鈍根者，及其命終，悉不記說所往生處。如是先闍那毘羅胝子，阿耆多・翅舍欽婆羅，迦羅拘陀・迦栴延，尼揵陀・若提子等，各與五百弟子前後圍遶，亦如前者。沙門瞿曇爾時亦在彼論中言：沙門瞿曇為大眾主，其諸弟子，有命終者，即記說言：某生彼處，某生此處。我先生疑，云何沙門瞿曇得如此法？」

佛告仙尼：「汝莫生疑！以有惑故，彼則生疑。仙尼！當知有三種師。何等為三？有一師，見現在世真實是我，如所知說，而無能知命終後事，是名第一師出於世間。復次，有一師，見現在世真實是我，命終之後亦見是我，如所知說。復次，有一師，不見現在世真實是我，亦復不見命終之後真實是我。仙尼！其第一師見現

---

[1] cf. S.44.9.Kutūhalasālā 論議堂。

[2] 仙尼：S.44.9.作 Vacchagotta 婆蹉遍行沙門。

[3] 遮羅迦：Caraka，意指遊行僧。

在世真實是我，如所知說者，名曰斷見；彼第二師見今世後世真實是我，如所知說者，則是常見；彼第三師不見現在世真實是我，命終之後亦不見我，是則如來、應供、等正覺說，現法[1]愛斷，離欲，滅盡，涅槃。」

仙尼白佛言：「世尊！我聞世尊所說，遂更增疑。」

佛告仙尼：「正應增疑，所以者何？此甚深處，難見難知，應須甚深照，微妙至到，聰慧所了，凡眾生類未能辨知，所以者何？眾生長夜，異見異忍、異求異欲故。」仙尼白佛言：「世尊！我於世尊所，心得淨信，唯願世尊為我說法，令我即於此座慧眼清淨！」

佛告仙尼：「今當為汝隨所樂說。」

佛告仙尼：「色是常耶？為無常耶？」答言：「無常，世尊！」復問：「仙尼！若無常者，是苦耶？」答言：「是苦，世尊！」

復問：「仙尼！若色是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世尊？」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復問：「云何仙尼！色是如來耶？」

答言：「否也，世尊！」

「受想行識是如來耶？」答言：「否也，世尊！」復問仙尼：「異色有如來耶？異受想行識有如來耶？」答言：「否也，世尊！」

---

[1] 現法：diṭṭhe dhamme，今生，或現在。

復問：「仙尼！色中有如來耶？受想行識中有如來耶？」答言：「否也，世尊！」

復問：「仙尼！如來中有色耶？如來中有受想行識耶？」答言：「否也，世尊！」

復問：「仙尼！非色，非受想行識有如來耶？」

答言：「否也，世尊！」

佛告仙尼：「我諸弟子聞我所說，不悉解義而起慢無間等[1]，非無間等[2]故，慢則不斷，慢不斷故，捨此陰已，異[3]陰相續生。是故仙尼！我則記說，是諸弟子身壞命終，生彼彼處，所以者何？以彼有餘慢故。

仙尼！我諸弟子於我所說，能解義者，彼於諸慢得無間等；得無間等故，諸慢則斷；諸慢斷故，身壞命終更不相續。仙尼！如是弟子，我不說彼捨此陰已，生彼彼處，所以者何？無因緣可記說故。欲令我記說者，當記說彼：斷諸愛欲，永離有結，正意解脫，究竟苦邊。我從昔來及今現在，常說慢根，慢集，慢生，慢起，若於慢無間等觀，眾苦不生。」

佛說此法時，仙尼出家遠塵離垢，得法眼淨。爾時，仙尼出家見法得法，斷諸疑惑，不由他知，不由他度，

---

[1] 慢無間等：見到慢的止息，或斷慢的止息。abhisama-ya 或誤譯為「現觀」(abhi-samaya 以涅槃為所緣的道、果)。

[2] 無間等：abhi-samaya，即現觀，證得道與果。《無礙解道》說：以入於不死、涅槃之義是現觀。

[3]「異」作「其他的」之意。

於正法中，心得無畏，從座起，合掌白佛言：「世尊！我得於正法中出家修梵行否？[1]」

佛告仙尼:「汝於正法得出家受具足戒[2],得比丘分。」爾時，仙尼得出家已，獨一靜處，修不放逸住，如是思惟：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修行梵行，見法，自知得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得阿羅漢。佛說此經已，仙尼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8　㊣106　阿㝹羅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有比丘名阿㝹羅度，住耆闍崛山。時，有眾多外道出家，往詣阿㝹羅度所，共相問訊，共相問訊已，於一面住，白阿㝹羅度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為解釋否？」

阿㝹羅度語諸外道言：「隨所欲問，知者當答。」

諸外道復問：「云何尊者！如來死後為有耶？」

阿㝹羅度言：「如世尊說，此是無記[4]。」

---

[1] 得「法眼淨」(初果)或更高果位的聖者，可以立刻捨棄一切跟佛陀出家，因為親證者已經有法眼，在比較世間與出世間(涅槃)的差異後，可立即捨棄無價值、無意義的世間。

[2] 具足戒：《長阿含》〈釋提桓因問經〉：不自害、害他，二俱不害；知時，比丘專念不忘，即名受具足戒。(T1.64.3)

[3] S.22.86.Anurādho 阿㝹ㄋㄨㄛˊ羅度(阿㝹羅陀)

[4] 無記：即不解說。不回答的原因有(一)虛妄無實。(二)諸法既非「有常」，亦非「斷滅」。(三)無益之戲論。

又問：「如來死後為無耶？」

阿㝹羅度言：「如世尊說，此亦無記。」

又問：「如來死後有無耶？非有非無耶？」

阿㝹羅度言：「如世尊說，此亦無記。」

復問阿㝹羅度言：「云何尊者！如來死後有耶？說言無記。死後無耶？說言無記。死後有無耶？非有非無耶？說言無記。云何尊者！沙門瞿曇為不知不見耶？」

阿㝹羅度言：「世尊非不知不見。」

時，諸外道於阿㝹羅度所說，心不喜悅，呵罵已，從座起去。時，阿㝹羅度知諸外道去已，往詣佛所，稽首佛足，於一面住，以諸外道所問，向佛廣說，白佛言：「世尊！彼如是問，我如是答，為順諸法說耶？得無謗世尊耶？為順法耶？為違法耶？無令他來難詰[1]，墮訶責處耶？」

佛告阿㝹羅度言：「我今問汝，隨所問答。阿㝹羅度！色為常耶？為無常耶？」答言：「無常。」

「受想行識為常、無常耶？」答言：「無常，世尊！」如焰摩迦契經[2]廣說，乃至「識是如來耶？」

---

[1] 難詰：A.5.167./III,196.(cf.Vin.Cv.II,249.、Pari.V,161.)：舍利弗尊者說：比丘須具足五法方可勸告他人。1.我須適時而語，非非時。2.我須說真實語，非不真實。3.我須說柔軟語，非麤硬。4.我須為利益而語，非為無利益。5 我須以慈心而語，非懷瞋。

[2] 見《雜阿含 104 經》。

答曰：「否也。」

佛告阿㝹羅度：「作如是說者，隨順諸說，不謗如來，非為越次，如如來說，諸次法說，無有能來難詰訶責者，所以者何？我於色如實知，色集色滅、色滅道跡如實知。阿㝹羅度！若捨如來所作，無知無見說者，此非等說。」佛說此經已，阿㝹羅度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9　㊣107　那拘羅長者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婆祇國設首婆羅山鹿野深林中。爾時，有那拘羅長者[2]，百二十歲[3]，年耆根熟，羸劣苦病，而欲覲見世尊及先所尊重知識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年衰老，羸劣苦病，自力而來，覲見世尊及先所尊重知識比丘。唯願世尊為我說法，令我長夜安樂！」

爾時，世尊告那拘羅長者：「善哉！長者！汝實年老根熟，羸劣苦患，而能自力覲見如來并餘尊重知識比丘。長者！當於苦患身，修學不苦患心[4]。」爾時，世尊為那拘羅長者示教照喜，默然而住。那拘羅長者聞佛所

---

[1] S.22.1.Nakulapitā 那拘羅父；《增壹阿含 13.4 經》。

[2] 那拘羅長者：《增支部》A.1.14.第一品提到：那拘羅父「說話可信賴第一」。

[3] S.22.1.及《增壹阿含 13.4 經》並沒有提到「百二十歲」。

[4] 心：原本誤為「身」，依巴利文版訂正。S.22.1.：我身雖病，心當無病。《增壹阿含 13.4 經》作：「雖身有病，令心無病。」

說，歡喜隨喜，禮佛而去。時，尊者舍利弗去世尊不遠，坐一樹下，那拘羅長者往詣尊者舍利弗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

時，尊者舍利弗問長者言：「汝今諸根和悅，貌色鮮明，於世尊所，得聞深法耶？」

那拘羅長者白舍利弗：「今日世尊為我說法，示教照喜，以甘露法灌我身心，是故我今諸根和悅，顏貌鮮明。」

尊者舍利弗問長者言：「世尊為汝說何等法，示教照喜，甘露潤澤？」那拘羅長者白舍利弗：「我向詣世尊所，白世尊言：我年衰老，羸劣苦患，自力而來，覲見世尊及所尊重知識比丘。佛告我言：善哉長者！汝實衰老，羸劣苦患，而能自力詣我及見先所尊重比丘。汝當於此苦患之身，修學不苦患心。世尊為我說如是法，示教照喜，甘露潤澤。」

尊者舍利弗問長者言：「汝向何不重問世尊：云何苦患身、苦患心？云何苦患身、不苦患心！」長者答言：「我以是義故，來詣尊者，唯願為我略說法要！」

尊者舍利弗語長者言：「善哉！長者！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愚癡無聞凡夫，於色集色滅、色患色味色離，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愛樂於色，言色是我，是我所，而取攝受[1]。彼色若壞若異，心識隨轉，惱苦生；惱苦生已，恐怖障礙，顧念憂苦，結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1] S.22.1.：住纏於色，色是我.我所。纏，指現行煩惱。

是名身心苦患。

云何身苦患，心不苦患？多聞聖弟子於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實知已，不生愛樂、見色是我，是我所。彼色若變若異，心不隨轉惱苦生，心不隨轉惱苦生已，得不恐怖，障礙，顧念，結戀。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是名身苦患，心不苦患。」

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那拘羅長者得法眼淨。爾時，那拘羅長者見法得法，知法入法，度諸狐疑，不由於他，於正法中，心得無畏，從座起，整衣服，恭敬合掌，白尊者舍利弗：「我已超已度，我今歸依佛法僧寶，為優婆塞，證知我，我今盡壽歸依三寶。」爾時，那拘羅長者聞尊者舍利弗所說，歡喜隨喜[1]，作禮而去。

110　㊣108　西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釋氏天現聚落[3]。爾時，有西方眾多比丘欲還西方安居，詣世尊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爾時，世尊為其說法，示教照喜，種種示教照喜已，時，西方眾多比丘從座起，合掌白佛言：「世尊！我西方眾多比丘，欲還西方安居，今請奉辭！」佛告西方諸比丘：「汝辭舍利弗未？」答言：「未辭。」

---

[1] 歡喜隨喜：巴利文版作心滿意足。

[2] S.22.2.Devadaha天現；cf.《增壹阿含 41.4 經》。

[3] 住釋氏天現聚落：住在釋迦國名為「天現」的釋迦城鎮。

佛告西方諸比丘：「舍利弗淨修梵行，汝當奉辭，能令汝等以義饒益，長夜安樂。」時西方諸比丘，辭退欲去。時，尊者舍利弗，去佛不遠，坐一堅固樹下，西方諸比丘往詣尊者舍利弗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尊者舍利弗言：「我等欲還西方安居，故來奉辭。」

舍利弗言：「汝等辭世尊未？」答言：「已辭。」舍利弗言：「汝等還西方，處處異國，種種異眾，必當問汝。汝等今於世尊所聞善說法，當善受善持，善觀善入，足能為彼具足宣說，不毀佛耶？不令彼眾難問詰責，墮負處耶？」彼諸比丘白舍利弗：「我等為聞法故來詣尊者，唯願尊者具為我說，哀愍故。」

尊者舍利弗告諸比丘：「閻浮提人聰明利根，若剎利，若婆羅門，若長者，若沙門，必當問汝：『汝大師云何說法？以何教授汝？』當答言：『大師唯說調伏欲貪，以此教授。』當復問汝：『於何法中調伏欲貪？』當復答言：『大師唯說，於彼色陰調伏欲貪，於受想行識陰，調伏欲貪，我大師如是說法。』

彼當復問：『欲貪有何過患，故大師說：於色，調伏欲貪，於受想行識，調伏欲貪？』汝復應答言：『若於色，欲不斷，貪不斷，愛不斷，念不斷，渴不斷者，彼色若變若異，則生憂悲惱苦；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見欲貪有如是過，故於色調伏欲貪，於受想行識調伏欲貪。』

彼復當問：『見斷欲貪，有何福利，故大師說於色

調伏欲貪，於受想行識調伏欲貪？』當復答言：若於色，斷欲斷貪，斷念斷愛，斷渴，彼色若變若異，不起憂悲惱苦。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諸尊！若受諸不善法因緣故，今得現法樂住[1]，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於善處者，世尊終不說言：當斷諸不善法，亦不教人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得盡苦邊。以受諸不善法因緣，故今現法苦住，障礙、熱惱[2]，身壞命終墮惡道中，是故世尊說言，當斷不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

若受諸善法因緣，現法苦住，障礙、熱惱，身壞命終墮惡道中者，世尊終不說受持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以受持善法，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於善處，是故世尊讚歎教人受諸善法，於佛法中，修諸梵行，平等盡苦，究竟苦邊。」尊者舍利弗說是法時，西方諸比丘不起諸漏，心得解脫。

---

[1] 現法樂住：有四種樂：一.離欲樂，即近行定之樂，已脫離五蓋，接著將生起喜、輕安、快樂及定力。二.遠離樂(閑靜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得初禪，得離(五蓋)生喜樂。三.寂靜樂，指二禪以上至滅盡定(滅受想定)。四.三菩提樂(正覺樂)，永斷一切煩惱。現法（diṭṭhadhamma）：已被見的法。

[2] 苦住、障礙、熱惱：有障礙的、有悲傷的、有煩惱熱的。

111　㊣109　　毛端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池水，方五十由旬[2]，深亦如是，其水盈滿，復有士夫以毛以草，或以指爪，以滴彼水。諸比丘！於意云何？彼士夫水滴為多，池水為多？」

比丘白佛：「彼士夫以毛以草，或以指爪所滴之水少，少不足言，池水甚多，百千萬倍，不可為比。」

「如是諸比丘！見諦者所斷眾苦，如彼池水，於未來世，永不復生。」爾時，世尊說是法已，入室坐禪。

時，尊者舍利弗，於眾中坐，世尊入室後，告諸比丘：「未曾所聞！世尊今日善說池譬，所以者何？聖弟子具足見諦，得無間等果。若凡俗邪見、身見、根本身見、集身見、生身見起，謂憂慼隱覆，慶吉保惜，說我，說眾生，說奇特，矜舉，如是眾邪，悉皆除滅，斷除根本，如折多羅樹，於未來世更不復生。

諸比丘！何等為見諦聖弟子斷上眾邪，於未來世永不復起？愚癡無聞凡夫見色是我、異我，我在色，色在我；見受想行識是我、異我，我在識，識在我。

云何見色是我？得地一切入處[3]正受，觀已，作是

---

[1] S.13.2.Pokkharaṇī 蓮池。除了本經「一切入處」之外，還有《雜阿含》197、549 經。

[2] 由旬：yojana 長度單位。據佛音論師說，一隻公牛走一天的距離，大約七英里，即 11.2 公里。

[3] 地一切入處：即地遍處。參閱《清淨道論》第四＜地遍品＞。

念：『地即是我，我即是地，我及地唯一無二，不異不別。』如是水火風、青黃赤白，一切入處正受[1]，觀已，作是念：『白即是我，我即是白，唯一無二，不異不別。』如是於一切入處，一一計我，是名色即是我。

云何見色異我？若彼見受是我，見受是我已，見色是我所；或見想、行、識即是我，見色是我所，是名色異我[2]。

云何見我中色？謂見受是我，色在我中；又見想、行、識即是我，色在我中，是名我中色。

云何見色中我？謂見受即是我，於色中住，入於色，周遍四體；見想、行、識是我，於色中住，周遍四體，是名色中我。

云何見受即是我？謂六受身：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此六受身，一一見是我，是名受即是我。

云何見受異我？謂見色是我，受是我所；謂想、行、識是我，受是我所，是名受異我。

云何見我中受？謂色是我，受在其中；想、行、識是我，受在其中，是謂我中受。

云何見受中我？謂色是我，於受中住，周遍四體；

---

[1] 正受 (samāpatti)：音譯為三摩鉢底，意為「等至」，samā 是「正」，即「正確地」，patti 是「到達；達到，至」，意指 1.進入初禪以上(根本定)之定境，故或譯為「正定現前」。2.指「達到；進入」，如「初禪正受」、「隨意正受」。

[2]「是名色異我」是補入的。

想行識是我，於受中住，周遍四體，是名受中我。

云何見想即是我？謂六想身：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此六想身，一一見是我，是名想即是我。

云何見想異我？謂見色是我，想是我所；受、行、識是我，想是我所，是名想異我。

云何見我中想？謂色是我，想在中住；受、行、識是我，想在中住，是謂我中想。云何見想中我？謂色是我，於想中住，周遍四體；受、行、識是我，於想中住，周遍四體，是名想中我。

云何見行是我？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於此六思身，一一見是我，是名行即是我。

云何見行異我？謂色是我，行是我所；受想識是我，行是我所，是名行異我。云何見我中行？謂色是我，行在中住；受、想、識是我，行在中住，是謂我中行。

云何見行中我？謂色是我，於行中住，周遍其四體，謂受想識是我，於行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行中我。

云何見識即是我？謂六識身：眼識，耳鼻舌身、意識身，於此六識身，一一見是我，是名見識即是我。

云何見識異我？見色是我，識是我所；見受、想、行是我，識是我所，是名見識異我。

云何見我中識？謂色是我，識在中住；受、想、行是我，識在中住，是名我中識。

云何識中我？謂色是我，於識中住，周遍其四體；受、想、行是我，於識中住，周遍其四體，是名識中我。

如是聖弟子見四真諦，得無間等[1]果，斷諸邪見，於未來世永不復起。所有諸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一向積聚，作如是觀：一切無常，一切苦，一切空，一切非我，不應愛樂，攝受保持。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不應愛樂，攝受保持，如是觀，善繫心住，不愚於法。復觀精進，離諸懈怠，心得喜樂，身心輕安，寂靜捨住，具諸道品，修行滿足，永離諸惡，非不消煬[2]，非不寂滅。滅而不起，減而不增，斷而不生，不取不著，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舍利弗說是法時，六十比丘不受諸漏，心得解脫。

112　　㊣110　　薩遮尼犍子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4]獼猴池側。毘舍離國有尼揵子[5]，聰慧明哲，善解諸論，有聰明慢，所廣集諸

---

[1] 無間等：或譯作「現觀」，指證初果，乃至阿羅漢果。

[2] 消煬ㄕㄤˋ：消烊，融化。

[3] M.35.Cūḷasaccakasutta《薩遮迦小經》、《增壹阿含 37.10 經》

[4] 毘舍離(Vesāli)：佛陀第一次制戒因緣，以及佛陀入滅百年後第二次經典結集，制定跋耆族比丘所行十事非法的戒律，都是在毗舍離發生的。毗舍離也是耆那教教主大雄的出生地，大雄與釋迦牟尼佛是同時期的人。

[5] 尼揵子：薩遮尼揵子(Saccaka Niganṭhaputta)，《增壹阿含 37.10 經》作：薩遮尼健子。「尼揵」或作「尼犍」，今改作「尼

論，妙智入微，為眾說法，超諸論師，每作是念：「諸沙門婆羅門，無敵我者，乃至如來亦能共論。諸論師輩，聞我名者，頭額津腋下汗，毛孔流水。我論議風，能偃草折樹，摧破金石，伏諸龍象，何況人間諸論師輩，能當我者！」

時，有比丘名阿濕波誓[1]，晨朝著衣持鉢，威儀庠序，端視平步，入城乞食。爾時，薩遮尼揵子有少緣事，詣諸聚落，從城門出，遙見比丘阿濕波誓，即詣其所，問言：「沙門瞿曇為諸弟子云何說法？以何等法教諸弟子，令其修習？」

阿濕波誓言：「火種居士[2]！世尊如是說法，教諸弟子，令隨修學，言：諸比丘！於色，當觀無我，受想行識，當觀無我。此五受陰，勤方便觀，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

薩遮尼揵子聞此語，心不喜，作是言：「阿濕波誓！汝必誤聽，沙門瞿曇終不作是說，若沙門瞿曇作是說者，則是邪見，我當詣彼，難詰令止。」

爾時，薩遮尼揵子往詣聚落，諸離車等集會之處。語諸離車言：「我今日見沙門瞿曇第一弟子，名阿濕波誓，薄共論議，若如其所說者，我當詣彼沙門瞿曇，與

揵」，以下同。

[1] 阿濕波誓：《增壹阿含 37.10 經》作：馬師。

[2] 火種居士：Aggivessana，為拜火婆羅門之通稱。

共論議，進卻迴轉，必隨我意。

譬如士夫，刈拔茇[1]草，手執其莖，空中抖擻，除諸亂穢；我亦如是，與沙門瞿曇論議難詰，執其要領，進卻迴轉，隨其所欲，去其邪說。如沽酒家，執其酒囊，壓取清醇，去其糟滓；我亦如是，詣沙門瞿曇論議難詰，進卻迴轉，取其清真，去諸邪說。如織席師，以席盛諸穢物，詣市賣時，以水洗澤，去諸臭穢；我亦如是，詣沙門瞿曇所，與共論議，進卻迴轉，執其綱領，去諸穢說。譬如王家調象師，牽大醉象，入深水中，洗其身體，四肢耳鼻，周遍沐浴，去諸塵穢；我亦如是，詣沙門瞿曇所，論議難詰，進卻迴轉，隨意自在，執其要領，去諸穢說。汝諸離車，亦應共往，觀其得失。」

中有離車作如是言：「若薩遮尼揵子能與沙門瞿曇共論議者，無有是處。」復有說言：「薩遮尼揵子聰慧利根，能共論議。」時，有五百離車與薩遮尼揵子，共詣佛所，為論議故。

爾時，世尊於大林中，坐一樹下，住於天住[2]。時，有眾多比丘，出房外，林中經行，遙見薩遮尼揵子來，詣諸比丘所，問諸比丘言：「沙門瞿曇住在何所？」

比丘答言：「在大林中，依一樹下，住於天住。」薩遮尼揵子即詣佛所，恭敬問訊，於一面坐，諸離車長

---

[1] 茇ㄅㄚˊ：草根。

[2] 天住：divāvihāra，晝住，中午食後安息(午休)。

者亦詣佛所，有恭敬者，有合掌問訊者，問訊已，於一面住。時薩遮尼揵子白佛言：「我聞瞿曇作如是說法，作如是教授諸弟子，教諸弟子於色觀察無我，受想行識觀察無我。此五受陰，勤方便觀察，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為是瞿曇有如是教，為是傳者毀瞿曇耶？如說說耶？不如說說耶？如法說耶？法次法說耶？無有異忍來相難詰，令墮負處耶？」

佛告薩遮尼揵子：「如汝所聞，彼如說說，如法說，法次法說，非為謗毀，亦無難問，令墮負處，所以者何？我實為諸弟子如是說法，我實常教諸弟子，令隨順法，教令觀色無我，受想行識無我。觀此五受陰，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

薩遮尼揵子白佛言：「瞿曇！我今當說譬。」

佛告薩遮尼揵子：「宜知是時。」

「譬如世間一切所作皆依於地，如是色是我人，善惡從生；受想行識是我人，善惡從生。又復譬如人界神界、藥草、樹木皆依於地而得生長，如是色是我人，受想行識是我人。」

佛告火種居士：「汝言色是我人，受想行識是我人耶？」答言：「如是，瞿曇！色是我人，受想行識是我人，此等諸眾，悉作是說。」

佛告火種居士：「且立汝論本，用引眾人為?」

薩遮尼揵子白佛言：「色實是我人。」

佛告火種居士：「我今問汝，隨意答我。譬如國王，

於自國土，有罪過者，若殺若縛，若擯若鞭，斷絕手足；若有功者，賜其象馬車乘、城邑財寶，悉能爾否？」

答言：「能爾，瞿曇！」佛告火種居士：「凡是主者，悉得自在否？」答言：「如是，瞿曇！」

佛告火種居士：「汝言色是我，受想行識即是我，得隨意自在，令彼如是，不令如是耶？」時薩遮尼揵子默然而住，佛告火種居士：「速說，何故默然？」

如是再三，薩遮尼揵子猶故默然。時，有金剛力士[1]鬼神，持金剛杵，猛火熾然，在虛空中，臨薩遮尼揵子頭上，作是言：「世尊再三問，汝何故不答？我當以金剛杵碎破汝頭，令作七分。」

佛神力故，唯令薩遮尼揵子見金剛神，餘眾不見。薩遮尼揵子得大恐怖，白佛言：「不爾，瞿曇！」

佛告薩遮尼揵子：「徐徐思惟，然後解說。汝先於眾中，說色是我，受想行識是我。而今言否，前後相違！汝先常說言：色是我，受想行識是我。火種居士！我今問汝：色為常耶？為無常耶？」答言：「無常，瞿曇！」

復問：「無常者，是苦耶？」答言：「是苦，瞿曇！」

復問：「無常苦者，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否？」答曰：「否也，瞿曇！」

「受想行識，亦如是說。」 佛告火種居士：「汝好

---

[1] 金剛力士：具有大力之鬼神。金剛杵(vajira)，為古印度之武器。《增壹阿含 37.10 經》作：密跡金剛力士。

思而後說。」

復問火種居士：「若於色未離貪，未離欲，未離念，未離愛，未離渴，彼色若變若異，當生憂悲惱苦否？」

答曰：「如是，瞿曇！」受想行識，亦如是說。

復問火種居士：「於色離貪離欲，離念離愛，離渴，彼色若變若異，則不生憂悲惱苦耶？」答曰：「如是，瞿曇！如實無異。」「受想行識，亦如是說。」

「火種居士！譬如士夫，身嬰眾苦，常與苦俱，彼苦不斷不捨，當得樂否？」答言：「否也，瞿曇！」

「如是火種居士！身嬰眾苦，常與苦俱，彼苦不斷不捨，不得樂也。火種居士！譬如士夫，持斧入山，求堅實材，見芭蕉樹，洪大[illegible]直，即斷其根葉，剽剝其皮，乃至窮盡，都無堅實。

火種居士！汝亦如是，自立論端，我今善求真實之義，都無堅實，如芭蕉樹，而於此眾中，敢有所說，我不見沙門婆羅門中，所知所見，能與如來、應供、等正覺所知所見，共論議，不摧伏者，而便自說：我論議風，偃草折樹，能破金石，調伏龍象，要能令彼，額津腋汗，毛孔水流。汝今自論己義而不自立，先所誇說能伏彼相，今盡自取[1]而不能動如來一毛。」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被鬱多羅僧[2]，現胸而示：「汝

---

[1] 盡自取：盡力發揮自己的主張。

[2] 鬱多羅僧：uttarāsaṅga，上衣，比丘的三衣之一。

等試看，能動如來一毛與否？」爾時，薩遮尼揵子默然低頭，慚愧失色，爾時，眾中有一離車，名突目佉[1]，從座起，整衣服，合掌白佛言：「世尊！聽我說譬。」

佛告突目佉：「宜知是時。」

突目佉白佛言：「世尊！譬如有人執持斗斛，於大聚穀中，取二三斛，今此薩遮尼揵子亦復如是。世尊！譬如長者巨富多財，忽有罪過，一切財物悉入王家；薩遮尼犍子亦復如是，所有才辯，悉為如來之所攝受。譬如城邑聚落邊有大水，男女大小悉入水戲，取水中蟹，截斷其足，置於陸地，以無足故，不能復入大水；薩遮尼揵子亦復如是，諸有才辯，悉為如來之所斷截，終不敢重詣如來，命敵論議。」

爾時，薩遮尼揵子忿怒熾盛，罵唾突目佉離車言：「汝麤疏物，不審諦，何為其鳴！吾自與沙門瞿曇論，何豫汝事？」薩遮尼揵子呵罵突目佉已，復白佛言：「置彼凡輩鄙賤之說，我今別有所問。」

佛告薩遮尼揵子：「恣汝所問，當隨問答。」

「云何瞿曇為弟子說法，令離疑惑？」

佛告火種居士：「我為諸弟子說：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如實觀察，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彼學必見跡，不斷壞，堪任成就，

---

[1] 突目佉：Dummukha(頭摩童子)，離車人，尼乾子的弟子。

厭離知見，守甘露門，雖非一切悉得究竟，且向涅槃。如是弟子從我教法，得離疑惑。」

復問瞿曇：「復云何教諸弟子，於佛法得盡諸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佛告火種居士：「正以此法，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如實知，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彼於爾時，成就三種無上：智無上，道無上，解脫無上。成就三種無上已，於大師所恭敬尊重，供養如佛。

世尊覺一切法，即以此法調伏弟子，令得安穩，令得無畏，調伏寂靜，究竟涅槃。世尊為涅槃故，為弟子說法。火種居士！我諸弟子，於此法中，得盡諸漏，得心解脫，得慧解脫，於現法中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薩遮尼揵子白佛言：「瞿曇！猶如壯夫，鋒刃亂下，猶可得免，瞿曇論手，難可得脫！如盛毒蛇猶可得避，曠澤猛火猶可得避，兇惡醉象亦可得免，狂餓獅子悉可得免，沙門瞿曇論議手中，難可得脫！非我凡品輕躁鄙夫，論具不備，以論議故來詣瞿曇。

沙門瞿曇！此毘舍離豐樂國土，有遮波梨支提、漆奄羅樹支提、多子支提、瞿曇在拘樓陀支提、婆羅受持支提、捨重擔支提，力士寶冠支提。世尊！當安住於此

毘舍離國，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及諸世間，於世尊所，常得恭敬，奉事供養，令此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長夜安樂，唯願止此！明朝與諸大眾，受我薄食！」

爾時，世尊默然而許，時，薩遮尼揵子，知佛世尊默然受請已，歡喜隨喜，從座起去。爾時，薩遮尼揵子於彼道中，語諸離車：「我已請沙門瞿曇及諸大眾，供設飯食，汝等人各辦一釜食，送至我所。」

諸離車各還其家，星夜供辦，晨朝送至薩遮尼揵子所，薩遮尼揵子晨朝灑掃，敷座，供辦淨水，遣使詣佛，白言：「時到！」

爾時，世尊與諸大眾，著衣持鉢，往薩遮尼揵子所，大眾前坐，薩遮尼揵子自手奉施清淨飲食，充足大眾，食已，洗鉢竟，薩遮尼揵子知佛食竟，洗鉢已，取一卑床，於佛前坐。爾時，世尊為薩遮尼揵子說隨喜偈言：

於諸大會中，奉火為其最；闍陀經典中，婆毘諦[1]為最；人中.王為最，諸河.海為最，諸星月為最，諸明.日為最；十方天人中，等正覺為最。

爾時，世尊為薩遮尼揵子種種說法，示教照喜已，還歸本處[2]。時，諸比丘於彼道中眾共論議：五百離車各

---

[1] 婆毘諦：闍陀(veda 吠陀)所說的真理。

[2]《增壹阿含》37.10 經：「(薩遮)尼健子即於坐上，諸塵垢盡，得法眼淨。…尼健子弟子遙見師來，各各自相謂言：「此沙門瞿曇弟子今著道來，各各取瓦石而打殺之。」(T2.716)本

為薩遮尼揵子供辦飲食，彼諸離車於何得福？薩遮尼揵子於何得福？爾時，諸比丘還自住處，舉衣鉢，洗足已，至世尊所，頭面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等向於路中，自共論議：五百離車為薩遮尼揵子供辦飲食，供養世尊、諸大眾，彼諸離車於何得福？薩遮尼揵子於何得福？」

佛告諸比丘：「彼諸離車，供辦飲食，為薩遮尼揵子，於薩遮尼揵子所因緣得福。薩遮尼揵子得福佛功德，彼諸離車得施，有貪恚癡因緣果報；薩遮尼揵子得施，無貪恚癡因緣果報。」

(攝頌) 波多羅、十問[1]，差摩、焰、仙尼，
阿兔羅、長者，西・毛端・薩遮。

經及 M.35.《薩遮迦小經》皆無此句。

[1] 波多羅、十問：原作「彼多羅十問」。《大正藏》以為：「彼多羅十問經缺」，並推定為《相應部》43「聚落主相應」的 12 經，即《中阿含經》20 經《波羅牢經》，此乃不知前「陰根陰即受」為內攝頌而誤解。今謂：「彼多羅」一頌，即今 169~178 經。「十問」為 170 經，乃與陰有關之十項問答。「彼多羅」即 169 經。「彼多羅」應為「波多羅」之誤。依巴利文，經在 Parileyya(波陀)說，「波多羅」即「波陀」，今改「彼」為「波」。

六入處誦 第二[1]

二、入處相應[2]

190 ㊣188 離喜貪經(1)[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正觀察眼無常，如是觀者，是名正見。正觀故生厭，生厭故離喜，離貪，離喜貪故，我說心正解脫；如是耳鼻舌身意，離喜離貪，離喜貪故，比丘！我說心正解脫，心正解脫者，能自記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無常，如是苦空、非我，亦如是說。

114 ㊣189 離喜貪經(2)[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眼當正思惟，觀察無常，所以者何？於眼正思惟，觀察無常，故於眼欲貪斷，欲貪斷故我說心正解脫。於耳鼻舌身意正思惟，觀察無常，故欲貪斷，欲貪斷者，我說心正解脫。如是比丘！心解脫者能自記

---

[1]「六入處誦」第二，相當於《相應部》第四「六處篇」。

[2]「入處相應」共 285 經，相當於《相應部》35，六處相應。

[3] cf. S.35.155-156.Nandikkhaya 喜悅消盡(1-2)；cf. S.35.179-181. Yadanicca 無常者(1-9)；cf. S.35.185.Ajjhatta 過去(1)(tayo)。

[4] cf. S.35.157-158.Nandikkhaya (3-4)。

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5　　㊣190　　眼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於眼，不識不知，不斷，不離欲者，不堪任正盡苦[2]；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諸比丘！於眼若識若知，若斷，若離欲者，堪任正盡苦；於耳鼻舌身意，若識若知若斷，若離欲者，堪任正盡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6　　㊣191　　眼經(2)[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眼，若不識不知，不斷，不離欲者，不堪任越生老病死苦；於耳鼻舌身意，不識不知，不斷不離欲者，不堪任越生老病死苦。諸比丘！於眼，若識若知若斷，若離欲者，堪越生老病死苦；於耳鼻舌身意，若識若知，若斷，若離欲者，堪越生老病死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35.26-27.Parijānanā 曉了(1-2)。

[2] S.35.26 作：「諸比丘！於一切不知不曉，不離欲，不捨棄者，則不能盡苦。」三種遍知是：一、所知遍知：即名色分別智與緣攝受智。二、審察遍知(度遍知)：即思惟智與生滅隨觀智。這兩種觀智，觀察名色法及其因緣的生滅，所以稱為審察遍知。三、斷遍知：即從壞滅隨觀智起，乃至道智。証得「道智」(maggañāṇa)才能斷除煩惱。

[3] S.35.26-27.Parijānanā 曉了(1-2)。

117　㊣192　不離欲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於眼不離欲，心不解脫者，不堪任正盡苦；於耳鼻舌身意，不離欲，心不解脫者，不堪任正盡苦。諸比丘！若於眼離欲，心解脫者，彼堪任正盡苦；於耳鼻舌身意，離欲，心解脫者，堪任正盡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8　㊣193　不離欲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於眼、色，不離欲，心不解脫者，不堪越生老病死苦；於耳鼻舌身意，不離欲，心不解脫者，不堪越生老病死苦。諸比丘！若於眼、色，離欲、心解脫者，堪越生老病死苦；於耳鼻舌身意，離欲、心解脫者，堪越生老病死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9　㊣194　生喜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於眼生喜者，則於苦生喜；若於苦生喜者，我說彼不解脫苦。於耳鼻舌身意生喜者，則於

---

[1] cf. S.35.21-22.Uppādena 苦生起(1-2)。
[2] cf. S.35.21-22.Uppādena 苦生起(1-2)。
[3] S.35.19-20.Abhinandena 因歡悅(1-2)。

苦生喜；於苦生喜者，我說彼不解脫苦。諸比丘！若於眼不生喜者，則於苦不生喜；於苦不生喜者，我說彼解脫苦。於耳鼻舌身意，不生喜者，則於苦不生喜；於苦不生喜者，我說彼解脫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1]。

120　㊤195　無常苦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一切無常。云何一切無常？謂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若眼觸因緣生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3]，彼亦無常；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於眼生厭。

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於彼生厭。耳鼻舌身意，聲香味觸法；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彼亦生厭，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4]如無常經，如是苦、空、無我，亦如是說。

---

[1] 以上十經，與(一)「陰相應」前十經相同，僅陰與處異。

[2] S.35.1-12.Anicca etc.無常等。

[3] 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原作「苦覺樂覺、不苦不樂覺」，今改，以下同。

[4] 《相應部》「六處相應」S.35.44~45 經，即苦、無我二經。

121　㊣196　眼無常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一切無常。云何一切無常？謂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如是耳鼻舌身意，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於眼解脫。

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解脫；如是耳鼻舌身意，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解脫，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如說一切無常，如是一切苦、一切空、一切非我、一切虛業法、一切破壞法、一切生法、一切老法、一切

---

[1] cf. S.35.28.Āditta 燃燒；cf. S.35.33-52.Jāti etc.(生,等)；Vin.Mv.p.35。本經大意：世尊住伽耶的伽耶頭，跟一千比丘在一起，世尊宣說：眼為燒、色為燒、眼識為燒、眼觸為燒，凡緣眼觸所生之受，或苦或樂，或非苦非樂，此亦為燒。眼為燒、色為燒、眼識為燒、眼觸為燒，凡緣眼觸所生之受，或苦或樂，或非苦非樂，此亦為燒。為何稱燒？染火、瞋火、癡火燒，因生老死，因憂悲苦惱、絕望而燒。(乃至耳、鼻、舌、身、意等)。如是觀者，多聞聖弟子於眼生厭，於色生厭，於眼識生厭，於眼觸生厭，凡緣眼觸所生之受，或樂或苦，或非苦非樂，此亦生厭。因厭而離染，因離染而得解脫。

[2] 與《相應部》「六處相應」S.35.33~52 經同。

病法、一切死法、一切愁憂法、一切煩惱法、一切集法、一切滅法、一切知法、一切識法、一切斷法、一切覺法、一切作證、一切魔、一切魔勢、一切魔器、一切然、一切熾然、一切燒[1]，皆如上一一經廣說。

122　　㊣197　　燃燒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迦闍尸利沙支提[3]，與千比丘俱，皆是舊縈髮婆羅門。爾時，世尊為千比丘作三種示現教化[4]，云何為三？神足變化示現、他心示現、教誡示現。神足示現者，世尊隨其所應而示現入禪定、正受：凌虛至東方，作四威儀，行住坐臥；入火三昧，出種種火光，青黃赤白紅、玻璃色；水火俱現，或身下出火，身上出水；身上出火，身下出水，周圓四方，亦復如是。

---

[1] 一切然、一切熾然、一切燒(經名)。cf. 197 經後半段、S.35.28.Āditta(燃燒)。

[2] S.35.28.Āditta 燃燒，《四分律》(T22.797.1)。

[3] 迦闍尸利沙支提：Gayāyaṁ Gayāsīse(於迦耶村之迦耶山上)。《四分律》(T22.797.1)作：象頭山。

[4] 三種示現教化：三種神變，即神通神變、記心神變、教誡神變。見 A.3.144./I,292.、D.11./I,212.。D.11.《堅固經》世尊住那爛陀城之婆婆利菴羅園，堅固長者詣訪世尊，請求比丘示現神變，令那爛陀城民增強對世尊的信心，世尊不許，因為未信未歸依者會認為比丘只不過學犍陀羅咒而已，若是顯現記心神變(他心通) 未信未歸依者可能認為比丘只不過學摩尼柯咒(maṇikā nāma vijjā)而已，而教誡神變無此過患。把「教誡」說為神變，是因為教誡可以達到不可思議的結果。

爾時，世尊作種種神變已，於眾中坐，是名神足示現。

他心示現者，如彼心，如彼意，如彼識；彼應作如是念，不應作如是念，彼應作如是捨，彼應作如是身證住，是名他心示現。

教誡示現者，如世尊說：「諸比丘！一切燒然。云何一切燒然？謂眼燒然，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燒然；如是耳鼻舌身意燒然。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燒然。以何燒然？貪火燒然，恚火燒然，癡火燒然，生老病死、憂悲惱苦火燒然。」爾時，千比丘聞佛所說，不起諸漏，心得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3　㊣198　云何知見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內識身及外一切相，令我、我所、我慢、使、繫著，不生？」

爾時，世尊告羅睺羅：「善哉！羅睺羅！能問如來甚深之義。眼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如實知；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羅睺羅！作如是知、如是見：我此識身及外一切相，令我、我所、

[1] S.18.21.Anusaya 使(隨眠)；S.22.91.Rāhulo(1)；cf.雜 23、24。

我慢、使、繫著不生。羅睺羅！如是我、我所、我慢使、繫著不生者，是名斷愛轉結，正無間等，究竟苦邊。」佛說此經已，尊者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如內入處，如是外入處，色聲香味觸法；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眼觸，耳鼻舌身、意觸；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眼觸生愛，耳鼻舌身、意觸生愛，亦如上說。

124　㊣199　云何知見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羅睺羅：「云何知、云何見，於此識身及外一切相，無有我、我所、我慢、使、繫著？」

羅睺羅白佛言：「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世尊！當為諸比丘廣說此義。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羅睺羅：「善哉！諦聽！當為汝說，諸所有眼，若過去，若末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如實正觀。羅睺羅！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羅睺羅！如是知、如是見，我此識身及外一切相，我、我所、我慢、使，繫著不生。羅睺羅！如是比丘越於二，離諸相，寂滅解脫。羅睺羅！如是比丘斷愛欲，轉去諸結，正無間

---

[1] 參考 S.18.11~18。

[2] S.18.22.Apagata 遠離；S.22.92.Rāhulo 羅睺羅(2)。

等[1]，究竟苦邊。」佛說此經已，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2]如內入，如是外入，乃至意觸因緣生受，亦如是廣說。

125　㊣200　羅睺羅解脫慧未熟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說法！我聞法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已，如是思惟：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修持梵行，見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觀察羅睺羅心，解脫慧未熟，不堪受增上法[4]。問羅睺羅言：「汝授人五受陰未？」

羅睺羅白佛：「未也，世尊！」

佛告羅睺羅：「汝當為人演說五受陰。」爾時，羅睺羅受佛教已，於異時為人演說五受陰，說已，還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已為人說五受陰，唯願世尊為我說法：我聞法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解脫智未熟，不堪受

---

[1]「正無間等」，原本缺，依文意補入。

[2] 參考 S.18.11~15。

[3] cf. S.35.121.Rāhulovāda 羅睺羅；M.147.《教羅睺羅小經》。

[4] 增上法：更深入、趣向涅槃的法。

增上法，問羅睺羅言：「汝為人說六入處未？」

羅睺羅白佛：「未也，世尊！」

佛告羅睺羅：「汝當為人演說六入處。」爾時，羅睺羅於異時，為人演說六入處，說六入處已，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已為人演說六入處，唯願世尊為我說法！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觀察羅睺羅心，解脫智未熟，不堪受增上法，問羅睺羅言：「汝為人說尼陀那法[1]未？」

羅睺羅白佛言：「未也，世尊！」

佛告羅睺羅：「汝當為人演說尼陀那法。」爾時，羅睺羅於異時，為人廣說尼陀那法已，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為我說法！我聞法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解脫智未熟，…廣說，乃至告羅睺羅言：「汝當於上所說諸法，獨一靜處，專精思惟，觀察其義。」爾時，羅睺羅受佛教敕，如上所聞法、所說法，思惟稱量，觀察其義，作是念：「此諸法皆順趣涅槃，流注涅槃，浚輸[2]涅槃[3]。」

爾時，羅睺羅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

---

[1] 尼陀那法(nidāna)：意為來源，起因，即因緣法。

[2] 浚：深。「浚輸」，原本誤作「後住」。

[3] 順趣涅槃，流注涅槃，浚輸涅槃：將入涅槃，注定要涅槃，盡頭在涅槃。

佛言：「世尊！我已於如上所聞法、所說法，獨一靜處，思惟稱量，觀察其義，知此諸法，皆順趣涅槃，流注涅槃，浚輸涅槃。」

爾時，世尊觀察羅睺羅心，解脫智熟，堪受增上法，告羅睺羅言：「羅睺羅！一切無常。何等法無常？謂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如上無常廣說。」

爾時，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禮佛而退。羅睺羅受佛教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純修梵行，乃至見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成阿羅漢，心善解脫。佛說此經已，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6　㊣201　比丘盡一切結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次第疾得漏盡？」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當正觀無常。何等法無常？謂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當觀無常；耳鼻舌身意，當觀無常。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比丘！如是知，如是見，次第盡有漏。」時，彼

[1] cf. S.35.53-59.Avijjā etc.無明等。

比丘聞佛所說，歡喜作禮而去。

如是比丘所說經，若差別者：「云何知、云何見，次第盡一切結？斷一切縛，斷一切使，斷一切上煩惱，斷一切結，斷諸流，斷諸軛[1]，斷諸取，斷諸繫[2]，斷諸蓋、斷諸纏、斷諸垢、斷諸愛、斷諸意、斷邪見生正見，斷無明生明。比丘！如是觀眼無常，乃至如是知、如是見，次第無明斷，明生。」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歡喜已，作禮而去。

127　㊣202　我見斷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往詣佛所，稽首佛足，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次第我見斷，無我見生？」佛告彼比丘：「於眼正觀無常，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正觀無我；如是乃至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正觀無我。比丘！如是知、如是見，次第我見斷，無我見生。」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歡喜已，作禮而去。

128　㊣203　能斷一切法經[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比丘能斷一法者，則

---

[1] 軛ㄜˋ：在車前面，套在牛馬頸項上的木架。

[2]「繫」，原本作「觸」，玄奘譯為「繫」。

[3] S.35.164-166.Micchādiṭṭhi etc.邪見等。

[4] S.35.79-80 Avijjā 無明(1-2)。

得正智，能自記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唯願演說！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諸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諸比丘！云何一法斷故，乃至不受後有？所謂無明，離欲，明生，得正智，能自記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時，有異比丘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為佛作禮，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無明，離欲，明生？」

佛告比丘：「當正觀察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正觀無常；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比丘！如是知、如是見無明，離欲，明生。」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9　㊣204　如實知見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爾時，世尊告尊者阿難：「於眼，當如實知、如實見，若眼、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如實知、如實見；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彼如實知、如實見已，於眼生厭。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生厭；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厭已不樂，不樂已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

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30　㊣205　優陀那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爾時，世尊說一切優陀那偈已，告尊者阿難：「眼無常、苦、變易法。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苦、變易法；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於眼得解脫。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彼亦解脫。耳鼻舌身意，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解脫。我說彼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31　㊣206　耆婆菴羅園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城.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勤方便禪思，內寂其心，所以者何？比丘！方便禪思，內寂其心，如是如實知顯現[2]。於何如實顯現？於眼如實顯現，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如實顯現；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此諸法無常、有為，亦如是如實顯現。」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35.160.Jīvakambavane 耆婆菴羅林(2)；S.35.100.Paṭisallāṇa 獨想(晏默)。

[2] 如實知顯現：yathābhūtaṁ pakkhāyati，如實顯現。

132　㊣207　耆婆菴羅園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無量三摩提[2]，精勤繫念。所以者何？修無量三摩提，精勤繫念已，則如實顯現。於何如實顯現？於眼如實顯現，如是廣說，乃至諸法無常、有為，如實顯現。」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33　㊣208　過去未來眼無常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樂師菴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眼無常，況現在眼！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眼，不欣未來眼，於現在眼，厭，不樂，離欲，向滅；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無常，苦空無我，亦如是說。如內入處四經，如是外入處，色聲香味觸法四經，內外入處四經，亦如是說。

134　㊣209　六觸入處經[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觸入處。云何為六？

---

[1] S.35.159.Jivakambavane 耆婆菴羅林(1)；S.35.99.Samādhi 三昧。

[2] 三摩提(Samādhi)：即三摩地，三昧。

[3] S.35.10-12 Anicca etc.

[4] S.35.71-73 Chaphassāyatanikā 六觸處(1-3)。

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沙門婆羅門，於此六觸入處，集、滅、味、患、離，不如實知，當知是沙門婆羅門去我法律遠，如虛空與地。」

時有異比丘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合掌白佛言：「我如實知此六觸入處，集、滅、味、患、離。」

佛告比丘：「我今問汝，汝隨問答我。比丘！汝見眼觸入處是我、異我、相在否？」

答言：「否也，世尊！」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於此眼觸入處，非我、非異我、不相在，如實知見者，不起諸漏，心不染著，心得解脫，是名初觸入處已斷已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法，永不復起，所謂眼識及色。汝見耳鼻舌身、意觸入處，是我、異我、相在否？」

答言：「否也，世尊！」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於耳鼻舌身、意觸入處，非我，非異我，不相在，作如是如實知見者，不起諸漏，心不染著，心得解脫。比丘！是名六觸入處已斷已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永不復生，謂耳識、聲……意識、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35　㊣210　莫樂莫苦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

[1] S.35.135.Saṅgayha 執著。(CS：Khaṇasuttaṁ 機會經)

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莫樂莫苦！所以者何？有六觸入處地獄[1]，眾生生彼地獄中者，眼所見不可愛色，不見可愛色；見不可念色，不見可念色；見不善色，不見善色，以是因緣故，一向受憂苦。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所識法，見不可愛，不見可愛；見不可念，不見可念；見不善法，不見善法，以是因緣故，長受憂苦。

諸比丘！有六觸入處天[2]，有眾生生彼處者，眼見可愛，不見不可愛；見可念色，非不可念色；見善色，非不善色，以是因緣故，一向長受喜樂。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所識法，可愛非不可愛，可念非不可念，善非不善。」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36　㊣211　世間五欲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昔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禪思思惟，自心多向何處？觀察自心，多逐過去五欲[1]，少逐現在五欲，逐未來世轉復微少。我觀多逐過去五欲心已，極生方便，精勤自護，不復令隨過去五欲。

---

[1] 六觸入處地獄：沒有個別的六觸入處地獄，在三十一大地獄，稱為六門觸處(地獄)，包括無間大地獄。

[2] 六觸入處天：指忉利天。

[3] S.35.117.Lokakāmaguṅa 世間欲類(2)。

[1] 五欲：pañca-kāmaguṇā(guṇa：1.種類；2.功德)，五欲即色、聲、香、味、觸。

我以是精勤自護故，漸漸近阿褥多羅三藐三菩提。

汝等諸比丘亦復多逐過去五欲，現在、未來亦復微少。汝今亦當以心多逐過去五欲故，增加自護，亦當不久得盡諸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所以者何？眼見色因緣，生內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耳鼻舌身意，法因緣生內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是故比丘於彼入處當覺知！若眼滅，色想則離；耳鼻舌身意滅，聲想…法想則離。」佛說當覺六入處，言已，入室坐禪。

時，有眾多比丘，世尊去後，作此論議：世尊為我等略說法要，未廣分別，而入室坐禪。世尊說言：「當覺六入處，若彼眼滅，色想則離；耳鼻舌身意滅，聲想，法想則離。」我等今日，於世尊略說法中猶不解，今此眾中，誰有慧力，能為我等於世尊略說法中，廣為我等演說其義？復作是念：「唯有尊者阿難，常侍世尊，常為大師之所讚歎，聰慧梵行，唯有尊者阿難，能為我等於世尊略說法中，演說其義。我等今日，皆共往詣尊者阿難所，問其要義，如阿難所說，悉當奉持。」

爾時，眾多比丘往詣尊者阿難所，共相問訊已，於一面坐，白尊者阿難言：「尊者當知！世尊為我等略說法要，如上所說，具問阿難：當為我等廣說其義！」

尊者阿難語諸比丘：「諦聽！善思！於世尊略說法中，當為汝等廣說其義。世尊略說者，即是滅六入處，有餘當說故。言眼處滅，色想則離；耳鼻舌身…意入處

滅，聲想、法想則離。世尊略說此法已，入室坐禪，我今已為汝等分別說義。」尊者阿難說此義已，諸比丘聞其所說，歡喜奉行。

137　㊣212　不放逸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不為一切比丘說不放逸行，亦非不為一切比丘說不放逸行。不向何等像類比丘說不放逸行？若比丘得阿羅漢，盡諸有漏，離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心正解脫，如是像類比丘，我不為說不放逸行。所以者何？彼諸比丘已不放逸，故不復作放逸事，我今見彼諸尊得不放逸果，是故不為彼說不放逸行。

為何等像類比丘說不放逸行？若諸比丘在學地者，未得心意增上安穩，向涅槃住，如是像類比丘，我為其說不放逸行。所以者何？以彼比丘習學諸根，心樂隨順資生之具[2]，親近善友，不久當盡諸有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所以者何？彼眼識所可愛樂、染著之色，彼比丘見已，不喜、不讚歎、不染、不繫著住。以不喜、不讚歎、不染、不繫著住，故專精勝進，身心止息，心安極住，不忘，常定一心，無量法喜，逮得第一三昧正受，終不退減隨於眼色；於耳聲、鼻香、舌味、

---

[1] S.35.134.Devadahakhaṇa 提婆陀訶。

[2] 資生之具：指飲食、衣物、臥具、醫藥。

身觸，意所識法，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38　　㊣213　　二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為汝等演說二法，諦聽！善思！何等為二？眼、色為二，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為二，是名二法。若有沙門婆羅門作如是說：是非二者，沙門瞿曇所說二法，此非為二。彼自以意說二法者，但有言說，問已不知，增其疑惑，以非其境界故。所以者何？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緣觸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若於此受集受滅、受味受患受離，不如實知者，種貪欲身觸，種瞋恚身觸，種戒取身觸，種我見身觸，亦種諸惡不善法，如是純大苦聚，皆從集生；如是耳鼻舌身，意.法緣，生意識，三事和合觸，廣說如上。

復次，眼緣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於此諸受，集滅味患離，如實知，如實知已，不種貪欲身觸，不種瞋恚身觸，不種戒取身觸，不種我見身觸，不種諸惡不善法。如是諸惡不善法滅，純大苦聚滅；耳聲、鼻香、舌味、身觸　、意法，亦

---

[1] S.35.92.Dvayaṁ 二(法)(1)。本經大意：有六根、六境(塵)，緣二法(眼與色，耳與聲，鼻與香，舌與味，身與觸，意與法)，眼識等生起，三事和合緣觸，觸生三受之一，不如實知者，純大苦聚生，反之則滅。

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39　㊣214　二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二因緣生識，何等為二？謂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如是廣說，乃至非其境界故，所以者何？眼色因緣生眼識[2]，彼無常，有為，心緣生[3]。若色、眼、識，無常有為，心緣生，此三法和合觸，觸已受，受已思，思已想[4]，此等諸法，無常，有為，心緣生，所謂觸、想、思；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40　㊣215　富樓那經[5]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富樓那[1]比丘，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說現法，說滅熾然，說不待時，說正向，說即此見，說緣自覺。世尊！云何為現法，乃至緣自覺？」

佛告富樓那：「善哉富樓那！能作此問。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富樓那！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覺知

---

[1] cf. S.35.93.Dvayaṁ 二(法)(2)。

[2] 眼色因緣生眼識：以眼與諸色境接觸，生起眼識。

[3] 無常、有為、心緣生：無常、變壞、變化。

[4] 受已思，思已想：S.35.93./IV,69 作：觸已思，觸已想。

[5] cf. S.35.88.Puṇṇa 富樓那(2-5)、S.35.70.Upavāna 優波婆那。

[1] 富樓那：原作「富留那」，譯名不統一，今統一作富樓那。

色貪：我此內有眼識色貪，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1]。富樓那！若眼見色已，覺知色，覺知色貪：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者，是名現見法。

云何滅熾然？云何不待時？云何正向？云何即此見？云何緣自覺？富樓那！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起色貪覺；我有內眼識色貪，起色貪覺，如實知。富樓那！若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不起色貪覺，如實知，不起色貪覺如實知，是名滅熾然、不待時、正向、即此見、緣自覺；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富樓那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41　㊣216　大海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言：「大海者，愚夫所說，非聖所說，此大水耳。云何聖所說海？謂眼識色已，愛念染著，貪樂身口意業，是名為海。一切世間阿修羅眾，乃至天、人，悉於其中貪樂沉沒，如狗肚藏，如亂草蘊[1]，此世他世，糾結纏鏁，亦復如是。耳識聲，鼻識香，舌識味，身識

---

[1]《本事經》卷第二：「於貪未如實知，未能永斷，彼於自心，未離貪故，…不能證得無上安樂。若有於貪，已如實知。…彼於自心，已離貪故…即能涅槃，即能證得無上安樂。」(T17.668)

[2] S.35.188.Samudda 海(2)。

[1] S.35.188.作：「大部份的人，像紊亂的線球一樣，像吊球形的鳥窠，又覆以文邪草、燈心草一樣。」

觸，此世他世，糾結纏鏁，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身口意業，如是貪恚癡、老病死，亦如是說。如五根三經，六根三經亦如是說。

142　㊣217　大海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所謂海者，世間愚夫所說，非聖所說，海，大水耳。眼是人大海，彼色為濤波，若能堪忍[2]色波濤者，得度眼大海，竟於波濤、洄復，惡蟲，羅剎、女鬼。耳鼻舌身意，是人大海，聲香味觸法為波濤，若堪忍聲香味觸法波濤，得度於耳鼻舌身意海，竟於波濤，洄復，惡蟲、羅剎、女鬼。」

爾時，世尊以偈頌曰：

大海巨濤波，惡蟲羅剎怖，難度而能度，集離永無餘。
能斷一切苦，不復受餘有，永之般涅槃，不復還放逸。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35.187.Samudda 海(1)，《雜阿含 469 經》。

[2] 堪忍：忍有三種：一.世俗的忍，忍氣吞聲(如石壓草)，有時會忍無可忍而爆發。二.修「止」的忍，轉離可瞋境(不可意境)，把心置於固定的所緣。三.修「觀」的忍，是轉離可瞋境，專注觀察自己的身體(如呼吸或以丹田吸呼)，或觀察苦樂受，覺知其生滅。若是屬於過去的積怨、怨恨，也可以坦然面對。修觀可以達到無忍可忍。

143　㊣218　苦集道跡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苦集道跡、苦滅道跡。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苦集道跡？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集，如是純大苦聚集[2]；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苦集道跡。

云何苦滅道跡？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苦滅道跡。」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44　㊣219　涅槃道跡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涅槃道跡，云何為涅槃道跡？謂觀察眼無常，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涅槃道跡。」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35.106.Dukkha 苦。

[2] 十二緣起：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以生為緣，生起老死、憂悲苦惱）。

[3] S.35.146.Sappāya 有驗(1)。

145　㊣220　隨應涅槃道跡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似趣涅槃道跡。云何為似趣涅槃道跡？觀察眼非我，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觀察非我；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似趣涅槃道跡。」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46　㊣221　趣一切取道跡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趣一切取道跡，云何為趣一切取道跡？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所取故；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取所取故，是名趣一切取道跡。

云何斷一切取道跡？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如是知；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47　㊣222　知識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知一切知法、一切識法。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一切知法、一切識法？諸比丘！眼

---

[1] S.35.147-149.Sappāya 有驗(2-4)。

[1] cf. S.35.26-27.Parijānanā 曉了(1-2)。

是知法識法，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一切是知法識法；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48　㊣223　知識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不說一法不知不識而得究竟苦邊。云何不說一法不知不識而得究竟苦邊？謂不說於眼不知不識而得究竟苦邊。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亦復不說不知不識而得究竟苦邊；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49　㊣224　知識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一切欲法應當斷。云何一切欲法應當斷？謂眼是一切欲法應當斷[1]，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一切欲法應當斷；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cf. S.35.26-27.Parijānanā 曉了(1-2)。

[2] S.35.24-25.Pahāna 捨棄(1-2)。

[1] 色法是「非當斷」(不應該被斷除)，要斷除的是貪欲。

150　　㊣225　　斷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不說一法不知不斷而究竟苦邊。云何不說一法不知不斷而究竟苦邊？謂不說眼不知不斷而究竟苦邊，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一切不說不知不斷而究竟苦邊；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51　　㊣226　　計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斷一切計，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不計？謂不計我見色，不計眼我所，不計相屬。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不計樂我、我所，不計樂相屬；不計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如是不計者，於諸世間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上所說眼等不計，一切事不計亦如是。

---

[1] S.35.24-25.Pahāna 捨棄(1-2)。
[2] S.35.90-91.Eja 動著(1-2)。

152　　㊣227　　計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計者是病，計者是癰，計者是刺。如來以不計住，故離病，離癰離刺。是故比丘欲求不計住，離病離癰離刺者，彼比丘莫計眼是我、我所，莫計眼相屬；莫計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莫計是我、我所，相在；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比丘！如是不計者，則無所取，無所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眼等所說，餘一一事亦如是。

153　　㊣228　　增長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增長法、損減法。云何增長法？謂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是名增長法；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增長法。云何損減法？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滅則受滅，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損減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增長、損減，如是起法、變易法、集法滅法，亦如上說。

---

[1] S.35.90-91.Eja 動著(1-2)。

154　㊣229　有漏無漏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有漏、無漏法。云何有漏法？謂眼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耳鼻舌身意，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世俗者，是名有漏法。

云何無漏法？謂出世間意[1]，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出世間者，是名無漏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2]。

155　㊣230　三彌離提經(1)[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名三彌離提，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所謂世間者，云何名世間？」

佛告三彌離提：「謂眼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耳鼻舌身意，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是名世間。所以者何？六入處集則觸集，如是乃至純大苦聚集。

三彌離提！若無眼色、無眼識、無眼觸、無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無耳鼻舌身，意法、

---

[1] 出世間意：《攝阿毘達摩義論》出世間心以涅槃為所緣。

[2] 有漏無漏，見前(一)「陰相應」168 經說。

[3] S.35.65-68.Samiddhi 三彌離提(比丘)(1-4)。

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若不苦不樂者，則無世間，亦不施設世間。所以者何？六入處滅則觸滅，如是乃至純大苦聚滅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世間，如是眾生，如是魔，亦如是說。

156　㊣231　三彌離提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名三彌離提，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所謂世間[2]者，云何名世間？」

佛告三彌離提：「危脆敗壞，是名世間。云何危脆敗壞？三彌離提！眼是危脆敗壞法，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一切亦是危脆敗壞；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說危脆敗壞法，名為世間。」佛說此經已，三彌離提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57　㊣232　三彌離提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名三彌離提，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

---

[1] S.35.82.Loko 世間(Lokapañhā 問世間)；cf. S.35.84.Paloka 壞滅(Palokadhamma 壞滅法)

[2] 世間：「有二世間：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器世間為火災等所滅；有情世間，剎那剎那，各各內身，任運壞滅。」(《瑜》T30.812.1)

[1] S.35.85.Suñña 空。

白佛言：「世尊！所謂世間空，云何名為世間空？」

佛告三彌離提：「眼空，常、恆，不變易法空，我所空[1]。所以者何？此性自爾。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空、常恆、不變易法空，我所空。所以者何？此性自爾；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世間空。」佛說此經已，三彌離提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58　正233　世間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世間集、世間滅、世間滅道跡。諦聽！善思！云何為世間？謂六內入處。何等為六？眼內入處，耳鼻舌身，意內入處。云何世間集？謂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云何世間滅？謂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無餘斷，已捨已吐已盡，離欲，滅、止、沒。云何世間滅道跡？謂八聖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59　正234　世間邊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不說有人行到世界邊者，我亦不說

---

[1] S.35.85.作：「阿難！眼於我、於我所是空。」

[2] S.35.107.Loka 世間。

[1] S.35.116.Lokakāmaguṇa 世間欲類(1)。

不行到世界邊而究竟苦邊者。」如是說已，入室坐禪。

時眾多比丘，世尊去後，即共議言：「世尊向者略說法言：『我不說有人行到世界邊者，我亦不說不行到世界邊而得究竟苦邊者。』如是說已，入室坐禪。我等今於世尊略說法中，未解其義，是中諸尊誰能於世尊略說法中，廣為我等說其義者。」

復作是言：「唯有尊者阿難，聰慧總持，而常給侍世尊左右，世尊讚歎多聞梵行，堪為我等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說其義，今當往詣尊者阿難所，請求令說。」

時眾多比丘，往詣尊者阿難所，共相問訊已，於一面坐，具以上事廣問阿難。爾時，阿難告諸比丘：「諦聽！善思！今當為說。若世間、世間名、世間覺、世間言辭、世間語說，此等皆入世間數。諸尊！謂眼是世間、世間名、世間覺、世間言辭、世間語說，是等悉入世間數；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多聞聖弟子於六入處集、滅味患離，如實知，是名聖弟子到世界邊、知世間、世間所重、度世間。」

爾時，尊者阿難復說偈言：

非是遊步者，能到世界邊；不到世界邊，不能免眾苦。
是故牟尼尊，名知世間者，能到世界邊，諸梵行已立。
世界邊唯有，正智能諦了；覺慧達世間，故說度彼岸[1]。

如是諸尊！向者世尊略說法已，入室坐禪，我今為

---

[1] 彼岸：涅槃。

汝分別廣說。」尊者阿難說是法已，眾多比丘聞其所說，歡喜奉行。

160　㊣235　近住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師、有近住弟子，則苦獨住；無師無近住弟子，則樂獨住。云何有師、有近住弟子，則苦獨住？緣眼色，生惡不善覺，貪恚癡俱，若彼比丘行此法者，是名有師；若於此邊住者，是名近住弟子。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如是有師、有近住弟子，常苦獨住。

云何無師無近住弟子，常樂獨住？緣眼色，生惡不善覺，貪恚癡俱，彼比丘不行，是名無師；不依彼住，是名無近住弟子，是名無師無近住弟子，常樂獨住。若彼比丘無師，無近住弟子者，我說彼得梵行福。所以者何？無師無近住弟子比丘，於我建立梵行，能正盡苦，究竟苦邊。」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61　㊣236　清淨乞食住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舍利弗，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乞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持尼師檀入林中，晝日坐禪。時，舍利弗從禪覺，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

---

[1] S.35.150.Antevāsi 內住。

[1] M.151.Piṇḍpātapārisuddhi-sutta(乞食清淨經)；《增壹阿含 45.6 經》。

爾時，佛告舍利弗：「汝從何來？」

舍利弗答言：「世尊！從林中晝日坐禪來。」

佛告舍利弗：「今入何等禪住？」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我今於林中入空三昧[1]禪住。」

佛告舍利弗：「善哉！舍利弗！汝今入上座禪住而坐禪。若諸比丘欲入上座禪者，當如是學，若入城時，若行乞食時，若出城時，當作是思惟：『我今眼見色，頗起欲、恩愛、愛念著否？』舍利弗！比丘作如是觀時，若眼識於色，有愛念染著者，彼比丘為斷惡不善故，當勤欲精進，堪能繫念修學。譬如有人火燒頭衣，為盡滅故，當起增上精進，勤教令滅。彼比丘亦復如是，當起增上勤欲精進，繫念修學。

若比丘觀察時，若於道路，若聚落中行乞食，若出聚落，於其中間，眼識於色，無有愛念染著者，彼比丘願以此喜樂善根，日夜精勤，繫念修習，是名比丘於行住坐臥，淨除乞食，是故此經名清淨乞食住。」佛說此經已，尊者舍利弗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62　　正237　　毘舍離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

---

[1] 空三昧：參見《中阿含 190 經》小空經、《中阿含 191 經》大空經；《中部 121 經》空小經、《中部 122 經》空大經。

[1] S.35.124.Vesāli 毘舍離。

時，有長者，名郁瞿婁[1]，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何故有一比丘見法般涅槃？何故比丘不得見法般涅槃？」

佛告長者：「若有比丘，眼識於色，愛念染著，以愛念染著故，常依於識，為彼縛故，若彼取故，不得見法般涅槃；耳鼻舌身，意識於法，亦復如是。若比丘眼識於色，不愛樂染著，不愛樂染著者，不依於識，不觸不著不取，故此比丘得見法般涅槃；耳鼻舌身，意識於法，亦復如是，是故長者！有比丘得見法般涅槃者，有不得見法般涅槃者。」如長者所問經，如是阿難所問經，及佛自為諸比丘所說經，亦如上說。

163　　㊣238　　因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時，有異比丘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眼識生？何因何緣耳鼻舌身、意識生？」佛告比丘：「眼因緣色，眼識生。所以者何？若眼識生，一切眼色因緣故；耳聲因緣，鼻香因緣，舌味因緣，身觸因緣，意法因緣，意識生，所以者何？諸所有意識，彼一切皆意法因緣生故，比丘！是名眼識因緣生，乃至意識因緣生。」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隨

---

[1] 郁瞿婁：郁伽居士是「施悅意食第一」的優婆塞。《增支部》A.8.21~22.Ugga(1-2)；《中阿含》38~39 經，郁伽長者經。

喜，作禮而去。

164　　正239　　結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結所繫法及結法。云何結所繫法？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是名結所繫法。云何結法？謂欲貪是名結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65　　正240　　取法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所取法及取法。云何所取法？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是名所取法。云何取法？謂欲貪是名取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66　　正241　　燒熱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比丘！愚癡無聞凡夫，寧以火燒熱銅箸，以燒其目，令其熾然，不以眼識取於色相，取隨形好。[2]所以者何？取於色相，取隨形好故墮惡趣中，

---

[1] S.35.109.Saṁyojana 繫縛、S.35.122.Saṁyojana 繫縛。

[2] S.35.110.Upādāna 執取、S.35.123.Upādāna 執取。

[1] S.35.194.Ādittena 燃燒；cf. A.7.68.Aggikkhandhopama 火堆喻；《增壹阿含 51.6 經》；《中阿含 5 經》木積喻經。

[2] S.35.194./IV,168.：諸比丘！寧可以火紅的鐵筷子刺眼，不對眼識.色境執取形相(隨形好)。

如沈鐵丸。

愚癡無聞凡夫，寧燒鐵錐，以鑽其耳，不以耳識取其聲相，取隨聲好，所以者何？耳識取聲相，取隨聲好者，身壞命終墮惡趣中，如沈鐵丸。

愚癡無聞凡夫，寧以利刀斷截其鼻，不以鼻識取於香相，取隨香好，所以者何？以取香相，取隨香好故，身壞命終墮惡趣中，如沈鐵丸。

愚癡無聞凡夫，寧以利刀斷截其舌，不以舌識取於味相，取隨味好，所以者何？以取味相，隨味好故，身壞命終墮惡趣中，如沈鐵丸。

愚癡無聞凡夫，寧以鋼鐵利槍以刺其身，不以身識取於觸相及隨觸好，所以者何？以取觸相及隨觸好故，身壞命終墮惡趣中，如沈鐵丸。

諸比丘！睡眠者是愚癡活，是癡命，無利無福，然諸比丘寧當睡眠，不於彼色而起覺想；若起覺想者，必生纏縛諍訟，能令多人起於非義，不能饒益安樂天人。

彼多聞聖弟子作如是學：我今寧以熾然鐵槍以貫其目，不以眼識取於色相，墮三惡趣，長夜受苦。我從今日，當正思惟，觀眼無常、有為，心緣生法。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有為，心緣生法。

耳鼻舌身入處，當如是學：寧以鐵槍貫其身體，不以身識取於觸相及隨觸好故，墮三惡道。我從今日，當正思惟：觀身無常、有為，心緣生法。若觸、身識身觸，

身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無常，有為，心緣生法。

多聞聖弟子當如是學：睡眠者是愚癡活、癡命，無果無利無福，我當不眠，亦不起覺想，起想者，生於纏縛諍訟，能令多人非義饒益，不得安樂。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於眼生厭。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生厭，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67　㊣242　知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眼不知不識，不斷不離欲，不堪能正盡苦。於眼若知若識，若斷若離欲，堪能正盡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眼四經，如是乃至意二十四經，如上說。

168　㊣243　味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諸比丘，於眼味著，當知是沙門婆羅門不得自在脫於魔手，魔縛所縛，入於魔繫；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若沙門婆羅門，於眼不味著，

---

[1] S.35.111-112.Pajāna 了知(1-2)。

[1] S.35.15-18.Assādena etc. 由於甘味等。

當知是沙門婆羅門不隨於魔，脫於魔手，不入魔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味，如是歡喜、讚歎、染著、堅住、愛樂、憎嫉亦如是說。如內入處七經，外入處七經亦如是說。

169　㊣244　魔鈎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魔鈎，云何為六？眼味著色，是則魔鈎；耳味著聲，是則魔鈎；鼻味著香，是則魔鈎；舌味著味，是則魔鈎；身味著觸，是則魔鈎；意味著法，是則魔鈎。若沙門婆羅門，眼味著色者，當知是沙門婆羅門，魔鈎鈎其咽，於魔不得自在。」穢說、淨說，廣說如上。

170　㊣245　四法品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2]調伏駁牛聚落[3]。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法，初語亦善，中語亦善，後語亦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4]，清白梵行，謂四品法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四品法經？有眼識色，可愛可念，可樂可著；比丘見已，歡喜讚歎，

---

[1] S.35.114-115.Mārapāsa 魔索(1-2)。

[1] cf. S.35.189.Bālisika 漁夫(吞嚥魚餌的魚，將成為漁夫的曩中物；同樣的，受眼耳鼻舌身意的欲染者，將為波旬所捕獲。

[2] 拘留搜：kurūsu，-su 為名詞複數處格語尾，指「於拘留國人間」。拘留（Kurū）：又作俱盧，古印度十六大國之一。

[3] 調伏駁牛聚落：村名，意為雜色牧牛、調牛。

[4] 純一滿淨：純一、圓滿、清淨。

樂著，堅住。有眼識色，不可愛，不可念，不可樂著，苦厭；比丘見已，瞋恚，嫌薄，如是比丘，於魔不得自在，乃至不得解脫魔繫；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有眼識色，可愛可念，可樂可著，比丘見已，知喜不讚歎，不樂著堅實。有眼識色，不可愛念樂著，比丘見已，不瞋恚嫌薄，如是比丘，不隨魔自在，乃至解脫魔繫；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比丘四品法經。」

171　　㊣246　　七年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爾時，世尊晨朝著衣持鉢，入王舍城乞食。爾時，天魔波旬[1]作是念：「沙門瞿曇晨朝著衣持鉢，入王舍城乞食，我今當往，亂其道意。」時，魔波旬化作御車像類，執杖覓牛，著弊衣，蓬頭亂髮，手腳剝裂，手執牛杖，至世尊前，問言：「瞿曇！見我牛否？」

世尊作是念：「此是惡魔，欲來亂我。」

即告魔言：「惡魔！何處有牛？何用牛為？」

魔作是念：沙門瞿曇知我是魔。而白佛言：「瞿曇！

---

[1] S.4.24.Sattavassāni 七年。S.4.24.說：「惡魔波旬跟蹤世尊七年，等待機會(找不當的身門等來指責)，而一無所得。」

[1] 波旬：Pāpiya，即擾亂求道者心志，障礙善法，破壞勝事的魔王。經典中常作魔波旬、天魔波旬、魔王波旬。傳說在世尊修苦行時，波旬曾加以擾亂，後來也常擾亂佛弟子修行。波旬即欲界第六天，他化自在天王。

眼觸入處是我所乘，耳鼻舌身，意觸入處是我所乘。」復問瞿曇：「欲何所之？」

佛告惡魔：「汝有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若彼無眼觸入處，無耳鼻舌身意觸入處，汝所不到，我往到彼。」爾時，天魔波旬即說偈言：

若常有我者，彼悉是我所，一切悉屬我，瞿曇何所之？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若言有我者，彼說我則非，是故知波旬，即自墮負處。

魔復說偈言：

若說言知道，安穩向涅槃，汝自獨遊往，何煩教他為？

世尊復說偈答言：

若有離魔者，問度彼岸道，為彼平等說，真實永無餘，時習不放逸，永離魔自在。

魔復說偈言：

有石似段肉，餓烏來欲食，彼作軟美想，欲以補飢虛，竟不得其味，折嘴而騰虛，我今猶如烏，瞿曇如石生，不入愧而去，猶烏凌虛逝，內心懷愁毒，即彼沒不現。

172　㊣247　魔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沙門婆羅門，眼習近於色，則為魔所自在，乃至不得解脫魔繫；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若沙門婆羅門，眼不習近於色，不隨魔自在，乃至得解脫魔繫；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

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習近，繫著、味、鄰聚、使、受持、繫著、我所、求、欲、淳、濃、不捨，亦如上說。

173　㊣248　純陀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吒利弗多羅國雞林園[2]。爾時，尊者阿難往詣尊者大純陀[3]所，共相問訊已，於一面坐。爾時，尊者阿難語尊者純陀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否？」

尊者純陀語尊者阿難言：「隨仁者所問，知者當答。」尊者阿難問尊者純陀：「如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所知所見，說四大造色，施設顯露此四大色非我。如來、應供、等正覺，所知所見，亦復說識非我耶？」

尊者純陀語尊者阿難言：「仁者最為多聞，我從遠來詣尊者所，為問此法故，唯願尊者為說此義！」

尊者阿難語純陀言：「我今問尊者，隨意見答。尊者純陀！為有眼有色，有眼識否？」答言：「有。」

尊者阿難復問：「為緣眼及色生眼識否？」

答言：「如是。」

尊者阿難復問：「若眼及色生眼識，彼因彼緣，為常，為無常？」答言：「無常。」

---

[1] S.35.139.Hetunā ajjhatta 內因(1)。

[2] 波吒利弗多羅國雞林園：波吒利弗多羅城(Pāṭaliputta)，又作波吒釐子城、華氏城，為中印度摩揭陀國之都城，位於恆河左岸。雞林園：即雞園僧伽藍、雞林精舍。

[3] 大純陀：Mahācunda，或譯作「摩訶周那」，舍利弗之弟。

尊者阿難又問：「彼因彼緣生眼識，彼因彼緣無常變易時，彼識住耶？」答曰：「否也，尊者阿難！」

尊者阿難復問：「於意云何？彼法若生若滅可知，多聞聖弟子於中寧見是我、異我、相在否？」

答曰：「否也，尊者阿難？」

「耳鼻舌身意，於意云何？有意有法，有意識否？」答曰：「有。」尊者阿難復問：「為緣意及法生意識否？」答曰：「如是。」

尊者阿難復問：「若意緣法生意識，彼因彼緣，為常，為無常？」答曰：「無常。」

尊者阿難復問：「若因若緣生意識，彼因彼緣無常變易時，意識住耶？」答曰：「否也。」

尊者阿難復問：「於意云何？彼法若生若滅可知，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否？」

答言：「否也，尊者阿難！」

尊者阿難語純陀言：「是故尊者！如來、應供、等正覺所知所見，說識亦無常。譬如士夫，持斧入山，見芭蕉樹，謂堪材用，斷根截葉，斫枝剝皮，求其堅實，剝至於盡，都無堅處。如是多聞聖弟子，正觀眼識，耳鼻舌身、意識，當正觀時，都無可取，無可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彼二正士說是法時，輾轉隨喜，各還其所。

174　　㊣249　　拘絺羅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阿難詣尊者舍利弗所，語尊者舍利弗：「欲有所問，寧有閑暇為解說否？」

舍利弗言：「隨仁者所問，知者當答。」

尊者阿難問尊者舍利弗：「六觸入處盡，離欲，滅、息沒已，更有餘否？」

尊者舍利弗語阿難言：「莫作此問：六觸入處盡，離欲、滅、息沒已，更有餘否？」

阿難又問尊者舍利弗：「六觸入處盡，離欲、滅息沒已，無有餘耶？」

尊者舍利弗答阿難言：「亦復不應作如是問：六觸入處盡，離欲，滅、息沒已，無有餘耶？」

阿難復問尊者舍利弗：「六觸入處盡，離欲、滅、息沒已，有餘無餘，非有餘，非無餘耶？」

尊者舍利弗答阿難言：「亦不應作此問：六觸入處盡，離欲、滅、息沒已，有餘無餘，非有餘非無餘耶？」

尊者阿難又問舍利弗：「如尊者所說，六觸入處盡，離欲、滅、息沒已，有不應說，無亦不應說，有無亦不應說，非有非無亦不應說，此語有何義？」

尊者舍利弗語尊者阿難：「六觸入處盡，離欲、滅息沒已，有餘耶？此則虛言；無餘耶？此則虛言；有餘

---

[1] A.4.173.Vibhatti 分別、A.4.174.Koṭṭhika 拘絺羅。

無餘耶？此則虛言；非有餘非無餘耶？此則虛言。若言六觸入處盡，離欲、滅息沒已，離諸虛偽[1]，得般涅槃，此則佛說。」時，二正士展轉隨喜，各還本處。

175　㊣250　拘絺羅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尊者舍利弗、尊者摩訶拘絺羅，俱在耆闍崛山。尊者摩訶拘絺羅晡時從禪覺，詣尊者舍利弗所，共相問訊已，退坐一面，語舍利弗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否？」尊者舍利弗語摩訶拘絺羅：「隨仁者所問，知者當答。」

尊者摩訶拘絺羅問尊者舍利弗言：「云何尊者舍利弗！眼繫色耶？色繫眼耶？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意繫法耶？法繫意耶？」

尊者舍利弗答尊者摩訶拘絺羅言：「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乃至非意繫法，非法繫意，尊者摩訶拘絺羅！於其中間，若彼欲貪是其繫也。譬如二牛，一黑一白，共一軛鞅縛繫，人問言：『為黑牛繫白牛？為白牛繫黑牛？』為等問[1]否？」

答言：「否也，尊者舍利弗！非黑牛繫白牛，亦非白牛繫黑牛，然於中間若軛，若繫鞅者，是彼繫縛。」

---

[1] 虛偽：即戲論。戲論不應思惟，不應分別，不應詰問。

[2] S.35.191.Koṭṭhika 拘絺羅，為得四無礙解第一的比丘。

[1] 等問：正問。

「如是尊者摩訶拘絺羅！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乃至非意繫法，非法繫意，中間欲貪是其繫也。

尊者摩訶拘絺羅！若眼繫色，若色繫眼，乃至若意繫法，若法繫意，世尊不教人建立梵行，得盡苦邊。以非眼繫色，非色繫眼，乃至非意繫法，非法繫意，故世尊教人建立梵行，得盡苦邊。

尊者摩訶拘絺羅！世尊眼見色，若好若惡，不起欲貪；其餘眾生，眼若見色，若好若惡，則起欲貪，是故世尊說當斷欲貪，則心解脫，乃至意法，亦復如是。」時，二正士展轉隨喜，各還本處。

176　　㊣251　　拘絺羅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舍利弗、尊者摩訶拘絺羅，俱在耆闍崛山中，尊者摩訶拘絺羅晡時從禪覺，詣尊者舍利弗所，共相問訊已，退坐一面，語尊者舍利弗：「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否？」舍利弗言：「隨仁者所問，知者當答。」

尊者摩訶拘絺羅問尊者舍利弗言：「謂無明者，云何為無明！」尊者舍利弗言：「所謂無知，無知者是為無明。云何無知？謂眼無常，不如實知，是名無知；眼生滅法，不如實知，是名無知；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尊者摩訶拘絺羅！如是於此六觸入處，如實不知不見，

---

[1] A.4.175.Upavāna (Koṭṭhika)；M.43.Mahāvedallasuttaṁ，有明大經。《中阿含》211 經，大拘稀羅經；《根本說一切有部毘柰耶》卷六(T23.658.2)有完整的故事。

不無間等，愚癡無明、大冥，是名無明。」

尊者摩訶拘絺羅又問尊者舍利弗：「所謂明者，云何為明？」舍利弗言：「所謂知，知者是明。為何所知？謂眼無常，眼無常如實知；眼生滅法，眼生滅法如實知；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尊者摩訶拘絺羅！於此六觸入處如實知見，明覺，悟慧，無間等，是名為明。」時，二正士各聞所說，輾轉隨喜，各還其所。

177　㊣252　優波先那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比丘名優波先那[2]，住王舍城寒林中塚間.蛇頭巖下迦陵伽行處。時，尊者優波先那，獨一於內坐禪，時，有惡毒蛇，長尺許，於上石間墮優波先那身上，優波先那喚舍利弗，語諸比丘：「毒蛇墮我身上，我身中毒，汝等駛來，扶持我身，出置於外，莫令於內身壞，碎如糠糟聚。」

時，尊者舍利弗於近處，住一樹下，聞優波先那語，即詣優波先那所，語優波先那言：「我今觀汝色貌、諸根不異於常，而言中毒，持我身出，莫令散壞，如糠糟聚，竟為云何？」

---

[1] S.35.69-70.Upasena 優波先那；A.4.67./II,72.Ahirāja 蛇王；律藏《小品》Vin.Cv.5.6./II,109-110; CS:pg.245-6；《增支部》A.4.67./II,72-73.Ahirājasuttaṁ 蛇王經；《本生經》J.203.；梵 Upasena 優波先那；《佛說隨勇尊者經》(T14.773.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柰耶》卷第六(T23.656-7)。

[2] 優波先那：Upasena。優波先那是法將舍利弗尊者的弟弟。

優波先那語舍利弗言：「若當有言：我眼是我、我所，耳鼻舌身意，耳鼻舌身意是我我所；色聲香味觸法，色聲香味觸法是我我所；地界，地界是我、我所，水火風空、識界，水火風空識界是我、我所；色陰，色陰是我我所，受想行識陰，受想行識陰是我我所者，面色諸根應有變異。我今不爾，眼非我我所，乃至識陰非我我所，是故面色諸根無有變異。」

舍利弗言：「如是，優波先那！汝若長夜離我我所、我慢、繫著、使[1]，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永不復起，云何面色諸根當有變異！」時，舍利弗即扶持優波先那身，出於窟外。優波先那身，中毒碎壞，如聚糠糟。時，舍利弗即說偈言：

久植諸梵行，善修八聖道，歡喜而捨壽，猶如捨棄毒。
久植諸梵行，善修八聖道，歡喜而捨壽，如人重病愈。
久植諸梵行，善修八聖道，如出火燒宅，臨死無憂悔。
久植諸梵行，善修八聖道，以慧觀世間，猶如穢草木，不復更求餘，餘亦不相續。

時，尊者舍利弗供養優波先那屍已，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尊者優波先那，有小惡毒蛇如治眼籌[2]，墮其身上，其身即壞，如聚糠糟。」

佛告舍利弗：「若優波先那誦此偈者，則不中毒，

---

[1] 使：指隨眠，潛在的煩惱。

[2] 眼籌：治眼疾之小竹片，指小蛇如治眼疾之竹籌一般。

身亦不壞如聚糠糟。」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誦何等偈，何等辭句？」佛即為舍利弗而說偈言：

常慈念於彼，堅固賴吒羅，慈伊羅槃那[1]，尸婆弗多羅，
欽婆羅上馬，亦慈迦拘吒，及彼黑瞿曇，難陀.跋難陀。
慈悲於無足，及以二足者，四足與多足，亦悉起慈悲。
慈悲於諸蛇，依於水陸者，慈一切眾生，有量及無量。
安樂於一切，亦離煩惱生，欲令一切賢，一切莫生惡，
常住蛇頭巖，眾惡不來集。凶害惡毒蛇，能害眾生命，
如此真諦言，無上大師說，我今誦習此，大師真實語，
一切諸惡毒，無能害我身。貪欲瞋恚癡，世間之三毒，
如此三惡毒，永除名佛寶；法寶滅眾毒，僧寶亦無餘。
破壞凶惡毒，攝受護善人，佛破一切毒，汝蛇毒今破。

故說是咒術[1]章句，所謂：塢　躭婆隸　躭婆隸　躭陸波羅躭陸　柰涕　肅奈涕　抳跋涕　文那移　三摩移　檀諦尼羅枳施　婆羅拘閉ㄅ塢隸　塢娛隸　悉波呵[2]。

---

[1] 伊羅槃那：Erakapatta，龍王名。

[1] 咒術：咒術或幻術都是世尊反對的。

[2]《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六：爾時世尊為諸苾芻說伽他及禁咒曰：「我於持國主，及曷羅末泥，緝婆金跋羅，咸悉生慈念。喬答摩醜目，難陀.小難陀，無足.二足等，亦起於慈念。於一切諸龍，依水而居者，行住有情類，我悉起慈心。一切人天眾，神鬼及傍生，咸皆獲利安，無病常歡喜。所見皆賢善，不遇諸怨惡，我悉興慈念，毒害勿相侵，我於崖谷險，一切處遊行。齧ㄋㄧㄝ毒及害毒，常勿相忏嬈，世尊大慈父，

舍利弗！優波先那善男子，爾時說此偈，說此章句者，蛇毒不能中其身，身亦不壞如糠糟聚。」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優波先那未曾聞此偈，未曾聞此咒術章句，世尊今日說此，正為當來世耳。」尊者舍利弗聞佛所說，歡喜作禮而去。

178　㊣253　毘紐迦旃延經[1]

如是我聞：一時，尊者優陀夷[2]往拘薩羅國人間遊行，至拘磐茶聚落，到毘紐迦旃延婆羅門尼菴羅園中住。時毘紐迦旃延婆羅門尼，有諸年少弟子，遊行採樵，至菴羅園中，見尊者優陀夷坐一樹下，容貌端正，諸根寂靜，心意安定，成就第一調伏，見已，往詣其所，共相問訊已，退坐一面。時，優陀夷為諸年少，種種說法勸勵已，默然而住，彼諸年少聞尊者優陀夷所說，歡喜隨

所有真實言：我說佛語故，諸毒勿侵我，貪欲瞋恚癡，為世間大毒，由佛真實語，諸毒自銷亡；貪欲瞋恚癡，為世間大毒，由法真實語，諸毒自銷亡；貪欲瞋恚癡，為世間大毒，由僧真實語，諸毒自銷亡，滅除諸毒害，擁護而攝受，佛除一切毒，蛇毒汝銷亡。怛姪他　菴　敦鼻麗　敦鼻麗　敦薜　缽利敦薜　奈帝蘇奈帝　雞奈帝　牟柰裔　蘇牟柰裔　彈帝尼攞雞世　遮盧計薜　嗢毘盈具麗　莎訶。」((T23.656~7)。《大莊嚴論經》卷第一：「時優婆塞語婆羅門言：如來實有大功德力，永斷呪根。」(T4.258.1)

[1] S.35.133.Verahaccāni 毘紐迦旃延(婆羅門尼)。

[2] 優陀夷：Udāyi，善能勸導，福度人民第一比丘。

喜，從座起去。

時諸年少，擔持束薪，還至毘紐迦旃延婆羅門尼所，置薪束於地，詣毘紐迦旃延婆羅門尼所，白言：「我和上尼[1]當知！菴羅園中有沙門優陀夷，姓瞿曇氏，依於彼住，極善說法。」

毘紐迦旃延氏婆羅門尼語諸年少言：「汝可往請沙門優陀夷瞿曇氏，明日於此飯食。」時，諸年少弟子，受毘紐迦旃延婆羅門尼教已，往詣尊者優陀夷所，白優陀夷言：「尊者當知！我和上毘紐迦旃延婆羅門尼，請尊者優陀夷明旦飯食。」時，優陀夷默然受請。

時，彼諸年少，知優陀夷受請已，還歸和上毘紐迦旃延婆羅門尼所，白言：「和上尼！我以和上尼語請尊者優陀夷，尊者優陀夷默然受請，和上尼自知時。」

爾時，尊者優陀夷，夜過晨朝，著衣持缽，往詣毘紐迦旃延婆羅門尼舍。時毘紐迦旃延婆羅門尼，遙見尊者優陀夷來，疾敷床座，請令就坐，設種種飲食，自手供養，豐美滿足。食已，澡漱洗訖，還就本座。時毘紐迦旃延婆羅門尼，知食已訖，著好革履，以衣覆頭，別施高床，傲慢而坐，語優陀夷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否？」優陀夷答言：「姊妹！今是非時。」作此語已，從座起去。

---

[1] 和上尼：「和上」是由犍陀羅語 uvaja 轉來的音，「和上尼」指女性。

明日，諸弟子復至菴羅園採樵，聽法，還復白和上尼，和上尼復遣詣請食。如前三返，乃至請法，答言非時，不為說法。

諸年少弟子復白和上尼：「菴羅園中沙門優陀夷，極善說法。」和上尼答言：「我亦知彼極善說法，再三請來，設食，問法，常言非時，不說而去。」

諸弟子言：「和上尼著好革履，以衣覆頭，不恭敬坐，彼云何說。所以者何？彼尊者優陀夷，心敬法故，不說而去。」和上尼答言：「若如是者，更為我請。」

彼諸弟子受教更請，供養如前，時和上尼知食訖已，脫革履，整衣服，更坐卑床，恭敬白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否？」

優陀夷答言：「汝今宜問，當為汝說。」

彼即問言：「有沙門婆羅門說苦樂自作；復有說言：苦樂他作；復有說言：苦樂自他作；復有說言：苦樂非自非他作。尊者復云何？」尊者優陀夷答言：「姊妹！阿羅漢說苦樂異生，非如是說。」

婆羅門尼復問：「其義云何？」

優陀夷答言：「阿羅漢說：從其因緣，生諸苦樂。」優陀夷復語婆羅門尼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於意云何？有眼否？」答言：「有。」

「有色否？」答言：「有。」

「有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否？」答言：「如是，尊者優陀夷！」

優陀夷復問：「有耳鼻舌身意，有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否？」

答言：「如是，尊者優陀夷！」

優陀夷言：「此是阿羅漢說：從其因緣，生於苦樂。」

婆羅門尼言：「尊者優陀夷，如是阿羅漢說：從其因緣生苦樂耶？」優陀夷答言：「如是，婆羅門尼！」

婆羅門尼復問：「沙門！云何阿羅漢說：因緣生苦樂，不苦不樂滅？」

優陀夷答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婆羅門尼！一切眼，一切時滅，無餘，猶有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耶？」答言：「無也，沙門！」

「如是耳鼻舌身意，一切時滅，永盡無餘，猶有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耶？」答言：「無也，沙門！」

「如是婆羅門尼！是為阿羅漢說：因緣生苦樂，不苦不樂滅。」尊者優陀夷說是法時，毘紐迦旃延婆羅門尼，遠塵離垢，得法眼淨。

爾時，毘紐迦旃延婆羅門尼，見法得法，知法入法，度諸疑惑，不由於他，入佛教法，於法得無所畏，從座起，整衣服，恭敬合掌，白尊者優陀夷：「我今日超入決定，我從今日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我從今日盡壽歸依三寶。」爾時，優陀夷為婆羅門尼說法示教照喜已，從座起去。

179　　㊣254　　二十億耳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二十億耳住耆闍崛山，常精勤修習菩提分[2]法。時，尊者二十億耳，獨靜禪思而作是念：「於世尊弟子精勤聲聞中，我在其數，然我今日未盡諸漏。我是名族姓子，多饒財寶，我今寧可還受五欲，廣施作福。」

爾時，世尊知二十億耳[1]心之所念，告一比丘：「汝今往二十億耳所，告言：世尊呼汝。」是比丘受佛教已，往詣二十億耳所，語言：「世尊呼汝。」二十億耳聞彼比丘稱大師命，即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

爾時，世尊告二十億耳：「汝實獨靜禪思作是念：『世尊精勤修學聲聞中，我在其數，而今未得漏盡解脫。我是名族姓子，又多錢財，我寧可還俗，受五欲樂，廣施作福耶？』」時，二十億耳作是念：世尊已知我心。驚怖毛豎，白佛言：「實爾，世尊！」

---

[1] A.6.55.Soṇa(精進第一)守隆那；《增壹阿含 23.3 經》；《中阿含》123 經，沙門二十億經；《長老偈》vv.640~644；Mv.5.1(13-30)；cf.大正藏 No.1421 五分律 卷 21；cf.大正藏 No.1428 四分律.卷 39。

[2] 菩提分：指七菩提分、七覺支(七種覺悟的因素)。

[1] 二十億耳(Soṇa Koḷivīsa)：人名。中印度伊爛拏鉢伐多國長者之子，善彈琴，為聲聞中具足四威儀之大精進比丘。五分律、四分律均譯作「億耳」，《增壹阿含》與《雜阿含》則譯作「二十億耳」。此係 soṇa 與 sota(耳)、koli 與 koṭi(億)混淆；vīsa 與 vīsati(二十)混淆所致。

佛告二十億耳：「我今問汝，隨意答我。二十億耳！汝在俗時，善彈琴否？」答言：「如是，世尊！」

復問：「於意云何？汝彈琴時，若急其絃，得作微妙和雅音否？」答言：「否也，世尊！」

復問：「云何？若緩其絃，得發微妙和雅音否？」

答言：「否也，世尊！」

復問：「若善調琴絃，不緩不急，然後發妙和雅音否？」答言：「如是，世尊！」

佛告二十億耳：「精進太急，增其掉悔；精進太緩，令人懈怠，是故汝當平等修習攝受，莫著，莫放逸，莫取相！[1]」時，尊者二十億耳，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時，尊者二十億耳，常念世尊說彈琴譬，獨靜禪思，如上所說，乃至漏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爾時，尊者二十億耳得阿羅漢，內覺解脫喜樂，作是念：我今應往問訊世尊。爾時，尊者二十億耳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於世尊法中得阿羅漢，盡諸有漏，所作已作，捨離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解脫，當於爾時，解脫六處[2]。云何為六？離欲解

---

[1] 本句 A.6.55./III,375 作：若發勤精進太過則掉舉，若精進過緩則懈怠。是故守隆那！汝住於平等之精進。

[2] 六處解脫：一.離欲解脫(出離勝解)，二.離恚解脫(無惱勝解)，三.遠離解脫，四.愛盡解脫，斷當來後有因。五.諸取解脫，斷現法境界諸雜染。六.心不忘念解脫(心無癡勝解)，斷煩惱。

脫、離恚解脫、遠離解脫、愛盡解脫、諸取解脫、心不忘念解脫。

世尊！若有依少信心而言離欲解脫，此非所應；貪恚癡盡，是名真實離欲解脫。若復有人，依少持戒而言我得離恚解脫，此亦不應；貪恚癡盡，是名真實離恚解脫。

若復有人，依於修習利養[1]遠離，而言遠離解脫，是亦不應；貪恚癡盡，是真實遠離解脫。貪恚癡盡，亦名離愛，亦名離取，亦名離忘念解脫。如是世尊！若諸比丘未得羅漢，未盡諸漏，於此六處不得解脫。

若復比丘在於學地，未得增上樂涅槃，習向心住，爾時成就學戒，成就學根，後時當得漏盡，無漏心解脫，乃至自知不受後有，當於爾時，得無學戒，得無學諸根。

譬如嬰童愚小仰臥，爾時成就童子諸根，彼於後時，漸漸增長，諸根成就，當於爾時，成就長者諸根。在學地者，亦復如是，未得增上安樂，乃至成就無學戒，無學諸根。

若眼常識色，終不能妨心解脫、慧解脫，意堅住故，內修無量善解脫，觀察生滅乃至無常。耳識聲，鼻識香，

離欲離恚解脫，為增上戒學所依；遠離解脫為增上心學所依；愛盡等三解脫，為增上慧學所依。

[1] 世尊告誡諸比丘：受人利養甚重，不易至無為之處。《雜寶藏經》(T4.481.3)：「利養之害，破皮破肉、破骨破髓。云何為破？破持戒之皮，禪定之肉，智慧之骨，微妙善心之髓。」

舌識味，身識觸，意識法，不能妨心解脫、慧解脫，意堅住故，內修無量善解脫，觀察生滅。譬如村邑近大石山，不斷不壞，不穿，一向厚密，假使四方風吹，不能動搖，不能穿過。彼無學者亦復如是，眼常識色，乃至意常識法，不能妨心解脫、慧解脫，意堅住故，內修無量善解脫，觀察生滅。」

爾時，二十億耳重說偈言：

離欲心解脫，無恚亦解脫，遠離心解脫，貪愛永無餘。
諸取心解脫，及意不忘念；曉了入處生，於彼心解脫。
彼心解脫者，比丘意止息；諸所作已作，更不作所作。
猶如大石山，四風不能動，色聲香味觸，及法之好惡，
六入處常對，不能動其心，心常住堅固，諦觀法生滅。

尊者二十億耳說是法時，大師心悅，諸多聞梵行者聞尊者二十億耳所說，皆大歡喜。爾時，尊者二十億耳聞佛說法，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爾時，世尊知二十億耳去，不久，告諸比丘：「善心解脫者，應如是記說，如二十億耳，以智記說，亦不自舉，亦不下他，正說其義，非如增上慢[1]者，不得其義而自稱歎得過人法[2]，自取損減。」

---

[1] 增上慢：adhimāna，高估自己，自以為證果。

[2] 過人法：指四禪八定、解脫、三摩地、正受(三摩缽地、等至)、智見、修道(四向)、得果(四果)，果的作證、斷染、無障礙、在心的空屋受樂(指得初禪乃至第四禪)等。

180　　正255　　魯醯遮經[1]

如是我聞：一時，尊者摩訶迦旃延住阿磐提國[2]濕摩陀江側.獼猴室阿蘭若窟。有魯醯遮婆羅門，恭敬承事，如羅漢法。爾時，尊者摩訶迦旃延，晨朝著衣持缽，入獼猴室聚落，次行乞食，乞食還，舉衣缽，洗足已入室坐禪。時魯醯遮婆羅門有諸年少弟子，遊行採薪，至尊者摩訶迦旃延窟邊，共戲笑言：「此中剃髮沙門住，是黑闇人[1]，非世勝人，而魯醯遮婆羅門尊重供養如羅漢法。」

時，尊者摩訶迦旃延語諸年少言：「年少！年少！莫作聲。」諸年少言：「終不敢復言。」如是再三，語猶不止。於是尊者摩訶迦旃延出戶外，語諸年少言：「年少！汝等莫語，我今當為汝等說法，汝等且聽。」諸年少言：「諾！唯願說法，我當聽受。」爾時，尊者摩訶迦旃延即說偈言：

古昔婆羅門，修習勝妙戒，得生宿命智，娛樂真諦禪，
常住於慈悲，關閉諸根門，調伏於口過，古昔行如是。
捨本真實行，而存虛偽事，守族姓放逸，從諸根六境，
自餓居塚間，三浴誦三典，不守護根門，猶如夢得寶。
編髮衣皮褐，戒盜灰坌身[2]，麤衣以蔽形，執杖持水瓶，

---

[1] S.35.132.Lohicca 魯醯遮(婆羅門)。

[2] 阿磐提國：Avanti，古印度十六大國之一，在印度西部。

[1] 黑闇人：指迦旃延出身黑皮膚之賤民。

[2] 戒盜灰坌身：戒盜指戒禁取。坌ㄅㄣˋ：灰塵。

假形婆羅門，以求於利養。善攝護其身，澄淨離塵垢，不惱於眾生，是道婆羅門[1]。

爾時，諸年少婆羅門瞋恚不喜，語尊者摩訶迦旃延：「謗我經典，毀壞所說，罵辱婆羅門。」執持薪束，還魯醯遮婆羅門所，語魯醯遮婆羅門言：「和尚知否？彼摩訶迦旃延，誹謗經典，毀呰言說，罵辱婆羅門。」

魯醯遮婆羅門語諸年少：「諸年少！莫作是語。所以者何？摩訶迦旃延宿重戒德，不應謗毀經典，毀呰言說，罵婆羅門。」諸年少言：「和上不信我言，當自往看。」時魯醯遮婆羅門，不信諸年少語，往詣摩訶迦旃延，共相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語摩訶迦旃延言：「我諸年少弟子來到此否？」答言：「到此。」

「少多與共言語否？」答云：「與共言語。」魯醯遮婆羅門言：「汝與諸年少共語，今可為我盡說是。」

摩訶迦旃延即為廣說，時魯醯遮婆羅門，亦復瞋恚，心得不喜，語摩訶迦旃延：「我先不信諸年少語，今摩訶迦旃延，真實誹謗經典，毀呰而說，罵辱婆羅門。」作此語已，小默然住。須臾，復語摩訶迦旃延：「仁者所說門，何等為門？」

摩訶迦旃延言：「善哉！婆羅門所問如法，我今當為汝說門。婆羅門！眼是門，以見色故；耳鼻舌身，意是門，以識法故。」

---

[1] 道婆羅門：真實婆羅門。

婆羅門言：「奇哉！摩訶迦旃延！我問其門，即說其門，如摩訶迦旃延所說不守護門，云何不守護門？」

摩訶迦旃延言：「善哉！婆羅門問不守護門，是如法問，今當為汝說不守護門。婆羅門！愚癡無聞凡夫，眼見色已，於可念色而起緣著，不可念色而起瞋恚，不住身念處[1]，故於心解脫、慧解脫，無如實知，於彼起種種惡不善法，不得無餘滅盡。於心解脫、慧解脫妨礙，不得滿足；心解脫、慧解脫不得滿足，故身滿惡行，不得休息，心不寂靜，以不寂靜故，於其根門則不調伏、不守護、不修習；如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復如是。」

魯醯遮婆羅門言：「奇哉！摩訶迦旃延！我問不守護門，即為我說不守護門。摩訶迦旃延！云何復名善守護門？」

摩訶迦旃延語婆羅門言：「善哉！汝能問我善守護

---

[1] 身念處：即觀察身體的動作等。《身行念經》(M.119./III,97~99)說：**勤修身念住有十功德**：(1)克服苦與樂，令其不苦。(2)克服怖畏，令不怖畏。(3)寒熱、飢渴、虻蚊、風(腸內風等)、熱、爬蟲類所咬，身體能忍受不可意之苦。(4)易得四禪，得現法樂住。(5)得無量神通。(6)得天耳通。(7)他心通。(8)隨念無量之宿住。見眾生於善惡趣之死生、尊卑、美醜。(9)得天眼通。(10)諸漏盡為無漏，心解脫，慧解脫，於現法中自通達、作證、具足而住。《中阿含 81 經》 (T1.557.2-3)說：**修習念身有十八功德**，內容雷同。

門義，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守護門義。多聞聖弟子，眼見色已，於可念色，不起緣著；不可念色，不起瞋恚，常攝其心，住身念處，無量心解脫、慧解脫如實知。於彼所起惡不善法，寂滅無餘，於心解脫、慧解脫而得滿足；解脫滿足已，身觸惡行，悉得休息，心得正念[1]，是名初門善調伏，守護，修習。如眼及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復如是。」

魯醯遮婆羅門言：「奇哉！摩訶迦旃延！我問守護門義，即為我說守護門義。譬如士夫求毒藥草，反得甘露，今我如是，瞋恚而來，至此座坐，而摩訶迦旃延以大法雨雨我身中，如雨甘露。摩訶迦旃延！家中多事，今請還家。」摩訶迦旃延言：「婆羅門！宜知是時。」

時魯醯遮婆羅門聞摩訶迦旃延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去。

181　㊣1164　無明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時，有眾多比丘集於講堂，作如是論：「諸尊！如世尊說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所問：若知二邊者，於中永無著，說名大丈夫，不顧於五欲，無有煩惱鏁，超出縫紩[3]憂。

---

[1] 正念：sammāsati。對修行人而言，有無「正念」是生明(智慧)或無明(癡)的關鍵。《法句經》Dhp.374：「若人常正念，諸蘊之生滅，獲得喜與樂，知彼得不死。」

[2] A.6.61.Pārāyana 波羅延(or Majjhesuttaṁ 在中間)

[3] 縫紩ㄓˋ：縫衣。紩：縫製。

諸尊！此有何義？云何邊？云何二邊？云何為中？云何為縫紩？云何思？以智知，以了了，智所知，了所了，作苦邊[1]，脫於苦？有一答言：『六內入處是一邊，六外入處是二邊，受是其中，愛為縫紩。習於愛者，得彼彼因身，漸轉增長出生，於此即法，以智知，以了了，智所知，了所了，作苦邊，脫於苦。』

復有說言：『過去世是一邊，未來世是二邊，現在世名為中，愛為縫紩，習近此愛，彼彼所因身，漸轉增長出生，乃至脫苦。』

復有說言：『樂受者是一邊，苦受者是二邊，不苦不樂是其中，愛為縫紩，習近此愛，彼彼所得自身，漸轉增長出生，乃至脫苦。』

復有說言：『有者是一邊，集是二邊，受是其中，愛為縫紩，如是廣說，乃至脫苦。』

復有說言：『身者是一邊，身集是二邊，愛為縫紩，如是廣說，乃至脫苦。』

復有說言：『我等一切所說不同，所謂向來種種異說，要不望知。云何世尊有餘之說，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所問經？我等應往問世尊，如世尊說，我等奉持。』

爾時，眾多比丘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向諸比丘集於講堂，作如是言：『於世尊所說波羅延低舍彌德勒所問經，所謂二邊，乃至脫

---

[1] 作苦邊：作苦的邊際。

苦。』有人說言：『內六入處是說一邊，外六入處[1]是說二邊，受是其中，愛為縫紩。』如前廣說，悉不決定，今日故來請問世尊，具問斯義，我等所說誰得其義？」

佛告諸比丘：「汝等所說皆是善說，我今當為汝等說有餘經。我為波羅延低舍彌德勒說有餘經：謂觸是一邊，觸集是二邊，受是其中，愛為縫紩，習近愛已，彼彼所得身緣轉增長出生，於此法，以智知，以了了，習所知，了所了，作苦邊，脫於苦。[1]」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82　㊣1165　賓頭盧經[2]

如是我聞：一時，尊者賓頭盧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時，有婆蹉國[3]王，名優陀延那[4]，詣尊者賓頭盧[5]所，共相問訊，問訊已，退坐一面。婆蹉王優陀延那白尊者賓頭盧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否？」

---

[1] 內六入處…外六入處：內，指自己；外，指其他眾生。

[1] A.6.61./III,402.

[2] S.35.127.Bhāradvāja 婆羅陀闍。‘Bhāradvājagotta’在印度屬於卑賤的姓氏(Pāci.IV,6.)。

[3] 婆蹉國：Maccha，古印度十六大國之一。

[4] 優陀延那：Udapāna，優填王，為佛世時憍賞彌國(梵Kauśāmbī)之王。《增壹阿含經》記載，佛陀至三十三天為生母說法，彼時優填王未能禮佛，憂苦愁病，群臣遂以牛頭栴檀(牛頭山所產)造佛像，王乃痊癒。這種說法並不正確。

[5] 賓頭盧：Piṇḍolo,。A.1.14.：「作師子吼者為賓頭盧婆羅陀闍。」

尊者賓頭盧答言：「大王且問，知者當答。」

婆蹉王優陀延那問尊者賓頭盧：「何因何緣，新學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極安樂住，諸根欣悅，顏貌清淨，膚色鮮白，樂靜少動，任他而活，野獸其心，堪能盡壽修持梵行，純一清淨？」[1]

尊者賓頭盧答言：「如佛所說，如來、應供、等正覺所知所見，為比丘說：『諸比丘！若見宿人[2]，當作母想；見中年者，作姊妹想；見幼稚者，當作女想。』以是因緣，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安穩樂住，諸根敷悅，顏貌清淨，膚色鮮白，樂靜少動，任他而活，野獸其心，堪能盡壽修持梵行，純一清淨。」

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言：「今諸世間貪求之心，若見宿人而作母想，見中年者作姊妹想，見幼稚者而作女想，當於爾時，心亦隨起貪欲燒燃，瞋恚燒燃，愚癡燒燃，要當更有勝因緣否？」

尊者賓頭盧語婆蹉王優陀延那：「更有因緣如世尊說，如來、應供、等正覺所知所見，為比丘說：此身從足至頂，骨幹肉塗，覆以薄皮，種種不淨[3]充滿其中，周

---

[1] S.35.127.：婆羅陀闍！何因何緣，此諸年少比丘，髮黑活力多，以青春盛年之身，無意於諸欲，終生修持清淨梵行，以至壽終？

[2] 宿人：老人。

[3] 不淨：A.1.2./I,4.：「諸比丘！我不見別有一法，能令生起未生之慾欲，或令斷已生之慾欲。諸比丘！即不淨相。諸比丘！

遍觀察：髮毛爪齒、塵垢、流唾、皮肉.白骨、筋.脈、心肝肺脾腎、腸肚、生藏、熟藏、胞、淚、汗、涕、沫、肪.脂、髓、痰癊、膿血.腦汁、屎溺[1]。大王！此因此緣故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安穩樂住，乃至純一滿淨。」

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人心飄疾，若觀不淨，隨淨想現，頗更有因緣，令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安穩樂住，乃至純一滿淨否？」

尊者賓頭盧言：「大王！有因有緣如世尊說。如來、應供、等正覺所知所見，告諸比丘：**汝等應當守護根門，善攝其心。若眼見色時，莫取色相，莫取隨形好，增上執持。若於眼根，不攝斂住，世間貪憂、惡不善法則漏其心，是故汝等當受持眼律儀；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復如是，乃至受持意律儀。**」

爾時，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善哉！善說法，乃至受持諸根律儀。尊者賓頭盧！我亦如是，有時不守護身，不攝諸根律儀，不一其念，入於宮中，其心極生貪欲熾燃，瞋恚燒燃，愚癡燒燃。正使閑房獨處，

從根源作意淨相者，未生之慾欲令斷，或已生之慾欲令斷。」

[1] 身體的成份，根據南傳佛教有三十二身分。《小誦經》：1.髮 2.毛（體毛）。3.指甲 4.齒 5.皮 6.肉 7.筋 8.骨 9.髓 10.腎 11.心 12.肝 13.肋膜 14.脾 15.肺 16.腸 17.腸膜 18.胃中物 19.屎 20.腦 21.膽汁 22.痰 23.膿 24.血 25.汗 26.脂肪 27.淚 28.油膏 29.唾 30.涕 31.關節液 32.尿。有時說三十一身分，少「腦」。

亦復三毒燒燃其心，況復宮中！

我有時善護其身，善攝諸根，專一其念，入於宮中，貪欲恚癡不燒燃其心，於內宮中尚不燒身，亦不燒心，況復閑獨！以是之故，此因此緣，能令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安穩樂住，乃至純一滿淨。」時婆蹉王優陀延那聞尊者賓頭盧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去。

183　㊣1166　手足喻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手，故知有取捨；有足，故知有往來；有關節，故知有屈伸；有腹，故知有飢渴。比丘！如是有眼，故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諸比丘？若無手，則不知取捨；若無足，則不知往來；若無關節，則不知有屈伸；若無腹，則不知有飢渴。如是諸比丘！若無眼，則無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84　㊣1167　龜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河中草，有龜於中住止，

---

[1] S.35.195-196.Hatthapādupamā 手足喻 (1-2)。

[2] S.35.199.Kumma 龜。

時有野干[1]，飢行覓食，遙見龜蟲，疾來捉取，龜蟲見來，即便藏六，野干守伺，冀出頭足，欲取食之，久守龜蟲，永不出頭，亦不出足，野干飢乏，瞋恚而去。

諸比丘！汝等今日亦復如是，知魔波旬常伺汝便，冀汝眼著於色，耳聞聲，鼻嗅香，舌嘗味，身覺觸，意念法，欲令出生染著六境。是故比丘！汝等常當守護眼根律儀，守護眼根律儀，惡魔波旬不得其便，隨出隨緣；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於其六根，若出若緣，不得其便，猶如龜蟲，野干不得其便。」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龜蟲畏野干，藏六於殼內，比丘善攝心，密藏諸覺想，不依不怖彼，覆心勿言說。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85　㊣1168　麥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麥，著四衢道頭，有六壯夫執杖共打，須臾塵碎，有第七人執杖重打。諸比丘！於意云何？如麥聚，六人共打，七人重打，當極碎否？」

諸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佛告諸比丘：「如是愚癡士夫，六觸入處之所搥打。

---

[1] 野干：豺狼。

[1] S.35.207.Yavakalāpi，cf.《雜阿含 1110 經》。麥：讀作「黃」，大麥。

何等為六？謂眼觸入處常所搥打，耳鼻舌身意觸入處常所搥打，彼愚癡士夫為六觸入處之所搥打，猶復念求當來世有，如第七人重打令碎。

比丘！若言是我，是則動搖；言是我所，是則動搖；未來當有，是則動搖；未來當無，是則動搖。當復有色，是則動搖；當復無色，是則動搖。當復有想，是則動搖；當復無想，是則動搖；當復非有想非無想，是則動搖。動搖故病，動搖故癰，動搖故刺，動搖故著。正觀察動搖故苦者，得不動搖心，多修習住，繫念正知。

如動搖，如是思量虛誑、有行因愛。言我，是則為愛；言我所，是則為愛；言當來有，是則為愛；言當來無，是則為愛。言當有色，是則為愛；當無色，是則為愛；當有想，是則為愛；當無想，是則為愛；當非想非非想，是則為愛。愛故為病，愛故為癰，愛故為刺，若善思觀察愛生苦者，當住離愛心，正念正知[1]。」

「諸比丘！過去世時，阿修羅興軍與帝釋鬥。時，天帝釋告三十三天：『今日，諸天與阿修羅戰，若諸天勝，阿修羅不如者，當生執阿修羅，縛以五繫，送還天宮。』阿修羅語其眾言：『今阿修羅軍與諸天戰，若阿

---

[1] 正念正知：有「念」時，不必然有正知；而有「正知」時，必然有「念」。《增支部》A.6.29./III,325.：「阿難！有比丘，從正念而往，正念而還，正念而立，正念而坐，正念而臥，正念而作。阿難！此隨念處，若如是修習多修習者，則能生起正念正知。」

修羅勝，諸天不如者，當生執帝釋，縛以五繫，還歸阿修羅宮。』

當其戰爭，諸天得勝，阿修羅不如，時三十三天生執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縛以五繫，還歸天宮。爾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身被五繫，置於正法殿上，以種種天五欲樂而娛樂之。

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作是念：『唯阿修羅賢善聰慧，諸天雖善，我今且當還歸阿修羅宮。』作是念時，即見自身被五繫縛，諸天五欲自然化沒。

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復作是念：『諸天賢善，智慧明徹，阿修羅雖善，我今且當住此天宮。』作是念時，即見自身五縛得解，諸天五欲自然還出。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乃至有如是微細之縛，魔波旬縛轉細，於是心動搖時，魔即隨縛，心不動搖，魔即隨解。是故諸比丘！多住不動搖心，正念正知應當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86　㊣1169　琴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比丘、比丘尼，眼識色因緣生，若欲若貪，若昵[2]若念，若決定著處，於彼諸心，善自防

[1] S.35.205.Vīṇā 琵琶。

[2] 昵ㄋㄧˋ：親近、親密。

護，所以者何？此等皆是恐畏之道，有礙有難，此惡人所依，非善人所依，是故應自防護[1]；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譬如田夫，有好田苗，其守田者，懶惰放逸，欄牛噉食；愚癡凡夫亦復如是，六觸入處，乃至放逸，亦復如是。若好田苗，其守田者，心不放逸，欄牛不食，設復入田，盡驅令出。

所謂若心、若意若識，多聞聖弟子於五欲善自攝護，盡止令滅。若好田苗，其守護田者，不自放逸，欄牛入境，左手牽鼻，右手執杖，遍身搥打，驅出其田。諸比丘！於意云何？彼牛遭苦痛已，從村至宅，從宅至村，復當如前過食田苗否？」

答言：「否也，世尊！所以者何？憶先入田，遭捶杖苦故。」

「如是比丘！若心若意若識，多聞聖弟子於六觸入處，極生厭離恐怖，內心安住，制令一意。諸比丘！過去世時，有王聞未曾有好彈琴聲，極生愛樂，耽湎染著，問諸大臣：『此何等聲，甚可愛樂？』大臣答言：『此是琴聲。』王語大臣：『取彼聲來。』大臣受教，即往取琴來，白言：『大王！此是琴，作好聲者。』王語大臣：『我不用琴，取其先聞可愛樂聲來。』大臣答言：『如此之琴，有眾多種具，謂有柄有槽，有麗有絃有皮，

[1] S.35.205.作：諸比丘！比丘或比丘尼，於眼所識之色起欲，或染或瞋，或痴或恚者，應降伏此心。」

巧方便人彈之，得眾具因緣，乃成音聲，非不得眾具而有音聲，前所聞聲，久已過去，轉亦盡滅，不可持來。』

爾時，大王作是念言：『咄！何用此虛偽物為！世間琴者是虛偽物，而令世人耽湎染著。汝今持去，片片析破，棄於十方。』大臣受教，析為百分，棄於處處。如是比丘！若色受想、思、欲，知此諸法，無常有為，心因緣生，而便說言：『是我、我所』，彼於異時，一切悉無。諸比丘！應作如是平等正智，如實觀察！」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87　㊣1170　癩瘡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癩病人，四體瘡壞，入茅荻中，為諸刺葉針刺所傷，倍增苦痛。如是愚癡凡夫，六觸入處受諸苦痛，亦復如是，如彼癩人，為草葉針刺所傷，膿血流出。如是愚癡凡夫，其性弊暴，六觸入處所觸，則起瞋恚，惡聲流出，如彼癩人。所以者何？愚癡無聞凡夫，心如癩瘡。

我今當說律儀不律儀。云何律儀？云何不律儀？愚癡無聞凡夫，眼見色已，於可念色而起貪著，不可念色而起瞋恚，於彼次第隨生眾多覺想相續，不見過患；復見過患，不能除滅；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比丘！是

[1] S.35.206.Chapāṇa 六生物。

名不律儀。

云何律儀？多聞聖弟子若眼見色，於可念色，不起欲想；不可念色，不起恚想，次第不起眾多覺想相續；見色過患，見過患已，能捨離；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律儀。」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88　㊣1171　六種眾生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士夫遊空宅中，得六種眾生：一者得狗，即執其狗，繫著一處，次得其鳥，次得毒蛇，次得野干，次得失收摩羅[2]，次得獼猴，得斯眾生，悉縛一處。其狗樂欲入村，其鳥常欲飛空，其蛇常欲入穴，野干樂向塚間，失收摩羅長欲入海，獼猴欲入山林，此六眾生悉繫一處，所樂不同，各各欲到所安處，各各不相樂於他處而繫縛，故各用其力，向所樂方而不能脫。

如是[3]六根種種境界，各各自求所樂境界，不樂餘境界。眼根常求可愛之色，不可意色則生厭；耳根常求可意之聲，不可意聲則生厭；鼻根常求可意之香，不可意香則生厭；舌根常求可意之味，不可意味則生厭；身根常求可意之觸，不可意觸則生厭；意根[4]常求可意之法，

---

[1] S.35.206.(5-8) Chapāṇa(Chappāṇakopamasuttaṁ)六生物；《增壹阿含 38.8 經》。

[2] 失收摩羅：susumāra，鱷魚。

[3] 參考《中部》第 43 經《有明大經》；《大拘稀羅經》T.1.791.2

[4] 意根：意處，屬於名法，不是大腦，也不是心所依處－色。

不可意法則生厭，此六種根，種種行處，種種境界，各各不求異根境界[1]；此六種根，其有力者，堪能自在隨覺境界。如彼士夫，繫六眾生於其堅柱，正出用力，隨意而去，往反疲極，以繩繫故，終依於柱。

諸比丘！我說此譬，欲為汝等顯示其義。六眾生者，譬猶六根；堅柱者，譬身念處。**若善修習身念處，有念，不念色，見可愛色則不生著，不可愛色則不生厭；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於可意法則不求欲，不可意法則不生厭，是故比丘！當勤修習，多住身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89　㊣1172　毒蛇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有四蚖蛇，兇惡毒虐，盛一篋中。時有士夫，聰明不愚，有智慧，求樂厭苦，求生厭死，時，有一士夫語向士夫言：『汝今取此篋盛毒蛇，摩拭洗浴，恩親養食，出納以時。此四毒蛇，若有惱者，或能殺汝，或令近死，汝當防護！』

爾時，士夫恐怖馳走，忽有五怨，拔刀隨逐，要求欲殺，人復語言：『有五怨拔刀隨逐，要求欲殺。汝當防護！』爾時，士夫畏四毒蛇及五拔刀怨，驅馳而走。

---

[1] 五根有種種境界，種種行界，彼此不互相領受境界及行界。而意根為五根所依，意根領受此五根之境界、行界。

[1] S.35.197.Āsīvisa；《增壹阿含 31.6 經》

人復語言：『士夫！內有六賊隨逐伺汝，得便當殺，汝當防護！』爾時，士夫畏四毒蛇、五拔刀怨及內六賊，恐怖馳走，還入空村，見彼空舍，危朽腐毀，有諸惡物，捉皆危脆，無有堅固。人復語言：『士夫！是空聚落，當有群賊來，必奄害汝。』

爾時，士夫畏四毒蛇、五拔刀賊、六內惡賊、空村群賊而復馳走，忽爾道路臨一大河，其水浚急，但見此岸有諸怖畏，而彼岸安穩快樂，清涼無畏，無橋船可渡得至彼岸，作是思惟：『我取諸草木，縛束成栰，手足方便，渡至彼岸。』作是念已，即拾草木，依於岸傍，縛束成栰，手足方便，截流橫渡。如是士夫，免四毒蛇、五拔刀怨、六內惡賊，復得脫於空村群賊，度於浚流，離於此岸種種怖畏，得至彼岸，安穩快樂。

我說此譬，當解其義。比丘！篋者，譬此身色麤四大，四大所造精血之體，穢食長養，沐浴、衣服，無常變壞，危脆之法。毒蛇者，譬四大，地界水界、火界風界，地界若諍，能令身死，及以近死；水火風諍，亦復如是。五拔刀怨者，譬五受陰；六內賊者，譬六愛喜；空村者，譬六內入。善男子！觀察眼入處，是無常變壞，執持眼者，亦是無常虛偽之法；耳鼻舌身意入處，亦復如是。空村群賊者，譬外六入處。

眼為可意、不可意色所害，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為可意、不可意法所害。浚流者，譬四流：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河者，譬三愛：欲愛、色愛、無

色愛。此岸多恐怖者，譬有身；彼岸清涼安樂者，譬無餘涅槃。栰者，譬八正道。手足方便截流渡者，譬精進勇猛。到彼岸婆羅門住處者，譬如來、應供、等正覺。

如是比丘！大師慈悲，安慰弟子，為其所作，我今已作，汝今亦當作其所作，於空閑樹下，房舍清淨，敷草為座，露地塚間，遠離邊坐，精勤禪思，慎莫放逸，令後悔恨，此則是我教授之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90　㊣1173　苦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多聞聖弟子於一切苦、集、滅、味、患、離，如實知見，見五欲猶如火坑。如是觀察五欲已，於五欲貪、欲愛欲念、欲著，永不覆心，知其欲心行處[2]住處而自防閉，行處住處逆防閉已，隨其行處住處，世

---

[1] S.35.203.Dukkhadhammā 苦法。

[2]行處：有三種行處：1.近依行處、2.守護行處、3.近縛行處。「何謂近依行處？具足十論事之德的善友為近依行處。因為依他可以聞所未聞，解決疑惑，糾正觀念，安其心，跟他學習可以增信，增長戒、聞、施、慧，故稱近依行處。何謂守護行處？比丘入村落，行於道上，收攝眼界，僅見眼前一尋之地，善加防護而行，不見象兵，馬兵、車兵、步兵、婦女、男人，不看上下，不視四方和四維而行，是名守護行處。何謂近縛行處？即約束其心於四念住中。世尊說:『諸比丘！何者為比丘行處？即四念住。』是名近縛行處。」（《清淨道論》說戒品）

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

云何名為多聞聖弟子於一切苦、集、滅、味、患、離，如實知見？多聞聖弟子於此苦聖諦如實知，此苦集，此苦滅，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是名多聞聖弟子於一切苦、集、滅、味、患、離，如實知見。

云何多聞聖弟子見五欲如火坑，乃至世間貪憂、惡不善法，永不覆心？譬如近一聚落邊有深坑，滿中盛火，無有煙焰。時有士夫，不愚不癡，聰明黠慧，樂樂厭苦，樂生惡死，彼作是念：此有火坑，滿中盛火，我若墮中，必死無疑，於彼生遠，思遠欲遠。如是多聞聖弟子見五欲如火坑，乃至世間貪憂、惡不善法，永不覆心。

若行處住處，逆防逆知，乃至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譬如聚落邊有柰林，多諸棘刺，時有士夫，入於林中，有所營作，入林中已，前後左右上下，盡有棘刺。爾時，士夫正念而行，正念來去，正念明目，正念端視，正念屈身，所以者何？莫令利刺傷壞身故。多聞聖弟子亦復如是，若依聚落城邑而住，晨朝著衣持缽，入村乞食，善護其身，善執其心，正念安住，正念而行，正念明目，正念觀察，所以者何？莫令利刺傷聖法律。

云何利刺傷聖法律？謂可意愛念之色，是名利刺傷聖法律。云何是可意愛念之色傷聖法律？謂五欲。眼識色生愛念，長養欲樂；耳識聲，鼻識香，舌識味，身識觸生愛念，長養欲樂，是名可愛念色傷聖法律，是名多聞聖弟子所行處、所住處，逆防逆知，乃至不令世間貪

憂、惡不善法，以漏其心。

或時多聞聖弟子失於正念，生惡不善法，長養欲，長養恚，長養癡。是鈍根多聞聖弟子，雖起集滅，以欲覆心。譬如鐵丸，燒令極熱，以少水灑，尋即乾消，如是多聞聖弟子鈍根，生念尋滅。多聞聖弟子如是行、如是住，若王、大臣，若親族，往詣其所，請以俸祿，語言：『男子！何用剃髮，執持瓦器，身著袈裟，家家乞食為？不如安慰，服五欲樂，行施作福！』云何比丘！多聞聖弟子，國王大臣、諸親檀越，請以俸祿，彼當還戒，退減與否？」

答曰：「否也。所以者何？多聞聖弟子於一切苦、集、滅、味、患、離，如實知見故，見火坑譬五欲，乃至世間貪憂、惡不善法，永不覆心。行處住處，逆防逆知，乃至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若復為國王大臣、親族，請以俸祿，捨戒退減，無有是處。」

佛告諸比丘：「善哉！善哉！多聞聖弟子，其心長夜臨趣、流注、浚輸，向於遠離，向於離欲，向於涅槃，寂靜捨離，樂於涅槃，於有漏處，寂滅清涼。若為國王長者、親族所請，還戒退減者，無有是處！譬如恆河，長夜臨趣、流注、浚輸東方，多眾斷截，欲令臨趣流注、浚輸西方，寧能得否？」

答言：「不能，世尊！所以者何？恆水長夜流注東方，欲令西流，未而可得，彼諸大眾徒辛苦耳！如是多聞聖弟子，長夜臨趣流注，浚輸，向於遠離，乃至欲令

退減，無有是處，徒辛苦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91　㊣1174　樹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阿毘闍恆水邊。時，有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說法，我聞法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正信，非家，出家學道，於上淨修梵行，見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觀察恆水，見恆水中有一大樹隨流而下，語彼比丘：「汝見此恆水中大樹流否？」答言：「已見，世尊！」

佛告比丘：「此大樹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沈水底，不閡洲渚[2]，不入洄澓，人亦不取，非人不取，又不腐敗[3]，當隨水流順趣，流注浚輸大海否？」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佛言：「比丘亦復如是，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沈水底，不閡洲渚，不入洄澓，人亦不取，非人不取，又不腐敗，當隨水流，臨趣流注，浚輸涅槃。」

---

[1] S.35.200.Dārukkhandha(漂流)木塊(1)，《增壹阿含 43.3 經》。

[2] 不閡洲渚：不被河流中的洲島所障礙。閡，障礙。

[3] S.35.200.作：「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沈於河中，不被拋在陸地，不為人取，不被非人取，不被漩渦所取，內部不腐敗。」；cf.《增壹阿含 43.3 經》 (T2.759.1)。

比丘白佛：「云何此岸？云何彼岸？云何沈沒？云何洲渚？云何洄澓？云何人取？云何非人取？云何腐敗？世尊！為我廣說，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佛告比丘：「此岸者，謂六入處；彼岸者，謂六外入處；人取者，猶如有一習近俗人及出家者，若喜若憂，若苦若樂，彼彼所作，悉與共同，始終相隨，是名人取。非人取者，猶如有人願修梵行，我今持戒苦行，修諸梵行，當生在天上[1]，是非人取。洄澓者[2]，猶如有一還戒退轉。腐敗者，犯戒，行惡不善法，腐敗寡聞，猶莠稗、吹貝之聲，非沙門為沙門像，非梵行為梵行像。[3]如是比丘！是名不著此岸彼岸，乃至浚輸涅槃。」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時，彼比丘獨一靜處，思惟佛所說水流大樹經教，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得阿羅漢。時，有牧牛人名難屠，去佛不遠，執杖牧牛，比丘去已，詣世尊所，稽首禮足，於一面住，白佛言：「世尊！我今堪能不著此岸，不著彼岸，不沈沒，不閡洲渚，非人所取，不非人取，不入

---

[1] 修諸梵行，當生在天上：我依此戒，或依禁戒，或依熱心，或依梵行，願成為天人或天眾之一。

[2] 洄澓者：S.35.200.：比丘！這是五種欲的同義語。

[3] 本經省略兩句釋義，依 S.35.200.補釋。不沈水底：擱淺，比丘！這是喜染的同義語。不閡洲渚：拋在陸地，比丘！這是我慢的同義語。

洄澓，亦不腐敗，我得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修梵行否？」佛告牧牛者：「汝送牛還主否？」牧牛者言：「諸牛中悉有犢牛，自能還歸，不須送也，但當聽我出家學道。」

佛告牧牛者：「牛雖能還家，汝今已受人衣食，要當還報家主。」時牧牛者聞佛教已，歡喜隨喜，作禮而去。時，尊者舍利弗在此會中，牧牛者去不久，白佛言：「世尊！難屠牧牛者求欲出家，世尊何故遣還歸家？」

佛告舍利弗：「難屠牧牛者若還住家受五欲者，無有是處，牛付主人已，輒自當還，於此法律出家學道，淨修梵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得阿羅漢。」

時，難屠牧牛者以牛付主人已，還至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牛已付主，聽我於正法律出家學道！」

佛告難屠牧牛者：「汝得於此法律出家，受具足，得比丘分。」難屠出家已思惟：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淨修梵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成阿羅漢。

192　㊣1175　緊獸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獨處坐禪，作是思惟：「比丘云何知、云何見，得見清淨？」作是念已，詣諸比丘，語諸比丘言：「諸尊！比丘云何知、云何見，令見清淨？」

---

[1] S.35.204.Kiṁsukā 緊叔迦，《本生經》J.248。

比丘答言：「尊者！於六觸入處，集、滅、味、患、離，如實知，比丘作如是知、如是見者，得見清淨。」

是比丘聞彼比丘記說，心不歡喜，復詣餘比丘所，問彼比丘言：「諸尊！比丘云何知、云何見，得見清淨？」

彼比丘答言：「於六界，集、滅、味、患、離，如實知，比丘如是知、如是見，得見清淨。」

時，比丘聞其記說，心亦不喜，復詣餘比丘，作是問言：「比丘云何知、云何見，得見清淨？」

彼比丘答言：「於五受陰，觀察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作如是知、如是見，得見清淨。」是比丘聞諸比丘記說，心亦不喜，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靜思惟，比丘云何知、云何見，得見清淨？作是念已，詣諸比丘三處所說，具白世尊：我聞彼說，心不歡喜，來詣世尊，故以此義請問世尊：比丘云何知、云何見，得見清淨？」

佛告比丘：「過去世時，有一士夫，未曾見緊獸[1]。往詣曾見緊獸者，問曾見緊獸士夫言：『汝知緊獸否？』答言：『知。』復問：『其狀云何？』答言：『其色黑如火燒柱。』當彼見時，緊獸黑，色如火燒柱。時，彼士夫聞緊獸黑，色如火燒柱，不大歡喜，復更詣一曾見緊獸士夫，復問彼言：『汝知緊獸否？』彼答言：『知。』復問：『其狀云何？』彼曾見緊獸士夫答言：『其色赤

[1] 緊獸：即紫鉚樹，東印度產的一種喬木。

而開敷，狀似肉段。』彼人見時，緊獸開敷，實似肉段。是士夫聞彼所說，猶復不喜，復更詣餘曾見緊獸士夫，問：『汝知緊獸否？』答言：『知。』復問：『其狀云何？』答言：『毿毿[1]下垂，如尸利沙果[2]。』是人聞已，心復不喜，復行問餘知緊獸者，問：『汝知緊獸否？』彼答言：『知。』又問：『其狀云何？』彼復答言：『其葉青，其葉滑，其葉長廣，如尼拘婁陀[3]樹。』如彼士夫問其緊獸，聞則不喜，處處更求，而彼諸人見緊獸者，隨時所見而為記說，是故不同。

如是，諸比丘！若於獨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所因思惟法，不起諸漏，心得解脫，隨彼所見而為記說。汝今復聽我說譬，智者以譬喻得解。譬如有邊國王，善治城壁，門下堅固，交道平正，於四城門置四守護，悉皆聰慧，知其來去。當其城中，有四交道，安置床榻，城主坐上，若東方使來問守門者：『城主何在？』彼即答言：『主在城中，四交道頭，床上而坐。』彼使聞已，往詣城主，受其教令，復道而還。南、西、北方，遠使來人問守門者：『城主何在？』彼亦答言：『在其城中，四交道頭。』彼使聞已，悉詣城主，受其教令，各還本處。」

---

[1] 毿毿：毛長、毛垂。
[2] 尸利沙果：Sirīsa，大葉合歡、闊莢合歡。
[3] 尼拘婁陀：nigrodha，一種喬木。

佛告比丘：「我說斯譬，今當說義：所謂城者，以譬人身麤色，如篋毒蛇譬經說；善治城壁者，謂正見。交道平正者，謂內六入處；四門者，謂四識住；四守門者，謂四念處；城主者，謂識受陰；使者，謂止觀[1]；如實言者，謂四真諦；復道還者，謂八聖道。」

佛告比丘：「若大師為弟子所作，我今已作，以哀愍故，如篋毒蛇譬經說。」爾時，比丘聞佛說已，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淨修梵行，乃至不受後有，成阿羅漢。

193　㊣1176　漏法經[2]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於釋氏人間遊行，至迦毘羅衛國，住尼拘婁陀園。爾時，迦毘羅衛釋氏作新講堂，未有諸沙門婆羅門、釋迦年少及諸人民在中住者。聞世尊來至釋氏迦毘羅衛遊行，住尼拘婁陀園，論苦樂義。

「此堂新成，未有住者，可請世尊與諸大眾於中供養，得功德福報，長夜安穩，然後我等當隨受用。」作是議已，悉共出城，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爾時，世尊為諸釋氏演說要法，示教照喜已，默然而住。時，諸釋氏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世尊！我等釋氏新作講堂，未有住者，今請世尊及諸大眾於中供養，得功德福利，長夜安穩，然

---

[1] 止觀：原本誤作「正觀」。
[2] S.35.202.Avassuta。

後我等當隨受用。」

爾時，世尊默然受請。時，諸釋氏知世尊受請已，稽首佛足，各還其所，即以其日，以車輿經紀，運其眾具，莊嚴新堂，敷置床座，軟草布地，備香油燈，眾事辦已，往詣佛所，稽首白言：「眾事辦已，惟聖知時！」爾時，世尊與諸大眾，前後圍繞，至新堂外，洗足已，然後上堂，於中柱下，東向而坐。時，諸比丘亦洗足已，隨入講堂，於世尊後，西面東向，次第而坐。時，諸釋氏即於東面西向而座。

爾時，世尊為諸釋氏廣說法要，示教照喜已，語諸釋氏：「瞿曇！初夜已過，於時可還迦毘羅越。」時，諸釋氏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爾時，世尊知釋氏去已，告大目揵連：「汝當為諸比丘說法，我今背疾，當自消息。」時大目揵連默然受教。

爾時，世尊四重襞疊鬱多羅僧[1]，安置脅下，卷襞僧伽梨[2]，置於頭下，右脅而臥，屈膝累足，繫念明相[3]，作起想思惟。

爾時，大目揵連語諸比丘：「佛所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清白梵行。我今當說漏不漏法，汝等諦聽！云何為漏法？愚癡無聞凡夫，眼見色已，於

---

[1] 鬱多羅僧(uttarāsaṅga)：或譯作上衣、七條衣，平時所穿。

[2] 僧伽梨(saṅghāṭi)：或譯作「大衣、重衣、九條衣」，外出時穿。

[3] 明相：即光明想，十遍之一。請參閱《清淨道論》說餘遍品。

可念色而起樂著，不可念色而起憎惡，不住身念處，於心解脫、慧解脫，無少分智，而起種種惡不善法，不無餘滅，不無餘永盡；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比丘如是者，天魔波旬往詣其所，伺其虛短，於其眼色即得其闕；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復如是，即得其闕。譬如枯乾草積，四方火起，尋時即燒；如是比丘於其眼色，天魔波旬即得其闕，如是比丘不勝於色；於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受制於法，不能勝法。不勝色，不勝聲香味觸法，亦復不勝惡不善法、諸煩惱熾然苦報，及未來世生老病死。諸尊！我從世尊親受此諸有漏法，是名有漏法經。

云何無漏法經？多聞聖弟子眼見色，於可念色不起樂著；不可念色，不起憎惡，繫念而住，無量心解脫、慧解脫，如實知；於彼已起惡不善法，無餘滅盡；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如是像類比丘，弊魔波旬往詣其所，於其眼色，伺求其短，不得其短；於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伺求其短，不得其短。

譬如樓閣，墻壁牢固，窗戶重閉，涅塗厚密，四方火起，不能燒然。斯等比丘亦復如是，弊魔波旬往詣其所，伺求其短，不得其短，如是比丘，能勝彼色，不為彼色之所勝也；勝於聲香味觸法，不為彼法之所勝也。若勝於色，勝於聲香味觸法已，亦復勝於惡不善法、諸煩惱熾然苦報，及未來世生老病死。我親從世尊面受此法，是名無漏法經。」

爾時，世尊知大目揵連說法竟，起身正坐，繫念在前，告大目揵連：「善哉！善哉！目揵連為人說此經法，多所饒益，多所過度，長夜安樂諸天世人。」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當受持漏無漏法經，廣為人說！所以者何？義具足故，法具足故，梵行具足故，開發神通，正向涅槃，乃至信心善男子，在家出家，當受持讀誦，廣為人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94　㊣1177　灰河南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灰河，南岸極熱，多諸利刺，在於闇處，眾多罪人在於河中，隨流漂沒。中有一人，不愚不癡，聰明黠慧，樂樂，厭苦，樂生厭死，作如是念：我今何緣在此灰河，南岸極熱，又多利刺，在闇冥處，隨流漂沒？我當以手足方便逆流而上，漸見小明。其人默念：今已疾殆，見此小明，復運手足，勤加方便，遂見平地，即住於彼，觀察四方，見大石山，不斷不壞，亦不穿穴，即登而上，復見清涼八分之水，所謂冷美輕軟香淨，飲時不噎，咽中不閡，飲已安身，即入其中，若浴若飲，離諸惱熱。

復進大山上，見七種華，謂優羅華、曇摩華、拘牟頭華、分陀利華、修犍提華、彌離頭犍提華、阿提目多華，聞華香已，復上石山，見四層階堂，即坐其上。見五柱帳，即入其中，斂身正坐，種種枕褥，散華遍布，

莊嚴妙好，於其中自恣坐臥，涼風四湊，令身安穩，坐高臨下，高聲唱言：『灰河眾生！諸賢正士！如彼灰河，南岸極熱，多諸利刺，其處闇冥，求出於彼河中。』

有聞聲者，乘聲問言：『何方得出？從何處出？』其中有言：『汝何須問何處得出，彼喚聲者，亦自不知，不見從何而出。彼亦當復在此灰河，南岸極熱，多諸利刺，於闇冥中隨流來下，用問彼為？』

如是比丘！我說此譬，今當說義：灰者，謂三惡不善覺：欲覺、恚覺、害覺。河者，謂三愛：欲愛、色愛、無色愛。南岸極熱者，謂內外六入處；多諸利刺者，謂五欲。闇冥處者，謂無明障閉慧眼。眾多人者，謂愚癡凡夫。流，謂生死河。手足方便，逆流而上者，謂精勤修學。微見小明者，謂得法忍。得平地者，謂持戒。觀四方者，謂見四真諦。大石山者，謂正見。八分水者，謂八聖道。七種華者，謂七覺分。四層堂者，謂四如意足。五柱帳者，謂信等五根[1]。正身坐者，謂無餘涅槃。散華遍布者，謂諸禪、解脫、三昧、正受。自恣坐臥者，謂如來、應供、等正覺。四方風吹者，謂四增心[2]，現法安樂住。舉聲唱喚者，謂轉法輪。

彼有人問：諸賢正士何處去、何處出者，謂舍利弗、目犍連等諸賢聖比丘。於中有言：汝何須問？彼亦不知

---

[1] 五根：指信、進（精進）、念、定、慧。

[2] 四增心：第四禪之增上心。

不見有所出處，彼亦當復於此灰河，南岸極熱，多諸利刺，於闇冥處，隨流來下者，謂六師等諸邪見輩，所謂富蘭那迦葉、末伽梨瞿舍梨子、散闍耶毘羅胝子、阿耆多枳舍欽婆羅、伽拘羅迦氈延、尼揵連陀闍提弗多羅，及餘邪見輩。如是比丘！大師為諸聲聞所作，我今已作，汝今當作所作，如前篋毒蛇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95　㊣273　撫掌喻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獨靜思惟：「云何為我？我何所為？何等是我？我何所住？」從禪覺已，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作是思惟：云何為我？我何所為？何法是我？我於何住？」

佛告比丘：「今當為汝說二法，諦聽！善思！云何為二？眼、色為二，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為二，是名二法。比丘！若有說言：『沙門瞿曇所說二法，此非為二，我今捨此，更立二法。』彼但有言說，問已不知，增其疑惑，以非其境界故，所以者何？

緣眼色，生眼識。比丘！彼眼者是肉形，是內，是因緣，是堅、是受，是名眼肉形內地界。比丘！若眼肉

---

[1] cf. S.35.92-93 Dvayaṁ 二(法)(1-2)，本經為說一切有部所誦。本經大意：世尊說眼、色為二，耳、聲…等名二法。此等諸法是無常之我，非恆常，非安穩，從此角度觀無我。

形，若內，若因緣、津澤、是受，是名眼肉形內水界。

比丘！若彼眼肉形，若內，若因緣，明暖是受，是名眼肉形內火界。比丘！若彼眼肉形，若內，若因緣，輕飄動搖、是受，是名眼肉形內風界。

比丘！譬如兩手和合，相對作聲，如是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等諸法，非我非常，是無常之我，非恆，非安穩，是變易之我。所以者何？比丘！謂生老死沒，受生之法。

比丘！諸行如幻如炎，剎那[1]時頃盡朽，不實來實去，是故比丘！於空諸行，當知當喜，當念：空諸行，常恆、住、不變易法空，無我我所。譬如明目士夫，手執明燈，入於空室，彼空室觀察。如是比丘，於一切空行、心觀察歡喜，於空法行，常恆、住、不變易法，空我我所。如眼耳鼻舌身，意法因緣生意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諸法無我、無常，乃至空我、我所。比丘！於意云何？眼是常，為非常耶？」

答言：「非常，世尊！」

復問：「若無常者，是苦耶？」

答言：「是苦，世尊？」

復問：「若無常苦，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世尊！」

「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如是多聞聖弟子，於眼

---

[1] 剎那：SA.12.61./II,99.：在一彈指之間，有數十億(koṭisata)心識剎那。

生厭，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時，彼比丘聞世尊說合手聲譬經教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成阿羅漢。

196　㊣274　棄捨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非汝有者當棄捨，捨彼法已，長夜安樂。諸比丘！於意云何？於此祇桓中，諸草木枝葉，有人持去，汝等頗有念言：此諸物是我所，彼人何故輒持去？」答言：「否也，世尊！所以者何，彼亦非我，非我所故。」

「諸比丘亦復如是，於非所有物當盡棄捨，捨彼法已，長夜安樂。何等為非汝所有？謂眼，眼非汝所有，彼應棄捨，棄捨彼法已，長夜安樂；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云何比丘！眼是常耶，為非常耶？」答言：「無常，世尊！」復問：「若無常者，是苦耶？」

答言：「是苦，世尊！」復問：「若無常苦者，是變易法，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異我、相在否？」

答言：「否也，世尊！」

「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多聞聖弟子於此六入處，觀察非我、非我所，觀察已，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

---

[1] S.22.33.Natumhākaṁ(1) ； S.35.101-102.Natumhākaṁ(1-2) ； S.35.137-138.Palāsinā 惡意者(1-2)。

取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1]。

197　㊣275　難陀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其有說言大力者，其唯難陀[2]，此是正說；其有說言最端正者，其唯難陀，是則正說；其有說言愛欲重者，其唯難陀，是則正說。

諸比丘！而今難陀關閉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精勤修習，正念正智成就，堪能盡壽，純一滿淨，梵行清白。難陀比丘關閉根門故，若眼見色，不取色相，不取隨形好。若諸眼根，增不律儀，無明闇障，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生諸律儀，防護於眼；耳鼻舌身意根，生諸律儀，是名難陀比丘關閉根門。

飲食知量者，難陀比丘於食繫數，不自高，不放逸，不著色，不著莊嚴，支身而已，任其所得，為止飢渴，修梵行故。已起苦受，令息滅；未起苦受[3]，令不起，故成其崇向，故氣力安樂，無間獨住。如人乘車，塗以膏油，不為自高，乃至莊嚴，為載運故；又如塗瘡，不貪

---

[1] 《論》義，見(一)「陰相應」23~24 經。

[1] A.8.9.Nanda；A.9.4.Nandaka；cf.《增壹阿含 16.1 經》；cf.《增壹阿含 18.7 經》；cf. DhpA.1.p.115.ff.

[2] 難陀：Nanda《中部注》說：如來與難陀是淨飯王之子。

[3] 故起苦受：指饑餓感。未起苦受：指新的感受－過飽。

其味，為息苦故。如是善男子難陀，知量而食，乃至無間獨住，是名難陀知量而食。

彼善男子難陀，初夜後夜，精勤修業者，難陀晝則經行，坐禪，除去陰障，以淨其身。於初夜時，經行坐禪，除去陰障，以淨其身；於中夜時，房外洗足，入於室中，右脇而臥，屈膝累足，繫念明相，作起覺想；於後夜時，徐覺徐起，經行坐禪，是名善男子難陀，初夜後夜，精勤修習。

彼善男子難陀正念正知者，善男子難陀觀察東方，一心正念，安住觀察；觀察南西北方，亦復如是，一心正念，安住觀察，如是觀者，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彼善男子難陀，覺諸受起，覺諸受住，覺諸受滅，正念而住，不令散亂。覺諸想起，覺諸想住，覺諸想滅；覺諸覺起，覺諸覺住，覺諸覺滅，正念而住，不令散亂，是名善男子難陀，正念正智成就。

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關閉根門，如善男子難陀；飲食知量，如善男子難陀；初夜後夜，精勤修業，如善男子難陀；正念正智成就，如善男子難陀。如教授難陀法，亦當持是為其餘人說。」時，有異比丘而說偈言：

善關閉根門，正念攝心住，飲食知節量，覺知諸心相，善男子難陀，世尊之所歎！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98　㊣276　難陀說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如是像類大聲聞尼眾，住舍衛國王園中，比丘尼眾，其名曰純陀比丘尼、民陀比丘尼、摩羅婆比丘尼、波羅遮羅比丘尼、阿羅毘迦比丘尼、差摩比丘尼、難摩比丘尼、吉離舍瞿曇彌比丘尼、優鉢羅色比丘尼，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此等及餘比丘尼，住王園中。

爾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五百比丘尼，前後圍遶，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爾時，世尊為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說法，示教照喜，種種說法，示教照喜已，發遣令還言：「比丘尼！應時宜去。」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爾時，世尊知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去已，告諸比丘：「我年已老邁，不復堪能為諸比丘尼說法，汝等諸比丘僧，今日諸宿德上座，當教授諸比丘尼。」

時，諸比丘受世尊教，次第教授比丘尼，次至難陀，爾時，難陀次第應至而不欲教授，爾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五百比丘尼，前後圍遶，詣世尊所，稽首禮足，乃至聞法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爾時，世尊知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去已，問尊者阿難：「誰應至教授諸比丘尼？」

尊者阿難白佛言：「世尊！諸上座次第教授比丘尼，

---

[1] M.146.Nandakovāda-sutta(教難陀迦經)。

次至難陀，而難陀不欲教授。」

爾時，世尊告難陀言：「汝當教授諸比丘尼，為諸比丘尼說法，所以者何？我自教授比丘尼，汝亦應爾；我為比丘尼說法，汝亦應爾。」爾時，難陀默然受教。時難陀夜過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入室坐禪，從禪覺，著僧伽梨，將一比丘，往詣王園。諸比丘尼遙見尊者難陀來，疾敷床座，請令就坐，尊者難陀坐已，諸比丘尼稽首敬禮，退坐一面，尊者難陀語諸比丘尼：「諸姊妹！汝等當問，我今當為汝等說法。汝等解者當說言解，若不解者當說不解，於我所說義，若當解者，當善受持；若不解者，汝當更問，當為汝說。」

諸比丘尼白尊者難陀言：「我等今日聞尊者教，令我等問，告我等言：『汝等若未解者，今悉當問，已解者當言解，未解者當言不解，於我所說義，已解者當奉持；未解者，當復更問。』我等聞此，心大歡喜，未解義者，今日當問。」

爾時，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云何姊妹？於眼內入處觀察是我、異我、相在否？」

答言：「否也，尊者難陀！」

「耳鼻舌身意，內入處觀察是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尊者難陀！所以者何？我等已於此法，如實知見，於六內入處觀察無我，我等已作如是意解，六內入處無我。」

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善哉！姊妹！應如是解：六內入處觀察無我。諸比丘尼！色外入處是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尊者難陀！」

「聲香味觸法，外入處是我、異我、相在否？」

答言：「否也，尊者難陀！所以者何？尊者難陀！我已於六外入處，如實觀察無我；我常作此意解，六外入處如實無我。」

尊者難陀讚諸比丘尼：「善哉！善哉！汝於此義應如是觀：六外入處無我。若緣眼色，生眼識，彼眼識是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尊者難陀！」

「耳鼻舌身意、法緣，生意識，彼意識是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尊者難陀！所以者何？我曾於此六識身，如實觀察無我，我亦常作是意解，六識身如實無我。」

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善哉！善哉！姊妹！汝於此義，應如是觀察，六識身如實無我。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生觸，彼觸是我、異我、相在否？」

答言：「否也，尊者難陀！」「耳鼻舌身，意法緣，生意識，三事和合生觸，彼觸是我、異我、相在否？」

答言：「否也，尊者難陀！所以者何？我已於此六觸，觀察如實無我，我亦常如是意解，六觸如實無我。」

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善哉！善哉！當如實觀察，於六觸身如實無我。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彼觸緣受是我、異我、相在否？」

答言：「否也，尊者難陀！」

「耳鼻舌身，意法緣，生意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彼受是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尊者難陀！所以者何？我等曾於此六受身，如實觀察無我，我亦常作此意解，六受身如實無我。」

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善哉！善哉！汝於此義，應如是觀察，此六受身如實無我。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生觸，觸緣想，彼想是我、異我、相在否？」

答言：「否也，尊者難陀！」

「耳鼻舌身，意法緣，生意識，三事和合生觸，觸緣想，彼想是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尊者難陀！所以者何？我曾於此六想身，如實觀察無我，我亦常作此意解，六想身如實無我。」

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善哉！比丘尼！汝於此義，應如是觀察，此六想身如實無我。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思，彼思是我、異我、相在否？」

答言：「否也，尊者難陀！」

「耳鼻舌身，意法緣，生意識，三事和合觸，觸緣思，彼思是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尊者難陀！所以者何？我曾於此六思身，如實觀察無我，我常作此意解，此六思身如實無我。」

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善哉！善哉！比丘尼！汝於此義，應如是觀察，此六思身如實無我。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生觸，觸緣愛，彼愛是我、異我、相在

否？」答言：「否也，尊者難陀！」

「耳鼻舌身，意法緣，生意識，三事和合觸，觸緣愛，彼愛是我、異我、相在否？」答言：「否也，尊者難陀！所以者何？我曾於此六愛身，如實觀察無我，我常作此意解，此六愛身如實無我。」

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汝於此義，應如是觀察，此六愛身如實無我。姊妹！譬因膏油，因炷，燈明得燃，彼油無常，炷亦無常，火亦無常，器亦無常。若有作是言：無油無炷，無火無器，而所依起燈光常恆住，不變易，作是說者為等說否？」

答言：「否也，尊者難陀！所以者何？緣油炷器，然燈，彼油炷器悉無常，若無油無炷無器，所依燈光亦復隨滅。」

「如是姊妹！此六內入處無常，若有說言：此六內入處因緣生喜樂，常恆住，不變易，安穩，是為等說否？」

答言：「否也，尊者難陀！所以者何？我等曾如實觀察：彼彼法緣，生彼彼法；彼彼緣法滅，彼彼生法亦復隨滅。」

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善哉！比丘尼！汝於此義應如是觀察：彼彼法緣，生彼彼法；彼彼法緣滅，彼彼生法亦復隨滅，息沒寂靜。諸姊妹！譬如大樹，根莖枝葉，根亦無常，莖枝葉皆悉無常。若有說言：無彼樹根莖枝葉，唯有其影常恆住、不變易、安穩者，為等說否？」

答言：「否也，尊者難陀！所以者何？如彼大樹，

根莖枝葉，彼根亦無常，莖枝葉亦復無常，無根無莖，無枝無葉，所依樹影，一切悉無。」

「諸姊妹！若緣外六入處無常，若言：外六入處因緣生喜樂，常恆住，不變易，安穩者，此為等說否？」答言：「否也，尊者難陀！所以者何？我曾於此義如實觀察，彼彼法緣，生彼彼法；彼彼法緣滅，彼彼生法亦復隨滅，息沒寂靜。」

尊者難陀告諸比丘尼：「善哉！姊妹！汝於此義，當如實觀察：彼彼法緣，生彼彼法；彼彼法緣滅，彼彼生法亦復隨滅，息沒寂滅。諸姊妹！聽我說譬，夫智者因譬得解，譬如善屠牛師、屠牛弟子，手執利刀，解剝其牛，乘間而剝，不傷內肉，不傷外皮，解其肢節筋骨，然後還以皮覆其上。若有人言：『此牛皮肉，全而不離。』為等說否？」

答言：「否也，尊者難陀！所以者何？彼善屠牛師、屠牛弟子，手執利刀，乘間而剝，不傷皮肉，肢節筋骨悉皆斷截，還以皮覆上，皮肉已離，非不離也。」

「姊妹！我說斯譬，今當說義：牛者，譬人身麤色，如篋毒蛇經廣說。肉者謂內六入處，外皮者謂外六入處，屠牛者謂學見跡，皮肉中間筋骨者謂貪喜俱，利刀者謂利智慧。多聞聖弟子以智慧利刀，斷截一切結、縛、使、煩惱、上煩惱、纏。

是故諸姊妹！當如是學：於所可樂法，心不應著，斷除貪故；所可瞋法，不應生瞋，斷除瞋故；所可癡法，

不應生癡，斷除癡故。於五受陰，當觀生滅；於六觸入處，當觀集滅；於四念處，當善繫心。住七覺分，修七覺分已，於其欲漏，心不緣著，心得解脫；於其有漏，心不緣著，心得解脫；於無明漏，心不緣著，心得解脫。諸姊妹！當如是學！」

爾時，尊者難陀為諸比丘尼說法，示教照喜；示教照喜已，從座起去。時，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與五百比丘尼，眷屬圍遶，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乃至為佛作禮而去。

爾時，世尊知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去已，告諸比丘：「譬如明月十四日夜，多眾觀月，為是滿耶，為未滿耶？當知彼月未究竟滿。如是善男子難陀，為五百比丘尼正教授，正說法，於其解脫猶未究竟，然此等比丘尼命終之時，不見一結不斷，能使彼還生於此世。」

爾時，世尊復告難陀：「更為諸比丘尼說法。」

爾時，尊者難陀默然奉教，夜過晨朝，持鉢入城乞食，食已，乃至往詣王園，就座而坐，為諸比丘尼說法，示教照喜，示教照喜已，從座起去。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復於異時，與五百比丘尼，前後圍遶，往詣佛所，稽首禮足，乃至作禮而去。

爾時，世尊知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去已，告諸比丘：「譬如明月十五日夜，無有人疑月滿不滿者，然彼月究竟圓滿。如是善男子難陀，為諸比丘尼說如是正教授，究竟解脫。若命終時，無有說彼道路所趣，當知此即是

苦邊。」是為世尊為五百比丘尼授第一果記[1]。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99　㊣277　律儀不律儀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不律儀、律儀。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不律儀？眼根不律儀所攝護。眼識著色，緣著故生苦受，苦受故不一其心；不一心，故不得如實知見；不得如實知見，故不離疑惑；不離疑惑，故由他所誤而常苦住；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不律儀。

云何律儀？眼根律儀所攝護，眼識識色，心不染著，心不染著已，常安樂住；心樂住已，常一其心；一其心已，如實知見；如實知見已，離諸疑惑；離諸疑惑已，不由他誤，常安樂住；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律儀。」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00　㊣278　退不退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退，不退法，六勝入處。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退法？謂眼識色，生欲覺，彼比丘歡喜讚歎，執取繫著，隨順彼法迴轉，當知是比丘退諸

---

[1] 第一果記：即阿羅漢果記。「記」為「記說」之略。

[1] cf. S.35.97.Pamādavihāri 放逸住者；S.35.98.Saṁvara 攝護；《不自守意經》(T.2.502)。

[2] S.35.96.parihānaṁ 退。

善法，世尊所說，是名退法；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云何名不退法？眼識色緣，生欲覺結[1]，彼比丘不喜，不讚歎，不執取，不繫著，於彼法不隨順迴轉，當知是比丘不退轉諸善法，世尊說是不退法。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云何六勝入處？眼識色緣，不生欲覺結、染著，當知是比丘勝彼入處。勝彼入處，是世尊所說；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若彼比丘於六勝入處勝已，貪欲結斷，瞋恚愚癡結斷。譬如王者，摧敵勝怨，名曰勝王；斷除眾結，名勝婆羅門。」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01　㊣279　調伏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六根不調伏，不關閉，不守護，不執持，不修習，於未來世，必受苦報。何等為六根？眼根不調伏，不關閉，不守護，不執持，不修習，於未來世必受苦報；耳鼻舌身意根，亦復如是。

愚癡無聞凡夫，眼根見色，執受相，執受隨形好，任彼眼根趣向，不律儀執受，住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以漏其心，此等不能執持律儀，防護眼根；耳鼻舌身意根，亦復如是。如是於六根不調伏，不關閉，不守護，不執

---

[1] 生欲覺結：S.35.96.作：生起惡不善法而有憶念之結。

[1] S.35.94.Saṅgayha 所攝取(1)。

持，不修習，於未來世必受苦報。

云何六根善調伏，善關閉，善守護，善執持，善修習，於未來世必受樂報？多聞聖弟子眼見色，不取色相，不取隨形好，任其眼根之所趣向，常住律儀，世間貪憂惡不善法，不漏其心，能生律儀，善護眼根；耳鼻舌身意根，亦復如是。如是於六根善調伏，善關閉，善守護，善執持，善修習，於未來世必受樂報。」即說偈言：

於六觸入處，住於不律儀，是等諸比丘，長夜受大苦。
斯等於律儀，常當勤修習，正信心不二，諸漏不漏心。
眼見於彼色，可意不可意[1]；可意不生欲，不可不憎惡[2]。
耳聞彼諸聲，亦有念不念[3]；於念不樂著，不念不起惡。
鼻根之所嗅，若香若臭物，等心於香臭，無欲亦無違。
所食於眾味，彼亦有美惡，美味不起貪，惡味亦不擇。
樂觸以觸身，不生於放逸，為苦觸所觸，不生過惡想。
平等捨苦樂，不滅者令滅；心意所觀察，彼種彼種相，
虛偽而分別[4]，欲貪轉增廣；覺悟彼諸惡，安住離欲心。
善攝此六根，六境觸不動；摧伏眾魔怨，度生死彼岸。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可意、不可意：令人愉快的，令人不愉快的。
[2] 不可不憎惡：不可意者不會厭惡。
[3] 念不念：可愛，不可愛。
[4] 虛偽而分別：S.35.94./IV,71.作：papañcasaññā(妄想)。

202　㊣280　頻頭城經[1]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在拘薩羅國人間遊行，到頻頭城北申恕林中。爾時，頻頭城中婆羅門、長者，皆聞世尊於拘薩羅國人間遊行，住頻頭城申恕林中，聞已，悉共出城，至申恕林，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爾時，世尊告頻頭城婆羅門、長者：「若人問汝言：何等像類沙門婆羅門，不應恭敬尊重，禮事供養？』汝當答言：『若沙門婆羅門眼見色，未離貪，未離欲，未離愛，未離渴，未離念，內心不寂靜，所行非法，行粗澀行[1]；耳鼻舌身、意法，亦復如是。如是像類比丘，不應恭敬尊重，禮事供養。』

作是說已，當復問言：『何故如此像類沙門婆羅門，不應恭敬尊重，禮事供養？』汝應答言：『我等眼見色，不離欲，不離愛，不離渴，不離念，內心不寂靜；耳鼻舌身意法，亦復如是。彼沙門婆羅門，眼見色，亦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渴，不離念，內心不寂靜，行非法行、粗澀行；耳鼻舌身、意法，亦復如是。我於斯等求其差別，不見差別之行，是故我於斯等像類沙門婆羅門，不應恭敬尊重，禮事供養。』

---

[1] M.150.Nagaravindeyya-sutta 頻頭城經。

[1] 粗澀行：惡行。即巴結在家人，供在家人役使，爲在家人療病，受寄贓品或違禁品等；或侵害在家人，斷其財路，破壞名譽，令人他遷，罵人，破其和合，惡語輕賤，背約。如比丘戒「僧伽婆尸沙篇」第十三戒說。

若復問言：『何等像類沙門婆羅門所應恭敬尊重，禮事供養？』汝應答言：『若彼眼見色，離貪離欲，離愛離渴，離念，內心寂靜，不行非法行，行等行，不粗澀行；耳鼻舌身、意法，亦復如是。如是像類沙門婆羅門所應恭敬尊重，禮事供養。』

若復問言：『何故於此像類沙門婆羅門，恭敬尊重，禮事供養？』汝應答言：『我等眼見色，不離貪，不離欲，不離愛，不離渴，不離念，內心不寂靜，行非法行，行粗澀行；耳鼻舌身、意法，亦復如是。斯等像類沙門婆羅門，離貪離欲，離渴離念，內心寂靜，行如法行，不行粗澀行；耳鼻舌身、意法，亦復如是。我等於彼求其差別，見差別故，於彼像類沙門婆羅門所應恭敬尊重，禮事供養。』

如是說已，若復問言：『彼沙門婆羅門有何行？有何形貌？有何相？汝等知彼沙門婆羅門，離貪、向調伏貪；離恚，向調伏恚；離癡，向調伏癡？』

汝應答言：『我見彼沙門婆羅門有如是像類，在空閑處，林中樹下，卑床草蓐，修行遠離，離諸女人[1]，近樂獨人，同禪思者。若於彼處，無眼見色可生樂著，無

---

[1] 女人：女人以八相繫縛男子：1.以哭泣。2.以笑。3.以說話。4.以舉止。5.以花、果作禮物。6.以氣味。7.以味道。8.以觸。《增支部》A.8.17/IV,197，CSCD)PTS：以色相、以歌吟代替以氣味、以味道。A.5.55./III,69.甚至說女人的死也會騙取(pariyādāya)男子的心。

耳聲、鼻香、舌味、身觸可生樂著。若彼沙門婆羅門有如是行，如是形貌，如是相，令我等知彼沙門婆羅門離貪，向調伏貪；離恚，向調伏恚；離癡，向調伏癡。』」

時，諸沙門婆羅門長者白佛言：「奇哉！世尊！不自譽，不毀他，正說其義。各個自於諸入處，分別染污清淨，廣說緣起，如如來、應供、等正覺說。譬如士夫，溺者能救，閉者能開，迷者示路，闇處燃燈；世尊亦復如是，不自譽，不毀他，正說其義，……乃至如如來、應供、等正覺說。」爾時，頻頭城婆羅門、長者，聞佛所說，歡喜作禮而去。

203　㊣281　縈髮目犍連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縈髮目揵連出家，來詣佛所，共相問訊，問訊已，退坐一面，爾時，世尊告縈髮目揵連：「汝從何來？」

縈髮目揵連白佛言：「我從彼眾多異道，沙門婆羅門、遮羅迦出家，集會未曾講堂聽法，從彼林來。」

佛告縈髮目揵連：「汝為何等福力故，從彼眾多異道，沙門婆羅門、遮羅迦出家所，聽其說法？」

縈髮目揵連言：「我試聽其競勝論義福利，聽其相違反論議福利故。」

佛告目揵連：「長夜久遠，種種異道沙門婆羅門、

---

[1] S.46.6.Kuṇḍali (Kuṇḍaliya)毘達利耶，問法者為「毘達利耶」而非縈髮目揵連。

遮羅迦出家，競勝論議，相違反論議福利，迭相破壞。」

縈髮目揵連白佛言：「瞿曇！為諸弟子說何等法福利，令彼轉為人說，不謗如來，不增不減，誠說，法說，法次法說，無有餘人能來比較、難詰訶責？」

佛告目揵連：「明、解脫、果報福利，為人轉說者，不謗如來，不乖其理，法次法說，無有能來比較，難詰。」

縈髮目揵連白佛言：「瞿曇！諸弟子有法修習多修習，令明、解脫、福利滿足者否？」

佛告縈髮目揵連：「有七覺分，修習多修習，明、解脫、福利滿足。」縈髮目揵連白佛言：「有法修習能令七覺分滿足否？」

佛告縈髮目揵連：「有四念處，修習多修習，能令七覺分滿足。」縈髮目揵連白佛：「復有法修習多修習，令四念處滿足否？」

佛告縈髮目揵連：「有三妙行[1]，修習多修習，能令四念處滿足。」縈髮目揵連白佛言：「復有法修習多修習，令三妙行滿足否？」

佛告目揵連：「有六觸入處律儀[2]，修習多修習，令三妙行滿足。[3]」縈髮目揵連白佛言：「云何六觸入處律

---

[1] 三妙行：指身口意三善行。因持戒，身無熱惱，智者稱揚，故名妙行。

[2] 六觸入處律儀：根律儀，即守護六根。

[3]《增支部》A.10.61.佛陀說道次第：親近善知識→聽聞正法→信→從根源作意→正念正知→守護諸根→三善行→四念處

儀，修習多修習，令三妙行滿足？」

佛告目揵連：「若眼見適意可愛念、能長養欲樂、令人緣著之色，彼比丘見已，不喜，不讚歎，不緣不著，不住。若眼見不適意，不可愛念，順於苦受之色，諸比丘見已，不畏不惡，不嫌不恚。於彼好色起，眼見已，永不緣著；不好色起，眼見已，永不緣著，內心安住不動，善修解脫，心不懈倦；耳鼻舌身，意識法，亦復如是，如是於六觸入修習多修習，滿足三妙行。

云何修三妙行，滿足四念處？

多聞聖弟子於空閑處，林中樹下，作如是學、如是思惟：『此身惡行，現世後世，必得惡報。』我若行身惡行者，當自生厭悔，他亦嫌薄，大師亦責，諸梵行者亦復以法而嫌我，惡名流布，遍於諸方，身壞命終，當墮地獄。於身惡行，見現世後世如是果報，是故除身惡行，修身妙行；口意惡行，亦復如是，是名修習三妙行已，得四念處清淨滿足。

云何修四念處，得七覺分滿足？

目揵連！比丘如是順身身觀住，彼順身身觀住時，攝念安住不忘，爾時方便修習念覺分，方便修習念覺分已，得念覺分滿足，於彼心念選擇於法，覺想思量。爾時方便修習擇法覺分，方便修習擇法覺分已，逮得擇法覺分滿足，選擇彼法，覺想思量。方便修習精進覺分，

→七覺支→明、解脫。

方便修習精進覺分已，逮得精進覺分滿足，勤精進已，生歡喜心。爾時修習方便喜覺分，修習喜覺分已，逮得喜覺分滿足，心歡喜已，身心止息。爾時修習輕安覺分[1]，修習輕安覺分已，逮得輕安覺分滿足，身心息已，得三摩地。爾時，修習定覺分[1]，修習定覺分已，定覺分滿足，謂一其心，貪憂滅息，內心行捨。爾時，方便修習捨覺分，修習捨覺分已，逮得捨覺分清淨滿足。受、心、法念處，亦如是說。如是修習四念處，七覺分滿足。

云何修習七覺分，明、解脫滿足？

目揵連！若比丘修念覺分，依遠離，依離欲，依滅捨，於進趣修念覺分，逮得明、解脫，清淨滿足，乃至修習捨覺分，亦如是說，是名修習七覺分已，明、解脫清淨滿足。如是目揵連！法法相依，從此岸而到彼岸。」

說是法時，縈髮目揵連，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時縈髮目揵連，見法得法，知法入法，度諸疑惑，不由於他，於諸法律得無所畏，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合掌白佛言：「我今得於正法律出家，得具足比丘分否？」佛告目揵連：「汝今得於正法律出家，具足得比丘分。」得出家已，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成阿羅漢。

---

[1] 輕安覺分：原作「猗息覺分」，今改，以下同。

[1] 《清淨道論》把「定」(samādhi)解釋為「善的心一境性」。

204　㊣282　　諸根修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迦徵伽羅牟真鄰陀林中。時有年少，名欝多羅，是波羅奢那弟子，來詣佛所，恭敬問訊已，退坐一面。爾時，世尊告欝多羅：「汝師波羅奢那，為汝等說修諸根否？」

欝多羅言：「說已，瞿曇！」

佛告欝多羅：「汝師波羅奢那，云何說修諸根？」

欝多羅白佛言：「我師波羅奢那說：眼不見色，耳不聽聲，是名修根。」

佛告欝多羅：「若如汝波羅奢那說，盲者是修根否？所以者何？唯盲者眼不見色。」

爾時，尊者阿難在世尊後，執扇扇佛，尊者阿難語欝多羅言：「如波羅奢那所說，聾者是修根否？所以者何？唯聾者耳不聞聲。」

爾時，世尊告尊者阿難：「異於賢聖法律無上修諸根。」阿難白佛言：「唯願世尊為諸比丘說賢聖法律無上修諸根！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阿難：「諦聽！善思！當為汝說。緣眼色，生眼識，見可意色，欲修如來厭離，正念正智。眼色緣，生眼識，不可意，欲修如來不厭離，正念正智。眼色緣，生眼識，可意不可意，欲修如來厭離、不厭離，正念正智。眼色緣，生眼識，不可意可意，欲修如來不厭離、

---

[1] M.152.Indriyabhāvanā-sutta 根修習經。

厭離，正念正智。眼色緣，生眼識，可意、不可意、可不可意，欲修如來厭不厭俱離，捨心住，正念正智。

如是阿難！若有於此五句，心善調伏，善關閉，善守護，善攝持，善修習，是則於眼色無上修根；耳鼻舌身、意法，亦如是說。阿難！是名賢聖法律無上修根。」尊者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賢聖法律為賢聖修根？」

佛告阿難：「眼色緣，生眼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彼聖弟子如是如實知：我眼色緣，生眼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此則寂滅，此則勝妙，所謂俱捨。得彼捨已，離厭不厭，譬如力士彈指頃。如是眼色緣，生眼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俄爾盡滅，得離厭不厭、捨。

如是耳聲緣，生耳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聖弟子如是如實知：我耳識聞聲，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此則寂滅，勝妙，所謂為捨，得捨已，離厭不厭。譬如大力士夫，彈指發聲即滅；如是耳聲緣，生耳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生已盡滅，是則為捨，得彼捨已，離厭不厭。

鼻香緣，生鼻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聖弟子如是如實知：鼻香緣，生鼻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此則寂滅，此則勝妙，所謂為捨，得彼捨已，離厭不厭。譬如蓮華，水所不染；如是鼻香緣，生鼻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生已盡滅，所謂為捨，得彼捨已，離厭不厭。

舌味緣，生舌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彼聖弟子如是如實知：舌味緣，生舌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生已盡滅，寂滅勝妙，所謂為捨，得彼捨已，離厭不厭。譬如力士舌端唾沫，盡唾令滅；如是舌味緣，生舌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生已盡滅，所謂為捨，得彼捨已，離厭不厭。

身觸緣，生身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生已盡滅，聖弟子如是如實知：身觸緣，生身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生已盡滅，寂滅勝妙，所謂為捨，得彼捨已，離厭不厭。譬如鐵丸，燒令極熱，小滴水灑，尋即消滅；如是身觸緣，生身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生已盡滅，所謂為捨，得彼捨已，離厭不厭。

意法緣，生意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生已速滅，聖弟子如是如實知：意法緣，生意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生已盡滅，是則寂滅，是則勝妙，所謂為捨，得彼捨已，離厭不厭。譬如力士斷多羅樹頭；如是意法緣，生意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生已盡滅，所謂為捨，得彼捨已，離厭不厭。阿難！是為賢聖法律為聖弟子修諸根。」

「云何為聖法律學見跡？」

佛告阿難：「眼色緣，生眼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彼聖弟子慚恥，厭惡。耳鼻舌身，意法緣，生意識，生可意，生不可意，生可意不可意，彼聖

弟子慚恥，厭惡。阿難！是名賢聖法律學見跡，是名賢聖法律無上修諸根。已說賢聖修諸根，已說學見跡，阿難！我為諸聲聞所作，所作已作，汝等當作所作。廣說如篋毒蛇經。」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05　㊣304　六六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法，初善，中善，後亦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諦聽！善思！有六六法，何等為六六法？謂六內入處、六外入處、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愛身。

何等為六內入處？謂眼入處、耳入處、鼻入處、舌入處、身入處、意入處。何等為六外入處？色入處、聲入處、香入處、味入處、觸入處、法入處。云何六識身？謂眼識身、耳識身、鼻識身、舌識身、身識身、意識身。云何六觸身？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云何六受身？謂眼觸生受、耳觸生受、鼻觸生受、舌觸生受、身觸生受、意觸生受。云何六愛身？謂眼觸生愛、耳觸生愛、鼻觸生愛、舌觸生愛、身觸生愛、意觸生愛。

若有說言：眼是我。是則不然。所以者何？眼生滅故，若眼是我者，我應受生死，是故說眼是我者，是則不然。如是若色、眼識眼觸，眼觸生受，若是我者，是

[1] cf. M.148.Chachakka-sutta 六六經。

則不然，所以者何？眼觸生受是生滅法，若眼觸生受是我者，我復應受生死，是故說眼觸生受是我者，是則不然，是故眼觸生受非我。如是耳鼻舌身，意觸生受非我，所以者何？意觸生受是生滅法，若是我者，我復應受生死，是故意觸生受是我者，是則不然，是故意觸生受非我。

如是比丘！當如實知，眼所作，智所作，寂滅所作，開發神通，正向涅槃。云何如實知見眼所作，乃至正向涅槃？如是比丘！眼非我，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亦觀察非我；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是名如實知見眼所作，乃至正向涅槃，是名六六法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06　㊣305　六入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所謂六分別六入處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六分別六入處經？謂於眼入處不如實知見者，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不如實知見，不如實知見故於眼染著。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皆生染著。

[1] M.149.Mahāsaḷāyatanika-sutta 大六處經。

如是耳鼻舌身意，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不如實知見，不如實知見故生染著。如是染著相應，愚闇顧念，結縛其心，長養五受陰，及當來有愛貪喜，彼彼樂著，悉皆增長，身心疲惡，身心燒然，身心熾然，身心狂亂，身生苦受，彼身生苦受，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悉皆增長，是名純一大苦陰聚集。

諸比丘！若於眼，如實知見；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如實知見，見已，於眼不染著。若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不染著；如是耳鼻舌身、意法如實知見。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如實知見，如實知見故於意不染著。若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內覺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不染著，不染著故不相雜，不愚闇，不顧念，不繫縛，損減五受陰，當來有愛貪喜，彼彼樂著，悉皆消滅，身不疲苦，心不疲苦；身不燒，心不燒；身不熾然，心不熾然；身覺樂，心覺樂，身心覺樂，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悉皆消滅，如是純大苦聚陰滅。作如是知、如是見者，名為正見修習滿足，正思惟、正精進、正念、正定，前說正語、正業、正命清淨修習滿足，是名修習八聖道清淨滿足。

八聖道修習滿足已，四念處修習滿足，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修習滿足。若法應知應了

者，悉知悉了；若法應知應斷者，悉知悉斷；若法應知應作證者，悉皆作證；若法應知應修習者，悉已修習。何等法應知應了，悉知悉了？所謂名色。何等法應知應斷？所謂無明及有愛。何等法應知應證？所謂明、解脫。何等法應知應修？所謂止觀。

若比丘於此法應知應了者，悉知悉了；若法應知應斷者，悉知悉斷；若法應知應作證者，悉知悉證；若法應知應修者，悉知悉修，比丘！是名斷愛結縛，正無間等，究竟苦邊。諸比丘！是名六分別六入處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07　㊣306　人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作是念：「比丘云何知、云何見而得見法？」作是思惟已，從禪起，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作是念：比丘云何知、云何見而得見法？」

爾時，世尊告彼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有二法，何等為二？眼、色為二。如是廣說，乃至非其境界故，所以者何？眼色緣，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四無色陰、眼、色，此等法名為人。於斯等法，作人想、眾生、那羅、摩㝹闍、摩那婆、士夫、福伽羅、耆婆、禪頭。

又如是說：『我眼見色，我耳聞聲，我鼻嗅香，我

舌嘗味，我身覺觸，我意識法。』彼施設又如是言說：『是尊者如是名，如是生，如是姓，如是食，如是受苦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分齊。』比丘！是則為想，是則為誌，是則言說，此諸法皆悉無常有為，思願緣生；若無常有為，思願緣生者，彼則是苦。

又復彼苦生，苦住苦滅，數數[1]出生，一切皆苦。若復彼苦無餘斷，吐盡、離欲，滅、息沒，餘苦更不相續，不出不生，是則寂滅，是則勝妙，所謂捨一切有餘，一切愛盡，無欲，滅盡，涅槃。

耳鼻舌，身觸緣，生身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四是無色陰，身根是色陰，此名為人。如上說，乃至滅盡涅槃。緣意法，生意識，三事和合觸，觸俱生受、想、思，此四無色陰、四大，士夫所依，此等法名為人，如上廣說，乃至滅盡、涅槃。若有於此諸法，心隨入住，解脫，不退轉，於彼所起繫著，無有我。比丘！如是知、如是見，則為見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08　　㊣307　　見法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作是念：「云何知、云何見，名為見法？」思惟已，從禪起，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專

---

[1] 數數：數(ㄕㄨㄛˋ)數(ㄕㄨㄛˋ)，頻頻，屢屢。

精思惟，作是念：比丘云何知、云何見，名為見法？今問世尊，唯願解說！」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有二法，眼色緣[1]，生眼識，如上廣說。」尊者如所說偈：

眼色二種緣，生於心心法[1]，識觸及俱生，受想等有因。
非我非我所，亦非福伽羅，亦非摩㝹闍，亦非摩那婆。
是則為生滅，苦陰變易法；於斯等作想，施設於眾生。
那羅.摩㝹闍，及與摩那婆，亦餘眾多想，皆因苦陰生。
諸業愛無明，因積他世陰。餘沙門異道，異說二法者，
彼但有言說，聞已增疑惑；貪愛息無餘，無明沒永滅，
愛盡眾苦息，無上佛眼說。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09　㊣308　不染著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諸天世人於色染著，愛樂住，彼色若無常，變易滅盡，諸天世人則生大苦。於聲香味觸，於法染著，愛樂住，彼法變易，無常滅盡，彼諸天人得大苦住。

如來於色、色集色滅、色味色患色離，如實知，如

---

[1] 眼色緣：眼以色法為緣。
[1] 心法：cetasika，心所法。
[2] S.35.136.Agayha 不執者(2)。

實知已，於色不復染著、愛樂住，彼色變易，無常滅盡，則生樂住。於聲香味觸法、集滅味患離，如實知，如實知已，不復染著、愛樂住，彼法變易，無常滅盡，則生樂住，所以者何？眼色緣，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此受集，此受滅，此受味，此受患，此受離，如實知，於彼色因緣生阿礙，阿礙盡已，名無上安穩涅槃。

耳鼻舌身，意法緣，生意識，三事和合觸，觸緣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彼受集受滅，受味受患受離，如實知，如實知已，彼法因緣生阿礙，阿礙盡已，名無上安穩涅槃。」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於色聲香味、觸法六境界，一向生喜悅，愛染深樂著。
諸天及世人，唯以此為樂，變易滅盡時，彼則生大苦。
惟有諸賢聖，見其滅為樂；世間之所樂，觀察悉為怨。
賢聖見苦者，世間以為樂；世間之所苦，於聖則為樂。
甚深難解法，世間疑惑生，大闇所昏沒，盲冥無所見，
唯有智慧者，發朦開大明，如是甚深句，非聖孰能知？
不還受身者，深達諦明了。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10　　㊣309　　鹿紐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瞻婆國揭伽池側。爾時，尊

[1] S.35.63.Migajālena 鹿網(1)。

者鹿紐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有第二住，有一一住，彼云何第二住？云何一一住？」

佛告鹿紐：「善哉！鹿紐！能問如來如是之義。」佛告鹿紐：「若眼識色，可愛可樂，可念可意，長養於欲，彼比丘見已，喜樂讚歎，繫著住；愛樂讚歎、繫著住已，心轉歡喜，歡喜已深樂，深樂已貪愛，貪愛已阨礙。歡喜深樂，貪愛阨礙者，是名第二住；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

鹿紐！有如是像類比丘，正使空閑獨處，猶名第二住。所以者何？愛喜不斷不滅故，愛欲不斷不知者，諸佛如來說第二住。若有比丘，於可愛可樂，可念可意，長養於欲之色，彼比丘見已，不喜樂，不讚歎，不繫著住；不喜樂、不讚歎、不繫著住已，不歡喜，不歡喜故不深樂，不深樂故不貪愛，不貪變故不阨礙。不歡喜、深樂貪愛、阨礙者，是名為一一住；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

鹿紐！如是像類比丘，正使處於高樓重閣，猶是一一住者，所以者何？貪愛已盡已知故，貪愛已盡已知者，諸佛如來說名一一住。」爾時，尊者鹿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211　　㊣310　　鹿紐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瞻婆國揭伽池側。爾時，尊者鹿紐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說法，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佛告鹿紐：「善哉！鹿紐！能問如來如是之義。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佛告鹿紐：「若眼見可愛可樂、可意可念、長養於欲之色，見已，欣悅讚歎、繫著，欣悅讚歎繫著已，則歡喜集，歡喜集已則苦集；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

鹿紐！若有比丘，眼見可愛可樂、可念可意、長養於欲之色，見已不欣悅、不讚歎、不繫著，不欣悅、不讚歎、不繫著，故不歡喜集，不歡喜集故則苦滅。耳鼻舌身、意法，亦如是說。」爾時，尊者鹿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爾時，尊者鹿紐聞佛說法教誡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得阿羅漢，心善解脫。

212　　㊣311　　富樓那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富樓那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

---

[1] S.35.64.Migajālena 鹿網(2)。

[1] S.35.88.Puṇṇa(具壽)富樓那；M.145.Puṇṇovāda-sutta＜教富樓那經＞； No.108 ＜滿願子經＞；cf.《雜阿含 215 經》。西方輸盧那人富樓那比丘，並非說法第一的富樓那尊者。

：「善哉！世尊！為我說法，我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佛告富樓那：「善哉！能問如來如是之義。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若有比丘，眼見可愛樂、可念可意、長養欲之色，見已，欣悅讚歎、繫著；欣悅讚歎繫著已，歡喜；歡喜已，樂著；樂著已，貪愛；貪愛已阿礙。歡喜樂著、貪愛阿礙，故去涅槃遠；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

富樓那！若比丘眼見可愛樂、可念可意、長養欲之色，見已，不欣悅、不讚歎、不繫著；不欣悅、不讚歎不繫著故不歡喜，不歡喜故不深樂，不深樂故不貪愛，不貪愛故不阿礙；不歡喜、不深樂、不貪愛、不阿礙，故漸近涅槃；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

佛告富樓那：「我已略說法教，汝欲何所住？」

富樓那白佛言：「世尊！我已蒙世尊略說教誡，我欲於西方輸盧那人間遊行。」

佛告富樓那：「西方輸盧那人，兇惡輕躁，弊暴好[1]罵。富樓那！汝若聞彼兇惡輕躁，弊暴好罵毀辱者，當如之何？」

---

[1] 「有六種鄙碎士夫：一者性多忿恚；二者所作不思；三者樂逼惱他；四者若苦所觸，便發不實麤惡語言；五者或發真實能引無義，麤惡語言；六者因此輾轉發起無量差別惡言，非但少詞而生喜足。」

富樓那白佛言：「世尊！若彼西方輸盧那國人，面前兇惡、訶罵毀辱者，我作是念：彼西方輸盧那人，賢善智慧，雖於我前，兇惡弊暴，好罵毀辱我，猶尚不以手石而見打擲。」

佛告富樓那：「彼西方輸盧那人，兇惡輕躁，弊暴罵辱，於汝則可脫，若復以手石打擲者，當如之何？」

富樓那白佛言：「世尊！西方輸盧那人，若以手石加於我者，我當念言：輸盧那人賢善智慧，雖以手石加我而不用刀杖。」

佛告富樓那：「若當彼人以刀杖而加汝者，復當云何？」富樓那白佛言：「世尊！若當彼人以刀杖加於我者，當作是念：彼輸盧那人賢善智慧，雖以刀杖加於我，而不見殺。」

佛告富樓那：「彼人若殺汝者，當如之何？」富樓那白佛言：「世尊！西方輸盧那人若殺我者，當作是念：世尊弟子當厭患身，或以刀自殺[1]，或服毒藥，或以繩自繫，或投深坑。彼西方輸盧那人，賢善智慧，於我朽敗之身，以少作方便，便得解脫。」

佛言：「善哉！富樓那！汝善學忍辱，汝今堪能於輸盧那人間住止。汝今宜去，度於未度，安於未安，未涅槃者令得涅槃。」爾時，富樓那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爾時，尊者富樓那，夜過晨朝，著衣持缽

---

[1] 自殺：凡夫自殺命終，很容易帶著臨終的怨恨往生惡道。

，入舍衛城乞食，食已還出，付囑臥具，持衣鉢，至西方輸盧那人間遊行，到已，夏安居[1]，為五百優婆塞說法，建立五百僧伽藍[1]，繩床臥褥，供養眾具，悉皆備足。三月過已，具足三明[2]，即於彼處入無餘涅槃。

213　㊣312　摩羅迦舅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摩羅迦舅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說法，我聞法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摩羅迦舅言：「諸年少聰明利根，於我法律出家未久，於我法律尚無懈怠，而汝今日，年耆根熟，而欲聞我略說教誡。」

---

[1] 夏安居：即雨安居，農曆 6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南海寄歸內法傳》卷四：「若前安居，謂五月黑月一日；後安居則六月黑月一日，唯斯兩日合作安居，於此中間文無許處。至八月半是前夏了，至九月半是後夏了。」(T54.217.1)

[1] 僧伽藍(saṅghārāma)：寺院、僧坊。

[2] 三明：1.宿命智證明，宿命明、宿命智。即了知我及眾生一生乃至百千萬億生之相狀之智慧。2.生死智證明，天眼明、天眼智。即了知眾死時生時、善色惡色，或由邪法因緣成就惡行，命終生惡趣中；或由正法因緣成就善行，命終生善趣中等生死相狀之智慧。3.漏盡智證明：漏盡明、漏盡智，即解脫漏心，滅除一切煩惱之智慧。

[3] S.35.95.Saṅgayha 所攝取(2)or Mālukyaputta 摩羅迦子婆羅門。

摩羅迦舅白佛言：「世尊！我雖年耆根熟，尚欲聞世尊略說教誡，唯願世尊為我略說教誡，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爾時，世尊告摩羅迦舅：「我今問汝，隨意答我。」

佛告摩羅迦舅：「若眼未曾見色，汝當欲見，於彼色起欲起愛、起念起染著否？」答言：「否也，世尊！」

「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如是說。」

佛告摩羅迦舅：「善哉！摩羅迦舅！見以見為量，聞以聞為量，覺以覺為量，識以識為量。」而說偈言：

若汝非於彼，彼亦復非此，亦非兩中間，是則為苦邊。

摩羅迦舅白佛言：「已知，世尊！已知，善逝！」

佛告摩羅迦舅：「汝云何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爾時，摩羅迦舅說偈白佛言：

若眼已見色，而失於正念，則於所見色，而取愛念相。
取愛樂相者，心則常繫著，起於種種愛，無量色集生。
貪欲.恚.害覺，令其心退減，長養於眾苦，永離於涅槃。
見色不取相，其心隨正念[1]，不染惡心愛，亦不生繫著。
不起於諸愛，無量色集生，貪欲恚害覺，不能壞其心。
小長養眾苦，漸次近涅槃。日種尊所說，離愛般涅槃。
若耳聞諸聲，心失於正念，而取諸聲相，執持而不捨。
鼻香.舌嘗味，身觸.意念法，忘失於正念，取相亦復然。
其心生愛樂，繫著堅固住，起種種諸愛，無量法集生。

[1] 有三種念力強因：一、由其年少壯，二、由前生串習，三、由現法數習。(T30.825.3)

貪欲恚害覺，退減壞其心，長養眾苦聚，永離於涅槃。不染於諸法，正智正念生，其心不染汚，亦復不樂著。不起於諸愛，無量法集生，貪瞋恚害覺，不退減其心，眾苦隨損減，漸近般涅槃。愛盡般涅槃，世尊之所說。是名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

佛告摩羅迦舅：「汝真於我略說法中廣解其義，所以者何？如汝所說偈：若眼見眾色，忘失於正念，則於所見色而取愛念。如前廣說。」爾時，尊者摩羅迦舅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爾時，尊者摩羅迦舅於世尊略說法中，廣解其義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成阿羅漢，心得解脫。

214　㊣313　經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經法，諸比丘！崇向而於經法異信，異欲異聞、異行思惟，異見審諦忍[2]，正知而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善哉！世尊！唯願廣說。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諸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而不覺色貪，我先眼識於色有貪，而今

---

[1] S.35.152.Atthi nu kho pariyāya 有因嗎？

[2] 異行思惟、異見審諦忍：行思惟，指行相、理由，遍尋思。見審諦忍：審察見解而接受。

眼識於色無貪，如實知。若比丘眼見色已，覺知色而不起色貪，覺我先眼識有貪，而言今眼識於色無貪如實知者，諸比丘！於意云何？彼於此，為有信有欲，有聞有行思惟，有見審諦忍否？」答言：「如是，世尊！」

「歸於此法，如實正思所知所見否？」

答言：「如是，世尊！」

「耳鼻舌身，意識法，亦如是說。諸比丘！是名有經法，比丘於此經法崇向，異信異欲，異聞，異行思惟，異見審諦忍，正知而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15　㊣314　斷欲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斷欲，斷眼欲已，眼則已斷已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永不復生；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16　㊣315　眼生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

[1] S.26.1-10.Cakkhu etc.眼等。

[2] cf.《雜阿含 87 經》。

世尊告諸比丘：「若眼生、住、轉、出[1]，則苦生病住，老死出；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若眼滅、息沒，苦生則滅，病則息，老死則沒；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17　㊣316　眼是常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眼無常，若眼是常者，則不應受逼迫苦，亦應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眼無常故，是故眼受逼迫，苦生，是故不得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18　㊣317　眼是樂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眼苦，若眼是樂者，不應受逼迫苦，應得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眼是苦故，受逼迫苦，不得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若眼生.住.轉.出：生，出現。住：穩定。轉：成為。出：顯現。

[1] cf.《律藏》大品 Mv.1.6.13.Dhammacakkapavattana 轉法輪。

[2] 同上。

219　㊣318　眼是我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眼非我，若眼是我者，不應受逼迫苦，應得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以眼非我故，受逼迫苦，不得於眼欲令如是，不令如是；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內六入處三經，外六入處三經亦如是說。

220　㊣319　一切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生聞婆羅門[2]，往詣佛所，共相問訊，問訊已，退坐一面，白佛言：「瞿曇！所謂一切者，云何名一切？」

佛告婆羅門：「一切者謂十二入處：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是名一切。若復說言，此非一切，沙門瞿曇所說一切，我今捨，別立餘一切者，彼但有言說，問已不如，增其疑惑，所以者何？非其境界故。」時，生聞婆羅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奉行。

---

[1] cf.《律藏》大品 Mv.1.6.13.Dhammacakkapavattana 轉法輪。

[1] S.35.23.Sabba 一切；《律藏》大品；M.v.1.6.13. 轉法輪。

[2] 生聞婆羅門：SA.12.47./II,75.：生聞婆羅門處於胎內(就聽教)，以此得名。以字義來說，也可能尚在褓襁中即聽聞教法。

221　㊣320　一切有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生聞婆羅門往詣佛所，面相問訊已，退坐一面，白佛言：「瞿曇！所謂一切有，云何一切有？」

佛告生聞婆羅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婆羅門！於意云何？眼是有否？」答言：「是有，沙門瞿曇！」

「色是有否？」答言：「是有，沙門瞿曇！」

「婆羅門！有色，有眼識眼觸，有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否？」答言：「有，沙門瞿曇！」

「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如是廣說，乃至非其境界故。」佛說此經已，生聞婆羅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去。

222　㊣321　一切法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生聞婆羅門往詣佛所，共相問訊已，退坐一面，白佛言：「沙門瞿曇！所謂一切法，云何為一切法？」

佛告婆羅門：「眼及色，眼識眼觸，眼觸因緣生受，若苦苦樂，不苦不樂。耳鼻舌身，意法、意識意觸，意觸因緣生受，若苦若樂，不苦不樂，是名為一切法。

若復有言：此非一切法，沙門瞿曇所說一切法，我今捨，更立一切法者，但有言數，問已不知，增其疑惑，

---

[1] 本經說明說一切有部之一切有義。

所以者何？非其境界故。」佛說此經已，生聞婆羅門聞佛說已，歡喜隨喜，從座起去。

如生聞婆羅門所問三經，有異比丘所問三經，尊者阿難所問三經，世尊法眼、法根、法依三經，亦如上說。

223　㊣322　眼是內入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眼是內入處，世尊略說，未廣分別，云何眼是內入處？」

佛告彼比丘：「眼是內入處，四大所造淨色，不可見，有對[2]；耳鼻舌身內入處，亦如是說。」

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意是內入處，不廣分別。云何意是內入處？」

佛告比丘：「意是內入處者，若心、意、識非色，不可見，無對，是名意是內入處。」

復問：「如世尊說色外入處，世尊略說，未廣分別。云何色是外入處？」

佛告比丘：「色是外入處，若色四大造，可見，有對，是名色是外入處。」復白佛言：「世尊說聲是外入

---

[1] 本經即《別法處經》，為說一切有部所誦。

[2] 有對：1.「障礙；對礙」，指「五根」對「五境」的接觸，2.「激怒(瞋恚)，厭惡；嫌惡」。

處，未廣分別。云何聲是外入處？」

佛告比丘：「若聲，四大所造，不可見，有對。如聲，香味亦如是。」復問：「世尊說觸是外入處，未廣分別。云何觸是外入處？」

佛告比丘：「觸是外入處者，謂四大及四大所造色，不可見，有對，是名觸外入處。」復問：「世尊說法外入處，未廣分別。云何法外入處？」

佛告比丘：「法外入處者，十一入所不攝，不可見，無對，是名法外入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24　㊣323　六內入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內入處。云何為六？謂眼內入處，耳、鼻、舌、身、意內入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25　㊣324　六外入處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外入處。云何為六？謂色是外入

---

[1] cf. M.148.Chachakka-sutta 六六經；cf. D.33.Saṅgīti-suttanta 2-2-1；cf.《中阿含》86 經，說處經。

[2] cf. M.148.Chachakka-sutta；cf. D.33.Saṅgīti-suttanta 2-2-1；cf.《中阿含》86 經，說處經。

處，聲香味觸法是外入處，是名六外入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26　㊣325　六識身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識身。云何為六？謂眼識身、耳識身、鼻識身、舌識身、身識身、意識身，是名六識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27　㊣326　六觸身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觸身。云何為六觸身？謂眼觸身、耳觸身、鼻觸身、舌觸身、身觸身、意觸身，是名六觸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28　㊣327　六受身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受身。云何為六？謂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是名六受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cf. M.148.Chachakka-sutta；cf. D.33.Saṅgīti-suttanta 2-2-1；cf.《中阿含》86 經，說處經。

[2] 同上。

[3] 同上。

229　㊣328　六想身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想身。云何為六？謂眼觸生想，耳鼻舌身，意觸生想，是名六想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30　㊣329　六思身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思身。云何為六？謂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是名六思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31　㊣330　六愛身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愛身。云何為六愛身？謂眼觸生愛，耳鼻舌身、意觸生愛，是名六愛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32　㊣331　六顧念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顧念。云何為六？謂色顧念、聲顧念、香顧念、味顧念、觸顧念、法顧念，是名六顧念。」

---

[1] 同上。

[2] cf. M.148.Chachakka-sutta；cf. D.33.Saṅgīti-suttanta 2-2-1；cf.《中阿含》86 經，說處經。

[3] 同上。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33　㊣332　六覆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覆。云何為六？謂色有漏是取，心覆藏；聲香味觸法，有漏是取，心覆藏，是名六覆。」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34　㊣333　過去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未來，眼無常，況現在眼！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不顧過去眼，不欣未來眼，於現在眼生厭離欲，滅盡向；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

如無常，如是苦空、非我，亦如是說；如內入處四經，外入處四經[2]，亦如是說。

235　㊣334　有縛法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今當為汝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諦聽！善思！謂有因有緣、有縛法經。云何有因有緣、有縛法經？謂眼有因有緣、有縛。

---

[1] cf. S.35.7.(7) Ajjhattāniccātītānāgata 無常(3) 內。

[2] 以上八經，《相應部》S.35.7~12 經。與「入處相應」S.22.81~92 經相同。

何等為眼因眼緣、眼縛？謂眼，業因業緣、業縛。

業有因有緣有縛。何等為業因業緣、業縛？謂業，愛因愛緣、愛縛。愛有因有緣、有縛。何等為愛因愛緣愛縛？謂愛，無明因、無明緣、無明縛。無明有因有緣有縛。何等為無明因、無明緣、無明縛？謂無明，不正思惟因，不正思惟緣，不正思惟縛。不正思惟有因有緣、有縛。何等為不正思惟因、不正思惟緣、不正思惟縛？謂緣眼色，生不正思惟、生癡。

緣眼色，生不正思惟、生癡。彼癡者是無明，癡求欲，名為愛；愛所作，名為業。如是比丘！不正思惟因無明，無明因愛，愛因為業，業因為眼；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是名有因有緣有縛法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36　㊣335　第一義空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為汝等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所謂第一義空經[2]。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為第一義空經？諸比丘！眼生時無有來處，滅時無有去處。如是眼不實而生，生已盡滅，有業報而無作者[3]，此陰滅已，異陰相續，除俗數法[1]；

---

[1] 《增壹阿含 37.7 經》；cf.《增壹阿含 51.8 經》。

[2] 何謂第一義空？第一謂涅槃。

[3] 《清淨道論》：「有苦而無受苦者，有作而無作者，有滅而

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除俗數法。

俗數法者，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如無明緣行，行緣識，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又復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比丘！是名第一義空法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37　㊣336　六喜行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喜行，云何為六？如是比丘！若眼見色，喜於彼色處行；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喜於彼法處行。諸比丘！是名六喜行。」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38　㊣337　六憂行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憂行，云何為六？諸比丘！若眼見色，憂於彼色處行；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憂於彼法處行。諸比丘！是名六憂行。」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無入滅者，有道卻無行者。」

[1] 俗數法：《增壹阿含》37.7 經作：「假號法」。

[1] cf. D.33.Saṅgīti-suttanta 2-2-11。

[2] cf. D.33.Saṅgīti-suttanta 2-2-12。

239　㊣338　六捨行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捨行[2]，云何為六？諸比丘！謂眼見色，捨於彼色處行；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捨於彼法處行，是名比丘六捨行。」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40　㊣339　六常行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常行，云何為六？若比丘眼見色，不苦不樂捨心住，正念正智[3]；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不苦不樂捨心住，正念正智，是名比丘六常行。」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41　㊣340　六常行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常行，云何為六？若比丘眼見色，不苦不樂捨心住，正念正智；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不苦不樂捨心住，正念正智。若比丘成就此六常行者，世間難得！」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cf. D.33.Saṅgīti-suttanta 2-2-13。

[2] 六捨行：即六支捨。《長部》等誦經 D.33./III,250.；《增支部》A.4.195./II,198.；《增支部》A.6.1./III,279.。

[3]「捨心住正念正智」，原作「正念正智捨心住」。

242　㊣341　六常行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常行[1]，云何為六？若比丘眼見色，不苦不樂捨心住，正念正智；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不苦不樂捨心住，正念正智。若比丘成就此六常行者，世間難得，所應承事、恭敬供養，則為世間無上福田。」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43　㊣342　六常行經(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常行，云何為六？若比丘眼見色，不苦不樂捨心住，正念正智。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不苦不樂捨心住，正念正智。若比丘成就此六常行者，當知是舍利弗等。

舍利弗比丘，眼見色已，不苦不樂捨心住，正念正智；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不苦不樂捨心住，正念正智。舍利弗比丘成就此六常行故，世間難得，所應承事、恭敬供養，則為世間無上福田。」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六常行：六支捨，為阿羅漢境界。

雜因誦 第三

三、因緣相應

244 ㊣283 種樹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於結所繫法，隨生味著，顧念心縛，則愛生。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如人種樹，初小軟弱，愛護令安，壅以糞土，隨時溉灌，冷暖調適，以是因緣，然後彼樹得長大。

如是比丘結所繫法，味著將養則生恩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若於結所繫法，隨順無常觀，住生滅觀、無欲觀、滅觀、捨觀，不生顧念，心不縛著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

猶如種樹，初小軟弱，不愛護，不令安穩，不壅糞土，不隨時溉灌，冷暖不適，不得增長，若復斷根截枝，段段斬截，分分解析，風飄日炙，以火焚燒，燒以成糞，或颺以疾風，或投之流水。比丘！於意云何？非為彼樹斷截其根，乃至焚燒，令其磨滅，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耶？」

---

[1] S.12.57.Taruṇa 幼樹。

答言：「如是，世尊！」

「如是比丘！於結所繫法，隨順無常觀，住生滅觀，無欲觀、滅觀、捨觀，不生顧念，心不縛著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45　㊣284　大樹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於所取法，隨生味著，顧念心縛，其心驅馳，追逐名色。名色緣六入處，六入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譬如大樹，根幹枝條、柯葉華果，下根深固，壅以糞土，溉灌以水，彼樹堅固，永世不朽。如是比丘！於所取法，隨生味著，顧念心縛，其心驅馳，追逐名色。名色緣六入處，六入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若於所取法，隨順無常觀，住生滅觀，無欲觀、滅觀、厭觀，心不顧念，無所縛著，識則不追逐名色，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處滅，六入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

---

[1] S.12.55-56.Mahārukkho 大樹(1-2)。

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則純大苦聚滅。

猶如種樹，不隨時愛護，令其安穩，不壅糞土，不隨時溉灌，冷暖不適，不得增長。若復斷根截枝，段段斬截，分分解析，風飄日炙，以火焚燒，燒以成糞，或颺以疾風，或投之流水。比丘！於意云何？非為彼樹斷截其根，乃至焚燒，令其磨滅，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耶？」

答言：「如是，世尊！」

「如是比丘！於所取法，隨順無常觀，住生滅觀，無欲觀、滅觀、捨觀，不生顧念，心不縛著，識不追逐名色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處滅，六入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46　㊣285　佛縛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憶宿命，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專精禪思，生如是念：世間難入，所謂若生若老，若病若死，若遷，若受生，然眾生生老死及所依，不如實知。我作是念：何法有故生有？何法緣故生有？即正思惟，起無間等知，有有故生有，有緣故生有。

復思惟：何法有故有有？何法緣故有有？即正思

[1] S.12.10.Gotamo 瞿曇；S.12.53-54.Saṁyojana 結(1-2)。

惟，如實無間等起知，取有故有有，取緣故有有。

又作是念：何法有故取有？何法緣故取有？即正思惟，如實無間等起知，取法味著，顧念心縛，愛欲增長，彼愛有故取有，愛故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諸比丘！於意示何？譬如緣膏油及炷，燈明得燒，數增油炷，彼燈明得久住否？」答言：「如是，世尊！」

「如是諸比丘！於色取味著，顧念心縛，增長愛緣故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我復作是念：何法無，故無此老病死？何法滅，故老病死滅？即正思惟，起如實無間等，無生則無老病死，生滅則老病死滅。

復作是念：何法無故無生？何法滅故生滅？即正思惟，起如實無間等觀，有無故生無，有滅故生滅。

又復思惟：何法無故有無？何法滅故有滅？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觀，取無故有無，取滅故有滅。

又作是念：何法無故取無？何法滅故取滅？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觀，所取法無常，生滅離欲，滅盡捨離，心不顧念，心不縛著則愛滅，彼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諸比丘！於意云何？譬如油炷然燈，若不增油治炷，非彼燈明未來不生，盡磨滅耶？」

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如是諸比丘！於所取法，觀察無常生滅，離欲滅盡，捨離，心不顧念，心不縛著則愛滅，愛滅則取滅，乃至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47　㊣286　取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憶宿命，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專精禪思，如上廣說，差別者：譬如載樵十束、二十束、三十束、四十束、五十束、百束千束、百千束，積聚燒然，作大火聚。若復有人增其乾草、樵薪，諸比丘！於意云何？此火相續，長夜熾然否？」

比丘白佛言：「如是，世尊！」

「如是諸比丘！於所取法，味著、顧念，心縛著，增其愛，愛緣取，取緣有，乃至純大苦聚集。諸比丘！若彼火聚熾然，不增樵草，諸比丘！於意云何？彼火當滅否？」答言：「如是，世尊！」

「如是，諸比丘！於所取法，觀察無常、生滅、離欲，滅盡，捨離，心不顧念縛著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12.52.Upādāna 取。

248　㊣287　城邑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憶宿命，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專精禪思，作是念：何法有故老死有？何法緣故老死有？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觀，生有故老死有，生緣故老死有。如是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

何法有故名色有？何法緣故名色有？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觀，識有故名色有，識緣故名色有。我作是思惟時，齊識而還，不能過彼[2]：『謂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處，六入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我時作是念：『何法無故老死無？何法滅故老死滅？』即正思惟，生如實無間等觀，生無故老死無，生滅故老死滅。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如上廣說。

我復作是思惟：『何法無故行無？何法滅故行滅？即正思惟，如實無間等，無明無故行無，無明滅故行滅；行滅故識滅，識滅故名色滅，名色滅故六入處滅，六入

---

[1] S.12.65.Nagara 城邑；《增壹阿含》38.4 經；No.713.＜貝多樹下思惟十二因緣經＞、No.714.＜緣起聖道經＞、No.715.＜佛說舊城喻經＞。

[2] 齊識而還，不能過彼：S.12.65 作：此識由此以還(以識為限)，不超越名色。

處滅故觸滅，觸滅故受滅，受滅故愛滅，愛滅故取滅，取滅故有滅，有滅故生滅，生滅故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

我時作是念：我得古仙人道、古仙人徑、古仙人道跡、古仙人從此跡去，我今隨去。譬如有人遊於曠野，披荒覓路，忽遇故道、古人行處，彼則隨行，漸漸前進，見故城邑，故王宮殿，園觀浴池，林木清淨。

彼作是念：我今當往白王，令知。即往白王：『大王當知！我遊曠野，披荒求路，忽見故道、古人行處，我即隨行，我隨行已，見故城邑，故王宮殿，園觀浴池，林流清淨，大王可往，居止其中。』王即往彼，止住其中，豐樂安穩，人民熾盛。

今我如是，得古仙人道，古仙人徑，古仙人跡，古仙人去處，我得隨去，謂八聖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我從彼道見老病死，老病死集，老病死滅，老病死滅道跡。見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行集行滅、行滅道跡。我於此法自知自覺，成等正覺，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餘外道、沙門婆羅門、在家出家，彼諸四眾，聞法正向，信樂，知法善，梵行增廣，多所饒益，開示顯發。」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49　　正288　　蘆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舍利弗、尊者摩訶拘絺羅，在耆闍崛山。爾時，尊者舍利弗，晡時從禪覺，詣尊者摩訶拘絺羅，共相問訊已，於一面坐，語尊者摩訶拘絺羅：「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否？」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仁者且問，知者當答。」

尊者舍利弗問尊者摩訶拘絺羅：「云何尊者摩訶拘絺羅！有老否？」答言：「有，尊者舍利弗！」

復問：「有死否？」答言：「有。」

復問：「云何老死自作耶？為他作耶？為自他作耶？為非自非他.無因作耶？」

答言：「尊者舍利弗！老死非自作，非他作，非自他作，亦非非自他作、無因作，然彼緣生，故有老死。」

「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為自作？為他作？為自他作？為非自他、無因作？」

答言：「尊者舍利弗！名色非自作，非他作，非自他作，非非自他作、無因作，然彼名色緣識生。」

復問：「彼識為自作？為他作？為自他作？為非自非他、無因作？」

答言：「尊者舍利弗！彼識非自作，非他作，非自他作，非非自他作、無因作，然彼識緣名色生。」

---

[1] S.12.67.Naḷakalāpiya 蘆束。

尊者舍利弗復問：「尊者摩訶拘絺羅！先言名色非自作，非他作，非自他作，非非自他作、無因作，然彼名色緣識生，而今復言名色緣識，此義云何？」

尊者摩訶拘絺羅答言：「今當說譬，智者因譬得解，譬如三蘆，立於空地，展轉相依而得豎立，若去其一，二亦不立，若去其二，一亦不立，展轉相依而得豎立；識緣名色，亦復如是，展轉相依而得生長。」

尊者舍利弗言：「善哉！尊者摩訶拘絺羅！世尊聲聞中，智慧明達，善調，無畏，見甘露法，以甘露法具足身作證者，謂尊者摩訶拘絺羅，乃有如是甚深義辯，種種難問皆悉能答，如無價寶珠世所頂戴，我今頂戴尊者摩訶拘絺羅，亦復如是。我今於汝所，快得善利，諸餘梵行者數詣其所，亦得善利，以彼尊者善說法故，我今以此尊者摩訶拘絺羅所說法故，當以三十種讚歎稱揚隨喜！

尊者摩訶拘絺羅說老死厭患，離欲滅盡，是名法師。說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厭患，離欲滅盡，是名法師。若比丘於老死，厭患離欲、滅盡向，是名法師；乃至識，厭患、離，滅盡向，是名法師。若比丘於老死，厭患，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法師；乃至識，厭患，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法師。」

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善哉！於世尊聲聞中，智慧明達，善調，無畏，見甘露法，以甘露法

具足身作證者，謂尊者舍利弗，能作如是種種甚深正智之問，猶如世間無價寶珠，人皆頂戴，汝今如是，普為一切諸梵行者之所頂戴，恭敬奉事。我於今日，快得善利，得與尊者共論妙義。」時，二正士更相隨喜，各還所住。

250　　㊣289　　無聞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愚癡無聞凡夫於四大身，厭患離欲，背捨而非識，所以者何？見四大身有增有減，有取有捨，而於心意識，愚癡無聞凡夫，不能生厭，離欲解脫。所以者何？彼長夜於此，保惜繫我，若得若取，言是我、我所、相在[2]，是故愚癡無聞凡夫，不能於彼生厭，離欲背捨。

愚癡無聞凡夫，寧於四大身繫我、我所，不可於識繫我我所，所以者何？四大色身或見十年住，二十、三十，乃至百年，若善消息，或復小過。彼心意識，日夜時刻，須臾轉變，異生異滅[3]。猶如獼猴遊林樹間，須臾

---

[1] S.12.61.Assutavā 無聞(1)。

[2] 我.我所.相在：這是我，這是我的，這是我的我。

[3] 異生異滅：S.12.61./II,95.：一者出現，另一者滅去。《增壹阿含 9.3 經》：「世尊告諸比丘：我不見一法疾於心者，無譬可喻，猶如獼猴捨一取一，心不專定，心亦如是。…是故凡夫之人不能觀察心意。是故常當降伏心意，令趣善道。」(T2.562.3)

處處，攀捉枝條，放一取一，彼心意識，亦復如是，異生異滅。

多聞聖弟子於諸緣起，善思惟觀察，所謂樂觸緣，生樂受，樂受覺時，如實知樂受覺；彼樂觸滅，樂觸因緣生受亦滅，清涼息沒。如樂受，苦觸喜觸、憂觸、捨觸因緣生捨受，捨受覺時，如實知捨受覺；彼捨觸滅，捨觸因緣生捨受亦滅，清涼息沒。

彼如是思惟：此受觸生，觸樂觸縛，彼彼觸樂故彼彼受樂，彼彼觸樂滅，彼彼受樂亦滅，清涼息沒。

如是多聞聖弟子，於色生厭，於受想行識生厭，厭故不樂，不樂故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51　　㊣290　　無聞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愚癡無聞凡夫，於四大色身生厭，離欲背捨，但非識。所以者何？四大色身現有增減，有取有捨，若心意識，彼愚癡無間凡夫，不能於識生厭，離欲背捨，長夜保惜繫我，若得若取，言是我、我所、相在，是故愚癡無聞凡夫，不能於彼生厭，離欲背捨。

愚癡無聞凡夫，寧於四大色身繫我我所，不可於識繫我我所。所以者何？四大色身，或見十年住，二十、

[1] S.12.62.Assutavā 無聞(2)。

三十，乃至百年，若善消息，或復少過。彼心意識，須臾不停，種種轉變，異生異滅。譬如彌猴，遊林樹間，須臾處處，攀捉枝條，放一取一，彼心意識，亦復如是，種種變易，異生異滅。

多聞聖弟子於諸緣起，思惟觀察，所謂樂觸緣，生樂受，樂受覺時，如實知樂受覺；彼樂觸滅，樂因緣生樂受亦滅，清涼息沒。如樂受，苦觸喜觸、憂觸，捨觸因緣生捨受，捨受覺時，如實知捨受覺，彼捨觸滅，捨觸因緣生捨受亦滅，清涼息沒。

譬如兩木相磨，和合生火，若兩木離散，火亦隨滅。如是諸受緣觸集，觸生觸集，若彼彼觸集，故彼彼受亦集；彼彼觸集滅，故彼彼受集亦滅，清涼.息沒。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於色解脫，於受想行識解脫，於生老病死、憂悲惱苦解脫，我說彼於苦得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52　㊣291　觸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說內觸法，汝等為取否？」

時，有異比丘從座起，整衣服，稽首禮足，合掌白佛言：「世尊所說內觸法，我已取也。」時，彼比丘於佛前如是如是自記說，如是如是世尊不悅[2]。

---

[1] S.12.66.Sammasa 觸。

[2] 世尊不悅：不能取悅世尊之心。

爾時，尊者阿難在佛後執扇扇佛，佛告阿難：「如聖法律內觸法，異於此比丘所說。」

阿難白佛：「今正是時，唯願世尊為諸比丘說賢聖法律內觸法，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阿難：「善哉！諦聽！當為汝說。諸比丘取內觸法，應如是思惟：『若眾生種種苦生，此苦何因何集、何生何轉[1]？』作如是取時，當知此苦，億波提[2]因，億波提集，億波提生，億波提轉。復次，比丘內觸法，又億波提，何因何集、何因何轉？彼取時，當復知億波提，愛因愛集、愛生愛轉。

復次，比丘取內觸法，當復知愛何因何集、何生何轉？如是取時，當知世間所念端正之色，於彼愛生而生，繫而繫，住而住。若諸沙門婆羅門，於世間所念端正之色，作常想恆想、安穩想、無病想、我想、我所想而見，則於此色愛增長，愛增長已，億波提增長；億波提增長已，苦增長；苦增長已，則不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我說彼不解脫苦。

譬如路側清涼池水，香味具足，有人以毒著中，陽春之月，諸行路者風熱渴逼，競來欲飲，有人語言：『士夫！此是清涼池，色香味具足，然中有毒，汝等勿飲！

---

[1] 何轉：何由。

[2] 億波提(upadhi)：或譯作「有餘」，意指「有情生存的基礎」，一方面指「所擁有的」，另一方面也指「受渴愛支配的行為」。

若當飲者，或令汝死，或近死苦。』而彼渴者，不信而飲，雖得美味，須臾或死，或近死苦。如是沙門婆羅門，見世間可念端正之色，作常見恆見、安穩見、無病見，我我所見，乃至不得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若諸沙門婆羅門，於世間可念端正之色，觀察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彼愛則離；愛離故億波提離，億波提離則苦離，苦離則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離。譬如路側清涼池水，香味具足，有人以毒著中，陽春之月，諸行路者風熱渴逼，競來欲飲，有人語言：『此水有毒，汝等勿飲！若當飲者，或令汝死，或近死苦。』彼則念言：此水有毒，若當飲者，或令我死，或近死苦。我且忍渴，食乾麨[1]飯，不取水飲。

如是沙門婆羅門，於世間可念端正之色，觀察如病如癰，如刺如殺，無常苦空、非我，乃至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是故阿難！於此法，如是見，如是聞，如是覺，如是知；於過去、未來，亦於此道如是觀察。」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53　㊣292　思量觀察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云何思量觀察正盡苦，究竟苦邊？時，思量眾生所有苦，種種差別，此諸苦何因何集、何生何

---

[1] 麨：小麥磨粉製成的食物，今人稱之為「麵茶」。

[2] S.12.51.Parivīmamsana 遍思量。

轉[1]？思量取因取集、取生取轉，若彼取滅無餘，眾苦則滅。彼所乘苦滅道跡如實知，修行彼向次法，是名比丘向正盡苦，究竟苦邊，所謂取滅。

復次，比丘思量觀察正盡苦、究竟苦邊時，思量彼取，何因何集、何生何轉？思量彼取，愛因愛集，愛生愛轉，彼愛永滅無餘，取亦隨滅，彼所乘取滅道跡如實知，修習彼向次法，是名比丘向正盡苦、究竟苦邊，所謂愛滅。

復次，比丘思量觀察正盡苦、究竟苦邊時，則思量彼愛何因何集、何生何轉？知彼愛，受因受集，受生受轉，彼受永滅無餘則愛滅。彼所乘愛滅道跡如實知，修習彼向次法，是名比丘向正盡苦、究竟苦邊，所謂受滅。

復次，比丘思量觀察正盡苦、究竟苦邊時，思量彼受，何因何集、何生何轉？知彼受，觸因觸集、觸生觸轉，彼觸永滅無餘則受滅，彼所乘觸滅道跡，如實知，修習彼向次法，是名比丘向正盡苦、究竟苦邊。

復次，比丘思量觀察正盡苦、究竟苦邊時，思量彼觸，何因何集、何生何轉？當知彼觸，六入處因，六入處集，六入處生，六入處轉，彼六入處永滅無餘則觸滅。彼所乘六入處滅道跡，如實知，修習彼向次法，是名比丘向正盡苦、究竟苦邊。

---

[1]S.12.51./II,81：此苦以何為因？以何為集？因何而生？因何而起？

復次，比丘思量觀察正盡苦、究竟苦邊時，思量六入處，何因何集、何生何轉？知彼六入處，名色因，名色集，名色生，名色轉，名色永滅無餘，則六入處滅。彼所乘名色滅道跡，如實知，修習彼向次法，是名比丘向正盡苦、究竟苦邊，所謂名色滅。

復次，比丘思量正盡苦、究竟苦邊時，思量名色何因何集、何生何轉？知彼名色，識因識集，識生識轉，彼識永滅無餘，則名色滅。彼所乘識滅道跡如實知，修習彼向次法，是名比丘向正盡苦究竟苦邊，所謂識滅。

復次，比丘思量觀察正盡苦、究竟苦邊時，思量彼識，何因何集、何生何轉？知彼識，行因行集，行生行轉，作諸福行，善識生；作非福行、不善行，不善識生；作無所有行[1]，無所有識生，是為彼識，行因行集，行生行轉。彼行永滅無餘則識滅，彼所乘行滅道跡如實知，修習彼向次法，是名比丘向正盡苦、究竟苦邊，所謂行滅。

復次，比丘思量觀察正盡苦、究竟苦邊時，思量彼行，何因何集、何生何轉？知彼行，無明因，無明集，無明生，無明轉。彼福行無明緣，非福行亦無明緣，是故當知彼行，無明因，無明集，無明生，無明轉，彼無

---

[1] 福行：指世間八大善心及無色界禪那善心(思心所)；非福行：指十二不善心。無所有行(非福不福行)：指四無色禪那善心。

明永滅無餘則行滅，彼所乘無明滅道跡如實知，修習彼向次法，是名比丘向正盡苦、究竟苦邊，所謂無明滅。」

佛告比丘：「於意云何？若不樂無明而生明，復緣彼無明而作福行、非福行，無所有行否？」

比丘白佛：「否也，世尊！所以者何？多聞聖弟子不樂無明而生明，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如是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

佛言：「善哉！比丘！我亦如是說，汝亦知此，於彼彼法起，彼彼法生；彼彼法滅，彼彼法滅止，清涼息沒。若多聞聖弟子，無明離欲而生明，身分齊受所覺[1]，身分齊受所覺時，如實知；若壽分齊[2]受所覺，壽分齊受所覺時，如實知；身壞時，壽命欲盡，於此諸受一切所覺，滅盡無餘。譬如力士取新熟瓦器，乘熱置地，須臾散壞，熱勢悉滅；如是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身分齊受所覺，如實知；壽分齊受所覺，如實知；身壞命終，一切受所覺，悉滅無餘。」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54　㊣293　甚深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異比丘：「我已度疑，離於猶豫，拔邪見刺，不復退轉，心無所著，故何處有我為彼比丘說法？為彼比

---

[1] 身分齊受所覺：感受周遭之(苦樂)受。分齊：分際、範圍。

[2] 壽分齊：壽終。分齊：限度、長度、範圍。

丘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所謂有是故是事有，是事有故是事起，所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處，六入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如是說法，而彼比丘猶有疑惑。先不得得想，不獲獲想，不證證想；今聞法已，心生憂苦悔恨，朦沒障礙。所以者何？

此甚深處，所謂緣起，倍復甚深難見，所謂一切取離，愛盡無欲，寂滅涅槃。如此二法，謂有為、無為。有為者，若生若住，若異若滅；無為者，不生不住，不異不滅，是名諸行苦寂滅涅槃。因集故苦集，因滅故苦滅，斷諸徑路，滅於相續，相續滅，是名苦邊。比丘！彼何所滅？謂有餘苦。彼若滅止、清涼息沒，所謂一切取滅，愛盡無欲，寂滅涅槃。」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55　　正294　　愚痴黠慧經 [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愚癡無聞凡夫，無明所覆，愛緣所繫，得此識身 [2]。內有此識身，外有名色，此二因緣生觸，此六觸入所觸，愚癡無聞凡夫，苦樂受覺，因起種種。

---

[1] S.12.19.Bālena Paṇḍito 愚與賢。

[2] 《顯揚聖教論》說：「無明所覆，愛結所繫，愚夫感得有識之身」為「阿賴耶識」的經證，此純屬附會。經中「此識身」，S.12.19.作：kāyo。SA.12.19.作：saviññāṇako kāyo。

云何為六？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若黠慧者，無明所覆，愛緣所繫，得此識身。如是內有識身，外有名色，此二緣生六觸入處，六觸所觸，故智者生苦樂受，因起種種。何等為六？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愚夫、黠慧者，彼於我所修諸梵行者，有何差別？」比丘白佛言：「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善哉！世尊！唯願演說，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諸比丘！彼愚癡無聞凡夫，無明所覆，愛緣所繫，得此識身。彼無明不斷，愛緣不盡，身壞命終，還復受身，還受身故，不得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所以者何？此愚癡凡夫，本不修梵行，向正盡苦、究竟苦邊故，是故身壞命終，還復受身，還受身故不得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

若黠慧者，無明所覆，愛緣所繫，得此識身，彼無明斷，愛緣盡，無明斷、愛緣盡，故身壞命終，更不復受，不更受故得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所以者何？彼先修梵行，向正盡苦，究竟苦邊故，是故彼身壞命終，更不復受，更不受故得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是名凡夫及黠慧者，彼於我所，修諸梵行，種種差別。」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56　　㊣295　　非汝所有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此身非汝所有，亦非餘人所有，謂六觸入處，本修行願受得此身。云何為六？眼觸入處，耳鼻舌身，意觸入處。多聞聖弟子於諸緣起，善正思惟觀察：有此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所謂此有故有當來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是名有因有緣世間集。所謂此無故六識身無，六觸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無，謂此無故無有當來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滅。

若多聞聖弟子於世間集、世間滅，如實正知，善見善覺善入，是名聖弟子趣此善法，得此善法，知此善法，入此善法，覺知世間生滅，成就賢聖出離，正盡苦、究竟苦邊。所以者何？謂多聞聖弟子，世間集滅如實知，善見、善覺善入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57　　㊣296　　因緣法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云何為因緣法？謂此有故彼有，謂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如是純大苦聚集。

---

[1] S.12.37.Na tumhā 非汝之物。

[2] S.12.20.Paccaya 緣。

云何緣生法？謂無明、行。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彼如來自所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緣生有老死。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如來自覺知，成等正覺，為人演說，開示顯發，謂緣生故有老病死、憂悲惱苦。此等諸法，法住法界，法如法爾，法不離如，法不異如，審諦真實，不顛倒，如是隨順緣起，是名緣生法。謂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處、觸、受、愛、取、有、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是名緣生法。

多聞聖弟子於此因緣法、緣生法，正智善見，不求前際，言：『我過去世若有若無，我過去世是何等類？我過去世何如？』不求後際：『我於當來世為有為無，云何類？何如？』內不猶豫：『此是何等？云何有？此為前誰？當何之？此眾生從何來？於此沒，當何之？』[1]

若沙門婆羅門為凡俗見所繫，謂說我見所繫，說眾生見所繫，說壽命見所繫，忌諱吉慶見所繫，爾時悉斷悉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成不生法，

---

[1] S.12.20.列十六疑：前際五疑：1.過去世我存在嗎？2.過去世我不存在嗎？3.過去世我是什麼？4.過去世我是怎樣？5.過去世我從什麼成為什麼？ 後際五疑：6.未來世我不存在嗎？7.未來世我存在嗎？8.未來世我將是什麼？9.未來世我存在嗎？10.未來世我將從什麼成為什麼？ 現世(中際)五疑：11.我存在嗎？12.我不存在嗎？13.我是什麼？14.我是怎樣？15.此有情(我)哪裡來？16.他將去哪裡？

是名多聞聖弟子於因緣法、緣生法，如實正知，善見善覺，善修善入。」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58　　㊣297　　大空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當為汝等說法，初中後善，善義善味，純一清淨，梵行清白，所謂大空法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為大空法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純大苦聚集。

生緣老死者，若有問言：『彼誰老死？老死屬誰？』彼則答言：『我即老死，今老死屬我，老死是我。』所言：命即是身，或言：命異身異。此則一義而說有種種，若見言：『命即是身。』彼梵行者所無有。

若復見言：『命異身異。』梵行者所無有。於此二邊，心所不隨，正向中道。賢聖出世，如實，不顛倒，正見，謂生緣老死，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緣無明故有行。」

若復問言：『誰是行？行屬誰？』彼則答言：『行是我，行是我所。』彼如是：『命即是身。』或言：命異身異，彼見命即是身者，梵行者所無有。或言：命異身異者，梵行者亦無有。離此二邊，正向中道，賢聖出世，如實，不顛倒，正見，所謂無明緣行。

---

[1] S12.35~36.Avijjāpaccaya 無明緣(1-2)。

諸比丘！若無明離欲而生明，彼誰老死？老死屬誰者？老死則斷、則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彼誰生？生屬誰？乃至誰是行？行屬誰者？行則斷，則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成不生法。若比丘無明離欲而生明，彼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是名大空法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59　㊣298　法說義說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緣起法，法說義說。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緣起法法說？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無明緣行，乃至純大苦聚集，是名緣起法法說。

云何義說？謂無明緣行者。彼云何無明？若不知前際，不知後際，不知前後際；不知內，不知外，不知內外；不知業，不知報，不知業報；不知佛，不知法，不知僧；不知苦，不知集，不知滅，不知道；不知因，不知因所起法；不知善不善、有罪無罪、習不習，若劣若勝，染污清淨，分別緣起，皆悉不知。於六觸入處不如實覺知，於彼彼不知不見，無無間等，癡闇無明，大冥，

[1] S.12.1.Desanā 法說、S.12.2.Vibhaṅga 分別；《增壹阿含 49.5 經》前分；No.124＜緣起經＞(T.2. P.547)；梵 Tripāṭhī.

是名無明。

無明緣行者，云何為行？行有三種：身行、口行、意行。行緣識者，云何為識？謂六識身：眼識身、耳識身、鼻識身、舌識身、身識身、意識身。識緣名色者[1]，云何名？謂四無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云何色？謂四大，四大所造色是名為色。此色及前所說名是為名色。

名色緣六入處者，云何為六入處？謂六內入處：眼入處、耳入處、鼻入處、舌入處、身入處、意入處。六入處緣觸者，云何為觸？謂六觸身：眼觸身、耳觸身、鼻觸身、舌觸身、身觸身、意觸身。

觸緣受者，云何為受？謂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受緣愛者，云何為愛？謂三愛：欲愛、色愛、無色愛。愛緣取者，云何為取？四取：欲取、見取、戒取、我取[2]。取緣有者，云何為有？三有：欲有、色有、無色有。

有緣生者，云何為生？若彼彼眾生，彼彼身種類生，

---

[1]十二緣起：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以生為緣而有老死、憂悲苦惱）。

[2] 四種取：1.欲取：對欲樂的執取。2.見取：執取種種邪見(除去我取與戒禁取)。3.戒禁取：執著舉行儀式，或以為邪行或修種種不當的戒禁能導向解脫。4.我取：身見，執取自我。參照《大義釋》89 頁(南傳大藏經 42 冊、131 頁)。

一超越和合出生，得陰，得界，得入處，得命根，是名為生。生緣老死者，云何為老？若髮白露頂，皮緩根熟，肢弱背僂，垂頭呻吟，短氣前輸，拄杖而行，身體黧黑，四體斑駁，闇鈍垂熟，造行艱難，羸劣，是名為老。云何為死？彼彼眾生，彼彼種類，沒、遷移，身壞壽盡，火離命滅，捨陰，時到，是名為死。此死及前說老，是名老死，是名緣起義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60　㊣299　緣起法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謂緣起法，為世尊作，為餘人作耶？」

佛告比丘：「緣起法者，非我所作，亦非餘人作，然如來出世及未出世，法界常住。如來自覺此法，成等正覺，為眾生分別演說，開發顯示。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無明緣行，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時，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61　㊣300　他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時，有異婆羅門，來詣佛所，與世尊面相慶慰，慶慰已，退坐一面，白佛言：「云何瞿曇！為自作自覺耶？」

---

[1] S.12.46.Aññatara 異(婆羅門)。

佛告婆羅門：「我說自作自覺，此是無記。」

「云何瞿曇！他作他覺耶？」

佛告婆羅門：「他作他覺，此是無記。」

婆羅門白佛：「云何我問自作自覺，說言無記；他作他覺，說言無記，此義云何？」

佛告婆羅門：「自作自覺，則墮常見；他作他覺，則墮斷見。義說法說，離此二邊，處於中道而說法，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無明緣行，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彼婆羅門歡喜隨喜，從座起去。

262　　㊣301　　迦旃延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那梨聚落深林中待賓舍。爾時，尊者𨃴陀迦旃延，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正見，云何正見？云何世尊施設正見？」

佛告𨃴陀迦旃延：「世間有二種依，若有若無，為取所觸，取所觸故，或依有，或依無。若無此取者，心境繫著、使，不取不住，不計我，苦生而生，苦滅而滅；於彼不疑不惑，不由於他而自知，是名正見，是名如來所施設正見。所以者何？世間集，如實正知見；若世間無者，不有；世間滅，如實正知見，若世間有者，無有[2]。

---

[1] S.12.15. Kaccāyanagotta 迦旃延。

[2] 世間集，如實正知見，若世間無者不有；世間滅，如實正知

是名離於二邊說於中道，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無明緣行，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尊者[足數]陀迦旃延聞佛所說，不起諸漏，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263　㊣302　阿支羅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爾時，世尊晨朝著衣持鉢，出耆闍崛山，入王舍城乞食。時，有阿支羅[2]迦葉，為營小事，出王舍城，向耆闍崛山，遙見世尊，見已，詣佛所，白佛言：「瞿曇！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否？」

佛告迦葉：「今非論時，我今入城，乞食來還，則是其時，當為汝說。」第二亦如是說，第三復問瞿曇：「何為我作留難！瞿曇！云何有異？我今欲有所問，為我解說。」佛告阿支羅迦葉：「隨汝所問。」

阿支羅迦葉白佛言：「云何瞿曇！苦，自作耶？」

佛告迦葉：「苦自作者，此是無記。」

迦葉復問：「云何瞿曇！苦他作耶？」

佛告迦葉：「苦他作者，此亦無記。」

見，若世間有者無有：以正智如實觀察世間集的人，不會有世間「無」的見解；以正智如實觀察世間滅的人，不會有世間「有」的見解。

[1] S.12.17.Acela 阿支羅；《佛說為阿支羅迦葉自化作苦經》(T14.769.1)。

[2] 阿支羅：SA.12.17./II,35：阿支羅迦葉，無衣者。

迦葉復問：「苦自他作耶？」

佛告迦葉：「苦自他作，此亦無記。」

迦葉復問：「云何瞿曇！苦非自非他，無因作耶？」

佛告迦葉：「苦非自非他、無因作者，此亦無記。」

迦葉復問：「云何瞿曇！所問苦自作耶，答言無記。他作耶，自他作耶，非自非他、無因作耶，答言無記。今無此苦耶？」

佛告迦葉：「非無此苦，然有此苦。」迦葉白佛言：「善哉！瞿曇說有此苦，為我說法，令我知苦見苦。」

佛告迦葉：「若受即是受者，我應說苦自作；若他受，他即受者，是則他作；若受自受他受、復與苦者，如是者自他作，(若自他作苦)，我亦不說；若不因自他、無因而生苦者，我亦不說。離此諸邊，說其中道，如來說法，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無明緣行，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

佛說此經已，阿支羅迦葉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時，阿支羅迦葉，見法得法，知法入法，度諸狐疑，不由他知，不因他度，於正法律心得無畏，合掌白佛言：「世尊！我今已度。我從今日，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盡壽作優婆塞，證知我！」阿支羅迦葉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時，阿支羅迦葉，辭世尊去不久，為護犢牸牛[1]所觸殺[1]，於命終時，諸根清淨，顏色鮮白。

---

[1] 牸ㄗˋ牛：母牛。

爾時，世尊入城乞食，時，有眾多比丘，亦入王舍城乞食，聞阿支羅迦葉從世尊聞法，辭去不久，為牛所觸殺，於命終時，諸根清淨，顏色鮮白。

諸比丘乞食已，還出，舉衣鉢，洗足已，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今晨朝，與眾多比丘入城乞食，聞阿支羅迦葉從世尊聞法律，辭去不久，為護犢牸牛所觸殺，命終時，諸根清淨，顏色鮮白。世尊！彼生何趣？何處受生？彼何所得？」

佛告諸比丘：「彼已見法知法，次法，不受於法，已般涅槃，汝等當往供養其身。」爾時，世尊為阿支羅迦葉授第一記[2]。

264　㊣303　　玷牟留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爾時，世尊晨朝著衣持鉢，入王舍城乞食，於路見玷牟留外道出家，少有所營，至耆闍崛山遊行，遙見世尊，往詣其所，共相慶慰，共相慶慰已，於一面住，白佛言：「瞿曇！欲有所問，寧有閑暇為解說否？」

---

[1] 《相應部》沒說阿支羅迦葉聞法後即見法，此經說他聞法後，欲受具足戒，成為比丘。世尊說，曾為異學者，須別住四個月方可受具足戒，得比丘戒體。阿支羅迦葉表示他願意別住四年，試練後，方受具足戒。當他別住後，受具足戒，不久證阿羅漢果。

[2] 第一記：阿羅漢。

[3] S.12.18.Timbaruka 玷牟留；梵 Tripāṭhī.

佛告玷牟留外道出家：「今非論時，須入城乞食，來還當為汝說。」第二說亦如是，第三復請：「沙門瞿曇！云何為我作留難，欲有所問，為我解說？」

佛告玷牟留外道出家：「隨汝意問，當為汝說。」玷牟留外道出家即問：「沙門瞿曇！苦樂自作耶？」

佛告玷牟留外道出家：「說苦樂自作者，此是無記。」復問：「沙門瞿曇！苦樂他作耶？」

佛告玷牟留外道出家：「說苦樂他作者，此是無記。」復問：「瞿曇！苦樂為自他作耶？」佛告玷牟留外道出家：「說苦樂自他作者，此是無記。」

復問：「瞿曇！苦樂非自非他、無因作耶？」

佛告玷牟留外道出家：「說苦樂非自非他、無因作者，此是無記。」廣說如上阿支羅迦葉經。乃至世尊為玷牟留外道出家授第一記。

265　㊣343　浮彌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浮彌[2]比丘，住耆闍崛山。時，有眾多外道出家，詣尊者浮彌所，共相問訊慶慰，共相問訊慶慰已，退坐一面，語尊者浮彌言：「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否？」

---

[1] S.12.24.Aññatitthiya 異學；S.12.25.Bhūmija 浮彌。

[2] 浮彌：Bhūmija，意為地，「得雷電三昧者，不懷恐怖，所謂地比丘是。」

尊者浮彌語諸外道出家：「隨汝所問，當為汝說。」

時，諸外道出家問尊者浮彌：「苦樂自作耶？」

尊者浮彌答言：「諸外道出家！說苦樂自作者，世尊說言：此是無記。」復問：「苦樂他作耶？」

答言：「苦樂他作者，世尊說言：此是無記。」

復問：「苦樂自他作耶？」

答言：「苦樂自他作者，世尊說言：此是無記。」復問：「苦樂非自非他、無因作耶？」答言：「苦樂非自非他、無因作者，世尊說言：此是無記。」

諸外道出家復問：「云何尊者浮彌！苦樂自作耶，說言無記？苦樂他作耶，說言無記？苦樂自他作耶，說言無記？苦樂非自非他、無因作耶，說言無記？今沙門瞿曇說苦樂云何生？」

尊者浮彌答言：「諸外道出家！世尊說苦樂從緣起生。」時，諸外道出家，聞尊者浮彌所說，心不歡喜，呵責而去。

爾時，尊者舍利弗，去尊者浮彌不遠，坐一樹下，爾時，尊者浮彌知諸外道出家去已，往詣尊者舍利弗所，到已，與舍利弗面相慶慰，慶慰已，以諸外道出家所問事，具白尊者舍利弗：「我作此答，得不謗毀世尊！如說說否？如法說否？為是隨順法行法，得無為餘因法論者來難詰呵責否？」

尊者舍利弗言：「尊者浮彌！汝之所說，實如佛說，不謗如來，如說說，如法說，法行法說，不為餘因論義

者來難詰呵責。所以者何？世尊說苦樂從緣起生故。尊者浮彌！彼諸沙門婆羅門所問，苦樂自作者，彼亦從因起生；言不從緣起生者，無有是處。苦樂他作，自他作，非自非他無因作說者，彼亦從緣起生，若言不從緣生者，無有是處。

尊者浮彌！彼沙門婆羅門所說苦樂自作者，亦緣觸生；若言不從觸生者，無有是處。苦樂他作，自他作，非自非他無因作者，彼亦緣觸生；若言不緣觸生者，無有是處。」

爾時，尊者阿難去舍利弗不遠，坐一樹下，聞尊者舍利弗與尊者浮彌所論說事，聞已，從座起，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以尊者浮彌與尊者舍利弗共論說，一一具白世尊。

佛告阿難：「善哉！阿難！尊者舍利弗，有來問者，能隨時答。善哉舍利弗！有應時智故，有來問者，能隨時答。若我聲聞，有隨時問者應隨時答，如舍利弗所說。阿難！我昔時住王舍城山中仙人住處，有諸外道出家，以如是義、如是句、如是味來問於我，我為斯等以如是義、如是句、如是味而為記說，如尊者舍利弗所說。

阿難！若諸沙門婆羅門，苦樂自作，我即往彼問言：汝實作是說，苦樂自作耶？彼答我言：『如是。』我即問言：『汝能堅執持此義，言是真實，餘則愚者，我所不許。所以者何？我說苦樂所起異於此。』

彼若問我：『云何瞿曇所說苦樂所起異者？』我當

答言：『從其緣起而生苦樂。』如是說苦樂他作、自他作、非自非他無因作者，我亦往彼，所說如上。」

阿難白佛：「如世尊所說義，我已解知，有生故有老死，非緣餘；有生故有老死，乃至無明故有行，非緣餘，有無明故有行，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266　㊣344　拘絺羅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舍利弗、尊者摩訶拘絺羅，住耆闍崛山。時，尊者摩訶拘絺羅，晡時從禪定起，詣舍利弗所，共相慶慰，共相慶慰已，退坐一面，語尊者舍利弗：「欲有所問，寧有閑暇見答與否？」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絺羅：「仁者且問，知者當答。」

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言：「多聞聖弟子於此法律成就何法，名為見具足，直見成就，成就於佛不壞淨[2]，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絺羅：「多聞聖弟子於不善法如實知，不善根如實知，善法如實知，善根如實知。

---

[1] cf. M.9.Sammādiṭṭhi-sutta，正見經；cf.《中阿含》29 經，大拘絺羅經。

[2] 不壞淨：即不壞信，或譯作「證淨」。《長部注》DA.II, 646-7 (ad D II 217,19)：不動信，指不動搖的淨信。

云何不善法如實知？不善身業、口業意業，是名不善法，如是不善法如實知。云何不善根如實知？三不善根：貪不善根，恚不善根，癡不善根，是名不善根，如是不善根如實知。云何善法如實知？善身業、口業意業，是名善法，如是善法如實知。云何善根如實知？謂三善根：無貪、無恚、無癡，是名三善根，如是善根如實知。

尊者摩訶拘絺羅！如是多聞聖弟子，不善法如實知，不善根如實知，善法如實知，善根如實知，故於此法律，正見具足，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尊者摩訶拘絺羅語尊者舍利弗：「正有此等，更有餘耶？」

尊者舍利弗言：「有，若多聞聖弟子，於食如實知，食集食滅、食滅道跡如實知。云何於食如實知？謂四食。何等為四？一者粗摶食，二者細觸食，三者意思食，四者識食，是名為食，如是食如實知。

云何食集如實知？謂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是名食集，如是食集如實知。云何食滅如實知？若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無餘，斷捨，吐盡、離欲，滅、息沒，是名食滅，如是食滅如實知。云何食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是名食滅道跡，如是食滅道跡如實知。若多聞聖弟子於此食如實知，食集如實知，食滅如實知，食滅道跡如實知，是故多聞聖弟子於正法律，

正見具足，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尊者摩訶拘絺羅復問尊者舍利弗：「正有此等，更有餘耶？」

尊者舍利弗言：「尊者摩訶拘絺羅！復更有餘，多聞聖弟子於漏如實知，漏集如實知，漏滅如實知，漏滅道跡如實知。云何有漏如實知？謂三漏：欲漏，有漏，無明漏，是名漏，如是漏如實知。云何漏集如實知？無明集是漏集，是名漏集如實知。云何漏滅如實知？無明滅是漏滅，如是漏滅如實知。云何漏滅道跡如實知？謂八正道，如前說，如是漏滅道跡如實知。若多聞聖弟子於漏如實知，漏集如實知，漏滅如實知，漏滅道跡如實知，故多聞聖弟子於此法律，正見具足，乃至悟此正法。」

尊者摩訶拘絺羅問尊者舍利弗：「正有此等，更有餘耶？」

尊者舍利弗語尊者摩訶拘絺羅：「亦更有餘。多聞聖弟子於苦如實知，苦集如實知，苦滅如實知，苦滅道跡如實知。云何苦如實知？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恩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所欲不得苦，如是略說五受陰苦，是名為苦，如是苦如實知。云何苦集如實知？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是名苦集，如是苦集如實知。云何苦滅如實知？若當來有愛，喜貪俱，彼彼樂著，無餘斷，乃至息沒，是名苦滅，如是苦滅如實知。云何苦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如上說，是名苦滅道跡，如是苦滅

道跡如實知。多聞聖弟子，如是苦如實知，苦集苦滅，苦滅道跡如實知，如是聖弟子於我法律，具足正見，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復問尊者舍利弗：「正有此法，復有餘耶？」

尊者舍利弗答言：「更有餘法，謂多聞聖弟子老死如實知，老死集如實知，老死滅如實知，老死滅道跡如實知。老死，如前分別經說。云何老死集如實知？生集是老死集，生滅是老死滅。老死滅道跡，謂八正道，如前說。多聞聖弟子於此老死如實知，乃至老死滅道跡如實知，如是聖弟子於我法律，正見具足，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

聖弟子於行如實知，行集、行滅、行滅道跡如實知。云何行如實知？行有三種：身行、口行、意行，如是行如實知。云何行集如實知？無明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云何行滅如實知？無明滅是行滅，如是行滅如實知。云何行滅道跡如實知？謂八聖道，如前說。摩訶拘絺羅！是名聖弟子行如實知，行集、行滅、行滅道跡如實知，於我法律，正見具足，直見成就，於佛不壞淨成就，來入正法，得此正法，悟此正法。」

摩訶拘絺羅復問尊者舍利弗：「唯有此法，更有餘耶？」

舍利弗答言：「摩訶拘絺羅！汝何為逐？汝終不能

究竟諸論，得其邊際。若聖弟子斷除無明而生明，何須更求！」時，二正士共論義已，各還本處。

267　㊣345　集生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尊者舍利弗：「如我所說波羅延那阿逸多所問：『若得諸法數[2]，若復種種學，具威儀及行，為我分別說。』舍利弗！何等為學？何等為法數？」時，尊者舍利弗默然不答。佛言：「真實？舍利弗！[3]」

舍利弗白佛言：「真實，世尊！比丘以如實正慧見到真實者，生厭、離欲，滅盡向。食集生，彼比丘以食故，生厭、離欲，滅盡向。彼食滅是真實滅[4]，覺知已，彼比丘生厭、離欲，滅盡向，是名為學。」

「復次，(彼以如實正慧見到)真實[5]？舍利弗！」

舍利弗白佛言：「(彼以如實正慧見到)真實，世尊！若比丘(以如實正慧見到)真實者，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舍利弗白佛言：「彼從食集生，若真實即是滅盡，覺知此已，比丘於滅，生厭離欲，滅

---

[1] S.12.31.Bhūtaṁ 生者；後半：S.12.32.Kaḷāra 伽立羅；後半：《中阿含》23 經，智經；《經集》Sn.v.1038.。

[2] 法數：saṅkhātadhammāse(法的省察者)。

[3] 本句 S.12.31.作：「舍利弗！你見到此生者嗎？」Bhūtamidanti (Bhūta-m-idaṁ-ti)Bhūta 生者、生物、真實。

[4] 彼食滅是真實滅：S.12.31 作：彼食滅，生者乃滅法。

[5] 本句 S.12.31.：以如實正慧見到食生成嗎？sambhavanti (saṁ+**bhū**)發生、生成。

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法數[1]。」

佛告舍利弗：「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比丘於真實生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數。」如是說已，世尊即起，入室坐禪。[2]爾時，尊者舍利弗知世尊去已，不久，語諸比丘：「諸尊！我不能辯世尊初問，是故我默念住。世尊須臾復發問，我即開解如此之義。正使世尊一日一夜，乃至七夜，異句異味問斯義者，我亦悉能，乃至七夜，以異句異味而解說之。」

時，有異比丘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尊者舍利弗，作奇特未曾有說，於大眾中，一向師子吼言：『我於世尊初問都不能辯，乃至三問，默然無答。世尊尋發問，我即開解，正使世尊一日一夜，乃至七夜，異句異味問斯義者，我亦悉能乃至七夜，異句異味而解說之。』」

佛告比丘：「舍利弗比丘實能於我一日一夜，乃至七夜，異句異味所問義中，悉能乃至七夜，異句異味而解說之。所以者何？舍利弗比丘善入法界[3]故。」佛說此經已，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法數：法的省察。

[2] 以下見 S.12.32.Kaḷāra 伽立羅、《中阿含》23 經，智經。

[3] 舍利弗比丘善入法界：《中阿含》23 經作：舍梨子比丘深達法界(T1.452.2)。

268　㊣346　三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法，世間所不愛不念、不可意。何等為三？謂老病死。世間若無此三法，不可愛、不可念、不可意者，如來、應供、等正覺不出於世間，世間亦不知有如來、應供、等正覺知見，說正法律。

以世間有老、病、死三法，不可愛、不可念、不可意，故如來、應供、等正覺出於世間，世間知有如來、應供、等正覺所知所見，說正法律。以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老病死，何等為三？謂貪、恚、癡。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貪恚癡，何等為三？謂身見、戒禁取、疑。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身見、戒禁取、疑。何等為三？謂不正思惟，習近邪道，及懈怠心。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能離不正思惟、習近邪道，及懈怠心。何等為三？謂失念、不正知、亂心。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失念、不正知、亂心。何等為三？謂掉舉、不律儀、不學戒。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掉舉、不律儀、不學戒。何等為三？謂不信、難教、懈怠。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不信、難教、懶惰。何等為三？謂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常求人短。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能離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常求

---

[1]《增支部》A.10.76.Abhabba。

人短。何等為三？謂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

復有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何等為三？謂無慚、無愧、放逸。此三法不斷故不堪能離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所以者何？以無慚無愧故放逸；放逸故不恭敬，不恭敬故習惡知識；習惡知識故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常求人短；常求人短故不信、難教、懶惰；懶惰故掉舉、不律儀、不學戒；不學戒故失念、不正知、亂心；亂心故不正思惟、習近邪道、懈怠心；懈怠心故身見、戒禁取、疑。疑故不離貪恚癡；不離貪恚癡故不堪能離老病死。

斷三法故堪能離老病死。云何三？謂貪恚癡，此三法斷已，堪能離老病死。復三法斷故堪能離貪恚癡。云何三？謂身見、戒禁取、疑，此三法斷故堪能離貪、恚、癡。

復三法斷故堪能離身見、戒禁取、疑。云何為三？謂不正思惟、習近邪道、起懈怠心，此三法斷故堪能離身見、戒取、疑。

復三法斷故堪能離不正思惟、習近邪道，及懈怠心。云何為三？謂失念、不正知、亂心，此三法斷故堪能離不正思惟、習近邪道，及心懈怠。

復三法斷故堪能離失念、不正知、亂心。何等為三？謂掉舉、不律儀、犯戒。此三法斷故堪能離失念、不正知、亂心。

復有三法斷故堪能離掉舉、不律儀、犯戒。云何三？

謂不信、難教、懶惰。此三法斷故堪能離掉舉、不律儀、犯戒。復有三法斷故堪能離不信、難教、懶惰。云何為三？謂不欲見聖，不樂聞法，好求人短，此三法斷故堪能離不信、難教、懶惰。

復三法斷故堪能離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好求人短。云何為三？謂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此三法斷故離不欲見聖，不欲聞法，好求人短。

復有三法斷故堪能離不恭敬、戾語、習惡知識。云何三？謂無慚、無愧、放逸，所以者何？以慚愧故不放逸；不放逸故恭敬、順語、為善知識[1]。為善知識故樂見賢聖，樂聞正法，不求人短；不求人短故生信，順語，精進；精進故不掉舉，住律儀，學戒；學戒故不失念，正知，住不亂心；不亂心故正思惟，習近正道，心不懈怠；心不懈怠故不著身見，不著戒禁取，度疑惑；不疑故不起貪恚癡，離貪恚癡故堪能斷老病死。」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69　㊣347　須深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若王、大臣、婆羅門、長者居士，及餘世人所共恭敬尊重，供養佛及諸聲聞眾，大得利養、衣被飲食、臥具湯藥，都

---

[1] 善知識：sappurisa，善人、善友。

[2] S.12.70.Susīma 須尸摩(須深)。

不恭敬尊重、供養眾邪異道衣被飲食、臥具湯藥。

爾時，眾多異道聚會未曾講堂，作如是論：「我等昔來，常為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及餘一切之所奉事，恭敬供養衣被飲食、臥具湯藥，今悉斷絕，但恭敬供養沙門瞿曇、聲聞大眾衣被飲食、臥具湯藥。今此眾中，誰有智慧大力，堪能密往，詣彼沙門瞿曇眾中出家，聞彼法已，來還廣說，我等當復用彼聞法，化諸國王大臣、長者居士，令其信樂，可得還復供養如前？」

時有人言：「有一年少名曰須深，聰明黠慧，堪能密往沙門瞿曇眾中出家，聽彼法已，來還宣說。」

時諸外道詣須深所而作是言：「我今日大眾聚集未曾講堂，作如是論：『我等先來為諸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及諸世人之所恭敬奉事，供養衣被飲食、臥具湯藥，今悉斷絕。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及諸世人，悉共奉事沙門瞿曇、聲聞大眾。我此眾中，誰有聰明黠慧，堪能密往沙門瞿曇眾中，出家學道，聞彼法已，來還宣說，化諸國王大臣、長者居士，令我此眾還得恭敬、尊重供養。』其中有言：『唯有須深聰明黠慧，堪能密往瞿曇法中出家學道，聞彼說法，悉能受持，來還宣說。』是故我等故來相請，仁者當行！」

時，彼須深默然受請，詣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眾多比丘出房舍外，露地經行。爾時，須深詣眾多比丘而作是言：「諸尊！我今可得於正法中出家受具足，修梵行否？」時，眾多比丘將彼須深詣世尊所，稽首禮足，

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今此外道須深，欲求於正法中出家受具足，修梵行。」

爾時，世尊知外道須深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汝等當度彼外道須深，令得出家。」時，諸比丘願度須深出家，已經半月。[1]有一比丘語須深言：「須深！當知我等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時，彼須深語比丘言：「尊者！云何學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2]，離生喜樂[3]，具足初禪[4]，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比丘答言：「否也，須深！」

復問：「云何離有尋有伺，內淨一心，無尋無伺，定生喜樂[5]，具足第二禪，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

比丘答言：「否也，須深！」

---

[1] S.12.70./ II,121.說：諸比丘來至世尊處，白世尊言：「我等知「生已盡，梵行已立，應作已作，更不再生」，已達完全智(aññа,阿羅漢果，SA.12.70./II,126.)。須深再去拜訪諸比丘。

[2] 有尋有伺：「尋」是把心放在所緣上。「尋」為達到安止定的重要關鍵。「伺」是專注在所緣上。

[3] 離生喜樂：離，指離欲，離惡不善法，離五蓋。從離五蓋而生起喜樂，故名「離生喜樂」。

[4] 初禪有五禪支，即尋、伺、喜、樂、心一境性。《清淨道論・說地遍品》：鎮伏五蓋時，得近行定，有出離之樂；五禪支逐漸成熟穩定，得安止定。入初禪時，身體無不充滿初禪之喜。第二禪有喜、樂、心一境性；第三禪有樂、心一境性；第四禪有心一境性、捨心，此時呼吸停止，前五根不作用。

[5] 定生喜樂：由入第二禪而生之喜樂。

復問：「云何離喜、捨心住、正念正智、身心受樂，聖說及捨，具足第三禪，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

答言：「否也，須深！」

復問：「云何尊者離苦息樂，憂喜先斷，不苦不樂，捨淨念一心[1]，具足第四禪，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

答言：「否也，須深！」

復問：「若復寂靜解脫，超色無色，身作證具足住，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答言：「否也，須深！」

須深復問：「云何尊者所說不同，前後相違？云何不得禪定而復記說？」比丘答言：「我是慧解脫也。」作是說已，眾比丘各從座起而去。爾時，須深知眾比丘去已，作是思惟：『諸尊者所說不同，前後相違，言不得正受，而復記說自知作證。』作是思惟已，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彼眾多比丘於我面前記說：『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我即問彼尊者：『得離欲惡不善法，乃至身作證，不起諸漏，心善解脫耶？』彼答我言：『否也，須深！』我即問言：『所說不同，前後相違，言不入正受而復記說：自知作證。』彼答我言：『得慧解脫。』

---

[1] 捨淨念一心：捨念清淨。《清淨道論》：「捨念清淨」即由捨所生的念的清淨。因為在四禪中，念極清淨，而此念的清淨，是由捨心所成，非由其他，故說「捨念清淨」。《迷惑冰消》(分別論注釋)說：「由於寂靜，‘捨’被稱為樂。」

作此說已，各從座起而去。我今問世尊：『云何彼所說不同，前後相違，不得正受而復說言自知作證？』」

佛告須深：「彼先知法住，後知涅槃[1]。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離於我見，不起諸漏，心善解脫。」

須深白佛：「我今不知：先知法住，後知涅槃。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離於我見，不起諸漏，心善解脫。」

佛告須深：「不問汝知不知，且自先知法住，後知涅槃。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離於我見，心善解脫。」須深白佛：「唯願世尊為我說法，令我得知法住智，得見法住智！」

佛告須深：「我今問汝，隨意答我。須深！於意云何？有生故有老死，不離生有老死耶？」

須深答曰：「如是，世尊！」

「有生故有老死，不離生有老死。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無明。有無明故有行，不離無明而有行耶？」須深白佛：「如是，世尊！有無明故有行，不離無明而有行。」

佛告須深：「無生故無老死，不離生滅而老死滅耶？」

須深白佛言：「如是，世尊！無生故無老死，不離

---

[1]「先知法住，後知涅槃」：S.12.70./：「先有法住智，後有對涅槃的智」。

生滅而老死滅。」

「如是乃至無無明故無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耶？」須深白佛：「如是，世尊！無無明故無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

佛告須深：「作如是知.如是見者，為有離欲惡不善法，乃至身作證具足住否？」須深白佛：「否也，世尊！」

佛告須深：「是名先知法住，後知涅槃。彼諸善男子，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離於我見，不起諸漏，心善解脫。」佛說此經已，尊者須深遠塵離垢，得法眼淨。爾時，須深見法得法，覺法度疑，不由他信，不由他度，於正法中，心得無畏，須深稽首佛足，白佛言：「世尊！我今悔過！我於正法中盜密出家，是故悔過。」

佛告須深：「云何於正法中盜密出家？」

須深白佛言：「世尊！有眾多外道來詣我所，語我言：『須深！當知我等先為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及餘世人恭敬供養，而今斷絕，悉共供養沙門瞿曇、聲聞大眾。汝今密往沙門瞿曇聲聞眾中，出家受法，得彼法已，還來宣說，我等當以彼聞法，教化世間，令彼恭敬供養如初。』是故世尊！我於正法律中盜密出家，今日悔過，唯願世尊聽我悔過，以哀愍故！」

佛告須深：「受汝悔過，汝當具說：『我昔愚癡，不善無智，於正法律盜密出家，今日悔過。』自見罪，自知罪，於當來世律儀成就，功德增長，終不退減。所

以者何？凡人有罪，自見自知而悔過者，於當來世律儀成就，功德增長，終不退減。」

佛告須深：「今當說譬，智者以譬得解。譬如國王有防邏者，捉捕盜賊，縛送王所，白言：『大王！此人劫盜，願王處罪。』王言：『將罪人去，反縛兩手，惡聲宣唱，周遍國中，然後將出城外刑罪人處，遍身四體，劓以百矛。』彼典刑者受王教令，送彼罪人，反縛兩手，惡聲宣唱，周遍城邑，將出城外刑罪人處，遍身四體，劓以百矛。日中，王問：罪人活耶？臣白言：『活。』王復敕臣：『復劓百矛。』至日晡時，復劓百矛，彼猶不死。」

佛告須深：「彼王治罪，劓以三百矛，彼罪人身，寧有完處如手掌否？」須深白佛：「無也，世尊！」

復問須深：「時彼罪人，劓以三百矛因緣，受苦極劇？」須深白佛：「極苦，世尊！若劓以一矛，苦痛難堪，況三百矛當可堪忍？」

佛告須深：「此尚可耳，若於正法律盜密出家，盜受持法，為人宣說，當受苦痛倍過於彼。」佛說是法時，外道須深漏盡意解。佛說此經已，尊者須深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70　㊣348　十力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

[1] S.12.22.Dassabalā 十力(2)。

世尊告諸比丘：「如來成就十種力，得四無畏[1]，知先佛住處，能轉梵輪，於大眾中作師子吼言：『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無明緣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純大苦聚滅。』

諸比丘！此是真實教法顯現，斷生死流，乃至其人悉善顯現。如是真實教法顯現，斷生死流，令善男子正信出家，方便修習，不放逸住，於正法律精勤苦行，皮筋骨立，血肉枯竭，若其未得所當得者，不捨精進方便，堅固堪能。所以者何？懈怠苦住能生種種惡不善法，當來有結熾然，於未來世增長生老病死，退其大義。**故精進、樂獨住者，不生種種惡不善法，當來有結，熾然苦報，不於未來世增長生老病死，大義滿足，得成第一教法之場。**

所謂大師面前親承說法，寂滅涅槃，菩提正向，善逝正覺。是故比丘！當觀自利利他，自他俱利，精勤修學。我今出家，不愚不惑，有果有樂，供養衣服飲食、臥具湯藥者，悉得大果、大福大利。當如是學！」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71　㊣349　聖處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

---

[1] 四無畏：謂佛說法時有四種無畏。佛的四無所畏為十八不共法之一。請參閱《增壹阿含》卷十九、卷四十二。

世尊告諸比丘：「善來比丘[1]！善出家，善得己利，曠世時時得生聖處，諸根具足，不愚不癡，不須手語，好說惡說，堪能解義。我今於此世作佛，如來、應供、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說法，寂滅涅槃，菩提正向、善逝、等正覺。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

諸比丘！難得之處已得，生於聖處，諸根具足，乃至純大苦聚集，純大苦滅。是故比丘！當如是學，自利利他，自他俱利，如是出家，不愚不癡，有果有樂，有樂果報，供養衣服飲食、臥具湯藥者，悉得大果、大福大利，是故比丘當如是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72　㊣350　聖弟子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多聞聖弟子不作是念：『何所有故此有？何所起故此起？何所無故此無？何所滅故此滅？』然多聞聖弟子知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無明緣行，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滅故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善來比丘：有白衣來詣佛所，欲求出家，如來即觀其根器，因緣具足可度者，便喚言：善來比丘。鬚髮自墮而成比丘。(《善見律毘婆沙》卷七, T.24. P.718.1 ~ 2)

[2] S.12.49-50.Ariyasāvaka 聖弟子(1-2)。

273　　㊣351　　茂師羅經[1]

如是我聞：一時，尊者那羅、尊者茂師羅[2]、尊者殊勝、尊者阿難，住舍衛國象耳池側。爾時，尊者那羅語尊者茂師羅言：「有異信異欲、異聞、異行覺想、異見審諦忍[3]，有如是正自覺知見生，所謂生故有老死，不離生有老死耶？」

尊者茂師羅言：「有異信異欲、異聞、異行覺想、異見審諦忍，有如是正自覺知見生，所謂有生故有老死，不離生有老死，如是說有。」

「尊者茂師羅！有異信乃至異忍，得自覺知見生，所謂有滅、寂滅涅槃耶？」尊者茂師羅答言：「有異信乃至異忍，得自覺知見生，所謂有、寂滅涅槃。」

復問尊者茂師羅：「有滅則寂滅涅槃說者，汝今便是阿羅漢，諸漏盡耶？」尊者茂師羅默然不答。第二，第三問，亦默然不答。

爾時，尊者殊勝語尊者茂師羅：「汝今且止，我當為汝答尊者那羅。」尊者茂師羅言：「我今且止，汝為

---

[1] S.12.68.Kosambi 憍賞彌。

[2] 尊者那羅(Nārada)，尊者茂師羅(Musīla)，尊者殊勝(Saviṭṭha)，尊者阿難(Ānanda)。

[3] 異信異欲、異聞異行覺想、異見審諦忍：S.12.68.作：除了信，除了個人的愛好，除了傳說，除了推理思考，除了對見解審察而認可。異：aññatra，除了…之外。

我答。」爾時，尊者殊勝語尊者那羅：「有異信乃至異忍，得自覺知見生，所謂有滅則寂滅涅槃。」

時，尊者那羅問尊者殊勝言：「有異信乃至異忍，得自覺知見生，所謂有滅則寂滅涅槃者，汝今便是漏盡阿羅漢耶？」尊者殊勝言：「我說有滅則寂滅涅槃，而非漏盡阿羅漢也。」

尊者那羅言：「所說不同，前後相違！如尊者所說：有滅則寂滅涅槃，而復言非漏盡阿羅漢耶？」

尊者殊勝語尊者那羅言：「今當說譬，夫智者以譬得解。如曠野路邊有井，無繩無罐得取其水。時，有行人熱渴所逼，繞井求覓，無繩無罐，諦觀井水，如實知見而不觸身。如是我說有滅則寂滅涅槃，而自不得漏盡阿羅漢。」

爾時，尊者阿難語尊者那羅言：「彼尊者殊勝所說，汝復云何？」尊者那羅語尊者阿難言：「尊者殊勝，善說真實，知復何言！」時，彼正士各各說已，從座起去。

274　㊣352　沙門婆羅門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諸沙門婆羅門，於法不如實知，法集法滅、法滅道跡不如實知，彼非沙門、沙門數，非婆

[1] S.12.13-14.Samaṇa-brāhmaṇā 沙門婆羅門(1-2) 以下六經相當於 S.12.13-14.、S.12.71-81。

羅門、婆羅門數，彼亦非沙門義、婆羅門義，見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云何法不如實知？云何法集、法滅不如實知？云何法滅道跡不如實知？謂於老死法不如實知，老死集，老死滅，老死滅道跡不如實知；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不如實知。六入處集、六入處滅、六入處滅道跡，不如實知。如是諸法不如實知，法集法滅、法滅道跡不如實知。

若諸沙門婆羅門，於法如實知，法集法滅、法滅道跡如實知，當知是沙門婆羅門，沙門之沙門數，婆羅門之婆羅門數，彼以沙門義，婆羅門義，見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何等法如實知？何等法集、法滅、法滅道跡如實知？謂老死法如實知，老死集、老死滅、老死滅道跡如實知；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如實知；六入處集、六入處滅、六入處滅道跡如實知，如是諸法如實知，法集法滅、法滅道跡如實知。」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75　㊣353　沙門婆羅門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沙門婆羅門於法不如實知，法集、法滅、法滅道跡不如實知，當知是沙門婆羅門，非沙門

[1] S.12.13-14.Samaṇa-brāhmaṇā 沙門婆羅門(1-2)。

之沙門數，非婆羅門之婆羅門數，彼亦非沙門義，非婆羅門義，見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何等法不如實知？何等法集、法滅、法滅道跡不如實知？謂六入處法不如實知，六入處集、六入處滅、六入處滅道跡不如實知而於觸如實知者，無有是處；觸集觸滅、觸滅道跡如實知者，無有是處；如是受、愛、取、有、生老死，如實知者，無有是處。

若沙門婆羅門於六入處如實知，六入處集、六入處滅、六入處滅道跡如實知者，於觸如實知，斯有是處。如是受、愛、取、有、生老死如實知者，斯有是處。」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76　㊣354　沙門婆羅門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若諸沙門婆羅門於六入處不如實知，而欲超度觸者，無有是處；觸集觸滅、觸滅道跡超度者，無有是處；如是超度受、愛、取、有、生老死者，無有是處；超度老死集、老死滅、老死滅道跡者，無有是處。

若沙門婆羅門於六入處如實知，六入處集、六入處

[1] S.12.29-30.Samaṇa-brāhmaṇā 沙門婆羅門(1-2)；S.12.71-81. Samaṇa-brāhmaṇā 沙門婆羅門(1-11)。

滅、六入處滅道跡如實知而超度觸者，斯有是處。如是超度受、愛、取、有、生老死者，斯有是處；乃至超度老死滅道跡者，斯有是處。」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老死乃至六入處三經，如是老死乃至行三經，亦如是說。

277　　正355　　老死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覺知老死，覺知老死集、老死滅、老死滅道跡；如是乃至當覺知行、行集行滅、行滅道跡。云何當覺知老死？覺知緣生故有老死，如是老死覺知。

云何老死集覺知？生集是老死集，如是老死集覺知。云何老死滅覺知？謂生滅是老死滅，如是老死滅覺知。云何老死滅道跡覺知？謂八聖道是老死滅道跡，如是老死滅道跡覺知。乃至云何行覺知？謂三行：身行、口行、意行，如是行覺知。云何行集覺知？謂無明集是行集，如是行集覺知。云何行滅覺知？無明滅是行滅，如是行滅覺知。云何行滅道跡覺知？謂八聖道是行滅道跡，如是行滅道跡覺知。」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12.28.Bhikkhū 比丘。

278　㊣356　種智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十四種智。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四十四種智？謂老死智、老死集智、老死滅智、老死滅道跡智。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智，行集智.行滅智，行滅道跡智，是名四十四種智。」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79　㊣357　種智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七十七種智[3]。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七十七種智？生緣老死智，非餘生緣老死智；過去生緣老死智，非餘過去生緣老死智；未來生緣老死智，非餘未來生緣老死智，及法住智，無常有為，心所緣生、盡法、變易法、離欲法、滅法、斷知智。

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無明緣行智，非餘無明緣行智；過去無明緣行智，非餘過去無明緣行智；未來無明緣行智，非餘未來無明緣行智，及法住智，無常有為，心所緣生，盡法、變易法、無欲法、滅法、斷智，是名七十七種智。」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12.33.xÑāṇassa vatthūni 智事(1)。

[2] S.12.34.xÑāṇassa vatthūni 智事(2)。

[3] 七十七智：緣起的十一重因果各有七種智，所以共有七十七智。」請參閱《瑜伽師地論》（T.30.P.837.2-3)。

280　　㊣358　　無明增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增法減法。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增法？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謂無明緣行，行緣識，乃至純大苦聚集，是名增法。云何減法？謂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所謂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是名減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增法減法，如是生法、變易法，集法、滅法，如上說。如當說三經，有，應當知三經，如上說。

281　　㊣359　　思量經(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思量，若妄想生，彼使攀緣識住，有攀緣識住，故有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若不思量、不妄想、無使[3]，無攀緣識住，無攀緣識住，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12.35-36.Avijjāpaccayā 無明緣(1-2)。

[2] S.12.38.Cetanā 思(1)。

[3] 使：隨眠、潛在的煩惱。

282　　㊣360　　思量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思量，若妄想者，則有攀緣識住，有攀緣識住，故入於名色，入名色故有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若不思量、無妄想、無使、無攀緣識住；無攀緣識住故不入名色；不入名色故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83　　㊣361　　思量經(3)[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思量、有妄想，則有攀緣識住；有攀緣識住故入於名色，入名色故有往來，有往來故有生死，有生死則有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若不思量、無妄想、無使、無攀緣識住，無攀緣識住故不入名色，不入名色則無往來，無往來則無生死，無生死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84　　㊣362　　多聞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

[1] S.12.39.Cetanā 思(2)。
[2] S.12.40.Cetanā 思(3)。
[3] cf.《雜阿含 25 經》。

世尊告諸比丘：「有多聞比丘，云何如來施設多聞比丘？」

諸比丘白佛：「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多聞比丘！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諸比丘！若有比丘聞老病死，生厭、離欲、滅盡法，是名多聞比丘。如是聞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生厭、離欲、滅盡法，是名多聞比丘，是名如來所施設多聞比丘。」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85　㊣363　說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所謂說法比丘，云何說法比丘？云何如來施設說法比丘？」諸比丘白佛：「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說法比丘！諸比丘聞已，當受持奉行。」

佛告諸比丘：「若有比丘說老病死是生厭、離欲、滅盡法，是名說法比丘；如是說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是生厭、離欲、滅盡法，是名說法比丘。諸比丘！是名如來施設說法比丘。」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12.16.Dhammakathika 說法者；cf.《雜阿含 26 經》。

286　㊣364　次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謂法次法向[2]，諸比丘！云何名為法次法向？」諸比丘白佛：「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善哉！世尊！惟願為說！諸比丘聞已，當受持奉行。」

佛告諸比丘：「若比丘於老病死，生厭、離欲、滅盡向，是名法次法向；如是生，乃至行，生厭離欲，滅盡向，是名法次法向。諸比丘！是名如來施設法次法向。」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18　㊣365　見法般涅槃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謂見法般涅槃，云何如來說見法般涅槃？」諸比丘白佛：「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善哉！世尊！唯願為說見法般涅槃！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若有比丘於老病死，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諸漏，心善解脫，是名比丘得見法般涅槃。」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19　㊣366　毘婆尸等經[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

[1] cf. S.12.16.Dhammakathika 說法者 cf.《雜阿含》27 經。

[2] 法次法向：法，指涅槃。次法，指八聖道。

[3] S.12.16.Dhammakathika 說法者。

[4] S.12.4-9.Vipassī etc.毘婆尸等。

世尊告諸比丘：「毘婆尸佛[1]未成正覺時，獨一靜處，專精禪思，作如是念：一切世間皆入生死，自生自熟，自滅自沒，而彼眾生於老死之上、出世間道不如實知。即自觀察：何緣有此老死？如是正思惟觀察，得如實無間等起知：有生故有此老死，緣生故有老死。

復正思惟：『何緣故有此生？』尋復正思惟，無間等起知：緣有故有生。復正思惟：『何緣故有有？』尋復正思惟，如實無間等起知：有取故有有。復正思惟：『何緣故有取？』尋復正思惟，如實無間等起觀察：『取法味著，顧念，觸緣愛所增長。當知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譬如緣油炷而燃燈，彼時時增油治炷，彼燈常明，熾然不息。如前來歎譬城譬廣說。」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毘婆尸佛，如是尸棄佛、毘濕波浮佛、迦羅迦孫提佛、迦那迦牟尼佛、迦葉佛[2]皆如是說。

---

[1] 毘婆尸佛：梵 Vipaśyi，巴 Vipassi，毘婆尸佛，意為勝觀佛、淨觀佛、勝見佛，為過去七佛之第一佛，為過去莊嚴劫之佛。《大史》謂此佛乃以燃燈佛為首的二十四佛中之第十九佛。根據《長部》14 經〈大本經〉載，此佛出世於過去九十一劫前，其時人壽八萬歲，為剎帝利種。

[2] 在釋迦牟尼佛之前的六尊佛：即過去「莊嚴劫」的毘婆尸、尸棄(Sikhī)、毘舍婆(Vessabhū)等三佛；現在「賢劫」有拘留孫(Kakusandha)、拘那含牟尼(Koṇāgamana)、迦葉等三佛，加上釋迦牟尼(Sakyamuni,)共四佛。《長部 14 經》〈大本經〉與《長阿含・大本經》敘述過去七佛出世的因緣，並列出與七佛

525　㊣367　修習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勤方便，修習禪思，內寂其心，所以者何？比丘禪思，內寂其心，精勤方便者，如是如實顯現。云何如實顯現？老死如實顯現，老死集、老死滅、老死滅道跡如實顯現。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如實顯現，行集行滅、行滅道跡如實顯現，此諸法無常、有為有漏，如實顯現。」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26　㊣368　三摩提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無量三摩提，專精繫念，修無量三摩提，專精繫念已，如是如實顯現。云何如實顯現？謂老死如實顯現，乃至行如實顯現。此諸法，無常有為有漏，如是如實顯現。」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27　㊣369　十二因緣經(1)[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有關的劫名、種姓等。傳說彌勒佛將於人壽八萬歲時出世。

[1] S.12.83.Sikkhā 學。

[2] S.12.84.Yogo 瑜伽。

[3] cf. S.12.4-10./II,5-10 Vipassī etc.毘婆尸等、S.12.65./II,104-5；D.14/II,31.

世尊告諸比丘：「昔者毘婆尸佛未成正覺時，住菩提所，不久成佛，詣菩提樹下，敷草為座，結跏趺坐，端坐正念，一坐七日，於十二緣起逆順觀察，所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無明緣行，乃至緣生有老死，及純大苦聚集，純大苦聚滅。彼毘婆尸佛正坐七日已，從三昧覺，說此偈言：

如此諸法生，梵志[1]勤思禪，永離諸疑惑，知因緣生法。
若知因生苦，知諸受滅盡，知因緣法盡，則知有漏盡。
如此諸法生，梵志勤思禪，永離諸疑惑，知有因生苦。
如此諸法生，梵志勤思禪，永離諸疑惑，知諸受滅盡。
如此諸法生，梵志勤思禪，永離諸疑惑，知因緣法盡。
如此諸法生，梵志勤思禪，永離諸疑惑，知盡諸有漏。
如此諸法生，梵志勤思禪，普照諸世間，如日住虛空，破壞諸魔軍[2]，覺諸結解脫。

---

[1] S.12.4-10.無「梵志」。梵志：沙門之異譯。

[2] 魔軍：《經集》大品，第二經《精勤經》中有一段佛陀對魔羅說的話：「愛欲是汝第一軍，不樂第二軍，飢渴第三軍，渴愛第四軍，惛眠第五軍，怖畏第六軍，疑惑第七軍，偽善驕慢第八軍，恭敬、利、名譽，邪行得名聲（第九軍）；稱讚自己，貶損輕蔑他人（第十軍）。魔羅！此是汝魔軍，黑魔之軍陣，無勇者不勝彼，獲勝得快樂。」《大智度論》：「欲是汝初軍，憂愁為第二，饑渴為第三，觸愛為第四，睡眠第五軍，怖畏為第六，疑悔為第七，瞋恚為第八，利養虛稱九，自高蔑人十。如是等軍眾，淹沒出家人，我以禪智力，破汝此諸軍，得成佛道已，度脫一切人。」(T.25. P.169.1)；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毘裟尸佛，如是尸棄佛、毘濕波浮佛、迦羅迦孫提佛、迦那迦牟尼佛、迦葉佛亦如是說。

533　㊣370　十二因緣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鬱毘羅尼連禪河[1]側大菩提所，不久當成正覺，往詣菩提樹下，敷草為座，結跏趺坐，正身正念，如前廣說。

534　㊣371　食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何等為四？謂一麤摶食，二細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此四食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謂此諸食，愛因愛集、愛生愛轉。此愛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謂愛，受因受集，受生受轉。此受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謂受，觸因觸集，觸生觸轉。

此觸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謂觸六入處因，六入處集，六入處生，六入處轉。六入處集是觸集，觸集是受集，受集是愛集，愛集是食集，食集故未來世生老病死、

請參閱班迪達尊者的「以正念劍，破十魔軍」（《就在今生——佛陀的解脫之道》56~87 頁）

[1] 尼連禪河(Nerañjara)：今名 Phalgu River。

[2] S.12.11.Āārā 食，《增壹阿含》29.4 經說：「無想天，以識為食。」錯!無想天人的形體由命根九法聚構成，沒有心識。

憂悲惱苦集，如是純大苦聚集。如是六入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食滅，食滅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35　　㊣372　　頗求那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何等為四？一麤摶食，二細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時，有比丘名曰頗求那，住佛後扇佛，白佛言：「世尊！誰食此識？」

佛告頗求那：「我不言有食識者，我若言有食識者，汝應作是問。我說識是食，汝應問言；何因緣故有識食？我則答言：能招未來有，令相續生，有有故有六入處，六入處緣觸。」頗求那復問：「為誰觸？」

佛告頗求那：「我不言有觸者，我若言有觸者，汝應作是問：為誰觸？汝應如是問：何因緣故生觸？我應如是答：六入處緣觸，觸緣受。」復問：「為誰受？」

佛告頗求那：「我不說有受者，我若言有受者，汝應問：為誰受？汝應問言：何因緣故有受？我應如是答：觸緣故有受，受緣愛。」復問：「世尊！為誰愛？」

佛告頗求那：「我不說有愛者，我若說有愛者，汝

---

[1] S.12.12.Phagguno 頗求那。

應作是問：為誰愛？汝應問言：何緣故有愛？我應如是答：緣受故有愛，愛緣取。」復問：「世尊！為誰取？」

佛告頗求那：「我不說有取者，我若說有取者，汝應問言：為誰取？汝應問言：何緣故有取？我應答言：愛緣故有取，取緣有。」復問：「世尊！為誰有？」

佛告頗求那：「我不說有有者，我若說有有者，汝應問言：為誰有？汝今應問：何緣故有有？我應答言：緣取故有有，能招當來有觸生，是名有。有六入處，六入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純大苦聚集。

謂六入處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36　㊣373　子肉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云何為四？謂一麤摶食，二細觸食，三意思食，四識食。云何比丘觀察摶食？譬如有夫婦二人，唯有一子，愛念將養，欲度曠野，嶮道難處，糧食乏盡，飢餓困極，計無濟理，作是議言：正有一子，極所愛念，若食其肉，可得度難，莫令在此三人俱死，作是計已，即殺其子，

[1] S.12.63.Puttamaṁsa 子肉。

含悲垂淚，強食其肉，得度曠野。云何比丘！彼夫婦共食子肉，寧取其味，貪嗜美樂與否？」答曰：「否也，世尊！」

復問比丘：「彼強食其肉，為度曠野嶮道與否？」答言：「如是，世尊！」佛告比丘：「凡食摶食當如是觀！如是觀者，摶食斷.知；摶食斷.知已，於五欲貪愛則斷。五欲，貪愛斷者，我不見彼多聞聖弟子，於五欲中有一結使而不斷者，有一結繫故則還生此世。

云何比丘觀察觸食？譬如有牛，生剝其皮，在在處處，諸蟲唼食，沙土坌塵，草木針刺，若依於地，地蟲所食；若依於水，水蟲所食；若依空中，飛蟲所食；臥起常有苦毒此身。如是比丘！於彼觸食當如是觀！如是觀者，觸食斷知；觸食斷知者，三受則斷；三受斷者，多聞聖弟子於上無所復作，所作已作故。

云何比丘觀察意思食？譬如聚落城邑邊有火起，無煙無炎。時有士夫，聰明黠慧，背苦向樂，厭死樂生，作如是念：彼有大火，無煙無炎，行來當避，莫令墮中，必死無疑。作是思惟，常生思願，捨遠而去。觀意思食，亦復如是，如是觀者，意思食[1]斷知；意思食斷知者，三愛則斷；三愛斷者，彼多聞聖弟子於上更無所作，所作已作故。

諸比丘！云何觀察識食？譬如國王，有防邏者，捉

---

[1] 意思食：在此指善、不善業或思。

捕劫盜，縛送王所，如前須深經廣說，以彼因緣，受三百矛苦，覺晝夜苦痛；觀察識食，亦復如是。如是觀者，識食斷知；識食斷知者，名色斷知；名色斷知者，多聞聖弟子於上更無所作，所作已作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37　㊣374　有貪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何等為四？一者摶食，二者觸食，三者意思食、四者識食。若比丘於此四食有喜有貪，則識住增長，識住增長，故入於名色，入名色故諸行增長，諸行增長故當來有增長，當來有增長故生老病死、憂悲惱苦集，如是純大苦聚集。若於四食無貪無喜，無貪無喜故識不住、不增長，識不住不增長故不入名色，不入名色故行不增長，行不增長故當來有不生不長，當來有不生長，故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不起，如是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38　㊣375　有貪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

---

[1] S.12.64.Atthi rāgo 有貪。
[2] S.12.64.Atthi rāgo 有貪。

養。何等為四？一者摶食，二者觸食，三意思食，四者識食。諸比丘！於此四食有貪有喜，則有憂悲、有塵垢；若於四食無貪無喜，則無憂悲，亦無塵垢。」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39　　正376　　有貪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何等為四？一者摶食，二者觸食，三意思食，四者識食。諸比丘！於此四食有貪有喜，識住增長，乃至純大苦聚集。譬如樓閣宮殿，北西長廣，東西窗牖，日出東方，光照西壁。如是比丘！於此四食有貪有喜，如前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若於四食無貪無喜，如前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

比丘！譬如樓閣宮殿，北西長廣，東西窗牖，日出東方，應照何所？」比丘白佛言：「應照西壁。」佛告比丘：「若無西壁，應何所照？」

比丘白佛言：「應照虛空，無所攀緣。」

「如是比丘！於此四食無貪無喜，識無所住，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12.64.Atthi rāgo 有貪。

540　　正377　　有貪經(4)[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何等為四？一者摶食，二者觸食，三意思食，四者識食。諸比丘！於此四食有貪有喜，識住增長，乃至純大苦聚集。比丘！譬如樓閣宮殿，北西長廣，東西窗牖，日出東方，應照何所？」比丘白佛言：「應照西壁。」

佛告比丘：「於此四食有貪有喜，識住增長，乃至純大苦聚集；若於四食無貪無喜，亦無識住增長，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譬如畫師、畫師弟子，集種種彩色，欲粧畫虛空，寧能畫否？」比丘白佛：「不能，世尊！所以者何？彼虛空者，非色，無對[2]，不可見。」

「如是比丘！於此四食無貪無喜，亦無識住增長，乃至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41　　正378　　有貪經(5)[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食資益眾生，令得住世，攝受長養。何等為四？一者摶食，二者觸食，三意思食，四者識食。諸比丘！於此四食有貪有喜，識住增長，乃至純

---

[1] S.12.64.Atthi rāgo 有貪。

[2] 無對：沒有障礙。

[3] S.12.64.Atthi rāgo 有貪。

大苦聚集。比丘！譬如畫師、畫師弟子，集種種彩，欲粧畫於色，作種種像。諸比丘！於意云何？彼畫師、畫師弟子，寧能粧於色否？」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能粧畫色。」

佛告比丘：「於此四食有貪有喜，識住增長，乃至純大苦聚集。諸比丘！若於四食無貪無喜，無有識住增長，乃至純大苦聚滅。比丘！譬如畫師、畫師弟子，集種種彩，欲離於色有所粧畫，作種種像，寧能畫否？」

比丘白佛：「不能，世尊！」

「如是比丘！若於四食，無貪無喜，無有識住增長，乃至如是純大苦聚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四、諦相應[1]

542　㊣379　轉法輪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鹿野苑中仙人住處[3]。爾時，世尊告五比丘：「此苦聖諦，本所未曾聞法，

---

[1] 「諦相應」共 150 經，相當於《相應部》56「諦相應」。

[2] S.56.11-12.Tathātena vutta 如來所說(1-2)；《轉法輪經》(T.2.503)；《三轉法輪經》(T.2.504)；《律藏》大品一・六，10-12。《四分律》卷三十二(T.22.P.788)；《五分律》卷十五(T22.104)；《法蘊足論》(T.26.P.479.2)；《中部》M.141.Saccavibhaṅgasuttaṁ 諦分別經；Dharmacakrapravartana 轉法輪。

[3] 仙人墮處：傳說有許多仙人住在喜馬拉雅山，他們從住處飛

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1]。此苦集，此苦滅，此苦滅道跡聖諦，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復次，苦聖諦已知，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苦集聖諦，已知當斷，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此苦滅聖諦已知，當作證，本所未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復次，比丘！此苦聖諦已知，已知出，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此苦集聖諦，已知已斷，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苦滅聖諦已知，已作證，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復次，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諸比丘！我於此四聖諦三轉十二行，不生眼智明覺者，我終不得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為解脫，為出為離，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已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生眼智明覺，故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得出得脫，自證得成阿耨多羅

來，在鹿野苑降落，然後入波羅奈城托缽。托缽後，又從鹿野苑飛回喜馬拉雅山。

[1] 眼、智、明、覺：皆是智慧的別名。

三藐三菩提。」爾時，世尊說是法時，尊者憍陳如，及八萬諸天，遠塵離垢，得法眼淨。爾時，世尊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憍陳如白佛：「已知，世尊！」

復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

拘鄰[1]白佛：「已知，善逝！」尊者拘鄰已知法，是故名阿若拘鄰[2]。尊者阿若拘鄰知法已，地神[3]舉聲唱言：「諸仁者！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所未曾轉；多所饒益，多所安樂，哀愍世間，以義饒益，利安天人，增益諸天眾，減損阿修羅眾。」

地神唱已，聞於虛空神天、四天王天，三十三天，焰魔天，兜率陀天，化樂天[4]，他化自在天，展轉傳唱，須臾之間，聞于梵天，梵天乘聲唱言：「諸仁者！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三轉十二行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諸天魔梵，所未曾轉，多所饒益，多所安樂，以義饒益諸天世人，增益諸天眾，減損阿修羅眾。」世尊於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轉法輪，是故此經名轉

---

[1] 拘鄰：為古譯，即憍陳如。

[2] 阿若拘鄰：Aññā-Koṇḍaññа，或譯為：阿若憍陳如。《相應部‧轉法輪經》說，阿若拘鄰證得「法眼」。SA.56.11./III,298.：**法眼**：三道和三果稱為法眼，在此指初道(須陀洹道)。

[3] 地神：地祇，地居諸天。

[4] 化樂天：可意天眾，此天能隨心所欲造出色、聲、樂(《增支部》A.8.46./IV,263.)。

法輪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43　㊊380　四聖諦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聖諦。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44　㊊381　四聖諦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聖諦，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若比丘於此四聖諦未無間等[1]者，當修無間等，起增上欲，方便堪能正念正知，應當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45　㊊382　當知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聖諦，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若比丘於苦聖諦，當知當解；於苦集聖諦，當知當斷；於苦滅聖諦，當知當證；於苦滅道跡聖諦，當知當修。」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無間等：abhi-samaya，即現觀，證得道與果。

[2] S.56.29.Pariññeyya (or Abhiññeya)。

546　　正383　　已知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聖諦，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若比丘於苦聖諦，已知已解；於苦集聖諦，已知已斷；於苦滅聖諦，已知已證；於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如是比丘則斷愛欲，轉去諸結，於慢無間等[2]，究竟苦邊。」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47　　正384　　漏盡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聖諦。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若比丘於苦聖諦，已知已解；於苦集聖諦，已知已斷；於苦滅聖諦已知已證；於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如是比丘名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離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善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48　　正385　　邊際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聖諦。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若比丘於苦

---

[1] S.56.30.Gavampati(具壽)伽梵婆提。

[2] 慢無間等(sammā mānābhisamayā)：慢的完全止息。

[3] S.56.25.Āsavakkhaya.

聖諦，已知已解；於苦集聖諦，已知已斷；於苦滅聖諦，已知已證；於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如是比丘邊際，究竟邊際，離垢邊際，梵行已終，純一清白，名為上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49　㊣386　無有關鍵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聖諦。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若比丘於苦聖諦已知已解，於苦集聖諦已知已斷，於苦滅聖諦已知已證，於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如是比丘無有關鍵，平治城塹，度諸嶮難，解脫結縛，名為賢聖，建立聖幢。」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50　㊣387　無有關鍵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聖諦。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若比丘於苦聖諦已知已解，於苦集聖諦已知已斷，於苦滅聖諦已知已證，於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如是比丘無有關鍵，平治城塹，度諸嶮難，解脫結縛，名為賢聖，建立聖幢。

諸比丘！云何無有關鍵？謂五下分結[1]已斷已知，是

[1] 五下分結：指身見、戒禁取、疑、欲貪、瞋恚，為證入第三果的聖者所斷除的煩惱。

名離關鍵。云何平治城塹？無明謂之深塹，彼得斷知，是名平治城塹。云何度諸嶮難？謂無際生死，究竟苦邊，是名度諸嶮難。云何解脫結縛？謂愛已斷已知。云何建立聖幢？謂我慢已斷已知，是名建立聖幢。」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51　㊊388　五支六分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聖諦。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若比丘於苦聖諦已知已解，於苦集聖諦已知已斷，於苦滅聖諦已知已證，於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是名比丘斷五支[2]，成六分，守護於一，依倚於四，捨除諸諦，離四衢，證諸覺想，自身所作，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純一清白，名為上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3]

552　㊊389　大醫王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法成就，名曰大醫王者所應具。何等為四？一者善知病，二者善知病源，三者善

---

[1] cf.《雜阿含》71 經。

[2] 斷五支，成六分，守護於一，依倚於四，捨除諸諦：注釋見《雜阿含》71 經。

[3] 以上諸經，讚揚阿羅漢究竟功德，《論》義見前(一)「陰相應」120~125 經下。

知病對治，四者善知治病已，當來更不動發。

云何名良醫善知病？謂良醫善知如是如是種種病，是名良醫善知病。云何良醫善知病源？謂良醫善知此病因風起，痰癊起，涎唾起，眾冷起，因現事起，時節起，是名良醫善知病源。

云何良醫善知病對治？謂良醫善知種種病，應塗藥，應吐應下[1]，應灌鼻，應熏，應取汗，如是比種種對治，是名良醫善知對治[2]。云何良醫善知治病已，於未來世永不動發？謂良醫善治種種病，令究竟除，於未來世永不復起，是名良醫善知治病，更不動發。

如來、應供、等正覺為大醫王，成就四德，療眾生病，亦復如是。云何為四？謂如來知此是苦聖諦，如實知，此是苦集聖諦如實知，此是苦滅聖諦如實知，此是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諸比丘！彼世間良醫於生，根本對治不如實知，老病死、憂悲惱苦根本對治不如實知。如來、應供、等正覺為大醫王，於生，根本對治如實知，於老病死、憂悲惱苦根本對治如實知，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名大醫王。」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下：瀉。

[2] 古希臘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460-377BC)說：「食物就是你的藥。」《黃帝內經・素問》：「穀肉果菜，食養盡之，無使過之，傷其正也。」

553　㊣390　聖諦不如實知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諸沙門婆羅門於此苦聖諦不如實知，此苦集聖諦不如實知，此苦滅聖諦不如實知，此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此非沙門之沙門，非婆羅門之婆羅門，彼亦不於沙門義、婆羅門義，見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若沙門婆羅門於此苦聖諦如實知，此苦集聖諦如實知，此苦滅聖諦如實知，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當知是沙門婆羅門，沙門之沙門，婆羅門之婆羅門，於沙門義、婆羅門義，見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比丘！是故於四聖諦無間等，當起增上欲，精勤堪能方便修學。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54　㊣391　聖諦不如實知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廣說如上，差別者：「於四聖諦不如實知，當知是沙門婆羅門非沙門數、非婆羅門數。於四聖諦如實知者，是沙門數，是婆羅門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56.5-6.Samaṇabrahmaṇā(1-2)；cf. S.56.22.Vijjā (2)。

[2] 同上。

555　㊣392　如實知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沙門婆羅門於苦聖諦不如實知，苦集聖諦不如實知，苦滅聖諦不如實知，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當知是沙門婆羅門，不得脫苦。

若沙門婆羅門於苦聖諦如實知，於苦集聖諦如實知，於苦滅聖諦如實知，於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當知是沙門婆羅門解脫於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於苦不解脫、解脫；如是惡趣不解脫、解脫；堪能捨戒退減，不捨戒退減；能自說得過人法自證，不能自說得過人法作證；能於此外求良福田，不能於此外求良福田；能於此外求大師，不能於此外求大師；不能越苦，堪能越苦；不堪能脫苦，堪能脫苦。如上諸經重說，悉繼以偈：

若不知苦者，及彼眾苦因，一切諸苦法，寂滅永無餘。
若不知道跡，能息一切苦，心解脫於苦，慧解脫亦然，
不能越眾苦，令究竟解脫。若如實知苦，亦知眾苦因，
及一切諸苦，永滅盡無餘，若復如實知，息苦之道跡，
意解脫具足，慧解脫亦然，堪能越眾苦，究竟得解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cf. S.56.21-22.Vijjā (1-2)。

563　㊣393　善男子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善男子正信，非家，出家學道，彼一切所應，當知四聖諦法。何等為四？謂知苦聖諦、知苦集聖諦、知苦滅聖諦、知苦滅道跡聖諦。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修無間等[2]。」如此章句，一切四聖諦經應當具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是知，如是見，如是無間等，悉應當說。又三結盡，得須陀洹，一切當知四聖諦。何等為四？謂知苦聖諦，知苦集聖諦，知苦滅聖諦，知苦滅道跡聖諦。如是當知，如是當見，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若三結盡，貪恚癡薄，得斯陀含，彼一切皆於四聖諦如實知故。何等為四？謂知苦聖諦，知苦集聖諦，知苦滅聖諦，知苦滅道跡聖諦。」如是當知，如是當見，如是無間等，亦如是說。

「五下分結盡，生般涅槃，得阿那含，不還此世，彼一切知四聖諦。何等為四？知苦聖諦、知苦集聖諦、知苦滅聖諦、知苦滅道跡聖諦。」如是知、如是見，如是無間等，亦如是說。

---

[1] S.56.3-4 Kulaputta (1-2)。

[2] 無間等(abhi-samaya)：即現觀，證得道與果。

「若一切漏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見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彼一切悉知四聖諦。何等為四？謂知苦聖諦，知苦集聖諦，知苦滅聖諦，知苦滅道跡聖諦。」如是知，如是見，如是無間等，亦如是說。

「若得辟支佛[1]道證，彼一切知四聖諦故。何等為四？謂知苦聖諦，知苦集聖諦，知苦滅聖諦，知苦滅道跡聖諦。」如是知，如是見，如是無間等[2]，亦如是說。

[3]「若得無上等正覺，彼一切知四聖諦故。何等為四？謂知苦聖諦，知苦集聖諦，知苦滅聖諦，知苦滅道跡聖諦。」如是知，如是見，如是無間等，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84　㊣394　日月經(1)[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日出，明相先起；如是正盡苦，亦有前相[5]起，謂知四聖諦。何等為四？知苦聖諦、知苦集聖諦、知苦滅聖諦、知苦滅道跡聖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是知，如是見，

---

[1] 辟支佛：paccekabuddha，獨覺。緣覺：辟支佛並非只觀緣起而證得究竟智，所以不應稱「緣覺」。

[2] 無間等(abhi-samaya)：即現觀，證得道與果。

[3] S.56.23.Sammāsambuddha、S.56.24.Arahanta。

[4] S.56.37.Suriyupamā (1)；cf. S.56.38.Suriyupamā (2)。

[5] 體證涅槃前，「明相」指第十四觀智(ñāṇadassana)的道智。

如是無間等，亦如是說。

587　㊣395　日月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日月不出世間者，一切眾星亦不出於世間，晝夜、半月、一月、時節、歲數、剋數須臾，皆悉不現，世間常冥，無有明照，唯有長夜、純大闇冥現於世間。

若如來、應供、等正覺不出世間時，不說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現於世間，世間盲冥，無有明照，如是長夜、純大闇冥現於世間。

若日月出於世間，眾星亦現，晝夜、半月、一月、時節、歲數、剋數、須臾，悉現世間，長夜明照出於世間。如是如來、應供、等正覺出於世間，說苦聖諦現於世間，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現於世間，不復闇冥，長夜照明，純一智慧現於世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88　㊣396　日月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日出，周行空中，壞諸闇冥，光明顯照。如是聖弟子，所有集法一切滅已，離諸塵垢，得法眼生，與無間等，俱三結斷，所謂身見、戒禁取、疑，此三結盡，名須陀洹，不墮惡趣法，必定正

---

[1] S.56.38.Suriyupamā (2)；cf. S.56.37.Suriyupamā (1)。

覺，趣七有天人往生，作苦邊。

彼聖弟子，中間雖起憂苦，聽彼聖弟子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禪具足住[1]。不見彼聖弟子有一法不斷，能令還生此世者，此則聖弟子得法眼之大義。是故比丘於此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方便，起增上欲，精進修學。」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89　㊣397　佉提羅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作是說：『我於苦聖諦未無間等，苦集聖諦、苦滅聖諦未無間等。』而言：我當得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此說不應，所以者何？無是處[3]故。若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未無間等，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無有是處。譬如有人言：我欲取佉提羅[4]葉，合集作器，盛水持行者，無有是處，所以者何？無是處故。若如是言：我於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未無間等，而欲得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無有是處。

若復有言：我當於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無

---

[1] 初禪具足住：即入住初禪。初禪有五禪支，即尋、伺、喜、樂、心一境性。

[2] S.56.32.Khadira 佉提羅(樹葉)。

[3] 無是處：這種情況是不可能的。

[4] 佉提羅：khadira，兒茶樹。

間等已，復得苦滅道跡聖諦者，斯則善說。所以者何？有是處故。若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無間等已，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斯有是處。

譬如有言：我以純曇摩[1]葉、摩樓迦[2]葉，合集盛水持行者，此則善說，所以者何？有是處故。如是若言：我於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無間等已，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斯則善說，所以者何？有是處故。若於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無間等已，而欲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斯有是處故。」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90　　㊣398　　因陀羅柱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小綿丸、小劫貝華丸[4]，置四衢道頭，四方風吹，則隨風去，向於一方。如是若沙門婆羅門，於苦聖諦不如實知，於苦集聖諦，於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當知彼沙門婆羅門，常觀他面，常隨他說，以不如實知故，聞彼所說，趣說而受，當知此人不宿修習智慧故。

譬如因陀羅柱，銅鐵作之，深入地中，四方猛風不

---

[1] 純曇摩：Paduma 蓮花。

[2] 摩樓迦：Māluvā，一種爬藤類植物。

[3] S.56.39.Indakhīla 因陀羅柱。

[4] 小劫貝華丸：劫貝，其絮可製成布衣，其衣稱為劫貝衣。

能令動。如是沙門婆羅門，於苦聖諦如實知，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者，當知是沙門婆羅門，不視他面[1]，不隨他語，是沙門婆羅門智慧堅固，本隨習故，不隨他語。是故比丘於四聖諦，當勤方便，起增上欲，精進修學。」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91　㊣399　論處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石柱，長十六肘，八肘入地，四方風吹，不能令動。如是沙門婆羅門，於苦聖諦如實知，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斯等沙門婆羅門至諸論處，無能屈。其心解脫、慧解脫者，能使餘沙門婆羅門反生憂苦。如是如實知，如實見，皆是先世宿習故，使智慧不可傾動。是故比丘！於四聖諦當勤方便，起增上欲，精進修學。」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92　㊣400　衣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有人火燒頭衣，當起增上欲，急救令滅。」

---

[1] 不視他面：不用看其他沙門婆羅門的臉色。

[2] S.56.40.Vādino.

[3] S.56.34.Ceḷa.

佛告比丘：「莫作是說！當置頭衣，於四聖諦起增上欲，勤加精進，修無間等。何等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未無間等，當勤精進，修無間等。所以者何？長夜熾然，地獄、畜生、餓鬼。諸比丘！不見極苦，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未無間等者，是比丘當忍苦樂、憂悲，於四聖諦勤加精進，修習無間等，應當學。」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93　㊣401　百槍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士夫，年壽百歲，有人語言：士夫若欲聞法，當日日三時受苦，晨朝時受百槍苦，日中、晡時亦復如是，於一日中受三百槍苦，如是日日，至於百歲，然後聞法，得無間等，汝寧能否？時，彼士夫為聞法故，悉堪能受。所以者何？人生於世，長夜受苦，有時地獄，有時畜生，有時餓鬼，於三惡道空受眾苦，亦不聞法，是故我今為無間等故，不以終身受三百槍為大苦也。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得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56.35.Sattisata.

594　㊣402　平等正覺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四聖諦平等正覺，名為如來、應供、等正覺。何等為四？所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於此四聖諦平等正覺，名為如來、應供、等正覺。諸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95　㊣403　如實知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摩竭國人間遊行，於王舍城波羅利弗是中間竹林聚落，國王於中造福德舍。爾時，世尊與諸大眾於中宿止。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與汝等，於四聖諦無知無見，無隨順覺，無隨順受者，應當長夜驅馳生死。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

以我及汝，於此苦聖諦，順知順入，斷諸有流，盡諸生死，不受後有；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順知順入，斷諸有流，盡諸生死，不受後有。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修無間等。」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我常與汝等，長夜涉生死，不見聖諦故，大苦日增長；

---

[1] S.56.23.Sammāasambuddha；cf. S.56.24.Arahaṁ.

[2] S.56.21.Vijjā；《增壹阿含》25.1 經。

若見四聖諦，斷有大流海，生死永已除，不復受後生。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96　㊣404　申恕林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摩竭國人間遊行，王舍城、波羅利弗是中間竹林聚落，大王於中作福德舍，爾時，世尊與諸大眾於中止宿。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當行，共至申恕林。」爾時，世尊與諸大眾到申恕林，坐樹下。爾時，世尊手把樹葉，告諸比丘：「此手中葉為多耶？大林樹葉為多？」

比丘白佛：「世尊手中樹葉甚少，彼大林中樹葉，無量百千億萬倍，乃至算數譬類不可為比。」

「如是諸比丘！我成等正覺，自所見法、為人宣說者，如手中樹葉。所以者何？彼法義饒益，法饒益，梵行饒益，明慧正覺，向於涅槃，如大林樹葉；如我成等正覺，自知正法，所不說者，亦復如是。所以者何？彼法非義饒益，非法饒益，非梵行饒益，明慧正覺，正向涅槃故。是故諸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56.31.Siṁsapā 申恕林。《瑜伽師地論》(T30.654.3)引用經名「升攝波葉喻經」，或作「昇攝波林經、勝攝波林經」。

597　㊣405　孔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尊者阿難，晨朝著衣持鉢，入毘舍離城乞食。時，有眾多離車童子，晨朝從城內出，至精舍門，持弓箭，競射精舍門孔，箭箭皆入門孔，尊者阿難見已，以為奇特，彼諸離車童子，能作如是難事！入城乞食還，舉衣鉢，洗足已，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今晨朝著衣持鉢，入毘舍離城乞食，見有眾多離車童子，從城內出，至精舍門，競射門孔，箭箭皆入，我作是念：『此甚奇特！諸離車童子能為難事！』」

佛告阿難：「於意云何？離車童子競射門孔，箭箭皆入，此為難耶？破一毛為百分，而射一毛分，箭箭悉中，此為難耶？」阿難白佛：「破一毛百分，射一分之毛，箭箭悉中，此則為難。」

佛告阿難：「未若於苦聖諦如實知，此則甚難；如是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見，此則甚難！」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一毛為百分，射一分甚難，觀一一苦陰，非我難亦然。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56.45.Chiggaḷa (1)。

598　㊣406　盲龜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獼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大地，悉成大海，有一盲龜，壽無量劫，百年一出其頭，海中有浮木，止有一孔，漂流海浪，隨風東西，盲龜百年一出其頭，當得遇此孔否？」阿難白佛：「不能，世尊！所以者何？此盲龜若至海東，浮木隨風或至海西，南北四維，圍遶亦爾，不必相得。」

佛告阿難：「盲龜浮木，雖復差違，或復相得；愚癡凡夫，漂流五趣，暫復人身，甚難於彼。所以者何？眾生不行義，不行法，不行善，不行真實，展轉殺害，強者陵弱，造無量惡故。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599　㊣407　思惟經(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思惟世間而思惟。爾時，世尊知諸比丘心之所念，往詣食堂，敷座而坐，告諸比丘：「汝等比丘，慎莫思惟世間思惟！所以者何？世間思惟，非義饒益，非法饒益，非梵行饒益，非智非覺，不順涅槃。汝等當正思惟：此苦聖諦，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

---

[1] cf. S.56.47-48.Chiggaḷa 孔 (2-3)；cf.《增壹阿含》29.6 經；cf.《佛說泥犁經》(T1.909.1)。

[2] S.56.41.Cintā 思惟。

此苦滅道跡聖諦。所以者何？如此思惟則義饒益，法饒益，梵行饒益，正智正覺，正向涅槃。

過去世時，有一士夫，出王舍城，於拘絺羅池側，正坐思惟世間思惟，當思惟時，見四種軍，象軍馬軍、車軍步軍，無量無數，皆悉入於一藕孔中，見已，作是念：『我發狂失性，世間所無而今見之。』爾時，去池不遠，更有大眾一處聚集。時，彼士夫詣大眾所，語言：『諸人！我今發狂失性，世間所無而我今見。』如上廣說。時彼大眾，皆謂士夫發狂失性，世間所無而彼見之。」

佛告比丘：「然彼士夫非發狂失性，所見真實。所以者何？爾時，去拘絺羅池不遠，有諸天、阿修羅，興四種軍，戰於空中。時，諸天得勝，阿修羅軍敗退，入彼池一藕孔中。是故比丘！汝等慎莫思惟世間！所以者何？世間思惟，非義饒益，非法饒益，非梵行饒益，非智非覺，非正向涅槃。當思惟四聖諦！何等為四？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00　㊣408　思惟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論：或謂世間有常，或謂世間無常，世間有常無常，世間非有常非無常；世間有邊、

[1] S.56.8.Cintā.

世間無邊、世間有邊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是命是身、命異身異；如來死後有、如來死後無、如來死後有無、如來死後非有非無。

爾時，世尊一處坐禪，以天耳聞諸比丘集於食堂論議之聲，聞已，往詣食堂，於大眾前敷座而坐，告諸比丘：「汝等比丘聚集，何所言說？」時，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我等比丘集此食堂，作如是論：或說有常，或說無常，如上廣說。」

佛告比丘：「汝等莫作如是論議！所以者何？如此論者，非義饒益，非法饒益，非梵行饒益，非智，非正覺，非正向涅槃。汝等比丘！應如是論議：此苦聖諦，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苦滅道跡聖諦。所以者何？如是論議是義饒益、法饒益、梵行饒益，正智正覺，正向涅槃，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01　㊣409　覺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或有貪覺覺者，或瞋覺覺者，或害覺覺者。爾時，世尊知諸比丘心之所念，往詣食堂，敷坐具於眾前坐，告諸比丘：「汝等莫起貪覺覺，莫起恚覺覺，莫起害覺覺！所以者何？此諸覺非義饒益，非

[1] S.56.7.Vitakka。

法饒益，非梵行饒益，非智，非正覺，不向涅槃。汝等當起苦聖諦覺、苦集聖諦覺、苦滅聖諦覺、苦滅道跡聖諦覺。所以者何？此四聖諦覺，義饒益，法饒益，梵行饒益，正智正覺，向於涅槃，是故諸比丘！於四聖諦當勤精進，起增上欲，正智正念，精進修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02　㊣410　覺經(2)[1]

如是我聞：一時，如上廣說，差別者，起親里覺、國土人民覺、不死覺，乃至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03　㊣411　論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論：或論王事、賊事、鬥戰事、錢財事、衣被事、飲食事、男女事、世間言語事、事業事、說諸海中事[3]。爾時，世尊於禪定中，以天耳聞諸比丘論說之聲，即從座起，往詣食堂，敷坐具，於眾前坐，告諸比丘：「汝等比丘眾多聚集，為何所說？」

---

[1] S.56.7.Vitakka。

[2] S.56.10.Kathā.

[3] S.56.10./V,419-420 說無用的談論(畜生論)包括：談論王事、盜賊、大臣、軍隊、恐怖、戰爭、食物、飲料、衣服、床椅、花飾、香、親戚、車輛、村、鎮、城、國、女人、英雄、街道、市井之言、祖靈、小小事、世界、海、猜測。這 32 種無用的話，無利益，不能導向厭離、滅苦。

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我等於此聚集，或論說王事，如上廣說。」佛告比丘：「汝等莫作是論！論說王事，乃至不向涅槃。若論說者，應當論說：此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所以者何？此四聖諦，以義饒益，法饒益，梵行饒益，正智正覺，正向涅槃。」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04　　㊣412　　爭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說：「我知法律，汝等不知我所說成就，我等所說與理合，汝等所說不成就，不與理合；應前說者則在後說，應後說者則在前說，而共諍論言，我論是，汝等不如，能答者當答。」

爾時，世尊於禪定中，以天耳聞諸比丘諍論之聲，……如是廣說，乃至於四聖諦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4、605　　㊣413　　大力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論：波斯匿王、頻婆裟羅王[3]，

---

[1] S.56.9.Viggāhikā.

[2] Ud.2.2.Mucalinda-vagga 目真鄰陀品。

[3] 頻婆裟羅王： Bimbisāra，又作瓶沙，為摩竭陀及鴦伽國王。Vin.Mv.I,37.《佛說頻毘沙羅王經》、《中阿含・頻鞞娑邏王

何者大力？何者大富？爾時，世尊於禪定中，以天耳聞諸比丘論說之聲，即從座起，往詣食堂，敷坐具，於眾前坐，問諸比丘：「汝等何所論說？」時，諸比丘即以上事具白世尊。

佛告比丘：「汝等用說諸王大力大富為？汝等比丘莫作是論！所以者何？此非義饒益，非法饒益，非梵行饒益，非智，非正覺，不向涅槃。汝等當說：『此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所以者何？此四聖諦，是義饒益，法饒益，梵行饒益，正智正覺，正向涅槃。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方便，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06　㊣414　宿命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論：「汝等宿命，作何等業？為何工巧？以何自活？」爾時，世尊於禪定中，以天耳聞諸比丘論說之聲，即從座起，往詣食堂，敷坐具，於眾前坐，問諸比丘：「汝說何等？」時，諸比丘以上所說，具白世尊。

迎佛經》。世尊為說法，證須陀洹果；為佛教的大護法，布施王舍城竹林予僧團。第一王妃出家為差摩阿羅漢比丘尼；阿闍世為其子，弒父奪王位。《佛說人仙經》(T1.214.3)說他死後往生持國天王的毘沙門宮，為天王子，亦名人仙。

佛告比丘：「汝等比丘莫作是說：宿命所作。所以者何？此非義饒益，非法饒益，非梵行饒益，非智，非正覺，不向涅槃。汝等比丘當共論說：『此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所以者何？此義饒益，法饒益，梵行饒益，正智正覺，正向涅槃。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07　㊣415　論說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作如是論說：某甲檀越作麤疏食，我等食已，無味無力，我等不如捨彼麤食而行乞食，所以者何？比丘乞食，時得好食，又見好色，時聞好聲，多人所識，亦得衣被、臥具醫藥。

爾時，世尊於禪定中，以天耳聞諸比丘論說之聲，即詣食堂，……如是廣說，乃至正向涅槃。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08　㊣416　受持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持我所說四聖諦否？」時，有異比丘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合掌白佛：「唯然，世尊所說四聖諦，我悉受持。」

---

[1] S.56.15.Dhāraṇa 受持(1)。

佛告比丘：「汝云何受持四聖諦？」

比丘白佛言：「世尊說言：此是苦聖諦，我即受持；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苦滅道跡聖諦，如是世尊說四聖諦，我即受持。」

佛告比丘：「善哉！我說苦聖諦，汝真實受持；我說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汝真實受持。」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09　　㊣417　　如如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持我所說四聖諦否？」時，有比丘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為佛作禮，合掌白佛：「唯然，世尊所說四聖諦，我悉受持。」

佛告比丘：「汝云何持我所說四聖諦？」

比丘白佛言：「世尊說苦聖諦，我悉受持。如如，不離如，不異如[2]，真實，審諦，不顛倒，是聖所諦，是名苦聖諦。世尊說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如，不離如，不異如，真實，審諦，不顛倒，是聖所諦，是為世尊說四聖諦，我悉受持。」

佛告比丘：「善哉！汝真實持我所說四聖諦，如如，不離如，不異如，真實，審諦，不顛倒，是名比丘真實持我四聖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

---

[1] S.56.20.Tathā 如；S.56.27.Tathā 如。

[2] 如如，不離如(不虛妄)，不異如：S.56.12 無此句。

行。

610　　㊣418　　受持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持我所說四聖諦否？」

時，有異比丘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合掌白佛言：「唯然，世尊所說四聖諦，我悉持之。云何四諦？世尊說苦聖諦，我悉持之；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我悉持之。」

佛告彼比丘：「善哉！善哉！如我所說四聖諦，汝悉持之。諸比丘！若沙門婆羅門作如是說：如沙門瞿曇所說苦聖諦，我當捨，更立苦聖諦者，但有言數，問已不知，增其疑惑，以非其境界故。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我今當捨，更立餘四聖諦者，彼但有言數，問已不知，增其疑惑，以非其境界故。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11　　㊣419　　疑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於佛有疑者，則於苦聖諦有疑，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則有疑惑。若於法僧有疑者，則於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疑惑。

---

[1] S.56.16.Dhāraṇa 受持(2)。

若於佛不疑惑者，則於苦聖諦不疑惑，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疑惑。若於法、僧不疑惑者，則於苦聖諦不疑惑，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疑惑。」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12　　㊣420　　疑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沙門婆羅門，於苦聖諦有疑者，則於佛有疑，於法、僧有疑；若於集、滅、道疑者，則於佛有疑，於法僧有疑。若於苦聖諦無疑者，則於佛無疑，於法僧無疑；於集、滅、道聖諦無疑者，則於佛無疑，於法僧無疑。」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世尊弟子為斷如是聖諦現觀四種障礙，由三行相，任持聖諦。何等為三？一.由聞慧任持其文，二.由思慧任持其義，三.由修慧任持其證。此中聞慧如其所聞，能正任持，是苦聖諦等。又由思慧任持其義，謂諸聖者知其是諦，故名聖諦。又由修慧，於諸諦中獲得內證現量諦智，亦得證淨，由是因緣，於諸諦遠離疑惑。諦智、證淨，更互相依，若處有一，必有第二。

613　　㊣421　　深嶮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共行至深嶮巖。」

諸比丘白佛：「唯然，世尊！」爾時，世尊與諸大眾至深嶮巖，敷座而坐，周匝觀察深嶮巖已，告諸比丘：「此巖極大深嶮。」時，有異比丘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合掌白佛言：「世尊！此極深嶮，然復有一極深嶮，極嶮於此，甚可怖畏者否？」

佛知其意，即告言：「如是比丘！此極深嶮，然復有大深嶮，嶮於此者，甚可怖畏，謂諸沙門婆羅門，於苦聖諦不如實知，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彼於生本諸行樂著，於老病死、憂悲惱苦生本諸行樂著，而作是行，老病死、憂悲惱苦行轉增長，故墮於生深嶮之處，墮於老病死、憂悲惱苦深嶮之處。如是比丘！此則大深嶮，嶮於此者。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14　　㊣422　　大熱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大熱地獄，若眾生生於彼中，一向

---

[1] S.56.42.Papāta.

[2] S.56.43.Pariḷāha.

熾然。」時，有異比丘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合掌白佛言：「如世尊說，此則大熱。世尊！唯此大熱，復有大熱過於此者，甚可怖畏，無有過上？」

「如是比丘！此則大熱，亦更有大熱過於此者，甚可怖畏，無有過上。何等為更有大熱，甚可怖畏過於此者？謂沙門婆羅門，此苦聖諦不如實知，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如是乃至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大熱熾然，是名比丘大熱熾然，甚可怖畏，無有過者。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15　㊣423　大闇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大闇地獄，眾生生彼中者，不見自身分。」時，有異比丘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合掌白佛言：「世尊！此則大闇，復更有餘大闇，甚可怖畏，過於此否？」

佛告比丘：「如是更有大闇，甚可怖畏，過於此者。謂沙門婆羅門，於四聖諦不如實知，乃至墮於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大闇之中。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56.46.Andhakāra.

616　　㊣424　　千明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日遊行，照諸世界，乃至千日千月，照千世界、千須彌山、千弗婆提、千閻浮提、千拘耶尼、千鬱單越、千四天王、千三十三天、千焰魔天、千兜率天、千化樂天、千他化自在天、千梵天，是名小千世界。此千世界，中間闇冥，日月光照，有大德力，而彼不見。有眾生生彼中者，不見自身分。」

時，有異比丘，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合掌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是大闇冥，復更有餘大闇冥處，過於此耶？」

佛告比丘：「有大闇冥過於此者，謂沙門婆羅門於苦聖諦不如實知，乃至墮於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大闇冥中，是名比丘有大闇冥過於世界中間闇冥。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17　　㊣425　　千世經界(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從小千世界數滿至千，是名中千世界。於是中千世界，中間闇冥，如前所說。乃至於四聖諦未

---

[1] cf. S.56.46.Andhakāra.

[2] cf. S.56.46.Andhakāra；cf. A.3.80.Abhibhū.

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18　　㊣426　　千世經界(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從中千世界數滿至千，是名三千大千世界。世界中間，闇冥之處，日月遊行，普照世界，而彼不見，……乃至墮於生老病死、憂悲惱苦大闇冥中。是故諸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19　　㊣427　　四聖諦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四聖諦，諦聽！善思念之。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是名四聖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20~621　　如當說，如是有，如是當知，亦如上說。

622　　㊣428　　禪思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勤禪思，正精進起，內寂其心。所

---

[1] cf. S.56.46.Andhakāra；cf. A.3.80.Abhibhū.

[2] S.56.29.Pariññeyya (or Abhiññeya)。

[3] S.56.2.Paṭisallāna 宴默。

以者何？比丘禪思，內寂其心成就已，如實顯現。云何如實顯現？謂此苦聖諦如實顯現，此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顯現。」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23　㊣429　三摩提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無量三摩提，專心正念。所以者何？修無量三摩提，專心正念已，如是如實顯現[2]。云何如實顯現？謂此苦聖諦如實顯現，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顯現。」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24　㊣430　杖經(1)[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佛告諸比丘：「如人擲杖於虛空中，尋即還墮，或根著地，或腹著地，或頭著地。如是沙門婆羅門，於此苦聖諦不如實知，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當知是沙門婆羅門或墮地獄，或墮畜生，或墮餓鬼。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56.1.Samādhi.

[2] 修無量三摩提，專心正念已，如是如實顯現：S.22.5.，S.56.1.作：比丘應修習三昧，置心一處之比丘如實了知。參考《雜阿含》65 經。

[3] S.56.33.Daṇḍa 杖。

625　　㊣431　　杖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人擲杖置虛空中，其必還墮，或墮淨地，或墮不淨地。如是沙門婆羅門，於苦聖諦不如實知，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以不如實知故，或生善趣，或生惡趣，是故諸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26　　㊣432　　五節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佛告諸比丘：「譬如五節相續輪，大力士夫，令速旋轉。如是沙門婆羅門，於此苦聖諦不如實知[3]，此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輪迴五趣而速旋轉，或墮地獄，或墮畜生，或墮餓鬼，或人或天，還墮惡道，長夜輪轉。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4]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

---

[1] S.56.33.Daṇḍa 杖；cf. S.15.9.Daṇḍa 杖。

[2] cf.《雜阿含 954 經》。

[3] 於此苦聖諦「如實知見」：是在第十四觀智，得道智(magga-ñāṇa)，得正語、正業、正命，正斷三結(身見、疑、戒禁取)，徹知四聖諦，若是初次體證，生起須陀洹道(向)只需一個心識剎那。

[4] 無間等(abhi-samaya)：即現觀，證得道與果。

所說，歡喜奉行。

627　　㊣433　　增上說法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來、應供、等正覺增上說法，謂四聖諦，開示施設，建立分別，散說顯現，表露。何等為四？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28　　㊣434　　點慧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何等為點慧？為此苦聖諦如實知，此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為不知耶？」諸比丘白佛：「如我解世尊所說，於四聖諦如實知者，此為點慧。」

佛告比丘：「善哉！於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者，是則點慧[1]。是故諸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點慧：《中阿含 172 經》：世尊告曰：「比丘但念自饒益及饒益他，饒益多人，愍傷世間，為天為人求義及饒益，求安穩快樂。比丘！如是聰明比丘，點慧廣慧，如是如來施設聰明比丘，點慧廣慧。」(T1.709.2~3)

629　㊣435　須達多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須達長者往詣佛所，稽首佛足，於一面坐，白佛言：「世尊！此四聖諦為漸次無間等？為頓無間等？」

佛告長者：「此四聖諦，漸次無間等，非頓無間等。若有說言：於苦聖諦未無間等，而於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此說不應。所以者何？若於苦聖諦未無間等，而欲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無有是處。

猶如有人，兩細樹葉連合為器，盛水持行，無有是處；如是於苦聖諦未無間等，而欲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無有是處。

譬如有人，取蓮華葉連合為器，盛水遊行，斯有是處；如是長者！於苦聖諦無間等已，而欲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斯有是處。是故長者！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30　㊣436　殿堂經(1)[1]

如須達長者所問，有異比丘問，亦如是說，唯譬有差別：「如有四登階道，昇於殿堂，若有說言：不登初階而登第二、第三、第四階，昇堂殿者，無有是處，所

[1] S.56.44.Kūṭāgāra 重閣。

以者何？要由初階，然後次登第二、第三、第四階，得昇殿堂[1]。如是比丘！於苦聖諦未無間等[2]，而欲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無有是處。

比丘！譬如：若有人言：『以四階道昇於殿堂，要由初階，然後次登第二、第三、第四階，得昇殿堂。』應作是說。所以者何？要由初階，然後次登第二、第三、第四階，昇於殿堂，有是處故。

如是比丘！若言於苦聖諦無間等已，然後次第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應作是說。所以者何？若於苦聖諦無間等已，然後次第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有是處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31　　㊣437　　殿堂經(2)[3]

如異比丘問，阿難所問亦如是說，唯譬差別：佛告阿難：「譬如四隥梯，昇於殿堂。若有說言：不由初隥，而登第二、第三、第四隥，昇殿堂者，無有是處。如是阿難！若於苦聖諦未無間等，而欲苦集聖諦、苦滅聖諦、

---

[1] S.56.44.：「諸比丘！若言：『我尚未造重閣之下層，即欲建築上層。』無有是處。諸比丘！若言：『我對苦聖諦未如實現觀，對苦集聖諦未如實現觀，對苦滅聖諦未如實現觀，對苦滅道聖諦末如實現觀，而作苦之邊際。』無有是處。」

[2] 無間等(abhi-samaya)：證悟，通達。

[3] S.56.44.Kūṭāgāra 重閣。

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此不應說。所以者何？若於苦聖諦未無間等，而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無有是處。

譬如阿難！由四隥梯昇於殿堂。若有人言：要由初隥，然後次登第二、第三、第四隥昇殿堂者，此所應說。所以者何？要由初隥，然後次登第二、第三、第四隥昇殿堂者，有是處故。如是阿難！於苦聖諦無間等已，然後次第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無間等者，斯有是處。」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32　㊣438　蟲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大地草木，悉取為鏘，貫大海中，一切水蟲，悉能貫否？」比丘白佛：「不能，世尊！所以者何？大海諸蟲，種種形類，或極細不可貫，或極大不可貫。」

佛告比丘：「如是！如是！眾生界無數無量。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56.36.Pāṇā 生類。

633　㊣439　山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手執土石，問諸比丘：「於意云何？此手中土石為多？彼大雪山[2]土石為多？」

比丘白佛言：「世尊！手中土石甚少少耳，雪山土石甚多無量，百千巨億，算數譬類不可為比。」

佛告比丘：「眾生於苦聖諦如實知者，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者，如我手中所執土石。眾生於苦聖諦不如實知，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者，如彼雪山土石，其數無量。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方便，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34　㊣440　湖池等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湖池，深廣五十由旬，其水盈滿，若有士夫，以髮以毛，或以指端滴彼湖水，乃至再三，云何比丘！如彼士夫所滴水多，湖池水多？」

比丘白佛：「如彼士夫毛髮指端再三滴水，甚少少耳，彼湖大水，其量無數，乃至算數譬類不可為比。」

---

[1] S.56.49-50.Sineru 須彌(1-2)。

[2] 大雪山：Sineru，Suneru，須彌山，妙高山，喜瑪拉雅山。喜瑪拉雅山世界第一高峰聖母峰 Mt.Everest 海拔 8848 公尺。

[3] S.56.52.Pokkhraṇī 湖池；S.56.53-54.Sambhejja 合流(1-3)。

佛告比丘：「如大湖水甚多無量。如是多聞聖弟子，具足見諦，得聖道果，斷諸苦本，如截多羅樹頭，於未來世成不生法；餘不盡者，如彼士夫髮毛指端所滴之水。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大湖水譬，如是薩羅多吒迦、恒伽、耶符那、薩羅遊、伊羅跋提、摩醯[1]，及四大海，其譬亦如上說。

642　　㊣441　　土等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手捉團土，大如梨果，告諸比丘：「云何比丘！我手中此團土為多？大雪山中土石為多？」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手中團土少少耳，彼雪山土石甚多，百千億那由他，乃至算數譬類不得為比。」

佛告諸比丘：「如我所捉團土，如是眾生於苦聖諦如實知，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者，亦復如是。如大雪山土石者，如是眾生於苦聖諦不如實知，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如實知者，亦復如是。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起增上欲，學無間等。」佛說是經已，諸比丘

---

[1] 恒伽，耶符那，薩羅遊，伊羅跋提，摩醯：Gaṅgā,Yamunā, Sarabhū, Aciravatī, Mahī.

[2] S.56.55-56.Pathavī 地(1-2)。

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雪山王，如是尼民陀羅山、毘那多迦山、馬耳山、善見山、佉提羅迦山、伊沙陀羅山、由揵陀羅山、須彌山王，及大地土石，亦復如是。如梨果，如是阿摩勒迦果、跋陀羅果、迦羅迦果、豆果，乃至蒜子譬，亦復如是。[1]

652　　㊣442　　爪甲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以爪甲擎土已，告諸比丘：「於意云何？我爪甲上土為多，此大地土多？」諸比丘白佛言：「世尊！甲上土甚少耳，此大地土甚多無量，乃至算數譬類不可為比。」

佛告比丘：「如甲上土者，若眾生形可見者，亦復如是；其形微細不可見者，如大地土。是故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等者，當勤精進，學無間等。」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陸地，如是水性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眾生人道者，亦復如是；如大地土，如是非人亦爾。

如甲上土，如是生中國[3]者亦爾；如大地土，如是生

---

[1] 大如「雪山王」等，小如「梨果」等，大小相對而論，故僅九經，非 15 經。

[2] S.56.51.Nakhasikhā 爪尖；S.56.61-70.Aññatra etc.餘處等。

[3] 中國(majjhima-desa)：佛教所稱的中國指恆河兩岸，以摩揭陀、憍薩羅為中心，佛陀常常遊化的區域。相傳佛出世唯生於「中國」。因此不得生於中國為佛教所謂的八難之一。

邊地者亦爾。如甲上土，如是成就聖慧眼者，亦復如是；如大地土，如是不成就聖慧眼者亦爾[1]。

如甲上土，如是眾生知此法律者，亦復如是。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知法律者亦爾。如知，如是等知，普知，正想，正覺，正解，法無間等亦如是。

[2]如甲上土，如是眾生知有父母亦爾；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知有父母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知有沙門婆羅門之尊長，作所應作，作福，此世他世，畏罪行施，受齋持戒亦爾；如大地土，不知有沙門婆羅門之尊長，作所應作，作福，此世他世，畏罪行施，受齋持戒，亦如是說。

如甲上土，如是眾生不殺不盜、不邪婬、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亦爾；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持諸戒者亦爾。如是離貪恚、邪見，及不離貪恚、邪見，亦如是說。

如甲上土，如是不殺不盜，不邪婬、不妄語、不飲酒；如大地土，如是不持五戒者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眾生持八戒者亦如是；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持八戒者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眾生持十善者亦如是；如大地土，如是眾生不持十善者亦如是。

---

[1] S.56.63.

[2] 以下參照 S.56.71-80。

[1]如甲上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生人中者，亦如是；如大地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還生地獄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如甲上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生天上者亦如是；如大地土，如是眾生從地獄命終還生地獄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

如甲上土，如是眾生人道中沒，還生人道中者，亦如是；如大地土，眾生從人道中沒，生地獄中者亦如是。如地獄，如是畜生、餓鬼亦爾。如甲上土，眾生從天上命終，還生天上者，亦如是；如大地土，眾生天上沒，生地獄中者，亦如是。如地獄，畜生餓鬼亦如是。

682　㊣443　四聖諦當生來生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本未聞法時，得正思惟此苦聖諦，正見已生；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正見已生。」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已生，如是今生、當生亦如是。如生，如是起、習、近修、多修、觸、作證亦如是。

五、界相應[2]

[1] 以下參照《相應部》S.56.102-131。

[2] 「界相應」共 37 經，相當於《相應部》14，界相應。

692　　㊣444　　眼藥丸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眼藥丸，深廣一由旬，若有士夫，取此藥丸，界界安置，能速令盡於彼界，界不得其邊，當知諸界，其數無量。是故比丘！當善界學，善種種界，當如是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3　　㊣445　　鄙心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云何眾生常與界俱？謂眾生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善心時與善界俱，勝心時與勝界俱，鄙心時與鄙界俱。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善種種界。」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94　　㊣446　　偈經(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廣說如上，差別者，即說偈言：

常會故常生，相離.生則斷，如人執小木，而入於巨海，
人木則俱沒，懈怠亦復然，當離於懈怠，卑劣之精進。
賢聖不懈怠，安住於遠離，慇懃精進禪，超度生死流。
膠漆得其素，火得風熾然，珂乳則同色，眾生與界俱，

---

[1] S.14.14.Hīnādhimutti.
[2] S.14.16.Sagātha.

相似共和合，增長亦復然。

695　　正447　　經行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云何與界俱？謂眾生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善心時與善界俱，鄙心時與鄙界俱，勝心時與勝界俱。

時，尊者憍陳如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上座多聞大德，出家已久，具修梵行。復有尊者大迦葉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少欲知足，頭陀苦行，不畜遺餘。尊者舍利弗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大智辯才。時，尊者大目揵連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神通大力。時，阿那律陀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天眼明徹。時，尊者二十億耳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勇猛精進，專勤修行者。時，尊者陀驃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能為大眾修供具者。時，尊者優波離[2]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通達律行。

時，尊者富樓那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皆是辯才

---

[1] S.14.15.Kamma；《增壹阿含 49.3 經》；《增壹阿含 4.1~10 經》；A.1.14.1-4。A.1.14.1-4 說 42 位。。

[2] 優波離：Upāli，為釋迦族之剃髮師，原對自己屬於賤種深感憂愁，佛陀許其加入僧團，此為佛陀平等度化四姓之第一步。第一次結集經典時，優波離誦出律。優波離為佛弟子中持律第一。

善說法者。時，尊者迦旃延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能分別諸經、善說法相。時，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多聞總持。時，尊者羅睺羅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善持律行。時提婆達多[1]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習眾惡行，是名比丘常與界俱，與界和合。是故諸比丘！當善分別種種諸界。」佛說是經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96　　㊣448　　偈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如上廣說已，即說偈言：

常會故常生，相離.生則斷，如人執小木，而入於巨海，
人木則俱沒，懈怠俱亦然，當離於懈怠，卑劣之精進。
賢聖不懈怠，安住於遠離，慇懃精進禪，超度生死流。
膠漆得其素，火得風熾然，珂乳則同色，眾生與界俱，
相似共和合，增長亦復然。

---

[1] 提婆達多：《增壹阿含》49.9 經說，世尊勸提婆達多：「汝宜在家，分檀惠施，夫為沙門，實為不易。…汝宜在家，不宜出家修沙門行。」提婆達多自剃鬚髮，著袈裟，自稱言：「我是釋種子。」～Vin.Cv.7.3-4.，DhpA.1.p.133.。在《本生經》中，有 88 個故事說提婆達多過去世的野心和惡意。

[2] S.14.16.Sagātha.

697　　㊣449　　界和合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如是廣說，乃至勝心生時，與勝界俱；鄙心生時，與鄙界俱；殺生時，與殺界俱；盜婬、妄語……飲酒心時，與飲酒界俱；不殺生時，與不殺界俱；不盜不婬，不妄語；不飲酒時，與不飲酒界俱。是故諸比丘！當善分別種種界。」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698　　㊣450　　少聞等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不信時，與不信界俱；犯戒時，與犯戒界俱；無慚無愧時，與無慚無愧界俱；信心時，與信界俱；持戒時，與持戒界俱；慚愧心時，與慚愧界俱。是故諸比丘！當善分別種種諸界。」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信不信，如是精進、不精進，失念、不失念，正受、不正受，多聞少聞，慳者施者，惡慧善慧，難養易養，難滿易滿，多欲少欲，知足不知足，攝受、不攝受界俱，如上經，如是廣說。

---

[1] S.14.12.Sanidānaṁ 有因、S.14.25.Paṅcasikkhāpada 五學處(本經注，詳細解說五戒戒相)；cf.《雜阿含》20 經。cf.大正 No.111.《相應相可經》。

[2] S.14.24.Dussīla 惡戒。

710　㊣451　界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種種界。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云何為種種界？謂眼界、色界、眼識界；耳界、聲界、耳識界：鼻界、香界、鼻識界；舌界、味界、舌識界；身界、觸界、身識界；意界、法界、意識界，是名種種界。」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11　㊣452　觸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緣種種界，生種種觸，緣種種觸生種種受，緣種種受生種種愛。云何種種界？謂十八界：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意界、法界、意識界，是名種種界。

云何緣種種界生種種觸？乃至云何緣種種受生種種愛？謂緣眼界生眼觸，緣眼觸生眼受，緣眼受生眼愛；耳鼻舌身，意界緣生意觸，緣意觸生意受，緣意受生意愛。

諸比丘！非緣種種愛生種種受，非緣種種受生種種觸，非緣種種觸生種種界；要緣種種界生種種觸，緣種種觸生種種受，緣種種受生種種愛，是名比丘緣種種界

---

[1] S.14.1.Dhātu.

[2] S.14.2-6.Samphassaṁ etc.

生種種觸，緣種種觸生種種受，緣種種受生種種愛。」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12　㊣453　受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緣種種界生種種觸，緣種種觸生種種受，緣種種受生種種愛。云何種種界？謂十八界：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意界、法界、意識界，是名種種界。

云何緣種種界生種種觸？緣種種觸生種種受？緣種種受生種種愛？謂緣眼界生眼觸，非緣眼觸生眼界，但緣眼界生眼觸；緣眼觸生眼受，非緣眼受生眼觸，但緣眼觸生眼受；緣眼受生眼愛，非緣眼愛生眼受，但緣眼受生眼愛。如是耳鼻舌身，意界緣.生意觸，非緣意觸生意界，但緣意界生意觸；緣意觸.生意受，非緣意受生意觸，但緣意觸生意受；緣意受.生意愛，非緣意愛生意受，但緣意受生意愛。

是故比丘！非緣種種愛生種種受，非緣種種受生種種觸，非緣種種觸生種種界；但緣種種界生種種觸，緣種種觸生種種受，緣種種受生種種愛，是名比丘當善分別種種界。」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13　㊣454　想經(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

[1] S.14.2-6.Samphassaṁ etc.

[2] S.14.7-10.Saññā etc.

世尊告諸比丘：「緣種種界，生種種觸；緣種種觸，生種種受；緣種種受，生種種想；緣種種想，生種種欲；緣種種欲，生種種覺；緣種種覺，生種種熱；緣種種熱生種種求。云何種種界？謂十八界，眼界乃至法界。

云何緣種種界、生種種觸，乃至緣種種熱、生種種求？謂緣眼界生眼觸，緣眼觸生眼受，緣眼受生眼想，緣眼想生眼欲，緣眼欲生眼覺，緣眼覺生眼熱，緣眼熱生眼求。如是耳鼻舌身，意界緣.生意觸，緣意觸生意受，緣意受生意想，緣意想生意覺，緣意覺生意熱，緣意熱生意求，比丘！是名緣種種界故生種種觸，乃至緣種種熱生種種求。

比丘！非緣種種求，生種種熱，非緣種種熱生種種覺，非緣種種覺生種種想，非緣種種想生種種受，非緣種種受生種種觸，非緣種種觸生種種界；但緣種種界生種種觸，乃至緣種種熱生種種求。」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14　　㊣455　　想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緣種種界故生種種觸，緣種種觸生種種想，緣種種想生種種欲，緣種種欲生種種覺，緣種種覺生種種熱，緣種種熱生種種求。云何種種界？謂十八界，眼界乃至法界。

[1] S.14.7-10.Saññā etc.

云何緣種種界生種種觸？乃至緣種種熱生種種求？謂緣眼界生眼觸，非緣眼觸生眼界，但緣眼界生眼觸；緣眼觸生眼想，非緣眼想生眼觸，但緣眼觸生眼想；緣眼想生眼欲，非緣眼欲生眼想，但緣眼想生眼欲；緣眼欲生眼覺，非緣眼覺生眼欲，但緣眼欲生眼覺；緣眼覺生眼熱，非緣眼熱生眼覺，但緣眼覺生眼熱；緣眼熱生眼求，非緣眼求生眼熱，但緣眼熱生眼求。

如是耳鼻舌身，意界緣生意觸，乃至緣意熱生意求，亦如是廣說，比丘！是名緣種種界生種種觸，乃至緣種種熱生種種求；非緣種種求生種種熱，乃至非緣種種觸生種種界；但緣種種界生種種觸，乃至緣種種熱生種種求。」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內六入處，外六入處亦如是說。[1]

719　㊣456　正受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光界、淨界[3]、無量空入處界、無量識入處界、無所有入處界、非想非非想入處界，有滅界[4]。」時，有異比丘從座起，整衣服，稽首禮足，合掌白佛言：

---

[1] 依六外入處，準前內入處，有四經。

[2] S.14.11.Sattimā.

[3] 光界，淨界：光界指第二禪(少光、無量光、光音)，由定中生光。淨界指第三禪(少淨、無量淨、遍淨)。光界、淨界屬於色界。

[4] 滅界：指「滅盡定」的界。

「世尊！彼光界、淨界、無量空入處界、無量識入處界、無所有入處界、非想非非想入處界、滅界，如此諸界，何因緣可知？」

佛告比丘：「彼光界者，緣闇故可知；淨界者，緣不淨故可知；無量空入處界者，緣色故可知；無量識入處界者，緣空故可知；無所有入處界者，緣所有故可知；非想非非想入處界者，緣有第一故可知；滅界者，緣有身故可知。」諸比丘白佛言：「世尊！彼光界乃至滅界，以何正受而得？」

佛告比丘：「彼光界、淨界、無量空入處界、無量識入處界、無所有入處界，此諸界於自行正受而得；非想非非想入處界，於第一有正受而得；滅界者於有身滅正受而得。」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20　㊣457　說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東園鹿子母講堂。世尊晡時從禪覺，於講堂中敷座，於大眾前坐，說優檀那句，告諸比丘：「緣界故生說，非不界；緣界故生見，非不界；緣界故生想，非不界。緣下界，生下說下見、下想下思、下欲下願、下士夫、下所作、下施設、下建立、下部分、下顯示、下受生。如是中…，如是勝界，緣勝界，我說彼生勝說勝見、勝想勝思、勝願、勝士夫、

[1] S.14.13.Giñjakāvasatha 磚樓。

勝所作、勝施設、勝建立、勝部分、勝顯示、勝受生。」

時，有婆迦利比丘，在佛後執扇扇佛，白佛言：「世尊！若於三藐三佛陀起非三藐三佛陀見，彼見亦緣界而生耶？」

佛告比丘：「於三藐三佛陀起非三藐三佛陀見，亦緣界而生，非不界。所以者何？凡夫界者，是無明界。如我先說：緣下界生下說下見，乃至下受生；中…。勝界生勝說勝見，乃至勝受生。」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21　　㊣458　　因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因生欲想，非無因；有因生恚想、害想，非無因。云何因生欲想？謂緣欲界也，緣欲界故生欲想、欲欲、欲覺、欲熱、欲求。愚癡凡夫起欲求已，此眾生起三處邪，謂身口意。如是邪因緣，故現法苦住，有苦有礙，有惱有熱，身壞命終生惡趣中，是名因緣生欲想。

云何因緣生恚想、害想？謂害界也。緣害界生害想害欲、害覺害熱、害求。愚癡凡夫起害求已，此眾生起三處邪，謂身口意。彼邪因緣生已，現法苦住，有苦有礙，有惱有熱，身壞命終生惡趣中，是名因緣生害想。

---

[1] S.14.12.Sanidānaṁ，A.VI, 39。

諸比丘！若諸沙門婆羅門，如是安於生，生危險想，不求捨離，不覺，不吐，彼則現法苦住，有苦有礙，有惱有熱，身壞命終生惡趣中。譬如城邑聚落邊有曠野，大火猝起，彼無有力能滅火者，當知彼野中眾生，悉被火害。如是諸沙門婆羅門安於生，生危險想，身壞命終生惡趣中。

諸比丘！有因生出要想，非無因。云何有因生出要想？謂出要界，緣出要界生出要想、出要欲、出要覺、出要熱、出要求。謂彼慧者出要求時，眾生三處生正，謂身口意。彼如是生正因緣已，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善趣中，是名因緣生出要想。

云何因緣生不恚、不害想？謂不害界也。不害界因緣生不害想、不害欲、不害覺、不害熱、不害求。彼慧者不害求時，眾生三處正，謂身口意。彼正因緣生已，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善趣中，是名因緣生不害想。

若諸沙門婆羅門安於生，生不害想，不捨離，不覺不吐，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善趣中。譬如城邑聚落邊有曠野，大火猝起，有人堪能手足滅火，當知眾生依草木者，悉不被害。如是諸沙門婆羅門安於生，生正想，不捨不覺，不吐，現法樂住，不苦不礙，不惱不熱，身壞命終，生善趣中。」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22　㊣459　自作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婆羅門來詣佛所，與世尊面相慰勞已，於一面住，白佛言：「眾生非自作、非他作。」

佛告婆羅門：「如是論者，我不與相見。汝今自來，而言非自作、非他作。」

婆羅門言：「云何瞿曇！眾生為自作、為他作耶？」

佛告婆羅門：「我今問汝，隨意答我。婆羅門！於意云何？有眾生方便界，令眾生知作方便耶？」婆羅門言：「瞿曇！有眾生方便界，令眾生知作方便也。」

佛告婆羅門：「若有方便界，令眾生知有方便者，是則眾生自作，是則他作。婆羅門！於意云何？有眾生安住界、堅固界、出界、造作界，令彼眾生知有……造作耶？」

婆羅門白佛：「有眾生安住界、堅固界、出界、造作界，令眾生知有……造作。」

佛告婆羅門：「若彼安住界、堅固界、出界、造作界，令眾生知有……造作者，是則眾生自作，是則他作！」

婆羅門白佛：「眾生有自作，有他作。瞿曇！世間多事，今當請辭。」

佛告婆羅門：「世間多事，宜知是時。」時，彼婆羅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去。

---

[1] A.6.38.Attakāri.

723　㊣460　瞿師羅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瞿師羅長者詣尊者阿難所，禮尊者阿難足，退坐一面，白尊者阿難：「所說種種界，云何為種種界？」

時，尊者阿難告瞿師羅長者：「眼界異、色界異喜處，二因緣生識，三事和合生觸，又喜觸因緣生樂受。如是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如是說。

復次，長者！有異眼界、異色界憂處，二因緣生識，三事和合生苦觸，彼苦觸因緣生苦受；如是耳聲、鼻香　、舌味、身觸、意法，亦如是說。

復次，長者！異眼界、異色界捨處，二因緣生識，三事和合生不苦不樂觸。不苦不樂觸因緣，生不苦不樂受；如是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亦如是說。」爾時，瞿師羅長者聞尊者阿難所說，歡喜隨喜，禮足而去。

724　㊣461　三界經(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瞿師羅長者詣尊者阿難所，稽首禮足，於一面坐，白尊者阿難：「所說種種界，云何為種種界？」

尊者阿難告瞿師羅長者：「有三界，云何為三？謂欲界、色界、無色界。」爾時，尊者阿難即說偈言：

---

[1] S.35.129.Ghosita.

[2] cf.《如是語》It.51.Mūladhātu.

曉了於欲界，色界亦復然，捨一切有餘，得無餘寂滅。
於身和合界，永盡無餘證，三耶三佛說，無憂離垢句。
尊者阿難說是經已，瞿師羅長者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725　　㊣462　　三界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瞿師羅長者詣尊者阿難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尊者阿難：「所說種種界，云何名為種種界？」

尊者阿難告瞿師羅長者：「有三界：色界、無色界、滅界，是名三界。」即說偈言：

若色界眾生，及住無色界，不識滅界者，還復受諸有；
若斷於色界，不住無色界，滅界心解脫，永離於生死。

尊者阿難說是經已，瞿師羅長者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726　　㊣463　　三界經(3)[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瞿師羅長者詣尊者阿難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尊者阿難：「所說種種界，云何為種種界？」

尊者阿難答瞿師羅長者：「謂三種出界。云何三？謂從欲界出至色界，色界出至無色界，一切諸行、一切思想滅界，是名三出界。」即說偈言：

---

[1] cf.《如是語》It.51.Mūladhātu.
[2] 同上。

知從欲界出，超踰於色界，一切行寂滅，勤修正精進；斷除一切愛，一切行滅盡，知一切有餘，不復轉還有。

尊者阿難說是經已，瞿師羅長者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727　㊣464　上座名者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尊者阿難往詣上座(上座名者)所，詣已，恭敬問訊，問訊已退坐一面。問上座(上座名者)言：「若比丘於空處樹下、閑房思惟，當以何法專精思惟？」

上座答言：「尊者阿難！於空處樹下、閑房思惟者，當以二法專精思惟，所謂止、觀[1]。」

尊者阿難復問上座：「修習止，多修習已，當何所成？修習觀，多修習已，當何所成？」

上座答言：「尊者阿難！修習止，終成於觀；修習觀已，亦成於止。謂聖弟子止觀俱修，得諸解脫界。」

阿難復問上座：「云何諸解脫界？」

上座答言：「尊者阿難！若斷界、無欲界、滅界，是名諸解脫界。」

尊者阿難復問上座：「云何斷界，乃至滅界？」

上座答言：「尊者阿難！斷一切行是名斷界；斷除

---

[1] 止(samatha)：指四禪八定。觀(vipassanā，毘婆舍那，觀禪、內觀)：指觀察名法、色法與緣起的「自相」(個別的特質)，及其「共相」(無常、苦、無我)的修法。

愛欲，是無欲界；一切行滅，是名滅界。」

時，尊者阿難聞上座所說，歡喜隨喜，往詣五百比丘所，恭敬問訊，退坐一面，白五百比丘言：「若比丘於空處樹下、閑房思惟時，當以何法專精思惟？」

時五百比丘答：「尊者阿難！當以二法專精思惟，……乃至滅界，如上座所說。」

時，尊者阿難聞五百比丘所說，歡喜隨喜，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若比丘空處樹下、閑房思惟，當以何法專精思惟？」

佛告阿難：「若比丘在空處樹下、閑房思惟，當以二法專精思惟，……乃至滅界。」如五百比丘所說。

時，尊者阿難白佛言：「奇哉！世尊！大師及諸弟子，皆悉同法同句，同義同味。我今詣上座(名上座者)問如此義，亦以此義、此句、此味答我，如世尊所說。我復詣五百比丘所，亦以此義、此句、此味而問，彼五百比丘亦以此義、此句、此味答，如世尊所說。是故當知師及弟子，一切同法同義，同句同味。」

佛告阿難：「汝知彼上座為何等比丘？」

阿難白佛：「不知，世尊！」

佛告阿難：「上座者是阿羅漢，諸漏已盡，已捨重擔，正智，心善解脫；彼五百比丘，亦皆如是。」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28　㊣465　　著使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羅睺羅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得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2]？」

佛告羅睺羅：「諦聽！善思！當為汝說。羅睺羅！若比丘於所有地界，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粗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如實知；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亦復如是。

羅睺羅！比丘如是知、如是見，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羅睺羅！若比丘於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是名斷愛縛、諸結，斷諸愛，正慢無間等[3]，究竟苦邊。」佛說此經已，尊者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A.4.177.Rāhula；cf. S.18.21.Anusaya；　cf. S.22.91.Rāhulo.

[2] 使：隨眠、煩惱。

[3] 正慢無間等：慢的完全止息。

六、受相應[1]

729　㊣466　觸因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得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

佛告羅睺羅：「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此三受，何因何集、何生何轉？謂此三受，觸因觸集，觸生觸轉。彼彼觸因，彼彼受生；若彼彼觸滅，彼彼受亦滅止、清涼，沒，如是知、如是見：我此識及外境界一切相，得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佛說此經已，尊者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30　㊣467　劍刺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得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

佛告羅睺羅：「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

[1] 「受相應」共 31 經，相當於《相應部》36，受相應。

[2] S.36.10.Phassamūlaka.

[3] S.36.5.Daṭṭhabbena.

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想。若彼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觀於苦受作劍刺想，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滅想者，是名正見。」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觀樂作苦想，苦受同劍刺，於不苦不樂，修無常滅想。
是則為比丘，正見成就者，寂滅安樂道，住於最後邊，
永離諸煩惱，摧伏眾魔軍。

佛說此經已，尊者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31　㊣468　三受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云何知、云何見，我此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得無有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

佛告羅睺羅：「有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觀於樂受，為斷樂受貪使[2]，故於我所修梵行；為斷苦受瞋恚使，故於我所修梵行；為斷不苦不樂受癡使，故於我所修梵行[3]。羅睺羅！若比丘樂受貪使，已斷已知；苦受恚使，已斷已知；不苦不樂受癡使，已斷已知者，是

---

[1] S.36.3.Pahānena(以)斷。

[2] 貪使：貪煩惱。

[3] 於樂受中，有貪染隨眠；於苦受中，有瞋隨眠；於非苦非樂，有無明隨眠。所以 S.36.3.作：由樂受斷染隨眠，由苦受斷瞋隨眠，由非苦非樂受斷無明隨眠。

名斷除愛欲，轉去諸結，慢無間等[1]，究竟苦邊。」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樂受所受時，則不知樂受，貪使之所使，不見出要道。
苦受所受時，則不知苦受，瞋恚使所使，不見出要道。
不苦不樂受，正覺之所說，不善觀察者，終不度彼岸。
比丘勤精進，正知不動轉，如此一切受，慧者能覺知。
覺知諸受者，現法盡諸漏。明智者命終，不墮於眾數，
眾數既已斷，永處般涅槃。

佛說此經已，尊者羅睺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32　㊣469　深嶮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大海深嶮者，此世間愚夫所說深嶮，非賢聖法律所說深嶮，世間所說者是大水積聚數耳。

若從身生諸受，眾苦逼迫，或惱或死，是名大海極深嶮處。愚癡無聞凡夫於此身生諸受，苦痛逼迫，或惱或死，憂悲稱怨，啼哭號呼，心亂發狂，長淪沒溺，無止息處。多聞聖弟子於身生諸受，苦痛逼迫，或惱或死，不生憂悲、啼哭號呼、心生狂亂，不淪生死，得止息處。」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身生諸苦受，逼迫乃至死，憂悲不自忍，號呼發狂亂。
心自生障礙，招集眾苦增，永淪生死海，莫知休息處。

---

[1] 慢無間等：慢的止息。
[2] S.36.4.Pātāla 嶮崖。

能捨身諸受，身所生苦惱，切迫乃至死，不起憂悲想，不啼哭號呼，能自忍眾苦，心不生障礙，招集眾苦增，不淪沒生死，永得安穩處。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33　㊣470　箭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愚癡無聞凡夫生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多聞聖弟子亦生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諸比丘！凡夫聖人有何差別？」

諸比丘白佛：「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善哉！世尊！唯願廣說，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諸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諸比丘！愚癡無聞凡夫身觸生諸受，增諸苦痛，乃至奪命，愁憂稱怨，啼哭號呼，心生狂亂，當於爾時，增長二受，或身受，或心受。譬如士夫，身被雙毒箭，極生苦痛；愚癡無聞凡夫亦復如是，增長二受：身受、心受，極生苦痛。所以者何？

以彼愚癡無聞凡夫不了知，故於五欲生樂受，受五欲樂，受五欲樂故為貪使所使[2]；苦受故，則生瞋恚，生

---

[1] S.36.6.Sallattena 箭。

[2] 貪使所使：為貪煩惱所驅使。貪使：貪煩惱。五使：五種煩 惱，即貪、瞋、癡、慢、疑。

瞋恚故為恚使所使。於此二受，若集若滅，若味若患若離，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生不苦不樂受，為癡使所使。為樂受所繫，終不離；苦受所繫，終不離；不苦不樂受所繫，終不離。

云何繫？謂為貪恚癡所繫，為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所繫。多聞聖弟子，身觸生苦受，大苦逼迫，乃至奪命，不起憂悲稱怨、啼哭號呼，心亂發狂，當於爾時，唯生一受，所謂身受，不生心受。

譬如士夫被一毒箭，不被第二毒箭，當於爾時，唯生一受，所謂身受，不生心受。於樂受，不染欲樂，不染欲樂故於彼樂受，貪使不使；於苦受，不生瞋恚，不生瞋恚故恚使不使。於彼二使，集、滅、味、患、離，如實知，如實知故不苦不樂受、癡使不使。於彼樂受，解脫不繫；苦受、不苦不樂受，解脫不繫。於何不繫？謂貪恚癡不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不繫。」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多聞於苦樂，非不受覺知，彼於凡夫人，其實大有間。
樂受不放逸，苦受不增憂，苦樂二俱捨，不順亦不違。
比丘勤方便，正智不傾動，於此一切受，黠慧能了知；
了知諸受故，現法盡諸漏，身死不墮數，永處般涅槃。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34　　㊣471　　虛空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空中狂風猝起，從四方來，有塵土風、無塵土風、毘濕波風、鞞嵐婆風、薄風、厚風，乃至風輪起風。身中受風，亦復如是，種種受起，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樂心受、苦心受、不苦不樂心受；樂食受、苦食受、不苦不樂食受；樂無食受、苦無食受、不苦不樂無食受；樂貪受、苦貪受、不苦不樂貪受；樂出要受、苦出要受、不樂不苦出要受。」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譬如虛空中，種種狂風起，東西南北風，四維亦如是，
有塵及無塵，乃至風輪起，如是此身中，諸受起亦然，
若樂若苦受，及不苦不樂，有食與無食，貪著不貪著。
比丘勤方便，正智不傾動，於此一切受，黠慧能了知。
了知諸受故，現法盡諸漏，身死不墮數，永處般涅槃。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35　　㊣472　　客舍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客舍，種種人住：若剎利、婆羅

---

[1] S.36.12-13.Akāsa (1-2)。
[2] S.36.14.Agāra 客舍。

門、長者居士、野人獵師、持戒犯戒、在家出家，悉於中住。此身亦復如是，種種受生：(1)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2)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3)樂心受、苦心受、不苦不樂心受；(4)樂食受、苦食受、不苦不樂食受；(5)樂無食受、苦無食受、不苦不樂無食受；(6)樂貪著受、苦貪著受、不苦不樂貪著受；(7)樂出要受、苦出要受、不苦不樂出要受。」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譬如客舍中，種種人住止，剎利婆羅門、長者居士等，旃陀羅[1]野人、持戒犯戒者、在家出家人，如是等種種。此身亦如是，種種諸受生，若樂若苦受，及不苦不樂；有食與無食，貪著不貪著。比丘勤方便，正智不傾動，於此一切受，黠慧能了知，了知諸受故，現法盡諸漏，身死不墮數，永處般涅槃。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36　　㊣473　　禪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異比丘，獨一靜處禪思，念言：世尊說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又說諸受悉皆是苦，此有何義？

是比丘作是念已，從禪起，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於靜處禪思，念言：世

---

[1] 旃陀羅：caṇḍāla，印度社會階級制度中最低下的種姓。

[2] S.36.1-2.Samādhi etc.；S.36.11.Rahogataka.

尊說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又說所有受悉皆是苦，此有何義？」

佛告比丘：「我以一切行無常故，一切諸行變易法，故說所有受悉皆是苦。」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知諸行無常，皆是變易法，故說受悉苦，正覺之所知。
比丘勤精進，正智不傾動，於一切諸受，黠慧能了知。
悉知諸受已，現法盡諸漏，身死不墮數，永處般涅槃。

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37　㊣474　止息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阿難，獨一靜處禪思，念言：世尊說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復說所有受悉皆是苦，此有何義？作是念已，從禪起，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禪思，念言：如世尊說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又說一切受悉皆是苦，此有何義？」

佛告阿難：「我以一切行無常故，一切行變易法，故說所有受悉皆是苦。又復阿難！我以諸行漸次寂滅，故說以諸行漸次止息故，說一切受悉皆是苦。」

阿難白佛言：「云何世尊以諸受漸次寂滅故說？」

佛告阿難：「初禪正受時，言語寂滅；第二禪正受

[1] S.36.11.Rahogataka 獨坐；S.36.15-18.Santakam etc.止息等。

時，尋伺寂滅；第三禪正受時，喜心寂滅；第四禪正受時，出入息寂滅；空入處正受時，色想寂滅；識入處正受時，空入處想寂滅；無所有入處正受時，識入處想寂滅；非想非非想入處正受時，無所有入處想寂滅；想受滅正受時，想受寂滅[1]；是名漸次諸行寂滅。」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漸次諸行止息？」

佛告阿難：「初禪正受時，言語止息；二禪正受時，尋伺止息；三禪正受時，喜止息；四禪正受時，出入息止息；空入處正受時，色想止息；識入處正受時，空入處想止息；無所有入處正受時，識入處想止息；非想非非想入處正受時，無所有入處想止息；想受滅正受時，想受止息：是名漸次諸行止息。」

阿難白佛：「世尊是名漸次諸行止息。」

佛告阿難：「復有勝止息、奇特止息、上止息、無上止息，如是止息，於餘止息無過上者。」

阿難白佛：「何等為勝止息、奇特止息、上止息、

---

[1] 想受滅正受時，想受寂滅：S.36.11.作：「入想受滅定者，想、受皆止息。」 想受滅正受即滅盡定，又稱為滅受想定，滅盡定亦稱為「第八解脫」，即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滅一切心、心所法，成為無心、無心所法(無苦樂受)的狀態。只有能入非想非非想處定的阿那含及阿羅漢，才可以入滅盡定。入滅盡定時，無心所法，唯存色身(業生色、食生色、時節生色)。《思益梵天所問經》說：「無有二行(受、想)而聽法也。」(T15.43.1)這是錯誤的。

無上止息[1]，諸餘止息無過上者？」

佛告阿難：「於貪欲心，不樂、解脫；恚癡心，不樂解脫，是名勝止息、奇特止息、上止息、無上止息，諸餘止息無過上者。」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38　㊣475　先時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毘婆尸如來未成佛時，獨一靜處，禪思思惟，作如是觀：觀察諸受，云何為受？云何受集？云何受滅？云何受集道跡？云何受滅道跡？云何受味？云何受患？云何受離？如是觀察，有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觸集是受集，觸滅是受滅，若於受，愛樂讚歎，染著堅住，是名受集道跡。若於受不愛樂讚歎，染著堅住，是名受滅道跡。若受因緣生喜樂，是名受味；若受無常變易，是名受患；若於受，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毘婆尸佛，如是式棄佛、毘濕波浮佛、迦羅迦孫提佛、迦那迦牟尼佛、迦葉佛，及我釋迦文佛[3]，未成佛

---

[1] Cf.《中部》《想念止息經》(M.20./I,119.-121.)說五種止息想念(vitakka 尋)之法以便修習增上心。

[2] S.36.24.Pubbeñāṇaṁ.

[3] 七位正等正覺者：指過去世七佛，即：(一)毘婆尸佛(Vipassī)，(二) 尸棄佛(Sikhī)，(三) 毘舍浮佛(Vessabhū)，(四)拘留孫佛(Kakusandha)，(五) 拘那含牟尼佛(Koṇāgamano)，

時思惟觀察諸受，亦復如是。

745　㊣476　禪思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有異比丘，獨一靜處禪思，如是觀察諸受：云何受？云何受集？云何受滅？云何受集道跡？云何受滅道跡？云何受味？云何受患？云何受離？

時，彼比丘從禪覺已，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禪思，觀察諸受，云何為受？云何受集？云何受滅？云何受集道跡？云何受滅道跡？云何受味？云何受患？云何受離？」

佛告比丘：「有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觸集是受集，觸滅是受滅，若於受，愛樂讚歎，染著堅住，是名受集道跡。若於受，不愛樂讚歎，染著堅住，是名受滅道跡。若受因緣生喜樂，是名受味。若受無常變易法，是名受患。若於受，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46　㊣477　禪思經(2)

如異比丘問經，尊者阿難所問經亦如是。

(六)迦葉佛(Kassapa)，(七) 釋迦牟尼佛(Sakyamuni)。《長阿含・大本經》、《增壹阿含經》卷四十五，詳載七佛出世、族姓、父母、弟子、侍者、所居之城、道場樹、初會說法眾等。

[1] S.36.11.Rahogataka 獨坐；S.36.17-18.Aṭṭhaka (1-2)；S.36.23. Bhikkhu 比丘。

747　　正478　　云何為受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云何為受？云何受集？云何受滅？云何受集道跡？云何受滅道跡？」

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善哉！世尊！唯願廣說，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諸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有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觸集是受集，觸滅是受滅，若於受，愛樂讚歎，染著堅住，是名受集道跡。若於受，不愛樂讚歎，染著堅住，是名受滅道跡。若受因緣生喜樂，是名受味。若受無常、變易，是名受患。若於受，斷欲貪，越欲貪，是名受離。」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48　　正479　　如實知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我於諸受不如實知，受集受滅、受集道跡、受滅道跡、受味、受患受離，不如實知，我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不得解脫，離諸顛倒，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我於諸受，受集受滅、受集道跡、受滅道跡、受味、受患受離，如實知，

---

[1] S.36.25.Bhikkhunā.

[2] cf. S.36.24.Pubbeñāṇaṁ.

故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為解脫，為離諸顛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49　㊣480　諸受不如實知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沙門婆羅門於諸受不如實知，受集受滅、受集道跡、受滅道跡、受味、受患受離，不如實知者，非沙門、婆羅門，不同沙門，不同婆羅門，非沙門義，非婆羅門義，非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若沙門婆羅門於諸受如實知，受集受滅、受集道跡、受滅道跡、受味、受患受離，如實知者，彼是沙門之沙門，婆羅門之婆羅門，同沙門、婆羅門，沙門義、婆羅門義，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沙門、非沙門，如是沙門數，非沙門數，亦如是。

751　㊣481　壹奢能伽羅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壹奢能伽羅國壹奢能伽羅林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欲於此半月坐禪。諸比

---

[1] S.36.26-28.Samaṇabrāhmaṇā (1-3)。

[2] S.54.11.Icchānaṅgala 一奢能伽羅；cf.《雜阿含》808 經。

丘勿復遊行，唯除乞食及布薩。」即便坐禪，不復遊行，唯除乞食及布薩。爾時，半月過已，世尊敷坐具，於眾前坐，告諸比丘：「我以初成佛時，所思惟禪法少許禪分，於今半月思惟，作是念：『諸有眾生，生受皆有因緣，非無因緣。』云何因緣？欲是因緣，覺是因緣，觸是因緣。

諸比丘！於欲不寂滅、覺不寂滅、觸不寂滅，彼因緣故眾生生受；以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

彼欲寂滅，覺不寂滅、觸不寂滅，以彼因緣故眾生生受；以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

彼欲寂滅、覺寂滅，觸不寂滅，以彼因緣故眾生生受，以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

彼欲寂滅、覺寂滅、觸寂滅，以彼因緣故眾生生受，以彼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邪見因緣故眾生生受，邪見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邪解脫、邪智因緣，故眾生生受；邪智不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

正見因緣故眾生生受，正見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正解脫、正智因緣，故眾生生受。正智寂滅因緣故眾生生受。

若彼欲不得者得，不獲者獲，不證者證，以彼因緣故眾生生受；以彼寂滅因緣，眾生生受，是名不寂滅因緣眾生生受，寂滅因緣眾生生受。

若沙門婆羅門，如是緣緣、緣緣集、緣緣滅、緣緣集道跡、緣緣滅道跡，不如實知者，彼非沙門之沙門，非婆羅門之婆羅門，不同沙門之沙門，不同婆羅門之婆羅門，非沙門義，非婆羅門義，非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若沙門婆羅門於此緣緣、緣緣集、緣緣滅、緣緣集道跡、緣緣滅道跡如實知者，當知是沙門之沙門、婆羅門之婆羅門，同沙門、婆羅門，以沙門義、婆羅門義，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52　㊣482　喜樂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夏安居時，給孤獨長者來詣佛所，稽首禮足，卻坐一面，佛為說法，示教照喜，說種種法，示教照喜已，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合掌白佛言：「唯願世尊與諸大眾，受我三月請，衣被飲食、應病湯藥。」

爾時，世尊默然而許，時，給孤獨長者知佛默然受請已，從座起去，還歸自家，過三月已，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

佛告給孤獨長者：「善哉！長者！三月供養衣被飲食、應病湯藥。汝以莊嚴淨治上道，於未來世，當獲安

[1] A.5.176.Pīti.

樂果報，然汝今莫得默然樂受此法，汝當精勤，時時學遠離喜樂，具足身作證。」時，給孤獨長者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而去。

爾時，尊者舍利弗於眾中坐，知給孤獨長者去已，白佛言：「奇哉！世尊！善為給孤獨長者說法，善勸勵給孤獨長者言：『汝已三月具足供養如來大眾，淨治上道，於未來世當受樂報，汝莫樂著此福，汝當時時學遠離喜樂，具足身作證。』世尊！若使聖弟子學遠離喜樂，具足身作證，得遠離五法，修滿五法。云何遠離五法？謂斷欲所長養喜，斷欲所長養憂，斷欲所長養捨，斷不善所長養喜，斷不善所長養憂，是名五法遠離。云何修滿五法？謂隨喜、歡喜、輕安、樂、一心。」

佛告舍利弗：「如是，如是！若聖弟子修學遠離喜樂，具足身作證，遠離五法，修滿五法。」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53　㊣483　無食樂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食念者、有無食念者、有無食無食念者；有食樂者、有無食樂者、有無食無食樂者；有食捨者、有無食捨者、有無食無食捨者；有食解脫者、有無食解脫者、有無食無食解脫者。

[1] S.36.29.Suddhikaṁ nirāmisaṁ.

云何有食念？謂五欲因緣生念。云何無食念？謂比丘離欲，離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禪具足住，是名無食念。云何無食無食念？謂比丘有尋有伺息[1]，內淨一心，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禪具足住，是名無食無食念。

云何有食樂？謂五欲因緣生喜樂，是名有食樂。云何無食樂？謂有尋有伺息，內淨一心，無尋無伺，定生喜樂，是名無食樂。

云何無食無食樂？謂比丘離喜貪，捨心住，正念正知，安樂住，彼聖說捨[2]，是名無食無食樂。

云何有食捨？謂五欲因緣生捨，是名有食捨。

云何無食捨？謂彼比丘離喜貪，捨心住，正念正知，安樂住，彼聖說捨，第三禪具足住，是名無食捨。

云何無食無食捨？謂比丘離苦息樂，憂喜已先離，不苦不樂，捨淨念一心[3]，第四禪具足住，是名無食無食捨。

云何有食解脫？謂色俱行。

云何無食解脫？謂無色俱行。

云何無食無食解脫？謂彼比丘，貪欲不染，解脫；瞋恚愚癡，心不染，解脫，是名無食無食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息：止息。
[2] 捨：指捨心、平靜的心。
[3] 捨淨念一心：即捨念清淨。

754　㊣484　跋陀羅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跋陀羅比丘及尊者阿難，俱住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阿難往詣尊者跋陀羅所，共相問訊，慰勞已，於一面住。時，尊者阿難問尊者跋陀羅比丘言：「云何名為見第一？云何聞第一？云何樂第一？云何想第一？云何有第一？」

尊者跋陀羅語尊者阿難言：「有梵天自在造作如意，為世之父，若見彼梵天者，名曰見第一。阿難！有眾生離生喜樂，處處潤澤，處處敷悅，舉身充滿，無不滿處，所謂離生喜樂[2]。彼從三昧起，舉聲唱說，遍告大眾：『極寂靜者，離生喜樂；極樂者，離生喜樂。』諸有聞彼聲者，是名聞第一。

復次，阿難！有眾生於此身，離喜之樂，處處潤澤，敷悅充滿，舉身充滿，無不滿處，所謂離喜之樂，是名樂第一。

云何想第一？阿難！有眾生度一切識入處，無所有，無所有入處具足住；若起彼想者，是名想第一。

云何有第一？復次，阿難！有眾生度一切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具足住。若起彼有者，是名有第一。」

尊者阿難語尊者跋陀羅比丘言：「多有人作如是見、

---

[1] A.5.170.Bhaddaji(具壽)跋陀耆(見.聞.樂.想.有最上)。

[2] 離生喜樂：離五蓋而生之喜樂。

如是說，汝亦同彼，有何差別？我作方便問汝，汝當諦聽，當為汝說。如其所觀，次第盡諸漏，是為見第一。

如其所聞，次第盡諸漏，是名聞第一。如所生樂，次第盡諸漏者，是名樂第一。如其所想，次第盡諸漏者，是名想第一。如實[1]次第盡諸漏，是名有第一。」時，二正士共論說已，從座起去。

755　　正485　　優陀夷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瓶沙王[3]詣尊者優陀夷所，稽首作禮，退坐一面。時瓶沙王白尊者優陀夷言：「云何世尊所說諸受？」

優陀夷言：「大王！世尊說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瓶沙王白尊者優陀夷：「莫作是言：『世尊說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正應有二受：樂受、苦受。若不苦不樂受，是則寂滅。」如是三說。

優陀夷不能為王立三受，王亦不能立二受，俱共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時，尊者優陀夷以先所說，廣白世尊：「我亦不能立三受，王亦不能立二受，今故

---

[1] 如實：原本誤作「如實觀察」。本句 A.5.170./III,202.作：「如實無間斷的諸漏盡，此是諸有之最上。」

[2] S.36.19.Pañcakaṅga(般奢康伽)；S.36.20.Bhikkhunā(比丘)；M.59.Bahuvedanīya-suttanta(多受經)。

[3] 瓶沙王：Bimbisāra(頻婆娑羅王)。

共來，具問世尊，如是之義，定有幾受？」

佛告優陀夷：「我有時說一受，或時說二受，或說三四五六、十八、三十六，乃至百八受，或時說無量受。云何我說一受？如說所有受皆悉是苦，是名我說一受。云何說二受？說身受、心受，是名二受。云何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云何四受？謂欲界繫受、色界繫受、無色界繫受，及不繫受。云何說五受？謂樂根、喜根、苦根、憂根、捨根[1]，是名說五受。

云何說六受？謂眼觸生受，耳、鼻、舌、身、意觸生受。云何說十八受？謂隨六喜行、隨六憂行、隨六捨行受，是名說十八受。云何三十六受？依六貪著喜，依六離貪著喜；依六貪著憂，依六離貪著憂；依六貪著捨，依六離貪著捨，是名說三十六受。

云何說百八受？謂三十六受，過去三十六、未來三十六、現在三十六，是名說百八受。云何說無量受？如說此受、彼受等。比丘！如是無量名說，是名說無量受。

優陀夷！我如是種種說受如實義，世間不解，故而共諍論，共相違反，終竟不得我法律中真實之義，以自止息。優陀夷！若於我所說種種受義如實解知者，不起諍論，共相違反，起未起諍，能以法律止令休息。

然優陀夷！有二受：欲受、離欲受。云何欲受？五欲因緣生受，是名欲受。云何離欲受？謂比丘離欲、惡

---

[1] 捨受(upekkhā vedanā)：內心平靜，不苦不樂。

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1]，初禪具足住，是名離欲受。

若有說言：眾生依此初禪，唯是為樂，非餘者，此則不然。所以者何？更有勝樂過於此故，何者是？謂比丘離有尋有伺，內淨，定生喜樂[2]，第二禪具足住，是名勝樂。如是乃至非想非非想入處，轉轉勝說。

若有說言：『唯有此處，乃至非想非非想極樂非餘。』亦復不然。所以者何？更有勝樂過於此故。何者是？謂比丘度一切非想非非想入處，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是名勝樂過於彼者。

若有異學出家[3]，作是說言：『沙門釋種子唯說想受滅，名為至樂。』此所不應。所以者何？應當語言：『此非世尊所說受樂數，世尊說受樂數者，如說。』

優陀夷！有四種樂。何等為四？謂離欲樂、遠離樂、寂滅樂、菩提樂[4]。」佛說此經已，尊者優陀夷及瓶沙王，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離生喜樂：離五蓋而生喜樂。

[2] 定生喜惡：由入禪定而生喜樂。

[3] 異學出家：異學(aññatitṭhiya)，或譯作「外道」。S.36.19-20 及 M.59 皆說：外道遊行僧。

[4] 一、出離樂，即近行定之樂，已經脫離煩惱與五蓋。二、遠離樂(閒靜樂)，伏住諸欲、惡.不善法，入住初禪，得離五蓋而生喜樂。三、寂靜樂，指第二禪以上至滅盡定(滅受想定)。四、三菩提樂(正覺樂)，永斷一切煩惱。這四種樂屬於「現法樂住」(diṭṭhi-dharma-sukha-vihāra)。

756　　正486　　一法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於一法，生正厭離，不樂、背捨，得盡諸漏，所謂一切眾生由食而存。復有二法，名及色。復有三法，謂三受。復有四法，謂四食。復有五法，謂五受陰。復有六法，謂六內外入處。復有七法，謂七識住[2]。復有八法，謂世八法。復有九法，謂九眾生居[3]。復有十法，謂十業跡[4]。於此十法生厭，不樂、背捨，得盡諸漏。」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A.10.27-28 Mahāpaṅhā 大問,《中阿含》97 經，＜大因經＞；《增壹阿含》46.8 經。

[2] 七識住：有諸有情具種種身，備種種想；猶如諸人及一類天、一類險難處者，此為第一識住。有情具種種身，備一種想，猶如梵眾天之最初生時，為第二識住。有情具一種身，備種種想，猶如光音天，為第三識住。有情具一種身，備一種想，猶如遍淨天，為第四識住。有情超越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作意種種想，成就空無邊處，為第五識住。有情超一切空無邊處，成就識無邊處，為第六識住。有情超越一切識無邊處，成就無所有處，為第七識住。

[3] 九有情居：指有情(眾生)之身心，即有情之住處，共有九處。又稱九眾生居。即：欲界之人天、梵眾天、極光淨天、遍淨天、無想天，及四無色天等。

[4] 十業跡，即十不善業跡，謂殺生、偷盜、邪婬、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欲、瞋恚、邪見。

757　　㊣487　　一法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於一法生厭離，不樂、背捨，究竟苦邊，解脫於苦，謂一切眾生由食而存。復有二法，名及色。復有三法，謂三受。復有四法，謂四食。復有五法，謂五受陰。復有六法，謂六內外入處。復有七法，謂七識住。復有八法，謂世八法。復有九法，謂九眾生居。復有十法，謂十業跡。於此十法生厭離，不樂、背捨，究竟苦邊，解脫於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58　　㊣488　　一法經(3)[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於一法觀察無常，觀察變易，觀察離欲，觀察滅，觀察捨離，得盡諸漏，謂一切眾生由食而存。復有二法，名及色。復有三法，謂三受。復有四法，謂四食。復有五法，謂五受陰。復有六法，謂六內外入處。復有七法，謂七識住。復有八法，謂世八法。復有九法，謂九眾生居。復有十法，謂十業跡。於此十法正觀無常，觀察變易，觀察離欲，觀察滅，觀察捨離，得盡諸漏。」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A.10.27-28 Mahāpañhā,《增壹阿含》46.8 經；《中阿含》97 經，大因經。

[2] A.10.27-28 Mahāpañhā,《增壹阿含 46.8 經》,《中阿含》97 經，大因經。

759　　㊣489　　一法經(4)[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於一法觀察無常，觀察變易，觀察離欲，觀察滅，觀察捨離，究竟苦邊，解脫於苦，謂一切眾生由食而存。復有二法，名及色。復有三法，謂三受。復有四法，謂四食。復有五法，謂五受陰。復有六法，謂六內外入處。復有七法，謂七識住。復有八法，謂世八法。復有九法，謂九眾生居。復有十法，謂十業跡。於此十業跡觀察無常，觀察變易，觀察離欲，觀察滅，觀察捨離，究竟苦邊，解脫於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 同上。

道品誦[1]第四

七、念處相應[2]

760　　㊣605　　念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念處，何等為四？謂身身觀念處，受、心、法法觀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61　　㊣606　　念處經(2)[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念處，何等為四？謂身身觀念處，受、心、法法觀念處。如是比丘！於此四念處，修習滿足，精勤方便，正念正知，應當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道品誦第四」，高麗本卷二十四起至卷三十七，共十四卷，相當於《相應部》大篇。卷三十一以下，今編入「如來所說誦。」前七卷為「道品誦」(已佚失一卷)，有「念處、正勤、如意足、根、力、覺支、聖道分、安那般那念、學、不壞淨」等十種相應。

[2]「念處相應」共 54 經，相當於《相應部》念處相應，S.47。法念處的「法」包括：五蓋、五蘊、十二處、七覺支、四聖諦。

[3] S.47.24.Suddhaka 清淨。

762　　㊣607　　淨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一乘道[2]，淨諸眾生，令越憂悲，滅惱苦，得如實法，所謂四念處[3]。何等為四？身身觀念處，受、心、法法觀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63　　㊣608　　無死經[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離四念處者，則離如實聖法；離如實聖法者，則離聖道；離聖道者，則離甘露[5]法；離

---

[1] S.47.18.Brahmā 梵天王、S.47.1.Ambapāli 菴婆波利(園)。Ambapālī,f.菴婆波利(人名)。

[2] 一乘道：意即：(1)必須靠自力修習的方法。(2)由此路完成八聖道。(3)佛陀發現修習四念處可以達到涅槃。(4)只有在佛陀的教法中可以見到這種禪法，其他宗教未曾指出這條路。《雜阿含經》有 535、550、561、563、1189 等經提到「一乘道」。

[3] cf.《長部 22 經》D.II,290.；《中阿含 98 經》(T1.582.2)；《增壹阿含 12.1 經》(T2.568.1)。M.10./I,55~6.(=D.22./II,290.)：諸比丘！有一乘道，[1]為眾生之清淨，[2]為度憂悲，[3]為滅苦惱，[4]為得真理，[5]為證涅槃，即四念處。

[4] S.47.41.Amata 無死。

[5] 甘露：amata，巴利三藏作「無死」，把涅槃解作「甘露」(諸天的食物)是誤譯。S.45.7./V,8.：「比丘！凡是滅盡染，滅盡瞋，滅盡癡者，稱為無死。」 SA.43.12-33/III,112.：死亡的

甘露法者，不得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我說彼於苦不得解脫。若比丘不離四念處者，則不離聖如實法；不離聖如實者，則不離聖道；不離聖道者，則不離甘露法；不離甘露法者，得解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我說彼人解脫眾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64　　㊣609　　集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四念處集，四念處沒。諦聽！善思！何等為四念處集，四念處沒？食集則身集，食滅則身沒，如是隨身集觀住，隨身滅觀住，隨身集滅觀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永無所取。[2]

如是觸集則受集，觸滅則受沒，如是隨集法，觀受住；隨滅法，觀受住；隨集滅法，觀受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都無所取。名色集則心集，名色滅則心沒，隨集法，觀心住；隨滅法，觀心住；隨集滅法，觀心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則無所取。

憶念集[3]則法集，憶念滅則法沒，隨集法，觀法住；

不存在是為‘無死’。

[1] S.47.42.Samudaya 集起。

[2] 本段：S.47.42./V,184.：食集起，則身集起；食滅則身滅。

[3] 憶念集：S.47.42./V,184.：Manasikārasamudayā(作意集)。SA.47.42./III,229.：「從根源作意集，則七覺支諸法集；不從根源作意集，則五蓋諸法集。」

隨滅法，觀法住；隨集滅法，觀法住，則無所依住，於諸世間則無所取，是名四念處集、四念處沒。」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65　　㊣610　　正念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當說修四念處。諦聽！善思！云何修四念處？謂內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知正念，調伏世間憂悲；外身、內外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念正知，調伏世間憂悲。如是受、心、法，內法外法，內外法觀念住，精勤方便，正念正知，調伏世間憂悲。是名比丘修四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過去，未來修四念處、亦如是說。

768　　㊣611　　善聚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善法聚、不善法聚。云何善法聚？所謂四念處，是為正說。所以者何？純一滿淨聚者，所謂四念處。云何為四？謂身身觀念處，受、心、法法觀念處。

云何不善聚？不善聚者，所謂五蓋，是為正說。所

---

[1] S.47.2.Sato 正念；《雜阿含》14 經；SA.47.2./III,182~190.
[2] S.47.5.Kusalarāsi 善聚。

以者何？不善聚者，所謂五蓋，何等為五？謂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69　㊣612　弓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人執持四種強弓，大力方便，射多羅樹影，疾過無閡。如是如來四種聲聞，增上方便，利根智慧，盡百年壽，於如來所百年說法教授，唯除食息、補瀉[2]、睡眠，中間常說常聽，智慧明利，於如來所說盡力受持，無諸障閡，於如來所不加再問。如來說法無有終極，聽法盡壽，百歲命終，如來說法猶不能盡。當知如來所說無量無邊，名句味身亦復無量，無有終極，所謂四念處。何等為四？謂身念處，受、心、法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一切四念處經，皆以此總句，所謂：「是故比丘！於四念處修習，起增上欲，精勤方便，正念正知，應當學。」

771　㊣613　不善聚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不善聚、善聚。何等為不善聚？謂

---

[1] cf. S.20.6.Dhanuggaho(弓箭師)。

[2] 補瀉：吃、拉。

三不善根，是名正說。所以者何？不善聚者，謂三不善根。云何為三？謂貪不善根、恚不善根，癡不善根。云何為善聚？謂四念處。所以者何？純善滿聚者，謂四念處，是名善說。云何為四？謂身念處，受、心、法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三不善根，如是三惡行：身惡行、口惡行、意惡行；三想：欲想、恚想、害想；三覺：欲覺、恚覺、害覺；三界：欲界、恚界、害界，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76　㊣614　所謂大丈夫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如所說大丈夫，云何名大丈夫及非大丈夫。」

佛告比丘：「善哉！比丘！能問如來大丈夫義。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若比丘身身觀念住，彼身身觀念住已，心不離欲，不得解脫、盡諸有漏，我說彼非為大丈夫。所以者何？心不解脫故。若比丘受、心、法法觀念住，心不離欲，不得解脫、盡諸有漏，我不說彼為大丈夫。所以者何？心不解脫故。

若比丘身身觀念住，心得離欲，心得解脫，盡諸有漏，我說彼為大丈夫。所以者何？心解脫故。若受、心、

[1] S.47.11.Mahāpurisa 大丈夫。

法法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已，心離貪欲，心得解脫，盡諸有漏，我說彼為大丈夫。所以者何？心解脫故。比丘！是名大丈夫及非大丈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禮足而去。

777　㊣615　阿難教比丘尼修四念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阿難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於路中思惟：我今先至比丘尼寺。即往比丘尼寺，諸比丘尼遙見尊者阿難來，疾敷床座，請令就座，時，諸比丘尼禮尊者阿難足，退坐一面，白尊者阿難：「我等諸比丘尼，修四念處，繫心住，自知前後昇降。」

尊者阿難告諸比丘尼：「善哉！姊妹！當如汝等所說而學，凡修習四念處，善繫心住者，應如是知前後昇降。」時，尊者阿難為諸比丘尼種種說法，種種說法已，從座起去。爾時，尊者阿難於舍衛城中乞食還，舉衣鉢，洗足已，詣世尊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以比丘尼所說，具白世尊。

佛告阿難：「善哉！善哉！應如是學四念處，善繫心住，知前後昇降。所以者何？心於外求，然後制令求其心，散亂心、不解脫，皆如實知。若比丘於身身觀念住，於彼身身觀念住已，若身耽睡，心懈怠，彼比丘當

---

[1] S.47.10.Bhikkhuni 比丘尼(Bhikkhunupassaya 比丘尼住處)。

起淨信，取於淨相，起淨信心。憶念淨相已，其心則悅，悅已生喜；心喜已，身則輕安；身輕安已，則受身樂；受身樂已，其心則定。心定者，聖弟子當作是學：我於此義，外散之心，攝令休息，不起覺想及以觀想，無尋無伺，捨念樂住，樂住已，如實知。受、心、法念住，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78　　㊣616　　廚士善調諸味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取自心相，莫令外散。所以者何？若彼比丘愚癡，不辨不善，不取自心相而取外相，然後退減，自生障閡。譬如廚士，愚癡不辨，不善巧方便調和眾味，奉養尊主，酸醎酢淡，不適其意，不能善取尊主所嗜，酸醎酢淡，眾味之和，不能親侍尊主左右，伺其所須，聽其所欲，善取其心，而自用意，調和眾味以奉尊主，若不適其意，尊主不悅，不悅故不蒙爵賞，亦不愛念。

愚癡比丘亦復如是，不辨不善，於身身觀念住，不能除斷上煩惱[2]，不能攝心，亦復不得內心寂靜，不得勝妙正念正知，亦復不得四種增上心法[1]，現法樂住[1]，本

---

[1] S.47.8.Sūda 廚師。

[2] 上煩惱：upakkilesa，近煩惱。

[1] 四種增上心：四種增上心即四禪。AA.3.100. /II,364.：增上心：止與觀的心。

所未得安穩涅槃，是名比丘愚癡、不辨不善，不能善攝內心之相而取外相，自生障閡。

若有比丘，黠慧才辯，善巧方便，取內心已，然後取於外相，彼於後時，終不退減，自生障閡。譬如廚士黠慧聰辯，善巧方便，供養尊主，能調眾味，酸醎酢淡，善取尊主所嗜而和眾味，以應其心，聽其尊主所欲之味，數以奉之，尊主悅已，必得爵祿，愛念信重。如是黠慧廚士善取尊主之心。

比丘亦復如是，身身觀念住，斷上煩惱，善攝其心，內心寂止，正念正知，得四增上心法，現法樂住，得所未得安穩涅槃，是名比丘黠慧辯才，善巧方便，取內心相，攝持外相，終無退減，自生障閡；受、心、法觀念住，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79　㊣617　鷹與鶴鶉相鬥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一鳥，名曰羅婆，為鷹所捉，飛騰虛空，於空鳴喚言：『我不自覺，忽遭此難，我捨離父母境界[1]而遊他處，故遭此難，如何今日為他所困，不得自在？』鷹語羅婆：『汝當何處自有境界而得

---

[1] 現法樂住：為修定的功德之一。詳見《清淨道論》371~2。

[2] S.47.6.Sakuṇagghi 鷹；cf.J.168.Sakuṇagghi-jātaka.

[1] 父母境界：即父親(護衛下的)區域。

自在？』羅婆答言：『我於田壟中自有境界，足免諸難，是為我家父母境界。』鷹於羅婆起驕慢言：『放汝令去，還田壟中，能得脫與否？』於是羅婆得脫鷹爪，還到田壟大塊之下，安住止處，然後於塊上，欲與鷹鬥，鷹則大怒：『彼是小鳥，敢與我鬥？』瞋恚極盛，迅飛直搏，於是羅婆入於塊下，鷹鳥飛勢，臆衝堅塊，碎身即死。時，羅婆鳥深伏塊下，仰說偈言：

鷹鳥用力來，羅婆依自界，乘瞋猛盛力，致禍碎其身；
我具足通達，依於自境界，伏怨心隨喜，自觀欣其力。
設汝有兇愚，百千龍象力，不如我智慧，十六分之一，
觀我智殊勝，摧滅於蒼鷹。

如是比丘！如彼鷹愚癡，自捨所親父母境界，遊於他處，致斯災患。汝等比丘亦應如是，於自境界所行之處，應善守持，離他境界，應當學。比丘！他處他境界者，謂五欲境界，眼見可意、愛念妙色，欲心染著；耳識聲、鼻識香、舌識味、身識觸，可意、愛念妙觸，欲心染著，是名比丘他處他境界。

比丘自處父母境界者，謂四念處。云何為四？謂身身觀念處，受、心、法法觀念處。是故比丘！於自行處父母境界而自遊行，遠離他處、他境界，應當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80　　㊣618　　四果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世尊告諸比丘：「於四念處多修習，當得四果，四種福利。云何為四？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81　　㊣619　　私迦陀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拘薩羅人間遊行，於私伽陀聚落北申恕林[2]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緣幢伎師[3]，肩上豎幢，語弟子言：『汝等於幢上，下向護我，我亦護汝，迭相護持，遊行嬉戲；多得財利[4]。』時，伎弟子語伎師言：『不如所言，但當各自愛護，遊行嬉戲，多得財利，身得無為安穩而下[5]。』

伎師答言：『如汝所言，各自愛護，然此義亦如我說，己自護時即是護他，他自護時亦是護己；心自親近，修習隨護作證，是名自護護他。云何護他自護？不恐怖

---

[1] S.47.19.Sedaka(孫巴國)私伽陀村。有部律・藥事七(T24.32.2)

[2] 申恕林：原作「身恕林」，為統一名稱，故改。

[3] 有部律・藥事七(T24.32.2)作：「工師名阿吒羅」。

[4] 有部律・藥事七(T24.32.2)：「時，阿吒羅告迷勒迦曰：『汝可向我肩上，蹬竿而上，恒須下視，彼此相看，莫令失錯，更互上竿，各無傷損。既作舞已，穩審下竿，諸人既見，知我與汝俱有勝能，既生歡喜，便共獲財。』」

[5] 有部律・藥事七：「時，迷勒迦白阿吒羅曰：莫作此語。何以故？師今但自防守，我今亦自用心，作舞樂已，穩審下竿，彼此既不損失，諸人睹見，兩獲財寶。」

他，不違他，不害他，慈心哀彼，是名護他自護。』是故比丘當如是學：**自護者修四念處，護他者亦修四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82　正620　猿猴五處觸黐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大雪山中，寒冰嶮處，尚無猿猴，況復有人。或復有山，猿猴所居而無有人，或復有山，人獸共居，於猿猴行處，獵師以黐膠塗其草上，有黠猿猴，遠避而去。愚癡猿猴，不能遠避，以手小觸即膠其手，復以二手欲解求脫，即膠二手，以足求解，復膠其足，以口齧草，輒復膠口，五處同膠，聯捲臥地，獵師既至，即以杖貫，擔負而去。比丘！當知愚癡猿猴，捨自境界父母居處，遊他境界，致斯苦惱。

如是比丘！愚癡凡夫依聚落住，晨朝著衣持鉢，入村乞食，不善護身，不守根門，眼見色已，則生染著，耳聲，鼻香，舌味，身觸，皆生染著。愚癡比丘，內根外境被五縛已，隨魔所欲。是故比丘當如是學：於自所行處、父母境界依止而住，莫隨他處、他境界行。云何比丘自所行處父母境界？謂四念處：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47.7.Makkaṭa 猿猴。

783　㊣621　年少比丘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尊者阿難白佛言：「世尊！諸年少比丘，當云何教授？云何為其說法？」[2]

佛告阿難：「諸年少比丘，當以四念處教令修習。云何為四？謂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不放逸行，正智正念，寂定於心，乃至知身、受、心，法法觀念住，精勤方便，不放逸行，正念正智，寂靜於心，乃至知法。所以者何？若比丘住學地者未得進上，志求安穩涅槃時，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不放逸行，正念正智，寂靜於心。受、心、法法觀念住，精勤方便，不放逸行，正念正智，寂靜於心，乃至於法遠離。

若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捨諸重擔，盡諸有結，正知善解脫。當於彼時，亦修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不放逸行，正念正智，寂靜於心。受、心、法法觀念住，乃至於法得遠離。」時，尊者阿難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

[1] S.47.4.Salla 薩羅(婆羅門村)。

[2] S.47.4.世尊主動教導諸比丘，沒有阿難尊者請法。「諸比丘！諸新學比丘出家未久，初學此法律者，諸比丘！汝等應教導新學比丘，使修習四念住。」

784　㊣622　菴羅女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跋祇人間遊行，到毗舍離[2]國菴羅園中住。爾時，菴羅女聞世尊跋祇人間遊行，至菴羅園中住，即自莊嚴，乘車出毗舍離城，詣世尊所，恭敬供養，詣菴羅園門，下車步進，遙見世尊與諸大眾圍遶說法。世尊遙見菴羅女來，語諸比丘：「汝等比丘！勤攝心住，正念正智，今菴羅女來，是故誡汝[3]。云何為比丘勤攝心住？若比丘已生惡不善法當斷，生欲，方便，精勤，攝心[4]；未生惡不善法不令起，未生善法令生，已生善法令住不忘，修習增滿，生欲，方便，精勤，攝心，是名比丘勤攝心住。

云何名比丘正智？若比丘去來威儀常隨正智；迴顧視瞻，屈伸俯仰，執持衣鉢，行住坐臥，眠覺語默，皆隨正智住，是名正智。

云何正念？若比丘內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受、心、法法觀念住，精勤

---

[1] cf. 《大般涅槃經》D.16-11./II,95-8.Ambapālīgaṇikā 菴婆波梨、S.47.1.Ambapāli 菴婆波利園(說一乘道)、S.47.2.Sati 正念。

[2] 跋祇：Vajjī。毗舍離：Vesālī。菴羅園：Ambavana(芒果園)。

[3] D.16-11.並無教誡比丘對菴婆波梨女的美色的警戒。《大般涅槃經》(T1.194.3)世尊告諸比丘：「菴婆羅女今來詣我，形貌殊絕，舉世無雙，汝等皆當端心正念，勿生著意。比丘當觀此身，有諸不淨。」

[4] 生欲，方便，精勤，攝心：起欲，精進，發奮，鞭策心。

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是名比丘正念。是故汝等當勤攝心，正智正念，今菴羅女來，是故誡汝。」

時，菴羅女詣世尊所，稽首禮足，卻住一面，爾時，世尊為菴羅女種種說法，示教照喜，示教照喜已，默然而住。爾時，奄羅女整衣服，為佛作禮，合掌白佛：「唯願世尊與諸大眾，明日受我請中食。」

爾時，世尊默然受請，菴羅女知世尊默然受請已，稽首禮足，還歸自家，設種種食，布置床座，晨朝遣使白佛：「時到。」爾時，世尊與諸大眾，詣菴羅女舍，就座而坐，時，菴羅女手自供養種種飲食，食訖，澡漱洗鉢竟，時，菴羅女持一小床[1]，坐於佛前，聽佛說法。爾時，世尊為菴羅女說隨喜偈：

施者人愛念，多眾所隨從，名稱日增高，遠近皆悉聞。
處眾常和雅，離慳無所畏，是故智慧施，斷慳永無餘。
上生忉利天，長夜受快樂，盡壽常修德，娛樂難陀園，
百種諸天樂，五欲悅其心，彼於此人間，聞佛所說法，
為善逝弟子，樂彼受化生。

爾時，世尊為菴羅女種種說法，示教照喜，示教照喜已，從座起而去[1]。

---

[1] 小床：小椅子。

[1] D.16-11./II,98.：「菴婆波梨女如是白世尊言：「世尊！我此園林，奉獻以佛陀為上首之比丘僧。」」《長阿含經》(T1.14.2) 世尊勸菴婆婆梨女：「汝可以此園施佛為首及招提僧。」

785　㊣623　持油鉢士夫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世間言美色，世間美色者能令多人集聚觀看否？」諸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若世間美色，世間美色者又能種種歌舞[2]伎樂，復令極多眾聚集觀看否？」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若有世間美色，世間美色者在於一處，作種種歌舞伎樂，戲笑，復有大眾雲集一處。若有士夫不愚不癡，樂樂背苦，貪生畏死，有人語言：『士夫！汝當持滿油鉢，於世間美色者所及大眾中過，使一能殺人者，拔刀隨汝，若失一滴油者，輒當斷汝命。』云何比丘！彼持油鉢士夫，能不念油鉢，不念殺人者，觀彼伎女及大眾否？」

比丘白佛：「否也，世尊！所以者何？世尊！彼士夫自見其後有拔刀者，當作是念：我若落油一滴，彼拔

---

[1] S.47.20.Janapada 國土。

[2] 歌舞：A.3.103./I,261.：諸比丘！於聖者之律，唱歌是哭泣。諸比丘！於聖者之律，跳舞是瘋子。)《四分律》卷第五十八(T22.998.2)：「於聖法律中，歌戲猶如哭，舞如狂者。」A.5.209./III,251.：諸比丘！拉長音而誦(經)法有五種過患。何等為五？(1)自己愛著其音。(2)他人亦愛著其音。(3)在家眾抱怨：我們唱歌，沙門釋子也唱歌。(4)練習音調會妨礙禪定。(5)往後的人會效法所看到的。

刀者當截我頭，唯一其心，繫念油鉢，於世間美色及大眾中，徐步而過，不敢顧眄。」

「如是比丘！若有沙門婆羅門，正身自重，一其心念，不顧聲色，善攝一切心法，住四念處者，則是我弟子，隨我教者。云何為比丘正身自重，一其心念，不顧聲色，攝持一切心法，住四念處？如是比丘，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復如是，是名比丘正身自重，一其心念，不顧聲色，善攝心法，住四念處。」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專心正念，護持油鉢，自心隨護，未曾至方，甚難得過，勝妙微細，諸佛所說，言教利劍，當一其心，專精護持。非彼凡人，放逸之事，能入如是，不放逸教。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86　㊣624　鬱低迦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鬱低迦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說法，我聞法已，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思惟所以善男子剃除鬚髮，正信非家，出家學道，如上廣說，乃至不受後有。」

---

[1] S.47.16.Uttiya 鬱低迦(比丘)；S.47.3.Bhikkhu 比丘；cf. S.47.15.Bāhiya 婆醯迦(比丘)。

佛告欝低迦：「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但於我所說法，不悅我心，彼所事業亦不成就，雖隨我後而不得利，反生障閡。」

欝低迦白佛：「世尊所說，我則能令世尊心悅，自業成就，不生障閡，唯願世尊為我說法，我當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如上廣說，乃至不受後有。」如是第二，第三請。爾時，世尊告欝低迦：「汝當先淨初業，然後修習梵行。[1]」

欝低迦白佛：「我今云何淨初業，修習梵行？」

佛告欝低迦：「汝當先淨其戒，直其見，具足三業，然後修四念處[2]。何等為四？內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外身、內外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如是廣說。」時，欝低迦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而去。時，欝低迦聞佛教授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思惟所以善男子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乃至不受後有。

如欝低迦所問，如是異比丘所問，亦如上說。

---

[1]《清淨道論・說戒品》說：「“初梵行”為道梵行的初步。活命第八是此戒的同義語，是修行者最初必須清淨的部分，故為道的初步。」與本經所說的「清淨」不同，但值得警惕。

[2] S.47.3./V,143.(cf. S.47.15./V,165.)：「比丘！汝若於戒悉皆清淨，且‘見’正直者，比丘！汝則依戒立戒，然後三重(觀內、觀外、觀內外)修習四念處。」

788　㊣625　婆醯迦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名婆醯迦，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善哉世尊！為我說法。」如前鬱低迦修多羅廣說。差別者：「如是婆醯迦比丘，初業清淨，身身觀念住者，超越諸魔；受、心、法法觀念住者，超越諸魔。[2]」時，婆醯迦比丘聞佛說法教誡已，歡喜隨喜，作禮而去，獨一靜處，專精思惟，不放逸住，乃至不受後有。

789　㊣626　比丘超越生死經

第二經亦如上說。差別者，如是比丘超越生死。

790　㊣627　阿那律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阿那律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若有比丘住於學地，未得上進安穩涅槃而方便求，是聖弟子當云何於正法律修習，多修習，得盡諸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

佛告阿那律：「若聖弟子住於學地，未得上進安穩涅槃而方便求，彼於爾時，當內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

---

[1] S.47.15.Bāhiya 婆醯迦(比丘)(or Bāhika)；cf. S.35.89.Bāhiya 婆醯迦(比丘)。

[2] S.47.15.作：「善戒者為修習四念處，是世尊所說。」

[3] cf. S.47.26.Padesa 範圍。

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受、心、法法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聖弟子多修習已，得盡諸漏，乃至自知不受後有。」爾時，尊者阿那律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791　㊣628　優陀夷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尊者優陀夷，尊者阿難陀亦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爾時，尊者優陀夷詣尊者阿難所，共相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語尊者阿難：「如來、應供、等正覺所知所見，為諸比丘說聖戒，令不斷不缺，不擇不離，不戒取，善究竟，善持，智者所歎、所不憎惡。何故如來、應供、等正覺所見，為諸比丘說聖戒，不斷不缺，乃至智者所歎、所不憎惡？」

尊者阿難語優陀夷：「為修四念處故。何等為四？謂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2]」時，二正士共論議已，各還本處。

92　㊣629　行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爾時，尊者阿難、尊者跋陀羅，亦在彼住。時，尊者跋陀羅問

---

[1] S.47.21.Sīla 戒。S.47.21.記載阿難與跋陀羅對話。

[2] 47.21.作：世尊所說善戒為修習四念處，世尊說為善戒。

尊者阿難言：「頗有法修習多修習，得不退轉耶？」[1]

尊者阿難語尊者跋陀羅：「有法修習多修習，能令行者得不退轉，謂四念處。何等為四？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時，二正士共論說已，各還本處。

793　㊣630　行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尊者阿難、尊者跋陀羅，亦在彼住。時，尊者跋陀羅問尊者阿難：「頗有法修習多修習，令不淨眾生而得清淨，轉增光澤耶？」

尊者阿難語尊者跋陀羅：「有法修習多修習，能令不淨眾生而得清淨，轉增光澤，謂四念處：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時，二正士共論議已，各還本處。

794　㊣631　行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爾時，尊者阿難、尊者跋陀羅，亦在彼住。時，尊者跋陀羅問尊者阿難：「頗有法修習多修習，能令未度彼岸眾生得度彼岸？」尊者阿難語尊者跋陀羅：「有法修習多修習，能令未度彼岸眾生得度彼岸，謂四念處。何等為四？謂

---

[1] S.47.23.作：「阿難！何因何緣，正法消失？阿難！何因何緣，正法不消失？」不退轉：S.47.23.作 Parihāna（消失）。

[2] S.47.23.Parihāna 消失。

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時，二正士共論議已，各還本處。

795　　㊣632　　行經(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爾時，尊者阿難、尊者跋陀羅，亦在彼住。尊者跋陀羅問尊者阿難：「頗有法，修習多修習而得阿羅漢？」

尊者阿難語尊者跋陀羅：「有法修習多修習而得阿羅漢，謂四念處。何等為四？謂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時，二正士共論議已，各還本處。

796　　㊣633　　一切法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所說一切法，一切法者謂四念處，是名正說。何等為四？謂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97　　㊣634　　賢聖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於四念處修習多修習，名賢聖出離。何等為四？謂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47.17.Ariya 聖；S.47.32-34.Virāga etc.離貪等。

如出離，如是正盡苦，究竟苦邊，得大果，得大福利，得甘露法[1]，究竟甘露，甘露法作證，如上廣說。

805　㊣635　光澤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於四念處修習多修習，未淨眾生令清淨；已淨眾生令增光澤。何等為四？謂身身觀念住，受、心、法法觀念住。」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淨眾生，如是未度彼岸者令度，得阿羅漢，得辟支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如上說。

810　㊣636　修四念處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為汝說修四念處。何等為修四念處？若比丘！如來、應供、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出興于世。演說正法，初語、中語、後語俱善，善義善味，純一滿淨，梵行顯示。若族姓子、族姓女從佛聞法，得淨信心，如是修學，見在家欲樂之過，煩惱結縛，樂居空閑，出家學道，不樂在家，處於非家，欲一向清淨，盡其形壽，

---

[1] 甘露法：amatadhamma，無死法。
[2] S.47.34.Bhāvita 修習。
[3] S.47.3.Bhikkhu 比丘。

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我當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

作是思惟已，即便放捨錢財、親屬，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正其身行，護口四過，正命清淨，習賢聖戒，守諸根門，護心正念，眼見色時，不取形相，若於眼根住不律儀，世間貪憂、惡不善法，常漏於心，而令於眼起正律儀；耳鼻舌身意起正律儀，亦復如是。

彼以賢聖戒律[1]成就，善攝根門，來往周旋，顧視屈伸，坐臥眠覺、語默，正念正智。彼成就如此聖戒，守護根門，正智正念，寂靜遠離，空處樹下，閑房獨坐，正身正念，繫心安住，斷世貪憂，離貪欲，淨除貪欲。斷世瞋恚、睡眠、掉悔、疑蓋；離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淨除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斷除五蓋惱，心慧力羸，諸障閡分，不趣涅槃者，是故內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如是說，是名比丘修四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戒律：《律藏》(Pārā.III,21.)：「諸比丘！基於十種利益，我將為比丘們制定學處：1.為了僧團的清淨，2.為了僧團的和樂，3.為了調伏諸惡人，4.為了諸善比丘的安樂住，5.為了防止現世諸漏，6.為了降伏來世諸漏，7.為了引導無信者生信，8.為了使已生信者更增長，9.為了正法久住，10.為了戒律的攝受(保護)。」

811　　㊣637　　波羅提木叉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四念處。」如上廣說，差別者：「乃至如是出家已，住於靜處，攝受波羅提木叉律儀[2]，行處具足，於細微罪生大怖畏。受持學戒，離殺斷殺，不樂殺生，乃至一切業跡如前說。衣鉢隨身，如鳥兩翼，如是學戒成就，修四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12　　㊣638　　純陀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舍利弗[4]住摩竭提[5]那羅聚落，疾病涅槃，純陀沙彌[1]瞻視供養，尊者舍利弗因病涅槃。時，純陀沙彌供養尊

---

[1] S.47.46.Pātimokkha 波羅提木叉。

[2] 波羅提木叉律儀：pātimokkha,守則。《五分律》說：「波羅提木叉者，以此戒防護諸根，增長善法，於諸善法最為初門故名為波羅提木叉。」(T22.122.1)。

[3] S.47.13.Cuṇḍa 純陀(或均頭)，《增壹阿含》26.9 經《生經》；〈佛說舍利弗般泥洹經〉第十四(T3.79.3)。

[4] 舍利弗在祇園精舍得到佛陀的允許，往那羅村自己出生的房間內入滅。(見《本生經》JA.522.)

[5] 摩竭提：Magadha，又作摩揭陀，為佛陀住世時印度十六大國之一。

[1] 純陀：Cuṇḍa，為舍利弗之弟，或譯作「均頭」。Cf.《出曜經》T4, 723.2。沙彌：samanera (samana 沙門)意為沙門之子，出家受十戒者。

者舍利弗已，取餘舍利，擔持衣鉢，到王舍城，舉衣鉢，洗足已，詣尊者阿難所，禮尊者阿難足已，卻住一面，白尊者阿難：「尊者當知！我和上尊者舍利弗已涅槃，我持舍利及衣鉢來。」

尊者阿難聞純陀沙彌語已，往詣佛所，白佛言：「世尊！我今舉體離解，四方易韻，持辯閉塞。純陀沙彌來語我言：和上舍利弗已涅槃，持餘舍利及衣鉢來。」

佛言：「云何阿難！彼舍利弗持所受戒身涅槃耶？定身、慧身、解脫身、解脫知見身[1]涅槃耶？」

阿難白佛言：「否也，世尊！」

佛告阿難：「若法我自知，成等正覺所說，謂四念處、四正斷、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涅槃耶？」

阿難白佛：「否也，世尊！雖不持所受戒身，乃至道品法而涅槃，然尊者舍利弗，持戒多聞，少欲知足，常行遠離，精勤方便，攝念安住，一心正受。捷疾智慧、深利智慧、超出智慧、分別智慧、大智慧、廣智慧、甚深智慧、無等智慧，智寶成就，能視能教，能照，能喜善，能讚歎，為眾說法，是故世尊！我為法故，為受法者故愁憂苦惱！」

---

[1] 戒身、定身、慧身、解脫身、解脫知見身，稱為「五分法身」。MA.24./II,147.戒：四遍淨戒。定：有毘婆舍那基礎的八等至。解脫知見：十九種觀察智。

佛告阿難：「汝莫愁憂苦惱！所以者何？若生若起若作，有為敗壞之法何得不壞？欲令不壞者，無有是處！我先已說，一切所愛念種種諸物、適意之事，皆是乖離之法，不可常保。譬如大樹，根莖枝葉、華果茂盛，大枝先折，如大寶山，大巖先崩。如是如來大眾眷屬，大聲聞先般涅槃。

若彼方有舍利弗住者，於彼方我則無事，以有舍利弗故，我先已說故。汝今阿難！如我先說，所可愛念種種適意之事，皆是別離之法，是故汝今莫大愁毒。阿難！當知如來不久亦當過去，是故阿難！**當作自洲而自依，當作法洲而法依，當作不異洲，不異依。**」

阿難白佛：「世尊！云何自洲以自依？云何法洲以法依？云何不異洲，不異依？」

佛告阿難：「若比丘，身身觀念處，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處，亦如是說。阿難！是名自洲以自依，法洲以法依，不異洲，不異依。」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13　㊣639　布薩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摩偷羅國跋陀羅河側傘蓋菴羅樹林中，尊者舍利弗、目揵連涅槃未久。爾時，世尊

[1] S.47.14.Ceḷaṁ 支羅。緬甸版 Ukkacela(跋祇國)郁迦支羅。

月十五日布薩時，於大眾前敷座而坐。爾時，世尊觀察眾會已，告諸比丘：「我觀大眾，見已虛空，以舍利弗、大目揵連般涅槃故，我聲聞唯此二人善能說法，教誡教授，辯說滿足。

有二種財，錢財及法財。錢財者，從世人求；法財者，從舍利弗、大目揵連求，如來已離世財及法財，汝等莫以舍利弗、目揵連涅槃故愁憂苦惱。譬如大樹，根莖枝葉、華果茂盛，大枝先折，亦如寶山，大巖先崩；如是如來大眾之中，舍利弗、目揵連二大聲聞先般涅槃。

是故比丘！汝等勿生愁憂苦惱！何有生法、起法、作法、有為法，壞敗之法而不磨滅？欲令不壞，無有是處。

我先已說：一切可愛之物皆歸離散，我今不久亦當過去。是故汝等當知自洲以自依，法洲以法依，不異洲，不異依。謂內身身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如是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住，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憂，是名自洲以自依，法洲以法依，不異洲不異依。」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八、正斷相應[1]

九、如意足相應[2]

十、根相應

814　㊣642　學經(1)[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4]。」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覺知學地時，隨順直道進，精進勤方便；善自護其心。
如自知生盡，無礙道已知，以知解脫已，最後得具知，
不動意解脫，一切有能盡。諸根悉具足，樂於根寂靜，
持此最後身，降伏眾魔怨。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正斷相應」相當於《相應部》49，正勤相應。卷二十五的經文已佚失。

[2] 如意足相應，相當於《相應部》51，神足相應。經文已佚失。

[3] S.48.23.Ñāya 知；A.3.84.Sekha；cf.《雜阿含 824 經》

[4] 具知根：原本作「無知根」易混淆。aññā：了知、已知、開悟，aññāṇa(a-ñāṇa)才是無知。當譯為「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未知當知根，指初果聖者；已知根，指二、三果聖者；具知根(諸根具足)，指四果聖者。

815　㊣643　淨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16　㊣644　須陀洹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若比丘於此五根，如實善觀察者，於三結斷知，謂身見、戒禁取、疑，是名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正向於正覺，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17　㊣645　阿羅漢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此五根如實觀察者，不起諸漏，心得離欲解脫，是名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離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善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48.1.Suddhika 清淨。
[2] S.48.2-3.Sotāpanna 預流(1-2)。
[3] S.48.4-5 Arahaṁ 阿羅漢。

818　　㊣646　　當知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信根者，當知是四不壞淨。精進根者，當知是四正斷。念根者，當知是四念處。定根者，當知是四禪。慧根者，當知是四聖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19　　㊣647　　廣說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何等為信根？若比丘於如來所起淨信心，根本堅固，餘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及餘世間，無能沮壞其心者，是名信根。

何等為精進根？已生惡不善法令斷，生欲、精勤、攝心、增進；未生惡不善法不起，生欲、精勤、攝心，增進；未生善法令起，生欲、精勤、攝心、增進；已生善法住不忘，修習增廣，生欲、精勤、攝心、增進，是名精進根。

何等為念根？若比丘內身身觀住，精勤方便，正念正智，調伏世間貪憂，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住，亦如是說，是名念根。何等為定根？若比丘離欲惡

---

[1] S.48.8.Daṭṭhabbaṁ 應觀。

[2] S.48.9-10.Vibhaṅga 分別(1-2)。

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乃至第四禪具足住，是名定根。何等為慧根？若比丘苦聖諦如實知，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是名慧根。」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20　　㊊648　　略說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若比丘於此五根如實觀察已，於三結斷、知。何等為三？謂身見、戒禁取、疑，是名須陀洹，不墮惡趣，決定正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21　　㊊649　　漏盡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若比丘於此五根如實觀察已，得盡諸漏，離欲解脫，是名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離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得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48.12.Saṅkhitta 略說(1)。

[2] S.48.20.Āsavānaṁ khayo 漏盡、S.48.5.Arahanta 阿羅漢(2)。

822　　正650　　信根不如實知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諸比丘！若我於此信根、信根集、信根滅、信根滅道跡，不如實知者，我終不得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中，為出為離，心離顛倒，亦不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亦如是說。

諸比丘！我於此信根正智如實觀察，信根集、信根滅、信根滅道跡正智，如實觀察，故我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眾中，為出為離，心離顛倒，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信根，精進、念、定、慧根，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23　　正651　　信根集不如實知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諸比丘！我於信根集、信根沒、信根味、信根患、信根離，不如實知者，我不得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眾中，為解脫，為出為離，心離顛倒，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亦如是說。

諸比丘！我於信根、信根集、信根沒、信根味、信

---

[1] S.48.6-7.Samaṇabrāhmaṇā 沙門婆羅門(1-2)。

[2] S.48.6-7.Samaṇabrāhmaṇā (1-2)；S.48.21.Punabbhava 後有。

根患、信根離，如實知，故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眾中，為解脫，為出為離，心離顛倒，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善提。」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24　㊣652　成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若比丘於此五根，若利，若滿足，得阿羅漢；若軟若劣，得阿那含；若軟若劣，得斯陀含；若軟若劣，得須陀洹[2]。滿足者成滿足事，不滿足者成不滿足事，於此五根不空無果，若於此五根一切無者，我說彼為外道凡夫之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25　㊣653　成經(2)[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若比丘於五根增上明利滿足者，得阿羅漢俱分解脫；若軟若劣者，得身證；

---

[1] S.48.14.Saṅkhitta 略說(3)；S.48.18.Paṭipanna 向；S.48.12. Saṅkhitta 略說(1)。

[2] S.48.18.：「諸比丘！圓滿五根者為阿羅漢；較此弱者，則向阿羅漢果現證；較此弱者，為不還者；較此弱者，則向不還果現證；較此弱者，為一來者；較此弱者，則向一來果現證；較此弱者，則為預流者；較此弱者，則向預流果現證。」

[3] S.48.13.Saṅkhitta 略說(2)。

於彼若軟若劣，得見道；於彼若軟若劣，得信解脫；於彼若軟若劣，得一種；於彼若軟若劣，得斯陀含；於彼若軟若劣，得家家；於彼若軟若劣，得七有；於彼若軟若劣，得法行；於彼若軟若劣，得信行，是名比丘根波羅蜜因緣，知果波羅蜜、果波羅蜜因緣，知人波羅蜜。如是滿足者作滿足事，減少者作減少事，彼諸根則不空無果，若無此諸根者，我說彼為凡夫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26　㊣654　堂閣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此五根為慧根所攝受，譬如堂閣眾材，棟為其首，皆依於棟，以攝持故。如是五根，慧為其首，以攝持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27　㊣655　五根經(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信根者，當知是四不壞淨；精進根

---

[1] S.48.52.Mallika 末羅。

[2] cf. S.48.10.Vibhaṅga 分別(2)；cf. S.48.52.Mallika 末羅。

者，當知是四正斷；念根者，當知是四念處；定根者，當知是四禪；慧根者，當知是四聖諦。此諸功德，一切皆是慧為其首，以攝持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28　㊣656　堂閣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若聖弟子成就慧根者，能修信根，依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2]，是名信根成就；信根成就即是慧根。如信根，如是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亦如是說。是故成就此五根，慧根為其首，以攝持故。譬如堂閣，棟為其首，眾材所依，以攝持故；如是五根，慧為其首，以攝持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29　㊣657　堂閣經(3)[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若聖弟子成就信根者，作如是學：聖弟子無始生死，無明所著，愛所繫，眾生長夜生死往來流馳，不知本際，有因故有生死，因永盡者，則無生

---

[1] cf. S.48.52.Mallika 末羅。

[2] 向於捨：捨(vossagga)等於寂滅或涅槃，向於捨即向於解脫。

[3] cf. S.48.52.Mallika 末羅、S.48.50.Saddha 信(or Āpaṇa 市場)。

死。無明大闇聚障礙，誰般涅槃？唯苦滅苦息，清涼、沒。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亦如是說。此五根，慧為首，慧所攝持，譬如堂閣，棟為首，棟所攝持。」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30　　㊣658　　堂閣經(4)[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何等為信根？謂聖弟子於如來起信心，根本堅固，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及諸世間法所不能壞，是名信根。何等為精進根？謂四正斷；何等為念根？謂四念處；何等為定根？謂四禪；何等為慧根？謂四聖諦。此諸功德[2]，皆以慧為首，譬如堂閣，棟為其首。」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31　　㊣659　　堂閣經(5)[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何等為信根？若聖弟子於如來所得淨信心，是名信根。何等為精進根？於如來發菩提心所

---

[1] cf. S.48.52.Mallika 末羅；cf. S.48.10.Vibhaṅga 分別。

[2] 功德(guṇa)：種類，如「五欲功德」指五種欲望。

[3] S.48.50.Saddha 信 (or Āpaṇa 市場)

起精進方便，是名精進根。何等為念根？於如來初發菩提心所起念，是名念根。何等為定根？於如來初發菩提心所起三昧，是名定根。何等為慧根？於如來初發菩提心所起智慧，是名慧根。所餘堂閣譬，如上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32　　㊣660　　五根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根，何等為五？謂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於此五根修習多修習，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苦斷。」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苦斷，如是究竟苦邊、苦盡、苦息苦沒，度苦流，於縛得解，害諸色，過去，未來，現在，一切漏盡，亦如是說。

十一、力相應[1]

841　　㊣661　　二力經(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二種力，何等為二？謂數力及修力[3]。何等為數力？謂聖弟子於空閑林中樹下，作如是思惟：身惡行現法，後世受惡報，我若行身惡行者，我當自悔，教他亦悔，我大師亦當悔，我大德梵行者亦當悔。或以法責我，惡名流布，身壞命終當生惡趣泥犁中。如是現法後報，身惡行斷，修身善行。如身惡行，口意惡行亦如是說，是名數力。何等為修力？若比丘學於數力，聖弟子數力成就已，隨得修力，得修力已，修力滿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42　　㊣662　　二力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聖弟子學數力成就已，貪恚癡若盡，如是聖弟子依於數力，建[4]立數力，隨得修力，得修力已，修力滿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

---

[1]力相應.共 60 經，相當於《相應部》力相應，S.50，內容大異。

[2] A.2.2.1./I,52.Balāni；《雜阿含 16 經》(T2.497 上)。

[3] 數力及修力：A.2.2.1. 作：paṭisaṅkhānabala(思擇力)、bhāvanābala(修習力)。Cf.《瑜》T30.863.3

[4]「建」，原本作「盡」。

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43　　㊣663　　二力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何等為修力？謂修四念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四念處，如是修四正斷、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四道、四法句、止觀亦如是說。

853　　㊣664　　三力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種力，何等為三？謂信力、精進力、慧力。復有三力，何等為三？謂信力、念力、慧力。復有三力，何等為三？謂信力、定力、慧力。」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56　　㊣665　　三力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力，謂信力、精進力、慧力。如是比丘！當作是學：我當成就信力、精進力、慧力。」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精進力，念力、定力亦如是說。

859　　㊣666　　三力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

[1] 《增支部》A.2.2.2.Balāni(2)。

世尊告諸比丘：「有三力：信力、念力、慧力。何等為信力？謂聖弟子於如來所，入於淨信，根本堅固，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及諸同法所不能壞，是名信力。何等為精進力？謂修四正斷。何等為慧力？謂四聖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餘二力[1]，如上說。

862　㊣667　　四力經(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力，何等為四？謂信力、精進力、念力、慧力。復有四力：信力、念力、定力、慧力。復有四力：覺力、精進力、無罪力、攝力。」此諸經如上三力說，差別者：「何等為覺力？於善不善法如實知；有罪無罪，習近不習近，卑法勝法，黑法白法[3]，有分別法無分別法，緣起法非緣起法如實知，是名覺力。

何等為精進力？謂四正斷，如前廣說。何等為無罪力？謂無罪身口意，是名無罪力。何等為攝力？謂四攝事[4]：布施、愛語、行利、同利。」佛說此經已，諸比丘

---

[1] 餘二力：進力、定力。

[2] cf. A.4.152.Balāni 諸力；《雜阿含》18 經：「四力：意力(信力)、精進力、不犯力(無罪力)、守力(攝力)。」

[3] 黑法：無慚無愧；破戒也稱為黑法(《善見律毘婆沙》卷第五，T24.709.2)；白法：sukka dhamma，純淨之法，指慚與愧。

[4] 四攝事：布施(dāna)、愛語、行利(善行)、同事 。DA.30./III,

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65　　㊣668　　四力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若最勝施者，謂法施。最勝愛語者，謂善男子樂聞應時說法。行利最勝者，謂不信者令入信，建立於信；立戒者以淨戒，慳者以施，惡智者以正智令入建立。同利最勝者，謂阿羅漢以阿羅漢，阿那含以阿那含，斯陀含以斯陀含，須陀洹以須陀洹，淨戒者以淨戒而授於彼。」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66　　㊣669　　攝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若所有法是眾之所取，一切皆是四攝事，或有取施者，或取愛語者，或取行利者，或取同利者。過去世時，過去世已有所取者，亦是四攝事；未來世當有所取者，亦是四攝事，或取施者，或取愛語者，或取行利者，或取同利者。」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布施及愛語，或有行利者，同利諸行生，各隨其所應；
以此攝世間，猶車因釭[2]運。世無四攝事，子忘母養恩，

928：「**同事**：同甘共苦。」

[1] A.4.32.Saṅgaha 攝。

[2] 釭ㄍㄤ：轂口鐵。轂ㄍㄨˇ，車輪中間輻木湊集的圓環。

亦無父等尊，謙下之奉事，以有四攝事，隨順之法故，是故有大士，德被於世間。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67　㊣670　四力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力，何等為四？謂覺力、精進力、無罪力、攝力，如上說。若比丘成就此四力者，得離五恐怖[2]。何等為五？謂不活恐怖、惡名恐怖、眾中恐怖、死恐怖、惡趣恐怖，是名五恐怖。」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68　㊣671　四力經(4)[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聖弟子成就此四力者，當作是學：我不畏不活。我何緣畏不活？若身行不淨行、口不淨行、意不淨行，作諸邪貪，不信，懈怠，不精進，失念，不定，惡慧、慳、不攝者，彼應畏不活。

我有四力，謂覺力、精進力、無罪力、攝力，有此四力成就，故不應畏。如不活畏，如是惡名畏、眾中畏、死畏、惡趣畏，亦如上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

---

[1] A.9.5./IV,363-365.bala 力。

[2] 《法句經》283 偈：「…從願望生恐懼；捨斷願望後，諸比丘！成無渴望者。」

[3] A.9.5.bala 力。

所說，歡喜奉行。

869　㊣672　四力經(5)[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力：覺力、精進力、無罪力、攝力。何等為覺力？謂慧、大慧、深慧、難勝慧，是名覺力。何等為精進力？若於不善法不善數，黑黑數，有罪有罪數，不應親近.不應親近數。離此諸法已，若諸餘善善數，白白數，無罪.無罪數，應親近.應親近數，如此等修習增上精勤、欲、方便、堪能，正念正知而學，是名精進力。無罪力、攝力，如上修多羅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70　㊣673　四力經(6)[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力，何等為五？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71　㊣674　四力經(7)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諸比丘當作是學：我當勤加精進，成就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

---

[1] A.9.5.bala 力。

[2] S.50.1.Gaṅgā-peyyāla, Gaṅgāpeyyālavaggo 恆河廣說・恆河廣說品(Viveka-nissita 遠離依止)；A.5.13.Saṅkhitta 簡略。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72　　正675　　當知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彼信力，當知是四不壞淨；精進力者，當知是四正斷；念力者，當知是四念處；定力者，當知是四禪；慧力者，當知是四聖諦。」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73　　正676　　五力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我成就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74　　正677　　學力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學力，何等為五？謂信力是學力，精進力是學力，慚力是學力，愧力是學力，慧力是學力。」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75　　正678　　學力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諸比丘！當作是學：我當成就信力是學力，成就精進力是學力，成就慚力是

---

[1] A.5.1.Saṅkhitta.

[2] A.5.1.Saṅkhitta 略說(有學五力)。

學力，成就愧力是學力，成就慧力是學力。」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76　㊣679　學力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何等為信力是學力？於如來所，善入於信，根本堅固，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及餘同法所不能壞。

何等為精進力是學力？謂四正斷，如前廣說。

何等為慚力是學力？謂羞恥，恥於起惡不善法，諸煩惱數，受諸有，熾然苦報，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是名慚力是學力。

何等為愧力是學力？為諸可愧事而愧，愧起諸惡不善法、煩惱數，受諸有，熾然苦報，於未來世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是名愧力是學力。

何等為慧力是學力？謂聖弟子住於智慧，成就世間生滅智慧，賢聖出厭離，決定正盡苦，是名慧力是學力。」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77　㊣680　學力經(4)[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所說，差別者：「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我當成就信力是學力，精進力、慚力、愧力、慧

---

[1] cf. A.5.2.Vitthāta 詳說(有學五力)，cf.《增壹阿含》32.1 經。
[2] cf. A.5.2.Vitthāta.

力是學力。」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78　　㊣681　　白法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於善法，若變若退，若不久住者，他人審以五種白法來呵責汝。何等為五？言汝不以信入於善法，若依信者，能離不善法，修諸善法。汝無精進，無慚無愧，無慧入於善法故，若依慧者，能離諸不善法，修諸善法。

若比丘於正法不變不退，久住者，他人當以五種白法來慶慰汝。何等為五？正信入於善法，若依信者，離不善法，修諸善法。精進、慚、愧、慧，入於善法，若依慧者，離不善法，修諸善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79　　㊣682　　白法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還戒退戒者，他人當以五種白法來呵責汝。何等為五？若比丘不以信入於善法，若依信者，離不善法，修諸善法。不以精進、慚、愧、慧，入於善法，若依慧者，離不善法，修諸善法。若比丘盡其壽命，純一滿淨，梵行清白者，他人當以五種白法來慶慰汝，如上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

---

[1] A.5.5.Sikkhā 學處。

[2] A.5.5.Sikkhā 學處。

喜奉行。

880　㊣683　不善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不欲令惡不善法生者，唯有信善法；若信退減者，不信永住，諸不善法則生，乃至欲令惡不善法不生者，唯有精進、慚愧、慧。

若精進、慚愧、慧力退減，惡慧永住者，惡不善法則生。若比丘依於信者，則離不善法，修諸善法；依精進、慚愧、慧者，則離不善法，修諸善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81　㊣684　十力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於色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解脫，是名阿羅漢三藐三佛陀；受想行識亦如是說。

若復比丘！於色生厭離欲，滅盡不起，解脫者，是名阿羅漢慧解脫；受想行識亦如是說。諸比丘！如來、應供、等正覺、阿羅漢慧解脫，有何種種別異？」[3]

---

[1] A.5.5.Sikkhā 學處。

[2] S.22.58.；M.12.Mahāsīhanāda-sutta 師子吼大經；《增支部》A.6.64./III,417.、A.10.21.Sīha 師子(如來十力)；《增壹阿含46.4 經》，《無礙解道》俱存品第九，力論，MA.pp.174-176.；No.802.《佛說信解智力經》，No.780.《佛說十力經》；No.781.《佛說佛十力經》；cf.《雜阿含》701 經。

[3] 《中阿含‧瞿默目犍連經》說：「若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解脫，及慧解脫阿羅漢解脫，此二解脫，無有差別。」

諸比丘白佛：「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比丘：「諦聽！善思！當為汝說。如來、應供、等正覺者，先未聞法，能自覺知，現法自知得三菩提，於未來世能說正法，覺諸聲聞，所謂四念處、四正斷、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是名如來、應供、等正覺，所未得法能得，未制梵行能制，能善知道，善說道，為眾將導。然後聲聞成就，隨法隨道，樂奉大師教誡教授，善於正法，是名如來、應供、等正覺，阿羅漢慧解脫，種種別異。

復次五學力，如來十力。何等為五學力？謂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何等為如來十力？謂：(1)如來處非處[1]如實知，是名如來初力。若成就此力者，如來、應供、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轉於梵輪，於大眾中能師子吼而吼。

(2)復次，如來於過去、未來、現在業法，受因事報如實知，是名第二如來力。如來、應供、等正覺成就此力，得先佛最勝處智，能轉梵輪，於大眾中作師子吼而吼。

(3)復次，如來、應供、等正覺，禪、解脫、三昧正受、染惡、清淨處淨如實知，是名如來第三力。若此力成就，如來、應供、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能轉梵輪，於大

[1] 處非處：處：合乎道理，例如：善有善報。非處：不合乎道理，例如：善有惡報。

眾中師子吼而吼。(4)復次，如來知眾生諸根差別，如實知，是名如來第四力。若成就此力，如來、應供、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能轉梵輪，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

(5)復次，如來悉知眾生種種意解，如實知，是名第五如來力。若此力成就，如來、應供、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能轉梵輪，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

(6)復次，如來悉知世間眾生諸界，如實知，是名第六如來力。若於此力成就，如來、應供、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能轉梵輪，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

(7)復次，如來於一切至處道，如實知，是名第七如來力。若此力成就，如來、應供、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能轉梵輪，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

(8)復次，如來於過去宿命種種事憶念，從一生至百千生，從一劫至百千劫：我爾時於彼，生如是族，如是姓，如是名，如是食，如是苦樂受，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壽分齊[1]，我於彼處死，此處生；此處死，彼處生，如是行，如是因，如是方，宿命所更，悉如實知，是名第八如來力。若此力成就，如來、應供、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能轉梵輪，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

(9)復次，如來以淨天眼過於人眼，見眾生死時生時，妙色惡色，下色上色，向於惡趣，向於善趣，隨業法受，悉如實知。此眾生，身惡業成就，口意惡業成就，謗毀

[1] 壽分齊：壽終。分齊：分際、範圍。

賢聖，受邪見業，以是因緣，身壞命終墮惡趣，生地獄中。此眾生身善行，口意善行，不謗賢聖，正見業法受，彼因彼緣，身壞命終生善趣天上，悉如實知，是名第九如來力。若此力成就，如來、應供、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能轉梵輪，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

(10)復次，如來諸漏已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是名為第十如來力。若此力成就，如來、應供、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能轉梵輪，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如此十力，唯如來成就，是名如來與聲聞種種差別。」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82　㊣685　乳母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嬰兒，父母生已，付其乳母，隨時摩拭，隨時沐浴，隨時乳哺，隨時消息。若乳母不謹慎者，兒或以草以土諸不淨物，著其口中，乳母當即教令除去，能時除卻者善，兒不能自卻者，乳母當以左手持其頭，右手探其哽，嬰兒當時雖苦，乳母當探其哽，欲令其子長夜安樂故。

佛告諸比丘：「若嬰兒長大有所識別，復持草土諸不淨物著口中否？」比丘白佛：「否也，世尊！嬰兒長

[1] 參照《增支部》A.5.7.Kāmesu 在欲。

大，有所別知，尚不以腳觸諸不淨物，況著口中！」

佛告比丘：「嬰兒小時，乳母隨時料理消息，及其長大，智慧成就，乳母放捨，不勤消息，以其長大，不自放逸故。如是比丘！若諸聲聞始學時，智慧未足，如來以法隨時教授而消息之；若久學，智慧深固，如來放捨，不復隨時殷勤教授，以其智慧成就，不放逸故。是故聲聞五種學力，如來成就十種智力，如上廣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83　㊣686　師子吼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來有六種力，若六種力成就，如來、應供、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智，能轉梵輪，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謂處非處如實知，如來初力。復次，過去、未來、現在心樂法受如實知，如上廣說，是名第二如來力。

復次，如來禪定、解脫、三昧正受如實知，如上廣說，是名如來第三力。復次，如來過去種種宿命之事，如實知，如上廣說，是名如來第四力。復次，如來天眼淨，過於人眼，見眾生死此生彼，如上廣說，是名如來第五力。復次，如來諸漏已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如上廣說，乃至於眾中師子吼而吼，是名如來第六力。」

---

[1] A.6.64.Sīhanāda.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84　　㊣687　　師子吼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若有來問我者，如來處非處力，如如來處非處智力，所知見覺成等正覺，為彼記說。若復來問如來自以業受智力，如如來自以業受智力，所知見覺成等正覺，為彼記說，是名第二如來智力。若有來問如來禪定，解脫、三昧正受智力，如如來禪定解脫、三昧正受，為彼記說。若有來問宿命所更智力，如如來宿命所更，所知見覺，為彼記說。若有來問如來天眼智力，如如來天眼所見，為彼記說。若有來問如來漏盡智力，如如來漏盡智力所知見覺，為彼記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85　　㊣688　　七力經(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七力，何等為七？信力、精進力、慚力、愧力、念力、定力、慧力。」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信力精進力，慚力及愧力，正念定慧力，是說名七力，成就七力者，得盡諸有漏。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A.6.64.Sīhanāda.

[2] A.7.3-4.Bala (1-2)；A.7.5.Dhana (1)。

886　　㊣689　　七力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七力。」如上說，差別者：「是故比丘！當如是學：我當成就信力，如是精進力、慚力、愧力、念力、定力、慧力，亦當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87　　㊣690　　七力經(3)[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七力。」如上說。差別者，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信力精進力，及說慚愧力，念力定慧力，是名為七力；
七力成就者，疾斷諸有漏。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88　　㊣691　　七力經(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七力。何等為七？信力、精進力、慚力、愧力、念力、定力、慧力。何等為信力？於如來所起信心，深入堅固，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及餘同法所不能壞，是名信力。何等為精進力？謂四正斷，如上廣說。何等為慚力？謂恥惡不善法，如上說。何等為愧力？於可愧事生愧，愧起惡不善法，如上說。何等為

---

[1] 同上。

[2] A.7.3-4.Bala 力(1-2)；A.7.5.Dhana (1)。

念力？謂四念處，如上說。何等為定力？謂四禪，如上說。何等為慧力？謂四聖諦，如上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89　　㊣692　　八力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八力，何等為八？謂自在王者力，斷事大臣力，結恨女人力[2]，啼泣嬰兒力，毀呰愚人力，審諦黠慧力，忍辱出家力，計數多聞力。[3]」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90　　㊣693　　八力經(2)[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謂自在王者力者，王者現自在威力。斷事大臣力者，大臣現斷事之力。結恨女人力者，女人之法[5]，現結恨力。啼泣嬰兒力者，嬰兒

---

[1]《增壹阿含 38.1 經》(T2.717.2)；A.8.27./IV,223 Bala 力(1)。

[2] 女人力：《增壹阿含》44.5 經，世尊告諸比丘：「女人成就九法繫縛男子。云何為九？所謂歌、舞、伎、樂、笑、啼、常求方宜、自以幻術、顏色形體，計爾許事中，唯有觸縛人最急，百倍千倍，終不相比。」(T2.765.3)；A.8.17~8. Bandha/IV,197.：女人以色、笑、言說、歌吟、啼泣、儀態、華果、觸，繫縛男子。

[3] A.8.27./IV,223：多聞者以思慮為力。Paṭisaṅkhāna(思慮)誤譯為計數。或說女人一哭，二鬧，三上吊，亦屬婦女之力。

[4]《增壹阿含》38.1 經(T2.717 中)；A.8.27./IV,223 Bala 力(1)

[5] S.37.25.：「何者為五？是容色之力、財產之力、親族之力、兒之力、戒德之力。諸比丘！此五者為女人之力。」

之法，現啼泣力。毀呰愚人力者，愚人之法，觸事毀呰。審諦黠慧力者，智慧之人常現審諦。忍辱出家力者，出家人常現忍辱。計數[1]多聞力者，多聞之人，常現思惟計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91　㊣694　八力經(3)[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舍利弗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漏盡比丘有幾力？」

佛告舍利弗：「漏盡比丘有八力。何等為八？謂漏盡比丘心順趣於離，流注於離，浚輸於離；順趣於出，流注於出，浚輸於出；順趣涅槃，流注涅槃，浚輸涅槃，若見五欲，如見火坑，如是見已，於欲念、欲受、欲著，心不永住。修四念處、四正斷、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佛說此經已，尊者舍利弗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92　㊣695　八力經(4)

如尊者舍利弗問經，如是異比丘問佛。

893　㊣696　八力經(5)

問諸比丘經，亦如上說。

---

[1] 計數：為思慮(paṭisaṅkhāna)之誤譯。

[2] cf. A.8.28.Bala 力(2)。

894　㊣697　九力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九力[2]，何等為九力？謂信力、精進力、慚力、愧力、念力、定力、慧力、數力、修力。」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95　㊣698　九力經(2)[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九力，何等為九？謂信力、精進力、慚力、愧力、念力、定力、慧力、數力、修力。何等為信力？於如來所起正信心，深入堅固，如上說。何等為精進力？謂四正斷，如上說。何等為慚力？如上說。何等為愧力？如上說。何等為念力？謂內身身觀住，如上說。何等為定力？謂四禪。何等為慧力？謂四聖諦。何等為數力？謂聖弟子於閑房樹下，作如是學：身口惡行於現法後世當受惡報。如上廣說。何等為修力？謂修四念處，如前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96　㊣699　十力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十力。何等為十？自在王者力，斷

---

[1] cf. A.8.28.Bala (2)。

[2] 九力：阿毘達摩中說「九力」為：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慚力、愧力、無慚力及無愧力。與此不同。

[3] cf. A.8.28.Bala (2)。

事大臣力，機關工巧力，刀劍賊盜力，怨恨女人力，啼泣嬰兒力，毀呰愚人力，審諦黠慧力，忍辱出家力，思慮多聞力。」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97　　㊣700　　十力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謂自在王力者，王者現自在威力。斷事大臣力者，大臣現斷事之力。機關工巧力者，造機關者現其工巧力。刀劍盜賊力者，盜賊必現刀劍力。結恨女人力者，女人之法現結恨力。啼泣嬰兒力者，嬰兒之法現啼泣力。毀呰愚人力者，愚人之法，觸事毀呰。審諦黠慧力者，智慧之人，常現審諦。忍辱出家力者，出家之人常現忍辱。思慮多聞力者，凡思惟計數，現多聞之力。」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898　　㊣701　　如來力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十種如來力，若此力成就，如來、應供、等正覺，得先佛最勝處，能轉梵輪，於大眾中師子吼而吼。何等為十？謂如來處非處如實知，是名初力；乃至漏盡，如上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A.10.21.Sīha；《增壹阿含》64.4。

899　　㊣702　　如來力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若有來問如來處非處智力，如如來處非處智力所知、所見所覺，成等正覺，為彼記說。如是乃至漏盡智力，廣說如上。」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00　　㊣703　　如來力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所有法，彼彼意解作證，悉皆如來無畏智所生。若比丘來為我聲聞，不諂不偽，質直心生，我則教誡教授，為其說法。晨朝為彼教誡教授說法，至日中時，得勝進處；若日暮時，為彼教誡教授說法，至晨朝時，得勝進處。如是教授已，彼生正直心，實則知實，不實則知不實，上則知上，無上則知無上，當知當見，當得當覺者皆悉了知，斯有是處！

謂五學力、十種如來力。何等為五學力？謂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如來十種力，何等為十？謂是處非處如實知，如上十力廣說。

若有來問處非處智力者，如如來處非處智，等正覺所知所見所覺，為彼記說，乃至漏盡智力，亦如是說。諸比丘！處非處智力者，我說是定，非不定，乃至漏盡智者，我說是定非不定。定者正道，非定者邪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十二、覺支相應

901　㊣704　不正思惟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不正思惟者，未起貪欲蓋則起，已起貪欲蓋，重生令增廣；未起瞋恚、睡眠、掉悔[2]、疑蓋則起，已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重生令增廣。未起念覺支不起，已起念覺支則退；未起擇法、精進、輕安、喜、定、捨覺支不起，已起擇法、精進、輕安、喜、定、捨覺支則退。

若比丘正思惟者，未起貪欲蓋不起，已起貪欲蓋令滅。未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不起，已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則斷。未起念覺支則起，已起者重生令增廣；未起擇法、精進、輕安、喜、定、捨覺支則起，已起者重生令增廣。」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02　㊣705　不退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退法。何等為五？謂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是則退法。若修習七覺支，多修習

---

[1] S.46.24.Ayoniso 不從根源作意。

[2] 掉舉：心不寂靜。

[3] S.46.34.Kilesa 煩惱；S.46.37.Vuddhi 增長(or Aparihāni？)

令增廣，是則不退法。何等為七？謂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輕安覺支、喜覺支、定覺支、捨覺支[1]，是名不退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03　　㊣706　　蓋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法為黑闇，無目無智，能羸智慧，非明，非等覺，不轉趣涅槃。何等為五？謂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如此五法，為黑闇，無目無智，非明，

---

[1] 七覺支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足處)

七覺支	特　相	作　用	現　起	近　因
1.念覺支	念念分明	除放逸； 不令目標消失	守護心念	1.身遠離、心遠離(雜723、724，S.46.3.)。 2.身、口、意端正(雜281)
2.擇法覺支	遍問、分別、抉擇	明白	善.惡分明	強而有力的想
3.精進覺支	造善、祛惡	持續努力	不放棄造善、祛惡	未成就道.果生悚懼智
4.喜覺支	歡喜正念、擇法、精進	有成就感	無厭惡	見到正法
5.輕安覺支	身心輕安	放鬆、柔軟	破除粗重、緊繃	歡喜
6.定覺支	剎那定、近行定、安止定	平靜	不動搖	歡喜目標；樂受
7.捨覺支	不染著，保持中立、旁觀	中立、旁觀、智見生起	去除偏差、偏見	剎那定、近行定、安止定

* 悚懼智(saṁvegañāṇa)能生起精進心。

[2] S.46.40.Nīvaraṇa 蓋。

非正覺，不轉趣涅槃。

若有七覺支能作大明，能為目，增長智慧，為明，為正覺，轉趣涅槃。何等為七？謂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輕安覺支、喜覺支、定覺支、捨覺支[1]，為明為目，增長智慧，為明，為正覺，轉趣涅槃。」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04　　㊣707　　障蓋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障五蓋煩惱於心，能羸智慧，為障閡分，非明，非正覺，不轉趣涅槃。何等為五？謂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如此五蓋，為覆為蓋，煩惱於心，令智慧羸，為障閡分，非明，非等覺，不轉趣涅槃。

若七覺支，非覆非蓋，不惱於心，增長智慧，為明，為正覺，轉趣涅槃。何等為七？謂念覺支等如上說，乃至捨覺支。如此七覺支，非翳非蓋，不惱於心，增長智慧，為明，為正覺，轉趣涅槃。」爾時，世尊即說偈曰：

貪欲瞋恚蓋，睡眠掉悔疑，如此五種蓋，增長諸煩惱。
五蓋覆世間，深著難可度，障蔽於眾生，令不見正道。
若得七覺支，則能為照明，唯此真諦言，等正覺所說。

---

[1] 捨覺支：118~120；《清淨道論》160~161.

[2] S.46.38.Āvaraṇa-nīvaraṇa 障蓋(or Nīvaraṇāvaraṇa)。

念覺支為首，擇法正思惟，精進輕安喜，三昧捨覺支，如此七覺支，牟尼之正道，隨順大仙人，脫生死怖畏。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05　　㊣708　　木封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族姓子捨諸世務，出家學道，剃除鬚髮，著袈裟，正信，非家，出家學道。如是出家，而於其中有愚癡士夫，依止聚落城邑，晨朝著衣持鉢，入村乞食，不善護身，不守根門，不攝其念，觀察女人少壯好色而生染著，不正思惟，心馳取相，趣色欲想，為欲心熾盛燒心燒身，返俗還戒而自退沒，厭離俗務，出家學道而反染著，增諸罪業而自破壞，沉翳沒溺。

有五種大樹，其種至微，而漸生長巨大，而能映障眾雜小樹，蔭翳萎悴，不得生長。何等五？謂揵遮耶樹、迦捭多羅樹、阿濕波他樹、優曇鉢羅樹、尼拘留他樹[2]。如是五種心樹，種子至微，漸漸長大，蔭覆諸節，能令諸節蔭覆墮臥。何等為五？謂貪欲蓋漸漸增長，瞋恚、睡眠、掉悔、疑蓋漸漸增長，以增長故，令善心蔭覆墮臥。若修習七覺支，多修習已，轉成不退。何等為七？

---

[1] S.46.39.Rukkha 樹。

[2] 揵遮耶樹：Kacchaka，無花果樹。迦捭多羅樹：Kapitthaka，野蘋果。阿濕波他樹：Assattha，菩提樹。優曇鉢羅樹：Udumbara，無花果。尼拘留他樹：Nigrodha，孟加拉榕。

謂念覺支，擇法、精進、輕安、喜、定、捨覺支。如是七覺支，修習多修習已，轉成不退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06　㊣709　七覺支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專一其心，側聽正法能斷五法，修習七法令其轉進滿足。何等為斷五法？謂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是名五法斷。何等修習七法？謂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輕安覺支、喜覺支、定覺支、捨覺支，修此七法轉進滿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07　㊣710　聽法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聖弟子清淨信心，專精聽法者能斷五法，修習七法令其滿足。何等為五？謂貪欲蓋、瞋恚、睡眠、掉悔、疑，五蓋則斷。何等七法？謂念覺支，擇法、精進、輕安、喜、定、捨覺支，此七法修習滿足。

淨信者謂心解脫，智者謂慧解脫。貪欲染心者，不得不樂。無明染心者，慧不清淨。是故比丘離貪欲者心解脫；離無明者慧解脫。若彼比丘離貪欲，心解脫，得身作證；離無明，慧解脫，是名比丘斷愛縛結、慢無間等，究竟苦邊。」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cf. S.46.23.Thānā 處。

908　　㊣711　　無畏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時，有無畏王子[2]日日步涉，仿佯遊行，來詣佛所，與世尊面相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有沙門婆羅門作如是見、如是說：『無因無緣，眾生煩惱；無因無緣，眾生清淨。』世尊復云何？」

佛告無畏：「沙門婆羅門不思而說，愚癡，不辨不善，不知思量，作如是說：『無因無緣，眾生煩惱；無因無緣，眾生清淨。』所以者何？有因有緣，眾生煩惱；有因有緣，眾生清淨故。

何因何緣眾生煩惱？何因何緣眾生清淨？謂眾生貪欲增上，於他財物、他眾具而起貪，言：『此物於我有者，好！不離愛樂。』於他眾生而起恨心兇心、計較，欲打欲縛，欲伏，加諸不道，為造眾難，不捨瞋恚，身睡眠，心懈怠，心掉舉，內不寂靜，心常疑惑，過去疑、未來疑、現在疑。無畏！如是因，如是緣，眾生煩惱；如是因，如是緣眾生清淨。」

無畏白佛：「瞿曇！一分之蓋，足以煩惱心，況復一切？」無畏白佛：「瞿曇！何因何緣眾生清淨？」

---

[1] S.46.56.Abhaya.

[2] 無畏王子：《增壹阿含》6.3 經：「善恭奉人，無有高下，即無畏王子。」(T2.560.1) 《佛說阿羅漢具德經》：「信心精進，能具速通，無畏王子是。」(T2.834.1)

佛告無畏：「若沙門婆羅門有一勝念，決定成就，久時所作，久時所說，能隨憶念。當於爾時，習念覺支，修念覺支已，念覺支滿足。念覺支滿足已，則於選擇，分別思惟，爾時擇法覺支修習，修擇法覺支已，擇法覺支滿足。彼選擇分別、思量法已，則精進方便，精進覺支於此修習，修精進覺支已，精進覺支滿足。彼精進方便已，則歡喜生，離諸食想，修喜覺支，修喜覺支已，則喜覺支滿足，喜覺支滿足已，身心輕安，則修輕安覺支，修輕安覺支已，輕安覺支滿足，身輕安已，則愛樂，愛樂已，心定，則修定覺支，修定覺支已，定覺支滿足，定覺支滿足已，貪憂滅則捨心生，修捨覺支，修捨覺支已，捨覺支滿足。如是無畏！此因此緣，眾生清淨。」

無畏白佛：「瞿曇！若一分滿足令眾生清淨，況復一切？」無畏白佛：「瞿曇！當何名此經？云何奉持？」

佛告無畏：「王子！當名此為覺支經。」

無畏白佛：「瞿曇！此為最勝覺分！瞿曇！我是王子，安樂，亦常求安樂而希出入，今來上山，四體疲極，得聞瞿曇說覺支經，悉忘疲勞。」佛說此經已，王子無畏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稽首禮佛足而去。

909　㊣712　無畏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如上說，

[1] S.46.56.Abhaya 無畏。

差別者：「有沙門婆羅門作如是見、如是說：無因無緣，眾生無智無見；無因無緣，眾生智見。」如是廣說。乃至無畏王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禮佛足而去。

910　　㊣713　　轉趣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眾多比丘，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時眾多比丘作是念：「今日太早，乞食時未至，我等且過諸外道精舍。」眾多比丘即入外道精舍，與諸外道共相問訊慰勞，問訊慰勞已，於一面坐。

諸外道問比丘言：「沙門瞿曇為諸弟子說法：斷五蓋覆心，慧力羸，為障礙分，不轉趣涅槃，住四念處，修七覺支。我等亦復為諸弟子說斷五蓋覆心，慧力羸；住四念處，修七覺分。我等與彼沙門瞿曇，有何等異？俱能說法。」

時眾多比丘聞外道所說，心不喜悅，呵罵已，從座起去，入舍衛城乞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以諸外道所說，具白世尊。爾時，世尊告眾多比丘：「彼外道說是語時，汝等應反問言：『諸外道！五蓋者種應有十，七覺者，應有十四種。何等為五蓋之十，七覺之十四？』如是問者，彼諸外道則自駭散，說諸外道法，瞋恚憍慢、毀呰嫌恨，

---

[1] S.46.52.Pariyāya 理趣(權巧、因)。

不忍心生，或默然低頭，失辯潛思。所以者何？我不見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聞我所說，歡喜隨順者，唯除如來及聲聞眾於此聞者[1]。諸比丘！何等為五蓋之十？謂有內貪欲，有外貪欲[2]：彼內貪欲者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槃；彼外貪欲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槃。

謂有瞋恚，有瞋恚相：若瞋恚及瞋恚相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槃。有睡有眠：睡眠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槃。有掉有悔：掉悔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槃。有疑善法，有疑不善法，彼善法疑、不善法疑即是蓋，非智非等覺，不轉趣涅槃，是名五蓋說十。

何等為七覺分說十四？有內法心念住，有外法心念住：彼內法念住即是念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外法念住即是念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有擇善法、擇不善法：彼善法擇即是擇法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不善法擇即是擇法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有精進斷不善法，有精進長養善法，彼斷不善法精進即是精進覺分，是智是等覺，能

---

[1] S.46.52./V,109.(放在經文之末)：「諸比丘！如是問，諸異學出家者(外道)所不能答而生困惑。何以故？非其境界故。」

[2] 有內貪欲，有外貪欲：SA.46.52./III,170.：**內慾欲**：在自己的五蘊生欲染。**外慾欲**：在他人的五蘊生欲染。

轉趣涅槃；彼長養善法精進即是精進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有喜，有喜處：彼喜即是喜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喜處即是喜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有身輕安，有心輕安：彼身輕安即是輕安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心輕安即是輕安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有定，有定相：彼定即是定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定相即是定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有捨善法，有捨不善法：彼善法捨即是捨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不善法捨即是捨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是名七覺分說為十四。」佛說此經已，眾多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11　　㊣714　　火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眾多比丘，如上說，差別者：「有諸外道出家作如是說者，當復問言：『若心微劣猶豫者，爾時應修何等覺分？何等為非修時？若復掉舉者、心猶豫者，爾時復修何等覺分？何等為非時？』如是問者，彼諸外道心則駭散，說諸異法，心生忿恚憍慢，毀呰嫌恨，不忍[2]，或默然低

---

[1] S.46.53.Aggi 火。

[2] 不忍：《說一切有部集異門足論卷十二》：「五不忍過失者，

頭，失辯潛思。所以者何？我不見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聞我所說歡喜隨喜者，唯除如來及聲聞眾於此聞者。

諸比丘！若爾時，其心微劣、猶豫者，不應修輕安覺分、定覺分、捨覺分。所以者何？微劣心生，微劣猶豫，以此諸法增其微劣故。譬如小火，欲令其燃，增以燋炭。云何比丘！非為增炭令火滅耶？」

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如是比丘！微劣猶豫，若修輕安覺分、定覺分、捨覺分者，此則非時，增懈怠故。若掉舉心起，若心猶豫，爾時不應修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所以者何？掉舉心起，掉舉猶豫，以此諸法能令其增。譬如熾火，欲令其滅，增其乾薪，於意云何？豈不令火增熾燃耶？」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比丘：「如是掉舉生，心猶豫，修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增其掉舉。諸比丘！若微劣心生，微劣猶豫，是時應修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所以者何？微劣心生，微劣猶豫，以此諸法示教照喜。譬如小火，欲令其燃，足其乾薪，云何比丘！此火寧熾燃否？」比丘白佛：「如是，世尊！」

云何為五？一者暴惡(集諸刀杖，樂為損害)。二者憂悔。三者眾生不愛不樂。四者十方惡名流布。五者身壞命終當墮惡趣地獄。」 (T26.420.3)

佛告比丘：「如是微劣心生，微劣猶豫，當於爾時修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示教照喜。**若掉舉心生，掉舉猶豫，修輕安覺分、定覺分、捨覺分。所以者何？掉舉猶豫，此等諸法，能令內住一心攝持**。譬如燃火，欲令其滅，足其燋炭，彼火則滅。如是比丘！掉舉猶豫，修擇法覺分、精進、喜覺分，則非時；修輕安、定、捨覺分，則是時。此等諸法，內住一心攝持。念覺分者，一切兼助[1]。」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12　　㊣715　　食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五蓋、七覺分有食無食，我今當說。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譬如身依食而立，非不食；如是五蓋依食而立，非不食。貪欲蓋以何為食？謂觸相，於彼不正思惟，未起貪欲令起，已起貪欲能令增廣，是名貪欲蓋之食。

何等為瞋恚蓋食？謂障礙相，於彼不正思惟，未起瞋恚蓋令起，已起瞋恚蓋能令增廣，是名瞋恚蓋食。

何等為睡眠蓋食？有五法。何等為五？微弱、不樂、

---

[1] S.46.53./V,115：「諸比丘！至於念覺支，我說：‘念’用在各處。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此三，毘鉢舍那品所攝。輕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此三，奢摩他品所攝。念覺支一種，二品所攝，說名遍行。」

[2] S.46.2.Kāya 身；S.46.51.Āhāra 食

欠呿、多食、懈怠[1]，於彼不正思惟，未起睡眠蓋令起，已起睡眠蓋能令增廣，是名睡眠蓋食。

何等為掉悔蓋食？有四法。何等為四？謂親屬覺、人眾覺、天覺，本所經娛樂覺。自憶念、他人令憶念而生覺，於彼起不正思惟，未起掉悔令起，已起掉悔令增廣，是名掉悔蓋食。

何等為疑蓋食？有三世。何等為三？謂過去世、未來世、現在世。於過去世猶豫，未來世猶豫，現在世猶豫，於彼起不正思惟，未起疑蓋令起，已起疑蓋令增廣，是名疑蓋食。

譬如身依於食而得長養，非不食，如是七覺分依食而住，依食長養，非不食。何等為念覺分不食？為四念處不思惟，未起念覺分不起，已起念覺分令退，是名念覺分不食。

何等為擇法覺分不食？謂於善法選擇，於不善法選擇，於彼不思惟，未起擇法覺分令不起，已起擇法覺分令退，是名擇法覺分不食。

何等為精進覺分不食？謂四正斷，於彼不思惟，未起精進覺分令不起，已起精進覺分令退，是名精進覺分不食。

---

[1] 欠呿ㄑㄩˋ：打呵欠；呿，張口。《舍利弗阿毗曇論．非問分．煩惱品》說：「何謂五緣生睡眠？欠呿、憕懵、不樂、身重、心沈沒，是名五緣生睡眠。」

何等為喜覺分不食？有喜，有喜處法，於彼不思惟，未起喜覺分不起，已起喜覺分令退，是名喜覺分不食。何等為輕安覺分不食？有身輕安及心輕安[1]，於彼不思惟，未生輕安覺分不起，已生輕安覺分令退，是名輕安覺分不食。何等為定覺分不食？有四禪，於彼不思惟，未起定覺分不起，已起定覺分令退，是名定覺分不食。何等為捨覺分不食？有三界，謂斷界、無欲界、滅界，於彼不思惟，未起捨覺分不起，已起捨覺分令退，是名捨覺分不食。

何等為貪欲蓋不食？謂不淨觀[2]，於彼思惟，未起貪欲蓋不起，已起貪欲蓋令斷，是名貪欲蓋不食[3]。何等為瞋恚蓋不食？彼慈心[4]思惟，未生瞋恚蓋不起，已生瞋恚

---

[1] SA.46.2./III,141.：**身輕安(=心所輕安)**：三蘊(受、想、行)的苦惱的輕安。**心輕安**：識蘊的苦惱的輕安。在阿毘達摩中，「身輕安」指心所的輕安(lightness of mental body)。

[2] 《廣義法門經》：「有十四法，能障此不淨想。何等十四？一.共女人一處住。二.失念心觀視女人。三.恒起放逸。四.生重欲心。五.數習淨想。六.不數習不淨想。七.恒共作務人聚集而住。八.隨彼所行。九.不樂聽正法。十.不問正法。十一.不能守護六種根門。十二.食不節量。十三.獨住空處，不得安心。十四.不能如實觀察。」(T1.920.1)

[3] SA.46.51./III,166.：「斷慾有六種方法：1.修習不淨觀，2.不淨觀禪定，3.守護諸根門，4.飲食知量，5.親近善友，6.適當的談話。」其他方法：修安般念，觀貪念或感受的生滅。

[4] 《增壹阿含》45.5 經：「當行慈心，廣布慈心，以行慈心，所有瞋恚之心自當消除。」(T2.772.3)

蓋令滅，是名瞋恚蓋不食[1]。

何等為睡眠蓋不食？彼明照思惟，未生睡眠蓋不起，已生睡眠蓋令滅，是名睡眠蓋不食[2]。

何等為掉悔蓋不食？彼寂止思惟，未生掉悔蓋不起，已生掉悔蓋令滅，是名掉悔蓋不食[3]。

何等為疑蓋不食？彼緣起法思惟，未生疑蓋不起，已生疑蓋令滅，是名疑蓋不食[4]。

譬如身依食而住，依食而立，如是七覺分依食而住，依食而立。何等為念覺分食？謂四念處思惟已，未生念覺分令起，已生念覺分轉生令增廣，是名念覺分食。

何等為擇法覺分食？有擇善法，有擇不善法，彼思惟已，未生擇法覺分令起，已生擇法覺分重生令增廣，是名擇法覺分食。何等為精進覺分食？彼四正斷思惟，未生精進覺分令起，已生精進覺分重生令增廣，是名精

---

[1] SA.46.51./III,166.：「斷瞋恚有六種方法：1.修慈心， 2.慈心禪，3.省察自業之智，4.多辨別(善惡)，5.親近善友，6.適當的談話。」

[2] SA.46.51./III,166.：「去除昏沈有六種方法：1.避免過量飲食，2.變換姿勢，3.作光明想，4.處在無遮蔽處，5.親近善友，6.適當的談話。」

[3] SA.46.51./III,167.：「去除掉舉與懊悔有六種方法：1.多聞正法，2.深究正法(遍問)，3.於戒律上知取捨，4.親近長者，5.親近善友，6.適當的談話。」

[4] SA.46.51./III,167.：「斷疑有六種方法：1.多聞正法，2.深究正法(遍問)，3.於戒律上知取捨，4.加強信仰，5.親近善友，6.適當的談話。」

進覺分食。

何等為喜覺分食？有喜，有喜處，彼思惟未生喜覺分令起，已生喜覺分重生令增廣，是名喜覺分食。

何等為輕安覺分食？有身輕安、心輕安，思惟未生輕安覺分令起，已生輕安覺分重生令增廣，是名輕安覺分食。何等為定覺分食？謂有四禪思惟，未生定覺分令生起，已生定覺分重生令增廣，是名定覺分食。

何等為捨覺分食？有三界。何等三？謂斷界、無欲界、滅界。彼思惟未生捨覺分令起，已生捨覺分重生令增廣，是名捨覺分食。」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13　　㊣716　　一法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內法中，我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生，已生惡不善法重生令增廣；未生善法不生，已生則退，所謂不正思惟。

諸比丘！不正思惟者，未生貪欲蓋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念覺分不生，已生者令退；未生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覺分令不生，已生者令退。

我不見一法，能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善法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所謂正思惟。比丘！

---

[1] cf. S.45.83.Yoniso 從根源；cf. S.46.29.Ekadhamma 一法。

正思惟者，未生貪欲蓋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念覺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覺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14　　㊣717　　一法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外法中，我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善法令不生，已生者令退，如惡知識、惡伴黨。惡知識、惡伴黨者，未生貪欲蓋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念覺分令不生，已生者令退；未生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覺分令不生，已生者令退。

諸比丘！我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善法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所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者。若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者，未生貪欲蓋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瞋恚、睡眠、掉悔、疑蓋令不生，已生者令斷。未生念覺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覺

[1] cf. S.45.84.Kalyāṇamittatā 善友(2)、S.46.49-50.Ajjhattikaṅga 內分、Bāhiraṅga 外分。

分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15　㊣718　七覺分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舍利弗告諸比丘：「有七覺分。何等為七？謂念覺分、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輕安覺分、定覺分、捨覺分。此七覺分決定而得，不勤而得，我隨所欲，覺分正受。若晨朝時，日中時，日暮時，若欲正受，隨其所欲多入正受。譬如王、大臣，有種種衣服，置箱篋[2]中，隨其所須，日中所須，日暮所須，隨欲自在。

如是比丘！此七覺分決定而得，不勤而得，隨意正受。我此念覺分，清淨純白，起時知起，滅時知滅，沒時知沒，已起知已起，已滅知已滅；如是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覺分，亦如是說。」尊者舍利弗說此經已，諸比丘聞其所說，歡喜奉行。

916　㊣719　優波摩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巴連弗邑。爾時，尊者優波摩、尊者阿提目多，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爾時，尊者阿提目多，晡時從禪覺，詣尊者優波摩所，共相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問尊者優波摩：「尊者！能知七覺分方便，如是樂住正受，如是苦住正受？」

---

[1] S.46.4.Vatta 轉。

[2] 箱篋：或譯作緘篋、槭篋，裝衣服的竹箱。

[3] S.46.8.Upavāṇa (具壽)優波婆那。

優波摩答言：「尊者阿提目多！比丘善知方便，修七覺分，如是樂住正受，如是苦住正受。」

復問：「云何比丘善知方便，修七覺分？」

優波摩答言：「比丘方便修念覺分時，(不)知思惟，彼心不善解脫，不害睡眠，不善調伏掉悔。如我念覺處法，思惟精進方便，不得平等。如是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覺分，亦如是說。

若比丘念覺分方便時，先思惟，心善解脫，正害睡眠，調伏掉悔。如我於此念覺處法，思惟已，不勤方便而得平等。如是阿提目多！比丘知方便，修七覺分，如是樂住正受，如是不樂住正受。」時，二正士共論義已，各從座起而去。

917　㊣720　阿那律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阿那律亦住舍衛國松林精舍，時，有眾多比丘詣阿那律所，共相問訊慰勞，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語尊者阿那律：「尊者知精進修七覺分時生樂住否？」

尊者阿那律語諸比丘言：「我知比丘精進修七覺分時生樂住。」諸比丘問尊者阿那律：「云何知比丘精進修七覺分時生樂住？」

尊者阿那律語諸比丘：「比丘精進修念覺分，善知思惟，我心善解脫，善害睡眠，善調伏掉悔。如此念覺分處法思惟已，精勤方便，心不懈怠，身輕安，不動亂，繫心令住，不起亂念，一心正受。如是擇法、精進、喜、

輕安、定、捨覺分，亦如是說，是名知比丘精進修七覺分時生樂住。」時眾多比丘聞尊者阿那律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而去。

918　　正721　　轉輪王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轉輪聖王出世之時，有七寶現於世間：金輪寶、象寶、馬寶、神珠寶、玉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如是如來出世，亦有七覺分寶現。

轉輪聖王齋戒，處樓觀上，大臣圍遶，有金輪寶從東方出，輪有千輻，齊轂[2]圓輞，輪相具足。『有此吉瑞，必是轉輪聖王，我今決定為轉輪王。』即以兩手承金輪寶，著左手中，右手旋轉而說是言：『若是轉輪聖王金輪寶者，當復轉輪聖王古道而去。』於是輪寶即發，王蕃前隨，而於東方乘虛而逝，向於東方，遊古聖王正直之道。王隨輪寶，四兵亦從，若所至方，輪寶住者，王於彼住，四兵亦住。東方諸國，處處小王，見聖王來，悉皆歸伏。

如來出興於世，有七覺分現於世間，所謂念覺分、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輕安覺分、定覺分、捨覺分。」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46.42.Cakkavatti 轉輪；《中阿含》58 經，七寶經；《增壹阿含》39.7 經；No.38《佛說輪王七寶經》；cf. D.17 Mahāsudassana-suttanta 大善見王經(8-17)。

[2] 轂：車輪中心穿軸的圓木。

919　　㊣722　　轉輪王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轉輪聖王出於世時，有七寶現於世間。云何轉輪聖王出於世時，金輪寶現？有剎利灌頂聖王，月十五日，沐浴清淨，受持齋戒，於樓閣上，大臣圍遶。有金輪寶從東方出，輪有千輻，齊轂圓輞[2]，輪相具足，天真金寶。

王作是念：『古昔傳聞，剎利灌頂大王月十五日布薩時，沐浴清淨，受持福善，有輪寶現，今既如古，有斯吉瑞，當知我是轉輪聖王。』即以兩手承金輪寶，著左手中，右手旋轉而作是言：『若是轉輪聖王金輪寶者，當復轉輪聖王古道而去。』作是語訖，於是輪寶即從王前乘虛而逝，向於東方，遊古聖王正直之道，王及四兵，隨輪去住，東方諸國處處小王，見聖王來，皆稱：『善哉！善來大王！此是王國，此國安穩，人民豐樂，願於中止，教化國人，我則隨從。』

聖王答言：『諸聚落主！汝今但當善化國人，有不順者，當來白我。當如法化，莫作非法，亦令國人善化非法，若如是者，則從我化。』於是聖王從東海度，乘古聖王道至于南海；乘古聖王之道度於南海，至西海，

---

[1] S.46.42.Cakkavatti 轉輪；《中阿含》58 經，七寶經；參考《增壹阿含》39.7~8 經；No.38《佛說輪王七寶經》；cf. D.17.Mahāsudassana-suttanta 大善見王經(8-17)。

[2] 輞：車輪的外圍。

乘於古昔聖王之道，度於西海，至於北海。南、西、北方諸小國王，奉迎啟請，亦如東方廣說。於是金輪寶，聖王隨從，度於北海，還至王宮正治殿上，住虛空中，是為轉輪聖王出興于世，金輪寶現於世間。

云何為轉輪聖王出興于世、白象寶現於世間？若剎利灌頂大王純白之象，其色鮮好，七支拄地，聖王見已，心則欣悅，『今此寶象來應於我，告善調象師，令速調此寶象，調已送來。』象師受命，不盈一日，象即調伏，一切調伏相悉皆具足，猶如餘象經年調者。今此象寶一日調伏，亦復如是，調已，送詣王所，上白大王：『此象已調，唯王自知時。』爾時，聖王觀察此象調相已備，即乘寶象，於晨旦時周行四海，至日中時，還歸王宮，是名轉輪聖王出興于世，如此象寶現於世間。

何等為轉輪聖王出興于世，馬寶現於世間？轉輪聖王所有馬寶，純一青色，烏頭朱尾，聖王見馬，心生欣悅，『今此神馬來應我故，付調馬師，令速調之，調已送來。』馬師奉教，不盈一日，其馬即調，猶如餘馬經年調者，馬寶調伏亦復如是，知馬調已，還送奉王，白言：『大王！此馬已調。』爾時，聖王觀察寶馬調相已備，於晨旦時，乘此寶馬，周行四海，至日中時，還歸王宮，是名轉輪聖王出興于世，馬寶現於世間。

何等為轉輪聖王出興于世，摩尼珠寶現於世間？若轉輪聖王所有寶珠，其形八楞，光澤明照，無諸穢隙，於王宮內常為燈明。轉輪聖王察試寶珠，陰雨之夜，將

四種兵入於園林，持珠前導，光明照耀，面一由旬，是為轉輪聖王出興于世，摩尼寶珠現於世間。

何等為轉輪聖王出興于世，賢玉女寶現於世間？轉輪聖王所有玉女，不黑不白，不長不短，不粗不細，不肥不瘦，肢體端正，寒時體暖，熱時體涼，身體柔軟，如迦陵伽衣，身諸毛孔出栴檀香，口鼻出息，作優鉢羅香，後臥先起，瞻王意色，隨宜奉事，軟言愛語，端心正念，發王道意，心無違越，況復身口，是為轉輪聖王寶女。

云何為轉輪聖王主藏臣寶現於世間？謂轉輪聖王主藏大臣，本行施故，生得天眼，能見伏藏，有主無主，若水若陸，若遠若近，悉能見之。轉輪聖王若須珍寶，即便告敕，隨王所須，輒以奉上。聖王有時欲試彼大臣，觀其所能，乘船遊海，告彼大臣：『我須寶物。』臣白王言：『小住岸邊，當以奉上。』王告彼臣：『我今不須岸邊之寶，且須晝時與我。』於是大臣即於水中，出四金瓮，金寶滿中，以奉聖王。王所須即取用之，若取足已，餘則還歸水中，聖王出世，則有如此主藏之臣現於世間。

云何聖王出興於世有主兵之臣現於世間？謂有主兵臣，聰明智辯，譬如世間善思量成就者。聖王所宜，彼則悉從，宜去宜住，宜出宜入，聖王四種兵行，道里頓止，不令疲倦。悉知聖王宜所應作，現法後世功德之事，以白聖王。轉輪聖王出興于世，有如是主兵之臣。

如是如來、應供、等正覺，出興於世，有七覺分現於世間。何等為七？謂念覺分、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輕安覺分、定覺分、捨覺分。」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20　　㊣723　　年少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善哉！比丘依人聞法，諸年少比丘供養奉事諸尊長老。所以者何？年少比丘供養奉事長老比丘者，時時得聞深妙之法，聞深法已，二正事成就，身正及心正[2]。爾時，修念覺分，修念覺分已，念覺分滿足；念覺滿足已，於法選擇，分別於法，思量於法，爾時方便修擇法覺分，乃至捨覺分修習滿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21　　㊣724　　果報經(1)[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持戒修德，慚愧，成真實法，見此人者，多得果報。若復聞者，若隨憶念者，隨出家者，多得功德，況復親近恭敬奉事！所以者何？親近奉事如是人者，時時得聞深妙之法，得聞深法已，成就二正：身正及心正。方便修習定覺分，修習已，修習滿足，

---

[1] cf. S.46.3.Sīla(戒) 前分。

[2] 身正及心正：S.46.3.作：身遠離、心遠離。

[3] cf. S.46.3.Sīla(戒)前分。

乃至捨覺分修習滿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22　㊣725　不善聚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說不善積聚者，所謂五蓋，是為正說。所以者何？純一不善聚者，謂五蓋。何等為五？謂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說善積聚者，謂七覺分，是為正說。所以者何？純一滿淨者是七覺分，何等為七？謂念覺分、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輕安覺分、定覺分、捨覺分。」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23　㊣726　善知識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夾谷精舍。爾時，尊者阿難亦在彼住。時尊者阿難，獨一靜處，禪思思惟，作如是念：「半梵行[3]者，所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

---

[1] cf. S.46.24.Ayoniso 不從根源作意。

[2] S.45.2.Upaḍḍha 半、S.3.18.Appamāda (2) (Kalyāṇamitta 善友) 不放逸(半梵行.全梵行)；參考《雜阿含經》768、1238 經；《增壹阿含》44.10 經；藏 (東北 300, 北京 966)。

[3] 半梵行：阿難認為善知識，是引導成就梵行(解脫)一半的人。佛陀以為依靠善知識，可完成梵行。《相應部》S.45.2.，佛陀以為善知識將引導依遠離、離貪、滅盡、迴向於捨，以修習八正道而解脫生死、愁悲苦憂惱，所以依理，善知識是全梵行之人。

非惡知識、惡伴黨、惡隨從。」

時，尊者阿難從禪覺，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禪思思惟，作是念：半梵行者，所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非惡知識、惡伴黨、惡隨從。」

佛告阿難：「莫作是言：半梵行者，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非惡知識、惡伴黨、惡隨從。所以者何？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所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非惡知識、惡伴黨、惡隨從。

我為善知識，故有眾生於我所取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如是擇法覺分、精進、喜、輕安、定、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以是故當知，阿難！純一滿淨，梵行清白，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非惡知識、惡伴黨、惡隨從。」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24　　正727　　拘夷那竭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力士聚落人間遊行，於拘夷那竭城、希連河中間住，於聚落側告尊者阿難[2]：「令四重襞疊[3]，敷世尊欝多羅僧，我今背疾，欲小臥息。」

---

[1] cf. S.46.16.Gilāna 病(3)；D.16.(5.1)Mahāparinibbāna-suttanta 大般涅槃經，《增壹阿含》39.6 經。

[2] 阿難：S.46.16.作 Mahā-Cunda(摩訶均頭)、《增壹阿含 39.6.經》作：均頭。《增壹阿含 39.6 經》說，是時均頭病篤。

[3] 四重襞疊：襞ㄅㄧˋ，折疊衣服。

尊者阿難即受教敕，四重襞疊敷欝多羅僧已，白佛言：「世尊！已四重襞疊敷欝多羅僧[1]，唯世尊知時。」

爾時，世尊厚襞僧伽梨[2]枕頭，右脅而臥，足足相累，繫念明相，正念正智，作起覺想，告尊者阿難：「汝說七覺分。」時，尊者阿難即白佛言：「世尊！所謂念覺分，世尊自覺成等正覺，說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覺分，世尊自覺成等正覺說，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

佛告阿難：「汝說精進耶？」

阿難白佛：「我說精進，世尊！說精進，善逝！」

佛告阿難：「唯精進修習多修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說是語已，正坐端身繫念。時，有異比丘即說偈言：

樂聞美妙法，忍疾告人說。比丘即說法，轉於七覺分。
善哉尊阿難！明解巧便說，有勝白淨法，離垢微妙說：
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此則七覺分，微妙之善說。
聞說七覺分，深達正覺味，身嬰大苦患，忍疾端坐聽。
觀為正法王，常為人演說，猶樂聞所說，況餘未聞者!
第一大智慧，十力所禮者，彼亦應疾疾，來聽說正法。
諸多聞通達，契經、阿毘曇[3]，善通法律[1]者，應聽況餘

---

[1] 欝多羅僧(uttarāsaṅga)：意為上衣、七條衣，平時所穿。
[2] 僧伽梨(saṅghāṭi)：意為大衣，僧服之一，又稱「九條衣」。
[3] 阿毘曇(abhidhamma)：或譯作阿毘達摩，簡稱「毘曇」。阿毘達摩意為「對法、研究法」。佛陀在世時，弟子之間已有阿

者!聞說如實法，專心黠慧聽，於佛所說法，得離欲歡喜，歡喜身輕安，心自樂亦然；心樂得正受，正觀有事行。厭惡三趣者，離欲心解脫，厭惡諸有趣，不集於人天。無餘猶燈滅，究竟般涅槃。聞法多福利，最勝之所說，是故當專思，聽大師所說。

異比丘說此偈已，從座起而去。

925　　㊣728　　說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七覺分，何等為七？謂念覺分，乃至捨覺分。」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26　　㊣729　　依遠離無欲滅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七覺分。何等為修七覺分？謂念覺分，乃至捨覺分。若比丘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如是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毘達摩的研究，之後整理的稱為「阿毘達摩藏」，簡稱論藏。論藏的整理約從西元前 250 年(根本分裂以後)開始，到西元前後完成。

[1]法律(dhamma-vinaya)：正法與戒律。有時作「正法律」。佛陀的遺教：D.16./II,154.：「阿難！若我去世後，以我為你們所說的法與律為師。」

[2] S.46.22.Desanā 說。

[3] S.46.27.Nirodha 滅。

927　㊣730　分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諸比丘！過去已如是修七覺分，未來亦當如是修七覺分。」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28　㊣731　無有支節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念覺分清淨鮮白，無有支節，離諸煩惱，未起不起，除佛調伏教授，乃至捨覺分，亦如是說。諸比丘！念覺分清淨鮮白，無有支節，離諸煩惱，未起而起，佛所調伏教授，非餘，乃至捨覺分，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29　㊣732　未起不起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未起不起，除善逝調伏教授；未起而起，是則善逝調伏教授，非餘。」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30　㊣733　七道品經(1)[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

---

[1] S.46.41.Vidhā 類。
[2] S.46.49.Aṅga 支分(1)。
[3] S.46.10.Uppannā 生(2) (or Uppāda 生(2)。
[4] S.46.5.Bhikkhu 比丘。

尊謂覺分，世尊！云何為覺分？」

佛告比丘：「所謂覺分者，謂七道品法。然諸比丘！七覺分漸次而起，修習滿足。」異比丘白佛：「世尊！云何覺分漸次而起，修習滿足？」

佛告比丘：「若比丘內身身觀住，彼內身身觀住時，攝心繫念不忘，彼當爾時，念覺分精進修習，精進修習念覺分已，修習滿足。念覺分修習滿足已，於法選擇，分別思量，當於爾時，修擇法覺分精進，修精進已，修習滿足，如是乃至捨覺分修習滿足。

如內身身觀念住，如是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住，當於爾時，專心繫念不忘，乃至捨覺分亦如是說。如是住者，漸次覺分起，漸次起已，修習滿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31　　㊣734　　果報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若比丘如是修習七覺分已，當得二種果：現法得漏盡無餘涅槃，或得阿那含果。」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32　　㊣735　　果報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如上說，差別者：「如是比丘修習七覺分，多修習已，得四

---

[1] S.46.57.ii.aññāsativā 二果之一。

[2] S.48.12.Saṅkhitta 略說(1)。

種果、四種福利。何等為四？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佛說此經已，異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33　　㊣736　　七種果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如上說，差別者：「若比丘修習七覺分，多修習已，當得七種果、七種福利。何等為七？是比丘得現法智證樂；命終時若不得現法智證樂，及命終時得五下分結盡，中般涅槃；若不得中般涅槃，而得生般涅槃；若不得生般涅槃，而得無行般涅槃；若不得無行般涅槃，而得有行般涅槃；若不得有行般涅槃，而得上流般涅槃。」佛說此經已，異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34　　㊣737　　七道品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所謂覺分，何等為覺分？」諸比丘白佛：「世尊是法根、法眼法依，唯願為說，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諸比丘：「七覺分者，謂七道品法。諸比丘！此七覺分漸次起，漸次起已，修習滿足。」諸比丘白佛：「云何七覺分漸次起，漸次起已，修習滿足？」

---

[1] S.46.3.Sīla 戒(12-19)。

[2] cf. S.46.5.Bhikkhu 比丘。

「若比丘身身觀念住，彼身身觀念住已，專心繫念不忘。當於爾時，方便修念覺分，方便修念覺分已，修習滿足。謂修念覺分已，於法選擇，當於爾時，修擇法覺分精進，修擇法覺分精進已，修習滿足。如是精進、喜、輕安、定、捨覺分，亦如是說。

如內身，如是外身、內外身，受、心、法法觀念住，專心繫念不忘。當於爾時，方便修念覺分，方便修念覺分已，修習滿足，乃至捨覺分，亦如是說，是名比丘七覺分漸次起，漸次起已，修習滿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35　　正738　　果報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此七覺分修習多修習，當得二果：得現法智有餘涅槃[2]，及阿那含果。」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36　　正739　　果報經(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若比丘修習七覺分，

---

[1] S.46.57.ii.aññāsativā 二果之一。

[2] 有餘涅槃：《如是語經》Itivuttaka：「諸比丘！阿羅漢比丘已漏盡，住立(梵行)，應作已作，捨重擔，達自利(=阿羅漢)，盡諸有結，以正智而解脫，…貪盡、瞋盡、癡盡，諸比丘！是為有餘涅槃界。」《本事經》：「漏盡心解脫，任持最後身，名有餘涅槃。」(T4.673a)

多修習已，當得四果。何等為四？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37　　㊣740　　果報經(5)[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如上說，差別者：「若比丘修習此七覺分，多修習已，當得七果。何等為七？謂現法智有餘涅槃，及命終時得現法智[2]，若不爾者，五下分結盡，得中般涅槃；若不爾者，得生般涅槃；若不爾者，得無行般涅槃；若不爾者，得有行般涅槃；若不爾者，得上流般涅槃。」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38　　㊣741　　不淨觀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不淨觀，多修習已，當得大果、大福利。云何修不淨觀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是比丘，不淨觀俱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修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46.3.Sīla 戒。

[2] 依 736 經，補足七數。

[3] S.46.67.Asubha 不淨。《雜阿含》741~747 經(T2.197b~198a)說各種業處。說「業處」的經典還有 S.46.57~76/V,129~134、M.77./II,14、A 10.26./V,46，《清淨道論》說四十種業處。

939　　㊣742　　念死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修習死隨念[2]，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云何比丘修習死隨念，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是比丘修死隨念，俱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乃至捨覺分，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40　　㊣743　　慈經(1)[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釋氏黃枕邑。時眾多比丘，晨朝著衣持鉢，入黃枕邑乞食，時眾多比丘作是念：今日太早，乞食時未至，我等可過外道精舍。爾時，眾多比丘即入外道精舍，與諸外道出家共相問訊慰勞已，於一面坐。

諸外道出家言：「沙門瞿曇為諸弟子說如是法：『不斷五蓋惱心，慧力羸，為障礙分，不趣涅槃，善攝其心，

---

[1] S.46.68.Maraṇa 死。

[2]死隨念：觀察自己肯定會死、何時死亡無法確定，以及當死亡來臨時，人們必須捨棄一切。修念死的人，生起「死將來臨，命根將斷」，或先專注於不淨的死屍相，生起「取相、似相」，得近行定之後，才觀察屬於究竟法的命根之終結。得鎮伏諸蓋，住於念死的所緣，生起近行定。另有八種念死的修法。請參閱《清淨道論》第八，說隨念業處品。

[3] S.46.54.Mattaṁ 慈。

住四念處，心與慈俱，無怨無嫉[1]、亦無瞋恚，廣大無量善修，充滿四方，四維上下，一切世間。心與慈俱，無怨無嫉，亦無瞋恚，廣大無量，善修習充滿。如是修習悲、喜、捨心俱，亦如是說。』我等亦復為諸弟子作如是說，我等與彼沙門瞿曇，有何等異？所謂俱能說法！」

時，眾多比丘聞諸外道出家所說，心不喜悅，默然不呵，從座起去，入黃枕邑乞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以彼外道出家所說，廣白世尊。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彼外道出家所說，汝等應問：『修習慈心，為何所勝？修習悲、喜、捨心，為何所勝？』如是問時，彼諸外道出家，心則駭散，或說外異事，或瞋慢毀呰，違背，不忍，或默然，低頭失辯，思惟而住。所以者何？我不見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天人眾中，聞我所說隨順樂者，唯除如來及聲聞眾者。

比丘！心與慈俱多修習，於淨最勝；悲心修習多修習，空入處最勝；喜心修習多修習，識入處最勝；捨心修習多修習，無所有入處最勝。」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41　㊣744　慈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

[1] 嫉：屬於瞋心，修隨喜心而伏斷，在證三果時究竟斷(正斷)。

[1] S.46.62.Mettā 慈。

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修習慈心，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云何比丘修習慈心，得大果、大福利？是比丘，心與慈俱，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乃至修習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42　㊣745　修空入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修空入處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云何比丘修空入處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是比丘心與空入處俱，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乃至修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修空入處，如是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三經，亦如上說。

946　㊣746　安那般那念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修習安那般那念，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云何修習安那般那念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是比丘心與安那般那念俱，修念覺分，依

---

[1] S.46.76.Nirodha 滅。S.46.76.沒有說「心與空入處俱，修念覺分」等。

[2] S.46.66.Ānāpāna 入出息。

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乃至修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47　㊣747　修無常想得大果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修無常想，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云何比丘修無常想多修習已，得大果、大福利？是比丘，心與無常想俱，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乃至得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無常想，如是無常苦想、苦無我想、觀食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2]、盡想、斷想、無欲想、滅想、患想、死想[3]、不淨想、青瘀想、膿潰想、膨脹想、壞想、食不盡想、血想、分離想、骨想、空想，一一經如上說。

---

[1] S.46.57~66.；S.46.67.~76.：違逆(不淨)、死、食厭、不可樂、無常、苦、無我、斷、離染、滅。

[2]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第九說：「一切世間不可樂想者，行者若念世間色欲、滋味、眷屬、親里、服飾、園觀、國土、人事等，則生樂想，惡覺不息，障離欲道故，行者應當深心諦觀世間過罪之相。」(T46.539.3)。

[3] 依《論》補。

十三、聖道分相應[1]

968　　㊣748　　日出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日出前相，謂明相初光。如是比丘正盡苦邊，究竟苦邊前相者，所謂正見。彼正見者，能起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3]。起定正受故，聖弟子心正解脫貪欲、瞋恚、愚癡，如是心善解脫，聖弟子得正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69　　㊣749　　無明經(4)[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無明為前相，生諸惡不善法時，隨生無慚無愧；無慚無愧生已，隨生邪見；邪見生已，能起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若起明為前相，生諸善法時，慚愧隨生；慚愧生已，能生正見；正見生已，起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

---

[1] 聖道分相應，相當於《相應部》道相應，S.45。八聖道分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請參考《清淨道論》509~510 頁。

[2] S.45.49-55.Kalyāṇamitta etc.善友,等；A.10.121.Pubbaṅgama 先驅。

[3] 請參閱《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九(T30.445.1)。」

[4] S.45.1.Avijjā 無明。

精進、正念、正定，次第而起。正定起已，聖弟子得解脫貪欲、瞋恚、愚癡，如是聖弟子得解脫已，得正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70　㊣750　無明經(5)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諸惡不善法生，一切皆以無明為根本，無明集，無明生，無明起。所以者何？無明者無知，於善不善法不如實知，有罪無罪，下法上法，染污不染污，分別不分別，緣起非緣起不如實知。不如實知故起於邪見，起邪見已，能起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

若諸善法生，一切皆以明為根本，明集明生明起。明，於善不善法如實知，有罪無罪，親近、不親近，卑法勝法，穢污白淨，有分別、無分別，緣起、非緣起，悉如實知，如實知者則有正見。正見者，能起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正定起已，聖弟子得解脫貪恚癡；貪恚癡解脫已，是聖弟子得正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71　㊣751　起邪事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1] S.45.24.Paṭipadā (2)。

世尊告諸比丘：「若在家或出家而起邪事者，我所不悅[1]。所以者何？若在家出家而起邪事者，則不樂正法。何等為邪事？謂邪見乃至邪定。若在家出家而起正事，我所讚歎。所以者何？起正事者則樂正法，善於正法。何等為正事？謂正見乃至正定。」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在家及出家，而起邪事者，彼則終不樂，無上之正法。
在家及出家，而起正事者，彼則常心樂，無上之正法。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72　　正752　　迦摩比丘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迦摩比丘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所謂欲者，云何為欲？」

佛告迦摩：「欲謂五欲。何等為五？謂眼識色，可愛可意可念，長養欲樂；如是耳鼻舌、身識觸，可愛可意可念，長養欲樂，是名為欲。然彼非欲，於彼貪著者，是名為欲。」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世間雜五色，彼非為愛欲，貪欲受想者，是則士夫欲。
眾色常住世，行者斷心欲。

迦摩比丘白佛言：「世尊！寧有道有跡斷此愛欲否？」佛告比丘：「有八正道能斷愛欲，謂正見、正思

---

[1] 悅：原文做「說」，巴利文作 vaṇṇemi(我讚嘆)。
[2] S.45.30.Uttiya 鬱低迦 (or Uttika)。

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佛說此經已，迦摩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73　㊣753　阿梨瑟吒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名阿梨瑟吒，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所謂甘露[2]者，云何名為甘露？」

佛告阿梨瑟吒：「甘露者，界名說[3]，然我為有漏盡者，現說此名。」阿梨瑟吒比丘白佛言：「世尊！有道有跡修習多修習，得甘露法否？」佛告比丘：「有，所謂八聖道分，謂正見乃至正定。」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74　㊣754　賢聖等三昧經[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舍利弗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所謂賢聖等三昧根本眾具，云何為賢聖等三昧根本眾具[1]？」佛告舍利弗：「謂七正道分為賢聖等三昧為根

---

[1] cf. S.45.7.Aññatara bhikkhu 某比丘(2)。

[2] 甘露（amata）：有兩種意思，一為諸天的飲食，一為無死，在此應為「無死」。S.45.7./V,8.：「貪欲滅盡，瞋恚滅盡，愚癡滅盡者，名為不死。」

[3] 界名說：涅槃之同意語。

[4] S.45.28.Samādhi 定。

[1]賢聖等三昧根本.眾具：S.45.28.作：有所依、有資糧之聖三昧。

本眾具。何等為七？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舍利弗！於此七道分為基業已，得一其心，是名賢聖等三昧根本眾具。」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77　㊣755-757　　佛問諸比丘經

如上三經，如是佛問諸比丘三經，亦如是說。

978　㊣758　　母子畏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無母子畏，有母子畏。愚癡無聞凡夫所說，而不能知無母子畏，有母子畏。諸比丘！有三種無母子畏，是愚癡無聞凡夫所說。何等為三？諸比丘！有時兵兇亂起，殘害國土，隨流波迸，子失其母，母失其子，是名第一無母子畏，愚癡無聞凡夫所說。

復次，比丘！有時大火猝起，焚燒城邑聚落，人民馳走，母子相失，是名第二無母子畏，愚癡無聞凡夫所說。

復次，比丘！有時山中大雨，洪水流出，漂沒聚落，人民馳走，母子相失，是名第三無母子畏，愚癡無聞凡夫所說。然此等畏是有母子畏，愚癡無聞凡夫說名無母子畏。

有時兵兇亂起，殘害國土，隨流波迸，母子相失，或時於彼母子相見，是名第一有母子畏，愚癡無聞凡夫

---

[1] A.3.62.Bhaya 怖畏。

說名無母子畏。復次，大火猝起焚燒城邑聚落，人民馳走，母子相失，或復相見，是名第二有母子畏，愚癡無聞凡夫說名無母子畏。復次，山中大雨，洪水流出，漂沒聚落，此人馳走，母子相失，或尋相見，是名第三有母子畏，愚癡無聞凡夫說名無母子畏。

比丘！有三種無母子畏，是我自覺成三菩提之所記說。何等為三？若比丘！子若老時，無母能語：『子！汝莫老，我當代汝！』其母老時，亦無子語：『母今莫老，我今代汝！』是名第一無母子畏，我自覺成三菩提之所記說。

復次比丘！有時子病，母不能語：『子今莫病，我當代汝！』母病之時，子亦不能語：『母莫病，我當代母。』是名第二無母子畏，我自覺成三菩提之所記說。

復次，子若死時，無母能語：『子今莫死，我今代汝！』母若死時，無子能語：『母今莫死，我當代母！』是名第三無母子畏，我自覺成三菩提之所記說。」

諸比丘白佛：「有道有跡修習多修習，斷前三種有母子畏，斷後三種無母子畏否？」

佛告比丘：「有道有跡斷彼三畏。何等為道、何等為跡修習多修習，斷前三種有母子畏，斷後三種無母子畏？謂八聖道分：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79　　㊣759　　三受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受是無常、有為，心所緣生。何等為三？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諸比丘白佛：「世尊！有道有跡修習多修習，斷此三受否？」

佛告比丘：「有道有跡修習多修習，斷此三受。」「何等為道、何等為跡修習多修習，斷此三受？」

佛告比丘：「謂八聖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80　　㊣760　　三法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世有三法，不可喜，不可愛，不可念。何等為三？謂老、病、死。此三法，不可喜，不可愛，不可念。世間若無此三法，不可喜，不可愛，不可念者，無有如來、應供、等正覺出於世間，世間亦不知有如來說法，教誡教授。以世間有此三法，不可喜，不可愛，不可念故如來、應供、等正覺出於世間，世間知有如來說法，教誡教授。」諸比丘白佛：「有道有跡斷此三法，不可喜，不可愛，不可念者否？」

佛告比丘：「有道有跡修習多修習斷此三法，不可

---

[1] S.45.29.Vedanā 受。

[2] A.10.76.Abhabba；《雜阿含 346 經》。

喜，不可愛，不可念。何等為道、何等為跡，修習多修習，斷此三法，不可喜，不可愛，不可念？謂八聖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81　㊣761　學無學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當說有學及無學。諦聽！善思念之！何等為有學？謂學正見成就，學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成就，是名為有學。

何等為無學？謂無學正見成就，無學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成就，是名無學。[2]」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學、無學，如是正士、大士，亦如是說。

983　㊣762　漏盡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當說聖漏盡。云何為聖漏盡？謂無學正見成就，乃至無學正定成就，是名聖漏盡。」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84　㊣763　八聖道分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

[1] S.45.13.Sekha 有學；有學的定義請參考 S.47.26.、S.48.53.、A.3.84.、《雜阿含 976 經》，《別譯雜阿含 210 經》。

[2] S.47.27.：具壽！修習四念處之全分，故為無學。

[1] cf. S.45.15.Uppāde 生起(2) 。

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八聖道分。何等為八？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85　㊣764　修八聖道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修八聖道。諦聽！善思！何等為修八聖道？是比丘修正見，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修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是名修八聖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86　㊣765　清淨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比丘過去已修八聖道，未來當修八聖道。」乃至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87　㊣766　清淨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正見，清淨鮮白，無諸過患，離諸煩惱，未起不起，唯除佛所調伏，乃至正定，亦如是說。若正見，清淨鮮白，無諸過患，離諸煩惱，未起能起，乃至正定，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除佛所調，如是除善逝所調，亦如上說。

---

[1] S.45.16-17.Parisuddha 清淨(1-2)。

989　　正767　　聚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說不善聚者，謂五蓋，是為正說。所以者何？純一不善聚者，所謂五蓋。何等為五？謂貪欲蓋，瞋恚、睡眠、掉悔、疑蓋。說善法聚者，所謂八聖道，是名正說。所以者何？純一滿淨善聚者，謂八聖道。何等為八？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90　　正768　　半梵行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山谷精舍。時，尊者阿難獨一靜處，作如是念：半梵行者謂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乃至佛告阿難：「純一滿淨，具梵行者謂善知識。所以者何？我為善知識，故令眾生修習正見，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乃至修正定，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91　　正769　　一切皆白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阿難，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時，有生聞

---

[1] A.5.52.Rāsī.

[2] S.45.2.Upaḍḍha 半；參考《雜阿含經》726、1238 經；《增壹阿含》44.10 經。

[1] S.45.4.Brāhmaṇa 婆羅門。

婆羅門，乘白馬車，眾多年少翼從，白馬白車、白鞚[1]白鞭，頭著白帽、白傘蓋，手持白拂，著白衣服，白瓔珞，白香塗身，翼從皆白，出舍衛城，欲至林中教授讀誦，眾人見之咸言：「善乘！善乘，謂婆羅門乘。」

時，尊者阿難見婆羅門眷屬眾具一切皆白，見已，入城乞食，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今日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見生聞婆羅門乘白馬車，眷屬眾具一切皆白，眾人唱言：『善乘！善乘謂婆羅門乘。』云何世尊！於正法律，為是世人乘？為是婆羅門乘？」

佛告阿難：「是世人乘，非我法律婆羅門乘也。阿難！我正法律乘、天乘、婆羅門乘、大乘，能調伏煩惱軍者。諦聽！善思！當為汝說。阿難！何等為正法律乘、天乘、婆羅門乘、大乘，能調伏煩惱軍者？謂八正道，正見乃至正定。阿難！是名正法律乘、天乘、梵乘、大乘，能調伏煩惱軍者。[2]」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信戒為法軛，慚愧為長縻[1]，正念善護持，以為善御者，
捨三昧為轅[2]，智慧精進輪，無著忍辱鎧，安穩如法行。
直進不退還，永之無憂處，智士乘戰車，摧伏無智怨。[1]

---

[1] 鞚ㄎㄨㄥ`：韁，馬勒。

[2] S.45.4.：此八支聖道之增上語，亦稱為梵乘，亦稱為法乘，亦稱為無上之聚集勝利。

[1] 長縻：縻ㄇㄧˊ，牽制牛馬的繩子。

[2] 轅ㄩㄢˊ：車子前端的直木。

992　㊣770　邪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應離邪見，應斷邪見，若邪見不可斷者，我終不說應離斷邪見；以邪見可斷故，我說比丘當離邪見。若不離邪見者，邪見當作非義、不饒益苦，是故我說當離邪見。如是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亦如是說。

諸比丘！離邪見已，當修正見，若不得修正見者，我終不說修習正見；以得修正見故，我說比丘應修正見。若不修正見者，當作非義不饒益苦；以不修正見，作非義不饒益苦故，是故我說當修正見，以義饒益，常得安樂。是故比丘！當修正見。如是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93　㊣771　彼岸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生聞婆羅門來詣佛所，與世尊面相問訊慰勞，問訊慰

---

[1]S.45.4.：「信仰與智慧，御法之常軛，慚為意之縻，護念為車夫，戒資糧為車，禪那為輪軸，精勤為輪子，捨為三昧轅，無欲為覆蓋，無瞋無害及遠離為武器，忍耐為盔甲，起瑜伽安穩，以此產生無上梵乘，引導明智者出世間，必為勝利的征服者。

[2] S.45.21.Micchatta 邪性。

[1] S.45.34./V,24.Pāraṅgama 到彼岸；Dhp.vv.85-86；A.10.117. Saṅgārava 傷歌邏。

勞已，退坐一面，白佛言：「瞿曇！謂非彼岸及彼岸，瞿曇！云何非彼岸？云何彼岸？」

佛告婆羅門：「邪見者非彼岸，正見者是彼岸；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非彼岸。正見是彼岸，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是彼岸。」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希有諸人民，能度於彼岸；一切諸世間，徘徊遊此岸。
於此正法律，能善隨順者，斯等能度彼，生死難度岸。[1]

時生聞婆羅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去。

996　㊣772~774　　彼岸經

如是異比丘問，尊者阿難問，佛問諸比丘，此三經亦如上說。

997　㊣775　　不見一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內法中，我不見一法能令未生惡不善法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如說不正思惟者。諸比丘！不正思惟者，未起邪見令起，已起重生令增廣；如是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亦如是

---

[1] 《法句經》86 偈.：「善能說法者，及依正法行，彼能達彼岸，度難度魔境。」87 偈：「應捨棄黑法，智者修白法，從家來無家，喜獨處不易。」88 偈：「當求是法樂，捨欲無所有，智者須清淨，自心諸垢穢。」89 偈：「彼於諸覺支，正心而修習。遠離諸固執，樂捨諸愛著，漏盡而光耀，此世證涅槃。」魔境：指生死輪迴。

說。

諸比丘！於內法中，我不見一法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已生惡不善法令滅，如說正思惟。諸比丘！正思惟者，未生邪見令不生，已生者令滅。如正思惟，正見、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98　㊣776　不見一法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內法中，我不見一法，未生善法不生，已生善法令退，如說不正思惟者。諸比丘！不正思惟者，未生正見令不生，已生正見令退；如是未生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令不生，已生者令退。

諸比丘！於內法中，我不見一法，未生善法令生，已生善法重生令增廣，如說正思惟者。諸比丘！正思惟者，未生正見令生，已生正見重生令增廣；如是未生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999　㊣777　不見一法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內法中我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生，已生惡不善法重生令增廣，未生善法不生，已生者令退，所謂不正思惟。諸比丘！不正思惟者，未生邪

見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正見令不生，已生者令退；如是未生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不生，已生者令退。諸比丘！我於內法中不見一法，未生惡不善法令不生，已生惡不善法令滅，未生善法令生，已生善法重生令增廣，如說正思惟。諸比丘！正思惟者，未生邪見令不生，已生邪見令滅，未生正見令生，已生正見重生令增廣；如是未生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令不生，已生者令滅。未生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00　㊣778　不見一法經(4)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外法中，我不見一法令未生惡不善法生，已生惡不善法重生令增廣，如說惡知識、惡伴黨、惡隨從。諸比丘！惡知識、惡伴黨、惡隨從者，能令未生邪見令生，已生邪見重生令增廣；如是未生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

諸比丘！於外法中，我不見一法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已生惡不善法令滅，如說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諸比丘！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者，能令未生邪見不

生，已生邪見令滅；未生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不生，已生者令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01　㊣779　不見一法經(5)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外法中，我不見一法能令未生善法生，已生善法重生令增廣，如說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諸比丘！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者，能令未生正見生，已生正見重生令增廣。如是未生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02　㊣780　不見一法經(6)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外法中，我不見一法能令未生惡不善法生，已生惡不善法重生令增廣，未生善法不生，已生善法令滅，如說惡知識、惡伴黨、惡隨從。

諸比丘！惡知識、惡伴黨、惡隨從者，能令未生邪見令生，已生邪見者重生令增廣，未生正見不生，已生正見令退；如是未生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令不生，已生者令退。

諸比丘！於外法中，我不見一法能令未生惡不善法

不生，已生惡不善法令滅，未生善法令生，已生善法重生令增廣，如說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諸比丘！善知識、善伴黨、善隨從，能令未生邪見不生，已生邪見令滅，未生正見令生，已生正見重生令增廣。如是未生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令不生，已生者令滅；未生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03　㊣781　不見一法經(7)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內法中，我不見一法能令未生惡不善法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未生善法不生，已生者令退，如說不正思惟。諸比丘！不正思惟者，能令未生邪見生，已生邪見令重生增廣，未生正見不生，已生正見令退。

諸比丘！於內法中，我不見一法能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已生惡不善法令滅，未生善法令生，已生善法重生令增廣，如說正思惟。諸比丘！正思惟者，能令未生邪見不生，已生者令滅，未生正見令生，已生者重生令增廣。」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說邪見正見，如是邪思惟正思惟，邪語正語，邪業正業，邪命正命，邪精進正精進，邪念正念，邪定正定，七經如上說。如內法八經，如是外法八經亦如是說。

1019　　㊣782　　非法是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非法、是法。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非法、是法？謂邪見非法，正見是法，乃至邪定非法，正定是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非法是法，如是非律正律，非聖是聖、不善法善法、非習法習法、黑法白法，非義正義，卑法勝法，有罪法無罪法，應去法不去法，一一經皆如上說[2]。

1030　　㊣783　　斷貪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拘睒彌國瞿師羅園。爾時，尊者阿難亦在彼住，有異婆羅門來詣尊者阿難所，與尊者阿難共相問訊慰勞，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白尊者阿難：「欲有所問，寧有閑暇為記說否？」

阿難答言：「隨汝所問，知者當答。」婆羅門問：「尊者阿難！何故於沙門瞿曇所出家修梵行？」

阿難答言：「婆羅門！為斷故。」復問：「斷何等？」

答言：「貪欲斷，瞋恚愚癡斷。」又問阿難：「有道有跡能斷貪欲、瞋恚、愚癡耶？」

---

[1] A.10.138.Dhamma 法；cf. A.10.134~154.Sādhu etc.：善良(sādhu)與不善(asādhu)。

[2] Cf.《瑜》T30.865.3。

[3] cf. S.45.5.Kimattha 何義，cf.45.41.Rāgavirāga 離染。

阿難答言：「有，謂八聖道：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

婆羅門言：「阿難！賢哉之道！賢哉之跡！修習多修習，能斷斯等貪欲恚癡。」尊者阿難說是法時，彼婆羅門聞其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去。

如斷貪嗔癡，如是調伏貪嗔癡，及得涅槃，及厭離，及不趣涅槃，及沙門義，及婆羅門義，及解脫，及苦斷，及究竟苦邊，及正盡苦，一一經皆如上說。[1]

1041　㊣784　邪正經(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邪有正，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何等為邪？謂邪見乃至邪定。何等為正？謂正見乃至正定。何等為正見？謂說：有施有齋，有善行，有惡行，有善惡行果報；有此世，有他世；有父母，有眾生生；有阿羅漢善道善向，有此世他世，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

何等為正思惟？謂出離思惟[1]、無恚思惟、不害思惟。何等為正語？謂離妄語，離兩舌，離惡口，離綺語。

---

[1] S.45.6/V,8.說：「此八支聖道即梵行。…染滅盡、瞋滅盡、癡滅盡，此即梵行之究盡。」

[2] S.45.8.Vibhaṅga 分別；No.112 佛說八正道經(T2.504)；cf. S.45.21.Micchatta 邪性。

[1] 出離思惟(nekkhammasaṅkappo)：原作「出要志」。

何等為正業？謂離殺、盜、淫。何等為正命？謂如法求衣服、飲食、臥具、湯藥，非不如法。何等為正精進？謂欲、精進、出離、勤競、堪能，常行不退。

何等為正念？謂念隨順，念不妄不虛。何等為正定？謂住心不亂，堅固，攝持，寂止，三昧，一心。」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42　㊣785　邪正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何等為正見？謂正見有二種：有正見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有正見是聖出世間[2]，無漏無取，正盡苦，轉向苦邊。[3]

何等為正見有漏有取，向於善趣？若彼見有施有說，乃至知世間有阿羅漢，不受後有，是名世間正見，是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

何等正見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集思惟，滅.滅思惟，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於法選擇，分別推求，覺知黠慧，開覺觀察，是名正見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

---

[1] cf. M.117.Mahācattārīsaka-sutta 大四十法經；cf.《中阿含 189 經》聖道經》

[2] 出世間：《攝阿毘達摩義論》第三品(Abs.)：「出世間心以涅槃為所緣」“CS:62.Lokuttaracittāni nibbānārammaṇānīti.”

[3] 苦邊：苦的邊際。

苦，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思惟？正思惟有二種：有正思惟是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有正思惟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何等正思惟是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謂正思惟出要覺、無恚覺、不害覺，是名正思惟是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

何等正思惟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心法，分別自決，意解，思慮[1]，立意，是名正思惟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語？正語有二種：有正語是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有正語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正語是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謂正語離妄語、兩舌、惡口、綺語，是名正語是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

何等正語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除邪命貪，口四惡行，離諸口惡行，於彼無漏，遠離不著，固守，攝持不犯，不度時節，不越限防，是名正語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業？正業有二種：有正業是世俗，有漏有

---

[1]思慮(paṭisaṅkhāna)：原作「計數」。

取，向於善趣；有正業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正業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謂離殺盜婬，是名正業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

何等正業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除邪命貪、身三惡行、諸餘身惡行數，無漏，心不樂著，固守，執持不犯，不度時節，不越限防，是名正業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命？正命有二種：有正命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有正命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正命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謂如法求衣食臥具，隨病湯藥，非不如法，是名正命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

何等正命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於諸邪命，無漏，不樂著，固守，執持不犯，不越時節，不度限防，是名正命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精進？正精進有二種：有正精進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有正精盡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正精進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謂欲精進，方便超出，堅固建立，堪能造作精進，心法攝受，常不休息，是名正精進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

何等為正精盡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

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憶念相應心法，欲精進方便，勤踊超出，建立堅固，堪能造作精進，心法攝受，常不休息，是名正精盡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念？正念有二種：有正念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有正念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正念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若念，隨念，重念憶念，不妄不虛，是名正念是世俗，有漏有取，正向善趣。

何等正念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若念，隨念，重念憶念，不妄不虛，是名正念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轉向苦邊。

何等為正定？正定有二種：有正定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有正定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正定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若心住，不亂不動，攝受寂止，三昧一心，是名正定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

何等正定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心法住，不亂不散，攝受寂止，三昧一心，是名正定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43　　㊣786　　向邪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心向邪者，違背於法，不樂於法；若向正者，心樂於法，不違於法。何等為邪？謂邪見乃至邪定。何等為正？謂正見乃至正定。」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44　　㊣787　　向邪經(2)[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祇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向邪者違於法，不樂於法；向正者樂於法，不違於法。何等為向邪者違於法，不樂於法？謂邪見人，身業如所見，口業如所見，若思若欲，若願若為，彼皆隨順，一切得不愛、不念、不可意果。所以者何？以見惡故，謂邪見。邪見者起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是向邪者，違於法，不樂於法。

何等為向正者樂於法，不違於法？謂正見人，身業如所見，口業如所見，若思若欲，若願若為，悉皆隨順，得可愛可念、可意果。所以者何？以見正故，謂正見。正見者能起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是名向正者樂於法，不違於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A.10.103.Micchatta 邪性。

[2] A.10.104.Bīja 種籽。

1045　　㊣788　　向邪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向邪者違於法，不樂於法；向正者樂於法，不違於法。何等為向邪者違於法，不樂於法？若邪見人，身業如所見，口業如所見，若思若欲，若願若為，悉皆隨順，彼得不愛、不念、不可意果。所以者何？惡見謂邪見。邪見者起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精進、邪念、邪定。

譬如苦果種著地中，隨時溉灌，彼得地味水味、火味風味，一切悉苦。所以者何？以種苦故。如是邪見人，身業如所見，口業如所見，若思若欲，若願若為，彼皆隨順一切，得不愛、不念、不可意果。所以者何？惡見者謂邪見。邪見者能起邪思惟，乃至邪定，是名向邪者違於法，不樂於法。

何等為向正者樂於法，不違於法？若正見人，身業如所見，口業如所見，若思若欲，若願若為，悉皆隨順，彼得可愛、可念、可意果。所以者何？善見謂正見。正見者能起正思惟，乃至正定。

譬如甘蔗、稻麥、葡萄種著地中，隨時溉灌，彼得地味水味、火味風味，彼一切味悉甜美。所以者何？以種子甜故。如是正見人，身業如所見，口業如所見，若思若欲，若願若為，悉皆隨順，彼得可愛可念、可意果。

---

[1] A.10.104.Bīja 種籽。

所以者何？善見者謂正見。正見者能起正思惟，乃至正定，是名向正者樂於法，不違於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世間、出世間，亦如是說，如上三經，亦皆說偈言：

鄙法不應近，放逸不應行，不應習邪見，增長於世間。假使有世間，正見增上者，雖復百千生，終不墮惡趣[1]。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49　㊣789　正見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生聞婆羅門來詣佛所，稽首佛足，與世尊面相問訊慰勞已，退坐一面，白佛言：「瞿曇！所謂正見者，何等為正見？」

佛告婆羅門：「正見有二種。有正見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有正見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何等正見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謂正見有施，有說有齋，乃至自知不受後有。婆羅門！是名正見是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婆羅門！何等正見是

---

[1] 假使有世間，正見增上者，雖復百千生，終不墮惡趣：《出曜經》：「正見增上道，世俗智所察，更於百千生，終不墮惡道。」(T4.639.2、779.1)這是說一切有部的見解。A.10.104.與巴利三藏沒有類似的句子。有「正見者」若造了惡業，也可能墮落。A.1.17./I,32 有：「諸比丘！成就正見之眾生，身壞死後，生於善趣天界。」

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於法選擇分別，求覺，巧便，黠慧，觀察，是名正見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佛說此經已，生聞婆羅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去。 如正見，如是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一一經如上說。

1057 ㊣790 邪正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邪及邪道，有正及正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邪？謂地獄、畜生、餓鬼。何等為邪道？謂邪見，乃至邪定。何等為正道？謂正見，乃至正定。」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58 ㊣791 邪正經(4)[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邪及邪道，有正及正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邪？謂地獄、畜生、餓鬼。何等為邪道？謂殺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恚、邪見。何等為正？謂人天、涅槃。何等為正道？謂不殺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無貪無恚、正見。」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45.23.paṭipadā 道(1)。

[2] S.45.23.paṭipadā 道(1)。

1059　　㊣792　　邪正經(5)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何等為惡趣道？謂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僧，惡心出佛身血[1]。」餘如上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60　　㊣793　　順流逆流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順流道，有逆流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順流道？謂邪見，乃至邪定。何等為逆流道？謂正見乃至正定。」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如順流逆流，如是退道勝道，下道上道，及三經道跡，亦如上說。

1064　　㊣794　沙門及沙門法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沙門及沙門法。諦聽！善思！當為

---

[1] 五逆罪：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僧，惡心出佛身血。構成破僧的條件為離間九位以上的比丘僧團為二，每一僧團都有四人以上。Cf.《增支部》A.10.37./V,75〈破僧〉(Saṅghabheda)。Pārā.III,171.：提婆達多以五事破僧：「(1)(比丘)應盡形壽住曠野(阿蘭若)，若到村落就犯罪。(2)應盡形壽乞食，若受邀請食就犯罪。(3)應盡形壽著糞掃衣，若受居士衣就犯罪。(4)應盡形壽樹下住，若住屋就犯罪。(5)應盡形壽不吃魚肉，若吃魚肉就犯罪。」

[1] S.45.36.Sāmaññа 沙門法(2)。

汝說。何等為沙門法？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何等為沙門？若成就此法者，是名沙門。」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65　㊣795　沙門及沙門義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沙門法、沙門義。何等為沙門法？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何等為沙門義？謂貪欲永盡，瞋恚愚癡永盡，一切煩惱永盡，是名沙門義。」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66　㊣796　沙門及沙門果經(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沙門法及沙門果。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沙門法？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何等為沙門果？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67　㊣797　沙門及沙門果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沙門法及沙門果。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沙門法？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何等為沙門果？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

---

[1] S.45.36.Sāmaññа 沙門法(2)。
[2] S.45.35.Sāmaññа 沙門法(1)。
[1] 同上。

漢果。何等為須陀洹果？謂三結斷。何等為斯陀含果？謂三結斷，貪恚癡薄。何等為阿那含果？謂五下分結盡。何等為阿羅漢果？謂貪恚癡永盡，一切煩惱永盡。」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68　㊣798　沙門及沙門果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沙門法、沙門、沙門義。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沙門法？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何等為沙門？謂成就此法者。何等為沙門義？謂貪欲永斷，瞋恚愚癡永斷，一切煩惱永斷。」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69　㊣799　沙門及沙門果經(4)[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有沙門果，何等為沙門果？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81　㊣800　婆羅門法經[1]

如是婆羅門法、婆羅門、婆羅門義、婆羅門果[2]，梵行法、梵行者、梵行義、梵行果[3]，亦如上說。

---

[1] S.45.36.Sāmaññа 沙門法(2)。
[2] S.45.35.Sāmaññа 沙門法(1)。
[1] S.45.37-40.Brahmaññа etc.婆羅門法等。
[2]《相應部》S.45.37-38.brahmaññа 婆羅門法(1-2)。
[3]《相應部》S.45.39-40.brahmacariyasuttaṁ 梵行(1-2)。

十四、安那般那念相應[1]

1082　　㊣801　　饒益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修安那般那念有五法多所饒益，何等為五？住於淨戒、波羅提木叉律儀，威儀具足，行處具足，於微細罪能生怖畏，受持學戒，是名修安那般那念第一多所饒益。

復次比丘！少欲，少事務，是名二法修安那般那念多所饒益。復次比丘！飲食知量，多少得中，不為飲食起求欲想，精勤思惟，是名三法修安那般那念多所饒益。復次比丘！初夜後夜不著睡眠，精勤思惟，是名四法修安那般那念多所饒益。復次比丘！空閑林中，離諸憒鬧，是名五法修安那般那念多所饒益。」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安那般那念相應」共 22 經，相當於《相應部》入出息相應。S.54。《雜阿含》803 經(T2.206.2)。請參閱《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二(T30.432)；《說一切有部發智大毘婆沙論》雜蘊第一.補特伽羅納息第三之四〉(T27.136)；《順正理論》(T29.675.1)；《清淨道論》P.267；《無礙解道》大品第三〈入出息論 p.162ff；《成實論》出入息品，第一百八十五(T32.355.3)；《佛說大安般守意經》卷上(T15.165.1)；《修行道地經》(T15.216.1)；《坐禪三昧經》卷上(T15.275.2)；《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第七(T46.526.2)《六妙門》(T46.549.2)。

1083　　㊣802　　一明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安那般那念，若比丘修習安那般那念多修習者，得身止息及心止息，有尋有伺，寂滅，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84　　㊣803　　一明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習安那般那念，若比丘修習安那般那念多修習者，得身心止息，有尋有伺，寂滅，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何等為修習安那般那念多修習已，身心止息，有尋有伺，寂滅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

若比丘依聚落城邑止住，晨朝著衣持鉢，入村乞食，善護其身，守諸根門，善繫心住，乞食已，還住處，舉衣鉢，洗足已，或入林中閑房樹下，或空露地，端身正坐，繫念面前[1]，(1)斷世貪愛，離欲清淨，(2)瞋恚、(3)睡眠、(4)掉悔、(5)疑斷，度諸疑惑，於諸善法，心得決定。遠離五蓋煩惱於心，令慧力羸，為障礙分，不趣涅槃。

念於內息，繫念善學；念於外息，繫念善學。(1) 覺知入出息長。(2))覺知入出息短。(3)覺知一切身[2]入息，於

---

[1] S.54.1.Ekadhamma 一法；《雜阿含》15 經。

[1] 繫念面前：繫念於鼻端。

[2] 一切身：呼吸身，包括整個呼吸過程的前、中、後。

一切身入息善學；覺知一切身出息，於一切身出息善學。

(4)覺知一切身行[1]息入息，於一切身行息入息善學；覺知一切身行息出息，於一切身行息出息善學。(5)覺知喜；(6)覺知樂；(7)覺知心行[2]；(8)覺知心行息入息，於覺知心行息入息善學；覺知心行息出息，於覺知心行息出息善學。

(9)覺知心；(10)覺知心悅；(11)覺知心定[3]；(12)覺知心解脫[4]入息，於覺知心解脫入息善學；覺知心解脫出息，於覺知心解脫出息善學。(13)觀察無常，(14)觀察斷[5]，(15)觀察無欲，(16)觀察滅入息，於觀察滅入息善學；觀察滅出息，於觀察滅出息善學，是名修安那般那念，身止息，心止息，有尋有伺，寂滅，純一，明分想，修習滿足[1]。」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一切身行：包括身體的前屈，側屈、後屈、轉動、搖擺等。

[2] 心行：受蘊、想蘊。

[3] 心定：令心等持，置於所緣。

[4] 心解脫：令心解脫，(1)解脫五蓋、尋伺、喜、苦與樂。(2)以無常隨觀.解脫常想，以苦隨觀.解脫樂想，以無我隨觀.解脫我想，以厭離隨觀.解脫喜愛，以離染隨觀.解脫於染，以滅隨觀.解脫於集(苦因)，以捨遣隨觀.令心解脫於執取。

[5] 斷：1.暫斷(由毘婆舍那斷)、2.鎮伏(由奢摩他斷)、3.正斷(由道智斷)、4.安息、5.遠離(得涅槃)。cf.《無礙解道》Pṭs.i,26)

[1] 修習入出息念五障礙：一.散亂，二.入出息轉，有所艱難；三.掉舉、惡作；四.惛沈、睡眠；五.樂與道俗共相雜住。

1085　㊣804　斷覺想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安那般那念。安那般那念修習多修習者，斷諸覺想。云何安那般那念修習多修習斷諸覺想？若比丘依止聚落城邑住，如上廣說，乃至於出息滅善學，是名安那般那念修習多修習斷諸覺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如斷覺想，如是不動搖，得大果大福利，得甘露、究竟甘露、得二果、四果、七果，一一經亦如上說。

1093　㊣805　福利等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我所說安那般那念，汝等修習否？」時有比丘，名阿梨瑟吒，於眾中坐，即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世尊！世尊所說安那般那念，我已修習。」

佛告阿梨瑟吒：「比丘！汝云何修習我所說安那般那念？」比丘白佛：「世尊！我於過去諸行不顧念，未來諸行不生欣樂，於現在諸行不生染著，於內外對礙想，善正除滅[1]，我已如是修世尊所說安那般那念。」

---

[1] S.54.2-5.Bojjhaṅga 覺分　。

[2] S.54.6.Ariṭṭha.

[1] S.54.6./V,315.作：「我於過去諸欲，斷欲欲；於未來諸欲，

佛告阿梨瑟吒：「比丘！汝實修我所說安那般那念，非不修。比丘！於汝所修安那般那念所，更有勝妙過其上者。何等是勝妙過阿梨瑟吒所修安那般那念者？是比丘依止城邑聚落，如前廣說，乃至於滅出息觀察善學，阿梨瑟吒比丘！是名勝妙過汝所修安那股那念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94　㊣806　阿黎瑟吒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於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持尼師檀，入安陀林，坐一樹下，晝日禪思。時，尊者罽賓那亦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還，舉衣鉢，洗足已，持尼師檀，入安陀林，於樹下坐禪，去佛不遠，正身不動，身心正直，勝妙思惟。

爾時，眾多比丘晡時從禪覺，往詣佛所，稽首禮佛足，退坐一面，佛語諸比丘：「汝等見尊者罽賓那否？去我不遠，正身端坐，身心不動，住勝妙住。」

諸比丘白佛：「世尊！我等數見彼尊者正身端坐，善攝其身，不傾不動，專心勝妙。」

佛告諸比丘：「若比丘修習三昧，身心安住，不傾

離欲欲；於內外諸法，善調伏對礙想，以正念而入息、以正念而出息。」欲欲：五官的欲望。對礙想：指飲食男女等想。

[1] S.54.7.Kappina 罽ㄐㄧˋ賓那。

不動，住勝妙住者，此比丘得此三昧，不勤方便，隨欲即得。」諸比丘白佛：「何等三昧？比丘得此三昧，身心不動，住勝妙住。」

佛告諸比丘：「若比丘依止聚落，晨朝著衣持鉢，入村乞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入林中，若閑房露坐，思惟繫念，乃至息滅，觀察善學，是名三昧。若比丘端坐思惟，身心不動，住勝妙住。」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95　㊣807　罽賓那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一奢能伽羅林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欲二月坐禪[2]，諸比丘勿復往來，唯除送食比丘及布薩時。」爾時，世尊作是語已，即二月坐禪，無一比丘敢往來者，唯除送食及布薩時。

爾時，世尊坐禪二月過已，從禪覺，於比丘僧前坐，告諸比丘：「若諸外道出家來問汝等：『沙門瞿曇於二

---

[1] S.54.11.Icchānaṅgala 一奢能伽羅；cf. Pārā.III,230.

[2] 二月坐禪：《雜阿含 481 經》說佛陀半月坐禪及「受」。《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四：「佛所以(四月)宴坐者，(1)以眾生常見佛故，寬縱懈怠，欲令眾生生渴仰心故。(2)又不欲令外道異見長譏謗故，以常見佛馳騁諸國，謂直棲棲，內無實法，是故宴默亦其不空。(3)又欲令將來弟子作軌則故，佛功德智慧一切具足，猶禪默不廢，何況凡夫而生懈怠。(4)又佛以法為師，靜默入定，入種種無量法門，即是法供養師。」(T23.530.3)

月中云何坐禪？』汝應答言：『如來二月以安那般那念坐禪思惟住。』所以者何？我於此二月念安那般那多住思惟：『入息時念入息，如實知；出息時念出息，如實知；若長若短，一切身覺入息念，如實知；一切身覺出息念，如實知；身行輕安入息念，如實知，乃至滅出息念，如實知。』我悉知已，我時作是念：此則粗思惟住，我今於此思惟止息已，當更修餘微細修住而住。

爾時，我止息粗思惟已，即入微細思惟，多住而住。時，有三天子極上妙色，過夜來至我所，一天子作是言：『沙門瞿曇時到。』復有一天子言：『此非時到，是時向至。』第三天子言：『非為時到，亦非時向至，此則修住，是阿羅漢寂滅耳。』」

佛告諸比丘：「若有正說聖住[1]、天住、梵住、學住、無學住、如來住，學人所不得當得，不到當到，不證當證，無學人現法樂住者，謂安那般那念，此則正說。所以者何？安那般那念者，是聖住天住、梵住，乃至無學現法樂住。」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四種住：1.天住：安住於四種色界禪那。2.梵住：安住於慈悲喜捨四無量心。3.聖住：聖者的四種果定或四種沙門果。4.姿勢住：安住於行住坐臥。Cf.《瑜伽師地論》 (T30.867.3)

1096　㊣808　一奢能伽羅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迦毘羅越尼拘律樹園中。爾時，釋氏摩訶男詣尊者迦磨比丘所，禮迦磨比丘足已，退坐一面，語迦磨比丘言：「云何尊者迦磨！學住者為即是如來住耶？為學住異，如來住異？」

迦磨比丘答言：「摩訶男！學住異，如來住異。學住者，斷五蓋多住。如來住者，於五蓋已斷已知，斷其根本，如截多羅樹頭，更不生長，於未來世成不生法。

一時，世尊住一奢能伽羅林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欲於此一奢能伽羅林中二月坐禪，汝諸比丘勿使往來，唯除送食比丘及布薩時。』廣說如前，乃至無學，現法樂住。以是故知，摩訶男！學住異，如來住異。」釋氏摩訶男聞迦磨比丘所說，歡喜從座起去。

1097　㊣809　迦摩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金剛聚落跋求摩河側薩羅梨林中[1]。爾時，世尊為諸比丘說不淨觀，讚歎不淨觀言：「諸比丘！修不淨觀多修習者，得大果大福利。」時，諸比丘修不淨觀已，極厭患身，或以刀自殺，或服毒藥，

---

[1] S.54.11.Icchānaṅgala 一奢能伽羅，S.54.12.Kaṅkheyya 盧夷強耆。

[2] S.54.9.Vesālī 毘舍離(廣嚴城)；《律藏》Pārā.III,68~71.

[1] S.54.9.：世尊說不淨觀之後，世尊交待：「我想要宴默半月，除了送食者外，任何人都不要找我。」(Pārā.III,68.同)

或繩自絞，投巖自殺，或令餘比丘殺[1]。有異比丘，極生厭患惡露不淨，至鹿林梵志子[2]所，語鹿林梵志子言：「賢首！汝能殺我者，衣鉢屬汝。」

時，鹿林梵志子即殺彼比丘，持刀至跋求摩河邊洗刀。時有魔天住於空中，讚鹿林梵志子言：「善哉！賢首！汝得無量功德，能令諸沙門釋子持戒有德者，未度者度，末解脫者得解脫，未穌息者令得穌息，未涅槃者令得涅槃，諸衣鉢雜物，悉皆屬汝。」

時，鹿林梵志子聞讚歎已，增惡邪見，作是念：「我今真實大作福德，令沙門釋子持戒功德者，未度者度，未解脫者得解脫，末穌息者令得穌息，未涅槃者令得涅槃，衣鉢雜物，悉皆屬我。」於是手執利刀，循諸房舍，諸經行處、別房、禪房，見諸比丘，作如是言：「何等沙門持戒有德，未度者我能令度，未解脫者令解脫，未穌息者令得穌息，未涅槃令得涅槃？」

時，有諸比丘厭患身者，皆出房舍，語鹿林梵志子言：「我未得度，汝當度我！我未解脫，汝當令我解脫！我未得穌息，汝當令我得穌息！我未得涅槃，汝當令我

---

[1] S.54.9.：「由於此色身而感困擾厭惡時，彼等即尋求持刀者，有時，一天以刀奪取十位比丘、二十位；有時，一天以刀奪取三十位比丘之命。」Pārā.III,69.說，「有時，一天以刀奪取六十位比丘之命。」

[2] 鹿杖梵志子：S.54.9.並未提到這位梵志。Pārā.III,69.作：鹿杖似沙門。請參閱《善見律毘婆沙》T24. P.744.3。

得涅槃！」時，鹿林梵志子即以利刀殺彼比丘，次第乃至殺六十人。爾時，世尊至十五日說戒時，於眾僧前坐。告尊者阿難：「何因何緣，諸比丘轉少，轉減轉盡？」

阿難白佛言：「世尊為諸比丘說修不淨觀，讚歎不淨觀，諸比丘修不淨觀已，極厭患身，如上廣說，乃至殺六十比丘。世尊！以是因緣故，令諸比丘轉少，轉減轉盡。唯願世尊，更說餘法，令諸比丘聞已，勤修智慧，樂受正法，樂住正法。」

佛告阿難：「是故我今次第說住微細住，隨順開覺。已起未起惡不善法，速令止息，如天大雨，已起未起塵能令休息。如是比丘修微細住，諸已起未起惡不善法，能令止息。阿難！何等為微細住多修習，隨順開覺，已起未起惡不善法，能令止息？謂安那般那念住。」

阿難白佛：「云何修習安那般那念住，隨順開覺，已起未起惡不善法，能令止息？」

佛告阿難：「若比丘依止聚落，如前廣說，乃至如滅出息念而學。」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098　㊣810　金剛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金剛跋求摩河側.薩羅梨林中，爾時，尊者阿難獨一靜處，思惟禪思，作如是念：「頗有一法修習多修習，令四法滿足；四法滿足已，七法滿

[1] S.54.13-14.Ānanda 阿難 (1-2)。

足；七法滿足已，二法滿足？」時，尊者阿難從禪覺已，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思惟禪思，作是念：頗有一法多修習已，令四法滿足，乃至二法滿足。我今問世尊：寧有一法多修習已，能令四法乃至二法滿足耶？」

佛告阿難：「有一法多修習已，能令四法滿足。何等為一法？謂安那般那念，多修習已，能令四念處滿足。四念處滿足已，七覺分滿足，七覺分滿足已，明、解脫滿足。云何修安那般那念，令四念處滿足？

是比丘依止聚落，乃至知滅出息念學。阿難！如是聖弟子入息念時，知入息念學；出息念時，知出息念學，若長若短，一切身行覺知入息念時，知入息念學；出息念時，知出息念學；身行休息入息念時，知身行休息入息念學，身行輕安出息念時，知身行輕安出息念學[1]。

聖弟子爾時，身身觀念住，異於身者，彼亦如是隨身比思惟。若有時，聖弟子喜覺知，樂覺知，心行覺知。心行息，覺知入息念時，知心行息入息念學；心行息出息念時，知心行息.出息念學。

是聖弟子爾時，受受觀念住，若復異受者，彼亦隨受比思惟。有時聖弟子心覺知，心悅心定，心解脫覺知，入息念時，知入息念學；心解脫出息念時，知心解脫出

---

[1]《大念處經》對身念處（身隨觀）－觀出入息（安那般那念），有非常詳細的說明。《大念處經》 出自《長部》第 22 經（D.N.22）。請參閱《中阿含》98 經《念處經》(T.1. P.582b)。

息念學。是聖弟子爾時，心心觀念住，若有異心者，彼亦隨心比思惟。若聖弟子有時觀無常、斷、無欲，滅，如無常、斷、無欲、滅觀住學。是聖弟子爾時，法法觀念住，異於法者，亦隨法比思惟，是名修安那般那念能令四念處滿足。」

阿難白佛：「如是修習安那般那念，能令四念處滿足，云何修四念處令七覺分滿足？」

佛告阿難：「若比丘身身觀念住，念住已，繫念住不忘，爾時方便修念覺分，修念覺分已，念覺分滿足，念覺滿足已，於法選擇思量。爾時方便修擇法覺分，修擇法覺分已，擇法覺分滿足，於法選擇分別思量已，得精勤方便。爾時方便修習精進覺分，修精進覺分已，精進覺分滿足，方便精進已，則心歡喜。

爾時方便修喜覺分，修喜覺分已，喜覺分滿足，歡喜已，身心輕安。爾時方便修輕安覺分，修輕安覺分已，輕安覺分滿足，身心樂已，得三昧。爾時修定覺分，修定覺分已，定覺分滿足，定覺分滿足已，貪憂則滅，得平等捨。爾時方便修捨覺分，修捨覺分已，捨覺分滿足。受、心、法法念處，亦如是說。是名修四念處滿足七覺分。」

阿難白佛：「是名修四念處滿足七覺分。云何修七覺分滿足明、解脫？」

佛告阿難：「若比丘修念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

滅，向於捨，修念覺分已，滿足明、解脫[1]，乃至修捨覺分，依遠離，依無欲依滅，向於捨，如是修捨覺分已，明、解脫滿足。阿難！是名法法相類，法法相潤。如是十三法，一法為增上，一法為門，次第增進，修習滿足。」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00 ㊣811-812 比丘經(6)[2]

(如阿難所問)，如是異比丘所問，佛問諸比丘，亦如上說。

1101 ㊣813 金毘羅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金毘羅聚落金毘林中。爾時，世尊告尊者金毘羅：「我今當說精勤修習四念處。諦聽！善思！當為汝說。」

爾時，尊者金毘羅默然住，如是再三。爾時，尊者阿難語尊者金毘羅：「今大師告汝！」如是三說。

尊者金毘羅語尊者阿難：「我已知，尊者阿難！我已知，尊者瞿曇！」

爾時，尊者阿難白佛言：「世尊！是時，善逝！唯願為諸比丘說精勤修四念處，諸比丘聞已，當受奉行。」

佛告阿難：「諦聽！善思！當為汝說。若比丘入息

---

[1] 明、解脫：「明」指與第四聖道相應，「解脫」指與第四聖果相應。

[2] S.54.15-16.Bhikkhū (1-2)。

[3] S.54.10.Kimbila；梵 Kimbila (Pischel)。

念時，知入息學，乃至滅出息時，知滅出息學。爾時聖弟子念入息時，知念入息學，乃至身行止息出息時，知身行止息出息學，爾時聖弟子身身觀念住，聖弟子身身觀念住已，如是知善內思惟。」

佛告阿難：「譬如有人乘車輿，從東方顛沛而來。當於爾時，踐蹈諸土堆壟否？」阿難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阿難：「如是聖弟子念入息時，知入息念，如是乃至善內思惟。若爾時聖弟子覺知喜，乃至覺知意行息學，聖弟子受受觀念住，聖弟子受受觀念住已，如是知善內思惟。譬如有人乘車輿，從南方顛沛而來，云何阿難！當踐蹈土堆壟否？」

阿難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阿難：「如是聖弟子受受觀念住，知善內思惟。若聖弟子覺知心欣悅、心定、心解脫、心入息，知解脫心入息學；解脫心出息，知解脫心出息學。爾時聖弟子心心觀念住，如是聖弟子心心觀念住已，知善內思惟。譬如有人乘車輿從西方來，彼當踐蹈土堆壟否？」

阿難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阿難：「如是聖弟子覺知心，乃至心解脫、出息，知心解脫出息學。爾時，聖弟子如是心心觀念住，知善內思惟。若聖弟子善於身、受、心念住，貪憂滅捨。爾時聖弟子法法觀念住，如是聖弟子法法觀念住已，知善內思惟。阿難！譬如四衢道有土堆壟，有人乘車輿從北方顛沛而來，當踐蹈土堆壟否？」

阿難白佛：「如是，世尊！」

佛告阿難：「如是聖弟子法法觀念住，知善內思惟，阿難！是名比丘精勤方便，修四念處。」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02　㊣814　不疲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修安那般那念。修安那般那念多修習已，身不疲倦，眼亦不患，樂隨順觀住，樂覺知，不染著樂。云何修安那般那念，身不疲倦，眼亦不患，樂隨觀住，樂覺知，不染著樂？

若比丘依止聚落，乃至觀滅出息時，知滅出息學，是名修安那般那念，身不疲倦，眼亦不患，樂隨觀住，樂覺知，不染著樂，如是修安那般那念者，得大果、大福利。是比丘欲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禪具足住，是比丘當修安那般那念，如是修安那般那念，得大果大福利。

若比丘欲求第二、第三、第四禪，慈悲喜捨，空入處、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具足住，三結盡，得須陀洹果；三結盡，貪恚癡薄，得斯陀含果；五下分結盡，得阿那含果，得無量種神通力，天耳智　、

---

[1] cf. S.54.8.Dīpa；《中部》118 經，Ānāpānassatisuttaṁ 入出息念經，由本經與 810 經所編成。

他心智、宿命智、生死智、漏盡智者，如是比丘當修安那般那念，如是修安那般那念，得大果、大福利。」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03　㊣815　布薩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夏安居。爾時，眾多上座聲聞於世尊左右樹下窟中安居。時有眾多年少比丘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佛為諸年少比丘種種說法，示教照喜，示教照喜已，默然住，諸年少比丘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作禮而去。

諸年少比丘往詣上座比丘所，禮諸上座足已，於一面坐。時，諸上座比丘作是念：我等當攝受此諸年少比丘，或一人受一人，或一人受二三、多人。作是念已，即便攝受，或一人受一人，或受二三、多人，或有上座乃至受六十人。彼上座比丘受諸人間比丘，教誡教授，善知先後次第。

爾時，世尊月十五日布薩時，於大眾前敷座而坐，觀察諸比丘眾，告諸比丘：「善哉！諸比丘！我欣汝等所行正事，樂汝等所行正事。諸比丘！過去諸佛，亦有比丘眾所行正事，如今此眾；未來諸佛所有諸眾，亦當如是所行正事，如今此眾。所以者何？

今此眾中諸長老比丘，有得初禪、第二禪、第三禪、第四禪，慈悲喜捨，空入處、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具足住。有比丘三結盡，得須陀洹，不墮

惡趣法，決定正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有比丘三結盡，貪恚癡薄，得斯陀含；有比丘五下分結盡，得阿那含，生般涅槃，不復還生此世。

有比丘得無量神通境界，天耳智 、他心智、宿命智、生死智、漏盡智。有比丘修不淨觀，斷貪欲；修慈心，斷瞋恚；修無常想，斷我慢；修安那般那念，斷覺想[1]。

云何比丘修安那般那念斷覺想？是比丘依止聚落，乃至觀滅出息，如觀滅出息學，是名修安那般那念斷覺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Cf.《增支部》A.9.1./IV,353。「五停心觀」，是後代使用的五種修法的歸類。一、不淨觀：止息欲染。二、慈悲觀：止息瞋恚。三、因緣觀：觀十二因緣，去除愚痴。四、界分別觀：分別六界或十八界，去除我見。五、數息觀：去除散亂。

十五、學相應[1]

1104　　㊣816　　三學經(3)[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學[3]，何等為三？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三學具足者，是比丘正行。增上戒心慧，三法勤精進，
勇猛堅固城，常守護諸根。如晝亦如夜，如夜亦如晝；
如前亦如後，如後亦如前；如上亦如下，如下亦如上[4]。
無量諸三昧，映一切諸方，是說為覺跡，第一清涼[5]集。
捨離無明諍，其心善解脫。我為世間覺，明行悉具足，
正念不忘住，其心得解脫，身壞而命終，如燈盡火滅。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學相應」共 32 經。《相應部》缺、見《增支部》三集。

[2] A.3.89.Sikkhā 學 (5)

[3] 三學：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D.4./I,124.：「尊者瞿曇！如是由戒淨化慧，由慧淨化戒。凡有戒則有慧，有慧則有戒。」三增上學是相關聯的，不只是「持戒→得定→發慧」的單一路徑，有時「定→戒(定共戒)」，「慧(反省)→戒」，慧(善巧) →定」。

[4] 本句 A.3.89.作：「既如前亦後，既如後亦前；既如下亦上，既如上亦下；既如晝亦夜，既如夜亦晝。」 前後：上下。

[5] 第一清涼：《瑜》T30. P.400.2

1105　　㊣817　　三學經(4)[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學，何等為三？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何等為增上戒學？若比丘住於戒、波羅提木叉律儀，威儀行處具足，見微細罪則生怖畏，受持學戒[2]。何等為增上心學？若比丘離欲、惡不善法，乃至第四禪具足住。何等為增上慧學？是比丘此苦聖諦如實知，集、滅、道聖諦如實知，是名增上慧學。」爾時，世尊即說偈，如上所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06　　㊣818　　三學經(5)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比丘增上戒學，非增上心、增上慧學；有增上戒、增上心學，非增上慧學。聖弟子增上慧方便隨順成就住者，增上戒、增上心修習滿足。如是聖弟子增上慧方便隨順成就住者，無上慧壽而活。」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A.3.88.Sikkhā 學(4)；cf.《雜阿含 832 經》。

[2] 《中阿含 21 經》：「修習禁戒，守護從解脫，又復善攝威儀禮節。見纖介罪，常懷畏怖，受持學戒。」(T1.449.1)；又見：《中阿含 70 經》(T1.524.3)、《中阿含 80 經》(T1.552.2)、《中阿含 146 經》(T1.657.3)、《中阿含 187 經》(T1.733a)；《中部》M.27./I,180.；M.38./I,269.；M.107./III,2；《長部》D.2./I,70.；《相應部》S.35.120./IV,104；《增支部》A.3.16./I,113；《增壹阿含 21.6 經》(T2.603.3)。

1107　㊣819　三學經(5)[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一百五十戒[2]，隨次半月來說波羅提木叉修多羅，令彼自求學者而學，說三學能攝諸戒。何等為三？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08　㊣820　三學經(7)[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何等為增上戒學？謂比丘重於戒，戒增上；不重於定，定不增上；不重於慧，慧不增上。於彼彼分細微戒，犯則隨悔。所以者何？我不說彼不堪能，若彼戒隨順梵行，饒益梵行，久住梵行，如是比丘戒堅固，戒師常住，戒常隨順生，受持而學，彼如是知，如是見，斷三結，謂身見、戒禁取、疑。斷此三結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決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是名增上戒學。

何等為增上心學？是比丘重於戒，戒增上；重於定，定增上；不重於慧，慧不增上，於彼彼分細微戒，乃至受持學戒，彼如是知，如是見，斷五下分結，謂身見、

---

[1] A.3.87.Sikkhā 學(3)。

[2] 一百五十戒：原作「二百五十戒」，波羅提木叉(比丘守則)原為一百五十多戒(未編入「眾學法」(Sekhiya))，以後才增加到 250 戒(四分律)，南傳比丘戒則是 227 條戒。

[3] A.3.86.Sikkhā 學(2)。

戒禁取、疑、貪欲、瞋恚。斷此五下分結，得生般涅槃、阿那含不還此世，是名增上心學。

何等為增上慧學？是比丘重於戒，戒增上；重於定，定增上；重於慧，慧增上。彼如是知，如是見，欲有漏心解脫，有有漏心解脫，無明有漏心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是名增上慧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09　㊣821　涅槃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一[2]百五十戒，隨次半月來說波羅提木叉修多羅。若彼善男子，自隨意所欲而學者，我為說三學。若學此三學，則攝受一切學戒。何等為三？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何等為增上戒學？是比丘重於戒，戒增上；不重於定，定不增上；不重於慧，慧不增上。於彼彼分細微戒，乃至受持學戒，彼如是知，如是見，斷三結，謂身見、戒禁取、疑。貪恚癡薄，成一種子道；彼地未等覺者，名斯陀含；彼地未等覺者，名家家；彼地未等覺者，名七有；彼地未等覺者，名隨法行；彼地未等覺者，名隨

---

[1] A.3.85.Sikkhā 學(1)

[2] 一：原本誤作「二」，早期戒條為一百五十餘條(學處)，見A.3.83、84、85、87.、T32..752.3)。今巴利律比丘戒為 227 條，四分律比丘戒為 250 條，各部派戒條不一。

信行，是名增上戒學。

何等為增上心學？是比丘重於戒，戒增上；重於定，定增上；不重於慧，慧不增上。於彼彼分細微戒學，乃至受持學戒，彼如是知，如是見，斷五下分結，謂身見、戒禁取、疑、貪欲、瞋恚。斷此五下分結，能得中般涅槃；彼地未等覺者，得生般涅槃；彼地未等覺者，得無行般涅槃；彼地未等覺者，得有行般涅槃；彼地未等覺者，得上流般涅槃，是名增上心學。

何等為增上慧學？是比丘重於戒，戒增上；重於定，定增上；重於慧，慧增上，彼如是知，如是見，欲有漏心解脫，有有漏心解脫，無明有漏心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是名增上慧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10　㊣822　涅槃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具足戒住者，善攝持波羅提木叉，具足威儀行處，見細微罪能生怖畏。比丘具足戒住，善攝持波羅提木叉，具足威儀行處，見細微罪能生怖畏，等受學戒，令三學修習滿足。何等為三？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

何等為增上戒學？是比丘戒滿足，少定少慧，於彼彼分細微戒，乃至受持戒學。彼如是知，如是見，斷三結，謂身見、戒禁取、疑。斷此三結得須陀洹，不墮惡

趣，決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

何等為增上心學？是比丘戒滿足，三昧滿足，少於慧，於彼彼分細微戒，犯則隨悔，乃至受持學戒。彼如是知，如是見，斷五下分結，謂身見、戒禁取、疑、貪欲、瞋恚，斷此五下分結，得生般涅槃、阿那含，不復還生此世，是名增上心學。

何等為增上慧學？是比丘學戒滿足，定滿足，慧滿足。彼如是知，如是見，欲有漏心解脫、有有漏心解脫、無明有漏心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是名增上慧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11　㊣823　三學經(8)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具足戒住，善攝波羅提木叉，具足威儀行處，見微細罪能生怖畏，受持學戒住，滿足三學。何等為三？謂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

何等為增上戒學？是比丘戒滿足，少定少慧，於彼彼分細微戒，乃至受持學戒。彼如是知，如是見，斷三結，貪恚癡薄，得一種子道。若彼地未等覺者，得斯陀含；彼地未等覺者，名家家；彼地未等覺者，得須陀洹；彼地未等覺者，得隨法行；彼地未等覺者，得隨信行，是名增上戒學。

何等為增上心學？是比丘戒滿足、定滿足，少於慧，於彼彼分細微戒，乃至受持學戒，彼如是知，如是見，

斷五下分結，謂身見、戒禁取、疑、貪欲、瞋恚。斷此五下分結，得中般涅槃；於彼未等覺者，得生般涅槃；於彼未等覺者，得無行般涅槃；於彼未等覺者，得有行般涅槃；於彼未等覺者，得上流般涅槃，是名增上心學。

何等為增上慧學？是比丘學戒滿足、定滿足、慧滿足，彼如是知，如是見，欲有漏心解脫，有有漏心解脫，無明有漏心解脫，解脫知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是名增上慧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12　㊣824　三學經(9)[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學，何等為三？謂上戒學、上威儀學、上波羅提木叉學。」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學者學戒時，直道隨順行，專審勤方便，善自護其身。
得初漏盡智，次究竟具知[2]，得具知[3]解脫，知見悉已度，
成不動解脫，諸有結滅盡，彼諸根具足，諸根寂靜樂，
持此後邊身，摧伏眾魔怨。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13　㊣825　三學經(10)[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

[1] A.3.84.Sekha 學，cf.《雜阿含 642 經》

[2]「具知」，原本作「無知」。

[3] 同上。

[1] 《如是語》46 經。

世尊告諸比丘：「學戒多福利，住智慧為上，解脫堅固，念為增上。若比丘學戒福利，智慧為上，解脫堅固，念增上已，令三學滿足。何等為三？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學戒隨福利，專思三昧禪，智慧為最上，現生之最後，牟尼持後邊，降魔度彼岸。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14　㊣826　尸婆迦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諸比丘！何等為學戒隨福利？謂大師為諸聲聞制戒，所謂攝僧，極攝僧，不信者信，信者增其信，調伏惡人，慚愧者得樂住，現法防護有漏，未來得正對治，令梵行久住。如大師已為聲聞制戒，謂攝僧，乃至梵行久住，如是學戒者，行堅固戒、恆戒、常行戒，受持學戒，是名比丘戒福利。

何等智慧為上？謂大師為聲聞說法，大悲哀愍，以義饒益，若安慰，若安樂，若安慰安樂，如是大師為諸聲聞說法，大悲哀愍，以義饒益，安慰安樂，如是於彼彼法、彼彼處，智慧觀察，是名比丘智慧為上。

何等為解脫堅固？謂大師為諸聲聞說法，大悲哀愍，以義饒益，安慰安樂，如是說彼彼法，如是彼處得解脫樂，是名比丘堅固解脫。

何等為比丘念增上？未滿足戒身者，專心繫念安住

；未觀察者，於彼彼處智慧繫念安住；已觀察者，於彼彼處重念安住；未觸法者，於彼彼處解脫念安住；已觸法者，於彼彼處解脫念安住，是名比丘正念增上。」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學戒隨福利，專思三昧禪，智慧為最上，現生最後邊；
牟尼持後邊，降魔度彼岸。

佛說是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尸婆迦修多羅[1]，如後，佛當說。如是(1)阿難陀比丘，及(2)異比丘所問，(3)佛問諸比丘，三經亦如上說。

1118　㊣827　耕磨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田夫有三種作田，隨時善作。何等為三？謂彼田夫隨時耕磨，隨時溉灌，隨時下種。彼田夫隨時耕磨溉灌下種已，不作是念：『欲令今日生長，今日果實，今日成熟，或明日後日也。』諸比丘！然彼長者耕田溉灌下種已，不作是念：今日生長，果實成熟，或明日，或後日。而彼種子已入地中，則自隨時生長，果實成熟。

如是比丘於此三學，隨時善學，謂善戒學，善心學，善慧學已，不作是念：『欲令我今日，得不起諸漏，心

---

[1] 《尸婆迦修多羅》，見《雜阿含經》976、977 經；S.47.12-13 Nālanda。

[2] A.3.82.Sukhetta.

善解脫，或明日，或後日。』不作是念：『自然神力，能令今日，或明日後日，不起諸漏，心善解脫。』彼已隨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已，隨彼時節，自得不起諸漏，心善解脫。

比丘！譬如伏雞生卵，若十乃至十二，隨時消息，冷暖愛護，彼伏雞不作是念：『我今日，或明日後日，當以口啄，或以爪刮，令其兒安穩得生。』然其伏雞善伏其子，愛護隨時，其子自然安穩得生。如是比丘！善學三學，隨其時節，自得不起諸漏，心善解脫。」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19　㊣828　驢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驢隨群牛而行，而作是念：我作牛聲。然彼形亦不似牛，色亦不似牛，聲出不似，隨大群牛，謂已是牛而作牛鳴，而去牛實遠。如是有一愚癡男子，違律犯戒，隨逐大眾，言：我是比丘，我是比丘。而不學習勝欲、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隨逐大眾，自言：『我是比丘，我是比丘。』其實去比丘大遠。」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同蹄無角獸，四足具聲口，隨逐大群牛，常以為等侶，
形亦非牛類，不能作牛聲。如是愚癡人，不隨繫心念，
於善逝教誡，無欲勤方便，懈怠心輕慢，不獲無上道。

---

[1] A.3.81.Gadrabha 驢；《增壹阿含》16.4 經。

如驢在牛群，去牛常自遠。彼雖隨大眾，內行常自乖。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20　㊣829　跋耆師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跋耆[2]聚落，尊者跋耆子侍佛左右。爾時，尊者跋耆子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佛說過一百五十戒[3]，令族姓子隨次半月來說波羅提木叉修多羅，令諸族姓子隨學而學。然今世尊！我不堪能隨學而學。」

佛告跋耆子：「汝堪能隨時學三學否？」

跋耆子白佛言：「堪能，世尊！」

佛告跋耆子：「汝當隨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隨時精勤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已，不久當得盡諸有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爾時，尊者跋耆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爾時，尊者跋耆子受佛教誡授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如上說，乃至心善解脫，得阿羅漢。

1121　㊣830　崩伽闍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崩伽闍崩伽耆林中。爾時，

---

[1] A.3.83.Vajjiputtaka 跋耆子，梵 Vṛjiputra (Pischel)

[2] 跋耆：Vajji。跋耆族住在毘舍離一帶。跋耆族有八支，離車(Licchavi)為領導的貴族。

[3] 過一百五十戒：A.3.83./I,230 作：一百五十學處。

[1] A.3.90.Paṅkadhā 崩伽闍，梵 Paṅkadhā (Pischel)。

世尊為諸比丘說戒相應法，讚歎制戒法。爾時，尊者迦葉氏於崩伽聚落住，聞世尊說戒相應法、極讚歎是戒，心不忍不喜，言：「此沙門極讚歎是戒，極制是戒！」

爾時，世尊於崩伽聚落，隨所樂住已，向舍衛國去，次第遊行，至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尊者迦葉氏，世尊去後不久，心即生悔：我今失利，得大不利，於世尊所說戒相應法，讚歎制戒時，於世尊所，心不忍不喜，心不歡喜而作是言：「沙門極制是戒，極讚歎是戒。」時尊者迦葉氏，夜過晨朝，著衣持鉢，入崩伽聚落乞食，食已，還精舍，付囑臥具，自持衣鉢向舍衛城，次第遊行至舍衛國，舉衣鉢，洗足已，詣世尊所，稽首禮足，白佛言：「悔過！世尊！悔過！善逝！我愚我癡，不善不辨。我聞世尊為諸比丘說戒相應法，讚歎制戒時，於世尊所，不忍不喜，心不欣樂而作是言：是沙門極制是戒，讚歎是戒。」

佛告迦葉氏：「汝何時於我所，心不忍不喜，不生欣樂而作是言：此沙門極制是戒、讚歎是戒？」

迦葉氏白佛言：「時，世尊於崩伽闍聚落崩伽耆林中，為諸比丘說戒相應法，讚歎是戒。我爾時於世尊所，心得不忍，不歡喜，心不欣樂而作是言：『是沙門極制是戒，讚歎是戒。』世尊！我今日自知罪，悔，自見罪，悔，唯願世尊！受我悔過，哀愍故！」

佛告迦葉氏：「汝自知悔，愚癡，不善不辨，聞我為諸比丘說戒相應法，讚歎制戒，而於我所不忍不喜，

心不欣樂而作是言：『是沙門極制是戒，極讚歎是戒。』汝今自知悔，自見悔已，於未來世，律儀戒生，戒今授汝，哀愍故。迦葉氏！如是悔者，善法增長，終不退減。所以者何？若有自知罪、自見罪而悔過者，於未來世，律儀戒生，善法增長，不退減故。

迦葉！正使為上座者，不欲學戒，不重於戒，不歎制戒，如是比丘我不讚歎。所以者何？若大師所讚歎者，餘人則復與相習近，恭敬親重。若餘人與相習近親重者，則與同見，同彼所作，同彼所作者，長夜當得不饒益苦。是故我於彼長老，初不讚歎，以其初始不樂學戒故。

如長老，中年少年亦如是。若是上座長老，初始重於戒學，讚歎制戒，如是長老，我所讚歎，以其初始樂學戒故。大師所讚歎者，餘人亦當與相習近親重，同其所見，同其所見故於未來世，彼當長夜以義饒益，是故於彼長老比丘常當讚歎，以初始樂學戒故。中年少年，亦復如是。」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22　㊣831　戒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諸上座長老比丘，初始不樂學戒，不重於戒，見餘比丘初樂學戒，重於戒，讚歎制戒者，彼亦不隨時讚歎，我於此等比丘所，亦不讚歎，以其初

[1] A.3.90.Paṅkadhā 崩伽闍，梵 Paṅkadhā (Pischel)。

始不樂學戒故。所以者何？若大師讚歎彼者，餘人當復習近親重，同其所見，以同其所見故，長夜當受不饒益苦。是故我於彼長老，…中年少年亦復如是。樂學戒者，如前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23　　㊣832　　三學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三學，何等為三？謂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何等為增上戒學？若比丘，住於戒波羅提木叉，具足威儀行處，見微細罪則生怖畏，受持學戒，是名增上戒學。

何等為增上心學？若比丘，離諸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禪具足住，乃至第四禪具足住，是名增上心學。何等為增上慧學？若比丘，此苦聖諦如實知，此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是名增上慧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三學餘經，如前念處說。如禪，如是無量、無色。如四聖諦，如是四念處、四正斷、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四道、四法句、止觀修習，亦如是說。

---

[1] A.3.88.Sikkhā 學(4)；《雜阿含 817 經》。

十六、不壞淨相應[1]

1136　　㊣833　　離車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國獼猴池側重閣講堂。時，有善調象師離車，名曰難陀，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爾時，世尊告離車難陀言：「若聖弟子成就四不壞淨者，欲求壽命即得壽命，求好色、力、樂、辯、自在，即得。何等為四？謂佛不壞淨成就，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我見是聖弟子於此命終，生於天上，於天上得十種法。何等為十？得天壽、天色、天名稱、天樂、天自在、天色、聲、香、味、觸[3]。若聖弟子於天上命終，來生人中者，我見彼十事具足。何等為十？人間壽命、人好色、名稱、樂、自在、色、聲、香、味、觸。我說彼多聞聖弟子不由他信，不由他欲，不從他聞，不取他意，不因他思，我說彼有如實正慧知見。」

爾時，難陀有從者白難陀言：「浴時已到，今可去矣。」難陀答言：「我今不須人間澡浴，我今於此勝妙法以自沐浴，所謂於世尊所得清淨信樂。」爾時，離車調象師難陀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作禮而去。

---

[1] 《不壞淨相應》共 29 經，相當於《相應部》55，預流相應。

[2] S.55.30.Licchavi 離車(or Nandaka)。

[3] S.55.30 作：天壽、天色澤、天樂、天名譽、天主權、天形體、天聲、天香、天味、天觸。

1137　　㊣834　　不貪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國獼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聖弟子成就四不壞淨者，不於人中貧活而活，不寒乞，自然富足。何等為四？謂於佛不壞淨成就，法、僧、聖戒不壞淨成就。是故比丘當如是學：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38　　㊣835　　王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轉輪王七寶具足成就，人中四種神力，王四天下，身壞命終，生於天上。雖復轉輪聖王七寶具足，成就人間神力，王四天下，身壞命終得生天上，然猶未斷地獄、畜生、餓鬼惡趣之苦。所以者何？以轉輪王未得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不成就故。

多聞聖弟子持糞掃衣，家家乞食，草蓐臥具，而彼多聞聖弟子，解脫地獄畜生餓鬼、惡趣之苦。所以者何？以彼多聞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55.44-45.Mahaddhana 大寶(or Aḍḍha) (1-2)。

[2] S.55.1.Rāja 王。

1139　　正836　　四不壞淨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當起哀愍心、慈悲心。若有人於汝等所說，樂聞樂受者，汝當為說四不壞淨，令入令住。何等為四？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於聖戒成就。所以者何？

若四大地水火風，有變易增損，此四不壞淨未嘗增損變異。彼無增損變異者，謂多聞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若墮地獄畜生餓鬼者，無有是處。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亦當建立餘人令成就。」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40　　正837　　過患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敬信[1]人者生五種過患：彼人或時犯戒違律，為眾所棄。恭敬其人者當作是念：『此是我師，我所敬重，眾僧棄薄，我今何緣入彼塔寺？』不入塔寺已，不敬眾僧；不敬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已，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信敬人故生初過患。

復次，敬信人者，所敬之人犯戒違律，眾僧為作不

---

[1] S.55.16-17.Mittenāmaccā 朋友(1-2)；cf. S.56.26.Mitta 友。

[2] A.5.250.，《七處三觀經》(T2.879.2)

[1] 信：Pasāda,，信心，歡喜。

見舉。敬信彼人者當作是念：『此是我師，我所敬重，而今眾僧作不見舉[1]，我今何緣復入塔寺？』不入塔寺已，不敬眾僧；不敬眾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已，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二過患。

復次，彼人若持衣鉢，餘方遊行。敬彼人者而作是念：『我所敬人，著衣持鉢，人間遊行，我今何緣入彼塔寺？』不入塔寺已，不得恭敬眾僧；不敬眾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已，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三過患。

復次，彼所信敬人捨戒還俗，敬信彼人者而作是念：『彼是我師，我所敬重，捨戒還俗，我今不應入彼塔寺。』不入寺已，不敬眾僧；不敬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已，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敬信人故生第四過患。

復次，彼所信敬人身壞命終，敬信彼人者而作是念：『彼是我師，我所敬重，今已命終，我今何緣入彼塔寺。』不入寺故，不得敬僧；不敬僧已，不得聞法；不聞法故，退失善法，不得久住於正法中，是名敬信人故生第五過患。是故諸比丘當如是學：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不見舉(之羯磨)：A.5.250./III,270.：使令坐在最末座之處罰。

1141　　㊣838　　食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種食，長養眾生四大，增長攝受。何等為四？謂摶食、觸食、意思食、識食。如是福德潤澤，為安樂食。何等為四？謂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42　　㊣839　　戒經(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於佛不壞淨成就者，為聞法、眾僧所念，聖戒成就。」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43　　㊣840　　戒經(2)[1]

此經亦如上說，差別者：「若於佛不壞淨成就者，法、僧……，慳垢纏眾生離慳垢心，在家而住解脫，心施，常行樂施，常樂於捨，行平等施，聖戒成就。」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55.31.Abhisanda 潤澤(1)；cf.《雜阿含》1131 經。
[2] cf.《雜阿含》1134 經。
[1] S.55.32.Abhisanda 潤澤 (1)；cf.《雜阿含》1132 經。

1144　　㊣841　　潤澤經[1]

此經亦如上說，差別者：「如是聖弟子，四種福德潤澤，善法潤澤，攝受稱量功德，不可稱量爾所福、爾所果、爾所福果集，然彼得眾多福利，是大功德聚數。譬如五河合流，謂恆河、耶菩那、薩羅由、伊羅跋提、摩醯[2]，於彼諸水，無能度量百瓶千瓶、百千萬瓶者，然彼水多，是大水聚數。如是聖弟子成就四功德潤澤者，無能度量其福多少，然彼多福，是大功德聚數。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我當成就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眾吉之巨海，自淨能淨彼，汪洋而平流，實諸百川長。
一切諸江河，群生之所依，悉歸於大海；此身亦復然，
施戒修功德，百福流所歸。

1145　　㊣842　說虛偽不趣涅槃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婆羅門者說虛偽道，愚癡惡邪，不正趣向，非智等覺、向於涅槃。彼作如是化諸弟子：於十五日，以胡麻屑、菴羅摩羅屑沐浴身體，著新劫貝，頭垂長縷，牛屎塗地而臥於上，言：『善男子！晨朝早起，

---

[1] S.55.41-42.Abhisanda 潤澤(or Sayhaka) (1-2) 。

[2] 恆河，耶菩那(Yamunā)，薩羅由(Sarabhū)，伊羅跋提(Aciravatī)，摩醯(Mahī)。

[1] S.55.12.Brāhmaṇa 婆羅門。

脫衣舉著一處，裸其形體，向東方馳走，正使道路逢兇象、惡馬、狂牛、獝[1]狗，棘刺叢林，坑澗深水，直前莫避，遇害死者，必生梵天。』是名外道愚癡邪見，非智等覺向於涅槃。我為弟子說平正路，非愚癡，向智慧等覺，向於涅槃，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46　㊣843　四種入流分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尊者舍利弗：「所謂流者，何等為流？」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所說流者，謂八聖道。」

復問舍利弗：「謂入流分，何等為入流分？」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有四種入流分。何等為四？謂親近善男子，聽聞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1]。」

復問舍利弗：「入流者，成就幾法？」

舍利弗白佛言：「有四分成就入流者。何等為四？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

佛告舍利弗：「如汝所說，流者謂八聖道。入流分者有四種，謂親近善男子，聽聞正法，內正思惟，法次

---

[1] 獝ㄒㄩㄢˋ：狂犬。

[2] S.55.5.Sāriputta 舍利弗(2)

[1] S.55.5./V.347 作：(1)親近善士為預流支，(2)聽聞正法為預流支，(3)從根源作意為預流支，(4)法次法向為預流支。

法向。入流者成就四法，謂於佛不壞淨，於法不壞淨，於僧不壞淨，聖戒成就。」佛說此經已，尊者舍利弗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47　㊣844　斷四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舍利弗詣尊者阿難所，問訊慰勞已，退住一面。尊者舍利弗語尊者阿難：「欲有所問，寧有閑暇為記說否？」

尊者阿難語舍利弗：「隨意所問，知者當答。」

舍利弗問尊者阿難：「為斷幾法，如來、應供、等正覺所知所見，記說彼人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向正覺，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

尊者阿難語尊者舍利弗：「斷四法，成就四法，如來、應供、等正覺記說彼人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何等為四？謂聖弟子於佛不信住則已斷已知，成就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信惡戒，彼則已斷已知，成就法僧不壞淨，及聖戒成就。如是四法斷，四法成就，如來、應供、等正覺所知所見，記說彼人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正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

尊者阿難語尊者舍利弗：「如是！如是！四法斷，四法成就，如來、應供、等正覺所知所見，記說彼人得須陀洹，決定正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

---

[1] S.55.4.Sāriputta 舍利弗(1)。

時，二正士共論議已，展轉隨喜，從座起去。

1148　　㊣845　　恐怖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比丘於五恐怖怨對休息，三事決定不生疑惑，如實知見賢聖正道，彼聖弟子能自記說：地獄、畜生、餓鬼，惡趣已盡，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正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

何等為五恐怖怨對休息？若殺生因緣罪，怨對恐怖生，若離殺生者，彼殺生罪怨對因緣生恐怖休息。若偷盜、邪淫、妄語、飲酒罪，怨對因緣生恐怖，若離偷盜、邪淫、妄語、飲酒罪怨對者，因緣恐怖休息，是名罪怨對因緣生五恐怖休息。

何等為三事決定不生疑惑？謂於佛決定，離於疑惑，於法、僧決定，離疑惑，是名三法決定離疑惑。

何等名為聖道如實知見？謂此苦聖諦如實知，此苦集聖諦，此苦滅聖諦，此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是名聖道如實知見。

若於此五恐怖罪怨對休息，於三法決定離疑惑，於聖道如實知見，是聖弟子能自記說：我地獄盡，畜生餓鬼惡趣盡，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正趣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55.29.Bhaya 無畏(or Bhikkhu)。

1149　　㊣846　　恐怖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上說，差別者：「何等為聖道如實知見？謂八聖道，正見乃至正定。」

次經亦如是說，差別者：「何等為聖道如實知見？謂十二支緣起如實知見，如所說：是事有故是事有，是事起故是事起，如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處，六入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病死、憂悲惱苦，是名聖弟子如實知見。」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51　　㊣847　　天道經(1)[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種諸天天道，未淨眾生令淨，已淨者重令淨。何等為四？謂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是名四種諸天天道，未淨眾生令淨，已淨者重令淨。」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52　　㊣848　　天道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種諸天天道。何等為四？謂聖弟

---

[1] S.55.28.Duvera 怨讎(or Anāthapiṇḍika) (3)。
[2] S.55.34.Devapada 天道(1)。
[1] S.55.35.Devapada 天道(2)。

子念如來事：如是如來、應供、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於此如來事生隨喜，隨喜已，心歡悅；心歡悅已，身輕安；身輕安已，覺受樂；覺受樂已，三昧定；三昧定已，聖弟子作如是學：『何等為諸天天道？』

復作是念：『我聞無恚為上諸天天道。』

復作是念：『我從今日於世間，若怖若安，不起瞋恚，我當自受純一滿淨，諸天天道。』是名第一諸天天道，未淨眾生令淨，已淨者重令淨。

復次，比丘！聖弟子念於法事：『謂如來說正法律，現法離諸熾然，不待時節，通達涅槃，即身觀察，緣自覺知。』如是知法事已，心生隨喜；隨喜已，身輕安；身輕安已，覺受樂；覺受樂已，三昧定；三昧定已，聖弟子作如是學：『何等為諸天天道？』

復作是念：『我聞無恚為上諸天天道。我從今日，於此世間，若怖若安，不起瞋恚，我當受持純一滿淨，諸天天道。』是名第二諸天天道。

復次，比丘！若於僧事起於正念：『謂世尊弟子僧[1]，正直等向，所應恭敬尊重供養，無上福田。』彼如是於諸僧事正憶念已，心生隨喜，心隨喜已，得歡悅；歡悅已，身輕安；身輕安已，覺受樂；覺受樂已，三昧定；三昧定已，彼聖弟子作如是學：何等為諸天天道？復作

[1] 弟子僧：savakasaṅgha，聲聞僧。

是念：我聞諸天無恚為上諸天天道。我從今日於諸世間，若怖若安，不起瞋恚，我當受持純一滿淨諸天天道，是名第三諸天天道。

復次比丘！謂聖弟子自念所有戒事，隨憶念言：我於此不缺戒，不汙戒，不雜戒，明智所歎戒，智者不厭戒，於如是等戒事，正憶念已，心生隨喜；隨喜已，歡悅；歡悅已，身輕安；身輕安已，覺受樂；覺受樂已，三昧定；三昧定已，聖弟子作是念：『何等為諸天天道？』

復作是念：我聞諸天無恚為上。我從今日於諸世間，若怖若安，不起瞋恚，我當受持純一滿淨諸天天道，是名第四諸天天道，未淨眾生令淨，已淨者重令淨。」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53　㊣849　天道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種諸天天道，未淨眾生令淨，已淨者增其淨。何等為四？謂聖弟子念如來事：如是如來、應供、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彼如是念如來事已，則斷惡貪，及斷心惡不善過。念如來故，心生隨喜；心隨喜已，則歡悅；歡悅已，身輕安；身輕安已，覺受樂；覺受樂已，三昧定；三昧定已，聖弟子作如是學：何等為諸天天道？

[1] S.55.35.Devapada 天道(2)。

復作是念：我聞無恚為諸天天道。我從今日於諸世間，若怖若安，不起瞋恚，但當受持純一滿淨諸天天道。如是法、僧、聖戒成就，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54　㊣850　天道經(4)[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四種諸天天道，未淨眾生令淨，已淨者增其淨。何等為四？謂聖弟子念如來事，如是如來、應供、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

彼聖弟子念如來事已，心離貪欲纏、瞋恚愚癡纏；其心正直，念如來事，是聖弟子得法流水，得義流水，得念如來饒益隨喜；隨喜已，生歡悅；歡悅已，身輕安；身輕安已，覺受樂；覺受樂已，三昧定；三昧定已，是聖弟子作如是學：何等為諸天天道？

復作是念：『我聞無恚為諸天天道。我從今日於諸世間不起瞋恚，純一滿淨諸天天道。』如是法、僧、聖戒成就，亦如是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55.35.Devapada 天道(2)。

1155　　㊣851　　法鏡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當說法鏡[2]經。諦聽！善思！當為汝說。何等為法鏡經？謂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是名法鏡經。」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56　　㊣852　　法鏡經(2)[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眾多比丘，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乞食時，聞難屠[4]比丘命終，難陀[1]比丘尼命終，善授[2]優婆塞命終，善生[3]優婆夷命終。乞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詣

---

[1] S.55.8.Giñjakāvasatha 繁耆迦精舍(2)；cf. S.40.10.Sakkasuttaṁ. 帝釋；cf. D.16./II,92-3.

[2] 法鏡：dhammādāso dhammapariyāyo(法鏡法門)。

[3] S.55.8.Giñjakāvasatha 繁耆迦精舍(1)

[4] 難屠：Sāḷho，證得阿羅漢果(S.55.8.V,356.；D.16.-9./II,92.)。

[1] 難陀：Nandā，證得三果，S.55.8./V,356.；D.16.-9./II,92.

[2] 善授：Sudatto(須達多、善授、給孤獨長者)，原文誤為「善生」以下同。S.55.8./V,357.：「須達多優婆塞命終，三結盡，貪瞋癡弱而為一來。」D.16.-9./II,92.：「須達多優婆塞已斷三結，并漸次滅貪瞋癡，證斯陀含果。」

[3] 善生：Sujātā。S.55.8./V,357.：「阿難！善生優婆夷命終，依三結盡而為預流，不墮惡趣，決定趣向等覺。」(cf. D.16.-9./II,92.)

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今晨朝入舍衛城乞食，聞難屠比丘、難陀比丘尼、善生優婆塞、善生優婆夷命終。世尊！彼四人命終，應生何處？」

佛告諸比丘：「彼難屠比丘、難陀比丘尼，諸漏已盡，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善授優婆塞、善生優婆夷，五下分結盡，得阿那含，生於天上而般涅槃，不復還生此世。我今當為汝說法鏡經：於佛不壞淨，乃至聖戒成就[1]，是名法鏡經。」[2]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57　㊣853　法鏡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如上廣說，差別者：「有異比丘、異比丘尼、異優婆塞、異優婆夷命終，亦如上說。

1158　㊣854　那黎迦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那梨迦聚落繁耆迦精舍[3]。爾時，那梨迦聚落，多人命終。時，有眾多比丘，著衣持

---

[1] 四不壞淨的內容是為「法鏡」。

[2] S.55.8./V,357.：世尊：「阿難！人總會死，何足為奇，如果有人死，你就來問這種事，這對如來是干擾！因此，阿難！我將開示法鏡法門。」

[1] S.55.9.Giñjakāvasatha 繁耆迦精舍(2)。

[2] S.55.10.Giñjakāvasatha 繁耆迦精舍(3)。

[3] 繁耆迦精舍：Giñjakāvasatha，揵祁精舍。

鉢，入那梨迦聚落乞食，聞那梨迦聚落，罽迦舍優婆塞命終，尼迦吒、佉楞迦羅、迦多梨沙、婆闍露、優婆闍露、梨色吒、阿梨色吒、跋陀羅、須跋陀羅、耶舍、耶輸陀、耶舍、鬱多羅，悉皆命終，聞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等眾多比丘，晨朝入那梨迦聚落乞食，聞罽迦舍優婆塞等命終，世尊！彼等命終，當生何處？」

佛告諸比丘：「彼罽迦舍等，已斷五下分結，得阿那含，於天上般涅槃，不復還生此世。」

諸比丘白佛：「世尊！復有過二百五十優婆塞命終，復有五百優婆塞，於此那梨迦聚落命終，皆五下分結盡，得阿那含，於彼天上般涅槃，不復還生此世？復有過二百五十優婆塞命終，皆三結盡，貪恚癡薄，得斯陀含，當受一生，究竟苦邊？此那梨迦聚落，復有五百優婆塞，於此那梨迦聚落命終，三結盡，得須陀洹，不墮惡趣法，決定正向三菩提，七有天人往生，究竟苦邊？」

佛告諸比丘：「汝等隨彼命終而問者，徒勞耳！非是如來所樂答者。夫生者有死，何足為奇！如來出世及不出世，法性常住。彼如來自知成等正覺，顯現演說，分別開示，所謂是事有故是事有，是事起故是事起，緣無明有行，乃至緣生有老病死、憂悲惱苦，如是苦陰集。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苦陰滅。今當為汝說法鏡經，諦聽！善思！當為彼說。何等為法鏡經？謂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於法僧不壞淨，

聖戒成就。」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59　　㊣855　　難提居士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難提優婆塞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若聖弟子於此五根，一切時不成就者，為放逸？為不放逸？」

佛告難提：「若於此五根一切時不成就者，我說此等為凡夫數。若聖弟子不成就者，為放逸，非不放逸。難提！若聖弟子於佛不壞淨成就，而不上求，不於空閑林中或露地坐，晝夜禪思，精勤修習，勝妙出離，饒益隨喜；彼不隨喜已，歡喜不生；歡喜不生已，身不輕安；身不輕安已，苦受則生；苦受生已，心不得定[1]；心不得定者，是聖弟子名為放逸。於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亦如是說。

如是難提！若聖弟子成就於佛不壞淨，其心不起知足想，於空閑林中，樹下露地，晝夜禪思，精勤方便，能起勝妙出離隨喜，隨喜已，生歡喜；生歡喜已，身輕安；身輕安已，覺受樂；覺受樂已，心則定。若聖弟子心定者，名不放逸。法、僧不壞淨，聖戒成就，亦如是

---

[1] S.55.40.Nandiya 難提(居士)。

[1] 請參閱：S.35.97./IV,78.《雜阿含 277 經》T2.75.3；S.42.13./IV, 351；S.55.40./V,398.；《雜阿含》855 經（T2.217.3)；《長部》D.33./III,242.

說。」佛說此經已，難提優婆塞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禮佛足而去。

1160　㊣856　難提居士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釋氏難提，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若聖弟子於四不壞淨，一切時不成就者，是聖弟子為是放逸？為不放逸？」

佛告釋氏難提：「若於四不壞淨一切時不成就者，我說是等為凡夫數。釋氏難提！若聖弟子放逸，不放逸。」廣說如上。佛說此經已，釋氏難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作禮而去。

1161　㊣857　難提居士經(3)[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前三月夏安居竟，有眾多比丘集於食堂，為佛縫衣。如來不久作衣竟，當著衣持鉢，出精舍，人間遊行。時，釋氏難提聞眾多比丘集於食堂，為佛縫衣，如來不久作衣竟，著衣持鉢，人間遊行。釋氏難提聞已，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今四體支解，四方易韻，先所聞法，今悉迷忘。聞眾多比丘集於食堂，

---

[1] S.55.47.Nandiya 難提(居士)。

[1] A.11.14.Nandiya 難提(居士)；No.113.《難提釋經》(T2.505.)

為世尊縫衣言：『如來不久作衣竟，著衣持鉢，人間遊行。』是故我今心生大苦，何時復得見世尊及諸知識比丘？」

佛告釋氏難提：「汝見佛或不見佛，若見知識比丘或不見，汝當隨時修習五種歡喜之處。何等為五？汝當隨時念如來事：如來、應供、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法事，僧事，自持戒事，自行世事。

隨時憶念：我得己利，我於慳垢眾生所當多修習離慳垢住，修解脫施、捨施、常熾然施，樂於捨，平等惠施，常懷施心。如是釋氏難提！此五支定，若住若行，若坐若臥，乃至妻子俱，常當繫心此三昧念。」佛說此經已，釋氏難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1162　　正858　　難提居士經(4)[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前三月夏安居。時，有釋氏難提，聞佛於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前三月結夏安居，聞已作是念：「我當往彼，并復於彼造作供養眾事，供給如來及比丘僧。」即到彼。

三月竟時，眾多比丘集於食堂，為世尊縫衣而作是言：「如來不久作衣竟，著衣持鉢，人間遊行。」時釋氏難提，聞眾多比丘集於食堂，言：「如來不久作衣竟，

[1] A.11.14.Nandiya 難提(居士)；No.113.《難提釋經》(T2. P.505)

著衣持鉢，人間遊行。」聞已，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今四體支解，四方易韻，先所受法，今悉迷忘。我聞世尊人間遊行，我何時當復更見世尊及諸知識比丘？」

佛告釋氏難提：「若見如來或不見，若見知識比丘，或不見，汝當隨時修於六念[1]。何等為六？當念如來、法、僧事，自所持戒，自所行施，及念諸天。」佛說此經已，釋氏難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1163 ㊣859 黎師達多長者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前三月結夏安居。如前說，差別者：時有長者，名梨師達多及富蘭那，兄弟二人，聞眾多比丘集於食堂，為世尊縫衣，如上難提修多羅廣說。佛說此經已，梨師達多長者，及富蘭那，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從座起，作禮而去。

1164 ㊣860 田業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前三

---

[1] 念：anussati (anu 隨 + sati 念)隨念。《清淨道論》、《解脫道論》、《增壹阿含經》(T2.522c~553.3)、《大般若經》(T6.921b~924a)說十隨念，多了「身至念、念死、念入出息、寂止隨念」四項。《增支部》A.1.16./I,30 說：修習十種隨念通往涅槃，其中關鍵為兼修無常觀、苦觀、無我觀。

[1] S.55.6.Thapatayo 工匠。

月結夏安居竟，眾多比丘集於食堂，為世尊縫衣。時，有長者梨師達多及富蘭那兄弟二人，於鹿徑澤中修治田業，聞眾多比丘在食堂為世尊縫衣，言：「如來不久作衣竟，著衣持鉢，人間遊行。」聞已，語一士夫言：「汝今當往詣世尊所，瞻視世尊，若必去者，速來語我！」

時，彼士夫即受教敕，往到一處，見世尊出，即速來還，白梨師達多及富蘭那：「世尊已來，及諸大眾。」時，梨師達多及富蘭那往迎世尊。世尊遙見梨師達多及富蘭那，隨路而來，即出路邊，敷尼師壇，正身端坐。梨師達多及富蘭那，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今四體支解，四方易韻，所憶念事，今悉迷忘，何時復得見世尊及諸知識比丘？世尊今出至拘薩羅，從拘薩羅至伽尸，從伽尸至摩羅，從摩羅至摩竭陀，從摩竭陀至殃伽，從殃伽至修摩，從修摩至分陀羅，從分陀羅至迦陵伽，是故我今極生憂苦，何時當復得見世尊及諸知識比丘？」

佛告梨師達多及富蘭那：「汝見如來或不見如來，見諸知識比丘或不見，汝且隨時修習六念。何等為六？汝當念如來事，如上廣說，乃至念天。然其長者，在家憒鬧，在家染著，出家空閑，難可俗人處於非家，一向鮮潔，純一滿淨，梵行清白。」

長者白佛：「奇哉！世尊善說此法：在家憒鬧，在家染著，出家空閑；難可俗人處於非家，一向鮮潔，純一滿淨，梵行清白。我是波斯匿王大臣，波斯匿王欲入

園觀，令我乘於大象，載王第一宮女，一在我前，一在我後，我坐其中。象下坡[1]時，前者抱我頸，後者攀我背；象上坡時，後者抱我項，前者攀我衿。彼諸婇女為娛樂王故，衣繒綵衣，著眾妙香，瓔珞莊嚴。

我與同遊，常護三事：一者御象，恐失正道；二自護心，恐生染著；三自護持，恐其顛墜。世尊！我於爾時，於王婇女無一剎那不正思惟。」

佛告長者：「善哉！善哉！能善護心。」

長者白佛：「我在家中所有財物，常與世尊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等共受用，不計我所。」

佛告長者：「善哉！善哉！汝拘薩羅國錢財巨富，無有與汝等者，而能於財不計我所。」爾時，世尊為彼長者種種說法，示教照喜，示教照喜已，從座而去。

---

[1] 下坡：S.55.6.沒提到下坡、上坡。

八眾誦 第五[1]

十七、比丘相應[2]

1165 ㊣1062 善生經[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尊者善生，新剃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諸比丘！當知此善生善男子有二處端嚴[1]：一者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二者，盡諸有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寂靜盡諸漏，比丘莊嚴好，離欲斷諸結，涅槃不復生，
持此最後身，摧伏魔怨敵。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八眾誦第五」：高麗藏自卷三十八起至卷五十止，共十三卷，相當於《相應部》第一「有偈篇」，本誦分十一相應。以下均無《論》。八眾：剎利眾、婆羅門眾、居士眾、沙門眾、四天王眾、忉利天眾、魔眾、梵天眾(Brahma-parisā)。

[2]「比丘相應」共 22 經。相當於《相應部》比丘相應。S.21。

[3] S.21.5.Sujāto 善生；《別譯雜阿含 1 經》。

[1] 二處端嚴第一：S.21.5.作：「彼端麗可觀，具柔和之姿，具最勝端麗之容色。」

1166　㊣1063　惡色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異比丘，形色醜陋，難可觀視[2]，為諸比丘之所輕慢，來詣佛所。爾時，世尊四眾圍繞，見彼比丘來，皆起輕慢想，更相謂言：「彼何等比丘，隨路而來，形貌醜陋，難可觀視，為人所輕慢。」

爾時，世尊知諸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汝等見彼比丘，形狀甚醜，難可視見，令人起輕慢否？」

諸比丘白佛：「唯然，已見。」

佛告諸比丘：「汝等勿於彼比丘起輕慢想。所以者何？彼比丘已盡諸漏，所作已作，離諸重擔，斷諸有結，正智，心善解脫。諸比丘！汝等莫妄量於人，唯有如來能量於人。」彼比丘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

爾時，世尊復告諸比丘：「汝等見此比丘，稽首作禮，退坐一面否？」比丘白佛：「唯然，已見。」

佛告諸比丘：「汝等勿於是比丘起輕慢想，乃至汝等莫量於人，唯有如來能知人耳。[1]」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

[1] S.21.6.Bhaddi(侏儒)拔提，《別譯雜阿含 2 經》，Ud.7-5. Aparalakuṇḍaka Bhaddiyasuttaṁi(侏儒)拔提經。

[2] 形色醜陋，難可觀視：S.21.6.說：醜陋、難看、矮小。又說：「此比丘是大神通者、大勢力者。」

[1]《雜阿含 990 經》：「莫量人人！量人人者，自生損減，唯有如來能知人耳。」

飛鳥及走獸，莫不畏獅子，唯獅子獸王，無有與等者！
如是智慧人，雖小則為大，莫取其身相，而生輕慢心。
何用巨大身，多肉而無慧，此賢勝智慧，則為上士夫。
離欲斷諸結，涅槃永不生，持此最後身，摧伏眾魔軍。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67　㊣1064　提婆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提婆達多有利養起，摩竭陀王阿闍世毘提希子[1]，日日侍從五百乘車，來詣提婆達多所。日日持五百釜食供養提婆達多，提婆達多將五百人別眾受其供養。時，有眾多

---

[1] S.17.35.Acirapakkanta 離去不久，S.17.36.Pañcarathasata 五百車，S.6.12./I,154 (gāthā)，A.4.68.Devadatta 提婆達多，《別譯雜阿含 3 經》，《增壹阿含 12.7 經》，《雜寶藏經》 (附帶說明提婆達多過去世為利養所害之因緣。」(T4.465.2)

[1] 阿闍世·毘提希子： Ajātasattu(未出生前已結怨) ；Vedehi 韋提希為其母名，為摩揭陀國(Māgadha)國王后。《沙門果經》(D.2./I,86.)中，佛陀解說沙門果之後，阿闍世雖然對佛法具有信心，但是未斷身見。佛陀說，他若未造弒父(頻婆娑羅王)之罪，能夠在聞法之後遠塵離垢，生起法眼。《增壹阿含 6.3 經》說他「得無根善信，起歡喜心。」(T2.559-560)《阿羅漢具德經》(T2.833.1)說他「已斷根本而生信解。」《寂志果經》（T1.276）：「王阿闍世已得生忍，雖害法王，了除瑕穢，無有諸漏，已住於法，而不動轉，於是坐上，遠離塵垢，諸法眼生。」並非事實。

比丘，晨朝著衣持鉢，入王舍城乞食。聞提婆達多有如是利養起，乃至五百人別眾受其供養。乞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畢，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等晨朝著衣持鉢，入王舍城乞食，聞提婆達多有如是利養起，乃至五百人別眾受其供養。」

佛告諸比丘：「汝等莫稱是提婆達多所得利養。所以者何？彼提婆達多別受利養，今則自壞，他世亦壞。譬如芭蕉、竹蘆，生果即死，來年亦壞；提婆達多亦復如是，受其利養，今世則壞，他世亦壞。譬如駏驉[1]受胎必死，提婆達多亦復如是，受諸利養，今世壞，他世亦壞。彼愚癡提婆達多，受其利養，當得長夜不饒益苦。是故諸比丘！當如是學：**我設有利養起，莫生染著！**」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芭蕉生果死，竹蘆實亦然，駏驉坐妊死，士以貪自喪。
常行非義行，多知不免愚，善法日損減，莖枯根亦傷。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68　㊣1065　象首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舍衛國有手比丘，是釋氏子，在舍衛國命終。時，有眾

---

[1] 駏ㄩˋ驉ㄊ：牝騾與牡馬交配所生的獸類為「駏」(驢騾)。牡騾與牝馬交配所生的獸類為「驉」。

[1] S.3.2.Purisa 人、《別譯雜阿含 4 經》、《如是語經》Iti.3.1.1.

多比丘，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聞手比丘[1]釋子於舍衛國命終，聞已入舍衛城，乞食還，舉衣鉢，洗足畢，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今日晨朝，眾多比丘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聞釋氏子手比丘於舍衛國命終。云何世尊！手比丘命終當生何處？云何受生？後世云何？」

佛告諸比丘：「是手比丘成就三不善法，彼命終當生惡趣泥犁中。何等三不善法？謂貪欲、瞋恚、愚癡。此三不善法結縛於心，釋種子手比丘生惡趣泥犁中。」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貪欲瞋恚癡，結縛士夫心，內發還自傷，猶如竹蘆實[1]。
無貪恚癡心，是說為黠慧，內發不自傷，是名為勝出[2]。
是故當離貪、瞋恚癡冥心，比丘智慧明，苦盡般涅槃。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69　㊣1066　難陀經(1)

如手比丘，難陀修多羅，亦如上說。

1170　㊣1067　難陀經(2)[3]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

[1] 手比丘：《別譯雜阿含 4 經》作：「釋子象首比丘」。

[1] 本偈 S.3.2./I,70 作：人有貪瞋癡，如結果的竹子變成有害的。

[2] 勝出：《別譯雜阿含 4 經》作：「勝丈夫」。

[3] S.21.8.Nando 難陀(比丘), 《別譯雜阿含 6 經》,《增壹阿含 18.6 經》，A.8.9. Nanda 難陀(比丘)

尊者難陀是佛姨母子，好著好衣，染色，擣治光澤，執持好鉢[1]，好作嬉戲，調笑而行。時，有眾多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尊者難陀是佛姨母子，好著好衣，擣治光澤，執持好鉢，好作嬉戲，調笑而行。」

爾時，世尊告一比丘：「汝往詣難陀比丘所，語言：難陀！大師語汝。」時，彼比丘受世尊教，往語難陀言：「世尊語汝！」難陀聞已，即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

佛告難陀：「汝實好著好衣，擣治光澤，好作嬉戲，調笑而行否？」難陀白佛：「實爾，世尊！」

佛告難陀：「汝佛姨母子，貴姓出家，不應著好衣服，擣令光澤，執持好鉢，好作嬉戲，調笑而行。汝應作是念：我是佛姨母子，貴姓出家，應作阿蘭若，乞食，著糞掃衣，常應讚歎著糞掃衣，常處山澤，不顧五欲。」

爾時，難陀受佛教已，修阿蘭若，行乞食，著糞掃衣，亦常讚歎著糞掃衣者，樂處山澤，不顧愛欲。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難陀何見汝，修習阿蘭若，家家行乞食，身著糞掃衣，
樂處於山澤，不顧於五欲。

佛說此經已，尊者難陀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21.8.：穿熨平的衣服，塗染眼線，拿明亮的缽。

1171　㊣1068　尊者低沙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低沙自念：我是世尊姑子兄弟，故不修恭敬，無所顧慮，亦不畏懼，不堪諫止。時，有眾多比丘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尊者低沙自念是世尊姑子兄弟，故不修恭敬，無所顧慮，亦不畏懼，不堪諫止。」

爾時，世尊告一比丘：「汝往詣低沙比丘所語言：低沙！大師語汝。」時，彼比丘受世尊教，往語低沙比丘言：「世尊語汝！」低沙比丘即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

佛告低沙：「汝實作是念：我是世尊姑子兄弟，故不修恭敬，無所顧慮，亦不畏懼，不堪忍諫否？」

低沙白佛：「實爾，世尊！」

佛告低沙：「汝不應爾！汝應念言：我是世尊姑子兄弟，故應修恭敬，畏懼，堪忍諫止。」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善哉汝低沙！離瞋恚為善，莫生瞋恚心，瞋恚者非善。
若能離瞋慢，修行軟下心，然後於我所，修行於梵行。

佛說此經已，低沙比丘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

[1] S.21.9.Tisso(尊者)低沙，《別譯雜阿含》7 經。

1172　㊣1069　尊者毘舍佉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尊者毘舍佉般闍梨子，集供養堂，為眾多比丘說法，言辭滿足，妙音清徹，句味辨正，隨智慧說，聽者樂聞，無所依說，顯現深義，令諸比丘一心專聽。

爾時，世尊入晝正受，以淨天耳過於人耳，聞說法聲，從三昧起，往詣講堂，於大眾前坐，告毘舍佉般闍梨子：「善哉！毘舍佉！汝能於此供養堂為眾多比丘說法，言辭滿足，乃至顯現深義，令諸比丘專精敬重，一心樂聽，汝當數數為諸比丘如是說法，令諸比丘專精敬重，一心樂聽，當得長夜以義饒益，安穩樂住。」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若不說法者，愚智雜難分，此愚此智慧，無由自顯現。
善說清涼法，因說智乃彰。說法為明照，光顯大仙幢，
善說為仙幢，法為羅漢幢。

佛說此經已，尊者毘舍佉般闍梨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1173　㊣1070　年少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眾多比丘集供養堂，悉共作衣。時有一年少比丘，出家未久，初入法律，不欲營助諸比丘作衣。時，眾多比丘

---

[1] S.21.7.Visākho 毘舍佉, A.4.48.Visākha 毘舍佉；《別譯雜阿含》8 經。

[1] S.21.4.Navo, 《別譯雜阿含 9 經》。

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時有眾多比丘集供養堂，為作衣故，有一年少比丘，出家未久，始入法律，不欲營助諸比丘作衣。」

爾時，世尊問彼比丘：「汝實不欲營助諸比丘作衣耶？」彼比丘白佛言：「世尊！隨我所能[1]，當力營助。」

爾時，世尊知彼比丘心之所念，告諸比丘：「汝等莫與是年少比丘語。所以者何？是比丘得四增上心法[2]正受，現法樂住，不勤而得。若彼本心所為，剃鬚髮，著袈裟衣，出家學道，增進修學，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非下劣方便，薄德少智慧，正向於涅槃，解脫煩惱鎖。
此賢年少者，逮得上士處，離欲心解脫，涅槃不復生，
持此最後身，摧伏眾魔軍。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74　㊣1071　長老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名曰上座，獨住一處，亦常讚歎獨住者，獨行乞食，食已獨還，獨坐禪思。時，有眾多比丘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有尊者名曰上座，

---

[1] 隨我所能：S.21.4.Navo 作：「我做我自己應該做的。」
[2] 四增(上)心法：S.21.4.作：四禪之增上心。
[1] S.21.10.Theranāmo,《別譯雜阿含 10 經》。

樂一獨處，亦常讚歎獨住者，獨入聚落乞食，獨出聚落，還至住處，獨坐禪思。」

爾時，世尊語一比丘：「汝往詣彼上座比丘所，語上座比丘言：大師告汝！」

比丘受教，詣上座比丘所，白言：「尊者！大師告汝。」時，上座比丘，即時奉命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爾時，世尊告上座比丘：「汝實獨一靜處，讚歎獨處者，獨行乞食，獨出聚落，獨坐禪思耶？」

上座比丘白佛：「實爾，世尊！」

佛告上座比丘：「汝云何獨一靜處，讚歎獨住者，獨行乞食，獨還住處，獨坐禪思？」

上座比丘白佛：「我唯獨一靜處，讚歎獨住者，獨行乞食，獨出聚落，獨坐禪思。」

佛告上座比丘：「汝是一住者，我不言非一住，然更有勝妙一住。何等為勝妙一住？謂比丘前者枯乾，後者滅盡，中無貪喜，是婆羅門心不猶豫，已捨憂悔，離諸有愛，群聚使斷，是名一住，無有勝住過於此者！」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悉映於一切，悉知諸世間，不著一切法，悉離一切愛，如是樂住者，我說為一住。

佛說此經已，尊者上座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1175　㊣1072　僧迦藍比丘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尊者僧迦藍於拘薩羅人間遊行，至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彼僧迦藍比丘，有本二[2]在舍衛國中，聞僧迦藍比丘於拘薩羅人間遊行，至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聞已，著好衣服，莊嚴華瓔，抱其兒，來詣祇洹，至僧迦藍比丘房前。爾時，尊者僧迦藍出房，露地經行，時，彼本二來到其前，作是言：「此兒幼小，汝捨出家，誰當養活？」時，僧迦藍比丘不共語。如是再三，亦不共語。

時，彼本二作如是言：「我再三告，不與我語，不見顧視，我今置兒。」著經行道頭而去，言：「沙門！此是汝子，汝自養活，我今捨去。」尊者僧迦藍亦不顧視其子，彼本二復言：「是沙門今於此兒都不顧視，彼必得仙人難得之處。善哉！沙門！必得解脫。」情願不遂，抱子而去。爾時，世尊入晝正受，以天耳過人之耳，聞尊者僧迦藍本二所說，即說偈言：

來者不歡喜，去亦不憂慼，於世間和合，解脫不染著，
我說彼比丘，為真婆羅門。來者不歡喜，去亦不憂慼，
不染亦無憂，二心俱寂靜，我說是比丘，是真婆羅門。

佛說此經已，尊者僧迦藍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

[1]《自說經》Ud.1.8.,《長老偈》Thag.453-458,《別譯雜阿含 11 經》,《增壹阿含 35.10 經》。

[2] 本二：前妻。

善生及惡色，提婆并象首，二難陀、窒師，般闍羅、少年，長老并僧鉗。

1176　　㊣1073　順風逆風熏香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阿難獨一靜處，作是思惟：「有三種香，順風而熏，不能逆風。何等為三？謂根香、莖香、華香。或復有香順風熏，亦逆風熏，亦順風逆風熏耶？」作是念已，晡時從禪覺，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獨一靜處，作是思惟：有三種香，順風而熏，不能逆風。何等為三？謂根香、莖香、華香。或復有香順風熏，逆風熏，亦順風逆風熏耶？」

佛告阿難：「如是！如是！有三種香順風熏，不能逆風，謂根香、莖香、華香。阿難！亦有香順風熏，逆風熏，順風逆風熏。阿難！順風熏、逆風熏、順風逆風熏者。阿難！有善男子、善女人，在城邑聚落，成就真實法，盡形壽不殺生、不偷盜、不邪婬、不妄語、不飲酒。如是善男子、善女人，八方上下，崇善士夫無不稱歎言：『某方某聚落善男子、善女人，持戒清淨，成真實法，盡形壽不殺，乃至不飲酒。』阿難！是名有香順

---

[1] A.3.79.Gandha 香；DhpA.vv.54-55.,《別譯雜阿含 12 經》,《增壹阿含 23.5 經》； No.116.《佛說戒德香經》, No.117.《佛說戒香經》,《本事經》卷六(T17.693)；《法句經》Dhp.v.54.

風熏、逆風熏、順風逆風熏。」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非根莖華香，能逆風而熏，唯有善士女，持戒清淨香，逆順滿諸方，無不普聞知。多迦羅.栴檀，優鉢羅.末利[1]，如是比諸香，戒香最為上。栴檀等諸香，所熏少分限，唯有戒德香，流熏上昇天，斯等淨戒香，不放逸正受，正智等解脫，魔道莫能入，是名安穩道，是道則清淨，正向妙禪定，斷諸魔結縛。

佛說此經已，尊者阿難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1177　㊣1074　結髮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摩竭提國人間遊行，與千比丘俱，皆是古昔縈髮[2]出家，皆得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作，捨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心善解脫，到善建立支提.杖林中住。摩竭提王瓶沙聞世尊摩竭提國人間遊行，至善建立支提.杖林中住，與諸小王，

---

[1] 多迦羅、栴檀，優鉢羅、末利：栴檀(木)、沉香木(tagara 多迦羅)、茉莉花。

[1] 《別譯雜阿 13 經》(T2.377.1)，《佛說頻毘沙羅王經》(T1.825.1)。《律藏》〈大品〉(Vin,I,35./Mv.1.22.)，《十誦律》卷 24(T23.174.2)，《撰集百緣經》卷 2.19 經.〈頻婆娑羅王請佛緣〉(T4.212.2)，《五分律》卷 16(T22.108.)，《四分律》卷 33(T22.794.3)，《中阿含》62 經，＜頻鞞娑邏王迎佛經＞前分(T1.497.2)，《方廣大莊嚴經》(T3.612.3)，《佛說眾許摩訶帝經》(T3.962.3)，《佛所行讚》(T4.32.1)，《佛說初分說經》(T14.766.3)。

[2] 縈髮：《律藏》大品(Vin,I,24.ff./Mv. 1.22.)：結髮.螺髮。

群臣翼從，車萬二千，乘馬萬八千，步足眾無數。摩竭提婆羅門、長者，悉皆從。王出王舍城，詣世尊所，恭敬供養，到於道口，下車步進，及於內門，除去五飾：脫冠卻蓋，除扇，去劍刀，脫革屣，到於佛前，整衣服，偏露右肩，為佛作禮，右繞三匝，自稱姓名，白佛言：「世尊！我是摩竭提王瓶沙。」

佛告瓶沙：「如是，大王！汝是瓶沙，可就此坐，隨其所安。」時，瓶沙王重禮佛足，退坐一面。諸王大臣、婆羅門、居士，悉禮佛足，次第而坐，時，鬱鞞羅迦葉[1]亦在座中。時，摩竭提婆羅門長者作是念：「為大沙門從鬱鞞羅迦葉所修梵行耶？為鬱鞞羅迦葉於大沙門所修梵行耶？」爾時，世尊知摩竭提婆羅門長者心之所念，即說偈而問言：

鬱鞞羅迦葉！於此見何利？棄汝先所奉，事火等眾事，今可說其義，捨事火之由。

鬱鞞迦葉說偈白佛：

錢財等滋味，女色五欲果，觀察未來受，斯皆大垢穢，是故悉棄捨，先諸奉火事。

---

[1] 鬱鞞羅迦葉：有三迦葉兄弟，另二位是那提迦葉、伽耶迦葉。迦葉是姓，以所住地名為名。三兄弟原屬事火外道，在尼連禪河西岸建祭所。大哥是頻婆娑羅王的老師，帶領五百弟子，兩個弟弟則分別帶領三百名及二百名弟子。佛成道後不久，三迦葉聞佛說法，遂與千位弟子改宗佛教，成為阿羅漢。佛經中常見「千二百五十人」中的千人，即指此一千弟子。

爾時，世尊復說偈問言：

汝不著世間，錢財五色味，復何捨天人？迦葉隨義說。

迦葉復以偈答世尊言：

見道離有餘，寂滅無餘跡，無所有不著，無異趣異道，
是故悉棄捨，先修奉火事。大會等受持，奉事於水火；
愚癡沒於中，志求解脫道，盲無智慧目，向生老病死，
不見於正路，永離生死道。今始因世尊，得見無為道，
大龍所說力，得度於彼岸。牟尼廣濟度，安慰無量眾，
今始知瞿曇，真諦超出者！

佛復說偈歎迦葉言：

善哉汝迦葉，先非惡思量，次第分別求，遂至於勝處。

「迦葉！汝今當安慰汝徒眾之心。」時，欝鞞羅迦葉即入正受，以神足力，向於東方，上昇虛空，作四種神變：行住坐臥，入火三昧，舉身洞然，青黃赤白、玻璃、紅色；身上出水，身下出火，還燒其身，身上出水以灌其身；或身上出火，以燒其身，身下出水以灌其身，如是種種現化神通已，稽首佛足，白佛言：「世尊！佛是我師，我是弟子。」

佛告迦葉：「我是汝師，汝是弟子，隨汝所安，復座而坐。」時，欝鞞羅迦葉還復故坐。爾時，摩竭提婆羅門長者作是念：「欝鞞羅迦葉於大沙門所修梵行。」佛說此經已，摩竭提王瓶沙[1]，及諸婆羅門長者，聞佛所

[1] 《律部》大品 Vin.Mv.p.37.說：「以摩竭提王瓶沙為上首，

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1178　　㊣1075　　陀驃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陀驃摩羅子，舊住王舍城，典知眾僧飲食、床座，隨次差請，不令越次。時，有慈地比丘頻三過次，得粗食處。食時辛苦，作是念：「怪哉！大苦！陀驃摩羅子[1]比丘，故以粗食惱我，令我食時極苦，我當云何為其作不饒益事？」

時，慈地比丘有姊妹比丘尼，名蜜多羅，住王舍城王園比丘尼眾中，蜜多羅比丘尼來詣慈地比丘，稽首禮足，於一面住，慈地比丘不顧眄，不與語，蜜多羅比丘尼語慈地比丘：「阿闍梨[2]！何故不見顧眄，不共言語？」

慈地比丘言：「陀驃摩羅子比丘，數以粗食惱我，令我食時極苦，汝復棄我。」比丘尼言：「當如何？」

慈地比丘言：「汝可至世尊所，白言：『世尊！陀

摩竭提婆羅門、居士等十一萬人皆當座得法眼。」

[1]《別譯雜阿含 14 經》，《雜寶藏經》(T4.p.457.1)，《五分律》(T22.p.15.1)，《摩訶僧祇律》(T22.p.280.1)、《四分律》(T22.p.587.1)、《十誦律》(T.23. p.22.1)，《鼻奈耶》(T.24. p.867.20)，Vin.Cv.II,74-5。

[1] 陀驃・摩羅子（Dabba Mallaputta）：七歲即證得阿羅漢果，他自願擔任僧職。他曾自述：凡聲聞所應達成的，一切我已達成，沒有更高需要做的或要增加的。（Cv.II,75）

[2] 阿闍梨：ācariya，依止的老師，教授師，親教師，軌範師。

驃摩羅子比丘非法不類，共我作非梵行，波羅夷罪。』我當證言：『如是，世尊！如妹所說。』」

比丘尼言：「阿闍梨！我當云何於梵行比丘所，以波羅夷謗？」

慈地比丘言：「汝若不如是者，我與汝絕，不復來往言語，共相瞻視。」時，比丘尼須臾默念，而作是言：「阿闍梨！欲令我爾，當從其教。」

慈地比丘言：「汝且待我先至世尊所，汝隨後來。」時，慈地比丘即往，稽首禮世尊足，退住一面。蜜多羅比丘尼即隨後至，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一何不善不類，陀驃摩羅子於我所作非梵行，波羅夷罪。」

慈地比丘復白佛言：「如妹所說，我先亦知。」

爾時，陀驃摩羅子比丘，即在彼大眾中。爾時，世尊告陀驃摩羅子比丘：「汝聞此語否？」

陀驃摩羅子比丘言：「已聞，世尊！」

佛告陀驃摩羅子比丘：「汝今云何？」

陀驃摩羅子白佛：「如世尊所知，如善逝所知。」

佛告陀驃摩羅子：「汝言如世尊所知，今非是時。汝今憶念，當言憶念；不憶念，當言不憶念。」

陀驃摩羅子言：「我不自憶念。」

爾時，尊者羅睺羅住於佛後，執扇扇佛，白佛言：「世尊！不善不類，是比丘尼言：『尊者陀驃摩羅子共我作非梵行。』慈地比丘言：『如是世尊，我先已知，

如妹所說。』」

佛告羅睺羅：「我今問汝，隨意答我。若蜜多羅比丘尼來語我言：『世尊！不善不類，羅睺羅共我作非梵行，波羅夷罪。』慈地比丘復白我言：如是，世尊！如妹所說，我先亦知者，汝當云何？」

羅睺羅白佛：「世尊！我若憶念，當言憶念；不憶念，當言不憶念。」

佛言羅睺羅：「汝尚得作此語，陀驃摩羅子是清淨比丘，何以不得作如是語？」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陀驃摩羅子比丘當憶念。蜜多羅比丘尼當以自言滅，慈地比丘僧當極善訶諫教誡：汝云何見？何處見？汝何因往見？」

世尊如是教已，從座起，入室坐禪。爾時，諸比丘於陀驃摩羅子比丘憶念。蜜多羅比丘尼，與自言滅，慈地比丘，極善訶諫教誡言：「汝云何見？何處見？何因往見？」如是諫時，彼作是言：「彼陀驃摩羅子不作非梵行，不犯波羅夷，然陀驃摩羅子比丘，三以粗惡食令我食時辛苦，我於陀驃摩羅子比丘，貪恚癡怖，故作是說，然陀驃摩羅子清淨無罪。」

爾時，世尊晡時從禪覺，至大眾前，敷座而坐，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我等於陀驃摩羅子比丘所憶念，蜜多羅比丘尼與自言滅，慈地比丘極善訶諫，乃至彼言：陀驃摩羅子清淨無罪。」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云何愚癡，以因飲食故，

知而妄語!」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若能捨一法，知而故妄語，不計於後世，無惡而不為[1]。

寧食熱鐵丸，如熾燃炭火，不以犯禁戒，而食僧信施[2]。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79　㊣1076　陀驃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尊者陀驃摩羅子[2]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願於佛前取般涅槃。」世尊默然，如是三啟，佛告陀驃摩羅子：「此有為諸行，法應如是。」

爾時，尊者陀驃摩羅子即於佛前，入於三昧，如其正受，向於東方，昇虛空行，現四威儀，行住坐臥，入火三昧，身下出火，舉身洞然，光焰四布，青黃赤白、玻梨、紅色，身下出火，還燒其身，身上出水，以灑其身；或身上出火，下燒其身，身下出水，上灑其身。周向十方，種種現化已，即於空中，內身出火還自焚其身，

---

[1]《中阿含 14 經》，羅云經：「人犯一法，謂妄言是，不畏後世，無惡不作。」(T1.436.2)。 M.61./I,415.：故意說虛妄語而不知羞恥者，我說此人必無惡不作。《本事經》：「知而故妄語，無慚愧悔心，如是諸有情，無惡而不造。」(T4.671.2)

[2]《中阿含 14 經》：「寧噉鐵丸，其熱如火，不以犯戒，受世信施。」(T1.436.3))

[1] 《自說經》Ud.8.9.,《別譯雜阿含 15 經》。

[2] 陀驃摩羅子：Dabbo Mallaputto。

取無餘涅槃，消盡寂滅，令無遺塵。譬如空中燃燈，油炷俱盡，陀驃摩羅子於空中涅槃，身心俱盡，亦復如是。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譬如燒鐵丸，其焰洞熾然，熱勢漸息滅，莫知其所歸。
如是等解脫，度煩惱淤泥，諸流已永斷，莫知其所之，
逮得不動跡，入無餘涅槃。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80　㊣1077　央瞿利摩羅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央瞿多羅國人間遊行，經陀婆闍梨迦林中，見有牧牛者、牧羊者、採柴草者，及餘種種作人，見世尊行路，見已皆白佛言：「世尊！莫從此道去！前有央瞿利摩羅賊，脫恐怖人！」

佛告諸人：「我不畏懼！」作此語已，從道而去。彼再三告，世尊猶去，遙見央瞿利摩羅手執刀楯走向世尊，世尊以神力現身徐行，令央瞿利摩羅快走不及，走極疲乏已，遙語世尊：「住！住！勿去！」

世尊並行而答：「我常住耳，汝自不住！」

---

[1]《別譯雜阿含 16 經》, M.86./II,97.Aṅgulimāla-sutta，鴦掘摩經,《增壹阿含 38.6 經》，《佛說鴦掘魔經》(T2.p.508.2)，《佛說鴦崛髻經》(T2. p.510.2)，《鴦掘魔羅經》(T2, p.512.2)，《增壹阿含 38.6 經》(T2，，p.719.2)，《賢愚經》(52)(T4，，p.423.2)，《出曜經》雜品第十七(T4, p.703.1)。

爾時，央瞿利摩羅即說偈言：

沙門尚駃行，而言我常住；我今疲倦住，說言汝不住。沙門說云何，我住汝不住？[1]

爾時，世尊以偈答言：

央瞿利摩羅！我說常住者，於一切眾生，謂息於刀杖；汝恐怖眾生，惡業不休息。我於一切蟲，止息於刀杖；汝於一切蟲，常逼迫恐怖，造作兇惡業，終無休息時。我於一切神，止息於刀杖；汝於一切神，長夜苦逼迫，造作黑惡業，于今不止息。我住於息法，一切不放逸；汝不見四諦，故不息放逸。

央瞿利摩羅說偈白佛：

久乃見牟尼，故隨路而逐，今聞真妙說，當捨久遠惡。

作如是說已，即放捨刀楯，投身世尊足，願聽我出家，佛以慈悲心，大仙多哀愍，告比丘善來[1]，出家受具足。

爾時，央瞿利摩羅出家已，獨一靜處，專精思惟：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淨修梵行，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

---

[1] Theragāthāpāḷi 《長老偈》作：沙門在行走，卻說已停住；我已停住腳，卻說仍未停。沙門我問您，這是何原故？

[1] 善來比丘：《善見律毘婆沙》卷七：「善來比丘者，有白衣來詣佛所，欲求出家，如來即觀其根，因緣具足應可度者，便喚言善來比丘，鬚髮自墮而成比丘。…善來比丘其數有幾。答曰：如此比丘其數有一千三百四十。（T24.718.1 ~ p.718.2)

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時，央瞿利摩羅得阿羅漢，覺解脫喜樂，即說偈言：

本受不害名，而中多殺害，今得見諦名，永離於傷殺。
身行不殺害，口意俱亦然，當知真不殺，不迫於眾生。
洗手常血色，名央瞿摩羅，浚流之所漂，三歸制令息。
歸依三寶已，出家得具足，成就於三明，佛教作已作。
調牛以捶杖，伏象以鐵鉤，不以刀捶杖，正度調天人。
利刀以水石，直箭以熅火，治材以斧斤，自調以黠慧。
人前行放逸，隨後能自斂，是則照世間，如雲開月現。
人前放逸行，隨後能自斂，於世恩愛流，正念而超出。
少壯年出家，精勤修佛教，是則照世間，如雲開月現。
少壯年出家，精勤修佛教，於世恩愛流，正念以超出。
若度諸惡業，正善能令滅，是則照世間，如雲開月現。
人前造惡業，正善能令滅，於世恩愛流，正念能超出。
我已作惡業，必向於惡趣，已受於惡報，宿責食已食。
若彼我怨憎，聞此正法者，得清淨法眼，於我修行忍，
不復興鬥訟，蒙佛恩力故，我願行忍辱，亦常讚歎忍；
隨時聞正法，聞已隨修行。[1]

佛說此經已，央瞿利摩羅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DhA.v.173.：央瞿利摩羅證悟後，自說偈：「若作惡業已，覆之以善者。彼照耀此世，如月出雲翳。」偈中說：「善」指阿羅漢道(arahattamagga)。央瞿利摩羅有佛陀教授的法句，令難產婦女順利生產，為有名的保護偈：「姊妹！自從我在聖中生後，不故意剝奪任何有息者的生命。依此真實語，願妳平安，願胎兒平安。」

1181　㊣1078　捨現前樂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異比丘，於夜明相出時[2]，出搨補河[3]邊，脫衣著岸邊，入水洗浴，浴已上岸，被一衣，待身乾。時，有一天子放身光明，普照搨補河側，語比丘言：「汝年少出家，鮮白髮黑，年始盛美，應習五欲，莊嚴瓔珞，塗香華鬘，五欲自娛，而於是時，違親背俗，悲泣別離，剃除鬚髮，著袈裟衣，正信，非家，出家學道，如何捨現前樂而求非時之樂？」

比丘答言：「我不捨現前樂，求非時樂，我今乃是捨非時樂，得現前樂。[1]」

天子問比丘：「云何捨非時樂，得現前樂？」

比丘答言：「如世尊說：非時之欲，少味多苦，少利多難[2]。我於現法中，已離熾然，不待時節，能自通達，現前觀察，緣自覺悟，如是，天子！是名捨非時樂，得現前樂。」

天子復問比丘：「云何復是如來所說非時之欲，少

---

[1] S.1.20.Samiddhi (具壽)三彌提,《別譯雜阿含 17 經》。

[2] 明相出時：即天亮。

[3] 搨補河：Tapoda。

[1] S.1.20.：我不知時間流逝，時間是見不到的；因此，我乞食不享受(五欲)，不讓時光流逝。

[2] S.1.20.：我自見捨樂，不追逐現實欲樂。何以故，世尊說：現實欲樂多苦多悶，於此禍患增廣。

樂多苦？云何復是如來所說現法樂住，乃至緣自覺知？」

比丘答言：「我年少出家，不能廣宣如來所說正法律儀，世尊近在迦蘭陀竹園，汝可往詣如來，問其所疑。如世尊說，隨憶受持。」

天子復言：「比丘！於如來所有諸大力天，眾多圍繞，我先無問，未易可詣。比丘！汝若能為先白世尊者，我可隨往。」比丘答言：「當為汝去。」

天子白比丘：「唯然，尊者！我隨後來。」

時，彼比丘往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以向天子往反問答具白世尊：「今者，世尊！彼天子誠實言者，須臾應至，不誠實者，自當不來。」

時，彼天子遙語比丘：「我已在此，我已在此。」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眾生隨愛想，以愛想而住。以不知愛故，則為死方便。[1]

佛告天子：「汝解此偈者，便可發問。」

天子白佛：「不解，世尊！不解，善逝！」

佛復說偈而告天子曰：

若知所愛者，不於彼生愛；彼此無所有，他人莫能說。

佛告天子：「汝解此義者，便可發問。」

天子白佛：「不解，世尊！不解，善逝！」

佛復說偈言：

---

[1]《別譯雜阿含 17 經》作：「名色中生相，謂為真實有。當知如斯人，是名屬死徑。若識於名色，本空.無有性，是名尊敬佛，永離於諸趣 。」

見等勝劣者，則有言論生，三事不傾動，則無軟中上。」

佛告天子：「解此義者，則可發問。」

天子白佛：「不解，世尊！不解，善逝！」

佛復說偈言：

斷愛及名色，除慢無所繫，寂滅息瞋恚，離結絕悕望，不見於人天，此世及他世。[1]

佛告天子：「解此義者，乃可發問。」

天子白佛：「已解，世尊！已解，善逝！」佛說此經已，彼天子聞佛所說，歡喜隨喜，即沒不現。

1182　㊣1079　丘塚喻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異比丘於後夜時，至搨補河邊，脫衣置岸邊，入水洗浴，浴已，還上岸，著一衣，待身乾。

時，有一天子放身光明，普照搨補河側，問比丘言：「比丘！此是丘塚，夜則起煙，晝則火然，彼婆羅門見已而作是言：『壞此丘塚[2]，發掘者智，持以刀劍。』又見大龜，婆羅門見已，作是言：『除此大龜，發掘者智，

---

[1] 《別譯雜阿含 17 經》：「斷愛及名色，滅除三種慢。不觸於諸欲， 滅除於瞋恚。拔除諸毒根，諸想願欲盡。若能如是者，得度生死海。」

[1] M.23.Vammīka-sutta 蟻垤經，《別譯雜阿含 18 經》，《增壹阿含 39.9 經》婆蜜(T2.733.2)，《佛說蟻喻經》(T1.918.2)。

[2] 丘塚：蟻丘、蟻垤。

持以刀劍。』見有氍氀，婆羅門見已，作此言：『卻此氍氀，發掘者智，持以刀劍。』

見有肉段，彼婆羅門見已，作是言：『除此肉段，發掘者智，持以刀劍。』見有屠殺處，婆羅門見已，作是言：『壞此屠殺處，發掘者智，持以刀劍。』

見有楞耆，彼婆羅門見已，作是言：『卻此楞耆，發掘者智，持以刀劍。』見有二道，彼婆羅門見已，作是言：『除此二道，發掘者智，持以刀劍。』

見有門扇，婆羅門見已，作是言：『卻此門扇，發掘者智，持以刀劍。』見有大龍，婆羅門見已，作是言：『止！勿卻大龍，應當恭敬。』

比丘！汝來受此論，往問世尊，如佛所說，汝隨受持。所以者何？除如來，我不見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於此論，心悅樂者，若諸弟子從我所聞，然後能說。」

爾時，比丘從彼天子所聞此論已，往詣世尊，稽首禮足，退坐一面，以彼天子所問諸論，廣問世尊：「云何為丘塚？云何為夜則起煙？云何為晝則火然？云何是婆羅門？云何發掘？云何智者？云何刀劍？云何為大龜？云何氍氀？云何為肉段？云何為屠殺處？云何為楞耆？云何為二道？云何為門扇？云何為大龍？」

佛告比丘：「丘塚者，謂眾生身，粗四大色，父母遺體，摶食衣服，覆蓋澡浴，摩飾長養，皆是變壞磨滅之法。夜起煙者，謂有人於夜時起，隨覺隨觀。晝則火然者，晝行其教，身業口業。婆羅門者，謂如來、應供、

等正覺。發掘者，謂精勤方便。智士者，謂多聞聖弟子。刀劍者，謂智慧刀劍。大龜者，謂五蓋。氍氀者，謂忿恨。肉段者，謂慳、嫉。屠殺處者，謂五欲。楞耆者，謂無明。二道者，謂疑惑。門扇者，謂我慢。大龍者，謂漏盡羅漢。

如是比丘！若大師為聲聞所作，哀愍悲念，以義安慰，於汝已作，汝等當作所作，當於曝露林中、空舍、山澤巖窟，敷草樹葉，思惟禪思，不起放逸，莫令後悔，是則為我隨順之教。」即說偈言：

說身為丘塚，覺觀夜起煙，晝業為火然，婆羅門正覺。
精進勤發掘，黠慧明智士，以智慧利劍，厭離勝進者。
五蓋為巨龜，忿恨為氍氀，慳嫉為肉段，五欲屠殺處。
無明為楞耆，疑惑於二道，門扇現我慢，漏盡羅漢龍，
究竟斷諸論，故我如是說。[1]

佛說此經已，彼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83　㊣1080　慚愧根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

---

[1] 《別譯雜阿含 18 經》：「巢窟名為身，覺觀如彼烟。作如火然，婆羅門如佛。智人是聲聞，刀即是智慧。掘地喻精進，五蓋猶如龜。瞋恚如蝮蛇，貪嫉如肉段。五欲如刀舍，愚癡如楞祇。疑者如二道，我見如石聚。汝今莫惱龍，龍是真羅漢。善答問難者，唯有佛世尊。」

[2] Cf.《別譯雜阿含 19 經》。

爾時，世尊晨朝，著衣持鉢，入波羅奈城乞食。時有異比丘，以不住心，其心惑亂，不攝諸根[1]，晨朝著衣持鉢，入波羅奈城乞食，是比丘遙見世尊，見已，攝持諸根，端視而行。

世尊見是比丘攝持諸根，端視而行，見已入城，乞食畢，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入室坐禪，晡時，從禪覺，入僧中，敷坐具，於大眾前坐，告諸比丘：「我今晨朝著衣持鉢，入波羅奈城乞食，見有比丘，以不住心、惑亂心，諸根放散，持衣鉢入城乞食。彼遙見我，即自斂攝，竟為是誰？」

時，彼比丘從座起，整衣服，到於佛前，偏袒右肩，合掌白佛：「世尊！我於晨朝入城乞食，我心惑亂，不攝諸根，時遙見世尊，即自斂心，攝持諸根。」

佛告比丘：「善哉！善哉！汝見我已，能自斂心，攝持諸根。比丘！是法應當如是，若見比丘，亦應自攝持，若復見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亦當如是攝持諸根，當得長夜以義饒益，安穩快樂。」爾時，眾中復有異比丘說偈歎曰：

以其心迷亂，不專繫念住，晨朝持衣鉢，入城邑乞食，
中路見大師，威德容儀備，欣悅生慚愧，即攝持諸根。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別譯雜阿含 19 經》：「身意不定，諸根散亂。」

1184　　㊣1081　　苦子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鹿野苑中。爾時，世尊晨朝著衣持鉢，入波羅奈城乞食。時，有異比丘，著衣持鉢，入城乞食，於其路邊，住一樹下，起不善念，以依惡貪。爾時，世尊見彼比丘住一樹下，以生不善念，依惡貪嗜而告之曰：「比丘！莫種苦種而發熏生臭，汁漏流出！若比丘種苦種子，自發生臭，汁漏流出者，欲令蛆蠅不競集者，無有是處。」

時，彼比丘作是念：「世尊知我心之惡念。」即生恐怖，身毛皆豎。爾時，世尊入城乞食畢，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入室坐禪，晡時，從禪覺，至於僧中，於眾前敷座而坐，告諸比丘：「我今晨朝著衣持鉢，入城乞食，見一比丘住於樹下，以生不善念，依惡貪嗜，我時見已，即告之言：『比丘！莫種苦種，發熏生臭，惡汁流出。若有比丘種苦種子，發熏生臭，惡汁流出，蛆蠅不集，無有是處。』時，彼比丘即念：佛已知我心之所念，慚愧恐怖，心驚毛豎，隨路而去。」

時有異比丘從座起，整衣服，偏袒右肩，合掌白佛：「世尊！云何苦種？云何生臭？云何汁流？云何蛆蠅？」佛告比丘：「忿怒煩怨，名曰苦種；五欲，名為生臭；於六觸入處，不攝律儀，是名汁流。謂觸入處不

[1] A.3.126.Kaṭuviya ,《別譯雜阿含 20 經》苦子喻。

攝已，貪憂、諸惡不善心競生，是名蛆蠅。」[1]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耳目不防護，貪欲從是生，是名為苦種，生臭汁潛流。諸受觀氣味，依於惡貪嗜。聚落及空處，若於晝或夜，遠離.修梵行，究竟於苦邊。若內心寂靜，決定諦明了，臥覺常安樂，諸惡蛆蠅滅。正士所習近，善說賢聖路，了知八正道，不還更受身。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85　㊣1082　覆瘡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食畢，還精舍，洗足已，入安陀林坐禪。時有異比丘，亦復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食畢，還精舍，洗足已，入安陀林，坐一樹下，入晝正受，是比丘入晝正受時，有惡不善念起，依貪嗜心。時有天神，依安陀林住止者，作是念：「此比丘不善不類，於安陀林坐禪而起不善念，心依惡貪，我當往呵責。」作是念已，往語比丘言：「比丘！比丘！作瘡疣耶？」比丘答言：「當治令癒。」

---

[1] 《別譯雜阿含 20 經》作：「瞋恚，嫌害，名種苦子。縱心五欲，名為鄙穢。由六觸入，不攝戒行，名為惡漏。煩惱止住，能起無明憍慢、無慚無愧，起諸結使，所謂蠅集。」

[1] Cf.《別譯雜阿含 21 經》

天神語比丘：「瘡如鐵鑊，云何可復？」

比丘答言：「正念正知，足能令復。」

天神白言：「善哉！善哉！此是真賢治瘡，如是治瘡，究竟能愈，無有發時。」

爾時，世尊晡時從禪覺，還祇樹給孤獨園，入僧中，於大眾前敷座而坐，告諸比丘：「我今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乞食還，至安陀林坐禪，入晝正受。有一比丘亦乞食還，至安陀林，坐一樹下，入晝正受，而彼比丘起不善念，心依惡貪。有天神依安陀林住，語比丘言：『比丘！作瘡疣耶？』如上廣說，乃至如是比丘，善哉！善哉！此治眾賢。」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士夫作瘡疣，自生於苦患，願求世間欲，心依於惡貪。
以生瘡疣故，蛆蠅競來集，愛求為瘡疣，蛆蠅諸惡覺，
及諸貪嗜心，皆悉從意生，鑽鑿士夫心，以求華名利，
欲火轉熾然，妄想不善念，身心日夜羸，遠離寂靜道。
若內心寂靜，決定智明了，無有斯瘡疣，見佛安穩路。
正士所遊跡，賢聖善宜說，明智所知道，不復受諸有。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86 ㊣1083 食藕根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國獼猴池側重閣講堂。時，有眾多比丘晨朝著衣持鉢，入毘舍離乞食。時有年少比丘，出家未久，不閑法律，當乞食時，不知先後次第[2]，餘比丘見已而告之言：「汝是年少，出家未久，未知法律，莫越莫重，前後失次而行乞食，長夜當得不饒益苦。」年少比丘言：「諸上座亦復越次，不隨前後，非獨我也。」如是再三，不能令止。

眾多比丘乞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等晨朝著衣持鉢，入毘舍離乞食。有一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行乞食時，不以次第，前後復重，諸比丘等再三諫，不受而作是言：『諸上座亦不次第，何故呵我？』我等比丘三呵不受，故來白世尊，唯願世尊為除非法，哀愍故！」

佛告諸比丘：「如空澤中有大湖水，有大象居其中，拔諸藕根，洗去泥土，然後食之，食已，身體肥悅，多力多樂，以是因緣常喜樂住。有異種象，形體羸小，效彼大象，拔其藕根，洗不能淨，合泥土食，食之不消，

---

[1] S.20.9.Nāgo 象，《別譯雜阿含 22 經》，四分律(藥犍度)(T.22，p.867.3)，《四分律》(破僧犍度)(T22, p.910.2)

[2] S.20.9.作：訪問良家超長時間。《別譯雜阿含 22 經》：「不以時節入於聚落。」

體不肥悅，轉轉羸弱，緣斯致死，或同死苦。

如是宿德比丘，學道日久，不樂嬉戲，久修梵行，大師所歎，諸餘明智修梵行者，亦復加歎。是等比丘，依止城邑聚落，晨朝著衣持鉢，入城乞食，善護身口，善攝諸根，專心繫念，能令彼人不信者信，信者不異，若得衣被飲食、臥具湯藥，不染不著，不貪不嗜、不迷不逐，見其過患，見其出離，然後食之，食已身心悅澤，得色得力，以是因緣，常得安樂。

彼年少比丘，出家未久，未閑法律，依諸長老，依止聚落，著衣持鉢，入村乞食，不善護身，不守根門，不專繫念，不能令彼不信者信，信者不變。若得衣被飲食，臥具湯藥，染著貪逐，不見過患，不見出離。以嗜欲心食，不能令身悅澤，安穩快樂，緣斯食故，轉向於死，或同死苦。所言死者，謂捨戒還俗，失正法正律；同死苦者，謂犯正法律，不識罪相，不知除罪。」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龍象拔藕根，水洗而食之，異族象效彼，合泥而取食，因雜泥食故，羸病遂至死。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十八、魔相應[1]

1187　㊣1084　長壽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寒林中丘塚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壽命甚促，轉就後世，應勤習善法，修諸梵行，無有生而不死者，而世間人不勤精進，專修善法，修賢修義。」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住王舍城寒林中丘塚間，為諸聲聞如是說法：『人命甚促，乃至不修賢修義。』我今當往，為作嬈亂。」時，魔波旬化作年少，往住佛前而說偈言：

常逼迫眾生，得人間長壽；迷醉放逸心，亦不向死處。[1]

爾時，世尊作是念：「此是惡魔，來作惱亂。」即說偈言：

常逼迫眾生，受生極短壽，當勤修精進，猶如救頭然。
勿得須臾懈，令死魔忽至；知汝是惡魔，速於此滅去！[2]

天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慚愧憂慼，即沒不現。

---

[1] 《魔相應》共 20 經，相當於《相應部》惡魔相應 S.4。

[2] S.4.9.Āyu 壽命(1)，《別譯雜阿含 23 經》。

[1] 《別譯雜阿含 23 經》：「人生壽長，無諸嬈惱，常得安穩，無有死徑。」

[2] 《別譯雜阿含 23 經》：「人命短促，多諸嬈害，宜急修善，如救頭燃，當知波旬，欲來惱觸。」

1188　　正1085　　河水竭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寒林中丘塚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一切行無常，一切行不恆不安，非蘇息，變易之法，乃至當止一切有為行，厭離，不樂，解脫。」[2]

[3]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住王舍城寒林中，為諸聲聞說如是法：「一切行無常，不恆，非蘇息，變異之法，乃至當止一切有為，厭離，不樂，解脫。我當往彼，為作嬈亂。」即化作年少，往詣佛所，住於佛前而說偈言：

壽命日夜流，無有窮盡時，壽命當來去，猶如車輪轉。

爾時，世尊作是念：此是惡魔，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日夜常遷流，壽亦隨損減，人命漸消亡，猶如小河水。[1]
我知汝惡魔，便自消滅去！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慚愧憂慼，即沒不現。

---

[1] S.4.10.Āyu 壽命(2), 《別譯雜阿含 24 經》。

[2] 《別譯雜阿含 22 經》：「人生壽淺，會必歸終，應勤行道，淨修梵行，是故汝等不應懈怠，應修善行，修於法義與真行。」

[3] 《別譯雜阿含 24 經》作：「諸行無常，迅速不停，無可恃怙，是敗壞法，應當速離，趣解脫道。」

[1] 《別譯雜阿含 24 經》作：「命欲日夜盡，壽者多患難，猶如陷下河，速盡無遺餘。」

1189　　㊣1086　　波旬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夜起經行，至於後夜，洗足入室，斂身正坐，專心繫念。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於王舍城迦蘭陀竹園，夜起經行，於後夜時，洗足入室，正身端坐，繫念禪思，我今當往，為作嬈亂。」即化作年少，住於佛前而說偈言：

我心於空中，執長繩羂[2]下，正欲縛沙門，不令汝得脫[3]。

爾時，世尊作是念：「惡魔波旬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我說於世間，五欲.意第六，於彼永已離，一切苦已斷，我已離彼欲，心意識亦滅，波旬我知汝，速於此滅去！[1]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已知我心。」慚愧憂慼，即沒不現。

1190　　㊣1087　　睡眠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夜起經行，至後夜時，洗足入室，右脅臥息，繫念

---

[1] S.4.15.Mānasa 意，《別譯雜阿含 25 經》

[2] 繩羂：羅網。

[3] 《別譯雜阿含 24 經》作：「我心能化作，羅網遍虛空，沙門於我所，終不得解脫。」

[1] 《別譯雜阿含 24 經》作：「世間有五欲，愚者為所縛，能斷此諸欲，永盡一切苦，我已斷諸欲，意亦不染著，波旬應當知，我久壞欲網。」

[2] S.4.7.Suppati (惡魔:何故)睡眠, 《別譯雜阿含 26 經》。

明相，正念正知，作起覺想。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乃至作起覺想，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即化作年少，往住佛前而說偈言：

何眠何故眠？已滅何復眠？空舍何以眠？得出復何眠？

爾時，世尊作是念：「惡魔波旬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愛網故染著，無愛誰持去，一切有餘盡，唯佛得安眠，汝惡魔波旬，於此何所說。[1]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慚愧憂慼，即沒不現。

1191　㊣1088　經行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爾時，世尊於夜闇時，天小微雨，電光閃現，出房經行。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夜闇微雨，電光時現，出房經行，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執大團石，兩手調弄，到於佛前，碎成微塵。爾時，世尊作是念：「惡魔波旬，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若耆闍崛山[2]，於我前令碎，於佛等解脫，不能動一毛。假令四海內，一切諸山地，放逸之親族，令其碎成塵，

---

[1] 《別譯雜阿含 24 經》作：「愛網著諸有，遍覆一切處，我今破斯網，諸愛永已斷，一切有生盡，安穩涅槃樂，波旬汝今者，於我復何為。」

[1] S.4.11.Pāsāṇa 巖；《別譯雜阿含 27 經》。

[2] 耆闍崛山：鷲山或鷲峰。《別譯雜阿含 27 經》作：「靈鷲山」。梵文無「靈」字，英譯為 Vulture Peak.

亦不能傾動，如來一毛髮[1]。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內懷憂慼，即沒不現。

1192　㊣1089　大毒蛇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爾時，世尊夜起經行，至後夜時，洗足入房，正身端坐，繫念在前。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夜起經行，後夜入房，正身端坐，繫念在前，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即化作大龍，繞佛身七匝，舉頭臨佛頂上，身如大船，頭如大帆，眼如銅鑪，舌如曳電，出息入息若雷雹聲[1]。爾時，世尊作是念：「惡魔波旬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猶如空舍宅，牟尼心虛寂，於中而旋轉，佛身亦如是。
無量凶惡龍，蚊虻蠅蚤等，普集食其身，不能動毛髮。
破裂於虛空，傾覆於大地，一切眾生類，悉來作恐怖；
刀矛槍利箭，悉來害佛身，如是諸暴害，不能傷一毛。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內懷憂慼，即沒不現。

---

[1] 佛、阿羅漢等解脫者，不畏雷電聲。

[2] S.4.6.Sappa (波旬化作大)蛇,《別譯雜阿含 28 經》。

[1] S.4.6./I,106.沒有說魔波旬化作大龍。

1193　　㊣1090　　無所為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毘婆羅山、七葉樹林石室中。爾時，世尊夜起，露地或坐或經行，至後夜時，洗足入室，安身臥息，右脅著地，足足相累，繫念明相，正念正知，作起覺想。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住王舍城毘婆羅山、七葉樹林石室中，夜起，露地或坐或行，至後夜時，洗足入室而臥，右脅臥息，足足相累，繫念明相，正念正知，作起覺想，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化作年少，往住佛前，而說偈言：

為因我故眠？為是後邊故？多有錢財寶，何故守空閑？
獨一無等侶，而著於睡眠？

爾時，世尊作是念：「惡魔波旬，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不因汝故眠，非為最後邊，亦無多錢財，唯集無憂寶，
哀愍世間故，右脅而臥息，覺亦不疑惑，眠亦不恐怖。
若晝若復夜，無增亦無損，為哀眾生眠，故無有損減。
正復以百槍，貫身常搖動，猶得安穩眠，已離內槍故[1]。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內懷憂慼，即沒不現。

---

[1] S.4.13.Sakalika(巖石之破片)；《別譯雜阿含 29 經》。S.4.13.說：當時佛陀是在王舍城鹿野苑，為石片所傷而臥床休息。

[1]《別譯雜阿含 29 經》作：「譬如有毒箭，人射中其心，數數受苦痛，猶尚能得睡，我毒箭已拔，何故而不睡？」

1194 ㊣1091 求悳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毘婆羅山、七葉樹林石室中。時，有尊者瞿低迦[2]，住王舍城仙人山側黑石室中，獨一思惟，不放逸行，修自饒益，時受意解脫[3]身作證，數數退轉，一二三四五，六番退，還復得時受意解脫身作證，尋復退轉。

尊者瞿低迦作是念：「我獨一靜處思惟，不放逸行，精勤修習，以自饒益，時受意解脫身作證，而復數數退轉，乃至六番猶復退轉。我今當以刀自殺，莫令第七退轉。」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住王舍城毘婆羅山七葉樹林石窟中，有弟子瞿低迦，住王舍城仙人山側黑石室中，獨一靜處，專精思惟，得時受意解脫身作證，六番退轉而復還得。彼作是念：『我已六番退而復還得，莫令我第七退轉，我寧以刀自殺，莫令第七退磚。』若彼比丘以刀自殺者，莫令自殺，出我境界去，我今當往告彼大師。」爾時，波旬執琉璃柄琵琶，詣世尊所，鼓絃說偈：

---

[1] S.4.23.Godhika(具壽)瞿低迦，《別譯雜阿含 30 經》，《出曜經》(T4, p.647.2)。

[2] 瞿低迦：Godhika，《別譯雜阿含 30 經》作：求悳。

[3] 時受意解脫：S.4.23./I,120.作：獲得暫時的心解脫。世間解脫是暫時的心解脫，出世間解脫是究竟解脫。

大智大方便，自在大神力，得熾然弟子，而今欲取死。大牟尼當制，勿令其自殺。豈聞佛世尊，正法律聲聞，學其所不得，而取於命終！

時，魔說此偈已，世尊說偈答言：

波旬放逸種，以自事故來。堅固具足士，常住妙禪定，晝夜勤精進，不顧於性命。見三有可畏，斷除彼愛欲，已摧伏魔軍，瞿低般涅槃。

波旬心憂惱，琵琶落於地，內懷憂慼已，即沒而不現。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當來共至仙人山側黑石室所，觀瞿低迦比丘以刀自殺。」

爾時，世尊與眾多比丘往至仙人山側黑石室中，見瞿低迦比丘殺身在地，告諸比丘：「汝等見此瞿低迦比丘殺身在地否？」

諸比丘白佛：「唯然已見，世尊！」

佛告比丘：「汝等見瞿低迦比丘，周匝繞身黑闇煙起，充滿四方否？」比丘白佛：「已見，世尊！」

佛告比丘：「此是惡魔波旬，於瞿低迦善男子身側，周匝求其識神。然比丘瞿低迦，以不住心執刀自殺。」爾時，世尊為瞿低迦比丘受第一記。爾時，波旬而說偈言：

上下及諸方，遍求彼識神，都不見其處，瞿低何所之？

爾時，世尊復說偈言：

如是堅固士，一切無所求，拔恩愛根本，瞿低般涅槃。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195　㊣1092　魔女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欝鞞羅聚落尼連禪河側，於菩提樹下成佛未久。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住欝鞞羅聚落尼連禪河側，於菩提樹下成佛未久，我當往彼為作留難。」即化作年少，往佛前而說偈言：

獨入一空處，禪思靜思惟，已捨國財寶，於此復何求？
若求聚落利，何不習近人？既不習近人，終竟何所得！

爾時，世尊作是念：「惡魔波旬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已得大財利，志足安寂滅，摧伏諸魔軍，不著於色欲。
獨一而禪思，服食禪妙樂，是故不與人，周旋相習近。

魔復說偈言：

瞿曇若自知，安穩涅槃道，獨善無為樂，何為強化人？

佛復說偈答言：

非魔所制處，來問度彼岸，我則以正答，令彼得涅槃，
時得不放逸，不隨魔自在。

魔復說偈言：

---

[1] S.4.24./I,122.Sattavassāni (惡魔跟蹤世尊)七年，S.4.25./I,124. Dhītaro 魔女,《別譯雜阿含 31 經》,《過去現在因果經》(T3, p.639.3)，《修行本起經》(T3, p.470.3)，《太子瑞應本起經》(T3.p.477.1)，《佛說觀佛三昧海經》(T15. p.652.1)，《普曜經》(T3.p.519.1)，《佛所行讚》(T4. p.25.1)，《佛本行經》(T4. p.76.1)，cf.《本行集經》(T3. p.782.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T24. p.123.1)。

有石似凝膏，飛烏欲來食，竟不得其味，損嘴還歸空，我今亦如彼，徒勞歸天宮。

魔說是已，內懷憂慼，心生變悔，低頭伏地，以指畫地。魔有三女：一名愛欲，二名愛念，三名愛樂，來至波旬所而說偈言：

父今何愁慼，士夫何足憂？我以愛欲繩，縛彼如調象，牽來至父前，令隨父自在。

魔答女言：「彼已離恩愛，非欲所能招，已出於魔境，是故我憂愁。」時，魔三女身放光燄，熾如雲中電，來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我今歸世尊足下，給侍使令！」

爾時，世尊都不顧視，知如來離諸愛欲，心善解脫。如是第二、第三說。時，三魔女自相謂言：「士夫有種種隨形愛欲，今當各各變化，作百種童女色，作百種初嫁色，作百種未產色，作百種已產色，作百種中年色，作百種宿年色。作此種種形類，詣沙門瞿曇所，作是言：今悉歸世尊足下，供給使令。」作此議已，即作種種變化，如上所說，詣世尊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等今日，歸世尊足下，供給使令。」

爾時，世尊都不顧念，如來法離諸愛欲，如是再三說已，時，三魔女自相謂言：「若未離欲士夫，見我等種種妙體，心則迷亂，欲氣衝擊，胸臆破裂，熱血熏面，然今沙門瞿曇，於我等所都不顧眄。如其如來離欲解脫，得善解脫想，我等今日當復各各說偈而問。」復到佛前，

稽首禮足，退住一面，愛欲天女即說偈言：

獨一禪寂默，捨俗錢財寶，既捨於世利，今復何所求？
若求聚落利，何不習近人？竟不習近人，終竟何所得？

佛說偈答言：

已得大財利，志足安寂滅，摧伏諸魔軍，不著於色欲，
是故不與人，周旋相習近。

愛念天女復說偈言：

多修何妙禪，而度五欲流？復以何方便，度於第六海？
云何修妙禪，於諸深廣欲，得度於彼岸，不為愛所持？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身得止息樂，心得善解脫[1]，無為無所作，正念不傾動。
了知一切法，不起諸亂覺，愛恚睡眠覆，斯等皆已離。
如是多修習，得度於五欲，亦於第六海，悉得度彼岸。
如是修習禪，於諸深廣欲，悉得度彼岸，不為彼所持。

時，愛樂天女復說偈言：

已斷除恩愛，淳厚積集欲，多生人淨信，得度於欲流，
開發明智慧，超踰死魔境。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大方便廣度，入如來法律，斯等皆已度，慧者復何憂！

時，三天女志願不滿，還詣其父魔波旬所。時，魔波旬遙見女來，說偈弄之：

---

[1]心得善解脫：SA.4.25./I,187.：阿羅漢解脫是善心解脫。

汝等三女子，自誇說堪能，咸放身光焰，如電雲中流。
至大精進所，各現其容姿，反為其所破，如風飄其綿。
欲以爪破山，齒齧破鐵丸，欲以髮藕絲，旋轉於大山，
和合悉解脫，而望亂其心。若能縛風足，令月空中墮，
以手抒大海，氣歔動雪山，和合悉解脫，亦可令傾動。
於深巨海中，而求安足地，如來於一切，和合悉解脫，
正覺大海中，求傾動亦然。

時，魔波旬弄三女已，即沒不現。

1196　　㊣1093　　好惡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欝鞞羅處、尼連禪河側菩提樹下，初成佛道。天魔波旬作是念：「此沙門瞿曇，在欝鞞羅處、尼連禪河側菩提樹下，初成佛道。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即自變身，詣佛所，作百種淨不淨色，佛遙見波旬百種淨不淨色，作是念：「惡魔波旬作百種淨不淨色，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長夜生死中，作淨不淨色，汝何為作此，不度苦彼岸？
若諸身口意，不作留難者，魔所不能教，不隨魔自在。
如是知惡魔，於是自滅去。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內懷憂慼，即沒不現。

---

[1] S.4.2.Nāga，S.4.3.Subha，《別譯雜阿含 32 經》。

1197　㊣1094　苦行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欝鞞羅處、尼連禪河側菩提樹下，初成正覺，爾時，世尊獨一靜處，專心禪思，作如是念：我今解脫苦行，善哉！我今善解脫苦行，先修正願，今已得無上菩提。

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住欝鞞羅處、尼連禪河側菩提樹下，初成正覺，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即化作年少，住於佛前而說偈言：

大修苦行處，能令得清淨，而今反棄捨，於此何所求？
欲於此求淨，淨亦無由得。

爾時，世尊作是念：此魔波旬，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知諸修苦行，皆與無義俱，終不獲其利，如弓但有聲。
戒定聞慧道，我已悉修習，得第一清淨，其淨無有上。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內懷憂慼，即沒不現。

1198　㊣1095　乞食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裟羅婆羅門聚落。爾時，世尊晨朝著衣持鉢，入婆羅聚落乞食。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晨朝著衣持鉢，入婆羅聚落乞食。我今當往，先入其舍，語諸信心婆羅門長者，令沙門瞿曇空鉢而出。」時，魔波旬隨逐佛後，作是唱言：「沙門！

---

[1] S.4.1.Tapo kammañ ca(脫離無益之)苦業，以下十經《別譯雜阿含經》缺。

[1] S.4.18.Piṇḍa 團食(世尊乞食空缽還)，《法句經》Dhp.v.200.

沙門！都不得食耶？」爾時，世尊作是念：「惡魔波旬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汝新於如來，獲得無量罪，汝謂呼如來，受諸苦惱耶？

時，魔波旬作是言：「瞿曇更入聚落，當令得食。」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正使無所有，安樂而自活，如彼光音天，常以欣悅食。

正使無所有，安樂而自活，常以欣悅食，不依於有身。[1]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內懷憂慼，即沒不現。

1199　㊣1096　繩索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已解脫人天繩索，汝等亦復解脫人天繩索。[2]汝等當遊行人間，多所過度，多所饒益，安樂人天，不須伴行，一一而去，我今亦往欝鞞羅住處人間遊行。」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住波羅奈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為諸聲聞如是說法：「我已解脫人天繩索，汝

---

[1] S.4.18./I,114.(Dhp.v.200.)：「我們(佛陀自稱)非常快樂，我們沒有任何障礙；我們以喜為食，像光音天人。」《相應部注》Spk：「像光音天人以喜為滋養，以禪悅爲食。」)

[1] S.4.4.-5.Mārapāsa 惡魔的陷阱(1-2)，偈頌參考 Mv.I.11.2。

[2] S.4.4.作：「諸比丘！我從根源作意，從根源精進，證到無上解脫。諸比丘！汝等亦從根源作意、從根源精進，亦證到無上解脫。」cf. Mv.p.22。

等亦能。**汝等個別人間教化**，乃至我亦當至欝鞞羅住處人間遊行。」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即化作年少，住於佛前，而說偈言：

不脫作脫想，謂呼已解脫，為大縛所縛，我今終不放。

爾時，世尊作是念：惡魔波旬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我解脫一切，人天諸繩索，已知汝波旬，即自消滅去。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內懷憂慼，即沒不現。

1200　　㊣1097　　自應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釋氏石主釋氏聚落。時，石主釋氏聚落，多人疫死，處處人民，或男或女從四方來，受持三歸，諸病人或男或女，或大或小，皆因來者自稱名字：「我某甲等，歸佛歸法，歸比丘僧。」舉村舉邑皆悉如是。

爾時，世尊勤為聲聞說法。時，諸信心歸三寶者皆生人天道中。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住於釋氏石主釋氏聚落，勤為四眾說法。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化作年少，往住佛前，而說偈言：

何為勤說法，教化諸人民？相違不相違，不免於驅馳；以有繫縛故，而為彼說法！

爾時，世尊作是念：「惡魔波旬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

[1] S.4.14.Paṭirūpa 適當。

汝夜叉當知！眾生群集生，諸有智慧者，孰能不哀愍？以有哀愍故，不能不教化，哀愍諸眾生，法自應如是。

惡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內懷憂慼，即沒不現。

1201　㊣1098　作王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釋氏石主釋氏聚落。爾時，世尊獨一靜處禪思，而作是念：「頗有作王能得不殺，不教人殺，一向行法，不行非法耶？」

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住石主釋氏聚落，獨一禪思而作是念：頗有作王不殺生，不教人殺，一向行法，不行非法耶？」我今當往，為其說法，化作年少，往佛前而作是言：「如是，世尊！如是，善逝！可得作王，不殺生，不教人殺，一向行法，不行非法。世尊今可作王！善逝今可作王！必得如意。」

爾時，世尊作是念：「惡魔波旬欲作嬈亂。」而告魔言：「汝魔波旬！何故作是言：作王，世尊！作王，善逝！可得如意？」

魔白佛言：「我面從佛聞，作是說：『若四如意足修習多修習已，欲令雪山變為真金，即作不異。』世尊今有四如意足，修習多修習，令雪山變為真金，如意不異，是故我白世尊：作王世尊！作王善逝！可得如意。」

佛告波旬：「我無心欲作國王，云何當作？我亦無

[1] S.4.20.Pajja.

心欲令雪山變為真金，何由而變？」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正使有真金，如雪山王者，一人得此金，亦復不知足[1]。是故智慧者，金石同一觀。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內懷憂慼，即沒不現。

1202　㊣1099　眾多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釋氏石主釋氏聚落。時，有眾多比丘，集供養堂，為作衣事。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住於釋氏石主釋氏聚落，眾多比丘集供養堂，為作衣故，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化作少壯婆羅門像，作大縈髮，著獸皮衣，手執曲杖，詣供養堂，於眾多比丘前，默然而住，須臾，語諸比丘言：「汝等年少出家，膚白髮黑，年在盛時，應受五欲，莊嚴自娛，如何違親背族，悲泣別離，信於非家，出家學道？何為捨現世樂，而求他世非時之樂？」

諸比丘語婆羅門：「我不捨現世樂而求他世非時之樂，乃是捨非時樂，就現世樂。」

波旬復問：「云何捨非時樂，就現世樂？」

---

[1] 《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當觀知足，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穩之處。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不知足者常為五欲所牽，為知足者之所憐愍。(T12. p.1111.3)

[2] S.4.21.Sambabulā.

比丘答言：「如世尊說：他世樂少味多苦，少利多患。世尊說現世樂者，離諸熾然，不待時節，能自通達，於此觀察，緣自覺知，婆羅門！是名現世樂。」

時，婆羅門三番掉頭，瘖啞，以杖築地，即沒不現。時，諸比丘即生恐怖，身毛皆豎，此是何等婆羅門像，來此作變，即詣佛所，稽首禮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等眾多比丘，集供養堂，為作衣故。有一盛壯婆羅門，縈髮大髻，來詣我所，作是言：『汝等年少出家。』如上廣說。乃至三番掉頭，瘖啞，以杖築地，即沒不現，我等即生恐怖，身毛皆豎，是何婆羅門像，來作此變？」

佛告諸比丘：「此非婆羅門，是魔波旬，來至汝所，欲作嬈亂。」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凡生諸苦惱，皆由於愛欲，知世皆劍刺，何人樂於欲？
覺世間有餘，皆悉為劍刺，是故黠慧者，當勤自調伏。
巨積真金聚，猶如雪山王，一人受用者，意猶不知足。
是故黠慧者，當修平等觀。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03　㊣1100　善覺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釋氏石主釋氏聚落。時，有尊者善覺晨朝著衣持鉢，入石主釋氏聚落乞食，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持尼師壇置右肩上，入林中，

[1] S.4.22.Samiddhi 三彌提。

坐一樹下，修晝正受，作是念：「我得善利，於正法律出家學道；我得善利，遭遇大師，如來、等正覺；我得善利，得在梵行持戒備德賢善真實眾中。我今當得賢善命終，於當來世，亦當賢善。」

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住石主釋氏聚落，有聲聞弟子名曰善覺，著衣持鉢，如上廣說，乃至賢善命終，後世亦賢。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化作大身，盛壯多力，見者怖畏，謂其力能翻發動大地，至善覺比丘所，善覺比丘遙見大身勇盛壯士，即生恐怖，從座起，詣佛所，稽首禮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我今晨朝著衣持鉢，廣說如上，乃至賢善命終，後世亦賢。見有大身士夫，勇壯熾盛，力能動地，見生恐怖，心驚毛豎。」

佛告善覺：「此非大身士夫，是魔波旬，欲作嬈亂。汝且還去，依彼樹下修前三昧，動作彼魔，因斯脫苦。」時尊者善覺即還本處，於晨朝著衣持鉢，入石主釋氏聚落乞食，食已，還精舍，如上廣說，乃至賢善命終，後世亦賢。

時，魔波旬復作是念：此沙門瞿曇住於釋氏，有弟子名曰善覺，如上廣說，乃至賢善命終，後世亦賢。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復化作大身，勇壯熾盛，力能發地，往住其前，善覺比丘復遙見之，即說偈言：

我正信非家，而出家學道，於佛無價寶，正念繫心住。
隨汝變形色，我心不傾動，覺汝為幻化，便可從此滅！

時，魔波旬作是念：「是沙門已知我心。」內懷憂慼，即沒不現。

1204　㊣1101　師子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如來聲聞作師子吼，說言：『已知！已知！』如來聲聞於何等法已知故作師子吼？謂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

時，天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住波羅奈國仙人住處鹿野苑中，為諸聲聞說法，乃至已知四聖諦。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化作年少，住於佛前，而說偈言：

何於大眾中，無畏師子吼？謂呼無有敵，望調伏一切。

爾時，世尊作是念：惡魔波旬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如來於一切，甚深正法律，方便師子吼，於法無所畏。若有智慧者，何故自憂怖？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內懷憂慼，即沒不現。

1205　㊣1102　鉢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多眾踐蹈曠野中，與五百比丘眾俱，而為說法，以五百鉢置於中庭。爾時，世尊為五百比丘說五受陰生滅之法。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住王舍城多眾踐蹈曠野中，與五百比丘俱，

---

[1] S.4.12.Sīha.

[1] S.4.16.Patta(惡魔化作牡牛近)鉢。

乃至說五受陰是生滅法。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化作大牛，往詣佛所，入彼五百鉢間，諸比丘即驅，莫令壞鉢。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此非是牛，是魔波旬欲作嬈亂。」即說偈言：

色受想行識，非我及我所，若知真實義，於彼無所著。
心無所著法，超出色結縛，了達一切處，不住魔境界。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06　㊣1103　入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多眾踐蹈曠野中，與六百比丘眾俱，為諸比丘說六觸入處、六觸集、六觸滅。時，魔波旬作是念：「今沙門瞿曇住王舍城多眾踐蹈曠野，為六百比丘說六觸入處集法、滅法。我今當往，為作留難。」化作壯士，大身勇盛，力能動地，來詣佛所，彼諸比丘遙見壯士，身大勇盛，見生怖畏，身毛皆豎，共相謂言：「彼為何等，形狀可畏？」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此是惡魔，欲作嬈亂。」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色聲香味觸，及第六諸法，愛念適可意，世間唯有此。
此是最惡貪，能繫著凡夫，超越斯等者，是佛聖弟子，
度於魔境界，如日無雲翳。

時，魔波旬作是念：「沙門瞿曇已知我心。」內懷憂慼，即沒不現。

---

[1] S.4.17.Āyatana(世尊說六觸)處。

十九、帝釋相應[1]

1207　㊣1104　　帝釋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能受持七種受[3]者，以是因緣得生天帝釋處，謂天帝釋本為人時，[1]供養父母及[2]家諸尊長，[3]和顏軟語，[4]不惡口，[5]不兩舌，[6]常真實言，[7]於慳吝世間，雖在居家而不慳惜，行解脫施，勤施，常樂行施，施會供養，等施一切。[1]」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供養於父母，及家之尊長，柔和恭遜辭，離粗言兩舌，調伏慳吝心，常修真實語。彼三十三天，見行七法者，咸各作是言：當來生此天。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08　㊣1105　　摩訶離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鞞舍離國獼猴池側重閣講堂。

---

[1]「帝釋相應」共 22 經，相當於《相應部》帝釋相應，S.11。

[2] S.11.11.Devā or Vatapada，天或七道德 (1)《別譯雜阿含 33 經》。

[3] 七種受：satta vatapadāni(七誓約)。

[1] S.11.11./I,228.：satta vatapadāni(七誓約)：1.願終生孝養父母。2.願終生禮敬長輩。3.願終生語柔和。4.願終生不誹謗。5.願終生離慳垢；(1)開放施，(2)舒手施，(3)樂棄捨，(4)有求必應，(5)樂分配施。6.願終生說真實語。7.願終生不生氣，若生氣則速降伏。

[2] S.1113.Devā 天(3)，《別譯雜阿含 34 經》,《雜阿含 21 經》

時有離車，名摩訶利，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見天帝釋否？」佛答言：「見。」

離車復問：「世尊！見有鬼似帝釋形與否？」

佛告離車：「我知天帝釋，亦知有鬼似天帝釋；亦知彼帝釋法，受持彼法緣故，得生帝釋處。離車！帝釋本為人時，供養父母，乃至行平等捨。」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供養於父母，及家之尊長，柔和恭遜辭，離粗言兩舌，調伏慳吝心，常修真實語。彼三十三天，見行七法者，咸各作是言：當來生此天。

佛說此經已，時，摩訶利離車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1209　㊣1106　何因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毗舍離國獼猴池側重閣講堂。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稽首佛足，退住一面，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釋提桓因[2]名釋提桓因？」

佛告比丘：「釋提桓因本為人時，布施沙門婆羅門、貧窮困苦求生、行路乞食者，施以飲食錢財、穀帛華香、床臥燈明，以堪能故，名釋提桓因。」

---

[1] S.11.12.Devā 天(2)，《別譯雜阿含 35 經》。

[2] 釋提桓因：sakka(釋) devānam(提桓，即諸天) inda(因，即主)，釋提桓因，又作帝釋天因陀羅、憍尸迦、娑婆婆、千眼，是諸天之主(王)。古印度稱之為因陀羅，將因陀羅神格化。《中部》M.I,252 說他是夜叉(yakkha)。

比丘復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釋提桓因復名富蘭陀羅？」佛告比丘：「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數數布施衣被飲食，乃至燈明，以是因緣名富蘭陀羅。」

比丘復白佛言：「何因何緣復名摩伽婆？」

佛告比丘：「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名摩伽婆，故釋提桓因即以本名，名摩伽婆。」

比丘復白佛言：「何因何緣復名娑婆婆？」佛告比丘：「釋提桓因本為人時，數以婆詵[1]和衣，布施供養，以是因緣，釋提桓因名娑婆婆。」

比丘復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釋提桓因復名憍尸迦[1]？」佛告比丘：「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為憍尸族姓人，以是因緣，釋提桓因復名憍尸迦。」

比丘問佛言：「世尊！何因何緣釋提桓因名舍脂鉢低[2]？」佛告比丘：「彼阿修羅女名曰舍脂[3]，為天帝釋第一天后，是故帝釋名舍脂鉢低。」

比丘白佛言：「世尊！何因何緣、釋提桓因復名千眼[4]？」佛告比丘：「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聰明智慧，

---

[1]「婆詵」應是誤譯。S.11.12.：以前為人時，施與相同的布施(即布施住處。)

[1] 憍尸迦：梵 Kauśika；巴 Sakko。

[2] 舍脂鉢低：Sujampati(舍脂之夫)。

[3] 舍脂：Sujā。帝釋天王的第一天后。

[4] 千眼：S.11.12.：天帝釋以前為人時，須臾間能思慮千事，故稱千眼。

於一坐間，思千種義，觀察稱量，以是因緣，彼天帝釋復名千眼。」

比丘白佛：「何因何緣、釋提桓因復名因提利[1]？」

佛告比丘：「彼天帝釋於三十三天為王為主，以是因緣故，彼天帝釋名因提利。」

佛告比丘：「然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受持七種受，以是因緣得天帝釋。何等為七？釋提桓因本為人時，供養父母，乃至等行惠施，是為七種受，以是因緣為天帝釋。」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10　㊣1107　夜叉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鞞舍離國獼猴池側重閣講堂。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一夜叉鬼，醜陋惡色，在帝釋空座上坐。三十三天見此鬼醜陋惡色，在帝釋空座上坐，見已咸各瞋恚，諸天如是極瞋恚已，彼鬼如是如是隨瞋恚，漸漸端正。時，三十三天往詣天帝釋所，白帝釋言：「憍尸迦！當知有一異鬼，醜陋惡色，在天王空座上坐，我等諸天見彼鬼醜陋惡色，坐天王座，極生瞋恚，隨彼諸天瞋恚，彼鬼隨漸端正。」

釋提桓因告諸三十三天：「彼是瞋恚對治鬼。」

爾時，天帝釋自往彼鬼所，整衣服，偏袒右肩，合

---

[1] 因提利：Devānamindo

[1] S.11.22.Dubbaṇṇiya、《別譯雜阿含 36 經》、《增壹阿含 45.5 經》

掌，三稱名字而言：「仁者！我是釋提桓因。」隨釋提桓因如是恭敬下意，彼鬼如是如是隨漸醜陋，即復不現。時，釋提桓因自坐已，而說偈言：

人當莫瞋恚，見瞋莫瞋報，於惡莫生惡，當破壞憍慢，不瞋亦不害，名住賢聖眾。惡罪起瞋恚，堅住如石山，盛瞋恚能持，如制逸馬車，我說善御士，非謂執繩者。

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歎說不瞋。汝等如是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亦應讚歎不瞋，當如是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11　㊣1108　得眼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乞食已，還精舍，舉衣鉢，洗足已，持尼師壇著右肩上，至安陀林，布尼師壇，坐一樹下，入晝正受。爾時，祇桓中有兩比丘諍起，一人罵詈，一人默然，其罵詈者即便改悔，懺謝於彼，而彼比丘不受其懺，以不受懺故，時，精舍中眾多比丘，共相勸諫，高聲鬧亂。

爾時，世尊以淨天耳過於人耳，聞祇桓中高聲鬧亂，聞已，從禪覺，還精舍，於大眾前敷座而坐，告諸比丘：「我今晨朝乞食，還至安陀林坐禪，入晝正受，聞精舍

[1] S.11.24.Accaya 罪過(Akodhana 無忿)，S.11.25.Akodhana 無忿，《別譯雜阿含 37 經》。

中高聲大聲，紛紜鬧亂，竟為是誰？」

比丘白佛：「此精舍中有二比丘諍起，一比丘罵，一者默然，時罵比丘尋向悔謝，而彼不受，緣不受故，多人勸諫，故致大聲，高聲鬧亂。」

佛告比丘：「云何比丘！愚癡之人，人向悔謝，不受其懺？若人懺而不受者，是愚癡人，長夜當得不饒益苦。[1] 諸比丘！過去世時，釋提桓因有三十三天共諍，說偈教誡言：

於他無害心，瞋亦不纏結，懷恨不經久，於瞋以不住。
雖復瞋恚盛，不發於粗言，不求彼缺節，揚人之虛短。
常當自防護，以義內省察，不怒亦不害，常與賢聖俱。
若與惡人俱，剛強猶山石。盛恚能自持，如制逸馬車，
我說為善御，非謂執繩者。

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常行忍辱，亦復讚歎行忍者。汝等比丘！正信，非家，出家學道，當行忍辱，讚歎忍辱，應當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12　㊣1109　得善勝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天、阿修羅對陣欲戰，釋

---

[1] 本句，S.11.24 作：「諸比丘！於罪不見為罪之比丘，及不接受如法謝罪之比丘，兩者俱愚者。」

[1] S.11.5.Subhāsitaṁ-jaya，《別譯雜阿含 38 經》。

提桓因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莫得各各共相殺害，但當論議，理屈者伏。」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言：「設共論議，誰當證知理之通塞？」

天帝釋言：「諸天眾中，自有智慧明記識者，阿修羅眾，亦復自有明記識者。」

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言：「可爾。」

釋提桓因言：「汝等可先立論，然後我當隨後立論，則不為難。」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即說偈立論言：

我若行忍者，於事則有闕，愚癡者當言，怖畏故行忍。

釋提桓因說偈答言：

正使愚癡者，言恐怖故忍，及其不言者，於理何所傷！
但自觀其義，亦觀於他義，彼我悉獲安，斯忍為最上。

毘摩質多羅阿修羅復說偈言：

若不制愚癡，愚癡則傷人，猶如兇惡牛，捨走逐觸人。
執杖而強制，怖畏則調伏，是故堅持杖，折伏彼愚夫。

帝釋復說偈言：

我常觀察彼，制彼愚夫者，愚者瞋恚盛，智以靜默伏，
不瞋亦不害，常與賢聖俱。惡罪起瞋恚，堅住如石山，
盛瞋恚能持，如制逸馬車，我說善御士，非謂執繩者。

爾時，天眾中有天智慧者，阿修羅眾中有阿修羅智慧者，於此偈思惟，稱量觀察，作是念：毘摩質多羅阿修羅所說偈，長夜起於鬥訟戰諍，當知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教人長夜鬥訟戰諍。釋提桓因所說偈，長夜息於鬥訟戰諍，當知天帝釋，長夜教人息於鬥訟戰諍。當知

帝釋善論得勝。」

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以善論議伏阿修羅。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立於善論，讚歎善論，汝等比丘亦應如是，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亦當善論，讚歎善論，應當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13　㊣1110　繫縛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天帝釋，天阿修羅，對陣欲戰，釋提桓因語三十三天眾言：「今日諸天與阿修羅軍戰，諸天得勝，阿修羅不如者，當生擒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以五繫縛，將還天宮。」

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告阿修羅眾：「今日諸天、阿修羅共戰，若阿修羅勝，諸天不如者，當生擒釋提桓因，以五繫縛，將還阿修羅宮。」當其戰時，諸天得勝，阿修羅不如。時，諸天捉得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以五繫縛，將還天宮，縛在帝釋斷法殿前門下，帝釋從此門入出之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縛在門側，瞋恚罵詈。

時，帝釋御者見阿修羅王身被五縛，在於門側，帝釋出入之時，輒瞋恚罵詈，見已，即便說偈白帝釋言：

釋今為畏彼，為力不足耶？能忍阿修羅，面前而罵辱。

---

[1] S.11.4.Vepacitti 吠波質底(or Khanti)，《別譯雜阿含 39 經》，《增壹阿含 34.8 經》，cf.《雜阿含 1168 經》，cf. S.35.207.

帝釋即答言：

不以畏故忍，亦非力不足，何有黠慧人，而與愚夫對？

御者復白言：

若但行忍者，於事則有闕，愚癡者當言，畏怖故行忍，是故當苦治，以智制愚癡。

帝釋答言：

我常觀察彼，制彼愚夫者，見愚者瞋盛，智以靜默伏。非力而為力，是彼愚癡力，愚癡違遠法，於道則無有。若使有大力，能忍於劣者，是則為上忍，無力何有忍！於他極罵辱，大力者能忍，是則為上忍，無力何所忍！於己及他人，善護大恐怖，知彼瞋恚盛，還自守靜默，於二義俱備，自利亦利他。謂言愚夫者，以不見法故，愚夫謂勝忍，重增其惡口，未知忍彼罵，於彼常得勝。於勝己行忍，是名恐怖忍；於等者行忍，是名忍諍忍；於劣者行忍，是則為上忍。

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常行忍辱，讚歎於忍。汝等比丘！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亦應如是行忍，讚歎於忍，應當學！」佛說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14　㊣1111　敬佛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釋提桓因欲入園觀時，敕

[1] S.11.19.Sakka-namassana (2)，《別譯雜阿含 40 經》

其御者，令嚴駕千馬之車，詣於園觀，御者奉敕，即嚴駕千馬之車，往白帝釋：『憍尸迦！嚴駕已竟，唯王知時。』天帝釋即下常勝殿，東向合掌禮佛，爾時，御者見已，心驚毛豎，馬鞭落地，時，天帝釋見御者心驚毛豎，馬鞭落地，即說偈言：汝見何憂怖，馬鞭落於地？

御者說偈白帝釋言：

見王天帝釋，為舍脂之夫，所以生恐怖，馬鞭落地者，
常見天帝釋，一切諸大地，人天大小王，及四護世主，
三十三天眾，悉皆恭敬禮，何處更有尊，尊於帝釋者？
而今正東向，合掌修敬禮。

爾時，帝釋說偈答言：

我實於一切，世間大小王，及四護世主，三十三天眾，
最為其尊主，故悉來恭敬；而復有世間，隨順等正覺，
號為天人師，故我稽首禮。

御者復白言：

是必世間勝，故使天王釋，恭敬而合掌，東向稽首禮。
我今亦當禮，天王所禮者。

時，天帝釋、舍脂之夫，說如是偈，禮佛已，乘千馬車，往詣園觀。

佛告諸比丘：「彼天帝釋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尚恭敬佛，亦復讚歎恭敬於佛。汝等比丘！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亦應如是恭敬於佛，亦當讚歎恭敬佛者，應當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15　　㊣1112　　敬法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廣說如上，差別者：爾時，帝釋下常勝殿，合掌東向敬禮尊法。乃至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16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如上廣說，差別者：爾時，帝釋說偈答御者言：

我實為大地，世間大小王，及四護世主，三十三天眾，
如是等一切，悉尊重恭敬。然復有淨戒，長夜入正受，
正信而出家，究竟諸梵行，故我於彼所，尊重恭敬禮。
又調伏貪恚，超越愚癡境，修學不放逸，亦恭敬禮彼。
貪欲瞋恚癡，悉已永不著，漏盡阿羅漢，復應敬禮彼。
若復在居家，奉持於淨戒，如法修布薩，亦復應敬禮。

御者白帝釋言：「是必世間勝，故天王敬禮，我亦當如是隨天王恭敬。」「諸比丘！彼天帝釋、舍脂之夫，敬禮法僧，亦復讚歎禮法僧者。汝等已能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亦當如是敬禮法僧，當復讚歎禮法僧者。」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17　　㊣1113　　敬僧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

---

[1] S.11.18.Sakka-namassana (1)，《別譯雜阿含 41 經》。
[1] S.11.20.Sakka-namassana (3)，《別譯雜阿含 42 經》。

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天帝釋欲入園觀，王敕御者，令嚴駕千馬之車，御者受教，即嚴駕已，還白帝釋：『乘已嚴駕，惟王知時。』

爾時，帝釋從常勝殿來下，周向諸方，合掌恭敬。時，彼御者見天帝釋從殿來下，住於中庭，周向諸方，合掌恭敬，見已驚怖，馬鞭落地，而說偈言：

諸方唯有人，臭穢胞胎生，神處穢死屍，飢渴常燋然。
何故憍尸迦，故重於非家？為我說其義，飢渴願欲聞。

時，天帝釋說偈答言：

我正恭敬彼，能出非家者，自在遊諸方，不計其行止。
城邑國土色，不能累其心，不蓄資生具，一往無欲定，
往則無所求，唯無為為樂，言則定善言，不言則寂定。
諸天阿修羅，各各共相違；人間自共諍，相違亦如是。
唯有出家者，於諸諍無諍，於一切眾生，放捨於刀杖。
於財離財色，不醉亦不荒，遠離一切惡，是故敬禮彼。

是時，御者復說偈言：

天王之所敬，必是世間勝，故我從今日，當禮出家人。

如是說已，天帝釋敬禮諸方一切僧畢，昇於馬車，遊觀園林。

佛告比丘：「彼天帝釋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而常恭敬眾僧，亦常讚歎敬僧功德。汝等比丘！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亦當如是恭敬眾僧，亦當讚歎敬僧功德。」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18　　㊤1114　　須毘羅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阿修羅王興四種兵：象兵馬兵、車兵步兵，與三十三天欲共鬥戰。時，天帝釋聞阿修羅王興四種兵，象兵馬兵、車兵步兵，來欲共戰。聞已，即告宿毘梨天子言：『阿公知否？阿修羅興四種兵：象兵馬兵、車兵步兵，欲與三十三天共戰。阿公可敕三十三天興四種兵：象兵馬兵、車兵步兵，與彼阿修羅共戰。』

爾時，宿毘梨天子受帝釋教，還自天宮，慢緩寬縱，不勤方便，阿修羅眾已出在道路，帝釋聞已，復告宿毘梨天子：『阿公！阿修羅軍已在道路，阿公可速起四種兵與阿修羅戰。』宿毘梨天子受帝釋教已，即復還宮，懈怠寬縱。時，阿修羅王軍已垂至，釋提桓因聞阿修羅軍已在近路，復告宿毘梨天子：『阿公知否？阿修羅軍已在近路。阿公！速告諸天，起四種兵。』時，宿毘梨天子即說偈言：

若有不起處，無為安穩樂，得如是處者，無作亦無憂。
當與我是處，令我得安穩。

爾時，帝釋說偈答言：

若有不起處，無為安穩樂，若得是處者，無作亦無憂。
汝得是處者，亦應將我去。

---

[1] S.11.1.Suvīra 須毘羅；《別譯雜阿含 43 經》。

宿毘梨天子復說偈言：

若處無方便，不起安穩樂，若得彼處者，無作亦無憂。

當與我是處，令我得安穩。

時，天帝釋復說偈答言：

若處無方便，不起安穩樂，若人得是處，無作亦無憂。

汝得是處者，亦應將我去。

宿毘梨天子復說偈言：

若處不放逸，不起安穩樂，若人得是處，無作亦無憂、

當與我是處，令得安穩樂。

時，天帝釋復說偈言：

若處不放逸，不起安穩樂，若人得是處，無作亦無憂。

汝得是處者，亦應將我去。

宿毘梨復說偈言：

懶惰無所起，不知作已作，行欲悉皆會，當與我是處。

時，天帝釋復說偈言：

懶惰無所起，得究竟安樂，汝得彼處者，亦應將我去。

宿毘梨天子復說偈言：

無事亦得樂，無作亦無憂，若與我是處，令我得安樂。

天帝釋復說偈言：

若見若復聞，眾生無所作，汝得是處者，亦應將我去。

汝若畏所作，不念於有為，但當速淨除，涅槃之徑路。

時，宿毘梨天子嚴四兵，象兵馬兵、車兵步兵，與阿修羅戰，摧阿修羅眾，諸天得勝，還歸天宮。」

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興四種兵，與阿修羅戰，

精勤得勝。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常以精勤方便，亦常讚歎精勤之德。汝等比丘正信，非家，出家學道，當勤精進，讚歎精勤。」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19　㊣1115　仙人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一聚落，有諸仙人於聚落邊空閑處住止。時，有諸天、阿修羅，去聚落不遠，對陣戰鬥。爾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至彼仙人住處，不除去五飾：不脫天冠，不卻傘蓋，不除劍刀，不屏寶拂，不脫革屣[1]，入於門內，周向看視，不顧眄諸仙人，亦不問訊，看已還出。

時，有一仙人，遙見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不除去五飾，入園看已還出，見已，語諸仙人言：『此何等人？有不調伏色，不似人形，非威儀法，似田舍兒，非長者子，不除去五飾，入於園門，高視觀看，亦不顧眄問訊諸仙人。』

有一仙人答言：『此是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不除

---

[1] S.11.9.Isayo araññakā(or Gandha 臭)森林聖者，S.11.10.Isayo samuddakā 海邊仙人，or Sambara 參婆羅(阿修羅王)，《別譯雜阿含 44 經》。

[1] 除去五飾：脫去天冠，卻傘蓋，除劍刀，屏寶拂，脫革屣，至彼仙人住處。S.11.9.說：吠波質底阿修羅王穿革履，背劍，持傘，不除去五飾。

去五飾[1]，觀看而去。』彼仙人言：『此非賢士，不好不善，非賢非法，不除去五飾[2]，來入園門，看已還去，亦不顧眄問訊諸仙人，以是故，當知天眾增長，阿修羅損減。』

時釋提桓因，除去五飾，入仙人住處，與諸仙人面相問訊慰勞，然後還出。復有仙人，見天帝釋除去五飾，入於園門，周遍問訊，見已，問諸仙人：『此是何人？入於園林，有調伏色，有可適人色，有威儀色，非田舍兒，似族姓子，除去五飾，來入園門，周遍問訊，然後還出。』有仙人答言：『此是天帝釋，除去五飾，來入園門，周遍問訊，然後還去。』彼仙人言：『此是賢士，善好真實威儀法，除去五飾，來入園門，周遍問訊，然後還去，以是當知天眾增長，阿修羅眾損減。』

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聞仙人稱歎諸天，聞已，瞋恚熾盛，時，彼空處仙人，聞阿修羅王瞋恚熾盛，往詣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而說偈言：

仙人故來此，求乞施無畏，汝能施無畏，賜牟尼恩教。

毘摩質多羅以偈答言：

於汝仙人所，無有施無畏。違背阿修羅，習近帝釋故，於此諸無畏，當遺以恐怖。

仙人復說偈言：

---

[1] 不除去五飾：原作：「除去五飾」。
[2] 不除去五飾：原作：「除去五飾」。

隨行植種子，隨類果報生，來乞於無畏，遺之以恐怖，當獲無盡畏，施畏種子故。

時諸仙人，於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面前說偈已，凌虛而逝。即於是夜，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心驚三起，眠中聞惡聲言：『釋提桓因興四種兵與阿修羅戰。』驚覺恐怖，慮戰必敗，退走而還阿修羅宮。

時，天帝釋敵退，得勝已，詣彼空閑仙人住處，禮諸仙人足已，退於西面，諸仙人前，東向而坐。時，東風起，有異仙人即說偈言：

今此諸牟尼，出家來日久，腋下流汗臭，莫順坐風下。千眼[1]可移坐，此臭難可堪。

時，天帝釋說偈答言：

種種眾香華，結以為華鬘，今之所聞香，其香復過是。雖久聞斯香，未曾生厭患。

佛告諸比丘：「彼天帝釋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恭敬出家人，亦常讚歎出家人，亦常讚歎恭敬之德。汝等比丘！正信，非家，出家學道，常應恭敬諸梵行者，亦當讚歎恭敬之德。」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20　㊣1116　　滅瞋經[2]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

---

[1] 千眼：sahassanetta，釋提桓因。

[2] S.11.21.Chetvā，《別譯雜阿含 45 經》。

天帝釋晨朝來詣佛所，稽首佛足，以帝釋神力，身諸光明遍照祇樹精舍，時，釋提桓因說偈問佛言：

為殺於何等，而得安穩眠？為殺於何等，而得無憂畏？為殺何等法，瞿曇所讚歎？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害兇惡瞋恚，而得安穩眠。害兇惡瞋恚，心得無憂畏。瞋恚為毒根，滅彼苦種子，滅彼苦種子，而得無憂畏。彼苦種滅故，賢聖所稱歎。

爾時，釋提桓因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1221　㊣1117　月八日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月八日，四大天王敕遣大臣，按行世間，何等人供養父母、沙門婆羅門、宗親，作諸福德。見今世惡，畏後世罪，行施作福，受持齋戒，於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2]，及神變月，受戒布薩。至十四日，遣太子下觀察世間，何等人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至十五日，四大天王自下世間，觀察眾生，何等人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

諸比丘！爾時，世間無有多人供養父母，乃至受戒

---

[1] A.3.36.-37.Catumahārāja 四大王(天) (1-2)，《別譯雜阿含 46 經》，《增壹阿含 24.6 經》前分。

[2] 八日、十四日、十五日：指陰曆，過了十五日，則再從一日算起。前十五日稱為白月，後十五日稱為黑月。

布薩者，時四天王即往詣三十三天，集法講堂，白天帝釋：『天王當知，今諸世間，無有多人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時，三十三天眾聞之不喜，轉相告語：『今世人不賢不善，不好不類，無真實行，不供養父母，乃至不受戒布薩，緣斯罪故，諸天眾減，阿修羅眾當漸增長。』

諸比丘！爾時，世間若復多人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者，四天王至三十三天，集法講堂，白天帝釋：『天王當知！今諸世間，多有人民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時，三十三天心皆歡喜，轉相告語：『今諸世間，賢善真實，如法，多有人民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緣斯福德，阿修羅眾減，諸天眾增廣。』時，天帝釋知諸天眾皆歡喜已，即說偈言：

若人月八日、十四十五日，及神變之月，受持八支齋，如我所修行，彼亦如是修。[1]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彼天帝釋所說偈言：若人月八日、十四、十五日，及神變之月，受持八支齋，如我所修行，彼亦如是修。』此非善說，所以者何？彼天帝釋自有貪恚癡患，不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故。若阿羅漢比丘，諸漏已盡，所作已作，離諸重擔，斷諸有結，

[1]《增壹阿含 24-3.6 經》說：「持八關齋，欲得生無色天者，亦果其願。」(T2.626.1)並不正確。若要生無色天，於臨終時須修得無色界禪的安止定，無法單憑願望往生。

心善解脫，說此偈言：

若人月八日、十四十五日，及神變之月，受持八支齋，如我所修行，彼亦如是修。

如是說者，則為善說。所以者何？阿羅漢比丘離貪恚癡，已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是故此偈則為善說。」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22　㊣1118　病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疾病困篤，往詣釋提桓因所，語釋提桓因言：『憍尸迦！當知我今疾病困篤，為我療治，令得安穩。』

釋提桓因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言：『汝當授我幻法，我當療治汝病，令得安穩。』

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語帝釋言：『我當還問諸阿修羅眾，聽我者，當授帝釋阿修羅幻法。』爾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即往至諸阿修羅眾中，語諸阿修羅言：『諸人當知，我今疾病困篤，往詣釋提桓因所，求彼治病。』彼語我言：『汝能授我阿修羅幻法者，當治汝病，令得安穩，我今當往，為彼說阿修羅幻法。』

時，有一詐偽阿修羅，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天帝釋質直好信，不虛偽，但語彼言：天王！此阿修羅幻

---

[1] S.11.23.Māyā，《別譯雜阿含 47 經》。

法，若學者令人墮地獄，受罪無量百千歲。彼天帝釋必當息意，不復求學，當言汝去，令汝病瘥，可得安穩。」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復往帝釋所，說偈白言：

千眼尊天王，阿修羅幻術，皆是虛誑法，令人墮地獄，無量百千歲，受苦無休息。

時，天帝釋語毘摩質多羅阿修羅言：「止！止！如是幻術，非我所須，汝且還去，令汝身病，寂滅休息，得力安穩。」

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長夜真實，不幻不偽，賢善質直。汝等比丘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亦應如是不幻不偽，賢善質直，當如是學。」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23　　正1119　　婆稚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時，有天帝釋，及鞞盧闍那子婆稚阿修羅王，有絕妙之容，於晨朝時，俱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時，天帝釋及鞞盧闍那子婆稚阿修羅王，身諸光明，遍照祇樹給孤獨園。爾時，鞞盧闍那阿修羅王說偈白佛：

人當勤方便，必令利滿足，是利滿足已，何須復方便？

時，天帝釋復說偈言：

---

[1] S.11.8.Virocana-asurinda 毘留奢那阿修羅王(or Attha)，《別譯雜阿含 50 經》。

若人勤方便，必令利滿足，是利滿足已，修忍無過上。

說是偈已，俱白佛言：「世尊！何者善說？」世尊告言：「汝等所說俱善，汝等復聽我說：

一切眾生類，悉皆求己利，彼彼諸眾生，各自求所應。

世間諸和合，及與第一義，當知世和合，則為非常法。

若人勤方便，必令利滿足，是利滿足已，修忍無過上。

爾時，天帝釋及毘盧闍那子婆稚阿修羅王，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釋提桓因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修行於忍，讚歎於忍。汝等比丘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亦應如是修行於忍，讚歎於忍。」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24　㊣1120　持一戒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有天帝釋白佛言：『世尊！我今受如是戒，乃至佛法住世，盡形壽，有惱我者，要不反報，加惱於彼。』

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聞天帝釋受如是戒，乃至佛法住世，盡其形壽，有惱我者，我不反報，加惱於彼。聞已，執持利劍，逆道而來。時，天帝釋遙見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執持利劍，逆道而來，即遙告言：『阿修羅住！縛汝勿動。』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即不得動，

[1] S.11.7.Na dubbhiya，《別譯雜阿含 48 經》。

語帝釋言：『汝今豈不受如是戒，若佛法住世，盡形壽，有惱我者必不還報耶？』

天帝釋答言：『我實受如是戒，但汝自住受縛。』阿修羅言：『今且放我。』

帝釋答言：『汝若約誓不作亂者，然後放汝。』

阿修羅言：『放我，當如法作。』

帝釋答言：『先如法作，然後放汝。』時，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即說偈言：

貪欲之所趣，及瞋恚所趣，妄語之所趣，謗毀賢聖趣，我若嬈亂者，趣同彼趣趣。

釋提桓因復告言：『放汝令去，隨汝所安。』爾時，天帝釋令阿修羅王作約誓已，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白佛言：『世尊！我於佛前受如是戒，乃至佛法住世，盡形壽，有惱我者，我不反報。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聞我受戒，手持利劍，隨路而來，我遙見已，語言：阿修羅住！住！縛汝勿動。彼阿修羅言：汝不受戒耶？我即答言：我實受戒，且汝今住，縛汝勿動。

彼即求脫，我告彼言：若作約誓不作亂者，當令汝脫。阿修羅言：且當放我，當說約誓。我即告言：先說約誓，然後放汝。彼即說偈，作約誓言：**貪欲之所趣，及瞋恚所趣，妄語之所趣，謗毀賢聖趣，我若作嬈亂，趣同彼趣趣**。如是世尊！我要彼阿修羅王令說約誓，為如法否？彼阿修羅復為嬈亂否？』

佛告天帝釋：『善哉！善哉！汝要彼約誓，如法不

違，彼亦不復敢作嬈亂。』爾時，天帝釋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彼天帝釋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不為嬈亂，亦常讚歎不嬈亂法。汝等比丘正信，非家，出家學道，亦應如是行不嬈亂，亦當讚歎不擾亂法。』」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25　㊣1222　鳥巢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過去世時，天、阿修羅對陣鬥戰，阿修羅勝，諸天不如。時，天帝釋軍壞退散，極生恐怖，乘車北馳，還歸天宮，須彌山下道逕叢林，林下有金翅鳥巢，多有金翅鳥子，爾時，帝釋恐車馬過，踐殺鳥子，告御者言：『可回車還，勿殺鳥子。』

御者白王：『阿修羅軍後來逐人，若回還者，為彼所困。』帝釋告言：『寧當回還，為阿修羅殺，不以軍眾蹈殺眾生於道。』御者轉乘南向，阿修羅軍遙見帝釋轉乘而還，謂為戰策，即還退走，眾大恐怖，壞陣流散，歸阿修羅宮。」

佛告諸比丘：「彼天帝釋於三十三天為自在王，以慈心故摧伏阿修羅軍，亦常讚嘆慈心功德。汝等比丘正信，非家，出家學道，當修習慈心，亦應讚嘆慈心功德。」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

[1] S.11.6.Kulāvaka 鳥巢，《別譯雜阿含 49 經》

1226　㊣1223　貧人經[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王舍城中，有一士夫，貧窮辛苦，而於佛法僧，受持禁戒，多聞廣學，力行惠施，正見成就，彼身壞命終，得生天上。生三十三天，有三事勝於餘三十三天。何等為三？一者天壽，二者天色，三者天名稱。諸三十三天見是天子三事特勝，天壽、天色、天名稱，勝餘諸天。見已，往詣天帝釋所，作如是言：「憍尸迦！當知有一天子始生此天，於先諸天，三事特勝：天壽、天色及天名稱。」

時，天帝釋告彼天子：「諸仁者！我見此人，於王舍城作一士夫，貧窮辛苦，於如來法律得信向心，乃至正見成就，身壞命終，來生此天，於諸三十三天，三事特勝：天壽、天色及天名稱。」時，天帝釋即說偈言：

正信於如來，決定不傾動，受持真實戒，聖戒無厭者。
於佛心清淨，成就於正見，當知非貧苦，不空而自活。
故於佛法僧，當生清淨信，智慧力增明，思念佛正教。

佛說此經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1227　㊣1224　大祠經(1)[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爾時，王舍城人普設大會，請種種異道，有事遮羅迦外道者作

---

[1] S.11.14.Daliddo 窮人，《別譯雜阿含 51 經》。偈：《相應部》S.11.14./I,231.；S.55.26./V,384.

[1] S.11.16.Yajamānaṁ 供犧牲者，《別譯雜阿含 52 經》；《增壹阿含 13.6 經》。

是念：「我今請遮羅迦外道天，先作福田。或有事外道出家者，有事尼乾子道者，有事老弟子者，有事火弟子者，有事佛弟子僧者，咸作是念：今當令佛面前僧先作福田。」

時，天帝釋作是念：「莫令王舍城諸人，捨佛面前僧而奉事餘道，求索福田，我當疾往，為王舍城人建立福田。」即化作大婆羅門，儀容嚴整，乘白馬車，諸年少婆羅門眾，前後導從，持金斗繖蓋，至王舍城，詣諸處處大眾會中。

王舍城諸士女咸作是念：「但當觀望此大婆羅門所奉事處，我當從彼而先供養，為良福田。」時，天帝釋知王舍城一切士女心之所念，駕乘導從，徑詣耆闍崛山。至於門外，除去五飾，往詣佛所，稽首佛足，退坐一面，而說偈言：

善分別顯示，一切法彼岸，悉度諸恐怖，故稽首瞿曇。
諸人普設會，欲求大功德，各各設大施，常願有餘果，
願為說福田，今斯施果成。帝釋大自在，天王之所問，
於耆闍崛山，大師為記說：諸人普設會，欲求大功德，
各各設大施，常願有餘果。今當說福田，施得大果處。
正向者有四，四聖住於果，是名僧福田，明行定具足。
僧福田增廣，無量踰大海，調人師弟子，照明顯正法，
斯等善供養，施僧良福田，僧是良福田，佛說得大果，
以僧離五蓋，清淨應讚嘆，施彼最上田，少施收大利，
是故諸人者，當施僧福田。增得勝妙法，明行定相應。

供此珍寶僧，施主心歡喜，起於三種心，施衣服飲食，離塵垢劍刺，超度諸惡趣，躬自行啟請，自手平等施，自利亦利他，是施獲大利。慈者如是施，淨信心解脫，無罪安樂施，乘智往生彼。

時，天帝釋聞佛所說，歡喜隨喜，為佛作禮，即沒不現。爾時，王舍城諸人民，即從座起，整衣服，為佛作禮，合掌白佛言：「世尊！唯願世尊與諸大眾，受我供養。」爾時，世尊默然受請。是王舍城人民，知世尊默然受其請已，作禮而歸，到諸大會處，具飲食，布置床座，晨朝遣使，白佛：「時到，唯願知時。」

爾時，世尊與諸大眾，著衣持鉢，至大會所，於大眾前，敷座而坐。王舍城人知佛坐定，自行種種豐美飲食，食訖，洗鉢，澡漱畢，還復本座，聽佛說法。爾時，世尊為王舍城人種種說法，示教照喜已，從座起而去。

1228　㊣1225　大祠經(2)[1]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如上廣說，差別者：時，天帝釋說異偈而問佛言：

今請問瞿曇，微密深妙慧，世尊之所體，無障礙知見。

眾人普設會偈，如上廣說，乃至為王舍城諸設會者，說種種法，示教照喜已，從座起去。

---

[1] S.11.16.Yajamānaṁ 供犧牲者，《別譯雜阿含 52 經》；《增壹阿含 13.6 經》。

流通處：

◎中平精舍（果儒法師）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路 71 號（新勢國小旁）

E-mail：amitabh.amitabh@msa.hinet.net

郵政劃撥帳號：31509529　戶名：許果儒

歡迎上中平精舍網站瀏覽四部《阿含經》及其他佛書

http://www.中平精舍.tw/agama-visuddhimagga.html

Facebook：許果儒

◎慈善精舍（果道法師）

22146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37 巷 17 弄 9 號 5 樓

電話：（02）2648-6948

◎法雨道場（明德法師）

嘉義縣中埔鄉同仁村柚仔宅 50~6 號

電話：（05）2530029

◎聞思修佛法中心(淨法法師)

香港新界元朗攸潭美村西區西華上路 505 號

P.O. Box 148

電話：（852）2471-3055　傳真：（852）2471-7600

◎印刷：耿欣印刷有限公司（02）2225-4005

初版：西元 2012 年三月　恭印 2,500 冊

二版：西元 2017 年一月　恭印 1,000 冊